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袁大總統最近之攝影

本號要目

- 再論減政主義
- 論工團主義之由來及其作用
- 意土議和之顛末
- 我何爲而贊成威爾遜乎
- 歐洲物價問題
- 巴爾幹風雲錄
- 歐洲之平民政治
- 俄相聘英紀事
- 救世軍大將蒲思氏傳
- 心身修養之日本岡田氏靜坐法
- 改革文字之意見書
- 世界語之世界觀
- 飛行機之進步
- 論門外睡眠
- 礦工燈源流考及其最近之發明
- 十年以來中國政治通覽
- 十年以來世界大勢綜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

袁世凱
題籤

民國二年正月廿日 刊行十年之紀念

第九卷

第七號大增刊

The Eastern Miscellany

上等告白

愛理士紅衣補丸

承美國醫學博士德根氏惠賜證書并玉照



近世物質考驗日多醫學亦因之而日進新藥雖層出不窮然醫理及質性偶一不精亦難無流弊每見而上丸藥如汗牛充棟欲擇其一二完美者尠不可得余同學愛理士潛心醫學素有心得至研究物質藥性尤其所長今以其所製紅衣補丸應世誠然純正無偏溫和燥一克一發配合咸宜雖以之養身治病各得其當深佩其技精術擅故此丸名馳遠近良有以也

美國醫學博士德根氏謹誌

每瓶補丸四十粒價洋一元二角 每半打洋六元

各埠大藥房商店均有發售倘內地無從購買請函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震寰藥廠購辦即日回件郵費不加

寶隆洋行廣告

卑士結三星白蘭地酒

本卑士結酒廠創於法國干匿省垂二百餘年所出三星白蘭地酒純用葡萄汁釀成並由政府保證監督非二十年之久不能出售是以香濃味厚與眾不同歐美各國馳名二百餘年凡高等旅館總會等無不購備以敬上賓其餘官紳貴族議會尤非此酒不足以言敬客可見此酒統環球無有出其右者惟華人往往

不辨物之良否但知本國所稱為老

牌者即是佳品豈不大誤要知本廠

之酒於中國或不能稱為老牌而歐

洲各國早稱為唯一無二之極品矣



中國人士之識者苟能互相品評優劣不難立見或詢之法國及泰西各國人士更無不交口贊美茲欲揚名於中國起見特備小瓶樣酒存於本行諸君如欲嘗試請蓋印關照當即飭人送上價目每箱十二大瓶計洋三十三元本埠半箱起碼隨時可以包送外埠函購原班回件運費另加

上海五馬路口二號寶隆洋行謹啓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七號目次

●再論減政主義

僧父

●改革文字之意見書

邢島

●俄羅斯瑞典挪威論

孫祖烈

●世界語之世界觀

陸式惠

●論工團主義之由來及其作用附圖二錢智修

●飛行機之進步附圖十五

楊明新

●意土議和之顛末附圖一

許家慶

●飛艇雛形製造法附圖四

梁宗鼎

●我何爲而贊成威爾遜乎

朱景寬

●摺翼飛行機附圖三

楊錦森

●歐洲物價問題

章錫琛

●論門外睡眠附圖五

錢智修

●週本位新改曆案

章錫琛

●礦工燈源流考及其最近之發明附圖二

梁宗鼎

●巴爾幹風雲錄附圖二十九

許家慶

梁宗鼎

●歐洲之平民政治

楊錦森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參觀萬生園報告書

白浴

●俄相聘英紀事附圖十一

許家慶

●世界上特異之植物

白浴

●心身修養之日本岡田氏靜坐法

吳太巖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陳曾毅

●許弗阿氏之生命人造說

章錫琛

●中國大事記

陳曾毅

起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迄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國大事記

起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迄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元年京省職官表

紀念增刊

十年以來中國政治通覽

上編 通論

下編 各論

外交篇

內務篇

財政篇

軍政篇

司法篇

教育篇

實業篇

交通篇

會 父

洋 生

捐 嚴

高 勞

關 廡

關 廡

凡 將

高 勞

凡 將

插畫

●十年以來世界大勢綜論

●十年以來中國大事記

●十年以來世界大事記

凡將

●春夜寒桃李園圖(三色版)

●萬爾脫樂詩觀圖(三色版)

●工商部臨時工商議會合影

●民國元年第一次中央司法會議全國代表攝影

●西藏人之收穫

●英王親閱海陸軍操演(二幅)

●世界窮兵黷武之魔王

●亞爾伯山之高峯

●各國界標一(四幅)

●各國界標二(八幅)

民國二年一月一日發行

●前號要目(第九卷第六號)

獨立命令論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慶紀事

論中國革新之現狀

青年支那黨與青年土耳其黨之比較論

以俄二國政治與經濟之關係

日本人民果爲何等人民耶

論德國與列強之均勢

美國總統之困難

日俄同盟論

巴爾幹問題之破裂

論中國新借款

論美國進步黨之現狀

小數循環之探究

無線魚雷艇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本誌刊行以來適屆十載特於本號擴增篇幅照通常加多一倍並增刊十年以來中國政治通覽及世界大勢綜論等以爲出版十週之紀念插畫亦增添頁數力求精美藉副購閱 諸君之雅意價目照常三角定購零買概不增加特此奉佈並賀 諸君年禧

東方雜誌社謹啟

春 夜 宴 桃 李 園 圖 (仇十洲筆)



仇十洲繪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圖。縱六尺八寸餘。橫三尺九寸餘。此幅僅中間一部之縮印。其上下尚有橋亭樹石及人物。署實父仇英製之款。爲十洲遺跡中之神品。

上海高田商會

設在英租界博物院路第八號
德律風二四七二

Takata & Co., 8 Museum Road Shanghai

本商會專辦

大日本政府督造軍械器具並海內外軍火鐵軌
鐵道 火車頭 客車電氣電燈工程紡紗織布
磨粉榨油紙煙造磚造瓦救火車水挖泥開荒
打米鑄銀造紙印書鋸木等各種新式機器金
銀銅鐵鉛煤等採礦機械本商會雖係日商因
兼任英美法德各國馳名工廠之經理故承辦
機器皆向各工廠直接運辦較他行尤為物美
價廉至船底防介塗料及經理德國(借而榜
倍)廠測量天文諸機器各學堂用品科學儀
器動植物標本等文明利器無一不辦又日本
毛織公司所織哈喇呢羽毛紗毛毯布等件
貨高價廉服用無不相宜操衣服裝之用銷行
更廣久為全球軍官學商各界歡迎現經公司
協議精益求精以副 雅望並由本商會專為
經理以期劃一本商會開業既久名馳內外銷
路愈廣賜顧日加價值格外公道如遠地不能
面議者請即函電接洽可也又前開各項名目
之外有蒸氣爐一種實為本商會特別機器如
住宅寫字房衙署醫院客棧各室內需用暖氣
涼氣本商會有歷練工師可以設法裝置必稱
尊意靜候 台命照辦此啟

支會

設在日本東京麹町區有樂町一丁目一番地
英京倫敦 美國紐約 日本東京
大阪 橫濱 神戶 橫須賀 吳
佐世保 舞鶴 門司 臺北

China Construction & Trust Co, 34, Nanking, Road. Tel. 3892

華商明利營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之組織為挽回利權振興實業起見凡事無不
籌劃盡善以冀遠勝於海外者因特聘本國著名工程實學
家暨繪圖測量專學人員經辦鐵路橋樑各項建築及繪圖
測量包造中西各種房屋一切大小工程事務並經理抵押
田產房屋兼代掛號過戶轉契租租等事應需各費自當格
外從廉至無論何項工程凡遇有疑難問題可向本公司面
議無不代為指劃以孚衆望而圖擴充也蒙 紳商軍學賜
顧者請至英大馬路東第三十四號三層洋房樓上本公司
接洽可也電話第三千八百九十二號

總理王子良 協理潘樂君謹啟

介紹工程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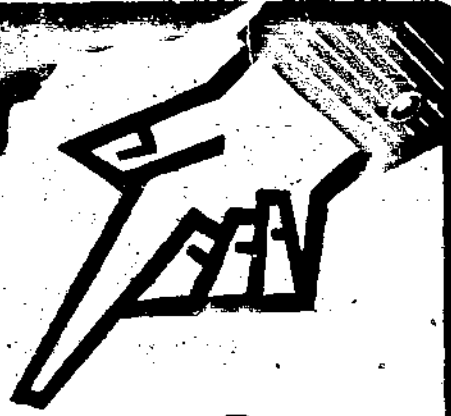
測繪建築東西各國素重視焉大之鐵路江海小之房廠田
畝設施之初莫不先從事於測繪測繪既周復賴乎經營之
得人惟我華國如也偶一為之亦多借才於他邦利權外溢
工業鮮求良可慨嘆王君子良以專門之學術歷年之經驗
創設明利營業公司於英大馬路東第三十四號三層洋房
樓上經辦鐵路橋樑各項建築及測量繪圖包造中西各種
房屋並經理抵押田產房屋及過戶轉契掛號等事以冀挽
回利權振興實業想海內同胞當亦贊成而扶持之焉

蘇路公司同人啟

告廣局藥書司公亞東

TOA & Co., Ltd., Books and Dispensary,
102, Honan Road, T. KUWANA, Manager.

仁丹



東瀛第一

備友聖藥

仁丹

●靈藥仁丹是係日本醫學大博士三上兩位之秘方而在此工廠嚴正董督行度脩是以效驗卓絕真為天下無匹之常備藥

諸賢請立刻購服以試其靈驗

●仁丹者各地到處

藥房雜貨舖均行代售

效略丹仁

- ▲傷暑中瀉
- ▲水土不服
- ▲腹痛吐瀉
- ▲時行瘟疫
- ▲食積不化
- ▲頭暈目眩
- ▲逆上昏倒
- ▲癆瘵瀉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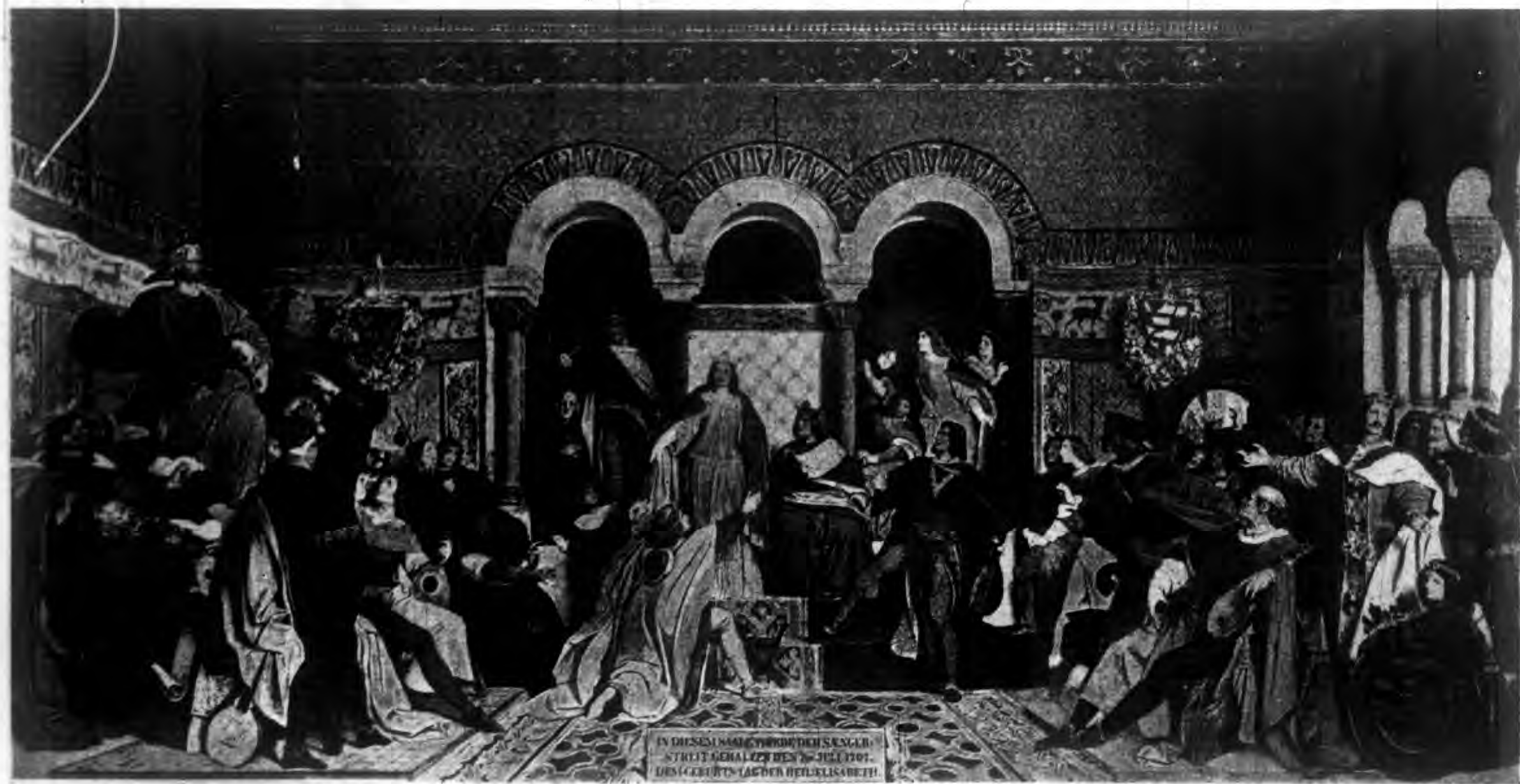


●仁丹製葯廠

位置 大阪東區
總坪數 二千五百坪
面積 五十萬力

- ① 製葯部
- ② 檢驗室
- ③ 倉庫
- ④ 事務所
- ⑤ 試驗室
- ⑥ 食堂
- ⑦ 住宅
- ⑧ 雜貨店
- ⑨ 軌道

首北房捕巡老路南河海上在店理經總



萬爾脫堡爲德國一古堡。在今屬撒遜威馬爾 Sachsen-Weimar 大公國。當1207年。爲伯爵哈爾曼第一之領地。伯爵嘗命其供奉詩人以歌詩競勝。其遺跡今尚保存之。此圖本一壁畫。今名畫家斯密博士 Schmidt 所繪。此其縮印本也。

五洲大藥房廣告



動物之中莫有強乎獅者而人能敵之則其筋力之堅強必迥異乎常人也可知由何得此強力當服非洲樹皮丸便能體質健壯肌肉堅強四肢有力精神活潑多腦充髓固腎補陰壯陽添精開胃健脾凡患遺精陽萎頭暈眼花筋疲力乏腰痠腿軟耳鳴腎虧胃硬便閉者服此立見功效凡服丸後隨時運動則散力于百體臟腑健全身體充實倘若安逸喜靜之人常服此丸則聚力於下半部肚腹筋生力消化快速大便暢利精管勁健得子甚易一切虛弱衰敗之患消除淨盡平日身壯力健壽命延長世有膝下尙虛家庭乏嗣之歎者請一試便知此丸之功用非常矣

價目 每瓶一元
每打十元

總發行所 上海五洲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



中外
歡迎
証

人之有血猶樹之有葉若葉絕則樹必枯人少血則體必瘦世人欲求培補體宜以多血為正當因人身百體皆賴血以養之也如血足則臟腑完全形體自然活潑血少則臟腑衰弱百病因之叢生如肺部少血則萎而咳腦經少血則腦質薄弱而減少知覺思想之功他如心經虛而不健偶有驚動則跳盪不安外則四肢無力或浮腫即成陰虛陽痿之患如胃部少血則胃弱而減少消化食物之力偶食生冷便作惡吞酸轉則胸膈重則疼痛他如肺肝脾胃大小腸膀胱各處莫不賴血以健強此人

造自來血直如人體中之血較人體中之血濃而且淨得服之者七日之間其效即見始而面色紅潤胃口漸開繼則體力漸生四肢爽快滋陰生精固腎健陽瘦弱之人頓變為強壯之體年老之人服之血氣漸足精神日好眼花不花耳聾不聾又如婦人服之補陰理氣血充經調且可治痛經冷經白帶白淫子宮寒冷不孕及暗產小產經閉遲早漏瀉之患誠文明世界却病補身之最速品也

●大瓶 二元每打二十元
●小瓶 一元二角每打十二元

總發行所上海
五洲大藥房

工 商 部 臨 時 工 商 議 會 合 影



(議 開 日 一 月 一 十 年 元 國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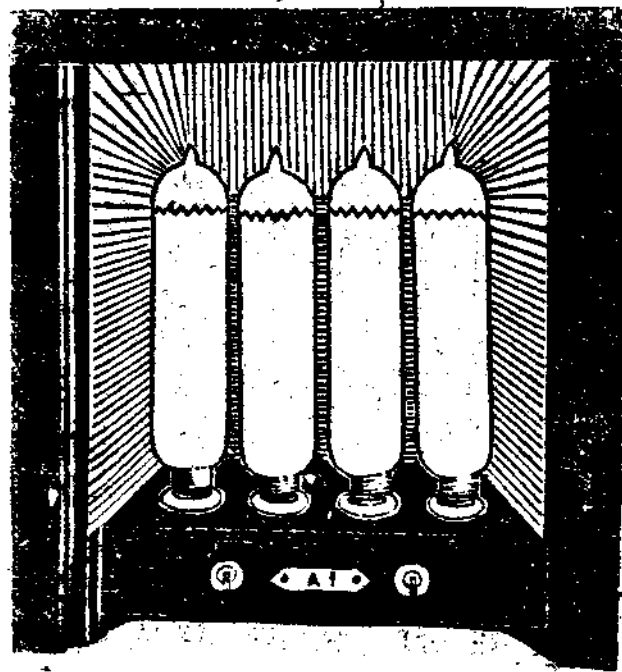
國民元年第一會次中央司法會議全國代表表攝影



司法部
為謀司
法統一
起見於
民國元
年十二
月初一
日召集
中央會
議徵集
全國意
見會員
由京師
司法各
官及各
省司法
官組織
而成議
長王黻
煒副議
長劉蕃
依司法
總長所
指定也

電氣爐火

電氣火爐最為潔淨便利租用者甚多無
 不滿意本處幾有應接不暇之勢茲特告
 燃用本處電氣諸戶欲租用者請速來接
 洽租費每月每只祇取銀五錢正



電氣爐火所用電費每度取銀三分半

欲知一切詳細者請至英大馬路四百七
 十一二號本處様子房面談可也

▲德律風二千六百六十號

上海西人工部公局電氣處啓

(二)電中國東

上海 行燈電鋁鑫

本行專運泰西頭等電燈電線電扇電話
 電報電燈發電機及機器爐子等一應俱全現
 特聘請中西良師安設精巧布置運定價較
 廉凡本埠外埠官紳商學各界如有衙署住宅
 學校局廠公司行棧以及戲園別墅等處欲裝
 以上各種電器者請 移玉或函知上海白克
 路認明本行六百五十八號電話一千二百四
 十二號無誤

啓謹行燈電鋁鑫

郵政 票程 書章 購

一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
 館及各分館得信後立即照信配寄奉
 一寄遞款項或由信局或由郵局均隨 費便
 其免費運費由購書人自理
 一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
 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郵票以一角
 二角為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
 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乙郵票抵實洋以九
 五折計算如寄郵費一元僅能購書九角五
 分 丙郵票有污損者不收 丁郵票不能
 揭開者不收
 一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
 中辦法如下 甲寄費照書加一成如購書
 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 乙郵局寄費至少
 須五分 丙信局寄費至少一角
 一欲得本館圖書彙報者函示即當寄贈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市
 各省 北京 開封 太原 重慶 瀘州
 天津 漢口 長沙 成都 龍江
 奉天 濟南 廣州 福州 杭州
 分館 潮州 南昌 西安 蘇州 桂林

啓同

榮 公 司 廣 告

我國商家。凡與外洋貿易。向由各埠各洋行經手。費用浩繁。物價因之昂貴。本公司有鑒於此。爰特糾集華商。聯合團體。俾我國商界。均得向外國製造公司及裝運公司。直接交易。以免轉轉經手。種種需費之弊。其利益之宏大。可不待言。其尤要者。則中國各商家。亦可由本公司經手。直接將貨物售出外洋。費用既省。成本即輕。則我國各貨之輸出。必可獲取善價。爭競商場。實賴於此矣。本公司延訂洋員一人。於中外商業情形。素所諳練。即中語亦極純熟。凡我華商欲探知外國市場消息者。自可得極確切之報告。欲向外國定貨者。亦可訂極便宜之契約。本公司專為輔助華商起見。並非志在牟利。各商家向本公司接洽。自當一律待遇。託辦之事。亦當嚴守秘密。無論何埠商號。祇須有人介紹。俾得稔其資本充足。確實可靠。本公司即可代為買賣貨物也。

上海江西路
七號
榮公司謹啟

UNITED STATES STEEL PRODUCTS CO.,

24 A Kiangse Road, Shanghai

上海 美國鋼鐵公司 分行

上海分公司

在英界江西路A字二十四號二層樓上



本公司創在美國歷有年所。出品鋼鐵。久為歐美所稱譽。毋庸再贅。凡屬鋼鐵類中。一切鐵道鐵軌等。不拘大小。本公司均可擔任。建築一切。名目繁多。不及細載。近今行銷所需各種鋼釘條釘等件。本公司印有著名之地球商標為準。並建築房屋用之瓦圖白鐵馬口鐵瓦圖鋼條等件。印有著名之人頭商標為準。並橋樑鋼條鐵路軌道輕重欄杆。兼造各種鐵橋等件。一切大小各品。無不堅固靈捷。向為全球所信用。本公司為推廣營業起見。特在上海江西路A字二十四號洋房二層樓上設立分公司。如承 貴客賜顧者。請為認明二種商標。不致魚目混珠。價目格外克己。以廣招徠。特此布告。

上海江西路A字二十四號
美國鋼鐵公司啟

西 藏 人 之 收 穫



英皇親閱海陸軍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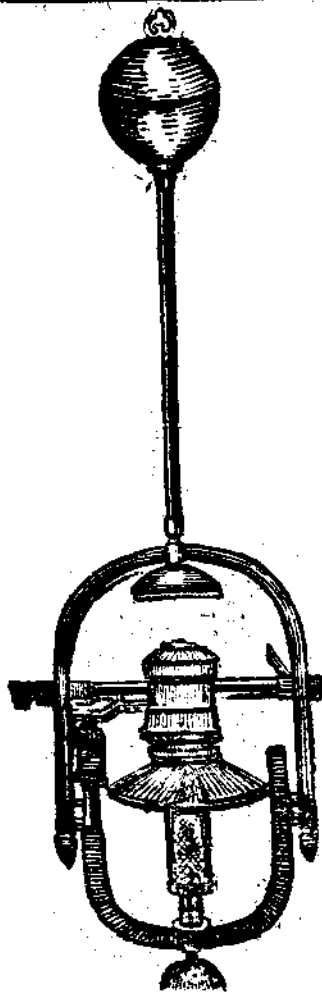
英王起程觀海軍操演



英王觀陸軍操演

薩克沙尼亞燈

乃歐西格致名家研究多年而始造成者其便利處在不必借用電氣或煤氣而直用尋常火油且可隨意移動如家用之火油保險燈無異故內室外堂皆可懸用中國內地無電燈公司之處其格外相宜再者一百六十枝燭光之明燈每點鐘祇點火油二兩而其光則較尋常之電燈已過五倍其省費可知而且點法簡易雖婦孺亦能為之本行備有大小各種以便諸君採用如蒙光顧定價格外克己



不需電線 不需氣管 省油省費 隨意移掛 而光彩反勝於電燈及煤氣燈 此乃薩克沙尼亞火油氣燈獨有之妙用 欲知詳細請函詢

上海 大馬路 三十三號 瑞生洋行啓

Shanghai Machine Co.

瑞新

上海商務印書館

學校各種文具
音樂體操器具
幼稚園用恩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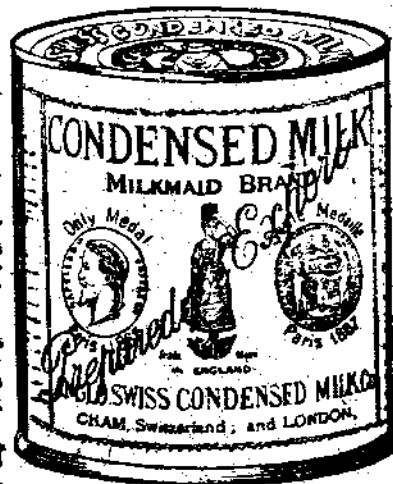
定價極廉

發售儀器文具

理化器械藥品
博物標本模型
繪圖測量用具

選品極精

請為嗜試 企公老牌牛奶



天下馳名 唯一上品

英國納司而恩牌而司匯司牛奶廠所製企公牌牛奶精選肥牛純乳製煉裝罐毫無雜物投入無論童叟嬰孩居家出門用開水沖服遠勝各種補藥服之於衛生

大有裨益向蒙各國醫家讚賞久已行銷中國各埠埠及外埠各大藥房各廣貨號均有寄售批發格外公道賜顧者請至上海二馬路A字二號德記洋行訂購

Fearon Daniel & Co. Andersen, Meyer & Co.
Sole Agents for China.

ENGINEERING DEPARTMENT. No. 4 Yuen Mung Yuen Road, Shanghai.
Telegraphic Address DANICA, Shanghai Telephone No. 2828.

上海經理處圓明園路四號協昌洋行

FERRO

美國佛洛公司所造之汽油機器分爲兩種一係專爲發動各機之用若摩電機碾米機麵粉機繅絲機印字機棉花機以及各種實業等需用之發動機此項機器運動極爲便利一人之力即能推行機件亦少工作尤極佳勝一切開關運用頗爲明晰一目了然且不論何人均能使用故凡有用此機器者無不極口稱贊完美其機大小馬力有三匹四匹五匹半七匹半等之別運用既便洵推第一

一係行船需用之佛洛汽油機器其式樣最稱完備製造尤甚精良係仿照汽車之法製造而成故配置一切甚爲周密加油方法其新冰水器具亦極完固所用點油電瓶更爲可靠且用油甚省既速率之快捷又拆卸之靈便目前用此機器者計達三萬五六千數之譜推行愈廣頗受各機器師之所歡迎誠寰球最大獨一無二之汽油機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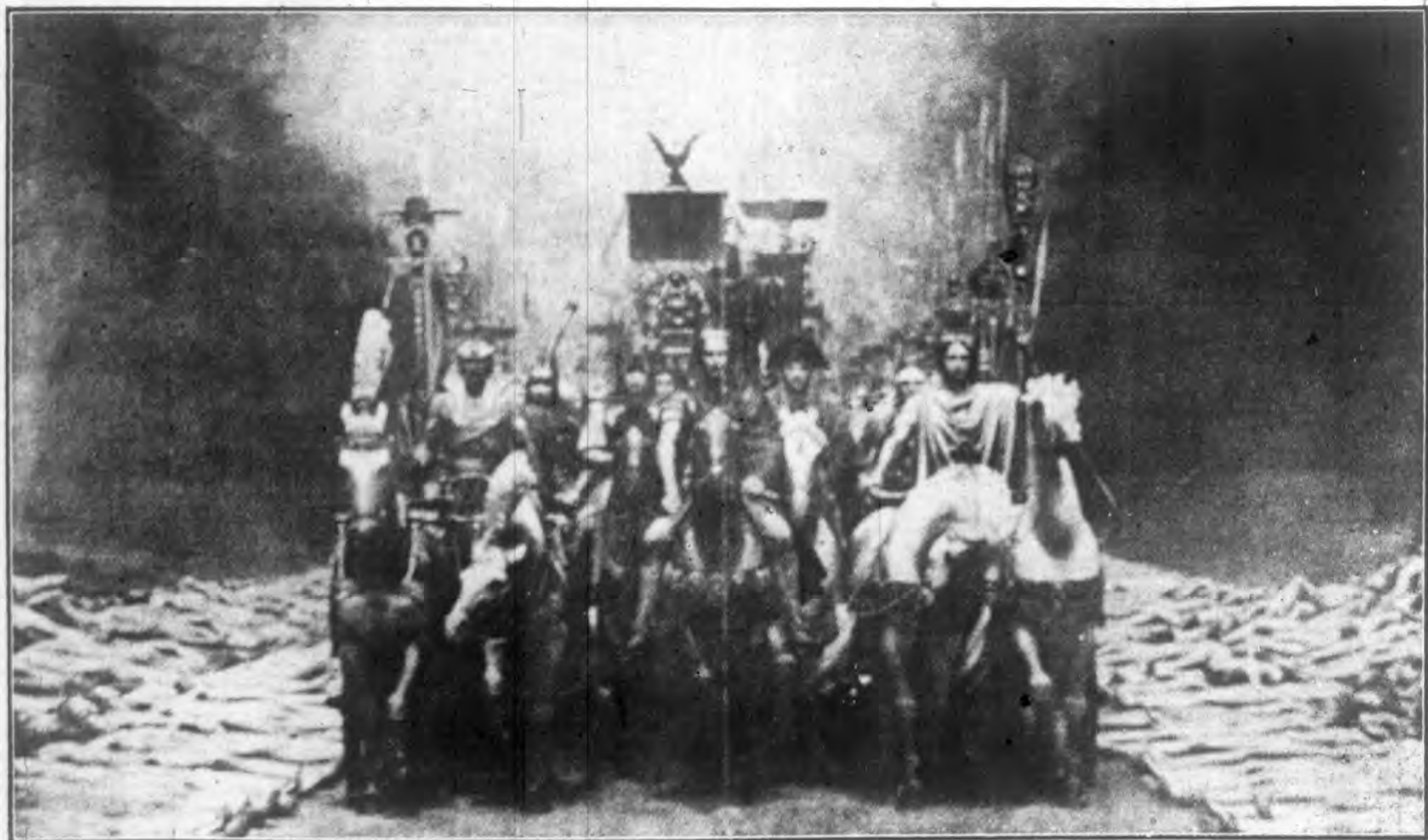
今將本行經理英美名廠製造各種機器開列如下
美國古孚亞士工程儀器及繪圖物料●善陀火車軌道及鐵路應用之各種機器並零件物料●梭理文各種開礦機器●麥康維多曾氏火車聯合機●韓司德汽車火車風燈及路燈●愛物來收穫機及他項各種農具●美國芝嘉古白油燈●美國愛特生電器總廠各種電機電料●湯輔電車各種機器●古拉司古生司文升降機器●古拉司古登德摩器用傢伙及車牀等件●門司非而各種石棉●底洛鋸木機器●亞截理化滅火機●司斗林電話機及各種撮合機關●美國佛洛輪艇煤油發動機●克來煤油機器●願而各種抽水機器

上海經理處圓明園路四號

協昌洋行謹啟



世界窮兵黷武之魔王 (寓意畫)



馬其頓亞烈山大帝
帖木兒大王

夏理曼

法蘭西皇帝拿破崙

愷撒

漢尼巴爾

匈奴王阿的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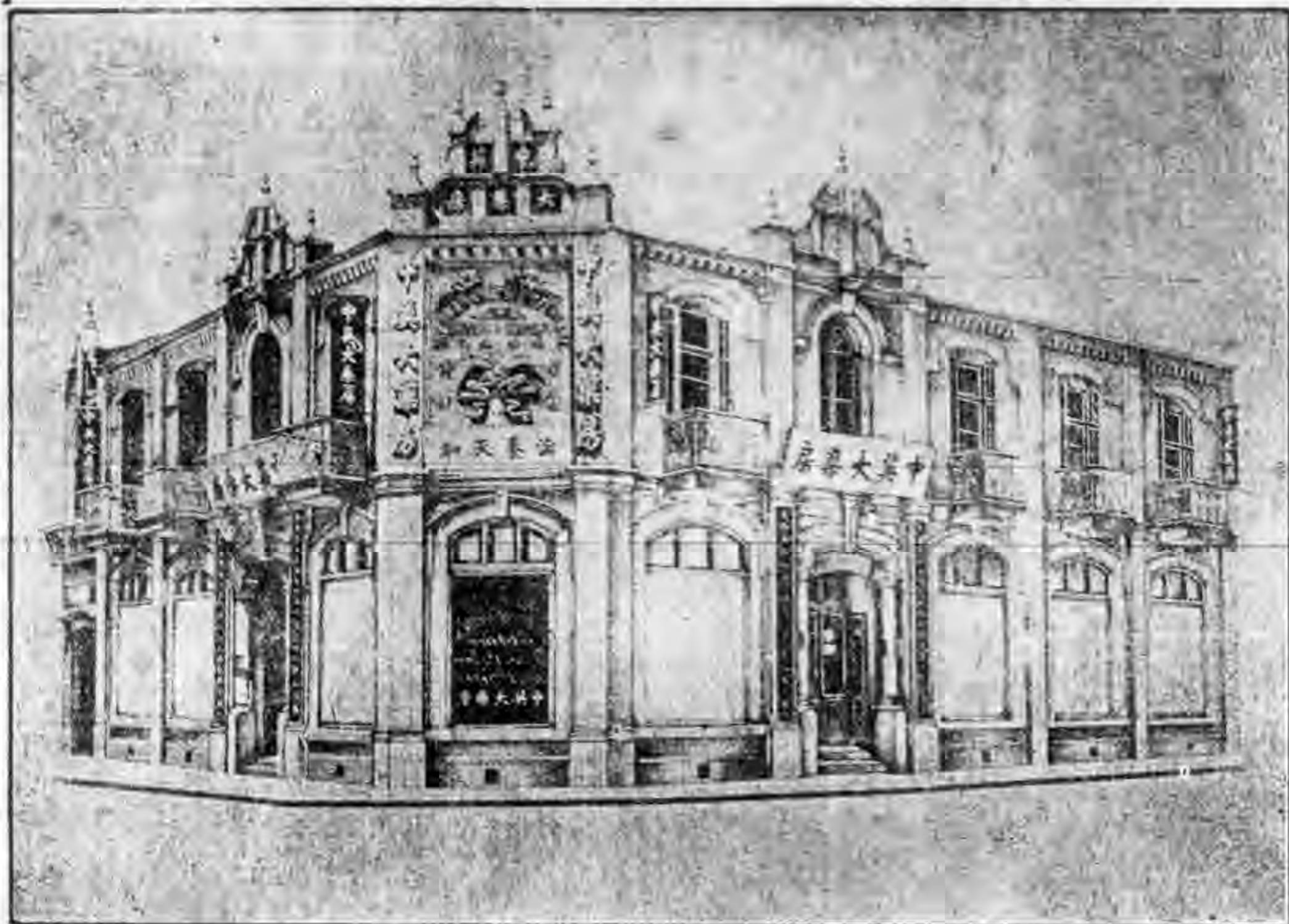
埃及王拉米斯二世

亞爾伯山之高峯



亞爾伯山爲歐洲最高之山。此峯爲該山最峻之峯。名曰『格雷邦鑽孔器』
The Aiguille de Grépon
峯高一二四四七英尺。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默梅雷 M. A. F. Mummery 氏始登其峯巔云。

中 英 大 藥 房 廣 告



本藥房專運泰西各國道地藥材及外科牙科眼科各醫生應用刀件器具並各種助妝妙品如花露香料香水香粉香皂香油之類又照相一業應需材料以及器具如鏡箱鏡頭放大燈顯微鏡乾片蛋紙顯影藥水修像器之類一切俱全其化學器具及各種玻璃瓶件電鍍金銀材料亦皆齊備並聘有西醫士常駐爲人診治兼監製各種補品及配合藥水藥丸藥散藥酒藥膠等類無不精益求精各臻美備故得中外馳名久爲各界信用倘蒙 惠顧請認明本藥房鐘應商標庶不致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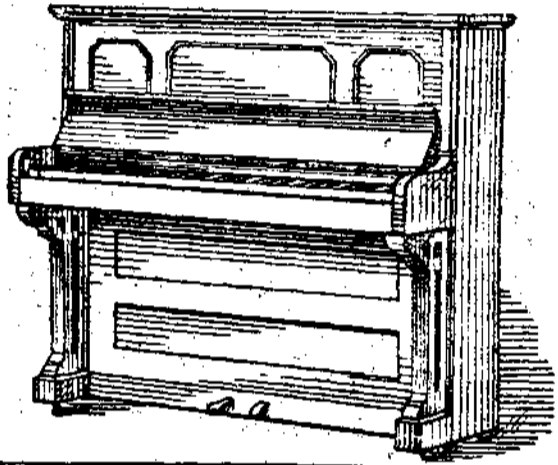
開設上海四馬路轉角
老巡捕房西首河南路

告廣司公總限有利得謀商英

啓者本公司刻有外洋運到新唱大小雙面戲片花樣全備此項新片未曾到過聲音響亮迥非昔比如有公瑾之癖者宜早光顧庶能先覩爲快定價克己以副惠賜之雅意分設在天津紫竹林香滙進打街特此佈告



S. Moutrie & Co, Ltd.
3, Nanking Road, Shanghai
商英
司公總限有利得謀
房洋號三首東路馬大英海上
所行發上樓進後



順直溫處告災以來本會已派救疫掩埋放振諸隊陸續至災地振撫近據隊員報告青田既痛陸沉順直亦成澤國災深地廣斷非區區之款所能濟事至其所報被災慘狀恐筆禿墨枯亦難寫盡其最慘者如已死之人屍橫遍地未死之人攜妻挈子呼號求食之聲自晨至暮不絕於耳亦有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宛轉呻吟於溝壑之旁道路之間者不知凡幾而且死亡既多鬱成疫癘傳染之速日死數百人不等瞬屆隆冬飢死病死而外復將益以凍死全恃仁人善士發婆心或自解囊金或代爲勸募諸公豐衣美食如在天堂順直溫處人民九死一生如淪地獄尙亦垂念同胞而一爲援手乎不論舊衣褲棉絮糧米棺木銀錢雜物不拘多少隨緣樂助一篋可以爲山廢物可以利用既盡義務又種福田幸勿交臂失之此啟

捐款不論多寡請逕送上海二馬路望平街東首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總辦事處掣給收條隨時登報徵信捐款逾廿五元以上推贈正會員二百元以上推贈特別會員一千元以上推贈名譽會員經募捐款逾一千元以上推贈特別會員五千元以上推贈名譽會員附聞

上海二馬路望平街東首電話三三七九

中國紅十字會
總會總辦事處 **沈敦和謹啓**

一 標 界 國 各



上幅右 法蘭西 意大利 間之界 標 上幅左 土耳其 波斯間 之界標 下幅右 塞克斯 曼寧根 之界標 下幅左 塞爾維 亞保加 利亞間 之界標

二 標 界 國 各



上幅左意大利瑞士間之界石
 上幅中央意大利所建之界標
 上幅右德意志法蘭西間亞爾沙斯之界標
 中幅左德國塞克斯考堡之界石
 中幅中央德國巴威略與法蘭西之分界
 中幅右德國塞克斯考堡及高萊之界石
 下幅左瑞士德意志間宮斯丹薩之界標
 下幅右意大利奧地利間水上之界標

愛讀進步諸君

大好機會

本雜誌自

陽歷二月一號起定價每份全年二元

惟於

陽歷二月一號以前定閱者仍照舊價一元

五角郵費一概在內

寄往國外另加六角
來函定閱資須先付

上海崑山
花園三號
進步雜誌社廣告

局藥醫士廉韋

如何治我咳嗽吐血
有王琦君保證書
曾詳述之

常州和慎銀行司事王琦君 承遺證書並照像囑登報章以望閱報諸君在冬季受胸部之患如王君者俾得資助焉○王君云二年前余曾患咳嗽甚劇繼至吐血延請多醫試服多藥非惟毫無效驗抑且日見增重身體驟衰舉家驚惶以為莫能救藥幸逢友人郭君探訪贈我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一瓶余即服之大有影響於是接連再服覺愈服愈有進益迨後竟得十分全愈今則胃口甚佳身體強健更勝於未病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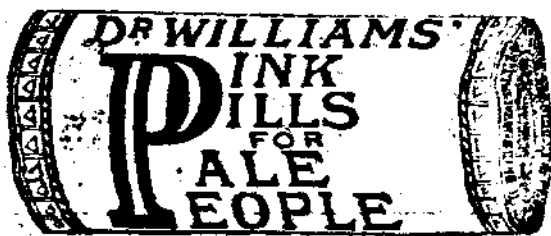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醫治王琦君使其軟弱之身體而得充盈稠紅康健之血此康健之血能治其破血之肺管得以復原而至康健之地也是凡常如此運行血中治愈無數所患之症即如血薄氣衰諸虛百損少年新喪陽萎不舉風濕骨痛腎元虧損胃不消化乾濕癩癩皮膚諸症均有瘋病山林瘴氣又為天下馳名醫治婦科月信不調等症之聖藥中國各處商店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如內地無從購買可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大醫生總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費在內



敬贈五彩月份牌

閱報諸君請將姓氏住址填於下端之單內寄至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大醫生總藥局本局即將最有裨益之起居須知一書先行寄贈待至年終五彩月份牌印就後再寄贈一幅以備新歲懸掛惟發寄時須將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藍色包頭紙貼於其上不誤

請將此紙填就下即於今日寄來



..... 姓氏
..... 住址
..... 下剪所報何從紙此明注



第九卷 第



民國二年一月一日發行

再論減政主義

槍父

吾民國目前之大問題凡三。其一為對外問題。則俄庫協約如何取消。英蘇交涉如何對付是也。其二為對內問題。則內政如何整理。一也。財政如何救濟。二也。三問題之中。對外問題。關係於國家之實力。必內政統一。財政寬裕。國力稍充以後。方能為根本上之解決。則對內之急務。尤在對內問題之及早解決而已。欲解決此對內之二大問題。則吾請更以減政主義進。減政主義之理論。本誌第八卷第一號已敘述之。此主義之大要。在減少政務。減縮政費。就民國一年來之政治現象觀之。

適與此主義為反對之趨勢。記者竊寐思服。深知此主義不能為吾國多數政論家所贊同。然益深信此主義之有裨益於吾國。故不厭其辭之復。更揭此論題以申吾說焉。

夫今日內政之所以紛歧。財政之所以竭蹶者。實由行政機關過於膨大之所致。因中央機關之膨大。而羣流並進。吏治以紊。因地方機關之膨大。而尾大不掉。政權以裂。且因此而人浮於事。安坐徒食。仰給於國庫者日益衆。甚且因人生事。作為無益。以支消國家之經費。持此不變。不特統一事業之完成。無

可希望。吾恐國家破產之時期。可立而至焉。則欲挽目下之頹風。紓將來之實禍。舍減政主義末由矣。

吾情試思吾國家今日設此膨大之行政機關。果有若何必要之理由乎。就吾情聞見之所及者以考證之。則此等機關。其大部分爲無所事事者。其小部分則以無所事事之故。勉籌一二事以爲敷衍之計。而此一二事者。亦復可有可無。非國家政治上之所必要。其實可認爲國家之政務。而爲此等機關所處理者。僅一小部分中之一小部分而已。著名之某記者。曾揭於其雜誌曰。

「庚子以後之外務部。其真辦事之司員。不及十人。餘皆伴食耳。而此十人者。每日辦事又不過二小時。餘則奔走徵逐游說也。外務素稱繁部。猶且如此。他部可知。乃近年以來。衣食於各部者。部動數百人。其部員俸薪。豐者月數千。次亦數百。試問所爲何事者。」記者亦曾聞諸政界中人云。「前清農工商部。自載振出部以後。司員無事可爲。俸給以外。他無所入。欲攬得一二事。以支消經費。而長部者不善攬事。司員苦之。」又聞諸民國某省教育司之司員云。「司中自司長以至各科員。凡四十餘人。實則司中之事。并錄事在內。僅六七人。已可畢舉。」此等言論。或不足據爲事實。吾情無政治上之經驗。於京省情形。亦不能確指。第就與吾民較爲接近之各縣地方論之。則當日知事以下。雖有屬官。殆皆閒曹冷署。主縣事者僅知事及幕友二三人。今

日則司法獨立。政務已減其大半。知事署中。且設科分屬。儼然開府之制。加以自治之職員。數且十餘倍於曩日。而公益之不舉。治安之不保也。與曩日絕無所異。則吾情國民。亦何所需而置此無用之長物歟。

抑今日行政機關之所以日益膨大。如狂瀾下注而莫之挽者。其原因果何在乎。一方面由於高等游民之日衆。不思刻苦勉勵。依賴自力。於社會上營獨立之職業。爲真實之生活。羣窟穴於行政機關之中。依賴國家。仰衣食於國庫。一方面則由一二詭譎之政治家。利用此淺薄國民之心理。遂行其操縱黨人之手段。以多數國民擔負之資財。爲一二人買窮乏得我之榮譽。二者互相爲因。日演日烈。而其結果則使國民驚於虛榮。習爲狡詐。減殺自營之能力。釀成政治之罪惡。吾國民胡不憬然悟歟。

減政主義之實行也。必自裁減官廳始。就中央言。則教育農林工商三部可裁。而併之於內務部。海軍部可裁。而附設於陸軍部或歸併爲軍政部。或曰。如是。則普及教育。振興實業。及規畫海軍。皆減政主義之所反對者乎。曰不然否否。裁併官廳。非與開發事業爲反對者。何爲事業。若學校圖書館之屬於教育事業。試驗場勸業會之屬於農工商事業。軍艦軍港之屬於海軍事業是也。此等事業。有當專爲國家所經營者。有不必要爲國家所經營者。官廳者。爲國家經營此等事業而設置之機關。今

之爲政者。於其所經營之事業則甚小。而爲經營事業而設置之機關則甚大。譬之一公司。股本不充。交易不廣。製造之工場未設。發行之商店甚隘。而獨設一膨大之事務所。雇用多數之事務員。則其失敗也必矣。減政主義。對於此等事業。其不必爲國家所經營者。決不持政府萬能主義以干涉之。其當爲國家所經營者。亦決不持消極主義以廢置之。而其經營之方法。則務在節減行政費。以擴充事業費。今日中央所經營之教育事業。僅京師大學及一二專門學校。規模尙未完備。農工商事業。更寥寥無幾。海軍事業。僅四萬餘噸之軍艦而已。現有事業之僅少既如此。而籌備事業。則又以財政支絀之故。無確實之計畫。是此數事者。實尙無設立專部之必要。以美國教育之隆盛。工商業之繁昌。而教育尙未立專部。工商部始於近十年中設立。此平民政治之國家。正吾民國所宜取法者也。

更就地方言之。則今日之都督。本爲軍政府之首長。爲革命戰爭時代之規制。戰爭終止以後。猶因緣未改。設司分署。儼如中央政府之組織。其機關之膨大。上之有大都偶國之嫌。下之有政繁民貧之慮。其不能不大施裁併也。無待言矣。今日省制問題。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減政主義。則在劃分地方行政之一部分。屬於自治團體之執行。而其必須由國家機關執行之一部分。則僅設一官廳以處理之。且以監督自治團體。本誌於此

問題。主張採用普魯士州制。已屢有所論述。茲不復贅。

減政主義。於減併官廳而外。尤必減少官吏。今日國務院中。設一廳五局。每一廳局。設官自十餘人至二十餘人。全院凡百餘人。各部廳司官吏。多者二百餘人。少者百餘人。各省官吏。其數尤不可稽核。吾輩縱不能確定某部某局之官吏。實須若干人。可裁減者若干人。然懸想一廳或一司局之中。有長官一人。屬官三四人。實行治事。殆無不濟。美國大總統任行政總首領。而其行政局中。僅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電報官一人、給事一人、共五人。其餘則信官門衛而已。前清外務部。爲設立新部之最先者。其時每司僅郎中員外主事各二人。尙無如今日各部之浮濫。故予輩之所懸想。殆非不能實行者。以是推之。則國務院及各部。平均設一廳四局。官吏之數多者。二三十人。少者一二十人而已足。各省於一行政署中。設置廳司。人數略如一部。各縣則於長官以下。設書記長及書記。人數略如一司。較之現狀。殆可減縮十之八九焉。

減併官廳。減少官吏而外。尤不可不裁節官俸。吾人非主張爲官吏者不得受相當之酬報。然與他自由職業之收入。比較過於懸隔。則其妨害社會經濟之發達。較之侵害國家財政之康健。其弊害尤甚焉。今日社會上實業衰歇。職業之獲得也益難。而其收入也益寡。大多數之國民。爲不得職業者。或得職業而其

收入猶不足自贖者。而官吏之俸給。一月所得。破中人數家之產。無怪乎今日之高等游民。奔走運動。無所不至。幸而得之。則又縱慾敗度。無所不爲也。且今日官吏之俸給。不但於社會上之職業相懸隔而已。即官吏之中。高等官之俸給。與下級官之俸給。其懸隔亦殊甚。民國官俸法。委任官第十二級之月俸爲五十圓。而特任官之月俸。則二十倍或三十倍焉。簡任官之月俸。亦十倍或十二倍焉。其分配之不公平。即官僚政治之代表。美國最下級之官吏。年俸約八百弗。而局長年俸僅二千弗。知事年俸僅一千二百弗。相去僅一倍餘而已。日本爲官僚政治之國。其生活費貴於吾國。而官吏之俸。略半於我。我國家當此民窮財盡債臺百級之時。而政府官吏。侈然取盈。以吸吾民之膏血。苟廉恥未亡。則清夜問心。其亦安乎否乎。吾儕之意見。以爲民國官俸。縱未能脫官僚政治之舊習。亦宜大加裁減以養其廉。高等官俸。當半於日本。即現俸之四分之一。普通官俸。略如日本。即現俸之二分之一。是固不僅爲減輕國庫之擔負計。

減政主義之名言

奧國法學家海爾勃斯德曰。凡以立憲的精神爲基礎之政府。於可以減輕之事務。當努力減輕之。苟非政府本來之事務。悉當省略。

法國經濟學家勃里烏之著書中曰。突尼斯王未爲法國合併以前。因法領事之德感。僱聘技師數人。不任以事。惟定期支俸。技師苦於無事。請給事於總理大臣。大臣曰。君既得俸。何更自苦乎。

奧國何爾茲惠斯之著書曰。設高爾官職。任用多數之官吏。爲近世國家間之一種流行病。此官僚的軍國主義。日日加重。如大數石之壓於人類生活之上。與軍國主義無異。然軍備擴張之結果。國民猶爲之長太息。而與軍備擴張同時支出幾億萬圓之費用。以應官吏的軍隊之需要者。國民何不知覺乎。則其危險之所以更甚者。即在此矣。吁。近世之人類。除統其血以祀軍神外。尙有可恐之危險物存在而不自知也。

亦道德上之防腐劑。政治上之解熱劑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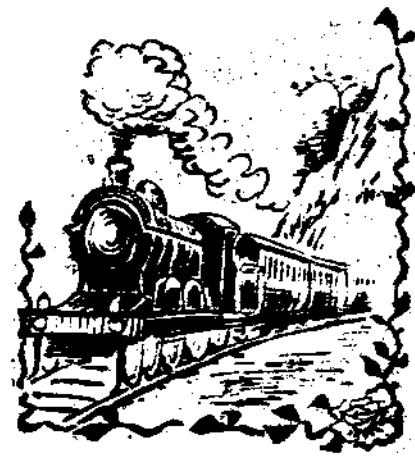
蓋減政主義者。打破官僚政治之主義也。官僚政治專重形式。以形式之故。雖支出多數之費用而不惜。財政稍裕。則濫興形式的事業。以支銷政費。若財政艱窘。則專減縮實益的支出。而形式的支出。決不能廢撤。其惟一之目的。爲膨脹歲計。務使豫算失其平衡。德人之反對官僚政治者。曾言防禦官僚政治增長之惟一武器。即國庫因厄豫算缺乏而已。我民國之國庫因厄豫算缺乏。誠達極點。而官僚政治之微菌。蔓延益甚。以有大借外債之一策爲援耳。以國民之生產事業。抵押外債。而爲不生產的消費。必至借無可借。抵無可抵。而後官僚政治。乃與國民同歸於盡。法人之諺曰。「王死矣。雖然。王實永生。」Le roi est mort, vive roi, 言革命雖已成功。而官僚政治不能破滅也。吾國民於革命以後。第一之任務。即在破滅官僚政治。康藏之事。手足之癱疽。而官僚政治。實腸胃間之寄生蟲病。願吾國民速起而藥之也。



俄羅斯瑞典挪威論

譯英國近世評論
報威脫福原著

孫祖烈



俄羅斯之所以欲攻擊芬蘭者。其原動力頗複雜。英國之輿論。以爲俄人之意。在於合併芬蘭。使與俄國各部。歸於一致。良以獨權之主。每不利有民主之國。與之接壤。致使己國之人。奉爲圭臬。或且鼓動反抗。此所謂原動力之一也。至於別一種之原動力。而與英國有極密切之關係者。則爲英人所忽視。雖芬蘭自由之權。爲人所侵奪。英人亦嘗主持公道。不爲私利。宣言反對。然尙未知俄於芬蘭得遂其野心。就萬國之形勢。論其結果。將使英國亦爲之震恐。聖彼得堡之外交家。恆目笑各國。對於芬蘭問題。僅以仁慈義憤。爲芬人呼屈。而於俄人深藏之陰謀。則絕不之覺。深藏之陰謀者何。卽俄之攻芬蘭。爲攻瑞典挪威之先聲而已。

俄人何以必須攻芬蘭諸國。此爲一問題。而英人於此問題。則不甚注意。今試於估量俄人所建議種種攻擊之證據以前。就其

原動力之拳拳大者。推測一二。固有價值事也。

一、俄人之意。恆欲擴張其國境。雖世之不諳俄史者。或不能遽以是說爲不謬。然試觀密達那夫所著之「俄羅斯及其存亡之關係」一書。其中載有地圖。以著色之法。表示俄國國家之成立。並自一千四百六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間。俄國國土之如何開拓。亦可見俄之蠶食鯨吞。固無代無之。吾儕曾聞。俄至今日。其國境已達無可擴張之地位。俄人亦僅欲鞏固其權力。然觀其與日本之戰爭。暨波斯政策。及對於中國暨土耳其之感嚇。亦足證所聞之不確矣。就事實言。俄人之目的。既於遠東大受阻遏。則使之西向擴張。固俄人所視爲最願意者。

二、俄人以所居地位。爲波羅的海及黑海所限。故欲於大西洋中。得一海口。以洩其忿。此爲事途之久著者。少數英人。恆不覺俄人能於何等相近之地。得達其目的。殊不知俄之距海數

百里。僅爲挪威片土所隔。實言之。俄之邊境。在靈近弗喬十八里之內耳。挪威之北方。有多數海口。爲絕佳之軍港。例如佛度、海恩弗斯脫、及脫老姆蘇。皆以海股潮流。經冬不凍。爲俄所注意。觀於俄之東境。至太平洋而止。可知俄於西方。如欲達其目的所在之地。必須設法。將其間阻隔之片土。(即挪威)獲爲己有。而後能通行無礙。爲俄人計。固不能置爲緩圖者。況如俄人欲其西歐東亞之交通。聯爲一氣。則將更有所事。緣近於靈近弗喬之南。有瑞典新築之臘魄蘭(地爲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所分領)鐵道。此鐵道於那維克地方。連合大西洋。於留里亞(瑞典海口)地方。連合保斯尼灣。(在波羅的海爲芬蘭瑞典交界處)又自留里亞至芬蘭邊境之海濱倫達。(在保斯尼灣之北)相距不遠。其間一部分之地。爲臘魄蘭鐵道之一支路所通過。如此種鐵道。爲俄人所得。則除上述支路外。俄人將可有極大之鐵路。連貫大西洋與太平洋爲一氣。

三、俄人何以欲得挪威瑞典最爾之地。又臘魄蘭爲荒蕪之區。瑞典何以須築鐵道。橫貫其間。豈非以瑞典國境之內。有極多之礦產耶。無論何人。有如記者之曾游歷其地。親見克列那之鐵礦。必歎其寶藏之富。大約礦質百分。可得鐵七十分以上。俄人欲維持其國勢。首在有不竭之財源。且現爲制服內亂之用。親歷籌借外債之艱難。瑞典各礦。既極富饒。則其爲俄人所垂涎也亦宜。

俄人於瑞典挪威。既以上列諸端。不禁耿耿虎視。而其計畫之

重要者。則爲芬蘭鐵道之進行。芬蘭人之欲建設鐵道。意在振興商業。並聯絡南北兩部。而俄人近年。則會迫促芬蘭。使築新路數支。即其中有爲芬蘭人所不願築者。亦被迫之。至於芬蘭人欲建築他路。則加以禁止。良以俄人之目的。在使聖彼得堡。首與保斯尼灣上流之佛薩。次與芬蘭瑞典邊境之討尼亞。(在保斯尼灣之口)各有直接之交通。而於聖彼得堡與佛薩之交通。尤視爲急務。再籌進行。則納司勞、方藉凱及那路綫。與貝克沙馬克相連接。而貝克沙馬克、將若何取徑。俾與佛司克拉相連接。又正在計議之中。總之是等路綫。於政治商業。俱有價值。且以商業言。亦芬蘭人所歡迎者。然俄人之意。固純粹爲政治上之作用也。俄之內閣。業已決議。首在聖彼得堡及赫脫拉之間。建築一路。使聖彼得堡與佛薩。得直接交通。次則於芬蘭及聖彼得堡之間。再築一路。使芬蘭與聖彼得堡。亦得直接交通。就此兩路而言。第一路與商業雖有關係。而俄人之意。不在商業。至於第二路。則僅爲政治而設。否則芬蘭與聖彼得堡之間。固無敷設鐵道之必要也。

芬蘭人以出曾築路。將無良好之結果。故當一千九百十一年。築路議案提出之時。曾爲芬蘭議會所否決。今一千九百十二年之議會。又將開幕。勢必交令復議。聞俄政府之意。如芬蘭議會。仍不將此案通過。則將加以強迫。雖俄人此舉。爲無理之要挾。然俄之半官報。名爲佛雷及者。固昌言政治鐵道。並謂芬蘭議會之否決此議案。爲無愛國心也。又自聖彼得堡至討

尼亞之鐵道。於俄人初非爲急務。緣自克及攝至歐里抱。有水陸交通之便利。而俄人則已籌建築之端倪。俄以自歐里抱建築一路。直達瑞典邊境之討尼亞。足爲政治上之利用。遂贊成之。至於芬蘭欲開放內地。請自佩及那之東北。建築一路。而達秀賽沙密。則以僅爲商業所利用。而不之許。亦可見俄人之用意矣。

俄人敷設鐵道。爲政治上之作用。更有他項事實之可證。一千八百〇九年。俄軍之侵入瑞典。曾取道討尼亞及佛薩。並經歷阿倫羣島。自佛薩及阿倫羣島而渡冰海。至爲便捷。且阿倫羣島。實與芬蘭陸地相連屬。而與佛薩相對之保斯尼灣。又頗狹隘。故俄人侵入瑞典之第三路。其最南捷徑。必爲討斯尼亞。瑞典之固守北境。特有抱特之砲臺。然佛薩鐵道。足使俄人舉瑞典之砲臺而傾覆之。並隔斷瑞典之臘曉蘭鐵道。使與斯德哥摩（瑞典之首府）不相交通。又討尼亞鐵道。亦足使俄人於瑞典邊境。迅集大隊。進攻抱特。凡此諸端。皆俄人利用鐵道。以肆其侵略者。

芬蘭鐵道之敷設。必須就俄人計畫之範圍。此議爲抱特律者及塞痕等所創。而與此項鐵道政策。有密切之關係者。爲克羅派肯。克君爲俄國遠東陸軍總司令官。又爲陸軍部大臣。嘗著俄日之戰一書。其中於瑞典邊境之事。曾采集一千九百年之報告。載列如下。「俄人於南部。已如所願。而北部則殊失利。緣芬蘭與北冰洋。既被隔絕。而所有海岸。又盡屬挪威。」使於北部

重加整理。因吾輩所樂爲。然所得利益。慮又不足見異者之爭執。「吾國北境之現狀。未能盡如所願。芬蘭於一千八百〇九年。不克與俄國合併。亦大憾事。」挪威瑞典爲一國。俄人如欲保守邊境之安寧。而免爲瑞典所侵略。則盡力籌備。使俄與芬蘭。及早聯爲一體。固吾人之天職也。」就以上克君之所言而論。似俄之欲并吞芬蘭。在於防禦瑞典挪威。夫瑞典挪威。固克君之所謂弱國也。今乃慮其侵略俄國。則是以六兆之人。而攻一百五十兆之衆。雖在夢者。亦決不作是想。其實克君之意。本在吸吞芬蘭。以進窺瑞典挪威。願乃以防禦二國爲詞。思以此揜飾天下。非所謂欲蓋彌彰乎。考克君之報告。作於一千九百年。其時俄於太平洋一方面。自謂操必勝之權。而其所言。已萃萃於西略如此。使其報告作於日俄戰爭之後。則對於瑞典挪威之貪欲。當更有進矣。俄之半官報據佛雷及。亦嘗言俄國之發達開拓無制限。若欲如史記所言。則須領有大洋。始足稱其大。且以一百五十兆之民族。不當有過短之海岸。此足與克羅派肯所言。互相參證者。瑞典挪威之人。皆知俄之圖謀。偏布於瑞典之北部。故其國之新聞紙。名爲阿乎達字來者。曾載有一論。題爲秘密偵探之新法。又俄國官吏。多有學習瑞典語者。此何以故。非欲取瑞典爲己有乎。瑞典人之在芬蘭者。僅爲芬蘭民數八分之一。使俄人僅爲交談計。則學習芬蘭語不較爲有用乎。

俄之密謀瑞典既如此。則其影響之及於瑞典暨他國者何若。自

俄欲合併芬蘭以來。瑞典之變更國防擴張軍備者又何若。皆有可尋之迹。夫瑞典之焦慮亦大矣。其國之軍事雜誌。如肯爾爾等。固於俄瑞之關係。多加討論。即任取一月報或日報閱之。亦恒見關係於俄瑞之論說。連篇累牘。然此僅就瑞典之新聞紙言之也。至於他國之新聞紙。爲英人所習熟者。如「十九世紀」。曾於一千九百〇九年十一月。登有軍事專家薛文君之論說。其標題爲「堪狄納維之國防問題」。薛君之大旨。謂非丹麥瑞典挪威三國通力合作。不足言防禦。後又言能自陸地進攻瑞典及挪威者。僅俄羅斯。故俄爲二國之隱患。且自聖彼得堡至瑞典。較諸自莫司科至滿洲。其相近在十分之一以上。俄人如欲進攻瑞典。亦甚易事。爲瑞典計。當人人舍生。以抵制強俄之進取。又有一法文報。名爲「堪狄納維雜誌者」。亦曾於一千九百十一年。登有一論。此論爲勞克蒲大尉所著。其於芬蘭邊境。與大西洋及臘魄蘭鐵道之相近。及俄慾未壓而有侵略之舉之處。皆爲一一指出。

吾人猶憶一千九百〇五年之時。瑞典與挪威。曾有劇烈之衝突。然旋即言歸於好。以俄慮方深。二國固早見及也。當時之太晤士報。登有勃喬森君書信一通。言北部三國（即瑞典挪威丹麥）之民所恐僞者。爲一公共之危險。即俄人之欲擴張土地是也。旬日之後。該報又登一書。爲考勒弗君所作。考君僞爲瑞典。歷三十年。其言曰。人皆知強俄之欲與芬蘭合爲一體者。其意實有所圖。俄人之所希望。在於大西洋及北海。得一海岸。而

與英國相接近。故不惜重程並進。先行吞併柔弱之芬蘭。且俄人之東顧。既爲強有力之日本所阻遏。則其乘機西侵。冀得收之桑榆。亦事實之可信者。該報又言瑞典與挪威之連合。由於地理之位置。出於天然。不能變更。且無論以若何之代價。必須保守其連合。毋謂俄人兵力不能及四千里路綫之遠也。同時復有一海定博士。於該報登有一論。言瑞典與挪威。當同其命運。若使挪威之一部。爲俄人所得。則瑞典亦不能獨全。且挪威北方之海港。本足生俄人之戎心。自俄人不能於太平洋之中。得一暖水港口。遂使垂涎於挪威之海港也益甚。實言之。俄人之所圖。在於挪威境內。特圖一途。以向靈近勿喬。而擴張其勢力耳。

如吾情將肯爾爾等軍事彙報。加以檢閱。可見瑞典之國防主義。自俄人初欲併合芬蘭以來。業已更變。瑞典知俄欲攻瑞。必借徑芬蘭。故昔俄德之攻其南者。今懼俄之攻其北。瑞典大將拉汀司登。即曾爲瑞典之陸軍大臣者。初亦主張防禦南方。注重斯德哥摩及羅森勃兩城之防務。並謂卡司德爲瑞典南方之要隘。更當嚴爲之備。然至法俄連盟之後。瑞典之主義。忽變而觀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俄人起而圖併芬蘭。瑞典更因之大震。不獨使其國議會。向之否決建築特羅亞經費議案者。並即速允撥款。俾得及早工作。即素來主張防德之拉汀司登大將。亦於卡爾親王改革馬軍之議。加以評判。謂其於抱持防務。暨極北全部之安穩。未能充分計及也。讀者如欲知瑞典北方之軍備。

如何逐年大加擴張。試觀下列之表。即瞭然矣。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第五師	破隊無	破兵聯隊無	破兵聯隊一	破兵聯隊一
第五師	步兵聯隊四	步兵聯隊五	步兵聯隊四	步兵聯隊四
第六師	小隊四	馬兵聯隊一	馬兵聯隊一	馬兵聯隊一
	行營破臺一	破兵聯隊一	破兵聯隊二	破兵聯隊二
	馬隊一	馬兵聯隊一	馬兵聯隊一	馬兵聯隊一
	步兵聯隊二	步兵聯隊四	步兵聯隊五	步兵聯隊五
	步兵四	步兵四	步兵四	抱特破臺

總之就各方面所得之證據而言。俄人之欲西侵。已彰明較著。且是項證據。亦不勝枚舉。一言以蔽之。俄之欲併芬蘭。意在易於攻擊司塔狄刺維之各國。對於俄人之隱謀。加以注意。此為英人今日之急務。

說者謂。按之一千九百〇七年十一月之條約。挪威之安全。為英德法俄所公同擔保。故謂俄有侵略挪威之舉。殆僅理想。而非事實。殊不知條約所載者。為挪威之安全。至於瑞典丹麥。則並未列入。況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條約。俄之艦隊。不

論工團主義之由來及其作用

譯北美評論報黎佛恩
Louis Lavigne 原著

錢智修

社會生活之舞臺上。近忽有新脚色登場。此世界之人所望而驚怖者也。此新脚色登場之日。為人所不及料。顧已立定根基。

敏銳以進行。其來也甚晚。而其堅決之計畫。積極之態度。已令人知彼為重要之人物。社會活劇之演進。與彼之志願及行動。

能至黑海。今試問俄人果恪守此條約否。夫俄人固嘗利用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戰事。而毀約矣。以言俄與波斯之關係。亦曾訂有條約。試問俄人果能遵守否。今日之俄人。不但不能遵守條約。方且預備吞併波斯。至於保守芬蘭之自治權。為俄人對於芬蘭之最重要義務。而俄人則任意侵奪。然則謂有條約之足恃。遂無慮俄人之西侵。此其人非可憐之甚耶。俄人現方沈機觀變。一旦有隙可乘。即將急起直追。盡條約及時評而不顧。如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往事。此可斷言。然則英人對此。其態度當何如。就事實論。俄之合併芬蘭。其與英人關係之緊要。為前此所未有。俄人之目的。至少亦須於大西洋得一海口。試問俄人如願以償。而於大西洋中。得一強有力之海軍根據地。且令英領海岸。有恆久之恐慌。英人果樂觀其成否。英人是否願意於戰時食物。及於商業之安全。更增其憂慮。是否於已極繁重之海軍預算。更願增列鉅款。是否於歐洲北部之均勢。願見其更變。是否願令古本海吉為他人所有。而使波羅海為俄人所獨轄。英人須知俄欲於大西洋中得一海口者。僅為其南向進行之起點。英國外交家之天職。固當於俄人現時對芬蘭之政策。迅圖永遠阻遏之法。否則瑞典挪威及丹麥。皆不免為俄人所吞併。而英人亦受其害矣。

相關決非細也。

此新脚色。名工團黨。The Syndicalist 數年以前。可稱之為特殊國法蘭西之特產。法蘭西之狂幻的社會觀念。與空想的社會計畫。於近百年間。固常為世界之先導也。今則不然。所謂工團黨者。已侵入英國。而高騰口說於自由之國家。固已成爲國際之人物。而使其理想與全世界有關係。

世界之對於工團黨。雖無怖不置。然苦無機會。以研究其真相。及探尋其慾望。以此事實不易易也。工團黨者。於已經供給之物。均非所欲得。舉世界之職工公所。社會改良家。社會黨。無政府黨。無不羣策羣力。從各方面以救治一時社會之弊害。似已無新主義與新黨派發生之餘地。詎知其實不然。彼工團黨。固已挾其新主義以宜播於世界矣。此新主義。謂之工團主義。Syndicalism 而其必有異於其他之主義。亦從此可見。今之所欲知者。則所謂工團主義。究爲何物耳。

以普通之方法而立答案。則工團主義。可稱爲合社會主義 Social-ism 與職工同盟主義 Trade-Unionism 於較高之聯合。而以職

工同盟爲社會主義之基礎、社會主義爲職工同盟之表示、之一種企圖。此等聯合。於社會主義與職工同盟主義之構造及觀念。固有多少之改革。而其組成之分子。亦有爲各聯合所未經見者。此固不待言而可想見者也。



英 國 工 團 黨 首 領 湯 曼 氏

勞動家國際聯合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ing-men" 之設立。而十九世紀之前半期。社會主義與職工同盟主義。亦粗具規模。工團主義者。卽由特殊狀況。及聯合社會主義與職工同盟主義之特殊心理。而產生者也。而在十九世紀之社會運動中。既胎其幼稚之形。則在今日。必結成熟之果。沿流溯源。其所由來者固已久矣。

凡一事物。使解剖其種子。而考察其萌蘖滋長之四周境遇。則其結果之性質。亦知之較易。工團主義之種子。社會主義也。自勞動問題。發生於十九世紀前半期以後。卽有一解決之法。應運而起。其法維何。卽廢除儲金制度是也。此等解決法。必自社會上教育較深地位較高之人。有感於勞動家之受苦。而後有事。殆無疑義。後以漸習於抽象

的及普通的理由。更進求夫社會弊害之原因。而知其由私產制。而欲其由私產制。而要求首領之地位。夫以此等人與勞動家挈長比短。其有較高之智識。而具較合於為首領之教育與經驗。自不待論。願勞動家又詎甘承認之者。彼自社會黨發生以來。既有重要之歷史。而社會平等之理想。及本派發達之成績。又緊迫於其心目而不能去。今乃同黨中有揚己抑人。而特佔優勢者。則猜忌日深而感情亦日惡。此事理之必然者也。縱不能遽消滅之。而其心意中。則常欲中等社會之人。服從其制度與理論。且欲別有舉動。使本派之優勢。不受陵夷。此等趨勢。其見於武裝社會黨之勞動家者。於近世社會主義史中。在在有線索之可尋矣。

然歷時未久。而武裝社會黨之勞動家。即知其事業之非易。而處於自相衝突之地位。社會黨之組織也。其分子最為複雜。秘密黨也。革命黨也。教育家也。凡中等社會之人。各以其特殊之理由。而吸集於社會主義。既與勞動家相雜。則自以為材能卓



美國凱爾福尼亞州工團黨之大會

之原則也。彼之所感觸者。口腹之苦痛。而非心或腦之苦痛也。願從又一方面觀之。則武裝社會黨之勞動家。亦終歸失望。勞動界之多數。其思想極為單簡。彼之所願望者。現在及近地之改良也。彼之所注意者。具體之事物。而非抽象

此等情狀。固社會黨之勞動家。所見之而不勝其憤慨者。然又不能置之不顧。蓋彼之自身。原爲勞動家。固身經其苦痛。而知其慾望之所在也。於是不得不採取勞動家之情形與心理。注意於其目前之需要。以爲使勞動家注意於久遠理想之交換條件。易詞言之。則勞動家之以獨立方法求增進其目前狀況者。遂與聯合觀念及組織觀念之方法相合。而職工同盟主義。遂由之而起矣。而武裝社會黨之勞動家。亦參加於職工同盟之運動。以與所原屬之社會相離。決無成功之希望也。

然縱入職工同盟。而其本有之理想。及其對於現狀之重要。而欲本熱望以求速化者。則仍保持而勿失。社會黨之勞動家者。社會的福奧斯得 *Fouat* 也。(按福奧斯得爲德國之巫術師)其心胸之內。具有二個靈魂。其第一靈魂。與現在勞動家之困苦與需要相附。其第二靈魂。則欲掃除現在之迷障。而立於未來世界之社會主義中。而又不顧其靈魂劈分爲二。故彼等之志願。惟在將衝突之感情。及衝突之理想與渴望。爲和諧的聯合。蓋其特殊之經濟政治及心理。皆有待於此矣。

武裝社會黨之勞動家。其互相聯合。既如上述之歷史矣。而十九世紀之社會運動。所以具工團主義之雛形者。亦由此可見。然在工團主義成爲現今進化之形式以前。尤必有較上來所述。更爲明晰之情狀。此則因十九世紀之後半期。經濟政治與其他原因。均有複雜之連鎖故也。

一千八百九十年後。社會黨於法國德國及其他各國。始奏選舉

上之勝利。不特參預投票之人數甚多而已。其爲國家及地方立法議會之議員者。亦復不少。而其結果。則使社會黨之組織及性質。大生變動。中等社會之入黨者。日趨繁盛。尤以有高尚之職業者爲衆。如醫士律師教習等是也。此等黨員。於報紙議院及黨中之機關。皆高占位置而擔任其權責。遂使勞動分子。相形見絀。以和緩的革命觀念。輸入於社會主義。而欲與資本家之政黨。爲平和及外交的協商。故其社會運動。亦一變其面目。其所汲汲者。則在占勢力於立法團體。以在立法團體。則彼等之智識雄辯及長材。始有發展之地也。一言蔽之。則社會主義。遂成爲絕對的政治性質及立法性質。循平和穩健之路而進行而已。此亦近年以來可驚可喜之現象也。

且自政治社會黨觀之。則勞動家之經濟的組織。實不足與政黨同年而語。彼等之視職工同盟也。以爲是特與傭主爭論小事之組織。比之政治的大組織。微末已甚。此又其同時顯露之現象也。而其猶欲借重於職工同盟者。則以是猶可爲補充新黨員之地耳。除此以外。乃一無所用。使國家之政治機關。盡握於社會黨之手。而社會主義。全占勝利。則此等組織。固毋寧廢置之矣。

社會主義之性質。既從絕對的政治平和及立法運動之傾向而更變。而武裝社會黨之勞動家。遂不勝其憤懣。彼等有見於政治社會主義之成功。其驚惶失措之態。屢屢筆述。以彼等之意。謂政治社會主義一告成功。則社會革命之真正成功。必受其危

險也。議院之情形。及政治之詭計。皆彼等所疑忌。而社會黨人。乃身入其中。與資本家握手。其反對之惡感。有不潛滋暗長者乎。惡感既生。遂開始以求別種方式之社會運動。務使其革命之精神。解脫之希望。平等之組織。保持勿失。蓋自工團主義未興以前。勞動家之尋求此等運動。固已有年矣。組織秘密革命黨也。建設社會黨協會也。運動革命也。皆其所經過之企圖也。然此等企圖。則終歸於失敗。且其企圖之方法。在十九世紀之末葉。尤不合用。武裝勞動家。尋其失敗之原因。而改絃易轍。以爲當此平民政治進步及工業狀況發展之時。其組織之形式。不可不較爲宏大。以容納多數之人民。尤不可不較爲縝密。以企圖政治及經濟之運動。而熟察夫職工同盟之性質。見其組織之形式。適爲其所求諸不得。而可以爲所希望之社會運動之憑藉。於是對於職工同盟之態度。亦從此而變。從前不過爲大度之包容者。後則爲積極之扶助。且照其理想與渴望。以改組之焉。

經詳審之研究。及武裝社會黨實地經驗之勢力。而工團主義之理論。乃漸進於完全。工團主義者。以勞動家爲基礎。以勞動家爲目的。且以勞動家爲方法者也。工團者。集合種種之勞動家。以公共利益維繫之。使有連帶責任之感情。而成爲自覺的團體也。惟有工團。而後勞動家有與僱主及國家爲直接競爭之地位。使得改良其生活與勞動之狀況。而其所主張之直接行動。則在集各種勞動家。於反對於現在制度之旗幟下。而加強烈之

壓力於僱主及國家。全國罷工也。示威運動也。公安擾亂也。凡所以挑撥勞動家之感情而使之聚集團體者。自工團黨視之。直以爲惟一之方法。謂如是。則勞動家始洞知現今社會之弊害。而奏實在之成功也。勞動家而欲求解脫。惟自己之力可以致之。決不能倚賴他人。雖本黨在議院之代表。亦不足恃。而欲去其倚賴他人之迷夢。則上述之方法。斷非得已。扼要言之。則欲以直接行動。破壞現今社會之基礎。除去勞動社會之階級而已。彼等對於滿羣之罷工。及勞動家之勝利。以壓力及直接行動得之者。皆以爲直接反對資本主義。而使勞動家之究竟解脫。愈趨愈近。故其視直接行動所得之改良條件。亦不以爲是因現今之社會。而以爲破壞現今之社會。謂是實完成社會革命之途徑也。

據工團黨之意見。社會革命之事。決無可避。工團之直接競爭。其範圍既廣而重要亦增。故兩種反對團體。必有交鋒對仗之日。即僱主與勞動家之戰爭是也。此等戰爭。以如何開始。今尙不能預言。而其以同盟罷工爲楔子。則殆無疑義。由一業之罷工。而推及於他業。由一處之罷工。而流演於他處。則全國俱加入於罷工。而全國俱受其影響。是之謂大同盟罷工。The General Strike。大同盟罷工既起。增加備金及其他小事。將悉非所計。而另出一最高之社會問題。即嗣是以後。以何人管理工業及指揮國家之經濟活動是已。

工團黨人。於此一問題。已引爲己任而不顧懸斷於議院。而至

解脫之最後一點雖既到。則生產機關。運輸機關。交換機關。均為組織工團之勞動家所管理。此彼等之所預計者也。彼等於此時。更將收各種生產機關為共有。而於其管理之下。別圖生產法。以每一工團為生產機關之用。而每一地方之各工團。組織一地方勞動同盟。The Local Federation of Labour 擔負地方上工業事情之責任。如收集地方生產及消費之調查。供給生產需用之材料。紹介一地方與他地方之交通。皆地方勞動同盟之責任也。而一國以內各業之工團。則又組織一國家工業同盟。The National Industrial Federation 以應辦其本業中之特別利益。更合地方同盟及工業同盟。組織一國家勞動同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Labour 管理國家性質及國家範圍之事情焉。

工團黨之視此理想也。非等諸一種計畫或烏託邦。Utopia 其見諸事實。有賴於個人之意志或智慧也。以為經工團黨之運動。及今日社會競爭之促進。此等理想。已漸成為社會之制度。勞動家之組織。既日益完備。工團之地方的職業的國家的同盟。亦日益增加。凡此皆所以構成理想社會。而使其實現者。而管理此等社會所必要之智識與道德。亦無憂其不備。勞動家之組織團體。從事競爭及倫常日用之經驗。固非得智識與道德之機會也。

以上所述。即武裝勞動家之結論。而本其理想以求得者也。而工團之中。尤必將智識較高之中等社會及政治家。盡行排斥。

使無協商之機會。一面則以革命的勞動家為首領。示以理想社會之形象。使與僱主及國家。為直接之競爭。以為脫水火而登衽席。其權固操於自己者。此工團黨之勞動家。所以與政治社會黨勢均力敵。而本其自己之方法與自己之組織。以企圖社會革命者也。蓋自有此說。而勞動家之主義。愈為穩固。其社會解脫之渴望。亦愈為膨脹矣。

工團主義之發達。首推法國。其克占勝利。亦以法國為最。此則又有種種之原因也。法國社會主義之性質。其變換在德國之先。既如余前所述矣。而其社會黨者雷爾 M. Millerand 為國會議員。及黨人在議院之惡果。亦為他國所不經見。此一舉也。革命之習慣最富。此等習慣。傳入於武裝勞動家之腦中。故革命之感情。亦磅礴待發。此二事也。當法國工團初起之時。適社會主義為武裝勞動家所不滿之時。故勞動家之加入工團愈易。此三事也。積此三因。而工團主義。遂勃然興盛矣。其勞動大同盟。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組織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蓋即社會黨及無政府黨之勞動家。互相聯合。以革命的方法。行其工團主義也。以其黨人之實力及熱心。故流風所被。亦極為廣遠。自一千九百零二年。黨員之數日增。至於今日。已不下五十萬人。有地方同盟及工業同盟。隸屬其下。而各為工團之組織。自工團黨觀之。實未來社會之萌芽也。其在英國。則情勢稍異。工團黨之理想。於英國勞動社會中。已有其代表者。工團黨之報紙。曰「勞動之聲」。The Voice of

Labor 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亦已出版。然工團主義之進行。直至湯曼 Tom Mann 信從新理想後而始速。湯曼者。富於經驗之勞動領袖也。彼之參與澳大利亞之勞動運動也。亦既有年。後以澳洲之勞動家。其需緩不穩。及政治上之詭計。令彼失望。乃去而之法。既在法國受工團黨之感化。則至英傳播其主義。於一千九百零十年。發起一月報。名曰「工團黨」。The Industrial Syndicalist 而是年年底。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有工團黨教育協會 The Industrial Syndicalist Education League 之組織。亦受湯氏之感化。「工團黨」月報。即由該協會出版。專以宣揚工團主義於英國爲事。人民之信從其說者。亦復不少。尤以建築工運輸工及礦工爲衆。一千九百零十年十一月。英國之工團黨。始在曼徹斯特。開第一次大會。已有勞動家六萬人。代表到會。嗣是以後。其人數必日增。而新團體亦多加入。殆無疑義。由近來之罷工觀之。已現工團黨之形式及方法。而其所以如是者。則僱主之聯合。與政府之失政。有以驅迫之也。使工團黨更鼓其奮鬥之精神。使職工同盟。亦信從其主義。則將來之進步。益難限量。而其奮鬥之成功。尤與經濟狀況及政治狀況相待。則有可預言者。

工團主義之發現於美國。由勞倫思 Laurence 之同盟罷工始。彼萬國職工黨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者。自勞倫思罷工以後。日注意於工團主義。欲以此爲美大生活之要素。實美國之工團黨也。然美國之工團主義。不得謂爲從法國輸入。

雖其主義有相同之點。而此等運動。則固發生於本土。且可從勞動黨 The Knights of Labor 推究其源流。勞動黨既發生。工業組織之理想。已大略推輪。規模粗具。不過自萬國職工黨興。益宜揚其主義耳。抑不特此而已。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後。尤有職業同盟主義 Craft Unionism 之發生。後雖演進爲美國勞動同盟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而其主義猶常存勿失。近年以來。以居於適當之經濟狀況以下。更形發達。且以得社會黨之勞動家相輔助。故職業同盟主義。遂與社會黨之觀念相合。其理論之要點。實與法國之工團主義相同。一千九百零五年。萬國職工黨。已採用此等理論爲綱矣。

雖然。萬國職工黨之對於罷工。則又與法國工團黨異趣。據萬國職工黨之意。則所謂社會革命者。非停止作工之謂。而繼續作工之謂。(按近日職工黨已多主張社會的同盟罷工者)各種生產機關。固必有一日當歸於共有。而勞動家則仍當以社會的基礎。繼續生產。初不必離去工廠爲焉。此即其別異之點也。顧無論何事。但使其目的在於劇烈之變革者。則工業上之活動。不得不受其影響。而爲一時之停頓。然則二者之異點。亦祇居於口說而已。且萬國職工黨。尤贊成消極的抵抗。及他種形式之競爭。雖其方法。較法國工團黨爲和緩。然使勞動家能戰勝僱主而得其利益。則初無異致焉。

工團主義之運動。由勞動家而起。故其目的。亦在解決勞動問題。然其所設之方畧。則因深博大。足以引起社會之大改革。

而使全社會之人。受其影響。今之所欲論者。則工團主義於手工勞動以外之各等社會。將以如何之方法處置之是也。

近日工團黨。於此一問題。頗爲注意。其解決之法。則在推廣勞動之意義。而將各種生利的事業。包括在內。教習醫士技術師書記等。近已有組織工團。加入於勞動隊者。而工團黨尤欲將有益於社會之人。盡入其黨。以社會爲自治的生利團體之同盟。用屬於社會之機關。立於社會最高統治之下。而通力合作。以謀社會之公益。即彼等之理想矣。

意土議和之顛末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此次意土之戰爭。其勝敗甚不明確。故土國之允與意國講和。且於條款大爲讓步者。蓋別有原因。而非由於戰敗也。第一原因。就的利波里而論。土耳其失之。於物質上。並無甚苦痛。蓋土耳其從未於的利波里獲得財利。此後縱不爲意國合併。亦必不復有所得。土耳其每年爲的利波里。支用鉅大之經費。且於行政上又受種種困難。故土耳其將來。必有捨棄的利波里之日。第二原因。戰爭繼續。或不利於土。蓋意國已預備完全。將擴大其戰鬪行動。和議不成。意國海軍必將大有所爲。第三原因。戰爭若竟繼續。土耳其未必有勝利之機會。且恐現爲意國所占領之多島海諸島。全行失去。無挽回之望。意國暫

然則從政治方面觀之。彼工團主義。非欲變更政治的國家爲工業同盟之一種企圖乎。工團主義者。以掃除近世國家之專斷壓制爲事者也。專斷壓制既去。則人人各得用其所長。以盡力於社會。而公益時代。亦從而興。不論何種組織。與彼爲仇敵者。則以法戰勝之。與彼具友情者。則以法吸收之。社會中之保守分子無論矣。即改良家與政治社會黨。又安知不爲彼等所反對。而演起劇烈之戰爭耶。

時占領該島嶼。果不足憂。如久占不去。於政治上及各種利害上。釀成新局面。占領者藉以創立新政策。則必成爲積重難反之勢。況諸島民又多不願重歸土屬者乎。除戰爭及與戰事關聯之領土得失問題以外。更有不得不講和之重大之原因。即第四原因。由於土耳其內政之擾攘。本年八九月間。土耳其帝國編紀之紊亂。不獨歐洲土耳其諸州爲然。即小亞細亞、西利亞、阿刺伯等處。亦莫不皆然。叛亂暴行。虐殺搶掠等事。徧於各地。無日不有。誠可謂無政府之狀態。故不得不速施實際之改革。以冀早日鎮定。第五原因。恐意土戰爭再繼續不已。保(保加利亞)塞(塞爾維亞)希(希臘)門(門的內哥羅)諸國之戰爭熱。日益

盛旺。此第五原因。實令巴爾幹之形勢愈增險惡。卒至於戰爭爆發。故在五原因中。言其重大。當以此爲第一。

欲知意土兩國講和談判之真相。可讀左列瑞士報「基胡爾奈濱求南佛」所載之九月十二日烏西 Ouchy 通信。

烏西通信曰。意土講和談判。已於距今兩

閱月之前。在老三納 Lausanne 與烏西之

間開議。繼又於賽特派沙內閣瓦解之日。

忽然中輟。當土耳其更換內閣。政界紛擾

之際。意國議和專使。游歷瑞士國中。以

待土耳其政府任命賽德希爾米親王（土耳其

其第一次所派議和專使）之繼任者。本日

（九月十三日）兩國議和專使。就兩國專使

所旅居之烏西某旅館中開會議。在座者。

土耳其一面。爲駐「所非」土國公使奈皮培

氏。Nahi Bey 法歷亭培氏。Fahrredine

Bey 意大利一面。爲意國議員前大臣倍多

利尼氏。Bertolini 富雪那多氏。Kusinato

近東商業協會會長伏耳庇氏。Volpi 此三

人皆威義思人。

意土兩國議和專使。同居一旅館。朝夕相見。時且於遊戲室

中。共爲競爭遊戲。苟議和談判長此遷延。彼等將永爲競爭

遊戲之對手。數日以前。談判無端中止。諸人專候君士坦丁

意國議和專使大臣



意國議和專使大臣



堡之回答及皮愛門德（意國議和專使基烏立吉游歷瑞士暫住之地）之訓令。閑暇無事。常出門散步。一日、意大利人與土耳其其人。同乘自動車。往游賽爾納。共賞瑞士山景之壯麗。」

意國議和員某君。嘗謂該報主筆曰。意大利無論土地與主權。

皆決然不許分割。意國在的利波里及雪崙奈

加之權力。必須完全充足。毫無遺憾。但意

國並不欲此二州與王國合併。故不照尋常意

大利諸州縣之例統治之。利比雅全部。當保

有其特別之制度。尊敬其國俗。蘇丹宗教上

之威權。當依然維持。土耳其之意。維持精

神上之威權。較諸保持毫無進益之領土（謂的

利波里）爲重。故吾輩極贊成土耳其設法示

阿刺伯人以撤兵之事與和議之結果。且使彼

等承認既成之事實。意國對於多島海諸島之

事。襟懷極爲寬大。凡違背海力納人民之感

情者。意國決不爲之。

倫敦泰晤士報烏西特派員。曾與意土兩國議

和人員會談。其九月二十五日所發寄之函曰。

「意土議和談判。徐緩繼續。自七月中旬以來。未嘗中絕。亦未

曾破裂或阻滯。惟最主要之問題。即意國在的利波里兩州之主

權。尚未解決。此問題一旦解決。議和必不久成立。蓋其餘諸

問題。均不如此重要故也。」夫意土講和將成而不成者。因土國

不肯遽允意國之提議。承認意國在的利波里之主權也。土政府於金領上之賠償。尙不甚留意。惟於意大利請准利比雅（的利波里雪崙那加兩州）宣言獨立之要求。則立意拒絕。而僅允在其地方施自治制度。據此。則利比雅即爲意國占領。而行政之首長。仍須以高位如埃及副王者當之。意國議和大臣對於此節。亦不絕對的拒絕。惟再提出新條款。要求土耳其政府。派惟一之土耳其官吏。（某派沙或某培以）駐在的利波里。此官吏專在安扶客乎 Ewlat 或復可乎 Vokou 執行事務。（此爲宗教上之機關。君士坦丁堡特設安扶客乎等。以統率其行政。）土耳其政府。當撤退該處之士兵。任阿刺伯人獨與意軍繼續戰爭。或與意國訂結和約。前記之官吏。亦得預聞回教宗教上之裁判事務。蘇丹、塞里罕之宗教的宗主權（Sultanate's religieuse）亦可因以完全。土耳其議和專使奈皮培氏。令墨克昆兒培氏將此新條款呈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內閣會議。討論數點鐘之久。卒以反對者多數。遂決議拒絕新條款。並派商務大臣勒西德派沙。（勒氏會歷任駐意大使駐奧大使。）前往烏西。將本國政府之意見。開陳於意國議和大臣。

至十月上旬。土耳其屢開內閣會議。勒西德派沙亦已抵烏西。然仍不見和議之成立。迨至門的內哥羅布告宣戰前後。意大利又要求土耳其。限至十月十五日爲止。無論承允此新條款與否。須有確實之回答。土耳其因巴爾幹之形勢甚迫。遂諾之。於十月十六日。訂定草約。十八日訂結正約。其全文如左。

- 第一條 此條約蓋印簽字後。兩方面立即停止交戰行爲。
 - 第二條 此條約蓋印簽字後。土耳其即發命令於的利波里及雪崙那加之土國將校兵士文官等。命其即日撤退。意大利即發命令於所占領之多島海各島之意國將校兵士文官等。命其即日撤退。
 - 第三條 兩國之俘虜及人質等。當從速互換。
 - 第四條 凡的利波里及雪崙那加之居民。曾經預聞戰事者。意國當悉與赦免。惟常事犯。不在此例。
 - 第五條 凡布告宣戰以前。意土兩國所訂各種條約等件。皆繼續有效。
 - 第六條 意大利將來與各國改訂通商條約時。必以歐洲國際公法爲基礎。與土耳其締結通商條約。凡經濟上一切自主權與關於商業及稅關事項。土耳其得與歐洲強國一律。有自由行動之權利。不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但該通商條約。限定土耳其以同一之基礎與他強國締結之通商條約實施時。得以實施之。
 - 第七條 意大利承諾土耳其將從價稅自百分之十一增至百分之十五。並以煤油、紙煙用紙、火柴、酒精、骨牌五種作爲專賣品。或課附加稅。惟對於他國進口貨。亦須照此例辦理。
 - 第八條 設郵政局於土耳其之各國。將來撤廢其郵政局時。意大利亦允撤廢在土耳其之本國郵政局。
- 第八條 意大利今日預先聲明。他日土耳其向各國提議廢止領事裁判權之際。必出面贊成。

第九條 土耳其允將交戰中解備之意大利人。重復採用於各官廳。

第十條 意大利從二州徵收所得之款項。當按照戰爭前三年間之平均數。每年交納土耳其國債事務局。以助土耳其每年償還

我何爲而贊成威爾遜乎

譯北美評論報美國上院議員放孟雅各著

朱景寬

按此篇原文載於北美評論報第十號。該號共載三篇。一「我何爲而贊成培孚脫乎」。二「我何爲而贊成羅斯福乎」。一卽此篇。今威氏已當選爲總統。故特將此篇譯出。俾讀者諸君得考見威氏之輿論及其抱負云。

我所以贊成威爾遜者。以威氏爲我國偉人。彼於尊崇我國之法律。及一切建設之事業。常獨具深心。威氏爲紐哲爾西州長。(Governor of New Jersey 美之東北省名)當其履行職務。對於應負責任之事。其已見諸事實者。無不局量宏遠。性情純摯。此久爲民主黨所稱道不置者也。

不第此也。威爾遜以敏練之才。實踐其應盡之義務。盡心國事以臻邦治之隆。凡我國民夙昔所夢想之宏業。將於威氏得之。威氏行誼。爲美利堅人民所不能及者。威氏遇事。必循其原因。窮其結果。抱樂觀之主義。自信必能致合衆國於完全之域。其取徑也。必求其近而安。其擇術也。必取其無障礙而煩擾者。

國債之用。但亦可不逐年交付。而數年合併付給一次。每年交付款項。至少二百萬利拉。數年併爲一次付者。附以四分之利息。

凡此種種。爲威氏所深思而熟計者有年矣。

威爾遜熟察社會之情況。并考其所以致此之由。以誠實之心。考求其疾苦。及其救濟之方法。改良政團之結合。以利政治之推行。至於宗教之真諦。微妙之學理。爲有國家者所不可缺。威氏自勝衣就傅以還。嘗塾居學校。窮搜冥索而不厭也久矣。百年以前。我國先民尊崇民權之說者。嘗大聲疾呼。著爲不刊之論曰：「公平之道。普及於齊民。特別之權。無人得而享受。願此義久溼。於我國政治上。幾無人道及之者。威爾遜具博愛之心。持強毅之力。思從而救濟之。夫齊民亦嘗受權利同等之名矣。威氏因其平日之所抱負。發而施諸其政。以果敢之才革新之。整齊之。因勢利導。以求合乎權利同等之實際。故嘗發爲言詞。著爲論說。雜論於稠人廣衆之中。凡與政治生活相關之事。如何而可以補弊救偏。如何而使社會階級消鎔淨盡。如何而人民得各盡能力。以求福利。公平之道。無聞於人人。國

家前途。有振興之望。此則威氏所長言之而實行之者矣。

聲聞既彰。以紐哲爾西省民主黨之薦舉。威爾遜遂爲該省候選州長。復以國勢政黨變遷之傾向。遂選任爲該省州長。自是厥後。威氏始易理想家而爲實行家。以勤學之士。而爲幹濟之材。威氏之置身政界。蓋自此始。

當威爾遜未任紐哲爾西省行政首領以前。該省政治現狀。素爲吾人所稔知。國民輿論憤之而不恤。公司罔利。如鷲鳥之噬人。溝渠填溢。充塞域中。腐敗之政俗。凡足以侵害人民之權利者。所在皆是。威氏身任其難。知非持強有力之政策。不足以滌蕩舊污。故示以鎮靜嚴肅整齊劃一之規。日就月將。啓牖編氓以收化民成俗之效。使事不煩而功底於成。會未幾時。乃使老吏咋舌。謂彼以費舍之士。而能實踐其言。凡所設施。皆本諸平日之理論。且威氏又衆所目爲理想家與宗教家者也。一旦置身政界。展其偉略。能爲人之所不能爲。其足以服人心而獲重望者在此。

當威爾遜任紐省州長之後。疑謗傾陷。萃於一身。歷種種之困難。幾至失敗。威氏力排羣議。不爲所動。嘗以身居高位之故。自任爲民主黨之首領。平民之真實保障。

欲安庶民。不得不與豪強戰。此威爾遜所力任不辭者也。故當其治理庶政之時。儒冠纓被。置之座旁。而運威權於掌握之中。設爲便私圖者排擠已甚。則退避賢路。而認其直於國民。蓋絕無趨捷依違之念。存乎其中。故論各省革新之事業。當以威氏

爲編出冠時。餘者則瞠乎後矣。立法機關。與威氏同被選任。

爲國民之代表。威氏維持匡救。使之對於選民。得完其應盡之義務。威氏視倚任國民。如層櫓之不可搖撼。當紐哲爾西選舉州長競爭之時。威氏嘗謂「使不佞而被選爲是職也。則吾視民如主人。如監督。而吾爲主人之導引。爲監督之顧問。宜達其意見。吾將爲彼之警衛以防奸。爲彼之烽燧以望遠。設有告我曰。何者爲國民所願爲。則爲之而已。設非然者。則脫來頓(Detroit)紐哲爾西省會」城中必將有不靖之事。而吾民亦可曉然於其故矣。」

威爾遜既任紐哲爾西州長。紐省人民。請求改革舊俗。此等舊俗。久爲人民所疾苦。陷紐省於退化之境。又請改良選舉法。革除選舉弊害。使議政權利。普及國民。修訂公司則例。及工人酬報律。許市鎮設立委員會。著爲律令。並訂國民儲蓄及地方衛生章程。

民之所欲。從而與之。威氏既已許之矣。故威氏力任勞怨。常爲新民屬望之人。當議會三日休會之期。威氏獲告成功。前所謂斯民之嚮導。斯民之保障。與如行遠者之示以烽燧。今皆驗焉。定選舉弊混律。(Corrupt Practices Act)而昔日爲民疾苦。追求更正之法。一洗而空。公司大買。不得挾挾把持。使當選者悉出其黨。卽賄賂相市之風。亦從茲絕跡矣。

欲政府組合之權。歸諸國民。則令省州及地方團體設普通預選會。合衆國上議院及國會代議士。亦以普通選舉法行之。由是

總統被選。得出於全體國民之公意。著民事試驗律。以任籌備選舉及選民入冊之官吏。預選及正式選舉投票。不得以黨見行之。由是民意盡而人才出矣。

天下人才。至不齊矣。有僅能為理想家者。亦有為理想家而復能為建設家者。當威爾遜既以國民指導自任。則為之制完全社會實利法。(Public Utilities Law)責令公司員司。照章進行。不得違犯。另設委員會。與以全權。使定價值之等差。工業之良莠。復以勞力者有因工傷亡不測之事。則為之定酬報律。(Workmen's Compensation)與以補助。凡舊日所許公司特權及一切不平之法。悉行蠲除。

此外關於經制建設之事。凡為人民公意所宜達。及因各種關係而發生者。無不與以施行。

農工之業。美所重也。他如衛生之政。選舉之法。社會之進化。政治之設施。國粹之保存。教育之準酌。稅制之改良。威爾遜悉心考察。凡足以為民生樂利。邦家光榮者。靡不推行盡利。法官為訟獄所關。文職為吏治所繫。威氏選賢與能。必當其才。威氏所重者。為局量材能功業。故惟賢是與。種族宗教之分。非所問也。威氏嘗任山密開列為高等法院長。馬克失立汎為大理院長。開伯立為紐西爾西城港長。皆一時人望。於議會三月限期之內。修正一切律例。增刊附註。務底於平。於是舊日頹苛。掃除幾盡。

及議會休會期屆。百端就理。平日威氏所許於國民。及國民所

仰望於威氏。而冀幸其成功者。今可對之而無慚色矣。威氏政績。率步武健佛遜 (Jackson) 美國第三總統) 成規。然使古人有作。健氏不得專美於前矣。

威爾遜治紐西爾西省。事功既著。令聞所播。全國傾心。此一定之理也。即民主黨推求黨員助業聞望。足膺被選重任之人。威氏為該黨主要人物。亦無疑義。當各省議會開幕。及各種人民集合開會。威氏時蒞會演說。持躬務取矜慎。政見則求平易。威氏立言。必持大體。不為里巷瑣屑之談。然以雄辯之才。時令聞者傾心悅服。威氏最著名之演說。為去年正月在華盛頓城中乾克遜盛會宴饗所發之詞。當時民主黨首領在座甚多。威氏文詞斐郁。語必中肯。足增熱心黨員歡欣傾服之心。

威爾遜發言。詞旨簡明。為利權獨操者之勁敵。依據法律。為人民平等之保障。自國民以國家進化為前提。威氏遂為進化主義之導線。然其所謂進化主義者。亦悉循健佛遜之成軌。健氏宗旨平易簡直。為威爾遜所深諳而熟習故也。

自立法不善。以特權給與操奇計贏之人。使之攫取多金。獲享富厚。資本家壟斷權。厚取贏息。消耗者雖日用必需之物。亦必增其擔負。政治家藉政柄以達破壞之目的。政客憑藉政黨。持無理之強辯。多財運動。收買選權。凡此種種。皆威爾遜之仇敵也。然威氏所處之地位。仇之者寡。究不若信之者之多。威氏為民主黨之首領。其選舉獲占多數。固可以充足之理由預決之也。

威爾遜白爾諦莫選舉之結果。業已披露。此非密謀於先。或私結徒侶。運動之所致也。無團體公司之力。協贊成功。亦無別項機關爲其後勁。雖屢經爭執。然成敗之數。早可預卜。此於威氏不過稍酬平日之助猷。威氏處之。與任伯林斯頓大學校長。紐哲爾西州長。將母同。卽威氏被任爲合衆國大總統。亦分所當爲。而不必受寵若驚。自來大政黨之首領。當國是倥傯之際。被衆推戴。握掌大權。爲有史以來之成例。威氏殆其人耳。

民主黨對於此次選舉。熱忱奮發。故威爾遜之當選。及此次被選之恆心滿意。無俟贅論。自白爾諦莫選舉發表後。威氏遂爲衆目所注視。復蒞各處演說。表示政見。職是之故。威氏身價頓增。爲共和國進化之主體。當其承認白爾諦莫當選之時。嘗蒞公衆演說。宣言受國民付託之重。對於改革敝俗。振興庶政之至意。刻未去懷。其後續有演說。亦皆表暴其政黨首領之資格而已。

威爾遜立言。無遁辭。無飾說。威氏所認爲眞理者。衆所認爲眞理者也。威氏於建設事業。不僅了然於事所應爲。且必固其根本。使應爲之事。深固而不可搖。

威爾遜對於稅制。宜善急宜修訂。減輕其率。使現行稅則之弊害。悉數掃除。此外如保守國民之信用。工業之狀況。維持人民生計之艱難。及其他關於民生樂利之事。無不知之明而守之固也。

威氏嘗謂「使物價昂貴。小民受困。主其事者。率皆秘密協商。

故出賣市貨之人。雖議院不爲之呼籲。蓋議會凡立一法。以特別權利與一部分之人。其中曲折詭譎。爲威氏所深知。卽稅額之發生於何因。徵收於何地。考其原因。靡不由當軸者剝削平民。厚自封植。故秘密協商之厲民。爲威氏所深知而痛絕者也。然威爾遜將握政權。威氏之入官也。不爲斯民存報復之心。或從而懲罰之。威氏嘗謂「吾將盡吾之天職。整齊之。調和之。以應當世之需要足矣。」威氏於營業家之建設。不持破壞主義。惟禁遏權專壟斷之害。及由此而發生之弊病耳。

威爾遜又謂「國家必制定法律。禁遏資本家之聯盟。使法律而出於公衆之計議。以公平之道行之。則必不至破壞或遏絕正當適法之營業。與民生日用必需之建設。而資本家聯盟之害自除。」威氏根據之理論如此。彼正直之商民。自無憚於民主黨之獲占優勝矣。

不僅此也。嘗有民主黨任職黨員。宣言亦本此意。謂「世有關營業競爭。應著爲律例。嚴閉關之令。絕交通之道。勿使世界經濟潮流。侵入國內。顧不侵則非其人也。或又謂營業以雄厚之財力。設單獨之公司。將使國民自由企業前途。生非常之危險。雖才智敏練如我國民者。亦無能免。顧不侵則尤非其人也。不佞對於適法之事業。俱無貶詞。且信我國古時小己競爭之制。將必不復。而營業建設之事。以厚集貨財。羣策羣力。爲事實所必需。生民所不能免也。」

夫以如是之人。其心地之光明如是。而謂其有不平之事。施諸

事實乎。威爾遜之所以能心地光明者。以其外緣惡感。擾其天君。愛國之念。出自性成。秉性尤不偏急。能包容萬類。不以種族而分軒輊。不以宗教而棄賢才。不以私利變其政策。威氏自爲童子時。即考求國家之歷史典章。故酷愛其國與國之故實。如愛其母。

抑威爾遜又恂恂儒生也。其學業著稱於海外者。與國內同。以果敢正直之精神。斷絕外緣。持躬謹恪。既以夙昔抱負之偉略。施諸事實。復以淵懿之學術。著爲名論。詞旨嚴毅。使真理日即於表暴。是非獲覩其真相。威氏身居國民之列。而爲國民効忠。非恃喧厲之辯才。置身於國民之上。此其一也。然亦未嘗就於逸樂。希安富尊榮。祇求自適。此其二也。故常日進不已。使進化主義。獲底於成。以達理想政府之目的。威氏信政治上之建設。爲有國家者所必要。而建設能力。爲生人所必需。故威氏之深沈質直似韃佛遜。豁達大度似林肯。

使威爾遜而執掌鈞衡。其政策之設施。意見或不能盡與人同。然必不至譏罵交與。使國家光榮。因之墜落。威氏幹濟之略。既潔淨精微。則措諸施行。必有嚴肅正直之氣。貫徹其間。威氏之從政也。將發揚蹈厲如韃佛遜。勇敢有爲如乾克遜。(Jackson 美國第七總統)平易近民如林肯。三賢之事業。殆將治於一爐。

集於威氏一人之身矣。

當威爾遜白爾諦莫選舉獲勝後。警電紛馳。遍於全國。威氏絕無驕矜之色。深念國家大業。責在羸躬。不以爲喜而轉引爲憂。第以斯民付託之重。威氏將藉國民之匡輔。天心之默佑。使平日抱負。得以展布。以竟大功。而副國民之厚望。

威爾遜於民主黨之關係。至爲密切。該黨將共同一致。爲威氏之後勁。威氏對於議院。雖不必操縱自如。然其政策。必爲議院所贊同無疑也。

三權鼎立之制。創自先民。由是政柄釐然。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不相侵越。威氏繼踵前謨。當遵守之而勿替也。

夫地位之要既如此。人望之重復如彼。我黨何爲而不信任之乎。處勢要之位。必以政黨真實首領爲宜。我黨何爲而不贊成之乎。吾知合衆國人民。必將歡欣鼓舞。以舉威爾遜爲大總統也。

抑不佞爲人民代表。列席議院。所以發爲斯言者。深望我國民舉威爾遜爲合衆國大總統。不僅國民自盡其天職。即不佞對於國民應盡之職。亦易以舉。自不佞觀之。使威爾遜果獲當選。將於我國歷史。開一新紀元。政治之刷新。法律之改良。義務權利之平等。賢才之登庸。議院之克舉其職。將於是卜之。共和政治之福利。益臻鞏固。澤被於我躬。化及於子孫。

歐洲物價問題

譯東京日日新聞法學博士堀江歸一原著

章錫琛

歐洲諸國之物價。自千八百七十四年。至千八百九十六年。此二十三年之中。殆有日就低賤之傾向。而以千八百九十六年為回轉之期。自是以迄今茲。遂不改其騰貴之趨勢。於是若物價騰貴之原因。國民經濟所受之影響。及若何匡救之策。遂大惹世人之注意。而官民之研究討論。亦日以益衆。且勞動界革命之風潮。自前年起於英德兩國。蔓延於歐洲諸邦。澎湃奔騰。靡所底止。說者謂此類之騷擾。固非盡由社會主義家之煽動。與一部策士之指使。蓋物價騰貴。勞動者之所得不能與之俱增。實為不易之事實。而一般人士對於物價問題之注意。遂因之益加深密矣。近日英國專門家。就此問題發表三種之研究。其一、為王立統計學協會長傅嘉氏「內外國物價之徑路」一文。去年十二月。揭載於英國統計協會雜誌。其二、為倫敦大學講師路登氏「物價問題研究」之短篇。其三、為巴敏幹大學教授過修氏「物價騰貴與生活費」之論著。

關於物價騰貴之狀況。前記三氏之調查。大致無甚差異。茲揭示英美德三國之物價指數如左表。

年	英 (伊登納爾司) 氏調查	美 (阿爾特列) 氏調查	德 (蘇特維) 氏調查
一九〇一年	九七	九七	九四
一九〇二年	八九	一〇三	九三
一九〇三年	九一	一〇三·五	九四
一九〇四年	一〇〇	一〇三	九四

次 (一八四五—一五〇〇年之平均物價為一〇〇)
 次 (一九〇〇年之平均物價為一〇〇)
 次 (一九〇〇年之平均物價為一〇〇)

一九〇五年	九七	一〇五	九七
一九〇六年	一〇六	一一一	一〇六
一九〇七年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九〇八年	一〇五	一一一·五	一〇六·五
一九〇九年	一〇〇	一一五	一〇五
一九一〇年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一

據前表。可知英美德三國。最近十年以內之物價。有十分之一之騰貴。更就構成上記物價指數之貨物種類觀察之。如德、則食料品之價格。騰貴特甚。英美兩國。則原料品價格之騰貴。較甚於他之貨物。夫德國食品之騰貴。由其國之增稅農產物以謀保護農業。而美國則由於託辣斯之橫暴。固無俟言。然此皆為特殊之原因。姑可置之不論。則進求歐洲物價所以一般騰貴之普通原因。果何在耶。

比第一之原因。為三氏所一致共認者。則歐洲經濟會社景運之良好是也。蓋歐洲各國。經濟社會機運之轉易。常劃為一定之時期。將屆良好之際。商工業之生氣。必極形鬱勃。於是商工業直接需要各種原料品。其關係者得多額之收入。而以之充日常必需品之消費。其結果遂至各種礦產物、織物原料品、食料品之價格。成因而而騰貴矣。

誘致物價騰貴之第二原因。則世界金產額之增加也。就金產額增加惹起物價騰貴之徑路。言人人殊。特就大體論之。南非與其他金產區域。凡採掘精鍊之金。首集於倫敦。其次有為英國

銀行所吸收者。有赴他國之中央銀行者。其入中央銀行之庫中也。銀行因發行兌換券之故。自當膨脹通貨。而此兌換券之增發。豐富各銀行之準備金。以擴張銀行堅實信用之基礎。今日實際之通貨最有効力之鈔票。流通日增。此點不得不認爲惹起物價騰貴之一事。世界之產金額。自千八百七十六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之二十年間。爲四億九千萬鎊。每年平均爲二千四百五十萬鎊。自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千九百五年間之十年間。增至五億八千萬鎊。則每年平均爲五千八百十萬鎊。若在千九百六年至千九百十年之五年以內。乃至四億二千四百萬鎊。是每年平均爲八千四百八十萬鎊也。以如許增加之金。經上述之徑路。歐洲市場。對於貨物之需要日增。遂致騰貴其代價。而促經濟社會之繁榮。經濟社會之繁榮。更反應於物價而使之騰貴。歐洲諸國。今在物價變動之經過。殆將立於如此之地位。

因金產額之增加。通貨之堅實信用方便。與之俱增。而世間對於貨物之購買力。又日以益進。然貨物之供給。亦能與之相應而共增乎。此固維持物價均衡之理。所當研究者也。路登氏曾就此點爲精密之調查。揭各種生產統計。於其短文之附錄中。據其所載。世界小麥之產額。自千八百九十一年至千九百二年之間。常爲三億誇脫。(Quartern 一噸之四)自千九百三年至千九百八年。時爲三億誇脫。或至四億誇脫。至千九百九年及十年。則在四億數千萬誇脫。以上僅足使世人豫知前途之增收而已。至其他農產物之產出。亦大抵與小麥相等。未嘗隨世界之

需要而俱增。其遠不逮金產額之增加。則尤爲彰明較著者也。若夫銑鐵鋼鐵等工藝品。及爲工業燃料之石炭之產出額。徵諸增加顯著之事實。則爲近年原料品食料品之價格騰貴所激成。及爲工藝品價格低落或少許騰貴所中和。實不難窺測其理由矣。食料品之代價。既受供少於求之影響。勢固不免於騰貴。惟英國騰貴之程度。較低於增關稅以拒外國食品輸入之德。因不待言。而其可注意者。則較小麥產出國之美國爲猶低也。蓋美國因近年國內工業勃興之故。食品之需要以增。然尚不必由他國輸入以爲之補苴。若英國之食品。則向仰給於外國。而取食物自由輸入之方針。凡世界各國產出之食物。咸得而吸引。此所以食料品之價格雖就騰貴。而猶廉於產出之國也。

然則物價騰貴及於勞動者工資之影響。果何如耶。傅嘉氏嘗就此點。調查英法美三國之事實。以英法工資之增進。與物價之騰貴平衡。而美國之物價騰貴。超越工資增進之程度。英國據商務院之調查。千九百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之平均。與千九百六年至十年之平均相比較。工資之增率。最大者爲煤礦業。約爲百分之二十一有五。最小者爲鐵道業。約爲百分之四。但多數勞動者之所得。與物價之騰貴。實足以維持均衡者也。歐美物價騰貴之原因。既如上述。德國因關稅致食物之昂貴。而生非保護關稅之論。美國物價騰貴。由於保護關稅與託辣斯之跋扈。而發培擊兩者之聲。是皆理之當然者也。若夫無此特殊事情之英國。其對於物價騰貴之趨勢。則真不傾於樂觀。遇

修氏之言曰。四十七年以前。有齊愛文者。嘗謂因金產額增加之物價騰貴。於社會爲有益。可不必別籌匡救之策。今吾人移齊氏斷論澳洲金產額增加之說。用於南非之金產額增加。亦未嘗不宜。試思千九百七年之恐慌。設無南非流入之金。又安能立免於慘象。故其獎勵企業而利益於社會。足以價享受定額所得者之損害而有餘。馮氏此說。足以代表多數之意。蓋路登氏更進及貨幣制度之根本問題。因彼述所謂計表本位制之採用。與其他一二方案。欲依物價指數變動。更正定額支付之金額。以矯制因物價騰貴之故。借貸上之不公平。定額收入所受之損

週本位新改曆案

譯萬朝報

章錫琛

以社會之進步。與諸種事業之漸次複雜。而向日沿用之曆之不秩序。遂不免有不便之感。歐米各國。編成適合新時代之曆一事。自十餘年前。早爲一般所唱導。至千九百十年。遂爲改曆事開萬國會議於倫敦。是時各國研究家提出之改良案。已及數十。然皆於實用上不免有所缺點。而羅馬法王及其他寺院。又常抱反對之意見。故改曆之問題。遂不克易於解決。德國夜都泌格氏。自去年從事於茲。編成以週(一星期)爲本位之新改良案。於本年三月。寄交羅馬法王宮殿管理曆象事務之維陀氏。維陀氏始覺改曆之必要。一案從前固執反對之意見。而在意大利

失。但今日尙未易爲世人所承認也。

然設有一業。其工資之增進。與物價之騰貴。因不能維持均衡之故。遂促起勞動之紛爭。此不得謂非經濟社會不祥之一事。惟物價之騰貴既久。凡有組織有團結之勞動者。其工資先就騰貴。其後必能以次及於各業。而得以調節物價與工資之關係。且物價騰貴。由於金產額增加。而金價低落。乃社會最佳之現象。其易於調節。固無所容其疑慮。況如英國勞動者團結之堅固。及以公共制度規定工資機關之完備者乎。然則英國研究物價問題諸人。其於研究之結果。咸取樂觀之態度也。不亦宜哉。

利已有於頒布上與以相當保護之事。

囊氏說明廢從前之曆編成週本位曆之理由凡三端。蓋從前之曆。月有三十一日三十日二十八日之三種。自一月至七月。月大當奇數之月。八月以後。月大當偶數之月。實爲不規則之點。一也。近代之事業。因多以週爲單位。故吾人過去之記憶。稱某月星期幾。較稱某月某日爲便。然某月之星期幾爲何日。則非檢曆不可。二也。實業家比較去年今日與今年今日之收入支出之類時。若去年今日爲星期日。今年今日爲星期一。則實業上之收入支出。大相懸殊。不便比較。三也。要之現代之事業。

皆以一週間為期限之單位。故編曆當以週為單位。使每年之某月某日為星期幾。均有一定。則其便利實非淺鮮也。

慶氏編成之新改良案。以天文學上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分為五十二週一日四分之一。今分一年為四季。一二三月為第一季。四五六為第二季。七八九月為第三季。十十一月十二月為第四季。各季之第一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定為三十一日。其餘均每月三十日。一月一日常定為星期日。故每季第一月之首日。皆成星期日。其末日之三十一日。皆成星期二。而每季第二月。即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之一日。成星期三。其末日之三十日。成星期四。每季之第三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一日。成星期五。其末日之三十日。成星期六。如是則每月之首日末日。自星期日至星期六。記憶亦甚為便利。但依此計算。則一年僅三百六十四日。所餘一日又四分之一。則不得不用特殊之方法處分之。即十二月定為三十一日。此日不列於星期中。其餘四分之一日。仍四年置一日之閏日。附於六月。稱六月三十一日。亦不列於星期之中。如是每季之第一月。有日曜日五

巴爾幹風雲錄

(節譯十月五日至十一月七日)
本東京日日新聞長瀨風輔原稿

許家慶

今之談時局者。不曰巴爾幹之危機日迫。即曰巴爾幹之風雲日急。此言在今日。已為尋常套語。膾炙人口。而其所以紛擾無

已。釀成今日之狀態者安在。則知者甚少。據日來電傳。巴爾幹危機愈切。或將不免有戰爭。而最近之事。情勢較前尤為重

日。其餘各月。均有日曜日四日。每月之執務日。即除星期日以外之日數。成為二十六日。更為整齊。茲列圖如左。

月	十	月	七	月	四	月	一	月	日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星
五	十二	五	十二	五	十二	五	十二	五	星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星
九	十三	九	十三	九	十三	九	十三	九	星
月	一	月	八	月	五	月	二	月	星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星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星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星
月	一	月	八	月	五	月	二	月	星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星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星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星
月	一	月	八	月	五	月	二	月	星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星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星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星
月	一	月	八	月	五	月	二	月	星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星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星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星
月	一	月	八	月	五	月	二	月	星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星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星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星

大。何則。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欲結為同盟。共當土耳其。希臘亦持挑戰之態度。而門的內哥羅。已在邊界與土軍衝突。一言以蔽之。巴爾幹諸邦。皆欲執干戈以圖攻土耳其也。但從歐洲列強所立之地位言之。斷不能坐視巴爾幹和平之破裂。則列強究將聽任巴爾幹之開戰與否。尙屬一疑問也。夫巴爾幹問題。本早可解決。乃遷延至今。以致漸成今日之時勢者。則歐洲列國。實不得辭其責也。歐洲列國對於巴爾幹問題。苦心焦慮。求其善後之策者。非一



日矣。然因方法之不得宜。且各自爲己之利害關係計。而置土耳其之利害關係於度外。故終無實效。列強果能以真面目維持近東之和平。而思兼圖其與國之幸福。則宜互相一致。下最後之英斷。以期永絕禍根。此當然之辦法也。乃不出於此。遂致喚起巴爾幹之危機。巴爾幹問題。其由來甚遠。關於此事之著作。刊行甚夥。然而一般社會。知其真相者。寥寥無幾。至於最近之事態。更鮮有能道其原由結果者。其故實由於未曾深究此事之真相。當今之



土耳其蘇丹穆罕默德第五

人。甚有并巴爾幹之地理而亦不知者。如羅馬尼亞 *Rumelia* 與羅馬尼亞 *Romania* 混為一地。阿美尼亞 *Armenia* 與亞爾巴尼亞 *Albania* 視作一地。諸如此類。不遑枚舉。近日巴爾幹問題日益危迫。世界視線咸集注於近東。東西報章。無日不掲載其事。我國民(日人自謂)一般之眼光。



巴爾幹聯合軍主將加利亞亞王飛狄南第一

對於近東之問題。亦漸加注意。不作隔江觀火之想矣。

此問題之由來。世人未知者。尚居多數。今將予所已知者。略陳於後。

就地理學上言之。所謂巴爾幹半島者。稱多瑙河 *Danube* 下流及騷河

Save 以南一帶地域也。普通稱巴爾幹諸邦者。將多瑙河以北之羅馬尼亞

亦併稱在內。即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希臘之五王國與橫於其間之土耳其帝國（即歐羅巴土耳其）之總稱也。今則已屬奧國之波斯尼亞、黑爾哥維那兩州。亦包括在內。其總面積約五十八萬平方歐羅邁當。諸國之中。除土耳其外。以羅馬尼亞為最大。次保加利亞。次希臘。次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為最小。

巴爾幹之地勢。東半部則巴爾幹山脈。由東徂西。綿亙不絕。西半部則席奈爾亞爾伯山。由北而南。蜿蜒縱行。「巴爾幹」之名詞。係土耳其語。意即山脈也。古時希臘稱巴爾幹曰「海木斯」。屢載於希臘神話。為著名之山脈。其西方特以為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天然之境界。從「的木克」河起。東至黑海。長約六百歐羅邁當。幅二十五至四十五歐羅邁當。山勢之傾斜。北緩弛而南峻急。此山勢之關係。大有影響於巴爾幹之發達。自古侵入其地之諸民族。（如日耳曼人斯拉扶人匈牙利人）從北進佔其土地。皆極易舉。從南而北。侵入其領土者。祇有土耳其。



來自亞細亞。遠達匈牙利及奧地利之附近。但土國亦不能長保其領地。於是今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等。先後獨立。其地勢易守難攻。實占天然形勝。上古之世。馬其頓之腓力 Philip 亞歷山大 Alexander 出世時。巴爾幹為當時之強國。而是等偉人之不能擴其領土於北方者。亦礙於地勢使然。西半部席奈爾亞爾伯山脈。面亞得利亞海之傾斜峻急。故外人欲從海面侵入甚難。古時俄羅斯不能征服亞爾巴尼亞者以此。至中古時代。雖有威尼斯人。於其沿岸置殖民地。而終不能扶殖其勢力於內地。

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第一

巴爾幹之各處割據成為多數小國。亦地勢使然也。到處山谷。無可耕之曠野。欲統一其土地而治之甚難。因是遂至分裂為數小國。又從今日土耳其之領土觀之。其天然之境界。甚為薄弱。巴爾幹山脈。橫斷今之保加利亞。而東羅馬尼亞在其南方。東羅馬尼亞與「斯列西雅」間。無何種天然之境界。故縱令今日之歐羅巴土耳其。欲據之以建立一國。其地理上之



狀態者。柏林條約之結果也。因此而土耳其之面積。失其三分之一。人口失其二分之一。今日所保存者。祇有亞爾巴尼亞、馬其頓、斯列西雅三地。而亞爾巴尼亞全境皆山。民情慍悍。喜獨立不羈。更不浴土耳其王化。幾保持半獨立之狀態。馬其頓占歐洲土耳其最大之面積。而各種民族。雜居其間。互事爭鬪。殆無寧日。其可稱為真正土耳其領土。土耳其之政令。得以施行無阻者。僅土耳其人居住最多之斯列西雅。即接近君士坦丁

羅馬尼亞王楷爾第一

關係。亦頗不自然。曩昔保加利亞偶爾強盛。其勢足以統一南方之「斯列西雅」與馬其頓者。順地勢也。夫巴爾幹之地勢既如此。則土耳其在巴爾幹半島地理上之位置。決不能謂為良好。該半島之土耳其領土。全由不自然不合理之境界組成者也。巴爾幹半島。如前所述。由羅保塞門希五王國。與位於其間之土耳其帝國所成。是等諸國。在前世紀之初年。皆屬土耳其之領土。其後漸次獨立而成王國。彼等之成獨立國。形成今日之



僅之亞德里雅那堡耳。

至其餘地方。事實上土耳其之政治勢力甚微。早晚必與土耳其分離而獨立。推原其故。良由曩日柏林會議時。歐洲列強。皆各顧一己之便宜。一己之利益。隨意為土耳其劃定不自然且不

希臘王喬治第一



合理之境界。遂致貽此禍根也。近年以來。馬其頓之各種民族。互相侵軋益甚。其四鄰巴爾幹諸國。又各思攫取與己同種之民族僑居最多之地方。而紛擾於以愈烈。此地方遂稱為近東禍亂

之根源地。蓋馬其頓問題。實巴爾幹問題之骨子也。今請先述其地人種及宗教上之複雜關係。然後再及今日禍亂之由來。馬其頓之人種。約舉如左。

- 保加利亞人 二八六、六四〇
- 希臘人 八四、一八三
- 亞爾巴尼亞人 一一一、一三一
- 塞爾維亞人 三三、五四九
- 土耳其人 八五、四七三
- 羅馬尼亞人 二二、五八〇
- 猶太人 一六、一四三
- 其他 三、九五八
- 土耳其人。每戶平均三四名。其餘種族。每戶平均五名。
- 馬其頓人口約有三百萬。更從宗教上區別之如左。
- 回教土耳其人 五五〇、〇〇〇
- 希臘教希臘人 一三五、〇〇〇
- 希臘教斯(謂保加利亞及拉扶人(塞爾維亞人)) 一三五、〇〇〇
- 回教斯拉扶人 一四、〇〇〇
- 加特力教亞爾巴尼亞人 一〇、〇〇〇
- 希臘教亞爾巴尼亞人 一一二、〇〇〇
- 回教亞爾巴尼亞人 六一五、〇〇〇
- 希臘教羅馬尼亞人 九三、〇〇〇
- 猶太人 六三、〇〇〇



門的內哥羅之軍士

試觀右列統計表。則馬其頓人種宗教之複雜關係。自可明其大略矣。

馬其頓為無數民族之集合地。而占最多數者。實惟保加利亞人。主治者之土耳其人。反居少數。且同為斯拉扶種族。而保加利亞人與塞爾維亞人。不相融洽。又亞爾巴尼亞人與斯拉扶人種之不相容。一如土耳其人之與斯拉扶人種。希臘人與保加利亞人又為仇敵。互相侵軋。就宗教言。其最占多數者。為耶穌教。而以希臘教為最占優勢。其中又分兩派。一派係戴希臘之大教正者。一派係戴保加利亞之大教正者。且土耳其人。幾無信耶穌教者。希臘人保加利亞人及亞爾巴尼亞人中。奉穆罕默德教者不少。故雖同種。常因所奉宗教之異。而相衝突。就教育一方面言之。此等民族。因各圖擴張己之勢力。而各設學校。即以鼓吹其特殊之國風主義為目的。茲將是等學校之統計表。揭示於左。

校數

學生數

七一四

六一、三六〇

六五六

五八、八一七

一六九

一八、三九一

四七

四、八三〇

三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回教若補底人

希臘教土耳其人

回教羅馬尼亞人

回教希臘人

因人種宗教及教育之複雜關係。遂使馬其頓為種種禍亂之發源地。加以土耳其政府。又時施政策。使之互相侵軋。互相爭鬪。

庇護保加利亞人。使牽制希臘人。因此馬其頓內部益致紛擾。其禍根不易絕也。



(門內的哥羅軍士之勇概以衣着火燒土耳其之堡壘)

茲請述馬其頓問題之由來。蓋自土耳其政府。因領土內之耶教民反抗。而加以壓制之後。馬其頓之耶教民。多遷徙於隣邦。而以遷居於保加利亞者為最夥。乃就保加利亞首府蘇斐亞。(即所非)組織馬其頓革命同盟會。並備設支部於馬其頓各地。保政府欲利用之以擴張其己國之勢力也。且暗為援助。於是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諸國之人。亦競在保加利亞組織團體矣。

自耶回教徒互相衝突。而耶教徒民族之團體間。又自相衝突。於是馬其頓日形紊亂。列強乃聯合干涉。

迫令土政府改革馬其頓內政。俄奧兩國。尤注意於此問題。一九〇三至〇四兩年。先後兩次提出改革書於土政府。土政府雖迫於時勢。勉為

俾不虞有一種族獨逞其勢力。例如保加利亞人反抗政府。則庇護塞爾維亞人或希臘人等。而與以恩惠。若希臘人起暴動。則

容納。然窒礙因循。迄無何等之效果。一九〇五年。列強本於英國之創議。擬行財政之改革。由俄奧法英德意。選派監督財

政委員。土政府鑑於埃及之已事。初不允行。繼以列強遣派艦隊。佔據海關。乃勉強承認。其後此改革財政之結果。頗不良好。



土耳其軍官在英國薩里斯勃來學習飛行機者近因巴爾幹戰事回國

財政之間。屢生齟齬。惟至一九〇七年。馬其頓之內政改革。漸次進步。而土軍之在馬其頓者。與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等團體。仍互有爭鬪也。



保加利亞之礦兵

馬其頓內政之改革。既無良好之效果。一九〇八年。英國倡議須行根本的解決。提出新改革案於列強。大致為應新置一獨立之總督。與以大權及兵力。撤退馬其頓之土軍。財政歸列國委員監督。歲入作地方費用。有餘仍歸土政府等項。當時除俄國覆以是項議案恐難得列國之同意外。其餘各國。均不報以正式之回答。同時俄國另行提出議案。得列國之承認。英人亦大體贊成。方將互相提攜。下最後之判斷。適七月下旬。青年土耳其黨憲政運動告成。馬其頓各民族。

其最著之原因。則以德國方從土政府獲得伯達鐵道敷設權。不足招土國之惡感。英人則以該鐵道之故。頗恨德國。遂致監督

皆謳歌新政。擾亂暫平。列強表面上。亦皆表好意於土耳其之新政。於是此最後之干涉。遂戛然中止。

其後青年土耳其政府。仍持偏狹之愛國主義。以土耳其民族為本位。行中央集權政策。致釀成亞爾巴尼亞之叛亂。而不憚於

延長一百五十啓羅邁當之路線之總稱也。與外務大臣並宣言此計畫乃根於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今不過照約行事。夫奧之所

青年土耳其黨之軍人。又與叛黨相結。其逞暴動。本年（一九一二年）七月。陸軍大臣希孚格式柏沙辭職後。繼以內閣總辭職。於是馬其頓問題。死灰復燃。終至觸發此次巴爾幹全部之大紛擾。欲陳述此次事件之直接原因。不得不取巴爾幹既往之諸問題。與此有密切關係者。敘其大要焉。

(一) 森寂克(Sanjak) 鐵路

自一八九七年以來。俄奧兩國。對於馬其頓改革問題。互相提攜。約同一致。至一九〇八年。奧外務大臣譚靈泰。忽在議會宣言森寂克鐵路計畫。於是列國在巴爾幹之國際關係。遂大生變動。所謂森寂克鐵路者。即奧國鐵路極南端「烏白克」驛。

由土耳其「米得維佛宰」至馬其頓要港「塞羅尼加」之鐵路。及在土境「諾威巴薩」造路。與既成線聯接。得由奧國直達多島海。

以為此計畫者。固欲擴其商業上之利益。且以伸其聲勢於馬其頓。而阻斷斯拉扶民族勢力之聯絡。同時列國。除德與希臘。



門的內哥羅之步兵

各因自己之利益。表示贊成外。其餘各國。均同聲反對。是年四五月。測量告竣。已得土政府之允許。將着手於招募資本矣。以土耳其政變及巴爾幹半島種種事件之發生。遂從閣置。

(二) 保加利亞之宣言獨立

土耳其之憲政。樹立於一九〇八年七月。當時列強皆持旁觀之態度。獨保加利亞。忽崛起宣言獨立。奧國亦同日宣言合併波黑二州。蓋保加利亞依柏林條約。應在土耳其主權之下。為自治之屬國。並年納貢金於土耳其。有負擔土耳其公債一部分之義務。而保加利亞則不甘屈伏。欲雄飛於巴爾幹半島也。久矣。有隙可乘。即思脫離羈絆。俄土戰爭之時。已躍躍欲試。為列強干涉。志不得逞。今見土國舉行新政。恐其國勢漸盛。將永無獨立之望也。乃亟乘其基礎薄弱之際。先發制人。以求達其目的。適是年九月。土帝誕辰。未招保之駐土外交官宴飲。同時東方鐵路。復起同盟罷工。保加利亞乃藉此為



奧皇弗蘭斯約瑟

名。突用兵力占領該鐵路。即於十月初五日。宣言獨立。

(三) 波黑兩州合併問題

同日奧政府發布合併波斯尼亞、黑爾哥維那兩州之詔勅。據柏林條約。兩州歸奧匈占領。而其名義仍在土帝宗主權之下。然實則兩州久為奧匈所統治。列強已無異言。而奧國乃亟亟宣言合併者。則以兩州居民。大半斯拉扶種族。不肯心悅誠服於奧匈。日思與同種之隣邦合併。此志若償。殊非奧匈之利。今土耳其國政。既見革新。設國力從此發展。難保其不懷恢復此兩州之意。遂不暇計及顯違柏林條約。毅然出此。至兩州合併之宣言。與保加利亞獨立之布告。所以同日發表者。則論者頗

疑兩國之先有密約也。

自兩事同日發表後。巴爾幹諸國中。以塞門二國所受之影響為最著。兩州合併。實足使二國國勢。日就貽危。故二國雖素不相能。至此乃不得不互為提攜。求俄國之援助。以反對奧匈。

希臘則欲乘此機會。起而併合克利地島。旋以列強之制止。未克實行。其立於紛擾圈外。絕無表示。默觀時局之變化者。獨羅馬尼亞而已。茲復將列強對於此問題之態度。陳述如次。

保之獨立。俄本贊成。惟以奧為後援。則非所心喜。故於其宣告獨立之後。拒絕其承認之請求。兩州合併。俄本欲與開放他大尼里海峽。與奧匈為利益之交換。詎為英所阻撓。此志莫償。於是對於奧國之政策。亦形反對。英國向主維持巴爾幹半島現狀。故對於奧保兩國之舉動。終以為違背柏林條約。且以曩時提出馬其頓改革案。奧國會指為急劇而反對之。今乃自由活動。絕無顧忌。不免耿耿於心。故於合併問題。極端否認。甚且謂縱

因此而干戈相見。亦所不惜。德於保之獨立。無直接關係。故其態度。曖昧不明。至合併問題。則德奧為同盟同種之與國。贊成此舉。自在意中。意大利為三國同盟之一。故亦表示贊同。惟其國內輿情。大相反對。意政府遂不得不與英法俄同其行動。否認奧匈合併兩州之舉。



門內的哥羅王在軍士前宣布戰事之情形

兩問題既已成為事實。俄英法三國均極端反對。主張開列國會議以解決之。意亦為輿論所持。表同意於列國。惟奧匈賴德國為後援。不肯交付會議。且逆料會議後之必無利益於己也。聲音不如各自交涉。較為妥洽。保加利亞亦同此意。於是保土奧土之間。各自開直接之談判。

土保談判開始。土耳其堅不承認保國之要求。一面發抗議於柏林條約締盟各國。保加利亞亦堅持其主張。絕無讓步。兩國國際。頗瀕於危。土耳其旋因列強勸告。且鑑於其國內外之情勢。遂允保國之請。承認其獨立。惟以索取賠款。數目懸殊。國境界線。互有爭執。復現決裂之狀態。其後經俄國之調停。及列強之忠告。遂於一九〇九年訂立兩國之協商。

奧土兩國之直接交涉。當奧國初宣言併合兩州時。土耳其對之。欲令撤退「諾威巴薩」之奧國駐守兵。且以該地方交還土國。作為併合兩州之交換。奧匈國見土耳其及巴爾幹諸斯拉扶國反抗之之氣焰甚盛。又見列強諸國間之態度。頗有非己者。乃於一九〇九年二月大讓土耳其。舉凡二千五百萬鎊之賠款。土國關稅之增率。專賣制度之增設。關於領事裁判權諸問題。皆從土耳其之



要求。奧土協約。乃於以締結。當保土與土交涉正在協定之際。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對於奧國之態度。大現險惡之象。奧塞二國。幾將開戰。

(四) 奧塞兩國之紛爭

塞爾維亞所以反抗奧國者。其意蓋欲得「波斯尼亞」及「諾威巴薩」之一部。以便己國與門的內哥羅相聯絡也。俄人則以為不如放棄領土之要求。從列國之裁決。較為得策。塞從其言。致讓於奧。適與先有函致塞。表示願於通商上讓步。而要求兩方直接之交涉。迨接塞國通牒。始明其意在依賴列強之庇護。於是直接交涉之意。持之益堅。塞國則極力遷避。相持未下。維時俄人竟公然向奧聲請。謂波斯尼亞問題。必須交列國會議。塞爾維亞之態度。亦因此而愈形強固。於是奧國實逼處此。不容不出以激切之手段矣。當斯時也。奧國既發哀的美敦書於塞國者數次。時局之危。已達極點。願

英人斡旋。僅免戰禍。旋因塞之主戰黨首領王太子讓位問題發生。而俄國又忽變其主張。承認兩州之合併。於是塞國不得不從列強之忠告。撤回其抗議書。表示其不反抗兩州合併之問題。而奧塞之紛爭。於焉解決。

(五)克利地島問題

近東之紛爭。不因保加利亞獨立及波黑二州併合兩問題之解決而告終也。多年不能解決之克利地島問題。至此而亦死灰復燃矣。茲先述此問題之由來及經過之一斑於後。

克利地島 Crete 又名千地亞島。Candia 在多島海之南方。成一字形。東西延長。面積八千六百八十八方啓羅邁當。全島皆山。惟中部與西北岸爲平原。重要都市。皆在北海岸。首府「喀納亞」。有人口二萬餘。中央官衙在焉。最繁盛之都市曰「千地亞」。人口有二萬二千人。全島居民。共三十一萬人。希臘八種。最占多數。太古時爲希臘殖民地。一二〇二年。立於威尼斯共和國治之下。一六六九年。爲土耳其所屈伏。至一七六〇年時。該島



回教民。增至二十二萬。當耶教民三倍。於是該島耶教民。備受塗炭之苦矣。一八二一年。希臘起獨立運動。影響及於該島。

塞爾維亞之步兵

嗣後七十餘年。暴動凡三十三次。雖經列強疊次干涉。由土耳其改良政治。而兩教之衝突。終不能免。一九九七年。耶教民因慘遭殺戮。聲言願與希臘合併。希臘即遣派軍隊。起而應之。致與土耳其開戰。旋經列強干涉。撤退希臘軍隊並土耳其在該島之官吏。由英法俄意四國。公選該島總督。以希臘佐治親王充之。並派兵隊常川駐紮。於是克利地島之行政權。實際已在四國保護之下。爲希臘所掌握。土國主權。僅存虛語矣。此一八九八年事也。至一九〇八年。保國獨立波黑合併之問題發生。該島民視爲絕好機會。公然宣言與希臘合併。希政府欲應之。列強以巴爾幹值多事之秋。不宜再提此事。致多擾攘。故於合併問題。頗不贊成。當四國之駐兵於該島也。原訂一九〇九年七月撤退。至期踐行。該島人民即揭希臘國旗於向日列國兵士駐屯之喀納亞要塞。土耳其憤甚。聲請列強處罰該島人民。列強不應。乃直接向希臘交涉。紛紜多日。旋由列強以強

硬之通牒。威嚇土政府。復派軍艦至克利地島。壓制島民。將希臘國旗卸下。而此事之衝突乃平。然僅國族事件之解決。而非該島最後問題之解決也。

土耳其政府旋提出條件四項。要求列強為該島最後之解決。列強以該島情形。甚為平靜。一經提議。恐擾平和。不允所請。一九一〇年。

該島議會。有願為希王臣從之宣誓。其後希臘政變。組織新內閣。擬召該島民與於希臘國民議會。於是土耳其其疊向詰問。並通告列強。由列強出而禁阻。此議遂止。不意去年十月。意土開戰。島民以土耳其無力兼顧。有隙可乘。合併之聲。遂又囂然起矣。雖經土政府之抗議。

列國之維持。未能達的。然該島之求與所稱為母國之希臘合併。實具熱心。一遇時機。即便觸發。而列國之利害關係。又各各不同。惟求為現狀之維持。無意於根本之解決。



門內的哥羅王在王之宮之露臺上告誠兵士

是以該島問題。互數十年。至今猶無正當之處置也。

此次開戰之近因

近年來巴爾幹半島之重要事件。最著者為以上五問題。此外尚有伯達鐵路問題。因與此次戰爭無直接之關係。故從省略。此次事件之發生。實因青年土耳其黨之失敗。茲更略述其顛末於後。

蓋最近四年以前。即一九〇八年七月。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運動。一舉而奏功。土皇哈密德。遂與該黨約。執行立憲政治。全國歡迎。如狂如醉。為前代所未有。即素為仇敵之各民族。亦以該黨能使冥頑不靈之土皇。舉行憲政。皆同聲稱頌。且以義勇將士之能援助該黨以成大業。感謝無已。蓋此等民族。多年屈伏專制政體之下。備嘗塗炭之苦。今於其前途見有自由平等之曙光。無怪其

鼓舞歡心。至於斯極也。迨青年土耳其黨握有政權。雖銳意於恢復國權。改良內政。然缺乏政治上之經驗。徒知標榜偏狹之愛國主義。固執嚴峻之中央集權。所施政策。以土耳其民族爲本位。雖革命之初。曾宣布自由平等之意見。而此時待遇非土耳其民族。一與在舊政府時代無異。專阿私同黨。互相結託。或強制解散反對黨之政社。或迫害反對黨之領袖。且行暗殺。務斥異己。又行不正之選舉。以致人心離叛。同黨之中。亦有互相背馳者。其不平之分子。自去年秋季以來。遂與反對黨同盟。組織自由聯合黨。起排斥政府黨之運動。

一九〇九年四月。土皇正與守舊黨相結託。謀顛覆新政之時。曾有憲政軍者。直從塞羅尼加整軍。進迫君士坦丁堡。遂廢土帝。而救青年土耳其黨之急。此憲政軍之戰友中。其後對於同黨政府之偏頗舉動。大抱



門內的哥羅王檢閱步兵豫備出戰

不平。至本年五月。亞爾巴尼亞叛亂再發。政府派遣之軍隊與之接應。勢頗猖獗。憲政軍中人。乃乘此機會。公然組織軍人同盟會。與自由聯合黨相提攜。以攻擊政府。形勢頗極重大。本年七月下旬。陸軍大臣希夫格脫辭職以後。繼之以內閣全體辭職。墨克太氏代之組織內閣。同時青年土耳其黨獨占多數之議會。亦被解散。三年以來掌握土國政權之青年土耳其黨。對於反對黨之攻擊。竟不能稍事抗拒。遽爾傾覆。蓋土國政界之常態。本反覆無常。從未有堪稱爲真正之輿論。致有如是急激之變化。然其原因。則由於青年土耳其黨自招之禍。所謂以暴易暴之結果也。其失政中之最甚而實有以招致此次之大事變者。爲其對付亞爾巴尼亞及馬其頓之政策。

亞爾巴尼亞。爲土耳其領內最難

治之地。其居民在舊政府時代。向保有固有之特權。及青年土耳其黨執政。一意行內政統一中央集權之政策。凡民間攜帶武器免除租稅等舊例。概被剝奪。課一定之租稅。令擔任義務兵役。民間以其破壞己之舊習慣也。乃大憤恨。於一九一〇年四月。科索窩州各種族。互相呼應。偏地揭叛旗。以蒲理斯的奈地方為中心點。蔓延及西方斯庫台里州。勢頗猖獗。政府發兵討之。旋即平復。其首領及有關係者。皆逮捕伏誅。中有一首領名安石加立的納克者。率其餘黨。竄入門的內哥羅。而圖再舉。至翌年四月。安石加立的納克與「馬利瓊爾」族（此族人民、居於北亞爾巴尼亞斯庫台里湖東北之山中、乃亞爾

土耳其之準備出師



自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希臘出師以後。土耳其亦準備出師。據德國陸軍大佐勃羅斯之報告。謂歐洲土耳其有六十萬人可以出戰。亞洲土耳其有十六萬人可以出戰。上圖即西利亞車站士兵赴戰之情形也。

巴尼亞人中之慍悍最著者、通謀。再起叛亂。既而其近鄰「米里傑德」族。亦據叛地南方「杜陵河」左岸要地起事。此時其接界之門的內哥羅國暗援叛黨。土耳其政府乃命駐在斯庫台里之守備兵討伐暴徒。一面與門的內哥羅政府嚴厲交涉。要求交出亞爾巴尼亞亂黨之逃入門國者。并解除其武裝。門的內哥羅政府陽諾之而仍陰為庇護。於是叛徒得以自由出入邊界。土軍大患之。續與門的內哥羅政府交涉數次。嚴相詰責。而門政府置之不理。土政府乃命道古希孚格脫將軍。集多數軍隊於其交界之處。行示威運動。門的內哥羅亦與之對抗。兩國之關係。將迫於危機。此時（即一九一一年五月）俄政府命其駐土大使致意於土耳其外部。大致謂土軍集於門國之邊界。

恐擾巴爾幹之平和。門國之軍事行動。爲保護秩序起見。土耳其宜諒之云云。當時各國政府及其報紙。均以俄國此舉爲不合。因是無甚結果。而北方亞爾巴尼亞之擾亂。仍繼續無已。米里傑德種族（爲亞爾巴尼亞種族中之最有力者）復襲擊土軍。布告自治。設立臨時政府。土耳其乃於北亞爾巴尼亞布全部戒嚴令。動二師團之大軍。極力威壓叛徒。此六七月間事也。

當時奧國半官報。受奧外務部之意。著長篇社論。以攻擊土耳其。謂其對待亞爾巴尼亞。不行適合民心之政治。爲不諳事理。因此大傷青年土耳其黨之感情。而俄國報紙。則又攻擊奧國。謂其庇護叛黨。冀達其夙昔之野心。其後奧外務大臣。對於土國駐奧大使。力白奧報乃向土國吐露真誠。絕無攻擊之意。於是奧土之間。猜疑冰解。然自是而後。土政府對付叛黨之態度。較前



保加利亞頂備出發之沙六

大變。六月十二日。廢斯庫台里州所行之軍政。另簡司法次官爲該州知事。十五日。又發通告於馬利瑣爾族之叛黨。給以一日之猶豫。限令交出槍械。如能服從。必行大赦。土皇又賜金幣一萬鎊。撫恤毀於戰亂之住宅及寺觀。同時使人暗告叛黨云。土政府必能勉從叛徒之要求。然門的內哥羅與土耳其之關係。此時又呈險惡之狀態。終令列強不能坐視。出而調停。據德人從君士坦丁堡所傳之消息。（此報告係以六月二十一日土國半官報「什壬」之記事爲根據者）謂「列強雖警告門的內哥羅。然仍毫無效果。土政府向逃入門國之叛黨發布宣言書時。門政府又擅改書中之詞句。以妨害叛徒之降服。或代叛黨向土政府要求。必須准叛黨自由攜帶槍械。且免除租稅。然後方能將逃入門國之叛徒交付土國。此種允准之詞。尤須以公文爲憑。門政府慮其計之不成也。

又暗中派遣秘密使者。商諸俄皇。以冀達其目的。於是土國政府不能付諸不問。即電令本國大使。要求列強政府注意門的內哥羅之行動。且告列強政府曰。門國對於吾人之提議。無論其形式上爲友誼之勸告。吾人概認爲干涉我內政之不法行爲。一律拒絕。」

六月二十四日。土國駐門公使。經門王之同意。與叛黨首領會見於「玻多哥力宰」。商議投降條款。叛黨提出十二款。其中最主要者。即要求實行自治制度。設總監一人。監督一切行政改革之事。地方官須從亞人中選任。以亞爾巴尼亞語言爲官話及教育用語。所收之租稅。專用於本地之道路及學校。不得令其地之壯丁至小亞細亞或阿拉伯服役。人民概從其地之舊習慣。無回教耶教之區別。隨身攜帶軍器之特權。仍保存勿失。以上諸條件中。自治制度。尤與青年土耳其黨中央集權內



保加利亞預備出發之砲兵

治劃一之政策。全不相容。倘許其要求。則馬其頓、亞美尼亞、土耳其斯坦、阿拉伯等各民族。必爭相繼起。足召全國瓦解之禍。故土政府斷不能輕易允許。此時門政府又要求土政府付賠款三百萬佛郎。以爲償還保護避難於其地之亞爾巴尼亞人民之費用。及其他各費。土政府以爲數過鉅。置之不理。門王訴之俄政府。請其援助。且求列強之干涉。並欲列強因亞爾巴尼亞問題而開列國會議。後以俄國不理。遂作罷論。門王因其政策之失敗。忽發令調遣邊界戍兵七千名。於是列強之本不欲干涉其事者。至是遂不能不取果斷之政策。俄奧意三國。且訂結協約。以求對付此問題。無何。德艦占領摩洛哥亞加第爾港。世界耳目。悉傾注於彼。門王於是又發布動員令。再聳世人之觀聽。列強恐又誘起土門兩國之衝突。且鼓舞叛黨之聲勢也。皆力持反對之態度。

調兵之令。遂不實行。此時南亞爾巴尼亞亦有不靖之兆。其氣燄幾及全州。土政府不得已。與北亞爾巴尼亞之叛黨言和。許以種種之退讓。而叛黨馬利瑣爾族。依然固執執拗之態度。聲言必所有條件皆經列強擔保。方肯解決。蓋叛黨不獨恃有門國爲後援。且有意國人等暗中接濟軍械軍費故也。

第三次停戰之期限將滿。經奧國公使等兩方勸告。再延二十日。以八月初一爲限。此期限中。叛亂又波及於「伊勃克」及其他地方。土政府召集軍團。將開往叛地。旋受英人之勸告。再示讓步於叛徒。至八月初一停戰滿限之時。始稍有融和之兆。後三日。土國駐門公使與門內務大臣某某兩將軍及叛黨首領等。再會於「玻多哥力宰」。開最後之談判。其條約雖有修改。而大體與曩日叛黨所提出之十二款。無甚差別。土耳其所始終未允者。祇純然之自



保加利亞新兵之宣言

治。及和平條約須由列強擔保之二者而已。其餘各款。均從叛黨之意。於是亞爾巴尼亞事件。始得和平解決。

其後土耳其。對於此項條件。多不履行。且於議員之總選舉。強制干涉。亞人大憤。本年（一九一二年）五月。復起變亂。土政府遣師討之。其軍隊中。有將校兵士五千餘人通叛軍者。因叛軍之聲勢益大。致陸軍大臣緣是辭職。而青年土耳其黨內閣。亦遂瓦解。繼任之哈齊墨克太內閣。鑑於前事。一變舊內閣之方針。改用懷柔手段。接任之初。即派員與叛黨交換意見。叛黨堅持強硬態度。磋商數日。迄無成議。方欲繼續威壓政策。命將遣師。適因國界問題。與門的內哥羅互相衝突。又以高的雅那虐殺保加利亞人一案。保國大有違言。內外紛紜。勢難兼顧。不得不低首下心。與叛黨繼續交涉。遂於八月十八九等日。

議結和約十四條。土之威權。殊多損失。要之土耳其對付亞爾巴尼亞政策之失敗。爲青年土耳其黨失勢主因之一。而較此尤爲失策者。即誘起此次戰爭之馬其頓政策也。

當革命之初。青年土耳其黨曾宣言曰。「自今以後。對於土耳其人民。無人種宗教之區別。概賦與同等之權利與自由。」各種民族因此皆謳歌新政。然自該黨執政後。以議會爲己之爪牙。皇帝與內閣。祇供其頤使。漸肆專橫之舉動。曩日之宣言。暗中消滅。持其偏狹之愛國主義。獨阿私土耳其民族。對待其餘民族。與前朝無異。其中對於馬其頓之政策。則爲更甚。例如波斯尼亞、黑爾哥維那兩州爲奧合併後。向居其地之回教人民。由土政府令其遷至馬其頓居住。因之特將馬其頓之保加利亞農民。任意驅逐出境。又如去年十二月。伊斯的蒲附近虐殺保加利亞人案發生。土政府雖曾派員開軍法會議。調查此案實情。處罰罪犯。但至本年四月。軍法會議。並無報告。亦未處罰一人。遽行解散。於是其地之保加利亞人。



怨聲載道。馬其頓綱紀之廢弛。與五年前無大異。因此土耳其革命後暫時屏息之馬其頓革命同盟會。遂以「所非」爲本部。復起運動。私戰團與士兵之小戰爭。無日無之。保加利亞國內人心大憤。聲言必以強硬之態度對付土耳其。情勢洶洶。不可遏制。蓋此次保土衝突。並非發於一時。實已胚胎於本年初春伊斯的蒲案起之日。其真正原因。雖爲新政府對於馬其頓稅政之結果。然保民久欲乘機一遂其野心。適有馬其頓之稅政。遂貽保人以最好之口實。馴至誘起此次之大戰爭。危及國家全局之運命也。」

土耳其之軍隊

本年五月中旬。謠傳在馬其頓之保加利亞革命黨。將與「所非」之本部相策應。乘亞爾巴尼亞叛亂之機會。在馬其頓起事。土政府即命駐「所非」之土國公使。要求保加利亞政府之說明並注意之。同時增加監視憲兵於國界。又於各路多置伏兵。於是乎馬其頓漸露紛擾。復與亞爾巴尼亞之叛亂相聯。以致秩序紊亂。列強不能袖手旁觀。欲再干涉其內政。青年土耳其黨

政府不堪內外之壓迫與攻擊。遂於七月中旬。全體辭職。當時歐洲外交界對於土耳其之前途。皆抱悲觀觀念。以爲新內閣決不能持久。而保門塞希諸國。

是時亦皆汲汲於軍備。以備土耳其之變。八月初一日。倫敦泰晤士報載稱。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又保加利亞與希臘。皆已締結一種協商。迫八月初四五日。高的雅那忽發生炸彈爆裂案。保國之輿情。大爲憤激。遂釀成此次戰爭之動機。

欲述此次之事件。須先述土耳其新內閣之成立。與其施政之方針。先是。青年土耳其黨內閣瓦解後。土皇決定任命駐英土國大使多斐氏組織新內閣。但其後朝議一變。改以元老院議長哈齊墨克太氏爲新任首相。七月十八日。哈齊墨克太內閣成立。以基亞彌爾氏喜耳米氏及南盧氏爲閣員。墨氏本陸軍元帥。當俄土戰爭之際。爲亞細亞軍總司令官。與奧斯猛將軍齊名。革命以後。曾屬青年土耳其黨。然自前年以來。已與該黨斷絕關係。爲人溫厚。在軍界中。尤著人



門的內哥羅邊界之大破

望。年已八十矣。但彼不過爲表面上之首相。事實上執新內閣之牛耳者。爲土耳其革命前後曾屢任內閣總理之基亞彌爾氏。

基氏亦八十餘歲之老翁也。革命後隱然爲自由黨（青年土耳其黨之反對黨）之首領。反對青年土耳其黨之統一進步黨。彼所主張者。無人種宗教之別。宜一視同仁。且爲醉心英國之著名人物。故人稱新內閣爲基亞彌爾內閣。又目之爲親英內閣。要之、現內閣之政綱。全然與青年土耳其黨內閣異趣。持超然主義。並以亞爾巴尼亞人列入閣員之內。以是反抗前內閣而起之軍人同盟會、自由聯合黨、及亞爾巴尼亞人等之感情大佳。由此點觀之。現內閣確較前內閣爲勝。但青年土耳其黨失勢之後。不甘徒然退出政界。故於前內閣傾覆之後。即以挑戰之態度對付新內閣。然當時意土戰爭未了。巴爾幹諸邦。又欲乘土耳其之內亂

以舉事。青年土耳其黨。見大局岌岌。乃暫忍私憤而不發。及巴爾幹諸國要求馬其頓之自治。該黨極力主張反對。其後事勢迫

切。幾將開戰。該黨以舉國一致之態度。翼贊政府之強硬手段。自是兩者之感情。大為融和。而新內閣標榜非中央集權主義。擬允亞爾巴尼亞叛黨之要求。布一種之自治制度。於是在馬其頓之諸民族。競起要求同一之特權。因此遂發生此次之重大事件。哈齊曼克太內閣。既由親英派之基亞彌爾主持。故英國對之。非但無惡意。且極表歡迎。法國之意向與英國同。惟德國則不悅新內閣之成立。蓋青年土耳其黨之一部。如前任陸軍大臣希孚格脫等。皆係親德派。今島之以親英派之基亞彌爾。其為德人所不願。自在意中。奧國之意猶不明。至於俄國。不論何人主持內閣。凡土耳其一般人民若有排俄之感情。決不肯表示好意也。

開戰之直接原因

依歷史學上之見地而言。社會上之事實。非經過三四年之時日。不能下正確之判斷。況事件尚屬進行中。有至複雜之國際關係。如現在之巴爾幹問題者。欲究其真相。固非易事。茲綜合近日歐洲報紙與歐洲電報。自事件發生之直接原因以至開戰。將其間之經過。略述於後。巴爾幹問題之日趨於危迫。其勢甚漸。故注意者甚鮮。至十月



土耳其其薩羅尼加之兵工廠

初一日。其現狀始大破裂。而惹一般社會之視聽。然仍不免有所誤會。茲將關於此事件最可注意之點。述其一二於下。第一、此次事件之主因。已如以上所言。無非馬其頓問題。然僅此尚不足釀成切迫之時局。以至於開戰。則高的雅那事件。與其他

一二種刺戟保塞兩國人心之問題。與有力焉。惟如此之事。為巴爾幹所常有。何以此次竟至釀成戰爭。其真相果安在。此大要研究之點也。第二、歐洲列強對於此次人種宗教上悲慘之大戰爭。何故不能防止之於未然。說者謂歐洲列強。在今日視近東問題。不若從前之鄭重故。然徵諸事實則反是。據近時歐洲報章所載。歐洲列強之注意此問題。其重大為一八七七年以來所未見。各國外交當局。頻頻往來。欲盡力於仲裁之役。其形迹之顯於表面者。固歷歷在人耳中也。列強既熱心調停。而終不能消弭戰禍者。果何故歟。第三、當開戰在即之時。據歐洲一般軍事專家之豫料。僉謂勝利確在土耳其一方面。然開戰後之狀況。全與豫料相反背。土軍處處不利。現且陷於劇烈之苦境。聞亞德里雅那堡。近亦岌岌可危。此果因土軍之全然劣弱歟。抑另有理由歟。此三疑問。不可不深加研究而求其正確之原因。茲將鄙見所及。一一解釋如左。

此次戰爭。其主動者爲保加利亞。餘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希臘諸國。不過附從而已。至保加利亞何故爲主動者。竟與土耳其開戰。其直接原因。爲八月初四五間。保國邊界高的雅那（在烏斯庫普東北）之保加利亞人被土耳其人虐殺一案。此固一般之所公認者也。其事實之真相。甚不明白。據保加利亞一面所言。則謂是日。高的雅那市場中。忽有炸彈二枚爆裂。死傷者十餘人。回教土耳其人指爲保人所爲。即不問老幼男女。慘殺保人一百八十餘名。因此保人大動公憤。同月十四日。在「所非」行極激烈之示威運動。各政黨員又加入團體。迫政府向土國宣戰。且揚言曰。此際不可不令馬其頓及斯里西雅之人民。脫離土耳其之羈絆。其慷慨激昂。爲近年來所罕見。當經保政府告誡人民。勿爲如是之舉動。竭力從事撫慰。然終無效。既而保加利亞王。於舉行登極二十五年祝典之際。聲請列強援助。令土耳其政府允保加利亞之要求。賠償高的雅那案之損失。其時正值土耳其與亞爾巴尼亞叛黨訂結和議。許以純然之自治權。於是在馬其頓之各民族。競起要求同一之權利。且占最多數之保加利亞人。與其本國人相團結。謀爲不靖之舉動。馬其頓之秩序。大形紊亂。奧國接近巴爾幹。其與巴爾幹關係

最爲密切。至此乃不能默視。其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伯爵。以維持巴爾幹現狀保全土耳其帝國爲主義。於八月十四日。以左列辦法兩條。照會列強。求其贊同。

- (一) 歐洲土耳其各地。宜普及地方自治制度。以增土耳其帝國內各種民族之利益。
- (二) 土耳其對於巴爾幹諸國。宜保持平和之態度。

列強先後回答贊成之意。而俄法英意四國之報界。因此議論紛起。意見橫生。此提議卒未實行。保加利亞政府。乃通告列強。謂土國若不依照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實行馬其頓之改革。則保加利亞將不得已而宣戰。



奧匈外國務大臣勃區禿爾特

因所運軍械。經過土領。被其扣留。深滋不懌。乃聲言保土若開戰。塞必與保同盟。以當土耳其。希臘此時。亦以有汽船一艘受土砲擊。特派兵至土。向之挑戰。於是巴爾幹全局。大爲動搖。此八月下旬事也。九月杪。保加利亞首先發兵。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希臘三國繼之。巴爾幹之風雲。遂日趨於危迫。列強不能坐視。乃本於法首相之提議。以左列對付巴爾幹諸邦

之方法。委俄奧二國實行之。

第一條 免戰爭。

第二條 萬一開戰。不論孰勝孰敗。不許破壞現狀。獲得領土。

第三條 令土耳其遵照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實行改革。

列國正在互相提議時。土耳其政府忽然聲明。將照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實行歐洲土耳其內治改革案。方謂巴爾幹之暗雲。將從此消淨矣。不料十月初八日。門的內哥羅國突然向土耳其布告宣戰。

即在國界與土軍開仗。門土開戰之原因。果安在乎。蓋如前所述。土門兩國。在去年亞爾巴尼亞反叛之時。已將迫於危機。接以列強之干涉。結和平之局。本年八月初三日。土門兩國軍隊。又在門國國界「烏那伊哥伐脫」起衝突。其後又在邊界「培拉那」附近爭鬪。土國大憤。一面嚴詰門政府。一面將門國橫暴之行動。訴諸列強。同時添派守備兵。駐紮國界。

然土耳其統觀當時內外之形勢。實不欲與門國有事於干戈。乃聽從英俄兩國駐土大使之勸告。決計專候門國接得列強之警告。

向土耳其平和解決。奈門國頻向土國挑戰。兩國交界守備兵之小戰鬪。時時不絕。門國終於十月初八日。向土國布告宣戰。



羅馬尼亞之軍隊

列強之提議。直至門土兩國開戰後。始交與巴爾幹諸國。然其時機已失。無從阻止戰爭。於是列強竭力設法阻止戰爭之區域。至十月十三日。保加利亞致書土耳其政府。要求改良馬其頓基督教民之待遇方法。並要求土耳其須從速撤回發兵令。以爲允諾此要求之證據。一面將答覆列強忠告之回書。交付駐「所非」之俄奧兩國公使。先謝列強之美意。次開陳因欲救濟馬其頓基督教民悲慘之境遇。不得不努力行根本之改革。並說明此次要求土耳其之實出於不得已。同時塞爾維亞與希臘。亦致同文通牒於土耳其政府。土耳其政府置之不答。惟通告列強曰。「土耳其對於巴爾幹目下之形勢。自當適用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實行馬其頓之改革。然外國欲思干涉內政。則不能容之。」此時土耳其國民之憤慨。熱度愈高。土耳其報界。均主張寧開戰。決不可允諾巴爾幹諸邦之要求。青年土耳其黨亦宣言曰。今日非黨派相爭之時。宜以

舉國一致之態度。對付外侮。因此該黨與政府黨。頗有前嫌盡釋之象。而危機日逼。雖有列強之盡力。亦無效果。及十月十七日。意土議和草約成。土國即召回駐在前記三國(保塞塞)之土耳其公使。又交旅券於駐君士坦丁堡之該三國公使。於是土耳其與三國之國交。完全斷絕。改而為戰爭狀態。同日三國對於土耳其。布告宣戰。並將與土耳其開戰之理由。通告列強。

巴爾幹之東北境有一國曰羅馬尼亞者。此時作如何之態度乎。該國人種宗教。向與鄰邦異。而政治上之利害關係亦異。與保加利亞時起衝突。相惡如仇敵。近與土國頗善。外間傳言。羅馬尼亞與土耳其。已締結同盟。則其不至聯合保加利亞以當土國。自不待言。上述三國向土國布告宣戰時。羅馬尼亞即向土國宣告好意的中立。故自十月初八日門的內哥羅首先宣戰後。經十日而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三國。互相聯合。向土國布告宣戰。卒起近今之一大戰爭。以上所陳者。即自開戰之原因以至開戰之大略情形也。

此次開戰之二疑問



第一之疑問。即此次開戰之原因何在。門的內哥羅。已如前所述。茲不再言。保塞塞三國所藉口為宣戰之理由者。即謂在歐洲土耳其之基督教民族。久屈伏於虐政之下。受塗炭之苦。不穩之波動。時及於比鄰諸邦。騷擾實甚。土政府雖屢次宣言改革該地方之內政。而並無實行之誠意。若任其所主。決不能恢復馬其頓之秩序。即無以保基督教民之安寧。因此向土國要求馬其頓之自治。以期除去所蒙不測之災害。而土耳其非但不從。反發兵挑戰。於是三國不得已。遂向土國布告宣戰云云。蓋彼等實要求將數十年來未能解決之馬其頓問題。為最後之解決而起。然亦未必除開戰以外。別無解決之道也。雖有如高的雅那案等一二事件。激怒三國之人心。然決不能以此為開戰之原因。況土國未嘗絕對拒絕改革內政。曾宣言祇求無礙國家之主權。自願實行改革。加之尚有列強立於其間。諒三國之意。代為勸告土國。即待土國決定實行與否而後舉事。亦未為晚。今乃事不出此。必另有理由存在。以余意觀之。此等巴爾幹諸邦所主張之開戰理由。不過藉口而已。實則欲乘土耳其國威之陵夷。以遂宿昔之野心。乃為不容疑義之事實。且其動機。亦非高的雅那等案。而在意土戰爭之

希臘之軍隊(在雅典之國王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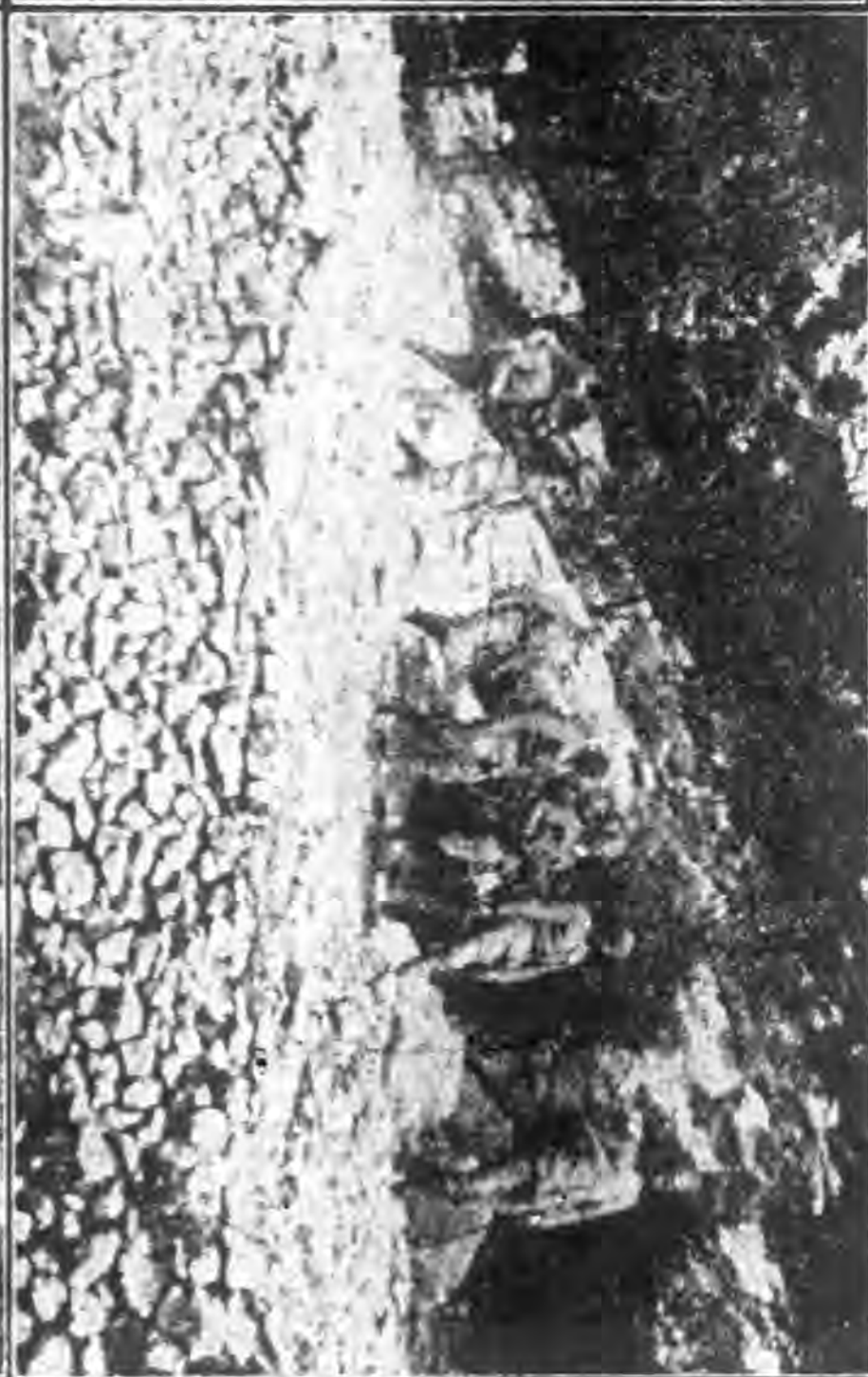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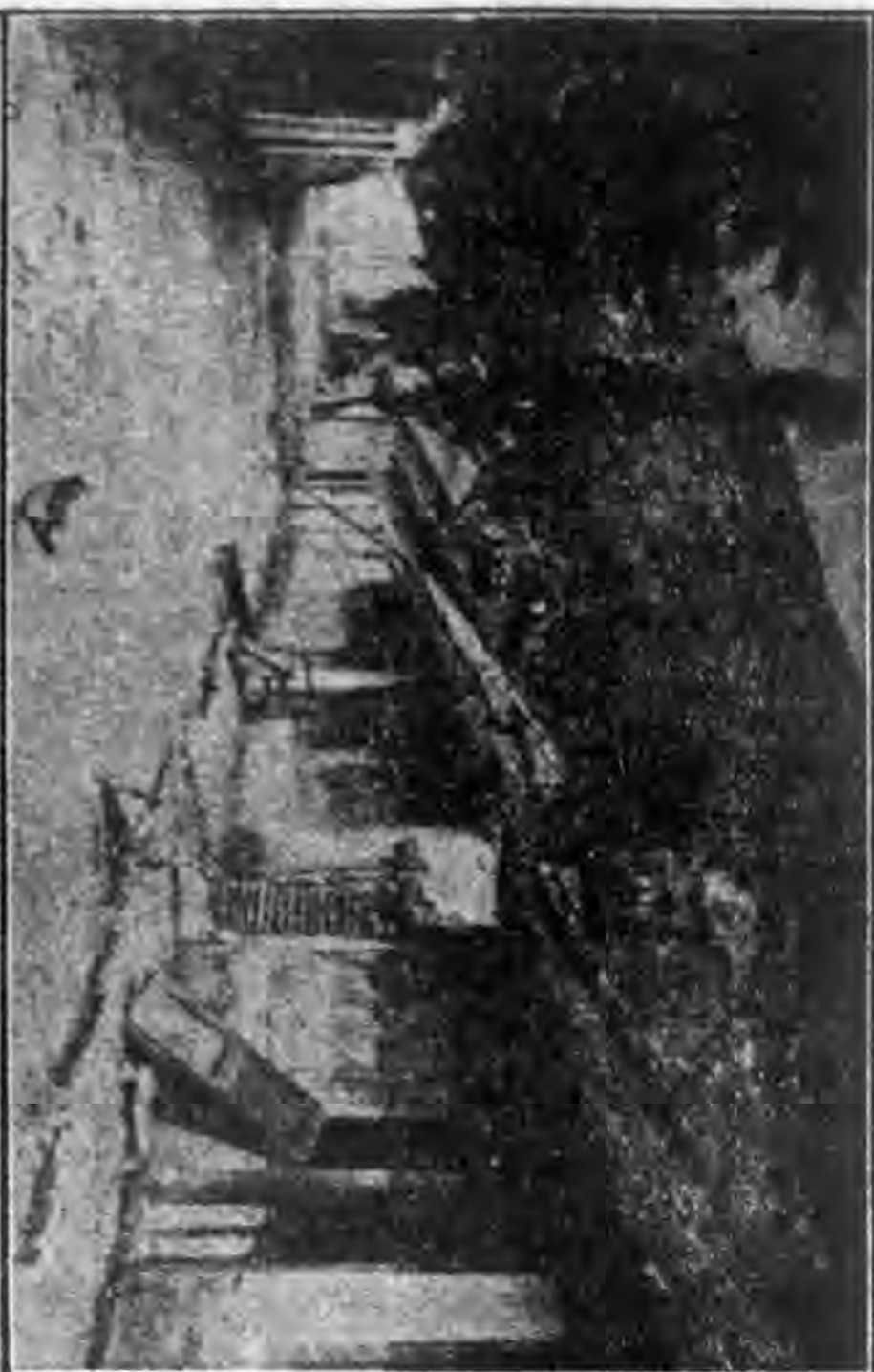
已。實則欲乘土耳其國威之陵夷。以遂宿昔之野心。乃為不容疑義之事實。且其動機。亦非高的雅那等案。而在意土戰爭之

結果。然彼等何不於意土戰爭始起時。即舉事乎。是蓋因列強希望維持巴爾幹之現狀。且未知意國占領的利波里之舉。列強果能默許與否。故徐徐旁觀意土戰爭之經過。以俟時機。迨見平和之期漸近。且其結果。意大利已達到占領的利波里之目的。遂以爲大好機會。不可聽其逸過。此次三國向土耳其之要求。及其要求之理由。與意大利開戰之前對付土耳其者。如出一轍。萬一列強絕對非難三國之舉動而拒絕之。則三國必將曰。意大利占領的利波里。列國既已承認。吾輩之要求及理由。與意大利相同者。列國何故欲阻止其舉動耶。事之是非曲直。姑勿具論。三國自謂有至當之理由。不肯輕聽列強之勸告。其所以然之故。全以有如此之情形也。此種推測之詞。縱有未當。當亦不遠矣。

此次之戰爭。不特關於土耳其之運命。且足以破壞巴爾幹之現狀。其影響及於全歐洲。爲世界的一大戰爭。而一方面又爲關於人種及宗教問題。其性質之悲慘。不難豫想。列國雖曾干涉。仍不能防止之於未發。此何故乎。是爲第二之疑問。欲解釋此疑問。事有涉於外交之秘密者。則非余輩局外人所能知。余僅依據發現於歐洲報紙者而解釋之。世人多以爲列國不能防止巴爾幹之戰爭者。由於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暗鬪。列強意見之不一致。而德國之輿論。則謂今日對於巴爾幹問題。即三國協商間之意見。亦不能互相一致。故不能防止巴爾幹之戰爭。余意頗以德國之輿論較爲確切。總之。因列強意見之不一致。不

能消弭此次之戰禍。誠不可掩飾之事實也。

第三疑問。即土軍戰敗之原因安在也。當開戰之初。世人多料土軍之必勝。即深通軍事者。亦謂土軍必勝無疑。然徵諸事實。則大不然。開戰以後。爲日尙淺。而土軍連戰連敗。今亞德里雅那堡。已陷於孤城落日之悲境。君士坦丁堡之危急。亦迫於旦夕。於是世人咸以爲出於意料之外。或以爲土軍之戰備未完。敵人乘虛而入之所致。或以爲土軍之作戰計劃不得其宜。或又謂土國內訌甚烈。卽爲致敗之由。諸說紛紛。莫衷一是。要之。種種議論之發生。不外乎優視土軍。以爲不論何點。土軍無不較四國聯合軍爲勝。苟早知土耳其軍紀紊亂。將校士卒之教育不完全。則決不下上述種種之判斷。而必曰此次土軍之敗績。實爲事理所當然。去今三四月前。英奧兩國陸軍中人。嘗論土耳其之軍隊。而載諸某軍事雜誌曰。土軍以精銳無比見稱。已屬過去之事。今惟形式上整歐洲式之服裝而已。試詳察其裏面。決不足與歐洲諸國之軍隊同日語其優劣。若他日巴爾幹諸小邦聯合而當之。土軍不惟無以破之。且反爲所敗。未可知也。至今日而果如其言。可謂深知土軍之真相者矣。故余以爲土軍致敗之原因。卽在是也。豫想土耳其之前途。誠屬可悲者矣。雖土耳其逆今日世界文明之大勢。固執古代伊斯蘭文明。(穆罕默德所創之宗教名 Islam、原字命意曰全然服從於神、)不謀進步改良。病入膏肓。無可救藥。然吾人對於阿吐曼 Ottoman 老帝國之末路。不能不大有所感慨。今巴爾幹之時局。早經入於議



譯者 楊錦森 譯自 德文 原書 名 歐洲之平民政治

譯者 楊錦森 譯自 德文 原書 名 歐洲之平民政治

譯者 楊錦森 譯自 德文 原書 名 歐洲之平民政治

譯者 楊錦森 譯自 德文 原書 名 歐洲之平民政治

和之時期。列強國際間外交上之暗潮。甚形忙碌。列強果以何法善其後乎。巴爾幹之現狀。果能不破壞而告終局乎。列強若能出於一致之舉動。巴爾幹諸小邦之慾望。果能如願相酬乎。

此皆未定之事。大有俟於今後之時局。而極可注意者也。此篇先於茲際爲一結束。他日更以他題研究此事之進行。以貫於讀者諸君。

歐洲之平民政治

譯自北美洲報 森茂爾埃斯
Samuel P. Orth 原著

楊錦森

距今六十四年。特託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於撰述美國之平民政治 Democracy in America 一書之時。嘗曰。余於撰此書時。恆有一念。繫於懷而不去。其念維何。則平民政治之普及於世界而莫能與抗。今日蓋其時矣。特託克維爾作此言時。適爲法蘭西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法人方以其同胞之血。自灑其手。此一政治思想家固以爲法蘭西共和國。已立於牢固不拔之基。然自爾時迄今。法蘭西共和國。又已幾經變遷也。

特託克維爾以爲平民自由一物。至爲易得。且亦無須更遷延時日。但以事實而論。則特託克維爾所逆料者。殊不盡是。卽如今日。平民自由之競爭。尙徧於世界。而此種競爭。於美國之平民政府。亦不爲無味。蓋美國之平民政府對於世界事業。勢力日增。其所佔位置。亦日益重要。然則世界之政治大勢。美國人民安可不詳加研究乎。

歐洲之平民政治。與美國之平民政治絕然不同。歐洲之政治進化以及思想變遷。皆與美國殊異。此則爲美國在地理上在歷史之孤立所致。封建制度以及君主政體。與美國皆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在地理上美國與歐洲既遠隔大洋。遂得有特異之性質。美國之平民政治。其發達也新而奇。歐洲之平民政治。其發達也遲而漸。歐洲多成例與遺風。平民政治。須與此可厭之成例與遺風力戰。戰而勝。始得進行。有個人之政府。有代表之政府。有庶民之政府。今日政治變遷之趨向。則爲庶民之政府。各國庶民。方急欲奪政權於個人或代表之手。而握之於己手。昔日政權所出。爲君主之笏。今日政權所出。爲選舉之票。然在今日之歐洲。則新舊不一。良惡并行。一方面有共和之瑞士。一方面有專制之俄羅斯。二者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其餘歐洲諸國。則真不在其間也。

法蘭西在政治上最爲變幻不測。然其改革。無異於俳優之化裝。變化雖無定。而其人終如故。不論當權之人之爲君主。爲貴族。或爲人民。法國人民之生活狀態。終不爲之少改。其勤勉之性質。其易爲人動之性質。其好作空想之性質。均不稍變。故巴黎即紛擾不靖。法國大多數之人民。儉節如故。

法蘭西之共和。亦并非平民之政府。不過徒有共和國之虛名而已。由一方面觀之。則法蘭西爲集合之地方專制。由別一方面觀之。則法蘭西爲集中之分省政治。

法蘭西之所以爲集合之地方專制。蓋以其政府。少黨派性質而多人物性質。組織完善之政黨。如英美兩國之政黨。法蘭西之所無也。政黨擔負責任。亦爲法之所無。國會之中。黨派甚多。黨與黨莫不嫉忌甚深。政黨之紀律嚴者。僅一社會黨。然社會黨亦分兩派。其一爲覺雷司派。Tainonier 其一爲該斯特派。Guesdists 兩派之人。亦時時互相攻訐也。

法蘭西政權所出。不爲議員所屬之政黨而爲議員。控制內閣者國會。而國會即政府也。設內閣能得國會多數之同意。則政權仍在握。一旦不能。則立即失勢。

此種情狀誠可怪。然其效果。則尤爲奇特。法蘭西既無政黨責任。故其國會議員。個人均擁有絕巨勢力。內閣之去留。全恃其贊同與否認。其一己之去留。則全恃其鄉里公民之贊同與否認。其去留全然爲個人問題。而不涉於政黨。故渠必設法結鄉里公民之歡心。結歡之法甚多。其主要之法。爲使公民得官職。

政府掌委任官吏之權。而政府之得勢失勢。則其權操諸議員之手。法蘭西共和之真相。如是而已。法蘭西議員在其本鄉選舉區域。實猶一小俄羅斯皇帝。在國會中。則亦爲無數小俄皇之一人。

法國政界之情勢如是。故其內閣。時時易人。罕有久留於位者。平均計之。則每半年易一內閣。

法蘭西之憲法。雖有共和性質。然其所行分省政治集中之制。則頗與共和原旨相背。法之立法制度。固爲地方分權。其行政制度。則爲中央集權。故內閣之權力絕巨。即德意志之中央政府。亦不能與較。法國之行政區域。不論其爲省爲府。莫不爲其權力之所及。各地方皆有政府委任之官吏。對於地方官吏及各省官吏之行政。擬有否認之權。法之社會黨恒言該黨之進行。每爲政府官吏所禁阻。殊爲可恨。法國有無數城鎮。其市長爲社會黨人。或其地方議會爲社會黨所控制。所行政治。仍不得不任此種政府所委之官吏監察。各地方苟欲舉行一地方事業。如公立藥局。或如電車公司。則其欲行之策。每爲政府官吏所否認。如是則地方自治之權。已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所侵奪。然法國有無數法律家及著作家。仍以此爲無害。待平論之。則政府官吏之待遇地方官吏尙爲平允。即否認之權。亦不恆用。惟遇有重要事件。間一用之而已。但地方官吏。則無論何種之干涉。均非所贊可。苟政府官吏之舉動。甚不滿意。則地方人士即使其地所選之議員知之。而議員則以其所受於本地公民者。施之

於當權之內閣。

法國之分省政治集中制。不獨對於行政有影響。其影響亦及於政界位置。法國政府之位置。總計之幾有百萬。然鑄幣廠及海軍船塢所役之工人。及國立煙廠火柴廠之廠工。與教員警吏之屬。均在其內。平均而論。每四十人中有公僕一人。而以公民計之。則每十一人得一人。任用官吏章程。固已由政府妥訂。然議員之薦引。內閣之提攜。仍習見而不鮮。其結果乃使官吏及政治。俱受其影響。下級官員。大都特議員之勢力以進身於政界。各地議員。須先有本地之公民之推舉。而後得為議員。內閣閣員。又須有國會議員之信任。而後得留於其位。是以上自內閣總理。下至郵局寄書之人。幾莫不以政界之位置。私相授受。而藉此以自利焉。

內閣之利用此法。其成效尤顯而易見者。為特雷夫斯 Dreyfus 擾亂之時代。及其後廢除國教之際。其時急進黨與社會黨。互相聯結。遂得當權。當權之後。力謀自固。及肯勃史 Combes 為內閣總理。渠所僱用之祕密偵探。徧於全國。雖荒僻之境。亦皆有政府之間諜。專從事於偵求官吏之違法。而報告政府。報告之後。政府即誦異己之人。而代以附己之人。亞特蘭 Andre 大將之陸軍間諜。尤為可恨。及其機關暴露。亞特蘭始不得已而辭職。然其利用政界位置之奸謀。至是則路人皆知矣。法蘭西急進黨昔曾與社會黨密相結合。組成一祕密團體。專與黨及教士黨相抵抗。然此種情勢。已為今日所無。至於君主

黨之運動。則始終未嘗稍懈。今其勢力亦不弱。

法國人民。大都為業農小民與小肆主人。故視一己所有之財產特重。無論其所投之票。贊許社會主義。或平民政治。對於其財產。恆視為神聖不可侵犯。惟其納稅之時輒默然無所聲言。此亦非以其不注意於政治。法人之視政治。亦與其視宗教視文學視美術等耳。但有一物。法人視之。較政治宗教文學美術為尤重。則財產是也。法人所望於政治者。惟一不侵犯其財產之政府而已。

法蘭西人。誠均實際家也。對於事物。皆尚務實。故其人即於試行平民政治之際。終不肯稍棄其店肆與田產於弗顧。而法國急進之徒。因是亦不得不尊崇人民之財產權。而不敢稍有所犯。財產問題在比利時政治上亦佔一絕重要之位置。歐洲有無數國。其急進黨與社會黨輒相聯結。共謀普及選舉。普及選舉。因為平民政治之第一步也。今比利時之急進社會兩黨亦然。比利時之選民。以財產為資格。一千八百九十年。比利時戶口總計得六百萬。然有選舉資格之民。不過十三萬三千人。無選舉資格之人。欲奪政權於有財產者之手。則勢不得不用普通罷工之一法。普通罷工。實即社會黨之階級競爭。而社會黨誠為贊許平民政治之人。蓋社會黨亦必須奪得政權。而後能施行其理想的經濟上之改革也。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比利時第一次普通罷工之風潮。徧於全國。其時比利時戶口之繁。其人民房舍之陋。及其人民不識字者之多。均甲於歐洲之北部。但工界之組織。

既未完美。第一次之普通罷工遂失敗。

比利時握政權者。爲教士黨。其國會中更有自由黨一小團。無何。又有急進黨黨員數人。亦得當選爲議員。自由黨與急進黨均贊成選民資格之降落。而教士黨則反對之。

比利時之工人。在國會既無代表。政權又不己屬。至是乃自行組合。決意與當權者一戰。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比利時無數城市有暴動。全國有人民奔走結合。以宣示其意旨。自由黨與急進黨。皆表示其同意。然國會則頑固不變如故。工黨於是宣告普通罷工。罷工風潮。發端於海那爾脫 Hamant's 之煤礦。次及於根脫 Ghent 之紡工與織工。蔓延至於華龍 Walloon 區域之玻璃廠與鐵廠。旋又至盎脫復潑 Antwerp 之船塢工人及舟子。工廠與礦地既停工。警吏乃益苦其職務之繁。比利時京城勃魯塞爾 Brussels 之亂民。竟至於毀損街衢。取其礮石作軍械。京城居民乃大爲驚懼。

當此人心震驚之際。衆議院開會。決議改訂選舉章程。罷工之人聞之。立即各返其議。工黨遂宣告其第一次之獲勝。而歸功於同盟罷工。

選舉新章。并未與人民以普及選舉權。惟與人民之有教育資格或有他種資格者以第二次投票權及第三次投票權。急進黨立即作代議士人數平均之要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比利時政府提出一議案。許人民有平均之代議士人數。惟限之於數區。此數區者。均反對教士黨人勢力最強之地位。急進黨等聞之。羣起

作抗議。皆不願有此半拒半許之議案。衆議院之會場。爲勃魯塞爾亂民所圍困。會場之內。則有社會黨議員。作種種不規則之舉動。以禁阻議員之議事。此輩有敢開桌蓋作巨響者。有大呼者。有高歌者。更有一人則攜一錫製喇叭。吹之作巨聲。勃魯塞爾根脫盎脫復潑與里愛喜 Lille。四處之市長。則均詣國王。謂內閣人員。如猶不贊許庶民所要求。則彼等對於四地之維持秩序。不敢更負責任。於是要求代議士人數平均之徒。均能償其志願。比利時各地。均得享此權利矣。

一千九百零二年。工黨又宣告第三次之普通罷工。其時有人在國會提出一議案。擬廢多次投票之制。而使成于男子人人有投票之權。工黨目的。即欲使此案得在國會通過。然其時時機未熟。遂不免於失敗。

比利時之政治競爭。蓋爲平民之力奪選舉權於立憲君主政府之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選舉章程頒行後。第一次選舉議員。衆議院中。教士黨得一百有四人。自由黨得十九人。社會黨得二十九人。及代議士人數平均之制既行。衆議院中。教士黨雖仍佔多數。然其總數。則較前大減。教士黨得八十五人。自由黨得三十一人。社會黨得三十二人。急進黨得三人。耶教社會黨得一人。

一千九百十一年之秋。勃魯塞爾人民。又奔走運動開會演說。欲得入校之自由與投票之自由。凡操進步之主義者。均與社會黨相聯結。冀政府或因此允准其所要求。此輩固尚未達其目的。

然選民資格。凡關於財產及教育者。其廢除當不出數年。廢除之後。則守舊之教士黨人必不能更在國會佔多數。而歐洲諸國之以君主爲名而以共和爲實者。又將多一比利時矣。

德意志在歐洲諸國之中。沿襲中古時代之舊制最多。而其趨向於平民政治。亦爲最甚。其政府尙有封建制度之性質。而其人民則方想望平民之政治。德意志鄉土縉紳爲平民所深惡。而平民轉又爲政府所痛恨。居間之黨。爲德國所無有。蓋德國無自由黨也。其以自由爲名之黨。則既不主張自由之經濟政策。又不主張自由之政治。殊未曾名副其實也。

德意志者。軍人之國也。無一人不以精良自勉。無一人不願服從命令。然此愛運命令之德意志人之平。均爲平民社會黨人。其黨中人物之雄於辨才立論激烈者。居然明言神授之王權終必爲大多數人民自授之民權所代。德國君主之代表爲軍人。而其平民之代表。則爲平民社會黨人。二者之發達。均已達於優點。德意志與其他之君主國較。則更有一特異之點。德意志迄今仍留其封建時代之性質。君主視民如子。而自負父老之責任。如德意志皇帝。則誠欲以國父自居。不論人民之屬於何黨何派。德皇均欲一體愛護。卽如鐵血宰相。Iron Chancellor 於新帝國組成之後。卽施行其工界保險之律。其施行之原旨。蓋欲使國人羣知其愛惜貧苦工人而已。工人之病者老者傷者。因此均得無凍餒之慮。失業工人。亦不致因一時之失業而陷身於艱苦之中。德國行此政策。所費不貲。約計之。日需一百萬馬克。德

國人民。不受此一政策之實惠者。爲全體之極小一部份。凡工界中人。政府官吏。以及私人僱用之人。均可得政府之資助金。其不能得政府資助者。不過有專業者。如醫士律師等人。以及僱用工人之資本家。此兩種人以外。恐無人矣。

俾斯麥 Bismarck 以國家保險。爲收服民心之惟一妙法。故德意志之人民。均得受政府之資助金。此種政策。誠爲賄賂政策。資助金者。政府賂人民之巨款而已。然俾斯麥之行賄。終歸於無效。其故無他。今日已非子民之時代而爲國民之時代。子民之時代。則成陳舊已久矣。

俾斯麥之實行此絕大之利工計劃。必爲福定南拉薩爾 Friedrich Engels 之鼓動所致。福定南拉薩爾者。全歐最明敏之社會黨人。俾斯麥所行之政策。固卽拉薩爾所欲行。然二人之目的。則絕然不同。拉薩爾欲使卑微工人無凍餒之虞。俾得有強健之魄力以自爭其應享之權利。俾斯麥則欲施恩於貧苦之民。俾知感而不與政府抗。拉薩爾之欲使工人飽暖。蓋欲使奮起而力圖。俾斯麥之欲使工人飽暖。則欲使知足而不生妄想。

然而二人之中。得達其目的者。則非俾斯麥而爲拉薩爾。俾斯麥設目觀德意志之近事。作者誠不知渠將作何語。俾斯麥之遇平民社會黨人。一若獵人之遇禽獸。奔走追逐。欲得之而甘心。其著作則禁止其出版。其集會則禁止其開議。其工界聯合團則解散之。其領袖則投之於囹圄。其著作家則流之於異域。彼等欲在國會發言論。則俾斯麥又施行種種正當與不正當之方法

以力阻之。此輩固爲俾斯麥所賤視如犬羊者。而在今日之政界。則已佔優勝之位置。平民社會黨者。今日德國最強之政黨也。今其國會之中。平民社會黨員一百十人。已較其他無論何黨所出議員之數爲多。如倍勃爾 *Behal* 者。初以鋸木爲業。及投身政界。即與政府力爭。今已成全歐政界重要人物之一。德意志國會選舉會長之際。渠雖未能當選。然與當選之議長較。則所獲同意之票。相去僅數票而已。然在三十五年之前。則俾斯麥國會於國會中欲力奪其言論自由而未果也。

德國政界情勢之所以至此者。其故何歟。德皇與其政府之力拒平民政治之進行。蓋爲其主要原因。中流社會。每欲得其實之代議政體。輒爲德皇及其政府所力阻。一千八百六十年間。自由黨勢力強盛。然俾斯麥則運用其變化政黨性質之能力。使力謀維新之自由黨一變而成拘守陳舊之政黨。俾斯麥之大才。誠足令人敬服。然繼俾斯麥而在德國當政者。則莫能變化平民社會黨之性質。既不能僭服之。又不能摧滅之。蓋中流社會之平民。膽力既薄弱。更願順服強權。工界之平民。則膽力絕巨。殊不易於屈服也。

德意志各邦。無一有人投票之選舉制度者。薩克遜奈 *Saxony* 數年前頒行選舉新律。以入款之多寡爲等第。分人民爲四級。第一級人投四票。第二級人投三票。第三級人投二票。第一級人投一票。且其所計算之入款。須爲由財產或職業而得之入款。舊匠所得以及各種工資。均不計爲入款。故工作之人。不論其

入款之多寡。人得投一票而已。薩克遜奈最繁盛之郡邑。爲特雷斯登 *Dresden* 契姆次 *Chemnitz* 與里澤薩克 *Leipzig* 三處。三處人民。工人均占多數。此律既行。則工界中人。永不得在政治上佔多數矣。

普魯士則行三級之制。人民在選舉區域內所納賦稅。計分上中下三種。三種以每人納稅之多寡而分。然每種之總數則相等。納第一種稅者。爲第一級之選民。納第二種稅者爲第二級之選民。納第三種稅者爲第三級之選民。每級選民。投票公舉初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當選之初選舉人。則又公舉普魯士議會之議員。各地第一級第二級之選民。恆不過一人或二人。而餘人則均在第三級中。此第一級或第二級之一二選民。公舉之初選舉人人數。竟與第三級之無數選民所舉初選舉人之人數相等。此制之不公允。顯然可見。平民社會黨人。則因此受虧不淺。平民社會黨之選民。爲普魯士全體選民百分之二十三零十分之九。然在普魯士之議會。則僅得四百二十二議員席之七席而已。至於舊都邑如漢堡 *Hamburg* 勃雷門 *Bremen* 及露倍克 *Lubeck* 三處。則其所行選舉章程。與其曩時所得特許建城之批示。同一陳舊。德意志其他各邦。亦大率如是。德意志國會議員。則由人民普通選舉。人人有投票之權。俾斯麥之所以允行此制者。蓋以諸小邦之要求。然而德國國會之性質。實不過一辯論會而已。德皇既得隨己意任命其宰相。故德意志錢囊之索。雖爲國會所執。而囊則仍在德皇之手也。

德意志政府之態度。則迄今仍嚴守其地位。而不肯稍行退讓。言論自由。仍爲政府所禁。以實狀論之。則德國誠無所謂政治止之自由。人民發表政見。過於激烈。則政府得囚之於監獄。人民之屬於平民社會黨者。均受政府苛待。政府亦不肯任用平民社會黨人爲官吏。嘗有人詢一高官。官吏曾否爲政黨政治所干涉。高官答言無之。官吏皆有行動自由與思想自由。惟不得與平民社會黨有關係。設然則政府立削其職。德國政府之處置平民社會黨如是。而其自解之言。則平民社會黨者。君主政體之仇敵也。

平民社會黨之態度。則其強硬亦不減於政府。平民社會黨人。均傲然不赴皇室之宴會。國會議員之屬於平民社會黨者。皆相約不作高官所開宴會之客。薩克遜奈議會議員之爲此黨黨人者。亦永不赴薩克遜奈王之宴會。一千九百十一年之秋。柏林市政廳新屋落成。舉行竣工典禮。柏林地方官吏之屬於此黨者。因須爲德皇三呼萬歲。無一往觀禮者。政府對於此輩。異常猜疑。且又奪其政治上之機會。故此輩對於政府。既未曾作一稱誦之言。亦未嘗表示其信任之意。德意志南方之人。則氣量較宏。是以拔伐利亞 Bavaria 之王。居然不以與芬福爾馬 Von Vollmar 握手爲辱。芬福爾馬者。平民社會黨自由一派之領袖。愛國而有能之人也。

德意志政府與平民社會黨之交惡。雖至於此。然德意志政府。終不能久屈平民社會黨。而使不得自伸。平民政治。在德國本

有克告成功之日。上次選舉。平民社會黨人投票。至四百二十五萬之多。其外更有急進黨人所投之票數十萬。德國政府因此不得不退讓。而其所以退讓之故有二。一爲政治上之原因。此輩所投之票。若是其多。德政府雖強健。亦必必爲多數所屈。一爲經濟上之原因。德意志帝國之所以強大。大半恃人力而非自然。德國幾無一事業不得政府扶助。而事事既有政府維持。則人民難於自表其能力。而個人之野心。亦恆成無效。政府持放任主義之國則不然。人民之能力與個人之野心。爲凡百事業發達之根源。事業之振興。蓋基於此。今德國之人民。既不能施展其能力。復不得償其夙抱之志願。則德國自必有陷入於困難之境之一日。蓋人民之能力。不可不有一可以施展之道。政府苟禁阻其在經濟一方面之施展。則人民自欲於他方面施展其能力。平民政治者。人民可用以施展其能力之一法也。德意志政府對於經濟一方面。既以父老自居。則其人民在政治一方面。自欲力爭其權利。而德意志人民所爭平民政治之第一步。則當爲責任內閣。德意志之首相及其內閣。向爲德皇所隨意任命。今應改爲對於國會負責任。設內閣對於國會無責任。則所行之代議政體。實僅一欺民之制度耳。俾斯麥深明其理。故當諸小邦要求國會議員須用普通選舉法時。慨然允之。蓋俾斯麥之爲德皇留一隨己意任命內閣之權。已足使德皇成一自操大權之君主也。

國會議員之以平民政治爲志願者。蓄有此心久矣。此輩迭在國

會中提出議案以作絕大改革之準備。今此輩在國會中既為多數。已佔優勝之地位。此一任命內閣權之變動。數載內或能因而實行也。此事能行。則平民政治家所期望之第二事。必為選舉章程之改訂。阿爾賽斯洛倫 Alsace Lorraine 一邦往歲得通過其新訂之憲法。新憲法對於選舉。與人民以普通之選舉權。成丁男子。人人得投票選舉之票。倍勃爾觀此平民之獲勝。深為欣喜。普魯士之人民聞之。遂亦作改訂選舉章程之想矣。

他國之人。每不知德意志平民社會黨之真相。此黨雖以平民社會為名。而其性質則為平民的而非社會的。黨人所主張者。非普通之社會主義而為平民政治。此黨向時固趨重於社會主義一方面。及經多次之失敗。閱歷大增。遂知空理想必不能操勝算。於是始步步踐實地。而趨重於平民政治一方面。故今日德意志之平民社會主義。實為湯福生 Jefferson 之平民主義。而非馬克斯 Mark 之社會主義。其目的蓋在政治而不在經濟。其所欲得而控制者。為政府而非財產。

德國中流社會之目的。亦漸趨於平民之治。如亨沙黨 Hunsack Brand 者。今其組織已甚完備。其行動亦殊活躍。恐將成一強健之政黨。蓋中流社會黨人仍畏平民社會黨之激烈過甚。如此黨則必甚贊許也。

英吉利之為國。夙以安靜穩固及務實三性質著。近年以來。則英人所蓄政治上之野心。遂使英吉利一變而為不寧靖之島國。曩日英國諸大政治家如般克 Burke 如勃拉脫 Bright 如格拉

史冬 Gladstone 苟得見今日英國種種政治上之改革。亦必將驚詫不置也。

余試擇其改革之尤重要者兩事申論之。其一關於生計。其一關於政治。關於生計者為因。關於政治者為果。而追溯兩事之緣起。則均為英國人民醉心急進主義所致。

第一事為勞特佐治 Lloyd George 之預算案。勞特佐治者。英國之財政大臣。其膽力絕巨。先是英國之土地。三之二屬於地主一萬二千人。英國人民。至今仍不能祛除其尊敬地主之舊習慣。羣以為一有土地。即能在社會上及政治上佔優勝之位置。英國政府之為地主所控制。數百年於茲矣。政府既為所控制。賦稅機關。遂亦在其勢力之下。故英國土地之估價。猶為二百四十年前之估價。未曾有所更改。英國於二百四十年前。猶無所謂利物浦。猶無所謂孟契斯德 Manchester 猶無所謂里次 Leeds 其時倫敦之膨脹。方及於威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之界線。工業之革命。實為地價變動之根源。工業革命之後。英吉利實業大興。荒僻之境。因製造業之發達。遂成為絕大之都會。地主一旦遂成富豪。貴族中人。因有此世傳之土地。遂得不勞少許之心力。成巨城市之主人翁。而坐享數萬數十萬人租金之供獻。即如倫敦之巨。其地主亦不過多人。英國有無數富翁。均以地租及九十九年租金而成巨富。至於納稅一層。則凡向地主租得土地至九十九年之久者。皆須照時價繳納。而原有土地之人。則仍得照二百四十年前之估價繳納。

勞特佐治者。竭力主張社會上之大改革者也。此種改革。無一不需巨款。勞特佐治則擬向地主籌此巨款。英吉利之地主。勞特佐治所斥爲土地專利者也。勞特佐治擬將全國土地。重行估價。而政府此後即據此新估之價以征土地之稅。勞特佐治在國會所提出之土地預算案。不特震動一時。且爲英吉利庶民人人所歡迎。此案在下議院通過之時。得有絕大多數。及至上議院。則其議員力阻不使通過。以事理論之。則此固自然之態度。蓋上議院之議員。幾無一人非地主。世襲土地甚多之人。居其大半。此輩苟須納新加之稅。則其擔負即不輕。是以上議院之議員爲自保利權起見。勢不得不反對此議案。英吉利急進之風潮。方使自由黨得勢。今忽又侵及頑固不化之貴族中人。而此輩又自以爲所據地位甚固。於是於此案表決之際。大多數毅然投反對之票。此案遂不得通過。

凡立法事件之關於財政者。下議院獨有表決之權已數百年。此一成例。牢不可破。自安納后 Queen Anne 在位之時至今。此例未曾一破。而上議院今乃毅然破此數百年之成例。下議院之憤懣。自屬天然。彼等立請國王延長議會期限。而以此預算案使全國人民投票解決之。急進派盡力運動。居然獲勝。投票結果。贊成預算案者得多數。上議院之議員。至是亦不得不服從多數國民之意旨。預算案遂得通過。

勞特佐治之預算案。平民政治之預算案也。此案通過。平民已獲一大勝。然英吉利之平民。則猶未敢因而自滿。即上議院議

員所留之少許立法權。英人亦必欲悉行剝奪之而後以爲快。昔相阿斯麥斯 Asquith 又提出一國會改革案。此一議案其性質既非不重要。提出之後。震動一時。據此案則上議院不特無削改關於財政各議案之權。即如他種議案。上議院設不使通過。則歸下議院復議。再行投票解決。其結果有贊成之票爲多。則此案雖未經上議院通過。亦得作爲有效。總而言之。則上議院立法之權。削奪盡矣。立法之權既削。則上議院亦將不成其爲立法機關。而成下議院之顧問部矣。

上議院之議員。自不願自削其權。故國會改革之案。雖在下議院通過之時。贊同之票多於反對之票一百二十票。及至上議院。則五百上議院議員。無一投贊同之票。首相阿斯麥斯於是在上議院中宣言。內閣已上陳國王。此案苟不得在上議院通過。則國王須封若干平民爲貴族。俾得入上議院投同意之票。而使此案得以通過。國王對於此請。今已允准云云。上議院議員聞言。莫不爲之震驚。蓋貴族人數。得如許之增加。貴族之價值。即將得相當之削減。貴族愈多。則貴族愈不值錢。與其削減價值。毋寧削減勢力。職是之故。上議院議員有投票贊同此案者。而此案遂得在上議院通過。於是英國憲法上世襲之立法權。爲平民政治剝奪盡矣。

然英國人民對於此事之結果。其感情之熱。尙不如其對於賽球勝負賽船勝負之感情。其冷淡誠出人意料之外也。

凡目視下議院議員爭辨此事時之情形。以及此案在上議院通過

會之景象者。必見有深堪注意者兩端。其一則兩院之中贊同反對兩方面均無一在法律上或憲法上立論者。有議員多人。自言細讀合政報 The Federalist 關於議院之論文。以研究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利害比較。但兩院對於此事之辯論。均未有一人道及此學說上之理論。其辯論蓋并無學理之性質。而屬於政黨之性質也。辨論之際。仍不過敵黨互相掎擊而已。

第二端為英國人民之不注意於此政治上之革命。一日為下議院之此案第二讀會。旁聽席中猶不足二十人。其日有一工黨議員。起言當此憲政上之大變。國民之敢以身嘗試其危險者。乃不過二十人。事不可欺。即如威斯敏斯德之好閒之徒。一呼即集。然亦竟無一注意於此案之能否通過者。當格拉斯冬之時。恆有無數人民日俟於議院門首。以目睹此大政治家之下車。今則英人之崇拜偉人。較之曩日。不啻有天壤之別矣。

上言各節。均足以表見平民政治之精神在英吉利之進步。平民政治之在英吉利。今以平淡無奇。庶民亦深知其終必得勢。故能不注意於立法上之改革。工作如恆。而以立法上之改革。託諸當政之人。人民在平民政治之國。惟俟遇有危險。始能為所驚動耳。

英吉利隨此急進主義之潮流。今又主張廢除選民之財產資格。英國現行之選舉制度。財產為選民必要之資格。今其人民所欲行之制。則成丁男子將人人有投票之權。即女子亦將享此權利。惟非人人有之耳。下議院前次會議。又議決議員得受每年四百

鎊之薪金。向時議員。均不受政府薪金。今則不須為政府徒費義務而不取酬資矣。下議員今又提議。凡正當之選舉費用。悉由政府擔任。此時則此種費用。如選舉票印刷費。選舉評判員酬資等項。均歸候選人分任。而其費恆至六百鎊之巨。故貧苦之人。均以無此財力。不得為候選之人。獨工黨中人。則其所負之選舉費由工黨擔任耳。

上言諸端。均貴族與富人在政治上所享之特權。特權既廢。則曩時不得為官吏之人。一旦均得投身於政界。此輩新入政界之人。尤注意於立法事件之關於社會者。端重之國務員。作甚長之演說。以論大城中嬰兒死亡率之巨。以及國民之生活程度。與工民之失業等種種問題。即大政治家格拉斯冬。固亦早已逆料社會問題。必有為政治上最重要之問題之一日也。

但格拉斯冬雖能逆料及此。其所未料及。尙不知凡幾。一絕端社會黨人如基埃哈第 Keir Hardie 其人。而泰晤士報乃記其行動特詳。此格拉斯冬所不能料及者也。以鮑爾福 Balfour 之守舊。亦稍稍趨重於平民主義。此亦格拉斯冬所不能料及者也。英吉利最有名之大演說家洛斯般雷動爵 Lord Rosebury 每曰。余儕今均成社會黨人矣。動爵之作此言。已不止百餘次。此則更為格拉斯冬所不能料及者也。

歐洲諸國平民政治進行之潮流。固如以上所述。然在歐洲諸國。其進行均有一相同之點。則諸國平民之爭權。推原其故。皆緣起於工人之不自滿。諸國工界中人。今皆欲發表其關於生計關

於政治之種種要求。而贊許其要求最易者。莫如行平民政治之國。故工界中人以及與工界表同情者。皆力迫諸國施行平民政治。是誠爲政治上之新動力。然亦非歐洲之政治思想家特託克維爾所能料及者也。

此輩今所要求之平民政治。社會的平民政治也。然其理論。則并無政治哲理。殊不似一百五十年前盧騷 Rousseau 與高特文 Godwin 所倡政權平等的平民政治之學說。此則富於哲理。而美國之獨立檄文。即基於此而發生。政權的平民政治。有無數深妙之理想。可以使名學家研究之而不以爲乏味。社會的平民政治。則絕無此種深妙之理想。其理論皆根據於現在之事實以及現在之需要也。

歐洲之平民政治之所以爲社會的平民政治者。蓋以社會的問題。在歐洲最爲重要。而社會的問題之所以在歐洲最爲重要者。則以歐洲之工人均注重於政治。歐洲諸國之工黨。無一不組織完善。其性質雖趨向於社會黨。而政治上之動作。則并不鄙棄弗爲。歐洲諸國之工黨。幾無一不抱有絕巨之勢力。法蘭西國會議員。工黨中人居其一百二十。比利時之工黨。在急進各派中爲最有勢力。德意志之工黨。不特已使其國中之法律受種種改革。又將使其立法部之組織。實行平民政治。英吉利之下議院議員。屬於工黨者四十人。而英國公民之隸此黨者。復有百萬之多。是以當政之自由黨。勢不得不與聯合。自由黨既與聯合。則英國工人之勢力。自能及於全國矣。

歐洲平民政治之得以進行。蓋以工人之有團結力。而其工界團體之所以得有此絕大之勢力。則以社會黨急進黨與自由黨之互相聯結。此數團體相聯結之後。其影響之及於歐洲列強之對外政策及其對內政策。將尤甚於沙勒曼 *Chateaubriand* 之征勝。將尤甚於克林威爾之功業。將尤甚於大弗蘭特力 *Frederick the Great* 之明智。將尤甚於拿破倫之野心。其影響之所以若是甚巨。則以向時之政府。政權操於有資產者之手。而將來之政府。政權將操於平民之手。人人所操之權皆相等。今日爲過渡時代。而歐洲諸國之所以得至此地步。則前言數團體之聯合之所致也。觀夫歐洲最新之改革。則美國之平民政府。實爲最穩固不變之平民政府。美國之上議院。斷不至有英國上議院之大改革。美國之國都華盛頓。亦斷不至如法國巴黎之變動無事日。美國之兩大政黨。亦斷不至採取德國倍勃爾氏之政黨之政綱爲政綱。美國人民。固無從軍之義務。亦無世襲之貴族。所行之選舉制度。亦人人有投票之權。然歐洲之平民政治。在理想上實際上。均較美國之平民政治爲激烈。其故無他。美國之工人。均信任舊有之兩政黨。美國之工人。苟不復信任舊有之兩大政黨。則情勢便將大變。否則將長此平和。美國工人苟疑現有之兩大政黨而深惡之。因此自行組織一工界之政黨。則歐洲之社會的平民政治。即將見於美國之政界。而以事勢論之。則美國或不久即將有此一日也。

俄相聘英紀事

許家慶

波。斯。與。西。藏。之。命。運。關。係。

本年九月十八日。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由聖彼得堡啓程。一爾模拉小住一星期。屢與葛雷氏開秘密會議。三十日歸倫敦。十月初二日啟程前往巴黎。

赴英。二十日晚抵倫敦。二十一日午後。偕俄國駐英大使奔根道孚伯爵。訪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於英外務部。

更訪土國大使館。是晚。在俄國大使館與奔根道孚氏會餐。二十二日。應法國大使之招宴。又與土耳其、保加利亞、塞爾維亞諸大使會見。是晚薩紹諾甫氏與奔根道孚氏及俄國大使館館員會餐後。



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赴英之後攝影

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之聘英。其與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協議者。果為何種問題。及其結果如何。局外之人。固無從知其內容。而其中最為外交界所喧傳者。厥惟波斯問題。餘如以歐洲均勢為目的之三國協商問題。巴爾幹問題。波斯縱斷鐵道問題。西藏蒙古問題。中國借款問題等。似皆在協商之列。

即偕奔根道孚氏坐快車出英京。前往巴爾模拉。謁見英王。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於二十一日晚。前往蘇格蘭。途次處理公事後。至二十二日。在巴爾模拉。與薩紹諾甫氏會齊。謁見英王。自是即在巴

以此見解。據兩國今後之舉動。批判薩紹諾甫之成功。亦頗有

然薩紹諾甫之聘英。從橫面觀察之。無非欲窺探守成之英國與進取之俄國。得在歐亞互相提攜至如何之程度。

趣味者也。

英國對於波斯問題之外交。全然失敗者也。蓋英國視印度為寶庫。向以保存其周圍之中立地。俾免他國之相侵。為歷朝相傳

波斯新皇阿美特沙及其皇族與教習



之政策。由此點觀之。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商。雖不得謂為英國全然失敗。而大部分。則英國已失敗於俄國。茲將當時所訂波斯條款之一部分列後。以供參考。

英俄兩政府。均允尊重波斯之領土自主。保全全國之治安。

及使各國之商務製造。得以永享同等之利益。今因保全附近俄國邊界及附近阿富汗、俾路支邊界之波斯行省之治安。均於彼此之特別利益有所關係。又因欲使彼此在各該省之利益。免有爭端。故將商定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英國允願不代本國或代英國人民或代第三國人民在加斯理西林始、逾伊勢發幹、依德、加克、至俄阿邊界相間處之波斯邊境止一帶以外之地。索取政治或商務利權。如鐵路銀行電線道路轉運保險等類。又不以直接之法或間接之法拒阻俄政府在此地內所索之同等利權。茲特聲明。以上所言之地。亦在英國不索利權界內之列。

第二款 俄國允願不代本國或代俄國人民或代第三國人民在阿富汗邊界始取道基斯克、巴贊、基門、至本達阿巴斯止一帶以外之地。索取政治或商務利權。如鐵路銀行電線道路轉運



波斯人被人俄殺之慘狀

保險等類。又不以直接之法或間接之法拒阻英政府在此地內所索同等利權。茲特聲明。以上所言之地。亦在俄國不索利權界內之列。

照此辦理。

第一第二兩款所言界內之現有利權。均皆仍舊保全。

右為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俄曆三十一日）英國駐俄大使尼高



俄人以殺人為樂事



俄人在波斯布列斯之殘忍

遜與俄國外務大臣伊斯福士基所訂英俄協約中波斯條款之一部。自有此協約以後。英俄兩國在波斯之權利。大勢已定。令俄國有徐圖波斯灣權利之基礎。且令中立地之阿富汗境界。陷於危殆之地。況自是以來。俄國在波舉動。異常跋扈。如以強權斥去財政顧問官。美人歇斯泰氏。並指使改任毛乃爾氏等事。且時時虐待波人。英國則任俄人之所為。作袖手旁觀之狀。本年九月二十日午後七時半。薩紹諾夫與若西鈴所坐火車。從多維爾抵維多利亞時。人羣之中。忽呈現一大紙

第三款 俄國又允若未先與英國商定。凡在第一第二兩款所管界線相間之波斯地內。許給英國人民各等利權事宜。俄國斷不拒阻。凡在波斯該地內許給俄國人民利權之事。英國亦

板。板上大書「俄國若顧及英國之友誼。當先脫離波斯。」同時又聞怒號之聲連續不絕曰。「解放波斯歎！」「征俄歎！」秩序為之大亂。幸經巡捕彈壓。未曾釀事。其雖僅一瑣事。然亦足證

英國在波斯之外交失敗。陷英國於窘迫之境。誘起民心之憤激矣。俄國一面。不贊成政府之波斯政策者。亦復不少。其急進派。則曰苟無一九〇七年之協商。波斯之大部分。今已在俄國之治下。其溫和派。則指摘俄軍之蹂躪波斯北部。因以攻擊外務大臣。其外務大臣介於兩者之間。措置一切。頗匪易易。或謂此次薩紹諾甫之聘英。其目的在修改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關於波斯之條款。該約（原文見前）主旨。在劃分波斯勢力範圍。俄北英南。而留中央一段。以處波斯政府。今日俄人。對於波斯。野心勃勃。而苦於爲此協約所束縛。非與英國熟商。將協約中「尊重波斯之領土自主」等語略爲變易。必不能爲所欲爲。故俄人之意欲與英國改訂波斯條款。由兩國瓜分波斯。但英人斷不願瓜分波斯。使英俄界線直接。以增加種種之危險。惟欲與俄國共守前約。維持現狀而已。觀十月初一日

英政府於倫敦泰晤士報所公布者。足以推知此中消息矣。英政府在倫敦泰晤士報公布曰。英俄此次會議。並未締結新約。對於波斯問題。一切照舊。絕無瓜分之意。惟當協同設法。回復波斯境內之秩序。以便早行退兵。保障世界平和。

英俄均一致同意也。

據此。則薩氏聘英之目的。似未曾達。蓋英國之不願瓜分波斯。厥有三因。（一）波斯果然瓜分。俄國勢力南下。直達波斯灣。英國之商業要衝。即受阻礙。（二）自此以後。英國邊疆之防備。必須益加鞏固。不能稍有廢弛。（三）英



波斯罪
犯被俄
人勒死

（其一）

俄接境之界綫。必因波斯之瓜分而增加延長。在波斯國。不下五百英里。加之以現在之阿富汗。總長可達七百英里。英國欲擁護印度。確立印度洋之制海權。其決不欲波斯之瓜分。必然之勢也。然英國之不欲瓜分波斯。此外更有一強烈之原因在。其原因唯何。即英國政府

波斯罪
犯被俄
人勒死

（其二）

與其屬地回回教國之關係是也。今日回回教之分布。以阿拉伯、波斯、阿富汗、俾路支爲中堅。西及小亞細亞、斐洲。東則遠至印度。北被土耳其斯坦。與俄接壤。南及斐洲大陸北緯十度以北全部。而積占全球陸地六分之一。人數有一億七千五百萬衆。雖不及基督教婆羅門教。然在宗教上及政治上。決非可以付諸不問者。從英國所立之地位觀之。其中立地阿富汗及俾路支。實回回教諸國間往來之要衝。埃及全部爲回回教國。而印度之回回教勢力。決不可侮。近將首都從加爾各答（Calcutta）

移至特里。D. H. 亦與回教有關係。觀於此。足以想見英國統治印度。如何利用回教徒對婆羅門教徒之關係。近頃布達配思德大學教授萬般里博士曾投書於倫敦泰晤士報。論回教主義之橫溢。其果達博士所論之程度與否。姑置勿論。而回教

國之所望哉。故吾人深信英國非萬不得已。決不允俄國之要求。而寧主持維持現狀也。俄將大有所欲於波斯。求英贊成更改一九〇七年之協約。而英不願。大略如上所言。而此次英俄兩國外務大臣會見之時。英

達賴喇嘛與其隨員



拉德拉加之人士



(西藏之境民奉喇嘛教)

人民。近年以來。喚起一種猛烈之自覺心。則實確有其事。然彼等對於英國之態度。如被保護者之於保護者。英國賴此。於統治屬地大得便利。今英國忽然宣言瓜分波斯。則回教人之信賴。忽然破裂。英國將自投於一種十字軍之旋渦中。此豈英

國有求於俄國者。即請俄國贊成更改該協約中之西藏條款。以便大施其西藏政策。而無所束縛。按一九〇七年之西藏條款。其原文如左。英俄兩政府。均明認中國在西藏有上國之主權。英國因其土



西 藏 唐 古 斯 族 之 會 長

地位置之故。是以保全西藏外交之情況得以如故。實於英之特利有所關係。茲將商定各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立約之兩國。均允尊重西藏之領土。並不干預西藏之內政。

第二款 英俄兩國。因欲遵守中國為西藏上國之宗旨。故允除由中國政府相商外。不與西藏商議事宜。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議准之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款內載之英國商務代理人可與藏官直接交涉一節。不得因有此款。以致廢除。至一千九百零六年該中英條約第一款所載諸事。亦不得因此有所更易。

茲特聲明。英俄佛教人民。倘實為宗教事宜。可與達賴喇嘛

及西藏佛教之代表人直接交涉。凡有與英俄兩政府相關者。兩政府亦不許此項交涉。有損現訂之條款。

第三款 英俄兩政府。彼此允願不派代表人前赴拉薩。

第四款 立約之兩國。均允不代本國或代本國人民索取西藏之鐵路道路電綫鑛務等項利權。

第五款 英俄兩政府。又允西藏之稅項。無論是否物業錢銀。均不得作為英俄兩國或英俄人民之質。

自有此約以後。英俄二國。互相牽制。不得任意干預藏事。攘



西 藏 之 羚 羊

奪權利。前清宣統元年冬間。清廷因達賴喇嘛散布謠言。煽惑藏人。圖謀反叛。飭四川派鍾穎率兵二千入藏。彈壓地方。保護商埠。達賴喇嘛。初思抗拒。繼又懼罪。於次年正月逸去。是時英國藉端與中國相爭甚厲。去年中國革命。藏人盡逐戍兵。與蒙古獨立略同。然蒙古獨立。實以俄爲後援。論者方謂英之於藏。當不似俄之於蒙。詎四川西征軍征藏之時。英忽照會中國。以不得改變現勢爲詞。並謂中之於藏。僅有上國名義。不得行其實權。派駐拉薩之代表。僅許置少數衛兵。與他國領事館辦法略同。自是時起。英遂有侵略西藏之意。擬派政治代表。然爲一九〇七年西藏協約所束縛。恐俄國將有遠言。非先更改此約。餘事諸多窒礙。英俄兩國。現時所議如何。雖不得知。惟以意度之。俄於藏無實在之利益。僅以蒙藏相通。有宗教上

之關係。似無不可讓英。惟此事英雖有求於俄。而俄無所求於英。俄之所欲者。爲更改波斯條款。英之所欲者。爲更改西藏條款。英俄各有希望。而其注意之點。各有不同。英俄皆願改約。然英不願改波斯條款。僅求改西藏條款。俄不願改西藏條款。僅求改波斯條款。英人意中。殆欲以蒙古與俄交換西藏。俄人意中。則謂蒙古爲俄所固有。向本與英無涉。英原無權干預。何得用爲代價。且此問題加入談判。從此蒙古將爲他國壟斷。反於俄有不便。英則以均勢爲詞。不願外蒙爲俄所獨占。彼此利害。略有衝突。而兩國輿論。各持極端。復與政府政策未能同意。是藏蒙者。亦此次會晤中所難解決之一事。總之。英俄談判融洽與否。實西藏蒙古波斯運命之所繫也。世之留心藏蒙問題者。徐觀其後。即知此次俄相聘英之效果矣。



心身修養之日本岡田氏靜坐法

吳太巖



岡田者日本人也。創設靜坐。復漫遊歐美。以參究東西關於靜坐真理。研究二十餘年。傳於國內。為現世人所最注目。其效驗為日本諸名士所承認。故敢鑒告同胞云爾。

夫靜坐者能令人修養心身。不論男婦老弱皆宜。而非有甚怪異也。蓋順自然生理而參究之耳。靜坐能使方寸平和。而心身有密切之關係。心平和則四肢和暢。煩惱不生。體中細胞。自然用命。而生活機能煥發。血液循環活潑。骨肉圓滿矣。岡田先生曰：「我一生不信有死。」大哉是言。誠哉是言。蓋既行靜坐。則身體圓滿。疾病不生。則何有於死。蓋完全發育之人。其終也非死也。乃如果實成熟也。果樹生果。其不完全發育者。於其未成熟而腐敗。終而朽墜。今人之所謂死者蓋此也。故非自然之終。不自然之終也。因其不自然。故其死也。懷種種苦痛。然先生則確信人之死。其終必如完全發育果實之成熟。如眠而逝。而不必受苦痛也。

現日本各大學講師學生軍人商人老幼男婦。多有實行。且多全

家實行者。

學生之關於靜坐影響最鉅。蓋可藉以養腦髓。去色慾。解煩悶。健身體。增進勉強力。使精神超脫。所謂身在塵中。心游天衢者也。故起牀前及睡眠前。各靜坐三十分鐘間。則精神快活。舉動靈敏。現今日本之學堂中。至有以靜坐加入學課中。而使學生每朝靜坐一小時者矣。餘如各大學學生多有結靜坐團以實行。

今當共和新潮。日指文明。而文明愈進。則頭腦愈勞。欲救此疲勞頭腦。其惟靜坐也。夫學生者今之小國民。而後日之欲飛躍世界之偉人之傑士也。故凡我國人宜如何保重之。如何愛惜之。而勿似流於浪子。勿使墮於疾病。勿使壞其心思。勿使弱其身體。雖然有良師傳矣。有良父母矣。而余必信其不能保以上數端。而能解決此問題。救此苦難者。靜坐以外。余敢信其無他法。

學生無論矣。一般人類所同宜行也。日本早稻田大學校長高田

早苗先生。因靜坐而治胃腸病。前內務次官辯護士鈴木充美因靜坐而退治肺病。行政裁判所評定官肥田平次郎因靜坐而治激烈之神經衰弱症。法制局參事官早稻田大學講師阪本三郎謂靜坐則不覺終日之激務疲勞。又其令夫人因靜坐而分娩健全之胎兒。受靜坐之賜者。不遑枚舉也。我同胞宜試之。

靜坐之方法

欲入靜坐之門。宜先知二要件。一曰正定姿勢。二曰調整呼吸。是也。此二者。包容於靜坐法中。非別爲呼吸法靜坐法也。

一、先端坐。(正坐)(但係坐如日本人坐於牀上之式)

二、足趾重疊而坐。

三、足之重疊方法。或左足在下。或右足在下。各隨意。

四、靜坐中腿足作痛時。可上下足更換重疊。

五、重疊之足趾甲宜深交。疊高爲要。

六、當初足趾感麻痺。只宜上下更疊耐忍之。若至不可忍之苦痛。

暫將足伸直摩撫。待去麻痺後再行。

七、雖如何肥滿之人。若稍經練習數日。當不再生麻痺。

靜坐中膝頭之分開法

一、膝頭不可使接觸。少分開而坐。

二、股少分開。身體之重心。自然安定於臍下。然不宜過開。

三、分開兩股。疊高兩足而坐。心中便得沈著。

靜坐中之腹部臀部及胸部

一、脊骨直正而坐。

二、欲使脊骨直正。有三要件。一曰使尻突出。二曰鎮定下腹。

三曰心窩降下。出尻鎮定下腹而坐之形者。乃使背後脚縮短而坐之形。若不出尻。則脊骨曲。壞姿勢。心窩降下者。乃

拔去心窩處之力。使其處輕浮。而胸幅不張也。不拔心窩之力。則全身之力不聚腹部。而重心不獲安定。試觀連磨之偶

像或畫像。其形乃降下心窩之形。若不能解者。可觀連磨之姿勢而學之。或曰如斯寧不致龜背乎。曰見雖彎曲。然亦不妨。如前所述。而坐脊骨斷無彎曲之憂。仰身而坐。脊骨反

致曲向外方也。

三、靜坐中下腹不必別納力。不壞以上所述之形。重心安定於下腹力。自然集於下腹。是宜置之自然。

靜坐中之兩手

一、兩手輕交握。垂於膝上。

二、交握之法。乃以一手輕握他手四指。拇指與拇指結交叉之形。

三、以左手握右手。或以右手握左手。各隨意。

四、兩手交握之位置場所。要不一定。只交握任其垂下便可耳。

有過膝者。有在股上者。若巨腹之人則有在腹下者。

五、下垂及交握之手尖。皆不可少置力。

靜坐中之顏面口目及呼吸

一、顏面端正向正面。

二、眼輕合。

三、口噤。

四、呼吸必以鼻。

五、靜坐中必要正呼吸。(正呼吸記於後篇)

六、但初修者正呼吸多爲困難。如是等人普通呼吸便可。然欲求

調整正呼吸。宜於平常練習。

靜坐中之心境

一、執此姿勢而就靜坐。心中切不可勞於何事。不可要求何物。

二、如欲愈病之要求。及增進健康之要求等。皆宜勿思。

三、坐禪欲求無念無想。至於靜坐則無念無想亦不可求。蓋欲求

無念無想。反不得無念無想也。

四、勿求登彼岸。宜如一葉之扁舟。乘舵捨帆。任其所之之心境

以靜坐方可。

五、靜坐雖無爲無求。然若如此靜坐。則靜坐必導我到應到之處。

要如斯確信靜坐。

靜坐之時間

一、靜坐時間愈長愈妙。然每日若能永遠繼續三十分。則效果亦

不少矣。

二、忙碌之人。以四十分爲準。若有時間可靜坐至一時間則更妙。

三、時刻不論何時皆宜。早朝起牀後亦妙。

四、就寢前靜坐十五分。或二十分。而後寢。亦有效。以朝起牀

後靜坐爲主。就寢前靜坐爲副。一日二回更妙。

五、朝起時先暫在牀上摩擦下腹。調整呼吸。(如呼吸篇所示)次

通便。次盥嗽。而後靜坐。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心身修養之日本岡田氏靜坐法

三

(注意)靜坐歷時日。體內自發出一種動力。使身體搖動。然亦

有歷時日而不動搖者。是皆可置之自然。即需搖過激。

亦不可驚懼。

正呼吸之調整

靜坐中呼吸之強弱大小等一切。雖皆不可勞意。然必須正呼吸

方可。因新入靜坐之門者。正呼吸不獲自然。故靜坐中之正呼

吸不得不強爲。靜坐中心若勞於呼吸。是不能靜坐也。故初修

者欲求靜坐中不勞心力。而能成正呼吸者。宜於閑暇時常練習

之。

正呼吸法

一、吐息之時。下腹部(臍下)宜張開。自然下腹膨而堅。腹力瀰

滿。

二、臍下氣滿。則胸便虛。

三、吐出之息。緩而長。

四、呼入之際。空氣滿。胸自膨脹。而臍下之膨然者自收縮。

五、胸膨漲時。腹亦不空虛。不關呼吸。重心常安定臍下。使其

處氣力充實。不斷方可。

六、呼氣宜短。

七、此正呼吸宜平靜行之。

正呼吸練習法

一、與靜坐同一姿勢端坐。

二、吸氣宜短。然不可暴急使鼻息有聲。

三、吸入之時。胸腹下腹自收縮多少。然下腹收縮。宜置之自然。不可強爲。又心窩與靜坐時同樣。不可張開。

四、氣吸入時。胸不可張。

五、此練習乃欲調整正呼吸。非深呼吸也。故不必極力深吸氣。六、吐息緩細靜長。長之度宜練習至一呼吸約一分間之久。而別無所苦。

七、吐息際下腹兼置力。下腹自然膨漲。

八、呼吸中息不可斷止。

九、練習之時刻以靜坐之前後爲佳。或何時皆可。

許弗阿氏之生命人造說

譯萬朝報

章錫琛

英國科學協會。爲科學界一大集會。本歲開會時。該協會會長許弗阿教授。揭出何謂生命之問題。講演生命可以人造之理。以爲世界萬物。莫不基於化學的變化。而所謂生命者。並非玄秘幽渺。真可究詰。如原始細胞之生成。其爲事固甚易。此說一出。而世人之耳目。乃爲之一新矣。

許氏所說之梗概

許氏以人力創造生命之說。其要旨約有五端。第一、生物生死之

一〇、呼吸度數雖定一回一分。然總視其人之能力耳。

一一、此呼吸常時亦宜守。

心身一致之理

人之心體。試仔細觀察。玄之又玄。實有不可思議之關係在焉。外觀似二。其實同一。皮相之觀察。焉能得其真諦。夫受驚則體顫。抱愁則一夜滿頭生白髮。由是觀之。心身同一明矣。既同一則發達亦定同一。故靜坐法兼精神修養肉體健康二法。老子曰。吾道易知易行。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吾於此靜坐法亦有是感焉。嗚呼。吾同胞宜三復此二語。而力行不息也。

境界。察諸最初。無異常之差別。第二、以化學的方法。創造生命。乃可能之事。在實驗室中創造此等有生命之有機體。無論男女。均得任其所好。第三、構成生命之化學的成分。爲炭氣輕氣養氣淡氣磷水及少量之鹽類七種。第四、生命人造之問題。既經解決。化學家更當造作性格。殺滅疾病。進而解決遺傳之問題。第五、創造生命之事。係屬可能。若生物欲抵抗死亡而脫免之。則爲不可能之事。

無機有機境界線之消滅

今更略述許氏關於此等梗概之說。當前世紀之中葉。無機化學與有機化學之境界。至爲隔絕。及近末期。二者之間。分劃已難清晰。至於今茲。則此境界線當完全消滅於無形。如男女兩性差別之現象。亦早已得以化學的方法左右之。海膽即其一例也。此許氏前茲之說也。此類之說。已堪驚異。進觀以下所述。而與會之科學家。乃無不爲之驚歎矣。

生活物質構成之要素

許氏曰。代表全生命精髓之核。對於細胞之營養的再生的作用甚爲重要之生物肉體。自化學上之組織言之。皆成於未甚複雜之成分。故吾人隨時組成肉體之物質。得適用綜合的方法。其構成有生命物質之要素。數亦不繁。最著者爲炭、氫、氧、氮之四原素。而此原素即爲如核之物質。吾人之原形質與較混沌之生活物質。則常爲燐所混合。

生命之化學的基礎

且物質更爲維持其生命之故。含有多量之水分。而一種無機鹽類之存在亦夥。就中最注要之鹽類。爲鈉之鹽化物。與鈣、鎂、鉀及鐵之鹽類。以此等要素結合如膠之化合物。作生命之化學的基礎。化學家遂得據適當之化合法。以造此種化合物。造就以後。其必能表示吾人所謂生命之現象。可無庸疑。此以人力創造生命之說之所得而斷言也。氏又進言吾人亦可以化學之力。

造作性格。且得殺滅一切疾病云。

防止衰老死亡之無術

許氏既謂得以化學之力創造生命。且分男女性與之以性格。又能殺滅疾病矣。乃進論死亡果可絕滅與否之問題。而斷言其爲必不可能之事。以爲衰老死亡之現象。乃生命生存自然應起之結果。非如疾病之暴力可得而拒免。蓋構成生物肉體一定量之細胞。日久必歸於衰老而停止其作用。有機體生命必需之細胞。既不免於衰老。則生物又安得不即於死亡。是故死亡一事。乃東西古今一定之法則。凡屬有生之倫。莫不有底於永劫之一日。而無或能幸免者也。

許氏駁雜之說與宗教家

許氏又謂吾人以適當之方法。得用化學之力。造成生命。其最初所得之細胞。即爲神經細胞。因此發達進化。遂成人類。而遺傳問題。於是亦得以化學家之力爲之解決。然而如斯駁雜之說。終不能爲有識之士所心服。如宗教家流。深信有機體完全之人類。有所謂靈魂者存在於其中。故於許氏之說。莫不極力反對。以爲必無之事。而始終堅持生命爲千古之祕密之意見。

動植物之差別與面赤之理由

除上述外。許氏更有種種富於興味之語。試再舉其一二。氏謂

神經組織之形成。乃動物與植物間完全之障壁之所由生。植物之神經組織。無何等之形跡。故植物獲得智識之時期。不能定其為何日。氏又說明人因羞恥而致面赤之理由。如在心臟起於動脈上之變化。因感情之影響而生。故顏之發赤。基於構成動脈之筋肉組織上所及之一種退化作用。為純然之生理的現象。因恐怖而生之蒼白顏色。亦為上述之組織急劇收縮之故。

諸家對於生命人造說之評論

雖然。許氏之生命人造說。不過為理想上之假定。非如吾人之想像。已在實驗室實地證明生命人造之可能。但其說已早為英國學界一大問題。諸學者思想家。對於此說發表之評論頗多。今揭於左方。以觀英國一般學者所抱之見解。

科學協會之主張

英國科學協會。推論生命之物質起源。豫言在實驗室內之必可以人造。與許氏同意之斯密斯教授。主張人類自栗鼠屬之動物進化。藍克斯泰氏亦贊成許氏之說。羅都治氏大體贊成。而言及人力所不及之點。國教會監督威路頓氏及辛克列亞氏。則均表反對之意見云。

藍克斯泰氏之說

藍克斯泰。為英國有名之動物家。其言曰。人皆以許教授之言

為無稽。以余觀之。生命合成分之人造法。今日雖未發見。然必有成功之一日。惟余於許教授之演說。有不得不極言者一事。即許教授因避先入的論議之故。所謂生命與靈魂不可同一視也。余則謂二者之中。其一為他之論理的成果。而所謂靈魂者。乃生命之一部分所發展。由此推求。則所稱爲人之靈魂者。決無可以輕視之理。

羅都治氏之說

巴敏頓大學教授羅都治氏曰。有生命之物質。將來實驗室中可以人造之事。余深信之。現今雖未完成。然已可行種種為價值之實驗矣。特原形質得以人工合成。而人性之秘密。則恐無闡明之理。蓋欲以活力附於物質。或非吾人之所能也。

兩宗教家之評論

曼的韋斯泰之副暨牧師威路頓曰。科學之成功。固非常人所能窺測。然未有能敗造化之門戶者。余以為此大問題之肩輪。尚不勝秘密。不得不深信此肩輪之掌於神之手也。又宗教家辛克列亞氏曰。若人間可以造作原始的生命。則可不用造化之法則。作他物質。是皆主張極端之否定說者也。

改革文字之意見書

江 邢 島

國運之開化。民智之發達。其形式在政治。其精神在教育。國勢之富強。民俗之文明。其形式在實業。其精神在學術。精神為主。形式為輔。欲整理其形式。不可不先振作其精神。今我國內亂未息。外患方興。欲力圖國與民進步之速。固宜急則治標。知所先務。不能援是說以例之。然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先形式而後精神則可。舍本而逐末則不可。蓋有教育而後有政治人才。有學術而後有實業智識。從未有教育不普及而政治獨能臻於完善者。亦未有學術不講求而實業獨能達於隆盛者。是則普及教育。講求學術。亦不容緩矣。然而言教育。則必以文言為先導。言學術。亦必以文言為記述。故文言簡明。則普及教育。事半功倍。講求學術。理顯而效速。文言繁重。則教育隱蒙其阻窒。學術大受其障礙。是則文言又不改革矣。近世之欲改革文言者。固不尠矣。余所知者。若蔡毅若之快字。某氏之通字。沈學之切音新字。王照之官話字母。勞乃宜之簡字。楊度哲之音字。朱文熊之江蘇新字母。周本培等所創之中國音字。張文齡之傳音快字。田仁元之正音新字。余所不知者。尙不知其凡幾。諸君各有發明。各自成家。但皆標音而不表義。故其字母縱能拼全國之方音而無罅漏。然欲以之代我國數千年來所習用之義繁音複之文字。恐難能也。夫文言有體有用。用

有二。筆於書則為文。布諸四方而傳諸萬世者也。發於口則為言。語諸近人而施諸一時者也。體亦有二。曰義曰音。音則實用字母以標識之。義則各國古代。多象以形。後世字義草乳。具體者。轉而為抽象矣。獨用者。轉而為假借矣。於是可有象。有不可象。而文言遂因以變。若埃及文。則由希臘變而為羅馬。由羅馬變而為今之法德英俄諸國文言。若我國則由古文變而為大篆。由大篆變而為今之篆隸正草諸種字形。文重義。言重音。苟為完全文字。義與音固不可偏廢也。今歐西諸國。專藉拼音。以言為文。雖謂為有語言而無文字可也。我國文字則音義兼備。所謂形聲相益謂之字也。第義則古明而今晦。音則南異而北殊。因之教育難普及。學術無進步。此所以國家之日益衰弱而貧困。民心之日以渙散而蔽塞也。然則欲振作國與民之精神。固不可不先改革文言矣。而改革文言。似又不能僅恃乎切音矣。則果何若而可也。曰請就余所擬創新漢文之條理而申論之。

一 選擇字母 凡事物一人杜撰者。必不如於諸種中選擇其精神之優美。字母亦然。蓋杜撰者。其字形恐不齊整。筆畫或不簡單也。齊整矣而寫讀不便。猶蓋美而未盡善也。簡單矣而形體類似。又混淆而難認別也。新漢文字母。則大半取諸西文。因其字形。非惟為普通所應用。且既便橫寫。(文字宜橫

不宜縱余有理論若干條具見新漢文中此書現在改革期內候訂正後撥付梓問世。又無上列種種諸弊。但西文字母之數。即在彼國。亦不足於用。況用於我國音韻最備之文字乎。故新漢文字母之數。共計五十。正體取希臘文者八字。取羅馬文者二十六字。取朝鮮文者一字。草體取羅馬文者二十八字。取德文者五字。取日文者二字。其餘十五字或法古篆文。或取偏傍。或用草書。或出臆造。務求其筆畫簡單。字形齊整。體寫順利。識別容易。其形體有三。正體便於印刷。草體便於體寫。另有行體一種。以便兒童用毛筆練習之用。

二表明字義 制字之法。以我國為最備。然六書中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屬義。諧聲假借屬音。音固不可不標識。義亦不能不表明。蓋我國同音異義之字甚多。設無表明義意之字母。則勢必東冬莫辨。姊子不分。今用字母表明各字之義。則讀者可望文解義。見字知音矣。例如東字。見其字左有一表明方向之字母。心中已解其為方向類之字矣。更觀字右有一標識東音之字母。則此字即可斷定為東方之東。而決非冬夏之冬矣。其餘諸字。莫不類是。凡此表明字義之字母。統名曰表字。共分十一類。每類又有數字。皆就字義之原理。求其簡顯之部類。務使我國現有之字義。皆得而表明之。即翻譯東西文時。遇有缺漏之義。亦得按表字之類而增加。

三標識字音 字音莫全於我國。然字形有象可見。字義有意可求。惟字音則無形可象。無義可索。若光之過而不留。若氣

之虛而無跡。即以留聲機收攝之。恐亦不若照相之明晰。蓋聽覺實較遠於視覺也。我國古來之韻書。不下數百種。然各家韻目。時有出入。不以規定之字母標識之。設讀者與作者方音不同。則書中雖反覆詳論而觀者仍茫然莫辨。此字音之所以難於統一也。新漢文父音三十二。母音十八。皆詳考諸家韻書及各種音字而定。言其實用。則雖婦人孺子。於數小時內。亦得教之明了。言其專門。則音韻之公理及定律。皆包括靡遺。且更就聲帶發音之定理。立一明晰之系統。務使音之清濁。韻之平仄。四呼之開合。五聲之喉舌。瞭如指掌。而無蒙難缺復之弊。

欲改革文字。以訂定方音為最難。蓋方音不訂定。則讀音紛歧。讀音紛歧。則文字不能統一。故欲標識字音。先須訂定方音。方音定。則讀音齊。讀音齊。則國語易統一。國語既統一。則言文亦不難一致矣。余自編纂音海以來。於訂定讀音一事。受多人之詰難。有謂欲不失字之原音。則字音宜讀古音。有謂欲求便於通俗。則字音宜用今音。有謂北語近官韻。字音當讀北音。有謂南方人數多而語音清。字音當用南音。有謂字音當擇定中央一省之音。使各處人均易學習。故宜用河南音。有謂泥定一處方音。則字音偏而不全。故字音當詳考各處方音。而從其讀音之多數。然選用古音。則讀音多乖戾。而不便通俗。皆讀今音。則字音多土音。而不能讀古書。新漢文則以唐韻之切音為主。其有不合者。則參考集韻韻會正

韻諸書以訂正之。蓋唐韻之音。上合乎古。下通於今。且以韻書爲標準。則人無疑議。以方音爲標準。則不免聚訟矣。至南北之辯。用北音。則無入聲而韻不全。用南音。則音更糅雜而又不近官韻。新漢文字音。則悉核字典等韻清濁喉舌開合之次序以定之。間有不確者。更檢切音指南以釐正之。既免南北之紛爭。又使人有所依據。他若一處與多處之論。用中州音。則一處人難以爲然。勢必不合於衆矣。況河南方音。未必全省畫一。則所謂中州音者。指歷代建都之洛陽乎。抑據首府之開封乎。其所讀之音。果字字合官韻。能無一二土音而無所偏乎。欲考各省讀音之多數而定字音。則往往有同韻同音之字。此字則各處多讀甲音。彼字則各處多讀乙音。設將此屬於甲彼屬於乙。於音韻之條理及系統。將紊亂而無秩序矣。況定一音而問及全國。則字音奚止千萬。將不勝其煩矣。若其所擇定之音。仍不合官韻。則又空勞而無補矣。蓋我國方音至繁也。焉得人人而利之。苟欲有利於人人。則莫若各處仍讀土音。若欲求統一。則耳舌之間。不免有暫時之不便。習久而自安矣。更有謂一處習慣之讀音。他處人必難強效。是亦不然。蓋禽獸尙能人言。旅客每改鄉音。幼年

之聲帶。猶潔白之紙也。朱之則赤。墨之則黑。即使之習外國語。亦不覺其難也。年老之人稍難改變。然當爲來者計。不宜爲往者籌也。更有進者。我國方音所以日就紛歧之原由。大半因塾師視音韻爲絕學。忽而不講。勉強反切。不能教學。生以正確之字音。卽如程子。尙以我何切多。何我切可。遂致以訛傳訛。與原音相去日遠矣。今新漢文從唐韻正確之反切。據等韻明瞭之系統。更參考古今中外音韻通例之書表。以訂定字之讀音。是從方言不一之病原上施治。想亦不難奏效也。

以上所列種種之條理。非余一己之鄙見也。余所草創之新漢文。謬誤實多。原期海內熱心諸君子。大加改革。以臻於完善。豈能云定本哉。竊喜自發行以來。專賜意見者。頗不乏人。而鄭君立三。梅君通五。尤極意贊成。時賜偉論。今又蒙蔣君能齋折衷諸家之意見而修飾之。則新漢文訂正本之成也。諸君子實與有力焉。豈余一人所能獨任乎。所望司教育之權者。更從而討論之。糾正之。則我國教育不難普及。學術自易昌明。庶幾能復我東方文化古國之舊乎。

世界語之世界觀

中國世界
語會會員 陸式蕙

世界語之原名爲 Esperanto。乃希望之意。我國所以譯爲世界語者。係沿用日本之名詞。以此語乃可通用於世界各國之國際語 Internacia Lingvo 也。引申言之。卽世界人民必須通曉之語言文字也。再進而言之。卽大同全球學術文物之媒介物也。其創始甚早。約在二百年前。創作之多。不下百數十種。而各有缺點。至近年有波蘭人匝門合夫 Zamenhof 者出。觀全球人民之爭攘。痛波蘭祖國之淪亡。苦心焦思。知欲和平此不平之世界。非大同語言。以廣播學術不可。用是改正前此諸家之謬誤。造作完全之世界語。書以「希望」Esperanto 爲名。蓋希望藉此語以使世界平和。則波蘭祖國或可復也。今日各國識時之士。知世界非可擾攘以終。必有和平之一日。故爭相效用。至今各國用世界語爲本國語之補助語者。已二十餘年。近且有提議將來國際交涉以世界語爲標準者。蓋深知其用之大。是以亟亟提倡。不遺餘力也。我國雖有熱心志士。設立世界語會。爲普及世界語於全國之偉謀。然尙在幼稚時代。普通社會之不知世界語者之多。固無論矣。卽學界中之不識世界語爲何物者。猶數不勝數。以世界語之大用。而我國人之知世界語者反若是之寡。思之非吾國之缺憾乎。用是不揣文詞鄙陋。以世界之眼光講釋世界語。使閱者知其用。而生學習世界語之心。立提倡世界語之志。記者有厚望焉。

世界語對於世界上各事件有重要之關係者凡三。(一)世界語關於各國國際之感情者。(二)世界語關於世界之交通者。(三)世

界語關於世界之學術者。此三者均有最重要之關係。當分論於左。而世界語之字母及文法之大概。亦附述於末。以備閱者考查或自習之助也。

(一)世界語關於各國國際之感情者 近世各國人之持人進主義者。觀世界之爭攘不平。莫不希望大同世界。蓋不使世界大同。人民不能免殘殺之苦。享真正之幸福。而大同世界之手續。實以和洽世界各國國際之感情爲根本。於是希望和平之志士。互相提倡。聯絡世界各國。創立萬國和平會。以減少戰爭。和睦國際。俾世界漸進於和平爲宗旨。意誠善矣。然試觀現在各國仍爭奪欺陵不少減者。何哉。蓋各國莫不欲得文明國之榮譽。不得不以和平爲口頭常談。而陰備武裝。狡焉思逞。固無國不然也。然則世界之和平。終無望乎。曰。和平會所講之和平。非根本之和平。故無效也。根本之和平維何。其匝氏所謂「有世界語之處卽我等之祖國 Esperantujo estas rita Patriujo」乎。蓋國際感情之所以不能和洽者。其主因爲語言。語言各異。則交際之間自生親疏之心。今試使言語不通之二人。相交爲友。能乎抑不能乎。個人之交際猶如是。況國際乎。今者匝氏完全之世界語。漸見重於世界。使能竭力提倡。廣播於全球。則將來無論集何國人於一堂。均能用世界語互通言語。化世界爲一家。豈能有國界之歧視哉。或謂國際之難和洽者。以種族習慣各異。非盡關於語言。余意不然。所謂種族習慣者。交際之外表也。若欲通心意表感情。非語言不可。語言通。則彼此情意

之間，自無隔膜。種族習慣。固難爲之限也。是世界語若通行。則全球人民盡爲同胞。同享平和之幸福。大同世界將見於斯矣。雖然。若上所述之成功。必須費一二百年改革之時間。是世界語之功力亦僅矣。然而以有限之時間。使世界人民得享大同之幸福。以較使世界各國以無限之長途。行吞併欺壓殺人流血之慘劇者。固孰勝乎。誠是觀之。世界語對於世界各國重大之關係。卽世界語有和平世界之能力也。而世界之人民均負有提倡世界語之義務。亦不言而喻矣。

(二)世界語關於世界之交通者 二十世紀之交通機關。誠發達矣。若電報之轉瞬傳信於千里。若汽車之縱橫大陸。若輪船之遠跡重洋。其便利於旅人行客者。可不謂至乎。然尙有一最不便利之事存焉。此事維何。各國語言互異是也。語言不同。則甲國人欲至乙國者。非先習乙國之語言不可。卽非先費若干之時間不可。不然。雖有汽車輪船電報之迅捷。不藉翻譯。必不能通隻字道隻句。是速雖速矣。而不能達則仍然。其不便利可知。又有一國之中或文言不一致。或以土地廣漠。山川隔絕之故。一國有數種言語者。其不便尤甚。是可知世界各國。非劃一語言。不能得交通之便利。而所謂劃一之語言。實莫便於用現今通行之世界語。世界語出於人造。其文易學。其法易通。且又爲世界各國所信用。若稍加提倡。必能愈推愈廣。百數十年。當可通行於全球。是通世界語一種。卽可徧遊全世界。再加以汽車輪船電報之快捷。斯交通之其便利可見。而世界之交通自益繁

盛矣。且他居他國之中而不通其語言。每能引起他國人之惡感。蓋以情意不通。則疑心易啟。是非特交通不便。且有生命財產間接之危險。言語不同之阻礙。莫此爲甚。若世界人民咸通世界語。無論旅遊何處。皆能互通言語。且能藉言語以互換知識。其益可不謂大乎。觀此則世界語關於世界交通上重要。又可知矣。

(三)世界語關於世界之學術者 學者常謂學術進步之遲速。與交通之難易。成正比例。斯言也。誠可謂爲進化之通則。但學術發達與否。與求學之難易。亦有莫大之關係。觀今日各國人之研究高尚學問者。莫不兼通他國之語言文字。蓋世界各國之學術。各因土地之形勢。人民之風習。互有特長之處。若法意精於美術。德擅於科學陸軍。英優於海軍造船等是也。求學之士。既欲研求專門高尚之學問。自非一偏所能精。必略己之短。取人之長。方足互相考證。以發明新理。但各國國語各異。是以學者欲求某國之學問。卽不能不先習某國之語言文字。以爲研究之預備。夫習一國之文字尙易。若習一國以上之文字。則非有強健之腦力。長久之時間。充足之財力不可。是他國之學問。尙未研究。而習他國文字之時間。已費去有用之腦力。難得之光陰不少。且財力不足者。每致中途作輟。可惜孰甚。高深之學術所以難研究與不發達者。職此故也。今日欲除此弊。含推廣世界語不爲功。蓋世界語之學習甚易。最遲一年卽可精通。歐美人習之尤易。若推廣世界語於世界。且將各國之科學及高深

之著作。均譯為世界語。則通世界語。即可閱世界各國之書籍。既省腦力與時間。又獲徧觀世界學術之益。窮乏之士。亦不致困於習語言之財力。其有裨於學子者。果何如哉。且學者既可祇習世界語一種。則研究學問之時間自長。以長時間致力於學問。自無不足或難能之慮。學問易能。則普及必易。苟能如是。世界之學術。能不日益發達乎。或有因世界語簡單。而目為無研究學問之價值者。是不知進化之大勢者也。夫學理以有新發明。故由簡而繁。若夫研究學理之文字。則當以愈簡愈便。蓋文簡則易通。易通而後易學。且所謂簡者。以其文有定法之謂。非字義簡略也。艱深之文字。徒多耗費研究之時間。又何足取哉。總之世界語對於學術之關係。即世界語有發達世界學術之能力也。

就以上所論三者而觀。世界語關係於全世界之重要。概可見矣。凡世界之人民。能不聞風興起乎。但無世界語之常識。而驟言提倡。恐不免舍本之譏。故記者於以下揭世界語之字母及其文法之大概。願閱者幸加參考焉。

字母 Alfabeto.

世界語之字母共二十八。主音五。輔音二十三。輔音不能獨立成聲。故單讀時。其後須附以主音 O 之音。茲將其字母。依次橫列於左。並係以英文發音。以便閱者。

* A, a .. (ah) 讀如英文 Father 之 a
 B, b .. (bo) Bat, Pab 之 b

C, c .. (tso)	<u>C</u> ets 之 ts
Ĉ, ĉ (ĉo)	<u>Ĉ</u> urch 之 ah
D, d .. (do)	<u>D</u> og, <u>B</u> at 之 d
* E, e .. (eh)	<u>E</u> d 之 e
F, f (fo)	<u>F</u> at, <u>L</u> eft 之 f
G, g .. (go)	<u>G</u> o, <u>L</u> eg 之 g
Ĝ, ĝ .. (ĝo)	<u>Ĝ</u> em, <u>B</u> ridge 之 g
H, h .. (ho)	<u>H</u> ome 之 h
Hĥ, ĥ .. (ĥo)	<u>Hĥ</u> 之 ch
* I, i .. (ee)	英文 <u>S</u> een 之 ee
J, j .. (yo)	<u>J</u> es 之 y
Ĵ, ĵ .. (zho)	<u>Ĵ</u> ision, <u>P</u> leasure 之 s
(按 j 似我國南方聲字母)	
K, k .. (ko) 讀如英文 <u>K</u> eep, <u>L</u> ike 之 k	
L, l .. (lo)	<u>L</u> ook, <u>M</u> ile 之 l
M, m .. (mo)	<u>M</u> onth, <u>N</u> ame 之 m
N, n .. (no)	<u>N</u> eck, <u>C</u> an 之 n
* O, o .. (oh)	<u>O</u> 之 o
P, p .. (po)	<u>P</u> op 之 p
R, r .. (ro)	<u>R</u> ound 之 r
S, s .. (so)	<u>S</u> o, <u>E</u> lse 之 s
Ŝ, ŝ .. (sho)	<u>Ŝ</u> e, <u>F</u> ish 之 sh

T, t (to) Take, Rat 之 t

* U, u (oo) Boot 之 oo

Ū, ū (u) W, ū 之音

(按此字乃半母音、只能顯於 a, o 之後、如 Aŭ, Eŭ 是也、)

V, v . . . (vo) 譬如英文 Vine, Roye 之 v

Z, z . . . (zo) Zero, Size 之 z

〔注意〕以上字母凡左角上綴有 * 記號者、用以表示該字母為主音。又字母之發音。我國無恰當之音。不得已改注英文。

拼音 Silabo

世界語無變音同音及無音等難習之苦。每字母各有一音。故拼音亦甚簡易。大抵輔音皆與其後之主音相拼。如 ba, be, bi, bo, bu, 等是也。若輔音前後皆有主音。則此輔音仍照前例。與其後之主音相拼。而其前之主音則單讀。如 a ba, a be, a bi, a bo, a bu 等是。若輔音後無主音。則祇可與其前之母音相拼。如 ab, eb, ib, ob, ub 等是也。

重音 Akcento

世界語之重音。最易辨別。因每字祇有一重音。且此重音皆在字末倒數第二音上。故無論字之長短。一見即可知其重音之所在。如 Pa't-ro (父), Inte-re'sa (有趣的)。

Cambris-el'no (婦女), Ho di'au (今日)。

字根 Radikvorto

世界語之字。由字根及字尾相合而成。凡字根之後。系以何種品詞之字尾。即變為何種品詞。如名詞字尾為 o。動詞字尾為 i。形容詞字尾為 a。副詞字尾為 e。等是也。例如左。

睡 Dorm (字根)	Dorma (動詞)
Dormo (名詞)	Dorma (形容詞)
寫 Skrib (字根)	Skribi (動詞)
Skribo (名詞)	Skriba (形容詞)
靜 Silent (字根)	Silenta (副詞)
Silenti (動詞)	Silenta (形容詞)
潔 Klar (字根)	Klare (副詞)
Klari (動詞)	Klara (形容詞)

文法 Gramatiko.

世界語之文法。簡明易學。無成語及繁雜不規則之用法。其品詞亦分九種。即冠詞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前置詞接續詞感嘆詞是也。凡會讀英法各國文字者。一閱即明。無須講解。即未讀西文者。苟能熟記以下之品詞各論。亦能應用。蓋世界語之文法。均有定例。知一可以例十。乃最簡易之文法也。

一、冠詞 Artikolo 冠詞者。冠於物名之上以指定其為某物者也。英文中之冠詞。有定冠詞及不定冠詞二種。世界語則只有定冠詞一種。即 La 字是也。此字為英文 The 字及漢文該此等字之意。且無各種文法上之變化。(如單複數陰陽性及目

的格等)惟指定某物時用之。若屬於汎指者。皆不用冠詞。

如 La homo estas en la domo.

此人 是 在此屋內(指定者)

Rozo estas floro

玫瑰是花……(汎指者)

固有名詞(即人名地名等)之前。不用冠詞。如

Rusujo estas granda lando.

俄羅斯是大國。

Johano legas libron.

約翰讀書

若固有名詞之前有形容詞者。須用冠詞。如

Li vojaĝas tra la tuta Germanujo.

彼旅行經過全德國

複數主格。宜用一冠詞。如

La arboj kaj floroj.

此樹(多數)及此花(多數)

冠詞 La 字之。有時可以省去。而以 () 代之。但仍讀其原

音。如

La hundo de l' Knabo.

此童之犬

(按此省略法。不善用者。不用亦可。因無關於文法也。)

二、名詞 Substantivo. 名詞者。實物之名也。有形者(即人目

所能見之實事實物)如山川樹木戰爭遊戲。無形者(即人目所不能見之事物)如仁義智愚。皆名詞也。名詞之字尾爲。

如 Homo (人) Kandelo (燭)等。故易於識別也。

名詞之字尾。後加 i。即成複數。(一以上之數)如

Du ĉapeloj 二帽, Tri ĉevaloj 三匹馬。

名詞有主格 Nominativo. 目的格 Akuzativo 兩種。主格爲作

事者。目的格爲受事者。如

Johano legas libron 約翰讀書。

約翰乃作事者。故爲主格。書乃被約翰所讀者。故爲目的格。

凡爲單數目的格。其字尾須加 n。複數目的格。則加 j 於 n

前。如

La homo manĝas unu pomon

此人食一蘋果(單數)

La homo manĝas kvin pomojn.

此人食五蘋果(複數)

但名詞若爲進行之目的。則所加之 n 字。有向字之意。如

Li iras Pekinon.

他向北京走

La hirdo flugas en la Gardenon.

此鳥向花園內飛

以上二句之意。非在北京走。亦非在花園內飛。因北京及花園乃某人某物進行之目的物。故有向字之意。

凡度、量、衡、算、日、時間、諸名詞之後。皆須加 n 字。例如左。

(1) *Mia domo estas alta 80 futojn,*

我的房高八十尺

(2) *Tiu ĉi phimo hostas unu ĝilngon.*

此筆值一先令

(3) *Li alvenos Irndon*

彼星期一將來到

(4) *Mi vidas lin la dekan de Junio.*

六月十號我見他

(5) *Mi restus dek tagojn en Pekino*

我淹留十日在北京

三、代名詞 Pronomo 代名詞者。用以代替名詞之字也。共分

三身。單數者。即我 (Mi) 你 (Vi) 他 (Li) (指男) (Ŝi) (指女)

(Ĝi) (指物)。複數者。即我等 (Ni) 汝等 (Vi) 彼等 (Ili) (人物通稱) 是也。

凡代名詞之用爲目的格者。須加 n 字。如

Mi amas min

我愛我(除指彼此)

代名詞若用爲所有格。須加 s 字。如

單 *Mia* 我的 *Via* 你的 *Lia, Ŝia, Ĝia* 他的

複 *Nia* 我們的 *Via* 你們的 *Ilia* 他們的

所有格之代名詞。若用爲目的格。仍按其原形。不加 n 字。

例如左。

Mi amas mia. 我愛我的。

疑問代名詞。如 *Kiu* (誰) *Kies* (誰的) *Kio* 甚麼等字是也。

用於疑問之句。但必置於句首。如

Kion vi deziras?

你是甚麼

但疑問代名詞。如 *Kiu, Kies, Kio* 等。均有數與格之變化。惟 *Kies* 一字。不在此例。

關係代名詞。如 *Kiu, Kies, Kio* 等字。乃關聯上文而言。以免重複者也。如

La homo, kiu estis tie ĉi hieraŭ, iras Pekino.

此人 昨日在此處者將往北京

右例之 *Kiu*。非謹字之義。乃用以指明上文之此人也。同此

Kies 用以指此人的。 *Kio* 用以指此物。

指示代名詞者。指示彼物彼處者也。其前或後有 *ĉi* 字者。

乃指近之意。列舉如左。

Tiu 那個 *Tiu ĉi* 這個

Tie 彼處 *Tie ĉi* 此處

Tiea 彼處的 *Ĉi tiea* 此處的

又 *Sia* (他自己的) 在句中最爲緊要。不善用者。全句皆不能明瞭。此字只用於第三身。如

(1) Petro vidis mian patron kaj lian hundon.

彼得見我父及他的犬(指我父)。

(2) Petro vidis mian patron kaj sian hundon.

彼得見我父及他的犬(指彼得)

就上例觀之。此犬屬於彼得。抑屬於我父。在中文不能分別。但世界語中之用 *Lian* 者。必指我父。而 *Sian* 必指主格之彼得。此二字之意義。用時最宜留意區別也。

四形容詞 *Adjektivo* 形容詞者。限制名詞以表其區別之字也。置於名詞前後皆可。其字尾必爲 *a*。如 *Bona* (好) *Granda* (大) 等是也。

形容詞之複數加 *i*。因其所形容之名詞爲複數也。如

(1) 單數.....*Mia nova libro.*

(2) 複數.....*Muj novaj libroj* } 我之新書

形容詞爲目的格者。須加 *o* 字。複數目的格。則加 *oj*。加法與名詞同。如

(1) 單數.....*La viro legas bivan libron*

(2) 複數.....*La viro legas bivanjn librojn*

此人讀藍書

形容詞之比較法 *Komparativo*.

(一) 同度比較 *tiel*.....*kiel*.....

Mi estas tiel forta, kiel li.

我強壯如他

(一) 高度比較 *Pli*.....*ol*.....

Mi estas pli forta, ol li.

我比他強壯

(二) 低度比較 *Malpli*.....*ol*.....

Mi estas malpli forta, ol li.

我不及他強壯

(四) 最高度比較 *la plej*.....*el*.....

Tu ĝi papero estas la plej

blanka el miaj paperoj.

此紙乃我所有諸紙中之最白者

(五) 最低度比較 *la malplej*.....*el*.....

Tu ĝi papero estas la malplej

blanka el miaj paperoj.

此紙乃我所有諸紙中之最不白者

數目 *Nombro*

(一) 其數 *unu* (1), *du* (2), *tri* (3), *kvat* (4),

kvin (5), *ses* (6), *sep* (7), *ok* (8),

naj (9), *dek* (10), *cent* (100), *mil* (1000),

(一) 合密數 *dek-du* (12), *dudek* (20), *okcent sep* (307),

mil naŭcent dek-du (1912).

凡其數合成數之末尾加 *o*。即成名詞。

(三) 序數 數字末尾加 *a*。即成序數。凡含有千百十等位

者。中間須以(一)號相連。如

unna (第一), dua (第二),

mil na'cent dek dua (第一千九百十二)。

(四)分數 分數之字尾爲^{na}。如

trono (¹/₃), dek-dueno (¹/₁₀)

trikvaronoj (³/₄), trikonoj (³/₁₀)

(五)倍數 倍數之字尾爲^{obl}。其後加^o。或^a。則成名詞或形容詞。如

troblo (二倍), triobla (三倍)。

(六)次數 次數字尾爲^{foj}。其後加^o。則成副詞。如

unufoje (一次), dufoje (二次), dekfoje (十次)。

(七)集合數 集合數之字尾爲^{op}。後加^o。或^o。則成形容詞、或副詞。如

sesopa (集合六個的), triope (三聲集合)

五、動詞 Verbo 動詞者。表人物動作之字也。動詞有三等時

間。現在過去未來是也。現在時間之字尾爲^{as}。過去時間之字尾爲^{is}。未來時間之字尾爲^{os}。如

Mi iras (我現在走), Mi iris (我已走)

Mi iros (我將走)。

動詞有三法。即假法定法命令法不定法是也。假法定法之字尾爲^{is}。命令法之字尾爲^o。不定法之字尾爲ⁱ。如

Be mi povus, mi certe venus

假若我能,我必去 (假法定)

Iru for 向前走 (命令法)

不定法乃表明無關於時間之動作。與英文動詞前有^{to}字之意相同。如

Mi deziras lerni 我願想學習。

Ni devas labori 我們必須做工。

世界語有自動分詞被動分詞二種。自動分詞係發動之字。時間有三。現在字尾爲^{ant}。過去字尾爲^{int}。未來字尾爲^{ont}。被動分詞係受動之字。時間亦有三。現在字尾爲^{at}。過去字尾爲^{it}。未來字尾爲^{ot}。此二種分詞。皆有形容詞名詞副詞及數與格之字尾變化。例如左。

自動分詞

現在 Mi estas amanta

過去 Mi estas aminta

未來 Mi estas amonta

我愛

被動分詞

現在 Mi estas amata

過去 Mi estas amita.

未來 Mi estas amota.

我被愛

六、副詞 Adverbo. 副詞者。限制動詞形容詞或傳詞之字也。副詞有二種。一爲自然副詞。一爲變成副詞。自然副詞。乃自成爲副詞者。如 kiam (何時), Jam (已), On (或先或後)

Tro (大). Tre (三) 等字是也。變成副詞。乃由名詞形容詞變成者。凡由他種詞變成之副詞。其字尾必爲。字。如 Silente (寂然) Rapide (疾速)。等字是也。表方向者亦加。副詞之比較其原形各詞。例如下。

(1) Li legas tiel bone, kiel vi

他讀書同你一樣好

(2) Vi skribas pli bone, ol li.

你寫字比他好。

(3) Mi skribas malpli bone, ol vi.

我寫字不如你好。

七、前置詞 Prepozicio 前置詞者。置於名詞或代名詞之前。以表示與他名詞或代名詞有何關係之字也。無字尾變化。凡名詞之在前置詞後者。皆不加目的格。而遇有向字之意者。不在此例。如

La hundo iras en la ĝardeno.

此犬在花園內走

La hundo iras en la ĝardenon.

此犬向花園內走

但遇有向字之真。多將前置詞省去。如

La hundo iras la ĝardenon.

此犬向花園走

前置詞 je。字。乃漢文之字之意。同英文之。但其前後之

名詞須倒裝。如

Fugiloj de birdoj. 鳥之翼

前置詞 da 字。其意同 de 字。但用於名詞之度量或名詞之數目。而其前後之名詞不須倒裝。如

Taso da teo 一杯之茶

Funto da viando. 一磅之肉

Dekduo da forkoj. 十二枝叉

八、接續詞 Konjunkcio 接續詞者。承接此字與彼字或此句與彼句之連合等字。如 kaj (同) aŭ (或) ĉar (因爲) sed (但) se (假若) do (所以, 則) tiel (所以)。等字是也。但接續詞亦有用作副詞者。如 ja (實在), nek (否, 不), 等字是也。接續詞之用法。舉例於左以明之。

(1). Kaj,..... Patro kaj filoj. 父與子。

(2). Aŭ,..... Ĉu vi aŭ li faris tion.

是否你或他做過那件事。

(3). Ĉar,..... Ĉar mi estas malsana. 因我病。

(4). Nek,..... nek,.... Mi havas nek fratoj nek

-fratinoj.

我無兄弟亦無姊妹。

(5) Do,.... Se li ordonas vin, do vi povas iri.

若是他吩咐你, 則你能去

九、感嘆詞 Interjekcio. 感嘆詞者。用以表示人等驚嘆其言或事

感情之字也。感嘆詞多用於一句之首，而無關於句中之文法。且其後多置一感嘆記號！。故感嘆詞之用法甚易。於分解品翻時，一變即能識別也。常用之感嘆詞。如 Hal (笑聲)。Hol (恨聲) Abi (驚訝) 等是也。

附則 世界語之疑問句。除用疑問代名詞或疑問副詞諸句外。皆用(Ĉ)字於句首。以表發問之意。句末必須置一疑問記號。如 Ĉu vi havas pomon? (你有蘋果否) 是也。

又疑問代名詞及疑問副字之後有ajn字者。有不論之義。與英文疑問代名詞疑問副詞之後連以ever字者相同。如

- Kiel ajn (不論因何) Kiam ajn (不論何時)
- Kiu ajn (不論何人) Kie ajn (不論何處)
- Kiel ajn (不論如何) Kio ajn (不論何物)

造字法 Vortfarado

世界語之字根甚少。不敷應用。故不得不用造字法。以造新字。其法有二。一為結合字。一為接頭字及接尾字。分論如左。但此法甚緊要。不識此法。即不能運用世界語之字。閱者務加意焉。

一、結合字 Kunmetitaj vortoj 結合字者。以此字結於彼字之上或數字相結合。以成一新字是也。但結合字須以字根相連而以字尾綴於字末。以表示屬於何種品詞。例如左。

- Ali 他別 lando 國土 Aliando 外邦
- Ei 出 iri 走 Eliri 走出

二、接頭字及接尾字 Prefiksoj kaj Sufiksoj 世界語之字根。其前後均可加以他種意義之字。以改變原來之字義。而成一新字。此種加於字根上之字有二種。加於前者為接頭字。加於後者為接尾字。接頭字有七。接尾字有二十四。以次例舉如左。

接頭字
 do- 姻親之意。如

- | | | | | | |
|----------|----|----------|----|---------------|-----|
| Ei | 出 | pei | 進 | Elpei | 進出 |
| Ghi | 銀行 | veturilo | 車 | Ghiveturilo | 車 |
| Griz | 灰色 | baro | 毛織 | Grizbaro | 灰色織 |
| Inter | 中間 | rompi | 破壞 | Interrompi | 間斷 |
| Kontrati | 逆 | diri | 說 | Kontraŝdiri | 駁 |
| Skrub | 寫 | tablo | 桌 | Skrubtablo | 寫字檯 |
| Strat | 街 | lanterno | 燈 | Stratlanterno | 路燈 |
| Ter | 地 | treno | 震動 | Tertramo | 地震 |
| Trans | 橫 | pasi | 經過 | Transpasi | 橫過 |
| Vapor | 蒸 | ŝipo | 船 | Vaporiŝipo | 汽船 |

ek—, 居住居住之意。取	ekiri	起身
iri 走	ekbrili	閃光
brili 照		
go—, 經理經理之意。取	gefratoj	弟兄及姊妹
frato 弟兄	gemastroj	男主人及女主人
maestro 主人		
mal—, 凶惡之意。取	malvarma	寒冷
varma 暖	malbona	惡
bona 善		
pra—, 祖父祖父之意。取	pravo	曾祖
avo 祖父	pranepo	曾孫
nepo 孫		
re—, 原復之意。取	redoni	歸還
doni 給	reveni	返
veni 來		
接尾字		
—ac, 屋舍之意。取	domaĉo	陋室
domo 房	ridaĉi	譏笑
ridi 笑		
—ad, 經理之意。取	paroladi	暢談
paroli 說	restadi	滯留
resti 留		

—aj, 含有某種性質之意。取	bovo	牛	bovaĵo	牛肉
	mola	柔軟	molaĵa	柔物
—an, 丁也之意。取				
	Kristo	基督教	Kristano	基督教徒
	Ameriko	美洲	Amerikano	美洲人
—ar, 集合之意。取				
	arbo	樹	arbaro	森林
	vorto	字	vortaro	字彙
—obl, 強迫之意。取				
	legi	讀	legebla	可讀的
	kredi	信	kredibla	可信的
—ec, 抽象之意。取				
	pura	潔的	pureco	潔淨
	amiko	朋友	amikeco	交誼
—eg, 最大或極甚之意。取				
	ĝono	石	ĝonago	寶石
	bela	美麗	belega	極美麗
—ej, 表示某種作用或之意。取				
	preĝi	祈禱	preĝejo	禮拜堂
	gimnastiki	體操	gimnastikejo	操場
—in, 指回上好或犧牲之意。取				

termi	學	lernemi	好學
tumi	怕	timema	膽怯的
—er,	惡風之詞。根		
polvo	塵土	polvero	一粒塵土
mono	金錢	monefo	一文錢
—estr,	加吹之詞。根		
imperio	帝國	imperestro	皇帝
urbo	市	urbestro	市長
—et,	怒之詞。根		
monto	大山	montelo	小山
pluvi	降雨	pluveŭi	微雨
—id	後短之詞。根		
ŝaf	綿羊	ŝafido	羊羔
kato	貓	kabido	貓子
—ig,	原因管理關係之詞。如		
morti	死	mortigi	殺
sidi	坐	sidiigi	使坐
—ig,	動作變化等由關係之意。如		
ruĝa	紅	ruĝigi	變紅
saba	康提	saniĝi	瘡
—ig,	惡寒之詞。根		
franci	割切	frangi	刀

—ind,			
—ind,	披縫之詞。根	altitio	濾袋
—ind,	獎賞	ladi	獎賞
—ing,	尊敬	estimi	敬慕的
—ing,	回非習之詞。根	—ing,	
kandelo	洋燭	kandelingo	燭臺
plumo	筆	plumingo	筆桿
—in,	越顯之詞。根		
viro	男人	virino	女人
leono	牡獅	leonino	牝獅
—isk,	婦線裝之詞。根		
maro	海	maristo	水手
instrui	教授	instruisto	教習
—uj,	容裝習之詞。根		
pomo	蘋果	pomujo	蘋果樹
inko	墨水	inkujo	墨水瓶
Anglo	英國人	Analujo	英國
cigaredo	紙煙	cigaredujo	紙煙匣
—ul,	料製裝之詞。根		
—ul,	吝的	avaro	吝者
—ul,	神聖	sancta	聖徒
—ul,	幼	junulo	幼年人

rica

歐

riculo

詞辭

以上所揭世界語之文法。其要點莫不俱備。足助閱者自習之助。惟以限於篇幅。格於體裁。不克列舉通用之字彙。及會話之練習。是所深憾。但閱者苟能通以上各節之文法。再藉字典多閱讀本。以熟練文法。則一年即可通語言閱書報矣。以較中西各國文字之繁雜。何啻天壤。而其所以能若是之易者。以此語成自人造。而所造之文法。又皆有所本而無臆造。如字根係取於拉丁。文法及接頭字接尾字等。係集合各國之簡明完善者而成。故能一貫不紊。無世界各國文字之弊。而盡收其益。此世界語所以有通行世界之望也。近世各國多設立世界語會。以謀推廣。其最著者。爲英之布列頓世界語會 *Britnja Esperanta Associo*

該會於西紀元一千九百零四年。即已成立。可見西人倡世界語之早矣。今我國亦設立中國世界語會。 *China Esperanta Associo*。於上海。又設分會於北京。並擬聯絡同志。推廣此會於全國。誠盛舉也。曩者。我國教育家蔡元培君。總長教育部時。提倡世界語甚力。擬設世界語大學校以講求世界語。旋以我國通世界語之人才甚少。改設世界語專修科於教育部。作師範之預備。今做設者雖有數處。均在創始期中。若欲普及。非全國人士競起提倡不可。果能倡導得方。發達之期當必不遠。記者著此。蓋欲繼蔡君之後。以世界語之常識。傳布於國民。而勉盡提倡之義務也。閱者其興起乎。



飛行機之進步

楊明新



有一物焉。翱翔霄漢。飄飄欲仙。空中雲霧。視為熟徑。國都大邑。近若毗鄰。萬國之矚域化除。地球之距離頓縮。其於世界影響之大。視士的芬之發明鐵路有過之無不及者。非飛行機乎。飛行術在今日。已呈偉觀。進步之速。真有令人不可思議者。迴憶十年前。乘虛凌宇。尙視為一種空想。九年前特拉氏初試飛行。留空中五十九秒鐘之久。五年前孫多猛氏 *Sandow* Dumont 試於巴加多地方。約行八十碼。於是飛行一術乃由理想而見諸事實。自是厥後。政府提倡於上。私人贊助於下。環球學者。不惜犧牲性命。從事研究。或集會以比賽。或聯羣而討論。前扑後繼。愈接愈厲。總期化險阻為平夷。變長空為坦道。今歐美名山大邑。幾無不有飛行家之足跡。豈偶然哉。願回睹吾國則何如。提倡無方。贊助乏人。間有一二聰穎之士。殫精竭力。研究斯術。亦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觀。近則造化小兒且并此鳳毛麟角之飛行家馮如君奪之以去。茫茫大陸。遂無飛機片影。映我眼簾。不亦大可羞耶。數月來關於飛行事實或理論。東鱗西爪。散見於歐美各雜誌者無慮十餘篇。具徵飛行界之發達。如日初升。如草初長。蓬蓬勃勃。未可限量。急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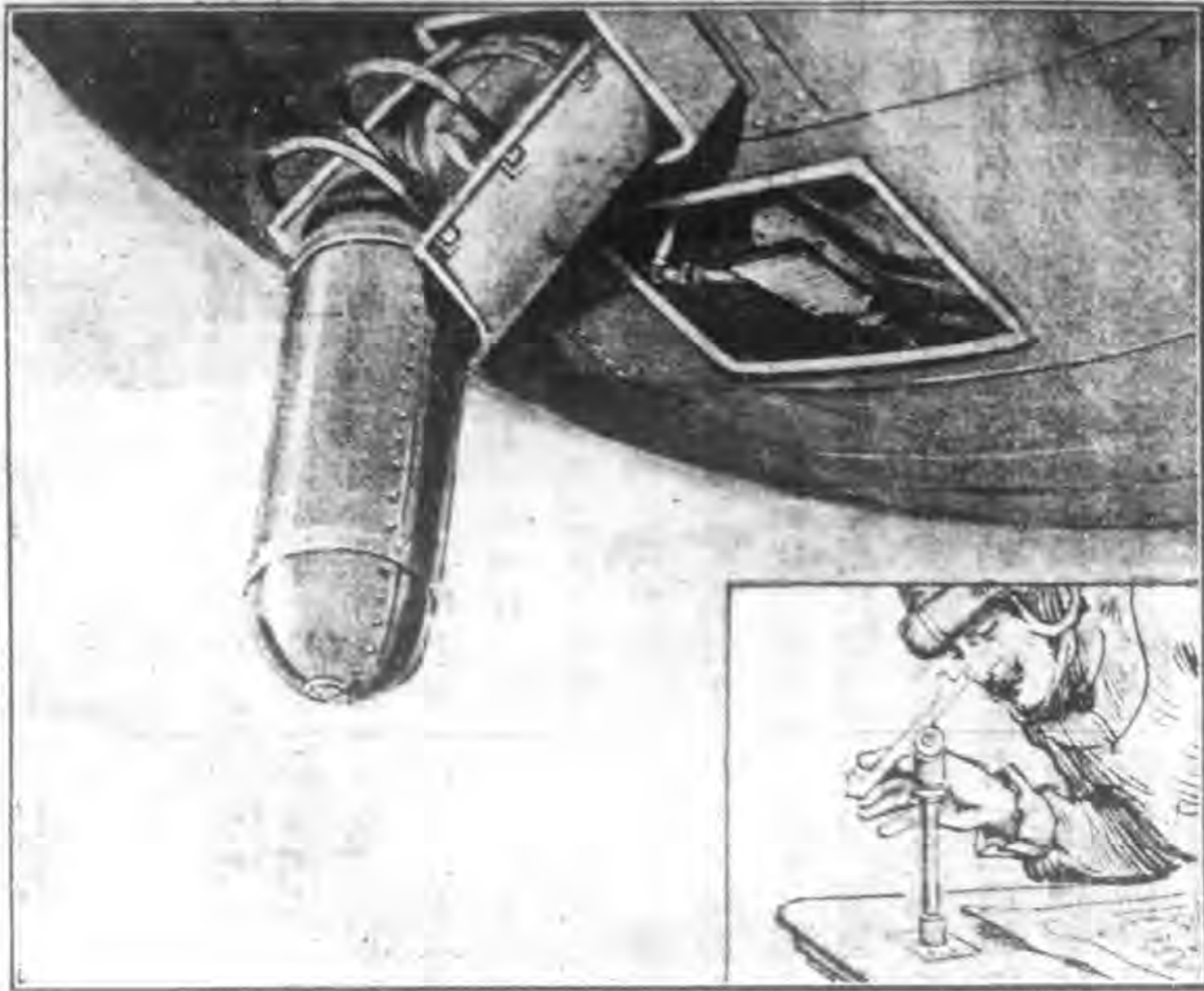
譯之。公之於衆。我政府我國民觀此。其亦知合羣策力謀所以急起直追之方歟。

(一) 近年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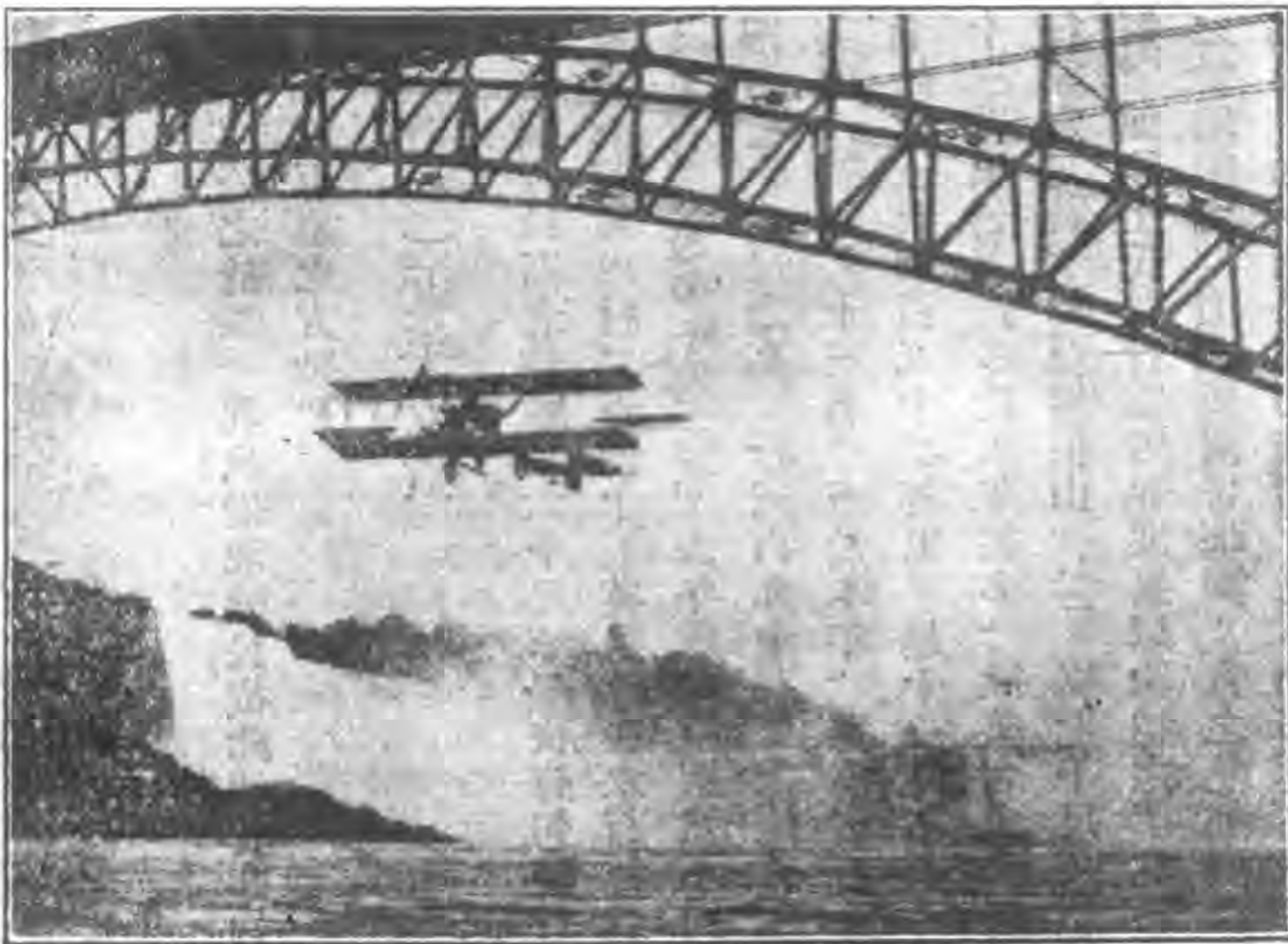
前年飛行最高者約離地六千尺。最快每句鐘行六十七英里。最遠於五句鐘內行二百四十五英里。在水面行者最遠不過四十五英里。載人最多不過三名。去年成績。迥然不同。能至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尺之高。行三百九十英里之遠。在水面行一百四十五英里。能載人十三名。至於本年。則高者可至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尺。遠至四百五十二英里。越十一時不下。最速每句鐘行八十三英里。其進步比去年甚多。歐美名山大川。近年無不有飛行家之足跡。如亞爾伯山 *Alps* 高七千尺。積雪雲端。經年不解。而沙士氏竟冒霜雪犯寒暑以踰越之。其餘海峽海灣。如英之愛爾蘭海。美之墨西哥海灣。意之熱那亞海灣等。均為飛行熟徑。而橫過英國海峽者。更不知凡幾矣。遠途飛行。人多爲之。如帛徹氏 *P. Prier* 由倫敦而之巴黎。三時行二百五十英里。多蘇密氏 *Tom Sopwith* 由沙皮島(英境)至濱文城。(在比境內)

行一百七十五英里。得賞四萬元。諸如此類。屢見不鮮。現歐洲最通行者。為國際週遊競走。凡著名飛行家。莫不與焉。

繼。則能約人避替。去年雅連氏 Vedrines 由巴黎至西班牙國都。週程七百餘英里。得賞二萬五千元。安濱文氏 Andre Beau-



擲放郵件機關並附測時表



美國尼亞
瓦拉瀑布。
險阻異常。
五千年前。
曾有人製
繩橋過其
上。去年林
肯畢齊氏
乘飛機過
之。並繞越
橋下。環而
觀者。不下
數萬人。

其未行以前。先定中央地點。乃環該點而行。作一大圈。路程約數百里。需時數日。每抵城市。亦可下地休息。或以人力不

~~~~~  
Bon 由巴黎至羅馬。週程九百餘里。繼之者三人。安氏為首。大得西班牙王羅馬教王讚賞。而意王且封以爵焉。本年競走週

遊巴黎倫敦鳥的利克 D. L. H. 等城。行程一千英里。安氏又得首功。獲賞鉅萬。一時盛名。遍滿歐洲。美人恰活 Alwood 由聖魯意至紐約。路程一千二百六十五英里。得賞二萬元。西人對於飛機。異常注重。或捐私囊開賽會。以求進步。或懸重賞。以示鼓勵。所以振奮青年發達飛行前途者。無微不至。總計賞費一類。已得之數。不下二百餘萬元。而懸賞待領者。亦有二百餘萬元。由此觀之。飛機之盛。有由然矣。

## (二) 郵便飛機

去年八月。雅連氏試行郵便飛機。迅速過汽車。成績大著。同時英國設立第一飛機郵局於倫敦。至今其屬地加拿大澳洲南非洲并印度等處。已設有常行飛機。依期往返。以通音信。凡汽車電線不通之處。則以飛機代之。其他各國。亦設立飛機通信制度。如比國之對於公額。Congo 法之對於摩



者用實諸見之機飛便郵



測預之差信派中城來將

洛哥。均採郵便飛機。以謀屬地交通。試思崇山峻嶺。跋涉維艱。長道漫漫。行旅稱苦。得此利器。交通因而利便。經費因以大減。曷勝愉快耶。

去年七日。多蘇密氏在紐約海面。試將郵件投擲俄林壁 Olympic 船上。雖不中的。傍落水中。然實為海上郵便飛機之濫觴。前事失敗。後繼之師。果於本年發明一種新法。將以傳遞郵件。大凡往來遠地。船舶不常有。必隔數月。始開行一次。而郵件隨時至者。常須耽擱數日。此於商界。殊多不便。若依新法行之。則船雖離港數旬鐘以至一日。亦能以飛機追及。於是商人得此一日之展延。實受莫大之利益焉。論者謂天氣變遷。颶風猝起。傳遞之事。或因而阻。然以天氣之故。飛機固不能行。即汽船亦不能猛進。荷風力不及四十英里之速度。則意外事可決其必無也。

此飛機上安配一物。名曰測時表。此物依飛行之徐疾。距離之高低。氣流之方向。而定發放郵件時間。迫時已至。乘者或值人力。或假電機。即將郵件投下。落在船上。百無一失。飛機雖在五百或一千尺之高。亦無遺誤榜落之患。準此以談。海上郵便飛機。必無遇險之可慮。倘能每函增加郵費三十分。則可預決郵局之能獲利也。測時表在軍界。尤有大用。豈特行旅稱快而已乎。飛機在空中投擲炸彈。遠勝於槍砲。然飛機高低不一。徐疾不同。遺誤之患。在所不免。據法國軍隊考驗成績。投擲炸彈一百。中者僅得二十至二十五枚。此視線不準故也。自測時表發明後。炸彈之投。百發百中。從此軍界又多一利器矣。

### (二) 軍事飛機

近年來研究投擲炸彈之術者。大不乏人。各國軍隊常習驗之。所投之彈。形圓外裹硬壳。大約以重十二至二十磅為最多。彈上安設保險機關。故轉運之間。絕不危險。發放時則將機關開放。遇物無不立炸。觸



英國軍隊練習投擲炸彈者。為礮台。形長者。戰艦形。

水亦然。蓋其性質猛烈異常。一經爆發。即四散擊射。為害極廣也。但今日為戰器發明時代。其所以致人於死之理。研究極精。而所以避害防患之法。亦同時並進。故雖猛烈如此等炸彈。而敵人之所以防之者。亦自有術。雖然。乘人之不備而襲擊之。或夜中攻襲敵營。則炸彈之為用甚大。意土之戰。意兵之所以屢獲勝仗。多藉炸彈之力。故炸彈之用。在善攻人之虛。雖然。飛機豈僅能投擲炸彈已乎。高臨霄漢。一望千里。附近形勝。盡在掌握中。則藉以偵探敵情。遠勝於馬上萬萬。去年墨西哥革命。美兵乘飛機於墨境。於是盡悉其內情。法國去年秋操。以飛機為傳遞消息宣布命令之媒介。其成績之佳。收效之速。世人聞之。莫不驚怪。然飛機之用。猶未盡也。現今海陸軍槍砲。堅利異常。而其缺點。在於將官不見砲彈之所在。因而誤發者。不知凡幾。然在飛機中。則敵人之進退。彈子之下落。莫不瞭如觀掌。更值測時表之力。得以佈告於軍中。勝券之操。不難逆料。去夏法國軍隊。實行試

驗。成績大著。其第一營將官對衆宣言曰。此曠兵惟一最大進步也。由是觀之。五年之內。吾知軍隊中必有組織飛行偵探隊者。現飛機之力。能勝數人。故以一人司機。一人窺測。殊非難事。於是曠彈所中之處。軍中佈陣之法。左右形勢之地。不難一一筆之於書。繪之於圖。入於筒中。擇時而放。且近日照相學大加發明。攝影成相。數分鐘可立就。飛機上何難多此一物。然則不費多時。不移跬步。無舉手之勞。無冒險之患。而敵人內情。竟洞若觀火。從此曠場之上。定必新生一番如火如荼之競爭矣。

#### (四) 航空法律

一國人民。無不受轄於法律。豈其翱翔空中。便可逍遙法外耶。美國呵利根省 Oregon 去年新頒航空法律。凡畢業飛行家。必須領有執照。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飛機之上。須設號數牌。最少不得小於三尺。至於速度。亦有限制。其餘美國各省。多主張由中央政府頒定。以取一律。要而言之。飛行家宜加取



締。此公論也。現空中領土問題。尙未解決。故一切公法。仍未頒行。昨年六月萬國航空法律研究會。在巴黎舉行第一次會議。定律十七條。惟各國意見紛紜。不能一致公認。仍未發生效力。總之將來空中領土。不外出於私有公有二途。各國苟因設防禦於陸地。乃伸勢力於空中。霄漢雲煙。據爲私有。則國際公法。可以上下并行。平時友邦往來。儘可自由。惟必須遵守該國法律。尊重該國主權。至於戰時。中立國仍可飛行無阻。此對於空中領土私有辦法也。若夫空中領土。視爲公有。飛機來往。漫無限制。則戰事旁午之秋。斷不能容兩戰團爭鬪於中立國領土之上。蓋萬一不慎。害及居民。生命財產。危殆特甚。故立法以保護中立國。亦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至於洋海。本屬自由。公海既無主權。則空中亦何限制之有。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

#### 美國最新式攻擊飛機快戰

哥爾士 Curtiss 所發明水面飛機。實爲飛行界一大進步。其機航行水上。如船舶然。且上下自如。絕無艱澀。其在軍事上商業上固有莫大之利益。而於遊戲術。亦增無限樂趣。天晴傍晚。白雲鱗鱗。水波不興。清風徐至。駕此機以御空。凌萬頃之茫茫。亦樂事也。雖然。比於近日發明水陸飛機。則哥氏此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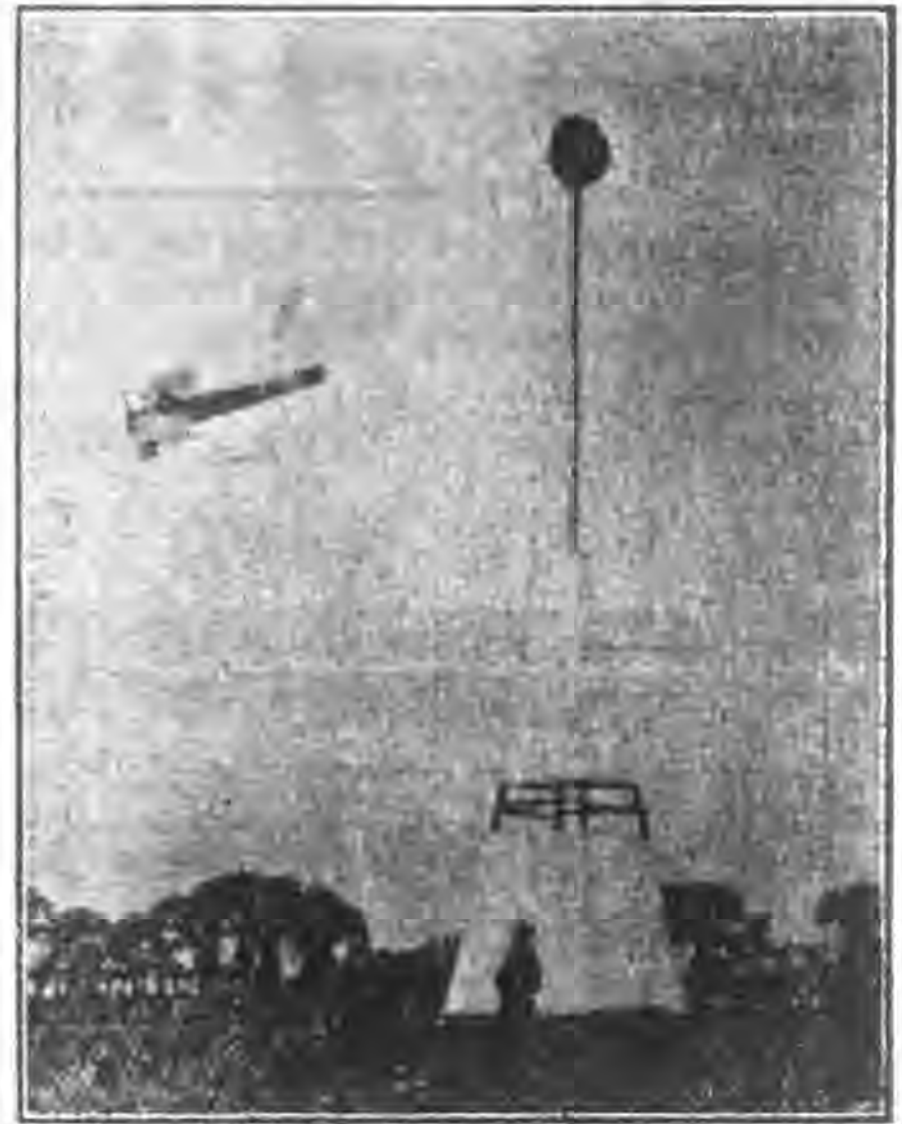
#### (五) 水陸飛機

哥爾士 Curtiss 所發明水面飛機。實爲飛行界一大進步。其機航行水上。如船舶然。且上下自如。絕無艱澀。其在軍事上商業上固有莫大之利益。而於遊戲術。亦增無限樂趣。天晴傍晚。白雲鱗鱗。水波不興。清風徐至。駕此機以御空。凌萬頃之茫茫。亦樂事也。雖然。比於近日發明水陸飛機。則哥氏此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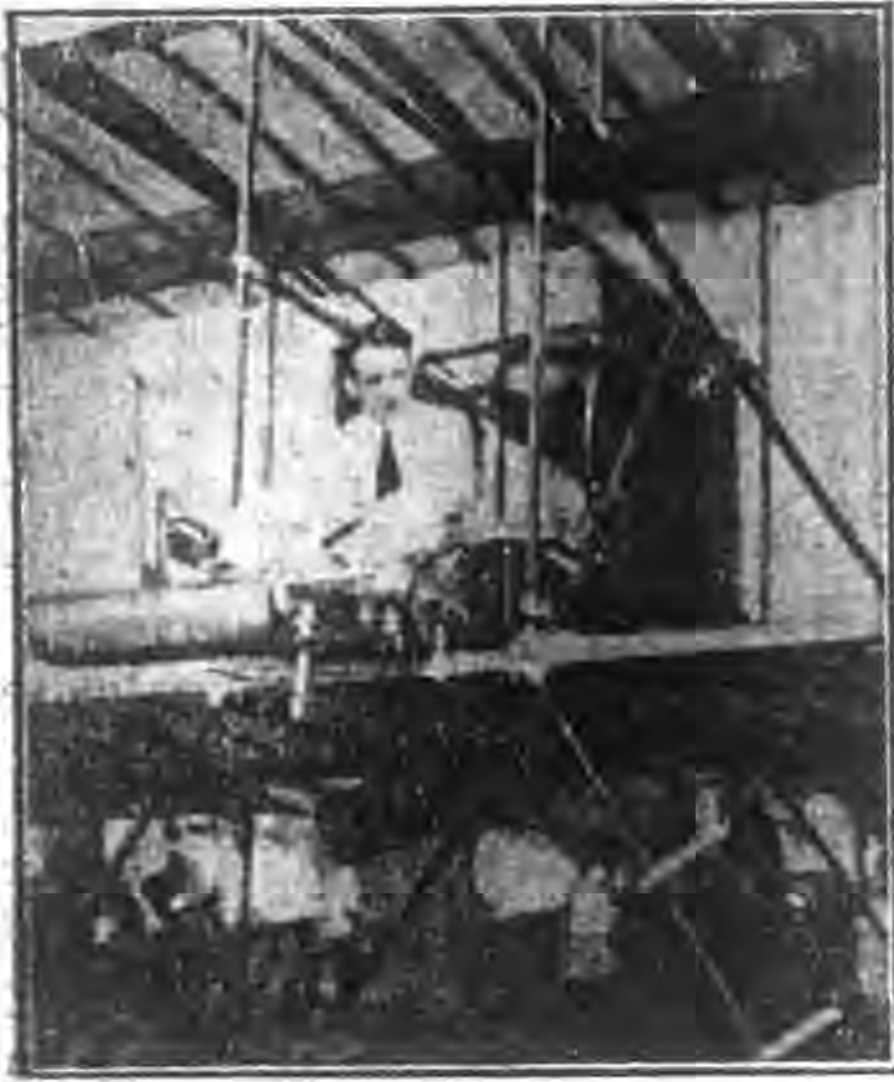
已為舊式。新機之製。能兼行海陸。隨意升降。且浮於水面。雖遭破壞。亦不沉沒。現僅行於波平浪靜海中。不能乘長風破萬里浪。仍有遺憾。但五年內。益加改良。可以上下波濤之中。毫無危險之象。亦意中事也。

### (六) 航空之設備

空中飛行。原非不可行之事。徒以發力機之製未精。停泊之地未備。燈臺之設未通。故險象環生。不宜嘗試。若夫天朗氣清。明月皎然。翱翔空中。遠眺頗易。則雖冒險為之。固無大害。第恐月之光力究不及日輪。物之小者。不易窺見。以一電線之微。一溝渠之小。偶不及覩。即足以債事而有餘。故智者終以為不可。現今之冒險實行者。徒自取禍敗之辱而已。航空號記。亦今日不可少之物。



飛行界偉人威文氏在英國乘坐最快紐波式飛機。球形之標為飛機停泊所。



英人蘇多密氏由英赴比。得賞四萬元。

非此不能示乘者以地理。現法國將全國劃分數十地段。每段設數號記。乘飛機者不必參考地圖。一望而知其所在之地矣。此等號記。宜大不宜小。且須以白灰為之。務使顯明而易見。近日各國僅以箭形白線。以示方向。然御者偶一失道。則號記將無所用。故人多謂法國之制。頗臻完善。而將來辦法。宜將全國號記。劃為一律。毋使參差不齊。國中火車站。亦宜用平行大書。標站名於屋頂。至於停泊所之佳者。亦須另設特別記號。此等辦法。法國已逐漸施諸實行。而各國多未措意。其餘指南針航空地圖等件。各國日加佩置。五年之內。可望完備也。

### (七) 飛機營業之發達

近年來飛機營業。異常發達。自伯來奧 Bleriot 由法渡英之後。一



年之間。飛機暢銷遠過當年自由車發明之日。所有各種飛機。各國市上均有發售。飛機模型。仿製新式飛機。價賤而物奇。可以增智識長閱歷。故銷場尤大。各國學校。多設飛行一科。附設工場。以便實習。所需於飛機物料。有加無已。而飛行家之待修補破損。猶餘事也。惟將來於飛機營業前途。最有關係者。則為價值低減一事。世人多以爲飛機馬力愈多。價值愈昂。而飛行愈善。其實不然。彼製造飛機者。徒知迎合飛行家之意旨。增加速度。以攫取善價。遑論銷耗煤油之多少。成本之厚薄。物質之強弱。是其爲一己計則善矣。然非爲大眾謀也。理連多氏曰。Lilienthal 人之騰空。僅須三分之一馬力。何用數百匹爲。善哉其言乎。今之飛機。馬力多至二百或二



法魯人意壁加氏載二十人之名多其機爲雙帆飛機。

百五十匹。率皆耗財而浪費。昔沙非氏乘巴力飛機。僅具二十馬力。每句鐘行五十九英里。可見馬力之多。非惟無用。且耗多金。徒使他人裹足耳。五年之後。必有簡便飛機出現。其速度足適常用。而其安穩。遠駕今日飛機之上。但馬力可減數十倍。僅具十匹或八匹。已適於用。而其價值。可減十倍。今日每製一機。動輒一萬至一萬五千元。而此機僅費一千五百元足矣。中人之家。力足自購一乘。如是飛機營業。豈不大加發達乎。

### (八) 飛行界之調查

#### 查

飛行之事。自經各國政府提倡。私人贊助。進步勃然。一日千里。歐美飛行學堂會

社軍隊。先後崛起。不知凡幾。尤以法國為最盛。殆藉懸賞鼓勵之力歟。(法國上下君民、均注重飛機之發達、而其資格之多、殆冠全球、)現據最近調查全世界飛行人數。合計學堂學生海陸軍人并私行研究家。共得三千餘人。其中畢業領有文憑者。約有一千餘人。法佔六百餘人。(內女子六名、)英一百七十餘人。



冒險飛行家占馬士氏、嘗飛行中國、日本、印度、菲獵、濱島、星加坡、南洋羣島、一帶、暹羅、高麗、俄國、波蘭等。

德一百四十餘人。美七十餘人。(內女子二名、)意五十餘人。俄四十餘人。歷來飛行家慘死之數。自蘇弗治氏渡英之年起至去年止。僅得一百零一人。近日飛行界發達。如是其速。而死者實屬寥寥。迴憶自由車初發明之時。每次競走。死者多至九人。而飛行界數年中只得此數。誰謂航空為險事乎。

近四年各國飛行家慘死數目表

|       |      |      |      |
|-------|------|------|------|
| 一九〇八年 | 一人   | 法國佔  | 三十七人 |
| 一九〇九年 | 四人   | 美國佔  | 十八人  |
| 一九一〇年 | 三十二人 | 德國佔  | 十二人  |
| 一九一一年 | 六十四人 | 意大利佔 | 八人   |
| 一九一二年 | 未得確數 | 英佔   | 七人   |
|       |      | 其餘各國 | 十九人  |

各種新式雙帆單帆飛機。共有七百餘乘。雙帆飛機之數。約多於單帆者五十乘。

世界最通用新式飛機數目

|      |                 |       |            |       |
|------|-----------------|-------|------------|-------|
| 單帆飛機 | 伯來奧式 Bleriot    | 一百五十八 | 博孟式 Farman | 一百三十五 |
|      | 安頓納式 Antionette | 四十七   | 特拉式 Wright | 三十九   |
|      |                 |       | 安特士 Antiss | 十三    |

現各國莫不欲組織飛行軍隊。以稱雄空中。執氣界之牛耳。故每年預算飛行費用。達數百萬元以上。今預計將來歐洲飛行軍隊勢力如左。

民國六年各國飛行軍隊勢力

|    |      |       |     |      |
|----|------|-------|-----|------|
| 法國 | 飛機數目 | 一千二百乘 | 軍隊數 | 三〇〇〇 |
| 德國 |      | 一千乘   |     | 二五〇〇 |
| 英國 |      | 五百乘   |     | 一二〇〇 |

俄國 五百乘

奧國 三百乘

意大利 一百乘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 (九) 飛機妙用

飛機與商務軍事之關係。上文已詳言之矣。此外亦有以飛機為

遊戲品者。美國童子多那道。年十七

即能自御飛機。行三十五英里。而學

費佐治。每日必航空一次。停於空中

二十分鐘之久。若齡童子。亦竟為飛

行家。飛行界之發達。可見一斑。其

餘以飛機結婚者有之。在空中開交際

會者有之。乘飛機打獵獸物者有之。

在空中牧牛者亦有之。然此猶不足奇

也。所最奇者。則藉飛機以為商業上

招徠之妙法。或為選舉運動之利器是

也。法人雷文氏 Raymond 者。議院

議員也。畢業於飛行學堂。在軍界中亦頗有名望。數月前乘坐

飛機。週行全國。以為下屆選舉預備。法人思想。素尚新奇。

想雷氏必能得多數人之投票選舉也。數年內各國政界選舉。當

有此種事實發現。蓋藉飛機以為選舉運動。引動少年。鼓誘無

知。實為無上妙法。而彼假遊戲足球等。以博一般人民歡迎者。

比國航空號記



將舍彼而取此矣。

### (十) 機飛之改良

飛機以環繞週行為最速。直行時每分鐘可八十三英里。即乘風  
速駛。亦不過百英里。世人只求速率增加。不顧安危利害。不  
知飛行愈速。停泊愈難。而險象愈多。近來慘死之多。職是故  
也。且速度萬無驟增之理。蓋欲增速度。

宜先增馬力。馬力增則飛機之構造益繁。

而體積益大。空氣之阻力。亦隨而驟增。

而世人欲增速率。於馬力務求其多。於

體積務求其少。以致輕重不均。時遭翻

跌。嗚呼、此所以傾覆相隨運而不可已也。

為今之計。惟有破世俗之迷信。而曉之

曰。速度之加。當以漸增。不可驟得。取

穩健毋急進。庶幾可矣。飛機駕駛。以

停泊為最難。轉瞬之間。一落千丈。其

危險可知。但五年後。必有新製飛機。

使機力漸減。則飛機漸降。而驟下之患。

從茲免矣。

石油發力機。發聲頗大。聞者生厭。倘能改良使無聲無臭。非

特行旅稱快。即軍事亦受莫大利益。然此非難事。二年後可得

而有也。飛機推進器未動之先。須人力轉移。設一旦落於荒涼

之區。外助無人。勢難騰升。縱使輕健者能下地而為之。然上下奔波。終多不便。倘代以機力。則利便多矣。又雙帆飛機。乘者多在帆上。外間景物。多半為帆掩閉。不能顧盼自如。故宜以透明物料為之。

年來單帆飛機之頭部。并上升用之前翼。多已撤去。可見建造上日就精美。雙帆飛機。乘人最多。故載重力與體積。亦日見加大。惟傾覆之患。仍未能免。安特納單帆飛機。新設平行舵一具。乘者雖不把舵。而飛機并不上下升降。惟向前直駛。但苟遭意外。亦有傾跌之憂。然則不傾之法。尚須研究也。石油發力機不足盡恃。每於行駛之中。忽爾停止不動。因是而誤事者。不鮮其人。近來既經各國學者研究。亦頗有進境。特拉兄弟新發明一種無機飛機。名滑行飛機。Glider。其構造內容。尚未刊佈。但形式為雙翼飛機。數月前在美國試驗。頗有成效。能在四十英里速度氣流中。停留十分鐘之久。荷藉風力。雖無發力機。亦能飛行空中。歷多時不下。現方在製造中。尚未告竣。特拉兄弟素為飛行界偉人。想必能別開飛行界生面也。其他飛行家多以佩製二發力機。為最安全之法。萬一此停而彼猶可動。尚有挽救之方。不致全歸失望。



美國某公司并依尹氏懸賞三萬元。以待此機之造成焉。發力機位置於前。可省無數災劫。蓋因油機爆發波及御者生命之事。往往而有。此非飛機之不完善。乃位置之不適宜而已。至於飛機物料。宜以不着火為佳。凡茲缺點。苟能盡行改良。將見飛機安全。不啻自由車運陸而行也。

（十一）空氣之研究

最 新 運 動 學 法  
從來飛機失事。因機器破壞建造不精者。十居其三。而因天氣變遷停泊不定者。十居其七。然則飛行家於航術之外。不可不研究空氣之學也。近今氣象學家。所造未深。僅知空氣之分量。（如淡養埃輕等氣）氣質之改變。（如距離愈高、空氣愈稀、）與氣量之大小。（如空氣繞地球二百英里、人至五英里半則死、）而氣流之起伏。氣候之變態。并不研究。故於飛行學絕少補助。今而後始知空氣一學。實屬專門。非淺嘗輒止之輩所得而悉者也。

天中空氣。終日流動。無時或止。吾人嘗有東風南風西風北風等語。其實風無四面之分。只有上下與平行之別。氣流與地平向。是謂平行。高低變動者。是謂上下。平行氣流與上下氣流。絕少獨行。大多同時並起。故空中變遷最多。

旋轉飛揚。左右颺起。縱使天氣澄明。變遷仍不少息。飛機至此。駕駛極難。夫空中之有氣流。猶陸地之有山川河海。高低起伏。最難逆料。眼不易見。耳不易聞。惟以嘗試經驗而知之。偶一不慎。趨避不及。卽傾覆隨之。雖然、萬物天演。皆有公例。何獨至於天氣而無之。且人力勝天。世界無不能知之事。所差者遲早之間耳。然則天氣變遷之定律。將來必有發明之日矣。空氣上層與下層。常往來流通。蓋熱氣上升。左右冷氣。羣來承其乏。此氣質使然也。且氣有濕燥不同。濕者多含蒸汽。故其質較地面空氣爲輕。而燥則反是。是以天氣雨量。隨濕燥而變。近人謂每立方尺空氣。約重十二兩者。不可一概論也。總而言之。氣候之寒熱。氣質之濕燥。與飛機有莫大關係。飛行家宜審時度勢。隨機應變。處乾燥之地。發力機之旋動轉加。行寒冷之區。空



氣之浮力亦大。(天氣每降攝氏三度、氣質加密百分之一、)然則飛行於燥冷之地。非惟可乘重載。抑且速度增加。此所以隆冬之時。飛行家多有遠行也。

### 空 中 孔 穴 之 一 種

氣之爲物。具極大伸縮力。每逢移舉。輒上下往來。互相鼓蕩。歷多時不止。航空橫駛。已不勝困苦。加以雲霧漫空。天氣時晴時暗。或寒或熱。忽濕忽燥。及經樹林山麓河流屋宇之上。空氣簸動。變遷尤劇。一時之間。千態萬狀。飛行家至此。更屬危險。幾如入山陰道上。接應不暇矣。若夫水面飛行。既無山林河屋。空氣之變遷自少。故較陸地稍易。哥地氏之言曰。人行空中。宜知氣質。樹頂之風。勢多往下。飛機頭部。每向下駛。苟相距匪遙。抵觸衝突。定必難免。至行山麓深岸之上。則風勢向上。適與前相反。此等氣流。殆可與洋海潮

流及礁石相比擬。雖習而行之。絕不艱澀。然爲安全利便計。則不如繪圖以表明之。

空中天氣。浩浩蕩蕩。本無阻礙。但飛行家時覺左右有無數孔穴。此亦空氣變遷之故。其最尋常者。爲狂颶猝起。迎面逆來。空氣阻力頓增。速度驟減。飛機或上或下。高低顛簸。小則數尺。大則數丈。詎料颶風過後。天氣寂然不流。飛機速力大增。直有一落千丈之勢。其來也驟。其去也速。御者不及防避。多被傾出機外。此空中孔穴所由來也。然方其降也。乘者處之以鎮定。守之以強毅。則飛機忽遇托力。猝然前行。如人之坐彈弓椅者。斯亦奇矣。颶風從後來。風勢多往下。既止則又上向。與前相反。故飛行家不可不察風之順逆。以免誤入空中窟洞也。又紅日當空。炎炎下照。蒸汽上升。其勢甚速。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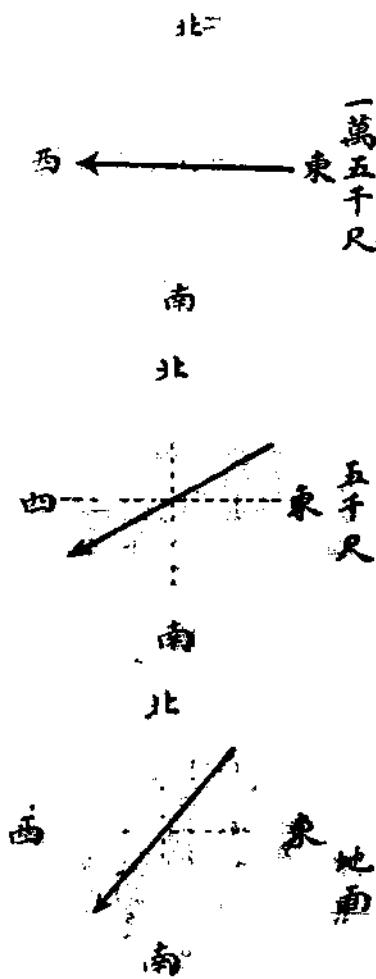


空中上下氣流與平氣流同時起情形

發生空中孔穴。夏間遇之最多。每當雨霽雲收月輪乍湧之際。汽之上升。相連不絕。高至三四百尺。上層空氣。羣下調劑。上下流通。遂成旋渦。飛行不慎。誤投其中。必驟然下降。其距地遠者。猶可力鼓油機以出險。但連陸飛行之時。或將下未下之際。其不至僨事者鮮矣。

地面空氣變遷最劇。離地一千尺以上。其力稍殺。頗覺安靜。風勢至此。稍弱三分之一。然風雲莫測。變化難明。其中亦有例外。此由於陸地氣候不齊者半。由於狂颶上捲歷久不散者亦半。而其洶湧。有若波濤。逐層鼓蕩。前後相接。一浪之來。上下數百尺。相隔約半英里而一至。飛行家往往過之。孫多猛氏曰。予在飛機中。邂逅與波濤相遇。予欲下降。乃開蓋放氣。然捲入浪中。非惟不得下降。抑且驟升。予知一時

不能實行。乃掩蓋留氣。聽之自然。遂由九百尺升至一萬尺高始止。由此觀之。空中波濤大於水上波濤多矣。」空氣非僅有伸縮力。且有黏質與抵抗力。草上之風必偃。此氣能黏物也。兩物相合。氣居其中。必生抵抗力。製飛機者宜順其勢而利導之。機帆并推進器。務使光滑無瑕。以減殺黏力抵抗力。風之方向。下層與上層不同。上層風向。較下層稍右。如地面氣流向西南。在五千米以上。則斜向西焉。但在一萬五千米以上。氣流方向。常往西行。此慣乘飛機者多能道之。其形如下圖。



要之天下萬物。莫不有理。故氣流方向。亦多有一定。貿易風外。其他氣流。依時而至。依向西行。歷年不爽者。為數非少。觀燕雁之南飛。亦可以恍然大悟矣。世人苟能留心考察。氣圖之繪。并非難事。九年前克加士(Horseshoe)將北大西洋之氣流繪之於圖。至今飛行歐美之間者。莫不用之。現今德國氣象家。

多能預測天氣。一似具有先知。用能將國中氣流方向時刻。繪就詳圖。飛機往來。莫不稱便。故研究空氣之學。以德國為最精。但處今日學術競爭時代。斷無容他人專美之理。此後五年。各國亦必急起直追。而天下航空氣圖。不日將出世矣。

# 飛艇雛形製造法

梁宗鼎

世界愈文明。則工藝愈發達。工藝愈發達。則世界亦愈文明。此天演之定例也。當茲念世紀中。水陸交通。固已甚便。然學者之心。仍為不足。復鼓其精神。盪其腦力。竭力經營於空間。故近數年來。飛艇 Aeroplane 之創造。已有數百種之多。既飛

渡英倫海峽。復擬由歐亞亞。學者研究之。社會提倡之。政府復獎勵之。愈求愈精。愈演愈劇。將來世界之交通。軍隊之戰鬪。必以此物為要品。可預決也。此器雖發明於二百年前。昌明實始於今日。然以世界眼光視之。不數年後。此機必有更盛於

今日者。故德國首製一破。專製飛艇。誠恐他年無抵禦之物。新。舉一反三。是在讀者也。

其處心積慮。亦云深矣。回顧我國。工藝之窳敗。已臻極點。去歲聞清陸軍部。以四十萬金在歐西購此艇一艘。何如設一學校以研究之。豈不更善。幸今共和告成。文明日啟。從茲實事求是。國家之強。庶有焉也。

艇之式樣甚夥。本雜誌中已詳述之矣。其構造外觀雖極簡單。然製造之。亦頗不易。

今歸人由美洲理學界 Scientific American 中。獲得此篇。製造極便。經濟尤省。(二元至五元之譜) 構造之材料。均不須求諸外洋。雖其中之機關。不如真艇之完備。但其要件及理由毫不相乖。若能仿而造之。由雛形而推及真體。未嘗不有裨知識也。故急譯之以公同好。

美國近數年來。學者製造飛艇。雖不乏人。然童子知之者。則甚鮮。有之自番考蘭公園 Van Corlandt Park (在紐約) 始。番地有童子十數人。對於飛艇之感情甚深。

獨出心裁。製成雛形一種。能飛升一千六百九十一英尺之高。茲所述者。僅能升至七百英尺。機爲單葉。Mono-plane 但推陳出



美國番考蘭公園童子賽飛艇之狀

### 主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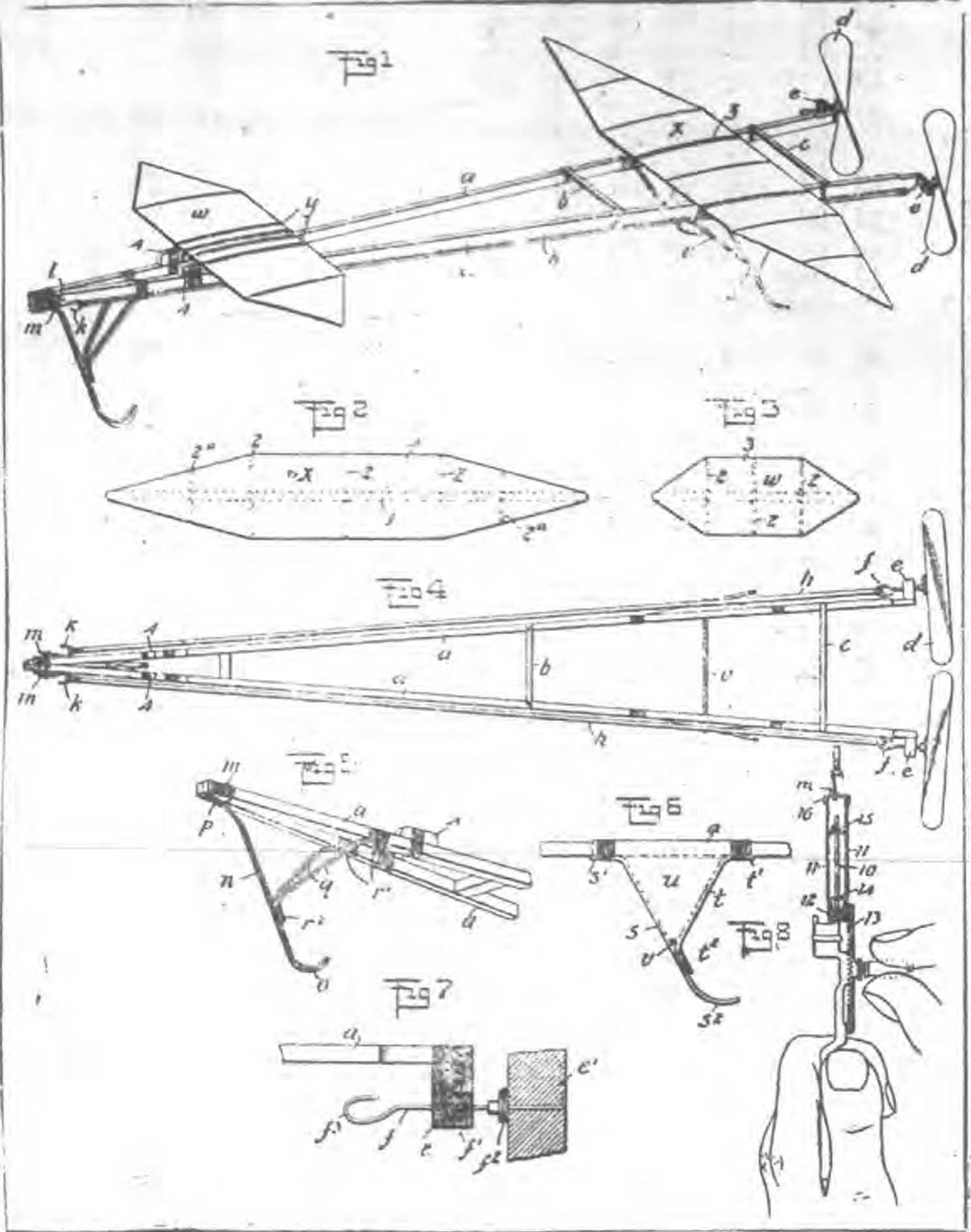
此雛形之主要部分爲二松木 a 條。每條長 28''。(11 英寸之記號) 斷面爲  $\frac{3}{8}'' \times \frac{1}{4}''$  如一圖所示。此二條之前端。用強線紮合。復以膠固之。(若每層線均能以膠塗之則尤佳。) 其他端使之分開。相距  $4\frac{1}{2}''$  成一三角形。以 b, c 竹條分段撐之。復以膠線固縛之。

### 推行板

推行板 d。其數爲二。連於 a 條之一端。其直徑均 5''。此物乃一白松木片。螺線距 Disc 爲 10''。用沙紙將其面磨光。復以漆漆之。板心 hub 之厚(七圖 e) 約  $\frac{1}{2}''$ 。a 條前端之木角 e。務極堅固。其寬約  $\frac{1}{2}''$ 。中嵌一小 f 之金屬管。由此 f 柄得穿過焉。此柄更伸入推行板之中心。至極端時。曲成鈎狀。如此該板庶無獨轉之弊。(第七圖) 再置金屬圓片 g 數枚。(至少三枚) 則更佳。柄之他端曲成鈎狀。與 h 橡皮條相連。其長短與 a 相仿。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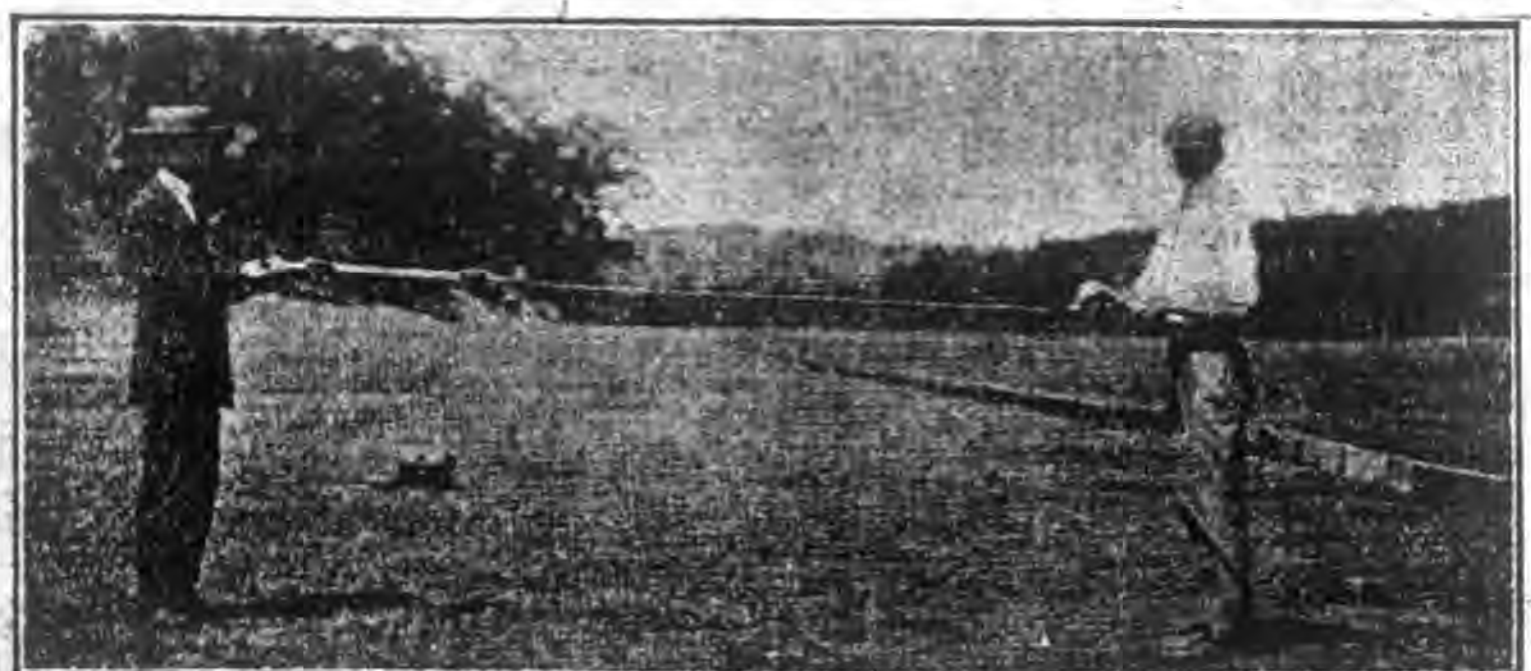
造 橋 之 形 雛 艇 飛



之前端。固結於一S狀之鈎上。(K.L) K爲水平面。L爲正立面。K鈎與橡皮條相連。L與M相連。觀一及四圖。即可明瞭。但M鈎爲由主架a之相結處所伸出之鋼線屈曲而成者。

撐木

撐木其數爲三。前一後二。均竹所成。如第五圖所示。前木之



狀 之 繞 捲 條 皮 橡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飛艇雛形製造法

長。雖無一定。但 $6'$ 足敷應用。 $n$ 條之兩端。向反對方向而曲。特將蓬邊製尖。若使之向下稍灣。則飛升時更覺便利。後蓬距成 $0$ 與 $1'$ 之二小臂。臂與主架結合處相連。以膠線強縛之。因欲使此撐木堅固。特更以兩竹條 $Q$ 撐之。其各端均曲成 $r_1 r_2$ 。(第五圖) $r_1$ 用強膠線繫於 $a$ 架上。同理 $r_2$ 與 $n$ 相連。第六圖所示。為後方二撐木之一。 $s$ 竹條長 $6'$ 。亦使其兩端向反對之方屈曲如 $s_1$ 及 $s_2$ 。以強膠線縛 $s_1$ 於 $a$ 架。復以 $l$ 條撐之。長 $3'$ 。兩端曲 $r_1 r_2$ 式。 $u$ 連於 $a$ 。 $v$ 連於 $s$ 。均用強膠線緊縛。如是成一三角形 $u$ 。於左右兩撐架中。更以 $v$ 條張之。均縛以強線。封以固膠。(第一及第四圖)將此兩三角架用竹紙 Bamboo paper 糊之。或別種亦可。

### 主篷

主篷之數為二。面積不同。在前者。較在後者為小。第二圖及第三圖所示者是已。每篷均有主軸(1)一條。又橫軸(2)數條。皆正交於(1)。小篷中之(2)均相等。(第三圖)大篷外橫軸(2a)較在內者略短。一長 $2\frac{1}{2}'$ 一長 $3\frac{1}{2}'$ 。觀第二圖即可明瞭。將此蓬安縛於 $a$ 條上。如第一圖之位置。糊以竹紙。或羊皮紙。總以堅固為主。前蓬長 $8\frac{1}{2}'$ 。寬 $3\frac{1}{2}'$ 。後蓬長 $20'$ 。寬 $3\frac{1}{2}'$ 。因欲使此機穩固及持久起見。



用 手 鑽 捲 繞 之 狀

推行板。為 $4\frac{1}{4}'$ 。前蓬不可平置。必使之與 $a$ 架稍成角度。其大小以艇之輕重為比例差。角之成立。乃於蓬架之間。插入一木角。(觀第一第五兩圖之 $4$ )以濃膠強線緊緊繫之。木角之大小。雖與艇重成比例。但在此機中。其高不過 $\frac{1}{4}'$ 。與結端之距離為 $4\frac{1}{2}'$ 。縛 $w x$ 二蓬於 $a$ 架時。用橡皮帶最佳。裨得稍稍活動。其位置。可觀第一圖中之 $y z$ 。

### 橡皮條之捲繞

捲繞橡皮條。可用一打蛋器。將其打端及架子。全行脫去。祇留主柄(10)復切短之。使其全長不得過二三英寸。左右之兩銅架(11)。與輪齒(12)相連。此又連於(13)大輪。柄上釘一小圓片。裨齒之轉動有限。且免有偏向一邊之弊。於 $11$ 架之上部。更出二銅線。作成孔式。使主柄由其中穿過。(如 $15$ )架端以一橫銅線(16)連好。用時將 $m$ 鈎移於橫線之上。其左右二皮條分反對方向依次繞之。如此則推行板亦依不同之方向而轉。捲時可將皮條伸長。庶幾迴轉之次數較多。然至多亦不過七百次。(最妙先將該輪之齒數記出。裨捲繞所需之次數。亦得預知)茲因便利起見。可代打器以一手鑽。Hand Drill 蓋二皮條可同時置

於一器上。得自然向反對之方迴轉故也。  
 附告。此雛形極易製造。讀者將篇中所示之尺寸。

# 摺翼飛行機

譯美國科學報

楊錦森

摺翼飛行機者。法人馬賽 Margay 所發明。近曾陳列於巴黎。  
 頗為世人所注意。其名曰馬賽摩能單頁飛行機。Margay-Moonen

改良。使此機適於行用者。亦為郝澤爾也。製成之後。屢屢想  
 以勝空者。則為飛行家海爾孟。Herrenans



摺翼飛行機摺疊之時狀



摺翼飛行機展翼之時狀



摩倫 沙尼 安飛 行機 及飛 行家 莫列 史塔 步託

monoplane 發明者因為馬賽。而成就之功。則屬於顯理郝澤爾。  
 Henry Chazal 蓋從事於最後之試驗者為郝澤爾。而為最後之

發明者之目的。欲製成一飛行之機。其兩翼可展摺隨意。飛騰  
 空中則其翼大張。降至地上則其翼可疊。而著此意者。居然價

其所願。此機附翼。有一爲兩翼已摺之翼。有一爲兩翼已展預備上騰之翼。此機當兩翼大張之際。其廣爲四十四英尺。而既摺之後。則其廣猶不及其四分之一。此機之長。則爲三十九英尺。

此機身作三角形。兩翼有機槓以運行之。駕機者撥小輪則兩翼能自附於此三角形之身。騰空之際。苟稍撥動此輪。則兩翼稍

動。機即因以較穩。下降之後。飛行家撥其兩翼。即能將此機推入儲藏之室。或駛行於道上。

摺疊飛行機者。氣車飛行機之鼻祖也。所謂氣車飛行機者。維何。則在陸地可駕以馳驟於道上。而無所別於氣車。在空中可駕以飛行。而無所別於飛機。一物而兼有兩用者也。今如取馬賽摩能單頁飛行機而稍改其製。豈非一氣車飛行機乎。

## 論門外睡眠

譯美國體育雜誌雷斯靈格  
Kud W. Keesling 原著

錢智修

門外睡眠者。近今已呈效果之自然新法。而可以治多種之病證者也。吾人之身體。必有清潔之血分。而後有健康之肌。強固之神經。及高度之活力。而欲有清潔之血分。不特作息宜有定時。飲食宜合衛生。普通生活宜潔淨適宜而已。又須有特別之助力。卽時時供給以充分之新鮮空氣是也。

身體之肌。因各種活動而損耗。欲重建設之。不可不有各種之休息。休息者。所以回復存儲於身體之元氣。而睡眠則其重要方法也。睡眠時所呼吸之空氣愈佳。則由睡眠而得之休息愈大。輸送營養物於各機關及各肌之血分愈清。而因是之故。其細胞之構造。與運動力之更新。亦愈覺完備而有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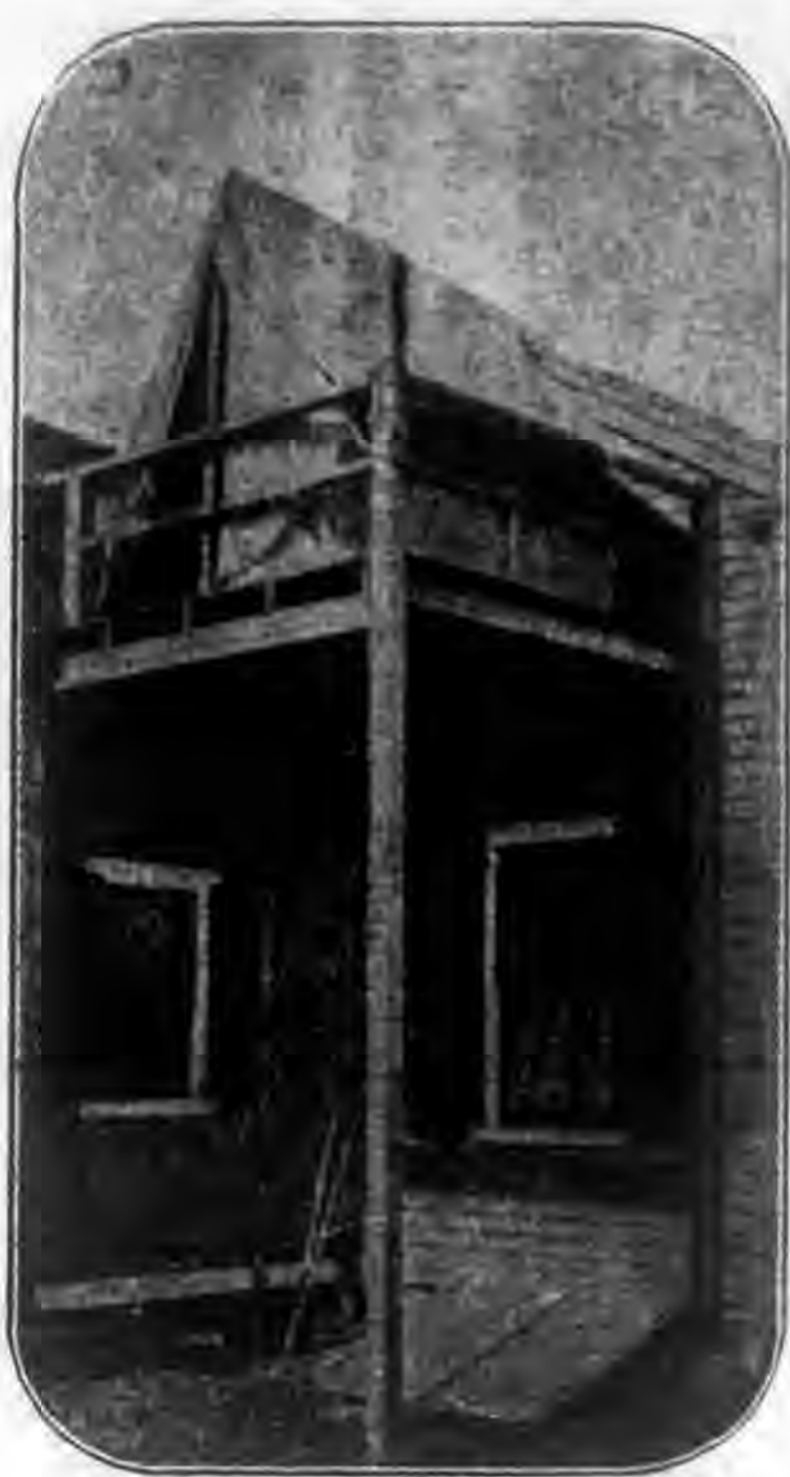
睡現在之房屋。於流通空氣之設置。極爲完備。然據科學上之經驗所證明。則室內之空氣。其新鮮潔淨。有益身體。終不如

門外之空氣爲尤善。醒覺時如是。睡眠時亦復如是。新鮮空氣者。減少作事之疲乏。而增加休息之良果者也。而汚濁空氣反是。於作事時。既使人用力益多。於休息時。又使人增力甚少。世人常以「夜間空氣」爲可畏。由門外睡眠之效果觀之。可以知其謬矣。

然則門外睡眠之良果。又將如何而得之乎。世間有益之事。必須用之得宜而後可。無論何種睡眠。皆須在適當之境地。門外睡眠。亦何莫不然。其所處之境地。愈自然而正當。則其所收之效果。亦事半功倍。

今所當首先說明者。卽不可因門外睡眠。而遭種種之危險。或爲無益之暴露是也。世人於精確之斷案。每因熱心過度。行之失當。此等習慣。於行門外睡眠時。宜力戒之。一年節令。各

有不同。氣候陰晴。亦復相異。凡此皆宜特別設備而加以預防者。而自己之身體。與個人之需要。尤不可不慮慮注意。各人有各人之身體。各時有各時之需要。同此天氣。在身體壯健之時。不致受幾微之感冒者。於疾病時。可以受悲慘之結果。或竟以致命。猶之同一關技。在身體健全時行之。毫不廢力。而於疲乏之時行之。則往往足以致疾也。



以下所述。為冬季之門外睡眠法。蓋以門外睡眠救治肺勞病之某醫院所設置者。其法如下。

一、臥牀之設備

(一) 綴堅紙一層於鋼絲簾上。又於紙上鋪以非純白之綿紗或帆布。如是則不特牀下之寒氣。不致侵入。且可使所綴之紙。不移動其方位。

(二) 於牀褥之上。蓋以非純白之綿被。又於其上。置一摺褥。然後以白色之棉紗布遮覆之。包圍牀頭及牀沿。  
 (三) 以厚羊毛毯置於牀之一端。約長牀身四分之三。另以一毯置於彼端。而以枕置於牀頭。  
 (四) 以長五碼半或六碼之雙層絨布。置於牀上。封閉其下端。而將其兩邊折入。(中間以能容人睡為度) 絨布之下

牀帳照此法安放最為便當帳之一端須向窗口開之



門外睡眠之斜屋在屋旁之隙地中均可設置之

方。須伸張於枕端而包圍之。

(五) 將兩毯摺起。置於牀之一邊。  
 (六) 以兩層之羊毛毯一條或兩條。置於其上。摺進於牀之兩邊及下端。而以絨布遮覆之。  
 (七) 將帆布被遮覆牀之全部。  
 睡眠於此項牀內。必須自被窩中緣入。羊毛毯之下面。可以包

裏頭部及肩部。而其上面。可以將頰頤遮覆。祇口鼻露於外而已。(或露其面之全部)

二、冬季門外睡眠之衣著

(一)將羊毛或絨布之衛生衫褲。穿著妥貼。如於必要之時。并可於其上加著較大之衛生衫褲一套。

(二)著羊毛襪一雙。襪外更著睡鞋。以小羊皮製之。而以羊毛為襯裏。

(三)更以絨布之寢衣或巴茄馬 *Pajama* 著於其上。而以巴茄馬較為妥適。自被窩緣入時。尤以著巴茄馬為宜。

(四)倘牀上之羊毛毯。不足保護頭部時。可戴一絨布之睡帽。其製式須可以遮覆前額及頤頰。而以有肩披者為尤佳。

(五)臥牀可以滑石或熱水罐保其溫度。(容一加倫之熱水罐。雖在最冷之天氣。亦能保一夜之溫度。)自更衣室赴臥牀時。必須著一厚羊毛之長衣。



以上所述。不特冬季之門外睡眠。當遵守之而已。即在鄉間之各處。於冬季極為寒冷。而氣候潮濕。其冷氣之侵人極烈者。亦適用之。而有肺勞病之人。尤當慮注意。蓋一染肺勞病。則稍一勞動。即感疲乏。而抵禦寒氣與保存自然溫度之力量。必較弱於常人也。

以牀帳及睡牀全露於空氣中

下列之主要方法。為庇蔭的形式之門外睡眠。即睡廊、睡眠小屋、牀帳、窗帳、及「斜屋」(Lean-tos)是也。關於此等方法之建設及置備。又有其必常遵守之要點。一曰於惡烈之天氣。須有適當之保護。二曰於門外空氣之自然流通。不使有幾微之阻礙。三曰如在日間。必使日光多透入於臥牀。凡空氣之未受日光者。其質點必多污濁。而易於致病。夜間之空氣如是。日間之空氣亦復如是。而牀室之內。無日光透入者。亦於身體有礙。牀上之被褥。尤不可不受多量之日光也。

免風雨之侵入者。有用天幕或帆布。便於隨時升降者。睡眠小屋之設置。亦復相同。惟容積較睡廊稍大。故較為開暢。最佳

(照此法將睡室之下方閉之)



之睡眠小屋。其牆之一面。於天日和美時。可全然開啓之。而牀帳之形式。亦因開啓之度數。有各種之不同。現在之醫院中。

以用「篷帳」"Tent colony"者為最多。窗帳之一種。與天幕相似。遮蔽其牀之頭部。而即將頭部伸置於窗外。其餘一種。則與帆布斗篷相似。既能遮蔽風雨。而睡於室內之人。但使其頭部與窗相近。則門外之空氣。能直接流注於其面上。蓋欲供給新鮮空氣。而使室內之全部不至過冷也。此等方法。雖與門外睡眠微有不同。然供備則較為簡便。使無適當之門外睡眠。則此等方法。亦可用也。

使為房屋金錢所困。於睡廊、睡眠小屋、窗帳等。均不能置備時。則可以斜屋代之。其功效亦甚大。但須以木板或帆布為遮蔽物。

而已。

門外睡眠之法。除治各種肺病外。又可治下列之各病。即(一)神經衰弱及各種神經病。(二)腸胃病及關於消化機關之亞尼米亞病。Anemia (三)由不當之飲食及滋養物缺乏而起之病。(四)耳病及鼻病是也。要而言之。則各種精神缺乏之病。無不可以門外睡眠治之。惟腸室扶斯病。因沐浴過多。故門外睡眠。無何等之効力耳。

數年以前。每以治肺炎病之法。當將病人閉置於室內。使其溫度增長。空氣不通。近日則俱以門外睡眠法治之。各醫院中。常有將患肺炎之人。置於睡廊或屋頂者。蓋肺炎病之起原。實由新鮮空氣之缺乏。然則此等治療。固大合於論理矣。

(門外睡眠最簡便之臥室無論在何種房屋均可用之)



門外睡眼。又能使受外科手術而失力者。易於復元。懷孕時及產後。亦可用之。惟產婦之身體。必較常人為弱。故不可不特加慎重。而治病以外。尤可為預防疾病之良法。近來之提倡之者。蓋日見其多矣。

## 礦工燈源流考及其最近之發明

梁宗鼎

昔羅馬人採礦。均用火把。旋代之以油燈。此種油燈。並無燈罩。即一磁碟中置燈心與牛油而已。進之則為蠟燭。然火餘外。危險殊多。幸當日所掘之礦。尚不過深。或雖深而通氣之法未精。空氣不甚充足。故迷脫痕 Methane (CH<sub>4</sub>) 等不害為害也。

至十五世紀。理學已漸進步。是以試驗爆氣之法亦日精。其最著者。即於人未入洞之前。以一犬從籃中繫下。如有迷脫痕等。則犬必狂吠。洞外之人。隨即將籃提出。先是繩上預束若干之樹葉。至籃拽上時。該葉即搖動不已。於是諸爆氣即隨之而散矣。繼發明一種蠟燭。遇爆氣即生藍光。人見此光。便以種種之法則。將諸氣逐出。工人均衣濕衣。Well-moistured Coat 載一種有玻璃眼鏡之假面。作工時間。大概在數小時左右。至透氣之時。甚為危險。工人必須藏匿適當之處。否則。將有焚身之虞。後將此法。改用一長繩。繩上置若干蠟燭。以滑車自由降下也。

一八一五年。戴飛氏 Sir Humphry Davy 發明一種安全燈。

Safety-lamp 此燈為後日所製各燈之主。然皆不甚完備。戴氏之燈。並無十分特別。所異者。即於火餘四週。圍以鐵網而已。當遇爆氣時。網內即起微弱之爆聲。礦夫因此得逃往他處。而避危險。蓋鐵網傳熱甚速。網外之氣。一時不能達其燃度 burning-temperature 之故也。

金屬礦內之爆氣甚少。故蠟燭使用無妨。至於煤礦則不然。爆氣常充塞其間。(亦不盡然) 故非用安全燈不可。礦中最普通之燈。為錫燈 Tin lamp。置於礦夫額前。燈心為棉質。燃料為煤油中之副產物。當裝置確當時。光度頗佳。惟其所生之煙。致空氣變濁。且火餘易為風所滅。加之更有瀝油之弊。添油之繁。故亦不甚合用也。

阿西台林燈 Acetylene lamp (C<sub>2</sub>H<sub>2</sub>) 為各油燈之改良者。無發煙瀝油等弊。光度亦甚強。惟攜帶不便。仍不得阻日後之進步焉。格蘭來燈 Channy lamp 與戴飛氏所製之安全燈相似。所不同者。即將戴氏燈鐵網之下部。易一玻璃筒耳。光度較前者為強。斯特芬森燈 Stephenson's lamp 為一長柱形之玻璃圓罩。圍



圖 燈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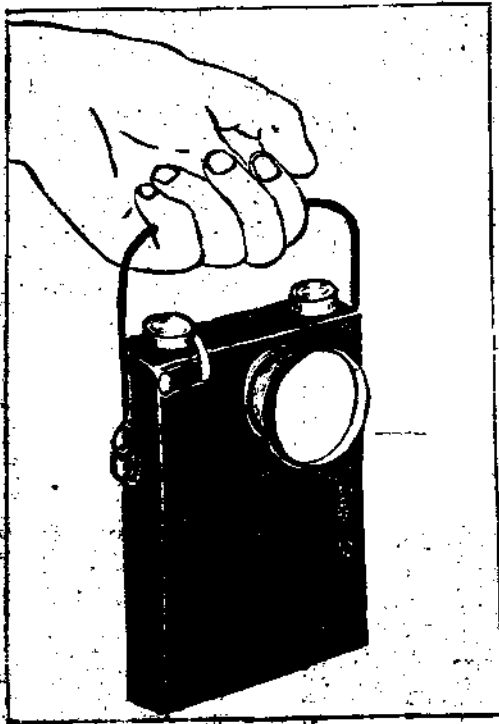


以鐵網。上以一有孔之鋼蓋緊覆之。氣流由下而上。極為安全。且兩罩均不過熱。故燈外之氣體。不至因內部之高熱而燃也。馬紗燈。Marsant lamp 又為斯特芬森燈之改良者。其利益在能傾斜置放。然其他困難之處。尚未一律消除。且燈不熱時。空氣流入頗為不易。故當燈熄後。復燃則甚難。黑解燈。Heplewite-Gray lamp 亦礦中所用者。氣流從上方而入。經四管至油箱上面之圓室。室之內層有鐵網遮隔。其外層亦圍以此網。普通用之尚善。惟驟降下時。則燄立滅。笛克氣眼燈。Dick port-hole lamp 空氣亦從上方而入。經鐵網一層。始與火燄相接。煙等復由上蓋圓孔而出。蓋為集若干無縫之鋼管而成者。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礦工燈源流考及其最近之發明

二十三

圖 燈 手



更進。則為俄爾夫爾西恩安全燈。Wolf benzine safety-lamp 其與通常安全燈相異之點有三。(一)燃料為爾西恩或那夫塔。(二)有自然機關。不必啟門。可復點五十次。(三)燈門非用強磁石。不能開放。(案爾西恩 benzine 那夫塔 Naphtha 二物。與偏蘇恩。Benzene 及那夫塔林 二物。均係有機化合物。且同從石油中分出者。惟其性質不同。不得視為一物。諸君注意。安全燈之利益。雖如上述。可以規避氣之存在。礦工人得預為逃出黑暗之中。然灼熱過盛。則網外之氣體。亦將因之而發火。且光度太弱。燈滅時。啟門復燃。如遇爆氣。亦甚危險。縱有數種。能免去以上諸弊。然加添燃料。及

換燈心等。種種之手續。亦極困難。故此等礦燈。終非佳製也。安全燈。既不便如此。故現在煙煤礦 luminous coal mines 中。一概用白熱電燈。Incandescent electric lamp 此種礦燈。最為安全。與煤氣遇時。毫無危險。光度極高。且聚集一處。不似以上諸燈之火。向四方紛散。他若堅實、無煙、清潔、靈便等。又為其利益之昭著者也。

或曰。若用電燈探掘。煤礦內之爆發氣炭化水素。Fire-damp 似乎不易覺察。且其所需之白金。亦難供給。炭化水素存在之覺察。可另用一器。懸掛礦中。不必定與電燈相連。至白金一事。現採掘已日見發達。將來自可有多量產出。是又無須慮者。

電氣礦工燈。名目雖多。其最適於應用者。亦僅數種而已。美洲所用者。大概與歐洲異。歐洲各國。多不用手燈。Hand lantern 美洲則手燈與額燈 Head lantern 二者。兼而用之。

其最新而最適用者。莫公用電氣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所製者若。該燈係雷查斯 W. J. Richards 所發明。雷氏美國費累煤礦公司之經理人也。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參觀萬生園報告書

禽獸蟲魚。林木花草。充塞於自然界者。至為廣博。不可以數計。吾人研究此科。欲明其形態。詳其性質。別其種類。而考

手燈額燈相合之礦工燈。其中有蓄電池一。反光鏡一。大概在距離四尺地方。光線可照直徑九尺之圓。若以光度表 Photometer 測算。與三燭光 3 candle power 之燈在距離二尺處之光度相當。電氣容量。每小時有五安培。Ampere (電流強弱之單位。通常以一秒間。通過一考倫之電氣量。謂之一安培之電流。)故此燈可持十二至十四小時之久。

常用之為額燈時。燈頭(反光鏡附在其中)置於帽前。電池箱掛於腰際。以柔軟之電系連之。如一圖所示。若用之為手燈時。可將額前之燈頭。旋入電箱側之洞內。如第二圖所示是已。

此種礦燈。構造極為堅固。取材尤輕。最便攜帶。(電箱高六寸半。長四寸又八分之五。闊一寸又八分之一。重約二磅。所有傳電之處。均包裹甚牢。毫無危險。電解質 electrolyte 有物致收。決無外洩之弊。有反光鏡。可增高光度。無分極之作用。Polarization 燈頭可隨意移動。一物有兩用之功。

以上種種。僅述其大概而已。至其構造之法。選取何種材料。及其一切原理。茲限篇幅。未能詳述。當別著論以明之。

知其名稱。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探其津涯。非博覽精研。更不足以知其大略。我理科三籌。除授課外。願重採集參觀。良

有以也。茲於九月二十五號本邦學生。隨動物園畫教員陳彭唐三先生。赴萬生園參觀。盡一日之力。由動物園而植物園。由植物園以及溫室。怪獸珍禽。奇花異草。凡耳之所聞。目之所視。莫不筆而書之。雖不足以盡動物界之萬一。然亦未始不可爲此科之補助也。爰就見聞所及報告如下。

### 報告之次序

- (A) 動物部 1 哺乳類  
2 鳥類
- (B) 植物部 2 1 顯花  
2 隱花

### 動物

#### 哺乳類

斑馬 *Egurus zebra* L. Product of America

美洲產。大如常馬。有黑色條紋。胸腹兩部皆橫紋。臀部縱紋。黑白相間。最爲美觀。(或稱爲紋馬、金花馬、)

追風馬 *Egurus Caballus* L. Pro of Kwang-so

產廣西。即普通之馬。其性靈敏。能登山涉險。廣西武漢南京革命之役。此馬均與焉。當時彈落如雨。破響震天。該馬停進如常。適隨人意。今民國成立。此馬不無小助焉。此馬係廣西聯軍參謀總長直隸劉洪基贈。實足爲我民國成功之一紀念品。其形態無異常馬。惟頭與蹄均較小耳。

驢 *Egurus Asinus* L. Pro. of Chih-ki

直隸產。毛灰色。鬃黑色。

金錢鹿

體有白色斑。大如錢。角有枝。其輪闊。且有鋸齒狀。

梅花鹿 *Cervus Sika* L. Pro. of China.

本國產。褐色而有規則之白斑點如梅花。尾短。角二枝。左右長短不同。

梅花鹿 *Cervus Sika* L. of India

印度產。形如本國產。尾短蹄小。將生角。

鹿 *Cervus Sika* L. Pro of Kaja Semlja

德國產。褐色。有規則斑紋。角甚長。多枝。

馴鹿 *Cervus tarandus* L. Pro. of Se-lin

西陵產。性伶俐。體細長。角生枝。毛褐色。無斑紋。

麋 *Cervus Alces* L. Pro. of Kaja Semlja

德意志產。赤灰色。長約六尺。高五尺。尾短。偶蹄。頸短。

廣西猴 *Lemur catia* Pro. of Madagascar.

灰色。體長大。面紅色。有尾。

狐猴 *Lemur catia* Pro of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產。尾長。毛色黑白相間。大如貓。

狐猴

頭赤褐。雜有白色。頸白色。背黑。尾甚長。黑色。

壽星猴

前肢較長於後肢。灰黑色。尾短。面不紅。體短小。性靈捷。

蒼白猴

蒼白色。面紅。尾極小。左右生兩臂瘤。

石猴

體小色黃。性甚靈敏。

東陵猴

東陵產。

大猴

色黃。背部略帶赤黃色。毛較長。腹部灰白色。體大。面赤。

獅 *Felis Leo L. Pro. of Africa*

非洲產。褐色。雌者頸部無長毛。性猛烈。

獅子 *Linus Leo L. pro. of America*

美洲產。較非洲產者略小。

象 *Elephas asiaticus blunb Pro of India.*

印度產。灰色。無長牙。滴有西人以麪包投之。象即以鼻拾起。送入口中。屢試屢驗。所謂象鼻與人指同作用者。洵非虛語。并聞司象者云。每日喂二次。每次需米十斤。草五個云。

猴 *Uraide japonicus Pro of mancherria*

東三省產。毛黑。額之中央。有一白點。掌極發達。性猛。

列。

豹 *Felis Pardus L. Pro. of America*

美洲產。黃色黑斑。腹部毛較白。性猛烈。

豹 *Felis Pardus L. Product of India*

印度產。體較小。

狼

蒙古產。毛色蒼白。間以黑色斑紋。耳尖直立。嘴較寬。脊毛長。尾下垂。

獅子狗

毛黑。捲曲如綿羊。

獾 *Meles Anakuma terum. Pro of Chih-li*

直隸產。嘴尖耳小。毛灰色。

箭猪 *Hystrix cristata L. Pro. of Kwang-se*

廣西產。大如猪。狀如刺蝟。全身有刺毛。尖銳如針。尖端白色。眼極小。剛毛頗長。無耳輪。尾如刷狀。

羚羊 *Nemiarhaedus cirspa L. of America*

美洲產。形類似鹿。有角無枝。毛褐色。蹄有黑色圈。如繫帶然。

綿羊 *Ovis aries L. Pro. of Spain*

西班牙產。眼小角彎。毛灰白色。絨極富。

金跳兔

毛黃黑相間。成斑點狀。有金屬光澤。剛毛極發達。

家兔 *Lepus Cuniculus* L. Pro. of Chh-ji

直隸產。黑白各色不同。

樹貓 *Felis catus*, L. Pro. of Kaju Semlja

德國產。毛灰色。尾長。鼻。脊有黑色斑紋。亦有直隸產者。

旱獺 *Bradypus* L. Pro. of Manchuria

滿洲產。喜穴居。未得窺其形態。

灰鼠

深灰色。毛極美。尾毛鬆而長。腹白色。性靈敏。好跳躍。往復於樹枝間。

白猪

毛白色。上顎及鼻均白。

銀猪

毛較白猪尤白。而有光澤。

五爪猪

下顎牙挺出唇外。有五爪。此不過動物之變態。如八蹄馬五蹄牛者耳。非真有其種類也。

### 鳥類

孔雀 *Pavo cristatus* Product of India

印度產。雄者尾長約二倍於體。全身毛色。金黃綠藍各色相間。尾端有眼狀羽環。極為美麗。雌者尾短。均有冠毛。

### 頭類

雄比雌壯麗。有長尾羽。能為扇狀開張。此尾羽本為金色。而有青綠色斑點。為眼球形。排列於上。有如寶珠之懸於錦繡也。觀其文彩。雖取百鳥之美羽。集於一身。不能成此絢爛。實雌雄洵汰最佳之實例矣。展尾徐步。且行且鳴。以自矜其美。名曰示美運動。亦悅雌之慣性也。或曰性妬忌。自矜其尾。遇婦女童子服錦綵者。必逐而啄之。

(附誌)遊人有云。雄者最喜美。若遇遊人衣服華美。則展其尾如扇狀。惜未得見耳。

鴛鴦 *Stratho comelus* L. Product of Australia

澳洲產。褐灰色。三趾。無冠。高三尺餘。

火蛇鳥 *Casarius* Product of India

印度產。高約三尺。頭上有半橢圓角。質堅。冠黑褐色。羽如細絲。有一對垂冠。紅色。耳孔及眼均大。三趾。尾秃。

王鷲 *Aquila Imperialis* L. Pro. of Chh-ji

直隸產。黑褐色。鈞嘴鉞爪。頭有瘤狀突起。性猛烈。

秃鷲 *Aquila Chrysaetus* L. Pro. of Mongolia

蒙古產。體大。黑灰色。頭小而眼大。性猛烈。

鷹 *Apus* L. Pro. of Chh-ji

直隸產。四趾鈞狀。毛色淺黑。嘴鈞狀。產於蒙古者。上

部灰色。下部黑色。

彭耳鬼 *Blax otus* L. Pro. of Chih-li

毛色形狀如貓頭鷹。惟其耳殼如羽狀。直立。前後趾。各二。

鷹

灰色有黑點。

雁 *Anser allifronem* Pro. of Chih-li

直隸產。體大於鴨。

寒鴨

黑色。頸白。

松鴉

紅灰色。腹左右有青色條紋。背毛黑。

紅嘴鴉

嘴甚長。紅色。毛黑色。

竹鷄

有黑白斑紋。形如鶴而較大。尾短。

家鷄

直隸產。

白絨毛鷄

形如家鷄。毛長而色白。

珍珠鷄

頭小。毛黑而有白點。恰似珍珠。頸下有紅垂冠二。頭上

有冠。尾禿。如鶴而較大。

麒麟鷄

尾藍綠色。極美觀。背有黑黃色條紋。

綠丁香鷄

毛翠綠。翅與尾相間處係紅色。又有一種柳黃色。翅下黑色。皆有黑斑點。

虎皮鷄

大如家鷄。頸翅二部之毛黑黃相間。似虎紋。嘴旁有藍色肉瘤突起。胸部綠色。尾藍色。

鳳翎鷄

頸及頂黃。有黃冠毛。眼後有紅點。翅緣赤色。

紫丁香鷄

絳紫色。羽有黑斑紋。嘴紅。飛羽黑。性喜倒懸。

桃紅鷄

胸部桃紅色。背灰。頸部淡灰色。尾長。

粉頭掛線鷄

羽呈淡綠色。頭粉紅。外圍有黑緣。

魚鱗大紅鷄

大如鷄。羽紅藍相間。如鱗紋。極美觀。

相思鳥

大如雀。翅羽黑黃相間。頸下黃。第一級飛羽黑色。四川俗名壽山猴。美觀。

白春鳥

眼極紅。羽毛潔白可愛。爪淡黃。毛不齊整。

珍珠鳥

有紅青兩種。紅者胸紅色。背黑而有小花點。青者胸淺黃。

餘同紅者。

白玉鳥

大如雀。嘴粉紅而羽白。皆有黑條紋。(俗名白燕。)

紫沉香鳥

頭頸黑色。體毛絳紫。極美觀。

魚鱗沈香鳥

毛稜色而有斑點如魚鱗。故名。

香姑鳥

頭綠體藍。腹赭色。體小。極為美觀。

花頭沈香鳥

頭部花。體綠紫。腹背紅色。狀如海虎絨。

五色沈香鳥

青綠。胸黃。尾灰。頸下頰黑。

沈香鳥

頭黑背赭。胸白尾褐。亦甚美觀。

白胸沈香鳥

胸白背淺褐。第一級飛羽亦為白色。

芙蓉鳥

毛灰色。頭及頸下皆黑。羽毛極細。

長壽鳥

嘴趾皆赭色。翅稍翠藍色。尾黑白相間而甚長。

八哥

嘴黃。毛純黑。翅尖白。頭上有冠毛。

了鴉

黑色。耳上有黃色瓣狀肉片。左右各一。

紫背鳥

大如雀。羽藕花色。腹有黑點。背紫色。

斑鳩 *Turtur Risarius L.*

形似鴿。頸灰色。嘴爪皆赤。

白斑鳩

形與斑鳩同。惟毛色純白。

加冕鸞

毛色淺灰。頂上有米色毛冠。頸黑有紅垂冠。耳下白毛。如長絲下垂。

丹頂鶴 *Grus japonica, Pro. of Manchuria*

東三省產。口頸皆長。頸赤。尾翅及脚皆黑色。

鸞 *Aix galericulata L. Pro. of Kiangsu*

江蘇產。雄者美麗而較大。雌者略小。雌雄同棲。不稍別。

雌。是其特性。

鸞 *Oryzopsis domestica L. Pro. of Kiangsu*

江蘇產。

繡繡 *Phala Crocorox* Carlo L. Pro of America

美洲產。

黑繡 *Grus Cinerabechst.* Pro. of Selin

西陵產。

西繡

西陵產。

袖黑繡 *Grus leucogeranus* Pall. Pro. of Manchuria

白繡 *Herodias* Product of Chih-ii

直隸產。

繡羽鶴 *Grus virgo* L. Pro of Kiang su

江蘇產。

以上數種。均係水禽類。適游泳於池沼間。難辨其形態及種類。故僅記其名耳。

鸕 *Columba Livia* Brisson

種類甚多。羽色黑白紫各色不等。諒均係本地產。

### 植物

顯花部

菊科

繡香 *Ligularia Kaempferi* Sieb et zucc.

置溫室中。宿根草本。從地下莖叢生長柄之葉。而有帶光

澤之紫色。

蒲公英 *Taraxacum officinale*, Web var *Glaucescens*, Kock

宿根草本。頭狀花冠。毛飛散殆盡。

夏菊(俗名江西蘭)

葉互生。緣邊有鋸齒。花色粉黃白藍各色不同。花瓣外為

舌狀。內為筒狀。

桔梗科

桔梗 *Platycodon grandiflorus* DC.

多年生。高三尺。葉互生。有鋸齒之披針形。鐘狀花冠。

五裂。青紫色或白色。為平等花。雄蕊五個。雌蕊五裂。

茜草科

六月雪

花極小。白色。重瓣花。

玄參科

金魚草 *Antirrhinum majus*, Z.

草本。高二尺。葉對生。披針形。其花恰似金魚游泳。極

為美觀。

梧桐 *Sterculia Platanifolia* L.

木本。葉大。子房裂開。如匙狀。種子生於邊緣。

茄科

洋金花(俗名大喇叭花) *Datura tatula* Z.

草本。高三尺餘。葉卵形。不整齊。花冠漏斗狀。淺紫色。



果實有刺狀突起。

蘿藦科

球蘭 *Hoya cornosa* R. Br.

置溫室中。東印度產。多年生蔓草。開淺紅小花。葉橢圓形而多肉質。

櫻草科

櫻草 *Primula coriarioides*, Z.

宿根草本。葉為心臟橢圓形。

山茶萸科

桃葉珊瑚 *Aucuba japonica* Plumb

灌木。高二尺餘。葉長。橢圓形有白色斑點。雌雄異株。

柳葉菜科

倒掛金鐘 *Fuchsia macrostemma* Ruiz, et Pav.

培植於溫室內。草本。高二尺餘。葉對生。倒披針形。由葉腋生長梗。開紅色筒狀花。恰似懸鐘。極為美麗。平等花。

桃金娘科

安加利濱多樹 *Encalypta*.

法國產。置溫室中。初生芽。未明其形態。

千屈菜科

百日紅 *Lagerstroemia indica*

莖有光澤之皮葉卵。又名紫荊花。形或橢圓形。且對生。

或互生。

仙人掌科

仙人掌

略橢圓而頂平。多種狀突起而生刺。

仙人掌

高者達五六尺。直立如挺狀。多棱而生刺。

仙人箭 *Cereus morgintus*

四棱而多刺。

白髮掌 *Cactaceae*

球狀。生白色長毛。捲曲如老人髮。甚為有趣。置溫室中。

荷包掌 *Anhalonium*

置溫室中。

垂鈕

下垂彎曲如蛇狀。亦多刺。極其雅觀。置溫室中。

珍珠拳

置溫室中。

山影掌 *Cactaceae*

幹粗大。多突起。生刺。

霸王鞭

莖生刺。葉叢生於頂端。

蟹手

如蟹爪狀。多刺。

水紅枝 *Phyllonotus*

置溫室中。

哉利鳥斯 *Cereus*

置溫室中。幹大。棱突起。多刺。

西番蓮科

子午蓮 *Passiflora Coerulea* Z

置溫室中。草本。掌狀葉。花外部有紫色瓣。內部多細鬚。

瓣狀似時計。故名。

秋海棠科

西洋海棠 *Begonia Rex*

置溫室中。較秋海棠茂盛而高大。葉莖紫紅色。葉面有白

斑。花粉紅色。

檉柳科

檉柳 *Tamarix Chinensis* Lour

莖高尺餘。枝葉密生而細長。葉披針形。尖端甚銳。然因

其形極小。故視之似鱗片。

錦葵科

燈籠花 *Abutilon megapetalum*

葉互生。掌狀。花如黃燈籠。下垂。有紅脈。

黃蜀葵 *Hibiscus manihot* Z

草本。葉深裂。掌狀。花黃色。

葡萄科

地錦 *Quinaria tricuspidata*, Koehne (俗名爬山虎)

蔓生。莖有吸盤及捲鬚。葉分裂。掌狀。果如小鈕。青色。

鼠李科

小棗

馬牙棗

鈴棗

槭樹科

三角楓 *Acer tridum*, H et A.

喬木。葉通常三裂。葉柄甚長。有雙翅果實。

槭樹 *Acer palmatum* Thunb

喬木。葉平滑。通常七裂。有缺刻鋸齒。有雙翅果。

衛茅科

衛矛 *Euonymus japonicus* Thunb Var *radicans* Miq.

灌木。莖有縱翼。硬皮。葉橢圓形。先端尖銳。

冬青科

落霜紅 *Ilex seboidi* Miq

落葉喬木。葉柄及嫩枝多細毛。葉卵形。黃色。果實如大

鈕。

黃楊科

黃楊

小灌木。高二尺許。葉對生。

大戟科

阿加利發

葉如桑。而邊緣粉紅色。葉長。披針形。有鋸齒。

羅羅木

葉大互生。

芸香科

檸檬(漢名里仔又宜母子) *Citrus medica L* Var *Linosuim*

Hook

暖地植物。果實橢圓。兩端尖。果皮揮發油最富。

柚 *Citrus medica L* var *acida* Hook

葉長。卵形而厚。果實稍扁圓。黃色。大形。

香藥

果實小於柚。淺綠色。未成熟。

金蓮花科

金蓮花 *Tropaeolum majus L*

草本。葉圓。葉及花柄細長。花五瓣。呈黃色。花心有赤

紋。生距。頗美觀。

龍牛耳科

洋繡球 *Palargonium inquinans ait*

花白色。繖形花序。雌蕊柱頭五裂。雄蕊五個。

豆科

含羞草 *Mimosa pudica Z.*

南美產。由總葉柄生四枝複葉。各枝生多數小葉。高不及

半尺。植於盆內。試以手觸之。則即時小葉合閉。總柄下垂。細視其莖葉。有小紅刺毛。

合歡 *Aebuzia julibrissin boiv.*

高十餘尺。羽狀複葉。莢果。聞人云。其葉至夜晚則合閉。

紫藤

蔓生。木質。盤繞於架上。羽狀複葉。果實長。莢約四五

寸。

(附誌)

豈科之屬於蔬菜類者。甚多。惜皆收穫。難以檢查。

薔薇科

珍珠花 *Spiraea thunbergii sieb.*

灌木。葉狹。披針形。

木香 *Bosa banparide*

莖細長。盤繞。葉極小。果實小而呈淺黃色。

棣棠花 *Kerria japonica DC*

落葉灌木。高四五尺。葉互生。

木瓜 *Cydonia Sinensis.*

景天科

費菜 *Sedum Kamutschaticum Fisch.*

多年草本。高尺餘。葉倒卵形。互生。肉質而邊緣微有鋸

齒。花極小。繖形。

洋翠葉

木犀科

枸骨 *Oenanthe Aquifolium, R. et H.*

置溫室中。木本。莖高丈餘。葉有針狀大鋸齒。由葉腋生

白色小花。

柿樹科

磨盤柿

果實扁圓狀。已呈黃色。

高橋柿 *Diospyras Koki, L. F.*

果實較小而高。已呈黃色。

小蘗科

南天竺 *Nandia domestica Thunb*

高四尺。披針形小葉成羽狀複葉。檢視其果實。知為複總

狀花序。果球形。呈紅色。極美觀。

木蘭科

夜合香 *Michelia compressa*

葉長。橢圓形。露根。

白玉蘭 *Magnolia conspicua, salisb*

莖高丈餘。葉全。邊平滑。約長二三寸。

石竹科

石竹花 *Olene*

高尺許。葉線形。花紅色。對生葉。雄蕊十。雌蕊五。

大和撫子 *Dianthus japonica*

置溫室。將生芽。

香石竹

置溫室。

馬齒莧科

半支蓮

草本。高六寸餘。葉銳。頭圓球形。開黃色花。

紫茉莉科

紫茉莉 *Mirabilis jalapa L.*

高三尺。花漏斗狀。五裂。紫色。果實圓形有皺皮。

苋科

千日紅 *Gomphrena glabasa L.*

草本。莖高尺餘。葉對生。開紅色頭狀花。

雞冠花 *Colasia Oristata L.*

葉長。橢圓形。互生。總花托上生多數小花。紅色。苞三

片。萼片五。雄蕊五。雌蕊一。柱頭三裂。種子呈黑。粒

狀。

蓼科

金線草 *Polygonum virginianum, L.*

宿根草本。葉倒卵形。

扁竹 *Muehlenbeckia Platycladammun*

莖扁圓。呈節狀。每節生小花。互生小葉。

馬兜鈴科

馬兜鈴 *Aristolochia debilis sieber zucc*

纏繞。草本。葉呈紫綠色。

堇科

湖桑

葉肥大。極茂盛。

護謨樹 *Ficus Elastica L.*

東印度原產。葉互生。長橢圓形。高達十餘尺。置溫室中。

榆科

檉 *Zelkova serrata, makino*

落葉喬木。葉廣。披針形有鋸齒。互生。

殼斗科

檉 *Quercus dentata Thunb*

喬木。葉闊大。倒卵形。邊緣有波狀齒。

樟木科

樟樹

木本。其葉似檉。

蘭科

球莖蘭 *Oeilogyne*

培於溫室內。球狀莖。故名。氣生根。

印度石斛 *Dendrobium Vardianum*

葉如竹葉。有氣根。

大葉風蘭 *Angraecum Falcatum benth et Hook.*

葉狹長。達四五寸。數對互相擁抱。氣生根。(溫室)

中美蘭

美國蝶蘭

石斛 *Dendrobium monisiformis A. Gr.*

莖節似木賊。每節出葉。極狹。

溫暑蘭

六瓣。六雄蕊。對生。雌蕊一。丁字樣藥。

大葉石斛 *Chysisidurea*

葉形長大。互生。下垂。

吊鈎蘭

建蘭 *Cymbidium Enslifolium sw.*

葉細長。平行脈。花莖上部開數花。且於淡黃色中微含紫

色。六瓣。雌雄蕊合生。

蘭花

曇華科

曇華 *Gonolobus L. var orientalis Hook. Fil.*

草本。高三四尺。葉長。橢圓形。自莖端開花。深紅色。花

後生果實。多刺。

鹿尾科

射干 *Belamcanda chinensis, Lam.*

多年草本。葉長扁。平行脈。果實成熟。由胞背裂開。中

軸胎產。

芭蕉科

芭蕉 *Musa basjoo sieb.*

栽培於園之向陽假山內。其性畏寒。高五六尺。葉長。橢圓形。平行側脈。

石蒜科

龍舌蘭 *Agave americana, L.*

葉如長舌。中緣。緣邊淺黃。

百子蘭 *Amaryllidaceae*

葉較他蘭稍寬。

木蘭科

夜合香

葉長。橢圓形。露根。

白荷玉蘭 *Magnolia grandiflora*

葉長。橢圓形。由頂叢生。

百合科

君子蘭 *Imantophyllum*

葉深綠。

蝴蝶蘭

鳳尾蘭 *Yucca gloriosa*

葉輪生。

朱竹 *Cordylone*

葉紫紅色。側脈。形如長羽。

馬來達

葉蘭 *Aspidistra elatior, Bl.*

葉長。橢圓。兩端尖。葉脈平行。有長葉柄。

文竹 *Asparagus sprenges variegatus*

葉如細絲。美觀。

紫萼 *Hosta Coerulea tralt*

高二尺餘。葉形如玉簪花較小。紫色總狀花。成筒狀。

萬年青 *Scilla japonica baker*

多年生。常綠。草本。葉披針形。平行脈。有地下莖。

蘆薈 *Atriplex tatarica, Z.*

葉大。形多肉質。尖端邊緣有鋸齒。開繖狀小花。

鴨跖草科

紫露草

葉互生。卵形。邊及中心紫色。

鳳梨科

鳳梨 *Ananas satous Lindl*

葉大形。緣邊尖銳有鋸齒。

天南星科

安知利母 *Anthurium Walgerianum*

加拉知母 *Caladium esculentum*

石菖蒲 *Acorus gramineus, alt*

多年生。常綠。葉細長。有中肋。開繖狀小花。

棕櫚科

洋蒲葵(棕樹) *Trachycarpus Enkeleia Wendl.*

複葉。平行掌狀脈。葉柄極長。莖多細毛。

椰子 *Cocos nucifera L.*

葉大形。由樹頂生羽狀複葉。甚高。

燈心草科

蘆葦魯比斯 *Isolpis*

燈心草 *Juncus effusus L. var. decurvens F. Buch.*

葉細長。淺綠色。下垂於盆外。

沙草科

蘆葦草 *Cyperus Iria*

莖圓。葉細長。下垂。

香附(俗名三稜草) *Scipus Fritrenoides maxim*

喜生於潮濕地。葉之下部包莖。由莖稍葉脈生多數穗狀小花。

金粟蘭科

金粟蘭 *Chloranthus in conspicuus Sw.*

常綠植物。有明瞭之節。葉厚。橢圓形。對生。

松杉科

五針松 *Pinus pentaphylla, magr.*

高三尺餘。皮呈赤褐色。具粗鱗片。其質柔而薄。葉五。

針叢生。色深綠。

杜松 *Juniperus rigida, Sieb. et Zucc.*

幹直立。高二尺餘。有雄木雌木之別。葉針形。稍硬。以手觸之。頗痛。

黑松 *Pinus thunbergii Parl.*

高三尺餘。形略似赤松。而皮帶黑色。葉頗堅硬。

赤松 *Pinus densiflora sieb. et Zucc.*

老松之種類中最普通者。因皮赤色。故名。高五尺。葉針形。每二本為一叢。

翠柏(杉)

葉針極小。側射如羽狀。

鹿角松

葉極密。多枝如鹿角。故名。

檜柏 *Gauniperus Chinensis L.*

高三尺餘。葉形有二種。一本針狀。一本小鱗片狀。

大王松

葉針較長。多數叢生。

落葉松 *Larix leptolepis Gord.*

高四尺許。葉淡綠。針狀。密生於新枝周圍。甚不規則。

果針松

多枝。葉針短小。絨針松。

石柏

多枝。針狀葉。恰如羽狀。

印度松 *Cedrus libani*

針狀葉互生而甚密。

雲片柏

葉碧綠。密生如雲狀。

馬尾松

即普通之松。

一位科

樺樹 *Torreya nucifera, sieb Et Zucc*

高四尺餘。葉扁平。針狀。濃綠色。

蘇鐵科

蘇鐵(漢名鳳尾松) *Cycas revoluta Thunb*

高五六尺。莖之頂端。叢生多數小葉。而成之羽狀複葉。

(附誌)

禾本科植物甚多。綠曾收獲。難以檢查。

### 隱花部

水龍骨科

玉齒菜 *Nephtrolepis Cordifolia*

生羽狀複葉。

槐葉蘋科

槐葉蘋 *Salvinia natans Hoffm*

生於河邊。浮生於水面。左右生二羽狀葉。有細毛。并生

根。狀下垂。亦營養之作用。葉腋生許小胞。種子即由此繁殖。

### 藻類

輪藻

中軸有定距離。生節。輪生葉。由葉腋生枝。

星藻

綠色細絲。

水綿

以下所記各種。或未詳其科。或尚在萌芽。難辨形態。故誌之以備考查。

毛茛科

飛燕草 *Delphinium Ajacis Z*

黃花菜(萱) *Hemerocallis fulva, L. var Kwanso Regel*

百合科

花菱草

錦葵科

立葵 *Althaea rosea (蜀葵)*

產法國。

印度素馨

朱青木

葉上面青色。下面紅色。



永福素心蘭

不根比利亞 *Bougainvillea Sanderiana*

仙人樹

龍爪 *Pany*

游蝶花 *Pany*

實支達利斯 *Digitalis purpurea*

玄參科

袋花草 *Celceolaria*

虞美人草 *Papaver Rhoeas* L.

罌粟科

福祿苦斯 *Phlox Lamonde*

勿忘草 *Myosotis*

金雞草 *Cereopsis*

一葉草 *Stroplecarpus*

筑羽根草 *Pennisia*

瓜葉菊

天菊花

斑竹

紅葛

電線草 *Philodendron (monstera 屬)*

天南星科  
葉長大而有缺刻。由幹生蔓數條。長約三丈餘。盤繞於溫室內壁。恰如電線。故名。頗為奇特。其呈電線狀者。乃不定根也。即氣根之一種。

# 世界上特異之植物

## 白浴

有牛樹 *Cow-tree* 者。生長於南亞美利加洲各部之大樹林中。為歐亞所不產也。歐洲極著名之游歷家 *Humboldt* 首發見此樹。遠使歐人知其名。凡極苦之地。及多亂石之泥土內。皆此樹生長之處也。其葉外觀之。似乾枯而與皮革無異。蓋以一年之中。必有數月無雨以潤其根枝之故。惟樹中生一種白汁。味似牛奶。牛樹即以此得名。取汁之法。當以斧剖開其皮。汁即如泉水而湧出。常可盛滿一碗。飲之味甘可口。與富於滋養料之牛奶。毫無差異也。此汁於日出時特別增多。故在此時間內。居於本地之人。常三五成羣。往此種樹林中剖取。以供每日之食品焉。又有所謂乳油樹 *Butter-trees* 者。生長於印度及亞非利加洲等處。此樹所結之子。待其乾而煮之。則可得極美之乳油。且常

人稱此種油。雖不加鹽。亦能經數月之久而不變。南海海島上。有一種極著名之麵包果樹 *Bread-fruit tree* 亦為歐洲所不產。首使歐人知其名者。則最有名望之船主 *Cook* 是也。其果色綠。小大與西瓜相仿。本地人以此為珍貴之品。因可為主要之食物。用以充飢。可供一飽焉。使預先煎熟而食之。則變為白嫩而柔軟之品。與麵包無異。尤為適口云。非洲之馬達加斯加島上。產一種旅客之樹 *Traveller's-tree* 焉。說亦奇異。幾致不信。此樹高度在三丈以上。而樹葉可五六尺長。結一種越美之果。然所著名者。并不在果。因其樹中雖無葉之炎夏間。常含有極富足而清潔新鮮之水。以供給旅客之過此者。職此之故。旅客樹之名於是乎得。蓋此地之有此樹。與沙漠中

之有井。同一珍貴焉。所著名者。徒以其含水故耳。固不在乎果也。水常生於葉柄之骨間。故骨間常有如盂蓋之物爲之蓋。旅客當極渴之時。能得之甚速。固最有益於人類之樹也。且人之近其處而工作者。亦賴之遂不須往河中取水。僅取之於樹中已甚足矣。某日有一教士。於茲頗有疑惑。其從者之一。即將所帶之長槍插入厚固之葉骨間。深可四五寸。(插入之處。離樹幹與葉柄相接生處。約有六寸許。)當將槍拔出之時。即有清潔之水湧出。約有四分之一加倫。受盛於瓶內。隨即飲之。則涼爽而極甘美之品也。此樹亦可名之曰建築者之樹。Builder's tree。因在馬達加斯加島上。有大半房屋。皆用其堅固之樹葉爲蓋。而以其葉幹爲屋旁之隔板。以其外面之厚樹皮打平之而鋪爲地板。(凡建築精工之房屋。則完全以樹皮鋪覆之。)非特此也。葉之綠時。往往用以包物。(如中國習俗以荷葉包物是。)亦常用以爲糧單盆碟之類。再可織摺而成各種形式。而用以代匙及酒盃等。則爲用尤廣矣。

榕樹。Banyan 或名印度無花果樹。Indian fig tree 亦印度罕有之樹也。每一樹枝既已長大。必盤旋而下垂及於地。即生根。復長上。與原來之幹大小無異。復上升下垂。循環不已。故迨至後來。每枝長至一木。而成林。林下足爲數千人所駐紮焉。因有如許之樹幹。其樹影亦甚大。雖當印度氣候極熱之時。亦能遮蔽光熱。故本地人每以爲神聖之品。其中有一樹。人稱其樹幹(因爲葉所長大故亦有名之曰葉幹者)共有四千餘。亦云多矣。

有一種憂愁樹 Sorrow tree 者。常產於印度附近孟買等處。因其有一夜間開花之習慣而名。當日光高照時也。無一張開之花可見。然一至太陽在地平線以下。僅須經半小時之久。則滿樹皆花矣。花之香味雖美。然不甚難麗。迨至日出則花舞齊收。

亦有謝落於地面者。

美國之卡烈福那省。有一種大樹。Manihota tree 甚宜注意。高度在三十丈以上。當離地五尺之處。其間圓周之直徑。可有二丈九尺。而有數棵大樹之樹皮。厚至一尺三四寸焉。邇來舊金山發見一中空之樹段。中能容一大廈。儘可鋪裝地板。并可置一鋼絲琴(大約有尋常圓臺大)及四十人之座位。近今復有一次。有一百四十個小童。同進遊玩。亦容之舒然。并不覺擁擠。是故雖非常之莽大。亦一極雅緻至有趣之樹也。

卡烈福那省所產之樹。固可爲最高矣。然詎知復有能超過之者。則澳大利亞洲之大膠樹 Gum tree 是。其樹高聳雲霄。高度在四十丈以上。當伐其木。其木材於始則軟而易於工作。惟不久即變爲堅實矣。亦貴重之物。售之可得重價焉。

象牙果樹 Ivory nut tree 產於南亞美利加洲。屬於棕櫚之一類。本地人多用以建造茅屋。裂其果則可得似牛奶之液質。此質初甚濃厚。爲似乳酪之物體。其後漸變似乳油。終則變成極堅之材料。仿鑄象牙。即可用以製造鈕扣及各種裝飾品。近年以來。此種象牙果爲外國所收羅。而以製成種種幻想之具矣。

棕櫚之屬。又有所謂椰子樹 Coconut palm 者。其果用以供給熱帶上數國之民。非特可當爲食物。且可當爲乳之一種而飲焉。果中之仁。內富有油。而其堅殼又可造成杯匙碗盞及各種有用之具。其乾葉則用以蓋房屋。并可以製成籃及蓆等。而幼嫩之花蕊及芽。亦可當蔬菜而食。其樹汁內又能得糖。而長大之樹幹。則甚堅實。放美麗之亮光。用以制各種之應用。而此樹最有用之一部分。則爲果皮之最外一層。此皮可製成椰子蓆。爲用最廣。可覆蓋石地板上。或用以爲門口之蓆。(西人之房屋內。門口必有一蓆。以便將鞋底之塵泥拭擦乾淨。然後入室)而其根亦甚有用。故此樹真一奇怪之樹。無一部分而不可爲人所廢棄者矣。



#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續六號

(不准轉載)

新陳曾毅譯



次日風暴大至。此九十里爲一路中之最高者。中經廣武關。高於海面八千六百尺。山勢陡峻。石路甚滑。雖跋涉極艱。而綠樹陰合。清流激湍。瀑布湧瀉。洞谷深奇。雨中山景。尤足悅人心目。樂而忘倦。行至半山。迎面遇駝貨之驢馬一羣。路既窄狹。避讓殊難。若稍傾側。卽墮於五百尺之深淵矣。將至山頂時。又遇女子數人。背負米袋。見予皆大懼。棄袋而逃。藏於稻田之內。此等女子。皆曾纏足者。驚逃之狀。甚可憐憫。有一人竟失足墮於汙泥。其泥頗深。若非予使僕役援之。必陷溺其中矣。又有一人則藏於雜樹之後。儼眼窺予。此等女子。必素未見過西人者。故驚懼若此。未幾卽至廣武關。此關爲一有名之地。前游歷家到此者。記載甚多。茲亦不復贅述。在此稍息。復下山。至一極低之山谷。風暴愈巨。自谷中以至於山巔。土石幽暗。黑雲四合。密布其上。晦冥如夜。余一人先行。僕役皆已落後。乃隱於巨石之背。坐而候之。仰見烏雲重疊。電光閃爍。似千百明鏡。此起彼滅。互相爭鬪。如練之光。自山頂直射而下。以至幽暗之谷。谷中則似沉默不動。以俟洪水之驟至者。萬樹經風。擺動欲折。百道金蛇。穿梭如織。雷霆

風雨之聲。洶湧澎湃。如千軍萬馬。騰躍而來。又如無數神怪。倏忽上下。而在其他端。則自重雲中。忽露一線空隙。透出黯淡微弱之陽光。未幾。空際遂現一極長之虹。跨於兩山之間。五色皆備。非常奇麗。余獨據此危石。旁無一人。亦絕不聞人聲。似已與世間隔絕者。使他人觀之。必憐予於天地震撼之時。獨居此幽谷之中。然予則並不自覺其孤寂。此時雷霆風雨之感。似欲滅盡地上各物者。所見景象。莊嚴已極。予恐懼之餘。不覺身心俱肅。覺世上無論如何重大之事。皆不足以挂予之心。此等奇景。乃人身所難遇者。在此極大之山峽內。巨霆洪流。狂風駭電。雖震動萬變。而其氣象愈覺靜穆。予心亦非常沉寂。默與天地相對。予現立之地。乃在一極僻遠幽奧之區。恍居上古。一切尙在幼稚時代者。現今世界人類之進步。雖極燦爛優美。而最高之快樂。則不在以上各地。而在空闊寂寞幽奇之中。予當此時。已一洗西方纏繞之文明。而復我清白潔淨之心。心中之愉快。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卽以上所遇之奇景。亦不過略述其彷彿。其實亦非人類言辭所能道也。獨坐既久。遙聞足音雜沓。知予之僕役。已自後至。恍然驚寤。恍若此身重履人世

者。人類之聲音。乃復紛然入耳。黑雲亦漸散。日光復穿透而出。前此晦冥之狀。已一變而成蔚藍之色。其時太陽已將落土。予等乃復下山前進。路上車馬所行之轍迹。皆成小溪。縱橫交流。如蛛網然。至普潤。予等通身濕透。皆取乾衣換之。恐受寒濕。急食金雞納霜一丸。予之僕役。則相聚而飲。誇其本地東川府之美。予知彼等所言頗確。蓋東川府實甚佳也。有苦力數人。亦與予等同居此店。次日晨起。觀彼等皆手持一銅器。盛酒飲之。食後手中汗穢。即擦於其髮上。若如此即已拭淨者。又見其餘住棧之人。皆出房手持面盆洗面。汗穢之狀。匪可言宜。此地僑羅人甚多。即謂居民皆僑羅種所遺傳。亦無不可。然此語向其本地人言之。則甚為不悅。現今漢族與僑羅種。已難分別。女子尚易辨識。因漢族女子皮肉較細。其形狀習慣。亦可證明。與僑羅種粗鄙之狀不同。但自僑羅與漢人通婚以來。亦頗混矣。苗人現在皆能漢語。且其男子大半皆讀中國書。已漸次同化於漢人。此地苗族最多。比之在大理府以西者尤衆。此外又有在其餘各地者。一切言語風俗生活習慣。其特別之狀。有較多而甚顯者。有較少而易混者。皆視其同化力之深淺以爲斷。(僑羅亦苗種之一)苗族婦女。其身體本較漢族強壯。因彼所作之事。皆在郊野。非若漢族婦女之閉於戶內。但今已漸學漢人之俗。失其活潑之舊。因之其身體亦漸趨於柔弱。且有放蕩人纏足者矣。天晨奇冷不可耐。寒暑表降至冰點下二十度。鼻成絳色。木無知覺。若非有風帽斗蓬。則一步不能行。至上

山之時。予乃疾趨而行。血脈憤張。至其頂。通身汗下。是日所見之山。雖秃而不毛。而其天然形勢之美。使人觀之忘倦。眼光所及。見一平原之極端。有紅牆二處。其屋頂爲黑色。最上成一白色之三角尖。及至其地。則爲一最小鎮市。荒涼已極。惟有一藍卡。紅旗飛揚。稍增顏色。其餘則不過數十傾斜之屋。予至此。有多人聚觀。其窮苦不堪之狀。爲予生平眼中之所僅見者。內有一人。所服補綴之衣。予數之。共有三十二色。然其棕色垢膩堆積之肉。仍隨處可見。彼等亦稱之爲人。且同一皆具人類共有之知覺思想感情動作。而天乃使之—苦至此。其終日所思。皆如何始能謀得兩餐之食。以存活其身與家。黃色或黑色之泥所堆積之屋。即彼等一生之住宅。若以予觀之。尙不如露處之爲愈也。彼等徒未用其腦力。以學一工藝之事。惟恃其粗笨之手足。以博幾微之生活耳。予在此地。停留甚暫。亦無暇細考察之。若使予再觀之。則予將欲起而研究一種科學。其科學爲何。即考究人類學之腦筋及骨相也。若有研究斯學者。予必語之。當更卑下其思想。蓋人類之級數。實相隔太遠也。如有人發大志願。欲使此等人超脫苦海。趨於上流者。用學生之精力。從事於此。不知果能收其效否乎。是日至雲南驛。街市頗繁。及入店其上房已住一少年之中國人。然此人則欲遷出讓予。予力阻之。而彼固持不許。強拉予入居其室。予不得已。允之。此人可謂極謙遜講禮者。惜予不明中語。不能與彼一談。殊覺歉然。此室名爲棧中之最佳者。然以予觀之。一切情狀。皆使人局促不堪。

室中冷氣逼人。予以鼻近燈。藉以取暖。然其餘各室。則尤劣。所進食物。亦更粗糲。予所居乃號稱最上者。而已難堪之至矣。次日經過一大平原。至其對面。有一草屋。在其中食飯及沙魚。此平原地甚平。土軟沙鬆。若遇天雨。必極難行。然現則踏之頗舒。在此幾可以馳行汽車。予因之忽憶及繁鬧之市。常有多人。無論其路之廣狹。必坐汽車疾馳。時使小兒及老人匆遽奔避。或將人力車碰翻以爲樂。若以是爲其最大之自由者。真不解其何心也。沿路所見。接連無盡。皆極可憐之象。此等貧苦情狀。已爲其地方一定之形。絕不見有一例外者。居於此地之民。其衣食住之問題。直逼迫其一生。使爲三者之奴隸。更無幾微餘暇。稍得快樂優美之情。天氣既冷。其女子及小兒。皆蹲立向火。然火力甚微。亦並不能取暖。可憐之形象。使人不忍見之。因冷極。使予脾胃大增其消化之力。飢甚。然沿路無售食物者。最後路旁得一草屋。屋中置有一陳舊不堪之小桌。圍而坐之。其狀直似羣豬之聚飲於水槽。予茫無奢望。但欲求得可食之物。以充飢腹。然竟不可得。只有粗劣之麵條。不得已食之。予雖非富翁。然平日飲食。則甚潔淨。講究衛生者。此等飲食。今蓋久忘之矣。因予所行者爲山路。故求食物愈難。若在大道。則較易也。至享解。天已黑。街市間月色如銀。空氣清冷。市中行人極稀。路旁居人聞足音。皆啟戶而視。見一西人。多有睹予而笑者。入棧。局促穢惡。與屋外空潔之氣相反。棧內住客寥寥。惟予等及販貨之客三人而已。深夜絕無人聲。

予住室後。有迴廊一折。其外乃一空場。予在此小坐。仰觀天上。明星羅列。幽靜淒涼。山風拂面。嚇人毛骨。體爲之戰。當此時。忽有兵卒四人。手持槍械。對予而來。恐怖之念。忽起於心。意彼等或將傷予之生命耶。予之靈魂。或卽於此時離去軀殼。而往探天上之祕密耶。異鄉孤客。處此夜寒風冷之時。睹斯可怕之狀。五內僞伏。愈思愈危。彼等問予何名。似其聲中已挾凶險之意者。又問予數語。予皆不明。窺其意。大約乃問予之護照。然予之護照。於離東川府時。已忘帶之矣。彼等私相告語。聲音低微。狀態可怕。必係商議捉予之事。予之僕役。此時皆酣睡。不知其主人已處於至危之地。頃刻之間。此四人者。卽可以決予之命。正疑懼交集。予門忽啟。出一短胖之人。視之。乃店主人也。不禁狂喜。未幾。予僕亦有一人出者。乃知此四兵係來尋覓自大理府來之一官者。其官命之在亭解會齊。故來此店詢問。余以爲安然無事矣。然此四兵必欲帶予至一官署。既乃送歸。此夜間之事。現雖已過去數月。然每獨居。夜深風緊之時。卽恍若復置身於其地。淒涼之景物。可畏之四兵。一一皆印於心中。不能拭去。蓋是夜實受一最大之驚恐也。次晨予睡正酣。忽爲門外之喧聲驚醒。開門觀之。則見一屠戶手執二尺四寸之刀。刀上血痕皆滿。方解一牛。面帶笑容。若行所無事者。予之僕役。則候於其側。欲揀選一最佳之處。以供予早餐。餘人皆蹲立洗其汗穢之面。蓋用其慣用之牙刷。以剔其牙。所謂慣用之牙刷者非他。卽其手指也。未幾。

又相聚而大哭。其處離方屠之死牛。不過二尺之遠耳。然彼等飲啖自若。毫無不忍之色。享解在耶穌降生後七百四十九年前。爲一省城。由此至趙州之路。尙爲彼時所築。自後從未修理。石路高低不平。行走極難。故游人必較平時更爲早起。始能趕到宿站。路之壞更無與倫。然予自入中國內地以來。經長途之磨練。已漸能忍耐。此等心性。蓋學於予之僕役者。彼等肩負七十斤之重任。行此崎嶇不平。如履荆棘之路。其心乃毫不覺困苦。沿路尙時與小兒嬉笑爲樂。予因之自顧頗生愧恥。蓋予不過徒手行走。尙不免焦煩。而彼等則尙負重任也。彼等長途跋涉。不辭勞苦者。不過爲微薄之僱賃耳。若閒居不得此微薄之僱賃。則其苦況有更甚於此者。故彼無論如何辛苦。皆覺甘之如飴。蓋處困苦不堪之中。而毫無忿恨焦急之情。默然擔當。且能爲永久之忍耐者。此爲華人特別之性質。當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之時。中國某部成一大荒年。死者蓋數百萬人。又有數百萬人。沉離蕩徙。體無衣。居無所。以求食於四方。政府漠然無拯救之術。彼等希望都絕。惟奮其一身之力。以與飢寒相戰鬪。而求延其殘喘。若命運住者。則偶遇一機會。以復成爲農人。否則亦自安其命而以爲無可奈何。中國之人。在此世界上。真可謂有最堅苦之力以抵當其生命之不幸。及一切憂苦逼迫之局。使無法以自活者。彼性情實不同於西人。其所以能忍耐非常之窮苦。真予游歷時所最刻於腦筋之中而不能忘者也。因病而死之禽獸。在吾西人所皆不敢食者。而在中國則

必食之無餘。然亦竟不染病。故彼等絕無廢棄之食物。予前在江堤時。卽見一病而將死之馬。臥於山坡下之河灘。一人方刳解之。旁有多人。皆爭往購買。此等事並不以爲奇也。是日路中見一種之人。名爲密叉者。昔予見米卽氏記載雲南種族之書中。曾有一段云。在大理府趙州。見此種人。而在趙州以東。則絕不遇之。此乃十二年前事。現於享解等處。亦復見此種族。可知彼等已擴張其殖民地矣。此種蓋自雲南省邊界圍繞大理府之湖旁而來者。其人大半皆穿中國之衣。其女子亦有纏足者。過大理府有一小城。其中住民。幾皆爲此種人。其與漢人分別甚易。觀於其面貌而知之。其人鼻大目長。皮肉較黑。其女子則皆著粉紅色之褲。身體亦甚柔弱。予欲在此種中。尋其特別之長處。竟無一可稱者。實爲劣下之民族也。次晨予自遠鏡中。見二人在山下。所著衣褲。宛然歐式。其後有一四人所擡之轎。予揣測轎中所坐。必係一歐人。此時不覺起一種奇異之念。蓋在此雲南之內地。忽遇同族之人。此乃極難得者。予於是飛步而前。及行近。見其兩面轎窗。皆密密遮蔽。轎窗亦放下。予雖未見其人。知轎中必係一教會中之西婦也。予乃急行至附近之一茶館中。靜以候之。並恐予垢穢之汗衣。汗吾西方美大之眼。乃急將外衣扣緊。閱者諸君試思之。予行此中國極閉塞之內地。乃得遇吾西方之美人。心中之跳躍爲何如乎。未幾。此轎遂至。予見轎簾開處。以爲必係一細腰嫵媚。翩翩妙年之女郎。方擬近前與之握手。不料既出。乃一身裹重裘。體不掩之

中國人也。然彼見予。忽操英語。問予早安。予不覺又欣喜逾恆。乃急答之。又感贊其所操英語之佳。隨問以遊歷之所經過。靜候回答。然不見其啟口。余乃又言在此內地。幸遇一人。如閣下之能英語者。真可謂最樂之事。言畢。又靜候其回答。久之。乃見彼出聲曰。是的。早晨早晨。他他他。寬恕我。早晨早晨。他他他。予言此為早晨。予固知之。彼又出聲曰。是的。早晨早晨早晨。他他他。語畢。遂率然入門。既而復出。指一雞而語予。此為彼姓。(蓋姓姬也。)予思今日乃遇如此愚蠢可笑之人乎。是否其子能操英語。較彼畧多乎。細觀之。似在他處會遇之者。然甚恍惚不能記憶矣。彼觀予之僕役。又觀予衣服。言予衣之材料。與彼所服者。其貴賤直無比較。其年甚少。自視甚為滿足。觀彼即極淺近之英語。亦並不能道其片言。然予料彼必好以英語教人。且自覺得意也。年力雖壯。必不能絲毫自盡其應盡之責任。此等人在雲南上等社會中。實多有之。中國今日維新之業。全在其國中少年之身。然彼等程度實不能及。而彼則自視極高。並不知彼等之所任者。乃極難之事也。當日本變法時。其國中之少年所研究爭論者。皆欲將其國家重新建造之事。陳腐之教育。歷久之習慣。皆一齊拋棄而改變之。中國人如欲學日本者。亦當學其如此。今日中國之少年。大都皆存維新改革之意。然欲有改革之真精神。及切實之進步。則非為根本之改革不可也。在趙州遇一人。頗知在揚子江流域西人教會之情形。亦曾住於大理西邊之教會中。欲與予結伴至下

關。下關者。乃離大理府十里之一商埠。此人因習於教會。頗知外事。與其他中國人之閉塞者不同。予自遊歷以來。知吾西方教會之在中國內地者。功實不小。其所作之事。不能專由記載中觀之。因教會之故。乃使雲南之人。稍有政治思想。除宗教外。一切普通教育。亦隨以傳播。待此可使變老大帝國而為新中國者。其功較易。時期較縮。為益尤宏也。中國人之本意。實不需教會。因欲學歐人之方言科學機器陸軍之故。乃忍耐之。故有人言中國不久必有教會絕跡之時。然予之意見。則與此不同。中國之將來。基督教必更盛於今。蓋基督教者。乃一最清潔純白簡易之道。在此世界之歷史上。無論何時。必不能失之者也。中國人只知學西方之政治商業科學機器等。而不知西國之所以能如此強盛者。全恃乎基督教。中國人現雖不悅教會。然教會則已傳布其種子於其國中矣。因此種子之傳播。乃得暗增其國人之愛國心。及擴充其個人家族社會生活之力。(按此書極力推崇耶教作者當係一信教之士今雖照譯閱者分別觀之可也)華人今日當知歐美各國之所以日趨於昌盛者。非以其領土之日加。乃因其國際交往日密之故。故華人今日之所視為仇敵者。實則乃所以引導之。使其國家漸趨於昌大者也。予亦非謂歐美人之在中國者。其待中國之人。皆有真實之意。予觀歐美人之思想。胥覺中國人種族。較白人為卑劣。其文明亦不如歐美遠甚。每言中國人乃人類中之低下者。夫中國人果為卑劣之種族乎。此問題論者頗繁。以予觀之。則中國人較之於歐美之族。實毫

不覺其卑下。且與之同處愈久。則覺其可爲予等之師法者愈衆。彼等之所缺者。惟耶穌教耳。中國人如有耶穌教之精神。則必能使其國家更盛於歐美。昔者約翰司頓有言曰。予所欲解決之問題。非關於政治生計陸軍及一切世人所稱爲文明之事。乃研究人類種族優劣之事。今日世人皆言日本人之進化。比五十年前。已翻然一變。然切實論之。凡人類之發達。不能若是之速。日本國勢。固極進步。然非其國人之腦筋。忽然改變其構造。亦非其人道德知識。忽一躍而驟高於曠昔也。其國勢之所以進。乃因其開通較早。與歐美各國交際日密。取歐美之文明移植之。以增長其國家之富強。而發達其社會之事業。又激起其國人之愛國心。奮力以抵當外界之壓制。故今日遂得與列強立於同等之地位耳。若其國民之種族。本較歐美人爲卑劣。則至今亦必仍爲卑劣。不能忽儕於優美也。若認其種族本與白人平等。則吾人考察東方之歷史。應知中國人之種族。亦必與歐美人平等。非較低者。何以故。蓋吾人決不能謂中國人之種族。較低於日本人也。但欲確實證明此言。則全在於中國人此後之所以自處耳。中國國勢。今日之所以弱於日本者。蓋其國較日本爲閉塞。直至近年。始大開通。夫以中國之大。欲盡得西方之科學。及其文明。此固非遲以歲月不可。決不能以短少之時間而得之。國之大小不同。則事之難易自異。新機之傳達。大國自較小國難於普及。此固事勢之一定者。又中國地大物博。百貨皆足。不必仰給於外。故安於閉塞。而不急求開通。不似日本之貧瘠。

多仰給於外貨。此亦其一大原因也。以上乃約翰司頓之言。可謂明白無疑矣。現今歐人亦當知歐洲之和平。全視中國之能否完全自保以爲斷。若中國不能自保。則歐洲之和平。亦將破裂。尤有進者。予默觀時局。知將來必有一最大之權力。出現於世。其事或非讀吾書者所能見。然必有實現之一日。所謂最大之權力非他。即中國是也。予以爲中國將來必有一日。由其偉大之人物。用其充足之國力。及其絕巨之陸海軍。以執列強之牛耳。而維持世界之和平。宣言於各國。不使再有戰爭之禍。起於國際之間。將以永息干戈於斯世。予信中國將來必有充足之權力。以實成此偉業也。國者人民之所積。觀於其個人之性質。即可以斷其國家之運命。中國人有一種絕堅苦之忍耐力。以抵當外界困難憂患之來。具此特質。必可成極大之事業。決不止抵當一身之窮苦而已。以上所判斷。乃極易見之者。今日西人之評論中國人者。皆有種族宗教之意見。且不明中國人真實之情形。故其感情自異。須知中國人之歧視外人者。亦與外人之歧視中國人。同一緣由。若居留中國之外人。能改變其對待中人之法。則中國人之對待西人。其情形亦必一變矣。因中國人風俗習慣。與西人迥別。又以言語不通之故。不能達其內情。而吾情西人。亦不肯詳細研究之。遂以中國人爲不開化之種族。不知此實誤會。中國人現已漸次進步。世界最老之國。今已漸變而爲最少年之國。但此事非一躍可幾。必須經長久之歲月。始能至耳。至趙州。所住棧房甚佳。招待一切。皆頗方便。予入店時。天



尙早。其廚役茶房。皆外出。良久始歸。予之僕役。乃與之爭吵不休。繼以罵詈。皆醜語不堪入耳者。予甚以不明中語不能聞之爲幸事。是晚本地人羣來觀予。又逼問予所帶各物。叩予之職業。自何方而至。此乃沿途所問者。中有一人身穿綴衣。狀甚驕傲。自言乃此城中體面有禮之人。然此何足自誇。予知中國乃守禮之國。無論何人。皆知講禮。但其深淺不同耳。卽予所僱之僕役。雖一字不識。亦甚有禮者。中國人之知禮。乃極尋常之事。因此故存身於其社會中。至爲平穩。此人至前。予請其上坐。而彼固執不肯。每對予鞠躬。予知此乃中國人之恆情。若歐美人。則五十人中。亦無一人肯若此也。後聞予僕言。此人新得一子。故人皆賀之。予知中國人之於後嗣。乃視爲極重者。故生一男子。則其家庭必視爲重大之事。當其將生之時。則必請一巫人來家。以禳除惡鬼。而免生產之不幸。又必請一穩婆。以接生。或難產。則競放鞭炮以逐鬼。至既生之後。則必請一有福之人。首先入房。或有命運不佳之人。誤入之者。則謂此兒終身皆將不利。生產四十日內。不許外客入室。至週年。則其親友皆送小兒之衣帽裝飾玩具等。以祝賀之。是日必置小兒於地上。其週圍置筆墨書算盤花粉各物。視其最初所執之物。以斷終身之好尙。此其大概皆同之風俗也。又行兩日至下關。此處製造磚瓦之業最盛。有一磚瓦有限公司。附鎮五十里內之人。多恃此以爲生活。是爲予自雲南省至緬甸一路中。最繁盛之商埠。予在此住一禮拜之久。所居乃此地一最大之客棧。

前後四進。每進皆有鋪石平坦之大院。予所居之室。乃其棧中之最佳者。既而聞有一軍官因叛黨事而至昭通者。將至此地。店主人至予室。請予讓之。予以極平和之態度。出極快絕之答辭。堅不肯讓。彼不得已。乃作罷論。未幾。其軍官到。並未因子不讓房之故。而有所介意。次日出店。遇一老年之僧。亦係至大理府者。因其腰腿跌傷。拄杖而行。欲求大理府之教會。爲之醫治。予行下關之街市。見沿路多拱門。恍若置身於歐羅波斯之街。出市而望。山嶺奇秀。頂戴積雪。山下爲一有名之湖。酷似瑞士國春季之景。大理府可稱爲中國西方之基尼泊矣。予在大理府。曾觀其陸軍操練。頗爲整齊。離府十里。有一廟。土人稱爲楊大人廟。楊大人者。乃往日平定匪亂之人。予之僕役。誤以爲東川府人。相率跪拜之。聞此人帶兵甚無紀律。然極善戰。此廟所在之地。名觀音灘。因其地又有一觀音廟。香火甚盛。廟前池中有一石。塑觀音像。甚慈善。騎上有一小兒。中國風俗。婦女若欲求子。則必拜禱於觀音之前。此地人且以錢擊石像。如擊中者。則皆賀以爲必得子矣。俟衆婦女既歸。廟僧乃於池中將錢取出。因以自活。聞其多時。每日可得三千錢也。

### 自大理府至瀾滄江

遊歷至於雲南之西方。沿路山川城市村野之風景。無一處無趣味者。使遊人眼光常新。若披畫圖。幅幅皆異其結構。卽一石

一水一樹一廟。亦靡有重複者。昔之遊歷家。至此記載。無不  
同聲贊歎。如李德爾之書。即曾言之。歐美名勝之地。非無佳  
景。然皆被人工造作太過。致損其天然之美。惟偶有數處偏僻  
之地。尙存野趣耳。日本國內。現亦染有此弊。因其國當變法  
時。人民心慕西洋之建築。如發狂熱。故天然美景。皆爲人工  
所奪。惟在西方之中國。則毫無人力穿鑿。純爲自然之真趣。  
真知山水者。其去取固在此而不在彼也。余遊歷所經。除四川  
峽江外。其最可欣賞者。當推雲南迤西之地。其路崎嶇難行。  
少平坦。行時足爲之疲。然余毫不覺其困乏。其風景之悅人可  
知矣。所過路程如下。第一日河滯鋪。長九十哩。高於海面五  
千零五十尺。第二日漢漢。長六十里。高於海面五千一百五十  
尺。第三日太平鋪。長七十里。高於海面七千四百尺。第五日  
黃連鋪。長五十里。高於海面五千二百尺。第六日朱通。長九  
十五里。高於海面五千二百五十尺。第七日沙陽。長七十五里。  
高於海面四千八百尺。太平鋪離大理有二日之程。其城建於高  
山之上。自遠觀之。隱約現於雲霧之中。其村落散布於山隴河壩。  
人民大抵皆羅漢種。但均能漢語。其生活則仍不離本種之情  
形。雖欲學漢人。而相差尙遠。其人終不出貧苦汗穢羸瘠疾  
病之中。女子亦多纏足。然仍上下山嶺。在野外種田。纖小之足。  
乃其女子夢寐之所羨慕者。因纏足則可希望結婚於漢人也。余  
至此地。門外來觀者。中有一老婦。與余僕役縱談。言及其女  
現患熱病。欲求余往一觀。余乃隨之。至其家。室中漆黑。天

光極微。一女子臥於屋角之破簾上。觀之似有三十餘歲者。頭  
上黑髮。亂結成團。臥簾汗穢不堪。當有千萬微生物滋生其間。  
離去臥簾不過二尺。卽爲爐竈。圍繞其四週者。均爲汗穢之物。  
此小女兒掀舉其衣。向余言胸胃間痛苦。不能忍受。額發狂熱。  
骨節已漸硬。余觀之。覺其病恐已趨於死路。乃急歸取藥名加  
司得油者。及金鷄納霜與食之。次日老婦來。言病人已能起而  
動作矣。此婦遂向衆大贊余醫術之精。言有一過路之西人。不  
過一粒之藥。起其子於將危。於是來求余藥治者。踵塞於途。  
余亦不能遍爲治之。是日禮拜。余休息未行。默思此地土人生  
活簡單之情形。彼等需要甚寡。極易取足。此卽其生活所以能  
獨立之緣由。此等人民。有如是特質。善用者可用其特質於最  
適之地。因彼具此特質。能抵當非常之困苦。此亦其人之長處。  
爲余等西人所不及者。余爲此言。亦非謂余等當學之。但彼等  
樸實耐苦之精神。實可稱贊。余等卽不能爲其事。亦不可不師  
法其意。其一種古樸之心思技藝風俗。余等非特不當鄙夷。實  
應尊敬之。雖世界文化日進。決不能復反於太古之情形。然往  
古之人。均有真質樸素之美。今人乃無之。現今中國人。則尙  
有此精神。不過尙汗穢。缺少衛生之文明耳。歐美今日與中  
國情形迥別。然余與中國人同居既久。覺歐美之文明。使人心  
中終日擾擾。不能稍休者。實於中國人真質樸素之風。正當引  
爲曠石也。次日余離太平鋪。土人皆有惜別之意。余以饋給與  
余旁之小兒。於是諸帶耳環之羅漢婦女。皆稱贊余之慈愛。彼

等穿藍色之褲。罩以短裙。以手插於裙內。立而談話。宛似歐美婦女之態度。是日春光融和。空氣清明。隔岸好鳥。鳴於林際。度流水而至。送入遊人之耳。非常愉快。惟山路中時遇惡狗。向余狂吠。阻隔去路。人行已遠。猶在後猶猶不已。余所僱苦力。名單克司者。患牙痛頗劇。余未帶治牙痛藥。無法治之。余僕用一種不知名之藥。敷其下頰。遂致頭臉俱腫。余甚憂之。彼乃向余耳際大聲曰。勿畏。勿畏。語畢。遂荷其物。一路高歌而去。此人最喜唱歌。每夜半人靜臥時。彼忽高聲獨唱。擾人酣夢。同眠者以足蹴之。彼則大笑以爲樂。其性質絕奇。每人以爲苦而怨恨時。彼非特不怨。而必大笑。余等每當行極難之路。沿路無售食之肆。飢渴交加。困乏不堪時。彼必因之發笑。若路過坎坷。余馬或跳躍而過。則彼尤笑不可仰。余嘗見彼足破裂。成一大傷口。乃自以針穿染色之綫。縫而合之。余與之言此等療治之法。恐血中受毒。或致性命之憂。彼仍纏綿不願。且陰自失笑。蓋彼意或欲以笑戰勝致人傷病之鬼。彼之從余。乃自昔溯而來者。當時路過一靈柩。偶歇於地。彼以荷物置於棺側。手弄棺前導靈之鷄。使其亂叫以爲樂。此皆彼奇特之性情也。自太平鋪行十里。復漸入山。其山高於海面八千五百尺。至其頂。下視壁立險峻。前聞自印度來者。言經過喜馬拉山。有一處山勢陡絕。路雖奇險。而其景則爲平生之異觀。余今日所遇。與之路同。此山後臨大盟湖。自湖邊來。一路風景均佳。山中森林茂密。偶見人家。全用木料架成。屋

頂則用茅蓋之。其人亦獵獵種。生活尤爲貧苦。因彼等居於山中。並無隙地可以耕種。或見路旁有大脚女子。燒水以供過客。然皆不深明漢人語言。觀其與余僕役交談。似其情頗難通者。既而見一鐵橋。橫於勝備河上。渡過彼岸。爲極大之竹林。林中有一古式之茅屋。供偶像數具。爲山神及江神。一蓄髮甚長。新有重喪之人。在其前賣茶。及一種其熟之果。形若無花果者。余在此稍息。遠見一奇特之山峯。其形如塔。於極密森林中。陡拔而起。其綫幾成直角。山尖積雪。太陽照之。發一種異色之光。余復啓行。卽對此山峯而進。地面綠草勻鋪。偶見木屋。狀似蜂窠。若其人皆隱於屋內。製造蜜蠟者。居此之人。似避於世外。不與人間往來。彼等決不知有一歐洲之人。遊歷至此也。彼等在深山中。結茅而居。亦各有其憂歡苦樂。居常即採山中之植物而食之。其能忍耐極端之貧苦。余甚以爲奇也。余與彼等所處地位。迥然隔絕。似別居一星球者。然因同生此時。同度此剎那之光陰。細思之。心中別有一種滋味也。彼等所居。離大路甚遠。亦甚願余等至其家。飲彼之茶。及食彼之麪羹。其屋居實極清淨。種族確非漢人。然亦不能實指其爲何種。大抵仍是獯羅也。余等所行山路極險。週曲於山峯之中。曠且迎路生草及雜樹。難以越過。行人至此。若稍失足。卽墮七百里之深而奔騰備河中。俯視使人戰慄。嘗至一壩。余與僕役所行分歧。彼等離余三里之遠。中爲一極大之深坑。自遠觀之。人既微小。而帽則頗大。背負之物。如火柴盒。然余亦不能細

觀之。因須時時留心足下之路也。後忽轉至一角。遠見黃連鋪在二里之外。余等羣中。聞一人驚呼。視之則余馬落於三十尺深之一坑內。幸未受傷。此時天色尙早。然僕役已不願更行至未通。蓋其地無宿棧也。是日所經過之山林。無一處不佳。然其路則險而難行。晨起霧氣濃厚。至上午十鐘餘。則熱度甚大。路皆紅色。而旁爲綠草。鋪地極勻。余經行既久。知在雲南遊歷。每日必須早起。沿路不可多停。或欲休息。則宜多坐。以俟其力之復。在四川遊歷時。相去不過十里。必有一售茶之處。雲南沿路。則甚稀少。且苦力行路所需之物。亦寡售者。偶休息時。惟坐而吸煙耳。余定一章程。每日七鐘動身。日間休息。不得過兩次。每次可息一刻鐘。中間遇打尖處。則休息一鐘。路邊飲食。然後復行。至店必洗脚。此中國人行路之慣例。亦最好之法也。中國路既不修。雖強壯之人。跋涉一日。亦必疲乏。至黃連鋪。住棧與電局鄰近。聞此地初設電桿時。土人皆折而售之。如是既久。其後漸知電報之利。乃得不毀。市外山下一河。河邊樹木頗佳。遠勝於棧中之汚污。乃至其地。坐而寫余之日記。方余至其地時。隨而觀者頗衆。且多婦孺。中一人一眼已瞎。又一人則鼻只餘半。又一人則傷其足。而大半則均爲鵝喉。彼等觀余書日記本。皆張口詫以爲奇。余之僕役。則留店中。預備晚飯。及余歸店。有三人不俟通報而直入余室。遍觀余之各物。時加以稱贊。中國風俗。與西方不同。似一人所居之室。及其所有之什物。並非屬於一己。乃公共之所有者。

無一已退藏之地。其行動習慣及所好惡愛憎。無不爲人所共見。毫不能有所隱藏。凡人欲入余室。不必俟余之允許。可以任便出入。故余在中國遊歷。竟無一處可以屏絕閒雜而獨坐澄心者。此一節實使余失望。然以上所言。亦係中國下等社會中之情形。其上等社會或不然也。又余遊歷所經。默察東西兩方之文明。竟無一不相反對者。不禁令人驚歎。自其人之思想言論技藝風俗。以及一切形上形下之學。無不立於相反之點。但久居於中國者。或習而不覺。若細察之。則知東西之文明。實背道而馳。故有欲問余對於中國人之評論者。余無以評之。但能稱其爲中國人而已。除此一語之外。更無可言者。東西民族之性情。實絕對不同者也。余所僱僕役數人。無一人一時不變者。彼等與余同行。皆有相依相愛之感情。其所希望。不出一囊之中。囊中之錢若滿。則精神鼓舞而前進矣。在雲南路中。余欲形容其山水之佳。覺吾等所用之文字。實不足以供之。當余等自黃連鋪前進。路左則見連續不斷之高峯。如畫圖之徐展。其右則小山起疊。與之並行。晨光熹微。月色尙明。射於高峯之上。其景非常奇麗。而在余前。則峭壁淺雲。拔地直起。如筆架駢列。爭奇競秀。中有一峯名章山者。尤爲奇絕。其巖竟成直角。日光照之。幻成各種異色。或金或黃或棕或綠。隨巖成彩。其中有白色一綫。彎曲如蛇者。則山中之大路也。

# 報月說小

告廣版出期七第年三第

八分 一角 全年 分半 每册 郵費 五角 一元 全年 預定 五分 一角 定價 一册 月出

本報自第七期起封面插畫改用美人名士風景古跡諸影片或中外  
**男女文豪** 小影其妓女攝影雖美不錄內容側重文學詩古文詞  
 各體俱備長短篇小說及文苑筆記傳奇新劇諸門皆精心撰選務使  
**清新雋永不落恆蹊** 間有未安之處皆從**割愛雅馴而**  
**不艱深淺顯而不俚俗** 既可供公暇遣興之需亦可為課餘  
 補助之用比來銷數較廣用特**大加改良** 所以答**愛**  
**讀諸君之盛意** 茲將篇目列後

### ◎短篇

小記事 糖果中之炸彈

步雲

小哀情 出山泉水

鐵樵

### ◎長篇

小軍歌 新舊英雄

不才

小哀情 殘軀曳聲錄

林紓

小歷史 盧宮秘史

甘永龍

### ◎新劇

無名氏

嘯天譯

### ◎文苑

文 兩首

古近體詩 廿二首

詞 三首

### ◎筆記

綠天清話 十七則

綠天集

### ◎附錄

新雜費 二期

我 一

### ◎補白

紅樓題詞 名媛詩選

詩題選錄

舊學紀聞 燈虎選錄

中學算術類教科書

中學算術教科書 徐光連編 八角

中學數學教科書 沈王鈺編 冊二 八角五分

近世算術 徐念慈編 七角

中學算術新教科書 趙秉良譯 冊二 一元五角

新編 初等數學教科書 顧裕魁編 三角

算術 秦鳳培編 三角

訂改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杜亞泉趙秉良編 一元

以上三書皆採集東籍之長編輯適當可任擇一種用之。

此書譯藤澤利喜太郎之名著。

此二書簡要有法初級師範最為適用。

此書可備檢查參考之用。

書 科 教 類 數 代 學 中

英 文  
溫 德 華 士 代 數 學  
譯 漢  
溫 德 華 士 代 數 學  
陳 辛 恆 訂  
屠 坤 華 譯  
一 元 八 角  
一 元 六 角

最 新 中 學  
教 科 書  
代 數 學  
謝 洪 二 冊  
齊 譯  
王 家 葵 譯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代 數 學 新 教 科 書  
王 家 葵 編 二 冊  
一 元 五 角  
中 學 代 數 學 教 科 書  
陳 元 鼎 編 二 冊  
一 元 五 角

普 通 教 育  
初 等 代 數 學  
崔 朝 慶 譯  
顧 澄 編  
一 元  
代 數 教 科 書  
顧 澄 編  
一 元

小 代 數 學  
顧 澄 編  
七 角 五 分  
新 初 等  
代 數 學 教 科 書  
顧 澄 編  
三 角 五 分

大 代 數 學 講 義  
王 家 葵 張 廷 華 譯  
三 元  
大 代 數 難 題 詳 解  
周 藩 譯  
五 角  
勾 股 演 代  
王 恩 錫 著  
四 角

上 二 書 英 漢 文 互 相 對  
照 預 備 入 專 門 大 學 或  
游 學 英 美 者 適 用 之。

上 二 書 淵 源 於 西  
籍 喜 參 考 英 文 書  
者 用 此 書 為 宜。

上 四 書 多 輯 譯  
東 籍 喜 參 考 日  
文 書 者 用 此 種  
書 為 宜。

上 二 書 篇 幅 較 簡  
初 入 門 及 求 速 成  
者 可 用 之。

上 三 書 可 備 參  
考 之 用。

中華民國  
二年 學校日記

定 價 五 角

是書備學校諸君練習記錄文體。及研究普通學術之用。除陽曆月建記憶法。平閏計算法等。及日記用紙外。復於簡端簡末。按日附載中外大事。中外格言。以便記憶。並搜輯普通各科學中最切要之表式百餘種。藉示門徑。中如倫理、歷史、過理、動植、鑛、生理、歷法、推算、各表及算學、物理學、諸公式。或苦心採購。或自出心裁。皆未刊行之新著作也。

中華民國  
二年 國民日記

定 價 五 角

本館以共和成立。政體革新。因將通用日記變更格式。出本日記一種。內載新定之禮制、禮服制、禮服圖。及陰陽曆參照表、陽曆月建記憶法。復於簡端簡末。按日附載中外大事。中外格言。以便參考。另附各件數十種。亦皆增進國民必需之智識。

中華民國  
二年 袖珍日記

一 角 六 分  
外 加 鉛 筆 五 分

本館創製袖珍日記。十年於茲。歷加改良。人咸稱便。今因共和成立。政體已更。如新定之禮制、禮服制、禮服圖等。亦悉登載。並附郵政電報章程。價目尤為適用。布面金字。裝訂精美。并可配裝鉛筆。凡家居旅行均極便利。





# 中國大事記



十一月 十一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選區表(法律第一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二區

原列之董志原分縣刪

第三區

於環縣之下補列董志原分縣五字

同 十三日

●川路收歸國有……川漢鐵路爲南部一大幹線。前清末造。以國有問題。激動風潮。演成革命。然人民心理。不過借此推翻專制。並非絕對的主張。民國成立以後。川中人士。因該路有種種困難。徒恃民力。難期蕙事。本年三月。特開會議。將川路請歸國有。公舉程德全趙爾巽元熊成章李肇甫等五人爲代表。迭與交通部開議。決定合約七條。經部提出草案於國務會議公決。由該部簽字。一面派員前往分別接收。於本日呈經大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中國大事記

總統核准。其訂立條件如下。(甲)川漢鐵路公司所有宜萬一段全線地段機材廠房等項。照川路股東議決辦法。讓歸國有。此外川漢全線。(自成都至高縣線)當然照此辦理。但將來國家改定路線。除宜萬外。如有不作幹線者。得仍歸公司承辦。(乙)公司現存之款。照股東會議決辦法。由公司提回自辦實業。此項現款。係指分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水泥公司及上海漢口重慶成都各處之現款而言。此外重慶銅元局之機料廠房。及附屬財產。均照以上辦理。又現存各款中。借與交通銀行及預付漢陽鐵廠兩款。由國家擔任提回。(丙)宜昌路工發出包工價之公債票。及所負各洋行料價鄂軍餉精處借款。共約九十餘萬兩。所有工價債票。由國家代還。鄂軍借款。應歸公司自行辦理。(丁)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票。自接收之日起。年息八釐。每年付息一項。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截至民國元年八月底止。分十年攤還。其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等。自接收後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日止。分五年攤

還。其細表以另表定之。至接收以前公司未付之股息。均照開  
撥用款辦理。所有以上直接間接用款數目。即以四川鐵路股票  
會及前清郵傳部歷年成案為根據。直接用款。由部派員與宜昌  
總理核算。間接用款。由部派員與成都總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其非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不在此內。(戊)上海倒帳之款。歸公  
司自行清理。國家催收。(己)如將來組織川粵漢鐵路總公司時。  
凡第四款所指之期票。得自由向該公司換取股票。(庚)按照以  
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與部再行協議定之。

●山西亂黨伏法……山西亂黨王錫三金子通等五人。因謀倡第  
二次革命被捕。經都督派員訊明後。即電大總統請示辦法。旋  
得回電。令將王金二人槍斃。其餘附從某某等二人。皆處以三  
等有期徒刑。遂於本日依令辦理。

同 十四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法律第二號)……參議  
院議決案。

第三區

原列之霍爾果斯廳刪

●准外交總長梁如浩辭職

●陝西兵變……本日夜間十二鐘。駐紮省城步隊第五標三營軍  
隊突行譁變。鎗聲絡繹。並縱火焚燒營本部。希圖倡亂。卒以  
響應無人。遂相率奪關而出。後經該省軍政司長等分別招撫。  
多數歸營。餘均四散逃竄。

同 十五日

●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法律第三號)……  
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  
之。

第二條 於第一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  
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  
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  
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公布暫行審計規則(教令第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  
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  
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  
等。與本規則不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  
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

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

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

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股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

### 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隨時派員檢查。

###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  
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  
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  
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  
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  
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  
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  
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  
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檢  
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  
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  
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

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  
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敕令第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  
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  
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  
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  
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  
應先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  
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  
認為不正當者。得敘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  
而要求其答覆。

前項之答覆。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敘明  
理由而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

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致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總統修訂施行。

●任命施肇基督辦秦豫海鐵路事宜

●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陸總長前任國務總理兼外交。因病辭職。現以外交總長呈免本官。遂由趙總理提交參議院表決。復任陸為外交總長。

同 十六日

●任命張元奇為福建民政長

●津浦鐵路黃河橋工告成。黃河橋為津浦鐵路全路之中心點。地位處濟南府之北。離城約十餘里。長共二千二百五十米。達於本日行落成禮。

同 十七日

●熱河開魯縣失守……東扎魯特協理官保扎布。勾結東西扎魯特科爾沁各旗。攻佔開魯。驅逐漢民。縱兵慘殺。熱河都統吳源急電請援。當派姜桂題率毅軍十四營馳往援剿。

同 十八日

●公布國籍法(法律第四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

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

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員。
-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屈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

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

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九日

●任命應德閔爲江蘇民政長

●奉天安東兵變……安東巡防右路第七營兵卒。因積欠兵餉。

勾串宗社黨。於本日午後六句鐘。突起暴動。搶掠大清銀行東

三省官銀分號及各大商店。並分攻道署。當被警兵擊退。各亂

兵即分載掠奪物品。向東北遁走。旋於二十一日拿獲叛兵及宗

社黨數人。立即正法。

同 二十日

●特授徐紹楨陳其美勳二位

●派楊士琦查辦招商局改組辦法……招商局自本年七月股東大

會建議改組。董事會迄未將改組情形正式呈報交通部。而各股東

各團體黨會。多馳電反對。或謂董事會盜賣航權。或謂新公司

暗係外人主謀。嗣經大總統電飭江蘇都督澈查。當據覆稱。改

組原約。已經取消。毋庸置議。旋又經伍廷芳電稱江蘇都督覆

電失實。交通部以部中無法人文報可憑。虛實是非。不能懸斷。因請大總統派員。將招商局改組辦法。現在全體股東。是否同意。以及新公司有無洋股。分別次第。確切澈查。以憑核奪。當由大總統派令楊士琦前往查辦。

同 二十二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教令第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初選舉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初選監督。應於開票管理員具報各投票區送齊時。即行酌定開票時刻。以不逾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午前十時爲限。

前項時刻酌定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二條 初選開票。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爲止。

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酌量延長其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區之封鎖。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

紙投票區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覆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即行將

投票區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覆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



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并宣示爲限。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初選再行投票之開票適用之。

第五條 初選選開票事宜。開票監察員。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監視外。若認爲有疑義時。得爲臨時之檢查。

前項檢查情形。記載於開票錄。

第六條 初選選開票事宜。若入所參觀之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胡維德爲駐法日葡國公使魏宸組爲駐和國公使

●任命王人文爲四川宣撫使

●任命孟恩遠爲吉林護軍使

同 二十三日

●令國務院曉諭蒙旗……今日。現在五族聯合。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札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進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

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除潘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有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多有誤會。自應趕爲宣播。以釋羣疑。卽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札齊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列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

●蒙古王公聯合會通告各國不認俄庫協約……蒙古王公聯合會以俄庫協約。係庫倫二兩三數人所爲。蒙古全體。久贊共和。並不承認庫倫政府。更不認其與外國有訂約之權。所訂協約。當然無效。因議決公布各國。並譯登外國報紙聲明。其文云。中華民國建設以來。內蒙全部六盟。及科布多烏梁海青海新疆各盟。均經贊成共和。協同漢滿回藏人民。共建新國。惟外蒙古庫倫活佛哲卜尊丹巴。勾結圖什業圖部落車臣汗部落內三數王公。妄稱獨立。僞立政府。實則外蒙四部落。其迤西兩部落各旗。并未贊同。質而言之。祇是庫倫附近各旗與活佛之所爲。

在蒙古全體中。尚不及十分之一。蒙古全體。并未承認。乃庫倫偽政府。近與俄國擅訂協約。竟捏稱蒙古全體。殊可怪詫。本會係內外蒙古各盟王公組織而成。本會會員。各有代表各盟旗土地人民之責。并未承認庫倫政府有代表蒙古之資格。該偽政府如有與外國協商訂約等事。無論何項事件。何項條約。自應一律無效。特此聲明。

同 二十五日

●公布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俸法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法律第五號）……參議院議決案。

陸軍測量官官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如左。

測量總監

一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第二條 陸軍測量官。隸於參謀總長。掌管陸地測量事宜。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官俸。比照陸軍軍官。如左表。

|       |     |
|-------|-----|
| 測量官   | 軍官  |
| 測量總監  | 中將  |
| 測量監   | 少將  |
| 一等測量正 | 上校  |
| 二等測量正 | 中校  |
| 三等測量正 | 少校  |
| 一等測量長 | 上尉  |
| 二等測量長 | 中尉  |
| 三等測量長 | 少尉  |
| 測量士   | 准尉官 |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圖略）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為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為一生的密達。

●特授劉公勳二位

同 二十六日

公布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法律第六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

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

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

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

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

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

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民。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

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

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

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

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

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

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

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

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

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

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置專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

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

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為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

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并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行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暫行畫一官吏名稱(訓令第一號)……令曰。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府廳州縣。分職設官。率皆自為風氣。或早改從知事之新名。或尙沿舊牧令之舊制。同此一國。而官吏名稱。乃竟歧出若此。其何以示統一面策進行。現在地方官制

制定需時。自宜體察各省情形。暫行畫一辦法。查知事一官。沿江沿海各地方。多有成例。應令各省參照遷區表所列各初遷區。將所屬各縣及凡府直隸廳州之有直轄地方者。所有長官官名。一律先行改爲知事。一應管轄區域。暨辦事權限。悉依現制辦理。其未裁道及無直轄地方之府各省分。該道府官名。均暫仍舊。一俟地方官制公布施行後。再行分別遵照。至各省行政長官以下。現設各司。南北不同。尤非整齊之制。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限於令到十日內。迅將該省現設若干司。連同其他直轄官署局所現行名稱。分別電呈。以憑核辦。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澄敘官方(訓令第二號)……令曰。共和國。非有極良之政治。則人民幸福。亦屬空談。本大總統受職以來。於中央之統一。地方之秩序。夙夜兢兢。各都督民政長。身任地方。當亦同以國民福利爲前提。乃政府成立。半載有餘。起而環顧吾民。生計竟日趨於困窮。元氣遂日淪於凋敝。寇攘者不絕於道。流亡者莫安其居。火熱水深。羣生弗遂。此種現象。念之恻。本大總統推原禍始。則吏治不修。法度不立。實爲地方政治腐敗之原。蓋惟吏治不修。則任用非材。而與者或以官爲市。法度不立。則考成失實。而受者愈以利爲緣。馴至催科頭盜。視爲具文。溺職爭權。漫無督責。長民之吏。適以厲民。若不責成各省行政長官。立予更始。誠恐民怨所集。隱患不可勝言。現在各項官制官規。制定議決。均尙需時。尙再因循坐待。恐吾民之疾苦愈深。將來之補救愈晚。特此通令

各都督民政長。嗣後任用府廳州縣各知事。務當慎擇賢能。分別保薦。其資格標準。悉以夙有政治經驗及政治學識者爲限。至現任各官。政府業已另定甄別辦法。應由該管都督民政長。先自現任各府廳州縣知事起。一律嚴加考核。如果現任人員。毫無學識經驗。而服官後又一無成績者。卽行撤任。無論何人。不得率以有功民國爲詞。稍涉瞻徇。其才能勝任之員。亦不得以本籍外籍。定其去留。但有政績可指者。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列其實事。隨時呈報。本大總統必量加優獎。以勵賢勞。此外佐治各員。本爲輔助行政而設。亦應留賢汰劣。以肅官常。至於任免職員。按照約法。爲本大總統特權。自民國初建以迄於今。現任府廳州縣地方各長官。尙多未及任命者。似此擁官吏之職權。而不具任命之形式。實非統一國家所宜。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於此次遷令考核後。除佐治各員。准其就近核辦外。迅將勝任知事各員。開具詳細履歷。並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彙案呈由國務院呈請本大總統補行任命。以後如有闕任之員。均應依此程序。分別辦理。惟是地方長官。責任既重。事權宜專。凡經呈請任命各員。但能勉負責任。恪守職權。法律自必予以保障。不使之有患得患失之心。庶居官者人人能盡其材。則在野者人人可蒙其福。共和之治。此其權輿。各都督民政長。忠於謀國。諒有同情。須知澄敘官方。卽所以盡心民瘼。率其力圖進行。勉旃毋忽。

●令直隸都督及各省都督民政長統一察吏政權(訓令第三號)……

令曰。官制官規。應由本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約法。專條具在。無論各省行政長官及地方議會。均不得稍逾範圍。昨據國務院呈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現擬酌擬考試府廳州縣縣官暫行辦法。咨送順直臨時省議會開會公決。爰將前經議決任免簡章。酌量加入。並略為修改。定為辦法十七條。准咨錄請核覆等語。查考試官吏辦法。係屬官規性質。既非該都督所應提議。亦非該省議會所應議決。此等顯違約法之案。若不立予撤銷。設或各省相率效尤。則國家統治大權。勢將旁落。現既外患內憂之交迫。正以振綱飾紀為要圖。長此政令紛歧。試問何以為國。况任免職員。為本大總統約法上特權之一。該議會竟將任免簡章。率行加入。是中央議會所不能自行提案者。而地方議會轉得因以為伸張權限之謀。弁髦約法。莫此為甚。應飭將該議案作廢。以一政權。惟細核所呈考試府廳州縣各辦法。尚出於整頓吏治之苦心。本大總統前已制定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提交參議院。不日即將議決。一俟公布施行。該都督該議會所欲藉以為澄敘官方之具者。屆時不患無所遵循。在各項官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府廳州縣以上各官吏。應責成各省行政長官。依照現行法令。認真考核。隨時分別呈由本大總統任免。俾策進行。其現行法令之關於官制官規事件。如須改定辦法。均應呈明本大總統核辦。應咨參議院議決者。本大總統自當按照約法。分別交院。各該都督民政長。不得率向省議會提議。以符約法而杜糾紛。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嚴懲倡言革命匪徒訓令第四號……令曰。自政府成立。五族一家。薄海人心。傾向共和。實為千載一時之會。乃有不軌之徒。藉端煽惑。意在搖動民國。擾亂治安。以重生靈之禍。幸人心厭亂。迭經先事破獲。不致危及地方。本大總統深維國勢之艱難。不忍見五族人民。墜於塗炭。所望共為良善。愛我邦基。若任少數凶徒。隱謀蠢動。養孽成患。本大總統何以對我人民。近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為口實。若不嚴誅一二。將何以遏止亂萌。請諭知各省。現在國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嚴辦。俾奸人知所歛迹等語。指陳剴切。洵為弭亂要圖。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所屬。凡有倡言革命。敢為國民公敵者。查有實據。即行按法嚴懲。以塞匪臆而順民情。斷不能徇賤賤之仁。以貽民國前途之隱患也。

●浦口津浦鐵路貨捐局被毀……津浦鐵路兩段貨捐。在浦口租船辦公。作為總局。開征已一月有餘。臨淮蚌埠浦鎮等各分卡。亦先後成立。本日午後。突有多人將該船打毀。同時各處分局。亦均被搗毀。浦口浦鎮均罷市。

同 二十七日

●令國務院轉行蒙藏事務局及在外將軍都統各衙門共祛宿弊（訓令第五號）……令曰。前清理藩部之設。意在柔遠。而奉行不善。流弊百出。凡封降襲替以及年班請假等事。經手官吏。任意婪求。不遂其欲。則挑剔多方。延擱不辦。往往請襲之案。積

歷至十餘載。竟請之案。挑補僅一二人。甚且誇張爲幻。至有改爲假印冒收等弊。所發俸餉口糧。亦多虧短剋扣。致使蒙回藏各部官民。積憾日深。懷誠莫達。甚非所以示大公也。民國成立。改設蒙藏事務局。力加整頓。書吏通事之名。久經裁廢。廢廢封贈等費。並准豁免。所有該局事務。亦皆次第釐飭。積弊一清。特恐未及周知。亟應重爲申誡。嗣後關於割付度牒商票各項陋規。均卽一律禁革。並責成該總裁等。督飭所屬。於應辦事件。隨到隨辦。公發公收應發款項。悉核實放給。毋任稍有弊混。違者從嚴究處。其向來館商喇嘛。以及身後辦事人等。勾結夤緣。習爲慣技。雖經該局嚴禁。難保無不肖員司。私與往來。或是項人等。借名影射。巧爲嘗試。應由該局通行各蒙旗部落各喇嘛廟。一應事件。直接呈局。勿受欺蒙。遇有暗蔽明索招搖擾亂情事。由局隨時偵察。並准蒙回藏王公官民赴局控告。一經查實。悉予嚴懲。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該局對於蒙旗人員。務當宣布公誠。優加禮意。力矯前此傲慢隔閡之習。至在外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各衙門。亦應釐定規章。共祛宿弊。卽由國務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任命譚人鳳爲長江巡閱使

同 二十八日

●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同 二十九日

●公布中央觀象臺官制(法律第七號)……參議院議決案。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中國大事記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

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

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中央學會法(法律第八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

央學會推為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為若干部。會員各依其

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

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補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

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

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水上巡警旗(敕令第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旗式略)

公布海關巡船旗(敕令第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旗式略)

同 三十日

令財政總長經理借款事宜……令曰。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任而杜紛歧。

十二月 初一日

任命陳樹勳為廣西民政司長嚴寬為廣西財政司長張仁普為廣西司法司長唐鍾元為廣西教育司長

任命徐沅為津海關監督黃開文為江漢關監督

准海軍部呈請改左司令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即以董建樞改充

改右司令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即以徐振鵬改充

中央司法會議開會……司法部因謀司法統一。徵集全國意見。定於本日召集中央會議。其會員由京師司法各官及各省司法官

組織而成。由司法總長指定王獻煒為議長。劉善為副議長。



同 初二日

●任命王丕煥爲河南軍政司長

同 初三日

●布告豁免從前地方官吏因公虧累款項（布告第二號）……文曰。往者政綱不振。以弊養官。貪狠者每擁厚資。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託跡殊方。追究難嚴。措交無幾。其中多財自殖。意存觀望者。固不乏人。而生計維艱。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爲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

同 初四日

●任命陳炯明爲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爲廣東護軍副使

●任命莊蘊寬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原任督辦沈秉堃病故。

●海軍總司令中將黃鍾瑛卒

同 初五日

●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級等執行令（敕令第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文官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未施行以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稱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及其他專門科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有與薦任以上文官相當之資格。（如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或京外各官署科長以上職務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文憑。

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年限及成績。以曾經報部或其他官署確有案據者爲限。

有前條第三款之資格者。須依前二項之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各官署之委任官。非依本令檢查合格後。不得以有薦任官資格論。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工商會議閉會……自前月初一日開會後。原定會期一月。嗣因特別事項延長五日。於本日閉會。計議決案凡五十七起。

●熱河開魯克復……開魯被陷後。當經各軍前往會攻。迭與匪接戰。我軍甚爲得利。斃匪頗衆。匪勢日益窮迫。自知不敵。棄城而遁。我軍整隊而入。復將開魯克復。

同 初六日

●公布陸海軍勳章令(敕令第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

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

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白鷹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

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

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

者。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鑲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

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鑲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

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紐上。一二三等

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

等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左肩至

右脇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四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

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

級勳章。續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

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

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箇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

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為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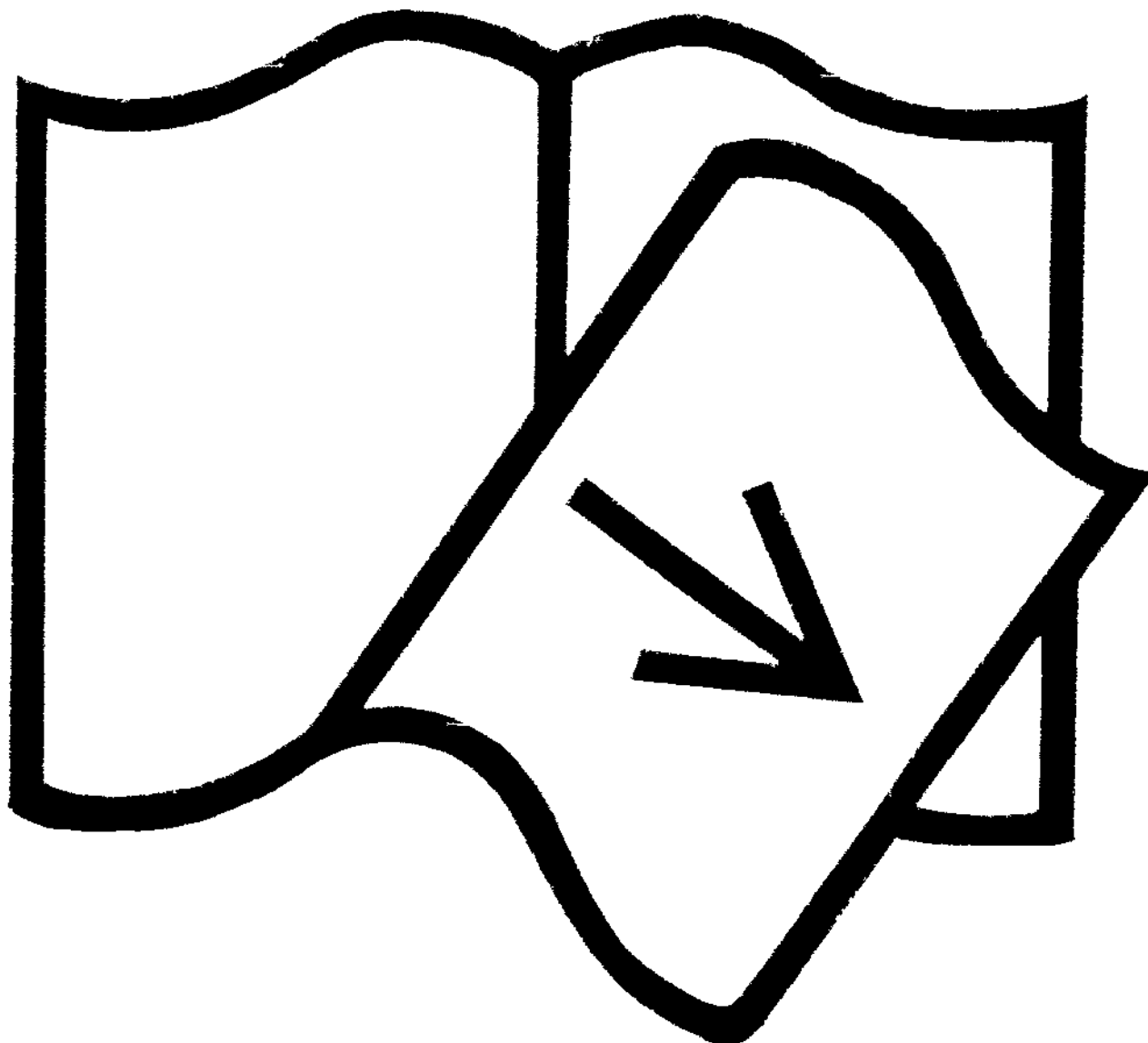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

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

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

章之右方。



缺 19 — 10 页

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四 占領敵之砲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

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九 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

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鬥者。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四 戰鬥間勇敢率先。奪取鎗械。及捕獲敵人者。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六 戰時辦理戰後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

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

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

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為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

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

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

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

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大

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無論在戰役之

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

第七條 平時著

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願到勳

第十一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

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

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

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

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

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

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任在地方官署立

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

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

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

者。按法治罪。

如有查獲者。應即

●開魯縣境西扎魯特公爵等被匪

大總統。稱匪首高喇嘛等。竄回開境。招集匪徒。將

公爵。東扎魯特福晉。及協理等殺害。並劫去眷車百餘

總統以該匪首等肆意劫殺。實屬慘無人理。亟應趕為

民水火。即令熱河都統奉天都督。分飭各軍迅速前進。

攻。並設法救出眷車。以懲兇暴而安善良。其被殺之公爵

令查明照陣亡例從優給卹。用旌忠烈。

●蕪湖兵變：蕪湖對江六十里之運漕鎮駐防陸軍。因久不

餉。突起變亂。鎗斃隊官。搶擄商店。遂致全鎮閉市。蕪湖鎮

長孫品騰當派副官帶隊過江查辦。

同 初七日

●任命涂鳳書為黑龍江提學使

同 初八日

●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教令第十二號)……大總統

制定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籌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匣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各該選舉人為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為衆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為衆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選時。其衆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匣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各省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會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合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尙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函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

####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卽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爲無效。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本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省議會尙未成立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延期至該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次開會之翌日。

第二條 蒙古青海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正

月二十日舉行。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酌量延期。但至長以不逾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日期爲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於西藏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四條 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會會員之到京人數尚不滿三分之二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報告內務總長酌量延期。

第五條 前條規定。於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江西南昌兵變：江西駐省城軍隊。勾結土匪。突於本日半夜變亂。先在各處放火開鎗。並轟開各城。擬集駐外軍隊。劫奪軍火。焚燬督署。幸駐外軍隊不爲所惑。李都督聞警。調回救火軍隊。會同兵官分駐街市。並親帶衛兵偕各統將分途巡剿。斃匪甚衆。次日閉城大索。又捕獲百餘人。均立即正法。

同 十一日

●任命王闓運爲國史院長

●任命蔣廷梓爲山東軍政司長

●任命李鼎新爲海軍總司令並授海軍中將

●布告保護歸國僑民(布告第三號)……文曰閩粵各省人民。戀遷爲業。轉徙海外者。所在多有。以彼久居殊域。猶復眷懷祖

國。先後來歸。乃地方有司。往往撫輯無方。致情意每多隔閡。前清未造。亦有保護僑民之議。而奉行不善。實效未彰。方今民國肇興。凡屬中華國民。咸得享同等之權利。所有閩粵等省四省僑民。應責成各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認真保護。其有藉端需索。意存侵害者。務當隨時查察。按法嚴懲。俾遠僑民內嚮之誠。益彰民國大同之治。

●錫林郭勒盟失守：錫林郭勒盟十旗。被庫倫強迫宣告獨立。並擅革該王爵號。肆行焚掠。

同 廿二日

●公布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彙隸於本省都督。商承本省總參謀。施行該省陸地測量印製兵要地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庶務儲藏會計。另設專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圖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圖。製圖課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事業。

第四條 各省測量局內。附屬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該校章程。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五條 各省測量局應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員 一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正。

副官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醫官一員

書記二員 相當文官。

會計一員 二等軍需或三等軍需。

庶務一員 測量士或相當文職。

儲藏一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課長三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班長若干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審查員若干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班員若干員 測量士。

校長一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監學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主任教員三員

教員若干員

助教若干員

司事若干員 測量士或相當人員。

司書若干員 相當文職

第六條 測量局編製統系。另列表於後。

第七條 測量局各職員官階。係按陸軍測量官官制規定。教

員應按本人原職酌定。

第八條 局長承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

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員。掌管

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第十條 醫官承局長命。整理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生疾病。

兼教衛生學課。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往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一

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款項。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買物品並管理雜務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等項。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本課人員整理本課事業。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業。

第十七條 審查員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第十八條 班員承班長命。執行本班業務。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

責。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擔任教授一切學

術。

第二十三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第二十四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履事務。

第二十五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本省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本部加給委任。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測量局。由局長商承該省總參謀。按照參謀本部規定測量進行計畫。編定每年應需經費數目。呈候參謀本部核准遵奉施行。

第二十八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本省都督。籌撥的款。並咨明參謀本部。以便稽核統計。

第二十九條 各省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一、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二、各課內外兼用費。由各課長主任預算。

三、測量學校經費。由校長主任預算。

此項預算清冊。應於上年八月內。送至參謀本部核辦。

第三十條 各省測量局。遇有請示本省都督之件。由局長商承本省總參謀呈請。其請示參謀本部之件。一律由第六局轉呈。

第三十一條 各省測量局辦事成績。每年報告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一次。其報告參謀本部一份。限翌年三月內送到。

但此項年報詳細表冊。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三十二條 各省測量局服務細則。由局長按照參謀本部頒行各省測量局編制大綱擬訂。呈送參謀本部候核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編制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局長敘

由情由。呈請參謀本部核議酌改。呈明大總統批准施行。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編制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烏蘭察布盟反正……烏蘭察布盟盟長。自願反正。該盟之茂明安旗及烏喇特旗。均同時取消獨立。

●任命徐鼎康為吉林民政使

同 十三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敕令第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之初選舉。

於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

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

投票區管理規則及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規定於省議會議員之初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衆議院議院復選舉投票施行令(敕令第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復選舉之選

## 外國大事記

民國十一年 初一日

●土保戰況……土軍總司令官南席。率土軍十五萬人。與保軍

大戰。志在恢復基而克、基里塞。保軍勝。追逐土軍至佳泰兒斜

地方。土軍失礮軍旗子藥槍械等甚夥。亞德里雅那堡。已爲

保軍圍攻。

●各國調停巴爾幹戰事之消息……俄法英三國。議調停巴爾幹

戰事。奧國及保加利亞。均宣言時期尙早。

●土希之戰報 希臘軍占領土屬拉索斯、香蒲洛斯二島。香蒲

洛斯島。在他大尼里海峽之口。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與土軍戰。土軍敗。門軍得伊

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

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

第二條 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及同籍貫

時。準用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規定於參議院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議員復選舉之

選舉票準用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波克市。

●土塞戰事……亞爾巴尼亞之喀立坎特立市。本日降伏塞爾維

亞軍。

同 初二日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占領代模的喀。其西部軍隊。占

領斯託密忒沙。

●美法兩國提議仲裁條約……美政府向法國政府交涉。開議締

結兩國仲裁條約。

同 初三日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一部隊。占領麥爾彭亮斯地方之土軍

陣地。

●意國外務大臣前往德國……意國外務大臣球理亞奈。本日行抵柏林。與德國當局協議三同盟國對待巴爾幹問題之態度。且令三國同盟愈加鞏固。

同 初四日

●土耳其求列國調停戰事……土耳其政府。求列國調停巴爾幹之戰爭。

●土保戰況……土軍二主隊。在「流立蒲爾加斯」及「維薩」之役敗北後。由「曲魯魯」及「色辣伊」退至通君士坦丁堡之地點。保軍欲杜絕其退至君士坦丁堡之路。擬以其北方支隊。占領至「愛斯脫明基亞」之要道。再以其南方支隊。占領至「佳泰兒斜」之要道。然土軍在愛斯脫明基亞西面「卻爾克斯根」地方附近。遇新至之援兵二師團。乃止於其地。再圖進攻。

同 初五日

●美國選舉威爾遜為大總統……本日為美國選舉大總統之期。塔孚脫得十二票。羅斯福得七十七票。威爾遜得四百四十二票。遂作為當選。威氏年五十六。前曾為美國不林斯頓大學校長。近為紐折爾西州知事。屬民主黨。

●列強調停巴爾幹戰爭之消息……列強對於土耳其聲請調停巴爾幹戰爭之舉。答復土耳其曰。土耳其不示人以確實之條款。僅求列國出而調停。列國實無從著手。

法國內閣總理模氏倡議。現在巴爾幹諸邦所占領之地。其所有

政治上及領土上之行政權。即分歸占領之國所有。列國當承認之。令土耳其居於君士坦丁堡。開一萬國大會議。令巴爾幹諸邦。亦與於其列。但與何國。絕對不贊成此議。

●土保戰況……本日。保加利亞軍攻擊佳泰兒斜之土軍陣地。占領德爾穀斯。並截斷通君士坦丁堡之自來水總管。

同 初六日

●德國帝國議會選舉議長……德意志帝國議會議長康浦博士。曩在柏林市第一選舉區。因選舉形式上之過誤。以致當選無效。此次第一選以四八八八票對於三八四一票之多數。重復當選。

同 初七日

●奧國與塞爾維亞之衝突……奧匈國屢次警告塞爾維亞。反對其侵略亞爾巴尼亞之舉動。塞爾維亞大憤。決計欲於亞得利亞沿岸獲得港灣。且聲言塞國此種舉動。決無侵害誰氏之利益。以是奧塞感情大惡。

●土保戰況……保軍攻擊佳泰兒斜。土軍退却。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占領亞爾巴尼亞之亞力西亞及梅滋亞二市。

●法國新艦進水……法國新造無畏式戰艦「法蘭西」。本日行進水典禮。

同 初八日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占領薩羅尼加。

●土耳其求羅馬尼亞調停戰事……土耳其政府求羅馬尼亞。向巴爾幹同盟諸國說項。調停戰事。

同 初九日

●俄國總選舉之結果……俄國議會舉行總選舉。計右黨二百二十四名。左黨一百三十八名。中央黨七十九名。右黨較前增加九十四名。喀敵脫黨較前增加九名。而十月黨反較前減少五十二名。國民黨較前減少十七名。

同 初十日

●回教管長發起神聖戰爭……土耳其之回教管長。遍發諭單於各地之回教徒。勸令加入神聖戰爭。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司令官德特祿夫。率兵入塞羅尼加。

同 十二日

●西班牙總理大臣遇害……西班牙首相喀那利亞斯。爲無政府黨員用手槍擊斃。刺客名馬丁。當場自殺。即由外務大臣浦里愛德任臨時總理大臣。

●奧塞二國之交涉……駐不而格來得奧國公使。又向塞爾維亞政府提議。(一)塞爾維亞此際對於奧國之貿易須取特惠辦法。

(二)塞爾維亞不得主張在亞得利亞的海獲得港口。(三)承認亞爾巴尼亞之自治。(四)奧國贊成塞爾維亞在愛琴海獲得港口。

塞爾維亞政府未與回答。

同 十三日

●愛爾蘭自治案否決……本日。英國政府於下院用投票決議愛爾蘭自治案中財政補助案。反對者二百二十八票。贊成者二百零六票。政府黨遂敗北。該案乃作爲否決。

●土軍請保軍停戰……土耳其軍司令官南席。請保加利亞軍司令官停戰八日。並勸土耳其政府通融辦理。速與聯盟諸國議和。蓋自知佳妻兒糾難守故也。

同 十四日

●日皇閱操……日本陸軍舉行大操。日皇由東京出發閱操。躬任陸軍統監之職。

●俄國決議調停奧塞之爭端……俄國內閣。因奧地利與塞爾維亞起衝突。特行開會。集議對付之方法。當經決議。由俄國政府介於奧塞二國之間。極力斡旋調停。以期兩國之爭端。從此得以和平解決。

●亞爾巴尼亞宣言地方自治……亞爾巴尼亞官場。本日宣言該州之自治。

●英國下議院大鬧……英國下議院。本日爲愛爾蘭自治問題。統一黨愛爾蘭國民黨自由黨大鬧。桌椅橫飛。秩序大亂。海軍大臣邱吉爾之頸部負傷。議長宣布散會。蓋因首相愛斯莫士提議取消昨日否決該案之投票。反對黨反對之。欲拒絕議事而起也。

同 十五日

●意奧兩國與門的內哥羅起交涉……意大利奧地利兩國政府。因門的內哥羅軍隊駐屯亞爾巴尼亞州之亞力西亞、梅滋亞爾港。

特向門的內哥羅政府詰問。

●土塞戰事……土耳其軍與塞爾維亞軍。又在摩那斯提附近開戰。

●列國贊成亞爾巴尼亞獨立……列國宣言贊成亞爾巴尼亞之獨立。

●西班牙新任首相發表……西班牙政府。決定以鹿麥納奈伯爵爲喀那利亞斯之後任。備爲內閣總理大臣。

●美國宣言巴拿馬運河航行稅……美國大總統塔孚忒發表規定巴拿馬運河航行稅之宣言書。其中定章凡商船旅客之貨物。每噸收航行稅美金一圓二角。其船底裝運之貨。即非旅客之行李。則稅金減少十分之四。

同 十六日

●巴爾幹同盟諸國要求土耳其投降……巴爾幹諸國。以三條款要求土耳其。(一)以極莊嚴之儀式。令斯庫台里及亞德里雅那堡兩處投降。(二)撤回佳泰爾斜及其附近各要塞之軍隊。並卸下軍裝。(三)撤去碇泊金角灣之土國艦隊。

●門國對付意奧兩國之強硬……意奧兩國。以亞爾巴尼亞事。詰責門的內哥羅政府。門政府以強硬態度駁斥之。

同 十七日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對於佳泰兒斜戰線開始進軍。並展

其右翼。橫斷半島。本日下午三時。同時破攻土軍各要塞。破聲達君士坦丁堡。

●西法摩洛哥條約蓋印……西班牙與法蘭西所訂摩洛哥條約。已在西班牙京城蓋印。

同 十八日

●土塞戰事……摩那斯提爲塞爾維亞軍所陷落。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占領聖革瓦尼提梅滋亞。(在亞爾巴尼亞西北部之一港灣、面亞得利亞的海)亞爾巴尼亞州之梅託華。爲門軍占領。

●萬國社會黨開大會於柏林……本日各國社會黨人在柏林開萬國社會黨和平大會。德英法意奧諸國社會黨首領均來會。演說維持歐羅巴洲和平之方法。此次開會。極有秩序。毫無衝突。

同 十九日

●土耳其陸軍大臣負傷……土耳其陸軍大臣墨克太派沙。在佳泰兒斜附近負重傷。

●英國政爭風潮已息……英國政府黨與在野黨。因愛爾蘭自治案中財政補助案。爲在野黨所否決。政府黨欲將此大否決作爲無效。以致大起衝突。今總理大臣愛斯美士。另擬辦法。兩面互相協商。此項爭端。業已漸息。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與土耳其軍。本日在佳泰兒斜附近。

破戰終日。土軍防衛佳泰兒斜。甚爲鞏固。並得新自亞洲前往之援軍助戰。土軍獲勝。

●巴爾幹戰爭議和消息……巴爾幹同盟諸國之停戰條件。於本日晚。由俄國駐土大使呈交土耳其政府。土耳其政府擬任議和專員。以便與保加利亞議和專員會見。協議停戰條件。

巴爾幹諸國所擬之停戰約法如下。「限二十四點鐘以內。將後列諸要塞地之土兵。盡行撤退。亞德里雅那堡 月安奈 斯庫台利 佳泰兒斜」

同 二十日

●塞門爾軍占領亞爾巴尼亞之要港……亞爾巴尼亞沿亞德里亞的海之一港灣。名亞力西阿者。本日爲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爾軍所占領。

●加那大捐助英國海軍部製艦費……本日加那大總督康騰武公爵發表。因製造無畏式戰艦三艘。當即日由加那大捐助本國海軍省五百萬至七百萬鎊之譜。

同 二十一日

●土耳其拒絕停戰約法……土耳其總理大臣喀米耳拜帥。不願服從巴爾幹同盟諸國之停戰約法。當即向各國拒絕。一面下令各軍。再行開戰。蓋依照該約法。土耳其除君士坦丁堡外。不得不舉歐羅巴土耳其全部盡行放棄也。

●土保戰況……本日晚間。土耳其軍與保加利亞軍再行破戰。勢甚猛烈。

同 二十二日

●意國新任殖民大臣……意大利國會議員伯脫林尼。已任爲殖民部大臣。

●英國海軍人員之更迭……本日英國政府發表任命海軍人員如下。

弗里毛斯軍港司令官 海軍部第二軍事卿伊基安頓

海軍軍令部長 海軍大學校長寂克遜

中國派遠艦隊司令官 地中海艦隊司令官健辣姆

同 二十三日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爾軍。聞土耳其拒絕停戰約法之報告。又向斯庫台利開始攻擊。

●奧國皇儲前往柏林……奧國皇儲。本日行抵柏林。受德國皇帝之歡迎。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本日占領米的利納島。

●塞爾維亞屈伏於奧國……塞爾維亞欲在亞爾巴尼亞獲得一港灣之主張。因受奧地利強硬之壓迫。業已放棄。僅求得一商業上之通路。俾商人得從塞爾維亞直達亞得利亞的海沿岸之一貿易港爲已足。奧國之意。苟塞爾維亞必欲在亞得利亞海岸獲得

領土。則併不許其求得商業上之通路之要求。

●門的內羅哥軍退出梅滋亞……門軍因不堪奧國之壓迫。已遷遷羅所佔領之亞爾巴尼亞州之梅滋亞。

●巴爾幹戰爭和消息……本日晚間。土耳其議和員。至保加利亞軍之本營。預備於明後日與保加利亞議和員會見。

同 二十五日

●土保議和員團第一次會議……土耳其保加利亞兩國議和人員。本日在亞白克的扣會見。商議停戰約法。亞白克的扣者。預先聲明之中立地也。

同 二十六日

●比國皇太后崩逝……比利士皇太后雪格麥利根陛下。於本日崩逝。

同 二十七日

●土政府爲回教民請命……土耳其政府。因巴爾幹各國軍隊。到處殘殺無辜回教民。特於本日。致同文通牒於駐君士坦丁堡之列國代表。向各國詰問。

同 二十八日

●土保議和消息……數日以來。土耳其保加利亞兩國議和員繼續會議。因土國不願將亞德里雅那堡投降。故停戰之議。一時尙無把握。

●土軍中之大火災……有飛行機投炸彈若干枚於亞德里雅那堡。以致其地大起火災。其狀甚慘。

●亞爾巴尼亞宣言獨立……亞爾巴尼亞人。本日開大會。宣言亞爾巴尼亞之獨立與中立。且設立臨時政府。並擬派人員。前赴歐洲各國。向各國政府聲請承認。亞爾巴尼亞「約尼姆」愛爾伯山之市民。懸掛亞爾巴尼亞國旗。其國旗本質爲橙黃色。上繪雙頭之鷲。

●土塞戰事……塞爾維亞軍。本日奪取齊勃蘭那地方。(在亞爾巴尼亞)且不稍受抵抗。而占領「磁拉紹」地方。

同 三十日

●巴西總統夫人逝世……南美巴西國總統曼色略西夫人。於本日逝世。

●亞爾巴尼亞臨時政府成立……亞爾巴尼亞人脫亞爾巴尼亞臨時政府於瓦六拂市。該臨時政府。即告誡人民曰。亞爾巴尼亞今在列國保護之下。賴列國爲之保全。亞爾巴尼亞。不可對於塞爾維亞軍。爲武裝的抵抗。



# 民國元年京省職官表

京官

|          |     |     |                                               |     |                   |                  |       |     |     |     |       |     |     |     |     |     |
|----------|-----|-----|-----------------------------------------------|-----|-------------------|------------------|-------|-----|-----|-----|-------|-----|-----|-----|-----|-----|
| 直隸國務總理各局 |     |     |                                               |     |                   |                  |       |     |     | 國務院 |       |     | 官廳  |     |     |     |
| 法製局      |     |     |                                               |     | 秘書廳               |                  |       |     |     | 總理  |       | 官名  |     |     |     |     |
| 會事       | 秘書  |     | 參事                                            | 局長  | 會事                | 秘書               | 秘書長   |     |     |     | 姓名    |     |     |     |     |     |
| 梁鴻志      | 謝緒璠 |     | 周方金高注胡<br>貞亮樞泰種<br>陸鍾張潘朱余<br>鴻廣名昌獻樂<br>儀言振殿文昌 | 施恩  | 劉汪潘<br>式鴻彬        | 程盧朱恩<br>經世列朋華    | 張國淦   |     |     | 趙秉鈞 | 姓     |     |     |     |     |     |
| 劉健       | 吳昆吾 |     |                                               |     | 方潘胡<br>元宗大<br>熙瑞助 | 郭夏但<br>則詒燕<br>溧遜 |       |     |     |     | 名     |     |     |     |     |     |
| 直隸國務總理各局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局      |     |     | 農商部                                           |     |                   |                  | 法典編纂會 |     |     |     |       |     |     |     |     |     |
| 會事       | 秘書  | 局長  | 會事                                            | 秘書  | 參事                | 副總裁              | 總裁    | 纂修  |     |     |       |     |     |     |     |     |
| 彭玉文      | 周炳  | 盧弼  | 許寶衡                                           | 任承沈 | 張仁壽               | 范其光              | 何實笙   | 羅迪楚 | 陳毅  | 榮勳  | 賈乘諸爾布 | 王世激 | 饒孟任 | 易宗夔 | 姜廷榮 | 張名振 |
| 傅嶽棻      | 夏循坦 | 徐仁鏡 |                                               | 馬吉符 | 黃恭輔               | 劉正雅              | 馬爲瑞   | 劉昌言 |     |     |       | 吳道南 | 瞿方實 | 周啓濂 | 張元節 | 朱深  |
| 外交部      |     |     | 直隸國務總理各局                                      |     |                   |                  |       |     |     |     |       |     |     |     |     |     |
| 參事       | 次長  | 總長  | 審計處                                           |     | 臨時稽勳局             |                  |       | 鑄錢局 |     |     | 局長    |     |     |     |     |     |
|          |     |     | 總辦                                            | 審議員 | 秘書                | 局長               | 技正    | 會事  | 秘書  |     |       |     |     |     |     |     |
| 吳爾昌      | 陳懋鼎 | 顏惠慶 | 王璟芳                                           | 陳錦濤 | 雷鐵崖               | 易廷焘              | 彭榮民   | 馮自由 | 包學淵 | 錢鴻業 | 葉淵    | 唐汝流 | 俞文鼎 |     |     |     |
| 戴陳       | 唐在復 |     |                                               |     | 查光佛               | 張通典              |       |     | 啓岡  | 郭承緒 | 羅超    | 朱崇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駐各國公使 |        | 外 交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駐和公使  | 駐法日葡公使 | 會 事       |     |                 | 祕 書       | 司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辰組   | 胡惟德    | 沈成鵠       | 張履璋 | 蔣履福             | 趙星年       | 祝星輝     | 王治元     | 唐恩桐   | 施履本 | 曾宗本 | 柯烈  | 傅仰賢 | 孫昌恒 | 王廷璋 | 程連堯 | 陳海超 | 關志霽 | 長志福 | 林志鈞 | 崇志鈞 | 張慶桐 | 張慶桐 | 許同范 | 翟青松 | 周傳經 | 陳寶書 | 饒寶書 | 施紹常 |     |     |
|       |        | 李殿章       | 金浦崇 | 管尚平             | 趙永祈       | 陳治璜     | 伍治璜     | 宗其璜   | 沈其璜 | 緒其璜 | 范其璜 | 王其璜 | 吳其璜 | 稽其璜 | 于其璜 | 張其璜 | 朱其璜 | 周其璜 | 許其璜 | 胡其璜 | 吳其璜 | 恩其璜 | 顧其璜 | 張其璜 | 顧其璜 | 張其璜 | 顧其璜 | 張其璜 | 顧其璜 |     |
| 內 務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事             | 祕 書       | 司 長     | 參 事     | 次 長   | 總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允    | 胡家     | 嚴迪        | 向會  | 張象              | 鄭固        | 李承      | 沈立      | 汪體    | 金元  | 朱選  | 顧會  | 嚴豐  | 朱輪  | 王吉  | 班大  | 于寶  | 許家  | 王念  | 許會  | 王會  | 吳發  | 洪述  | 孫祖  | 杜關  | 陳時  | 舒鴻  | 顧一  | 張友  | 言敦  | 趙秉  |
| 華忍    | 姜兆     | 魁兆        | 沈兆  | 沈兆              | 阿兆        | 祥兆      | 鄭兆      | 王兆    | 陳兆  | 楊兆  | 尚兆  | 張兆  | 延兆  | 趙兆  | 鄭兆  | 唐兆  | 殷兆  | 殷兆  | 殷兆  | 殷兆  | 吳發  | 洪述  | 孫祖  | 杜關  | 陳時  | 舒鴻  | 顧一  | 張友  | 言敦  | 趙秉  |
| 部 政 財 |        |           |     | 各 總 內 直 局 長 務 錄 |           |         |         | 部 務 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長   | 參 事    | 駐 外 財 政 員 | 次 長 | 總 長             | 局 事 務 會 員 | 國 備 員 長 | 內 廳 總 辦 | 技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應清   | 吳乃琛    | 曹葆珣       | 陶德混 | 虞熙正             | 趙椿年       | 章宗元     | 趙椿年     | 周學熙   | 胡鈞  | 顧鈞  | 施恩  | 王治馨 | 孫潤齋 | 馬榮  | 陶駿  | 劉世  | 安常  | 劉雲  | 吳均  | 沈均  | 鄧均  | 汪武  | 張維勤 | 張維勤 | 張維勤 | 張維勤 | 張維勤 | 張維勤 | 張維勤 |     |
| 陳卓新   | 曲卓新    | 李士熙       | 項士熙 | 項士熙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孫榮昌 |

| 部                                                                                  |                                         | 政                     |                        |                |             |         | 財                   |                       |                           |        |
|------------------------------------------------------------------------------------|-----------------------------------------|-----------------------|------------------------|----------------|-------------|---------|---------------------|-----------------------|---------------------------|--------|
|                                                                                    |                                         | 會<br>事                |                        |                |             |         | 編<br>纂              | 技<br>正                | 秘<br>書                    |        |
| 鄭綸朱何方劉祝沈張吳王張盧袁陶周樂胡雷李楊馮陸<br>陰神焯寶保毓昌毓彤世親學永德 守文多盛汝閱<br>壯渠恩時宗慈英祺驛恩澄仁浦廉現駿綱藻善銜梅模定        |                                         | 陳邵李沈<br>經義靈荷          |                        |                |             |         | 宋發祥                 | 姚東<br>趙從<br>李景<br>吳威  |                           |        |
| 章李洪趙賽羅郝陸劉鍾趙潘潤王姚周王熊黃何任黃錢<br>若光 世先 世頌 連承 宗傳 作 正 序 福 文 善 承<br>衡吾鑄茶騷振鵬芬真坡壁福普基駒民純琦鷄麟燦松銜 |                                         | 賈劉張潘<br>士登汝<br>毅澤翹敬   |                        |                |             |         |                     |                       |                           |        |
| 部                                                                                  |                                         | 軍                     |                        |                |             |         | 陸                   |                       |                           |        |
| 科<br>長                                                                             | 副<br>官                                  | 秘<br>書                | 司<br>長                 | 參<br>事         | 次<br>長      | 總<br>長  |                     |                       |                           |        |
| 簡雷凌劉<br>業炳元冠<br>敬焜洲軍                                                               | 宋沈宋龔楊楊李<br>玉尙邦維葆志士<br>珍樸輪讓元澄銳           | 塔徐<br>齊樹<br>賢錚        | 徐魏方翁林<br>樹宗瀚章麟<br>錚錚錚錚 | 張金<br>承紹<br>禮會 | 蔣作<br>賓     | 段祺<br>瑞 | 晏施鄭張<br>才經鼎<br>傑述劍治 | 聯王黃<br>君君體<br>恩殿濂     |                           |        |
| 唐韓王陳<br>汝麟風清<br>謙春虹                                                                | 樂唐李韓藍士蘇<br>汝之寶任錫<br>霖道律禮大傑第             | 莊梁<br>景建<br>珂章        | 施羅沈沈<br>爾爾開郁<br>常榜文    | 吳照<br>麟        |             |         |                     |                       |                           |        |
| 部                                                                                  |                                         | 軍                     |                        |                |             |         | 陸                   |                       |                           |        |
| 視<br>察                                                                             | 副<br>官                                  | 秘<br>書                | 司<br>長                 | 參<br>事         | 次<br>長      | 總<br>長  | 技<br>正              | 一<br>等<br>軍<br>法<br>官 |                           |        |
| 呂吳何鄧蔣李侯余陳陳高陳施吳會<br>德毓心敏超寶振贖宗宗作紹<br>元麟川保英符發與嘉復稔雍霖霖                                  | 李侯余陳陳高陳施吳會<br>寶振贖宗宗作紹<br>符發與嘉復稔雍霖霖      | 高陳施吳會<br>宗宗作紹<br>稔雍霖霖 | 施吳會<br>作紹<br>霖霖        | 林李<br>葆鼎<br>傑新 | 湯<br>蕩<br>銘 | 劉冠<br>雄 | 成瑞<br>國             | 秦會<br>源               | 李倪吳劉丁楊<br>學經文鴻<br>瀛謙明錦昌   | 漆<br>英 |
| 王饒劉鄭許梁甘任王鍾南會呂劉<br>崇德傳祖繼能聯光統鍾壽爾德華<br>文文授彝祥堅駒宇統訥昂祺元式                                 | 許梁甘任王鍾南會呂劉<br>繼能聯光統鍾壽爾德華<br>彝祥堅駒宇統訥昂祺元式 | 鍾南會呂劉<br>壽爾德華<br>昂祺元式 | 會呂劉<br>爾德華<br>昂祺元式     | 吳李<br>振南<br>和  |             |         | 竹堃<br>厚             | 陳登<br>山               | 萬張齊李陳漆<br>鴻修振實實乾<br>鈞爵林茂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  |  |  |  |                                                                 |  |  |  |  | 林                           |  |  |  |  |                   |  |  |  |  | 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視察                                             |  |  |  |  | 會事                                                              |  |  |  |  | 秘書                          |  |  |  |  | 司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黃黃<br>宗公立<br>偉邁欽                              |  |  |  |  | 謝何李漆魏聶高齊廖張韓陳葉杜李易楊蘇陳<br>學恢士運宗文文鼎訓乾訓基慎恩為景文其<br>霖禹襄鈞運運炳頤樂翼安昶楨煥慶乾賢發 |  |  |  |  | 何陳陳陳魏<br>永其乙紹震<br>亨發白祖震     |  |  |  |  | 曹陶<br>文昌<br>調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王謝<br>文作<br>張泰楷                               |  |  |  |  | 章王郭徐周張黃張屈孫張林黃李陸張徐張羅<br>祖治鳴宗漢玉岐際葆正祐藝嘉家明<br>純燕鳳彥祥琴春春蟠琦坊光錫發鼎綸球竣    |  |  |  |  | 陳田余秦<br>啟尚光粹<br>輝志嵩         |  |  |  |  | 田胡<br>步宗<br>蟻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  |  |  |  |                                                                 |  |  |  |  | 商                           |  |  |  |  |                   |  |  |  |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事                                             |  |  |  |  | 秘書                                                              |  |  |  |  | 司長                          |  |  |  |  | 參事                |  |  |  |  | 次長                           |  |  |  |  | 總長                               |  |  |  |  | 技正                |  |  |  |  |     |  |  |  |  |                               |  |  |  |  |
| 謝顧錢李王關諸高廖陳吳常單王<br>德永治文近世承在運鎮郅                  |  |  |  |  | 梅袁楊<br>尉思譜<br>南亮奎                                               |  |  |  |  | 何廖洪周趙<br>燿燾炎翼家椿<br>時昇彥年     |  |  |  |  | 向瑞琨               |  |  |  |  | 劉揆一                          |  |  |  |  | 汪陸唐唐譚<br>揚揚榮有<br>寶安禧恒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余郝夏周俞賀郭文林李李屠林<br>祚懷樹循之宗先漢振大<br>延清基瑄典鏞才翰琦民倬丞鵬閩 |  |  |  |  | 張胡<br>樹國<br>森棟                                                  |  |  |  |  | 陳<br>一介                     |  |  |  |  | 陳朱張<br>其庭新<br>殷祺吾 |  |  |  |  | 周鄭章謝<br>維維鴻恩<br>廉桓劍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  |  |  |  |                                                                 |  |  |  |  | 通                           |  |  |  |  |                   |  |  |  |  | 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正                                             |  |  |  |  | 會事                                                              |  |  |  |  | 秘書                          |  |  |  |  | 司長                |  |  |  |  | 參事                           |  |  |  |  | 次長                               |  |  |  |  | 總長                |  |  |  |  | 技正  |  |  |  |  |                               |  |  |  |  |
| 羅國瑞<br>會人鳳                                     |  |  |  |  | 程明超<br>會廣勤<br>虞沙<br>鳳昂                                          |  |  |  |  | 許周馮陳梁許羅<br>寶家懿福沐昌<br>芬義同頤毅錄 |  |  |  |  | 祝會<br>書逸榮<br>元榮   |  |  |  |  | 葉恭綽<br>榮永清<br>曹王<br>汝文<br>英蔚 |  |  |  |  | 陸顏<br>夢德<br>熊慶<br>何輔<br>啓建<br>梅章 |  |  |  |  | 馮元鼎               |  |  |  |  | 朱啓鈞 |  |  |  |  | 歐張余鄭施<br>張張煥禮<br>景景東明<br>元元東弼 |  |  |  |  |
|                                                |  |  |  |  | 章徐李龍方劉章<br>理德承學仁成祖<br>拾培翼說元志偉                                   |  |  |  |  | 張<br>緝<br>光                 |  |  |  |  | 曹王<br>汝文<br>英蔚    |  |  |  |  |                              |  |  |  |  |                                  |  |  |  |  | 陳家陳<br>傳家傳<br>瑒瑒瑒 |  |  |  |  |     |  |  |  |  |                               |  |  |  |  |

| 部                                                            |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 部令司軍海 |    |     |
|--------------------------------------------------------------|------|---------------|-----|-----|-----|-----|-----|---------------|-----|-----|---------|------------------------------------------------|-----|---------|-----|-----|---------|-----|-----|---------|-----|-----|----|-------|----|-----|
| 科                                                            |      |               |     |     |     |     |     |               |     |     |         | 局                                              |     |         |     |     |         |     |     |         |     |     |    | 高級副官  | 次長 | 總長  |
| 長                                                            |      |               |     |     |     |     |     |               |     |     |         | 長                                              |     |         |     |     |         |     |     |         |     |     |    |       |    |     |
| 杜沈張泰鄂李黃尹胡趙周劉李楊錢鳴黃陳<br>逢鴻士國漢正家扶承德凝炳祖魁道香<br>時烈元鍾祥鈺謙一祐馨修光之謙桐阿魁香 |      |               |     |     |     |     |     |               |     |     |         | 雷楊史張劉<br>壽昌久聯一<br>榮丙光聚清<br>謝剛哲 姚孔<br>哲 任支<br>庚 |     |         |     |     |         |     |     |         |     |     |    | 熊祥生   | 陳官 | 黎元洪 |
| 凌張程關潘劉陳張伍余江崔程李李王朱<br>霄銖夔義同鈞五仁淇舉沅熾邦南植坤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盧煥    |    |     |
| 院                                                            |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 部令司軍海 |    |     |
| 應 察 檢 總                                                      |      |               |     | 院   |     |     |     |               |     |     |         | 大 理                                            |     |         |     | 右司  | 左司      | 總司  |     |         |     |     |    |       |    |     |
| 書記官                                                          | 官書長記 | 檢察官           | 檢察長 | 書記官 |     |     |     | 官書長記          | 庭事充 | 推事  | 院長      | 徐振鵬                                            | 藍建樞 | 黃鍾漢     |     |     |         |     |     |         |     |     |    |       |    |     |
| 趙鵬第                                                          | 高祖培  | 熊邦周           | 朱深  | 羅文幹 | 張達源 | 王國鈺 | 章益成 | 汪樂寶           | 增維琦 | 會維藩 | 吳昆吾     | 張元節                                            | 姚震  | 徐維震     | 潘昌熙 | 林行規 | 沈家彝     | 廖宗祥 | 章宗祥 | 徐振鵬     | 藍建樞 | 黃鍾漢 |    |       |    |     |
| 左胡一芬                                                         | 胡元斌  | 張祥麟           | 李杭文 |     | 沈兆燧 | 閔志來 | 林錫章 | 彭昌楨           | 朱祖誠 | 桂祖誠 | 王勁聞     |                                                | 汪備芝 | 黃德章     | 張孝核 | 高獻文 | 朱獻文     | 胡貽毅 |     |         |     |     |    |       |    |     |
| 院                                                            |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       |    |     |
| 師京                                                           |      | 應 判 審 方 地 師 京 |     |     |     |     |     | 應 察 檢 等 高 師 京 |     |     |         | 應 判 審 等 高 師 京                                  |     |         |     |     |         |     |     |         |     |     |    |       |    |     |
| 檢察長                                                          |      | 推 事           |     |     |     |     |     | 庭 事 充         | 推 事 | 推 事 | 官 書 長 記 | 推 事                                            | 推 事 | 官 書 長 記 | 推 事 | 推 事 | 官 書 長 記 | 推 事 | 推 事 | 官 書 長 記 | 推 事 | 推 事 |    |       |    |     |
| 蔣朱                                                           | 蔣朱   | 熊元翰           | 程文翰 | 李景圻 | 李受益 | 馮鏡章 | 林鼎章 | 李文忠           | 王克忠 | 陳彰忠 | 趙從忠     | 張宗德                                            | 劉宗德 | 周澤春     | 楊瑞  | 陳兆煊 | 匡一      | 匡一  | 劉一  | 賀金      | 蔡元康 | 張式康 | 郁華 | 李華    | 李廣 | 江庸  |
|                                                              |      | 鄧海峰           | 袁承選 | 梁致樸 | 俞致樸 |     |     | 葉在鈞           | 李在鈞 | 徐在鈞 | 胡為煥     | 潘恩樞                                            | 張恩樞 |         |     | 袁青選 |         |     |     |         | 顧福源 | 譚汝源 | 陳學 | 朱學    |    |     |

|      |      |     |       |       |      |             |      |      |
|------|------|-----|-------|-------|------|-------------|------|------|
| 林吉   |      | 天奉  |       | 直隸    |      |             |      | 省別   |
| 都督   | 民政司  | 都督  | 勸業道   | 長廬鹽運使 | 提法使  | 布政使         | 都督   | 官名   |
| 陳昭常  | 王永江署 | 張錫鑾 | 史履晉署  | 楊香村   | 任毓麟  | 曹銳署<br>蔡儒楷署 | 馮國璋  | 姓名   |
| 徽安   |      | 蘇江  |       |       |      | 江龍黑         |      |      |
| 財政司長 | 內務司長 | 都督  | 兩淮鹽運使 | 提法司長  | 財政司長 | 民政長         | 都督   | 民政使  |
| 史推恩  | 鄭芳瑛  | 柏文蔚 | 張弧    | 鄭言    | 王清穆  | 應德周         | 程德全  | 徐鼎霖  |
| 江    |      | 浙   |       | 江西    | 徽安   |             |      |      |
| 教育司  | 財政司  | 提法司 | 民政司   | 都督    | 都督   | 實業司長        | 司法司長 | 教育司長 |
| 章士釗署 | 張壽鏞  | 朱文瀾 | 屈映光   | 朱瑞    | 李烈鈞  | 劉廷鳳         | 李國棟  | 江謙   |
|      |      |     |       |       |      |             |      | 軍政司長 |
|      |      |     |       |       |      |             |      | 吳中英  |

外官

|                                                             |     |
|-------------------------------------------------------------|-----|
| 院 法                                                         |     |
| 廳 察 檢 方 地                                                   |     |
| 檢察官                                                         |     |
| 黃成霖<br>王維翰<br>楊允升<br>黎世澄<br>馬世德<br>胡國沈<br>林尊鼎<br>龍朝燾<br>尹朝楨 |     |
| 劉元梓<br>領鴻業<br>馬為珙<br>王為璋<br>楊士毅<br>周慶雲                      |     |
| 蔣邦彥                                                         |     |
| 處務稅                                                         | 場 倉 |
| 督辦                                                          | 總督  |
| 胡惟德                                                         | 朱家寶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湖  |      |      |      |             |             | 建    |             |     |      |     |      | 福    |             |      |      |
| 司法司長 | 教育司長 | 財政司長 | 內務司長 | 外交司長        | 民政長         | 領都督事 | 實業司         | 司法司 | 教育司  | 軍務司 | 財政司  | 民政司  | 外交司         | 民政長  | 都 督  |
| 張知本  | 姚晉圻  | 黎澍著  | 饒漢祥著 | 胡朝宗         | 樊增祥<br>夏壽康著 | 黎元洪  | 李 俠         | 高 种 | 高登鯉  | 林之夏 | 陳之麟著 | 江甯經  | 王壽昌         | 張元奇  | 孫道仁  |
| 西 山  |      |      | 南 河  |             | 東 山         |      |             |     | 南 湖  |     | 北 湖  |      |             |      |      |
| 財政司長 | 民政長  | 都 督  | 布政使  | 都 督         | 勸業道         | 巡警道  | 鹽運使         | 提法使 | 布政使  | 都 督 | 軍事廳長 | 都 督  | 水上警察<br>總廳長 | 巡警廳長 | 實業司長 |
| 張瑞璣  | 谷如璣  | 閻錫山  | 王祖同  | 張鏡芳         | 石金聲著        | 楊 晟  | 姚 煜著        | 范之杰 | 王丕煦著 | 周自齊 | 張孝準  | 譚延闓  | 何錫蕃         | 夏炎甲  | 屈德澤  |
| 西 廣  |      | 廣 東  | 川 四  |             | 疆 新         |      | 甘 肅         |     |      |     | 陝 西  | 西 山  |             |      |      |
| 軍政司長 | 都 督  | 都 督  | 民政長  | 都 督         | 民政司長        | 都 督  | 高廳等<br>判廳長著 | 勸業道 | 司法司  | 提學使 | 布政使  | 都 督  | 都 督         | 提法使  | 軍政司長 |
| 陳炳煇  | 陸榮廷  | 胡漢民  | 張培爵  | 尹昌衡<br>胡景伊著 | 賀家棟         | 楊增新  | 洪廷楨         | 張炳華 | 葉爾銜  | 馬鄰翼 | 何奏僥  | 趙惟熙著 | 張鳳翹         | 熊兆周  | 溫壽泉  |



|    |      |      |      |      |      |      |
|----|------|------|------|------|------|------|
| 貴州 | 南 雲  |      |      |      |      |      |
|    | 都督   | 實業司長 | 教育司長 | 財政司長 | 民政司長 | 外交司長 |
|    | 唐繼堯署 | 吳 珉  | 周鍾嶽  | 袁家普  | 李日垓  | 張翼樞  |

說明

一 本表所列。以十一月三十以前有大總統任命。見政府公報者為限。

一 雖經任命見公報。而仍從刪略者。凡三項。(甲)性質屬於差使而非職官者。(乙)將軍都統提督總兵暨滿蒙青藏辦事各官。(丙)各軍統制統領等官。

一 北省布政提學提法勸業等司道。名稱雖異。而職權則與南省相同。故仍一律登錄。其餘各道從略。

一 京師法官。以地方審判檢察為限。初等從刪。外省法官。雖有二三省呈請任命。然居少數。故概從刪略。

一 各官中有員缺無定額。免官又未見明文。雖解職而無從查考者。仍為列載。惟已見明文改任他官者。則將前任之官刪去。

一 部員中有前經呈請任命。而官制公布後。並無此項官職者。則將此項官職。全行刪除。



# 以十年中國政治通覽(不許)



## 上編 通論

儉父

語云。天運十年一小變。此就常例言之也。吾儕今日。處共和政體之下。追憶十年前以前。拳禍方熾。西太后猶握大權。括東南財賦。以練兵於京畿。滿漢之見聞於朝。文字之獄興於下。內地之秘密會黨。蔓延日甚。外人之權利要求。貪婪無厭。日俄之兵。戰於滿洲之野。西藏腹地。又為英兵闖入。數十萬之青年學子。猶復廢棄省會。於風簷寸晷中競一日之短長。茫茫禹域之中。幾索然無復生氣。以今觀昔。雖國勢之頹危。民情之顛蔽。猶不免為五十步百步之觀。未能逾十年小變之常例。而五千年來專制帝王之局。於此十年中為一大結束。今後億萬斯年之中華民國。乃於此時開幕。則非十年以來之小變。實五千年以來之大變。而不可以常例論矣。且此十年內之變局。不特在吾國歷史中。為上下古今時勢轉移之樞紐。即在世界歷史中。亦為東西兩洋文化交流之關鍵。蓋十年前以前。歐洲之文明。輸入我國者。僅物質科學之一小部分。精神科學。殆付之等閒。

至政治上之思想與學說。尤為守舊者之所嫉視。雖仇洋之氣憤。既因巨創而漸消。而革新之精神。猶為羣頑所阻遏。鼓盪之而消融之。使歐洲政治上之原理。得移植於東亞大陸之上。則國自近十年始也。他日者。因兩文明之接合。闢偉大之境域於精神界上。固不能不以此十年為孕育胚胎之時代矣。故吾儕國民。於此十年中所得之閱歷。實為古昔先民。積數十年之閱見。考數千年之載籍。而不能一遇者。吾儕何幸。得躬逢其盛。則及其時代之未遷。記憶之。敘述之。殆亦吾儕之責任焉。夫當此真下啟元之會。政海之波瀾。亦既錯綜糾紛。不可殫述矣。然尋繹引緒。則茫茫政海中。固有二大潮流。衆濁澎湃於其間。此二大潮流者。其一為革命運動。其一為立憲運動。革命運動者。改君主國為民主國。立憲運動者。變獨裁制為代議制。其始途迥殊。一則為激烈之主張。一則為溫和之進步。及其成功。則殊途同歸。由立憲運動而專制之政府傾。由革命運動而

君主之特權廢。民主立憲之中華民國。即由此二大政潮之相推相激而成。而十年以來元首之更迭、議會之發生、政黨之勃興、

與夫行政機關之改革。莫不以是爲要領焉。茲於以下各章分述之。

## 第一篇 革命運動及民國之創立

革命之名。本於經典。易曰。湯武革命。書曰。天革厥命。其本意以天子爲天所命。天子不道。天即革其命而改命他人。蓋指帝王之易姓改物而言也。吾國歷史。自湯武以後。革命幾不下數十次。然弔伐之義。變爲攘竊。三代下之革命。無非爭奪帝皇之權位而已。與近世所謂革命之意義頗殊。近世所謂革命。與西文 Revolution 同意。大旨以違反國家大法之手段。改革國家之基礎。在現在之爲政者視之。爲叛逆或抵抗之行爲。而其原因則由國民之全部或一部。對於現政懷激烈之反感而起。且自歐美民主思想輸入以後。久因於專制之國民。勃起而歡迎之。革命之聲。流布於溥海內外者。固以此爲推翻君主專制改建共和政體之符號。故從前之革命。殆不能以近世革命之意義。混同視之。蓋革命新思想之發生於吾國。始見於乙未。繼起於庚子。而其傳播於通國克底於成功者。則皆十年以來之事也。

###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十年以來。革命思想之所以傳播甚廣而成功甚速者。推其原因。以迫於時勢之要求爲主。而其助因有二。一爲遠因。一爲近因。

遠因者。滿人之專政是也。近因者。西太后之失政是也。吾輩欲敘述革命之事實。不可不先論革命之原因。

(一)時勢之要求。論者以此次革命之原因。爲漢人對於滿人不平之所致。然此特助因。而非主因。今日之時勢。雖劉漢李唐。趙宋朱明。猶復君臨天下。亦不能保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此實時勢使然。非一姓一家一民族之故也。專制政體。積數千年之久。二十餘朝之惡風弊政。叢集於末流。人民之陷溺日深。勢不能無爆發之一日。故雖閉關時代。無數十年不尋干戈者。政亂民貧。實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通海以後。遠不能與歐洲諸國抗衡。近復見緒於日本。內憂外患。交迫疊乘。長此因循。必貽國滅種亡之禍。國民中之優秀者。鑒於事機之危迫。知非施空前之大改革。不足以救亡而圖存。而欲從根本上拔除其病根。尤非將全國之統治權。自個人之手移於國民不可。二十世紀之世界中。君主專制之國家。已無存立之地位。滿洲皇室之失其政權。亦會逢其適耳。易之言革命也。曰順乎天而應乎人。順天應人云者。卽適應於時勢之謂。蓋我國今日之大革命。猶生物體之變化其機能。以與外圍之風土氣候相應。適者

生存。實進化論中之公例也。

(二)漢人之專政。我國歷史。於夷夏之防甚嚴。然所謂夷夏云者。乃文化程度上之區別。非種族上之關係。春秋之義。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故虞舜東夷。文王西夷。皆為中原之主。後世拓跋氏稱帝北方。而北魏孝文。以仁孝恭儉致太平。亦為史家所稱道。初未嘗以其族而屏之。蓋我國人民。於種族之閥。本無歧視之觀念。圓圖方趾。均為天生蒸民。雖地有要荒之殊。俗有文野之別。苟聲教覃敷。不難致同倫同文之盛。是以有史以來。皆以推廣文化為亟。而不以排斥異族為能。況滿人本肅慎氏之族。竊出顯項。史家考證。未嘗指為異族。說者謂愛新覺羅。本趙宋之裔。遭靖康之難。舉族北徙。世居金城。故譯稱金趙。其說雖未足為據。然兩晉以後。長城南北。人民久已雜居。血統復相混合。漢之與滿。不過地理上之區別。初無種族異同之可言也。惟滿人未入關以前。尚守游牧之舊俗。文化自較劣於中原。前清崛起。不依社會進化之順序。用夏以變夷。乃反改易冠服。嚴令辮髮。蔑視中國之禮教。違反一世之人心。且懸通婚之禁。以自殊別其族類。防止其同化。又特定官缺。設立駐防。政治上及軍事上。滿人得享有特別之權利。處處視漢人之地位。制度上之歧視漢人。為不平等之待遇。實足使漢人同增其憤慨。況嘉定三屠。揚州十日。當時之殘民以逞。凡有血氣。莫不痛心。故三藩覆滅以後。中原人士。崛起田野之間。為恢復之計畫者。猶前後

相接。文人學士。口誅筆伐。雖歷觸禁網而不畏。至太平發難。猶以驅除胡虜。號召一世之人心。當此之時。清庭之不亡也亦僅矣。湘淮諸將。戮力以平之。其不惟殘殺同種以效忠於滿人者。亦足見當時之國民。於種族之觀念。猶甚薄弱。而民族主義之發揮。未如今日之甚也。歐勢東漸。白人之迫壓異色人種。既足與吾人以警懼。其歷史中民族競爭之劇烈。更足以激刺吾人。彼等又本其歐洲歷史之眼光。以觀吾國。謂漢人種屈伏於少數滿人之下。幾與印度民族之受制於英人無異。漢人種之間。遂以此新觀念與二百餘年之積憤相聯合。民族主義。因以勃興。其時清政府既不為根本上之解除。轉以調和滿漢之名義。益益增進滿人之勢力。故此大革命。自一方面觀察。以為發生於民族問題。亦不可謂全無理由。然革命之後。漢人對於滿人。為同等之共和國民。絕無仇視之意。可知滿漢之界限。不過因政治上之不平等而生。非民族間有若何之惡感也。我中國國民之民族主義。乃對於他民族之持民族主義以壓迫吾民族者。與之抵抗。以免受制於他民族之主義。若夫滿蒙回藏之稱。不過就地域或宗教上言。與英之愛蘇。日之薩長土肥相類。同為東古人種。均為中華國民。決不聽持民族主義。以自召瓜分之禍也。(三)西太后之失敗。革命之成功也。距西太后之逝世。蓋三年矣。不及身而遇之。不可謂非西太后之幸也。同光之初。兩次垂簾。其與政治上之關係。非本論範圍之所及。若夫甲午之敗。戊戌之變。庚子之禍。雖非十年以內之事。實為此次革命之近

因。蓋西太后之奢侈暴戾。召列強之侮。蓋萬民之怨。實與革命黨以最大之助力也。西太后自庚寅歸政以後。修造頤和園。用款甚巨。當時海軍衙門所收報効之款。多充此用。海軍之窳敗。軍用之浩繁。因此亦不能復加稽核。甲午之役。海軍屢敗。論者咸歸咎於頤和園之糜費焉。甲午喪師以後。越年而膠州灣旅順威海衛皆為列強所租借。光緒帝慶國勢之日危。亟思變法自強。戊戌之歲。詔廢八股。立學堂。百日之間。變革甚力。西太后久不憚於帝。乃因守舊黨之反對。復出訓政。以帝病布告天下。又以謀圍頤和園事捕殺志士。罷黜新黨。盡復舊政。中國革新之機。因此大受阻遏。當時西太后已有廢帝之意。己亥乃立載漪之子為大阿哥。載漪遂握大權。以嫉恨新黨之故。仇視洋人。縱容義和團。仇殺教士。致各國公使。調兵入都。遂招集拳匪。倉皇開戰。迫聯軍入京。兩宮西走。乃賠海關銀四億五千萬兩以議和。是役也。涸全國之財。貽莫大之辱。而國勢益不堪收拾矣。日俄戰役以後。西太后亦知大勢之難回。且知己之所為。不容於衆。乃稍稍塗飾新政。以掩世人耳目。丁未戊申之間。遽有預備立憲之舉。然因循敷衍。固無實行之真意。人心瓦解。而革命思想乃普及於全國矣。

綜觀以上原因。則我中國之革命。實迫於事理之不得不然。乃國民以正當之手段。挽救其國家。動於愛國之熱誠。協於自衛之正義。不特非草莽英雄。種人家國者所能比擬。即較之英吉利法蘭西之大革命。義聲尤震焉。

## 第二節 革命運動

革命新思想之發生也。尙在二十年以前。其見諸行事者。以乙未年廣州之役爲始。蓋革命運動之嚆矢焉。至庚子而鄭桐臣起事於惠州。唐才常舉兵於漢口。爲革命運動之繼起者。亦皆十年以前之事。其在十年以內者。則甲辰長沙之役。及丙午萍醴之役。皆革命運動也。丁未一年。革命運動凡五起。黃岡也。七女湖也。徐錫麟之謀變於安慶也。黃興之入攻欽廉也。孫文之進軍鎮南關也。前仆後繼。愈失敗亦愈進步。革命運動。於斯爲盛。翌年戊申。有馬篤山及河口之役。則旗鼓堂堂。已成革命戰爭之形勢。是年之夏。安慶有熊成基之事。庚戌之春。廣州有倪映典之變。蓋至是而軍隊亦加入於革命運動矣。至去年大舉。撲廣州。攻督署。擊李琦。炸鳳山。精神之氣。震耀一世。爲革命運動之最劇烈者。及秋而武昌崛起。遂成革命戰爭之局。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十年以前之革命運動 當前二十年壬辰。孫文陸皓東楊雲鴻等。創立興中會。會員多粵人及僑居外洋之閩廣人。會中宗旨。在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會章見商務館出版中國秘密社會史)依孫氏自述。言其黨欲以和平之手段。漸進之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爲專制及腐敗政治之代。又言吾黨黨員。全體聯合上書。時以日本戰事。新聞不報。和議

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之人。加以譴責。且謂此等陳請變法之條陳。以後概不得擅上。於是吾黨憤然長嘆。知和平之法。無可復施。不得不稍易以強迫云云。時廣州遣散軍隊。其遣散者多流亡爲盜賊。未遣散者皆憤懣不平。會中乃運動之。收爲己用。又因巡防營事。劫掠居民。居民憤起。捕其爲首者。囚於會館。巡防局率衆撲會館。釋被囚諸人。且劫館中所有。居民集代表一千人。赴趙於巡撫。巡撫驅散之。下領袖者於獄。居民憤甚。入與中會者益衆。當時粵督李瀚章貪婪無厭。賄賂充斥。民怨日滋。與中會乃決計起事。襲取廣州。密購兵器及藥彈。募兵於汕頭西江及香港。乙未十月。約期會兵於省垣舉事。前朔一日。事洩。汕頭西江之兵。被阻不得進。於是陸皓東等被獲。殺之。孫文隻身遁海外。革命之謀遂敗。越六年庚子而漢口及惠州又起革命矣。先是戊戌之變。康有爲梁啟超逃亡海外。設保皇黨。謀恢復光緒帝之政權。擁帝以兩行立憲政治。孫文則專主共和主義。欲傾覆滿廷。實行革命。兩派政見。頗不相容。康有爲使唐才常與哥老會聯絡。設自立會。謀大舉。孫文之黨舉永年。亦運動哥老會。遂合哥老會與中會三合會議領袖。設與漢會於香港。庚子春。孫文遣鄭弼臣赴惠州與楊飛鴻舉永年等招集三合會黨。聚於大鵬灣附近之三州田山寨。以待命。其後八國聯軍入京。粵人運動李鴻章以兩廣獨立。任孫文行新政。李有允意。清廷促李北上議和。事遂寢。當聯軍入京時。唐才常舉事於漢口。此事雖由康有爲

運動。以譚王保國爲名。然唐才常容閔等在上海設立國會總會。又於漢口設分會。陰謀中國之獨立。其規條內不認滿洲爲國家。則亦革命運動也。唐才常林述唐等在漢口。黃興在湖南。吳祿貞在大通。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羽。分立五軍。號自立軍。以湖北爲中軍。以安徽爲前軍。以湖南爲後軍。江蘇江西。各立一軍。定於七月間在武昌漢口漢陽三處。同時起事。而集新堤蒲圻之會黨應援。湖南之岳州長沙。安徽之大通。遂爲響應。然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長樂之會黨首發。安徽大通繼之。湖北沔陽之新堤。蒲圻之蕭樓岡。湖南臨湘之澧頭。接踵而起。荊州沙市以及嘉魚麻城等縣。亦相率響應。均先後破獲。擒獲頗多。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皖撫王之春。湘撫俞廉三等。復派兵嚴密搜捕。樞謀盡洩。遂圍搜漢口分會。殺唐才常林述唐等二十餘人。長江一帶。異常戒嚴。於是漢口之革命運動。全歸失敗矣。惠州舉事之期。一再遷延。風聲漸緊。粵督乃派吳壯深川漢水以備之。進至沙灣。將攻三州田之山寨。鄭弼臣乃率衆乘夜襲擊。潰走之。遂圍博山縣。會孫有電命取道西北。向廈門。鄭乃破清兵於佛子坳。擒其將。并奪種種械。是時會黨共五千人。槍一千桿。進至永湖。破清兵五千。獲槍械子彈頗多。惠州戒嚴。復進攻至白芒花。衆已萬人。再進至崩崗。復與清軍劇戰。嗣因孫文電告。知外援不至。鄭遂留執槍之兵千餘人。餘悉令散去。清軍偵知狂擊之。會黨遂全體潰散。博山解圍。鄭遁南洋。於是

年病死。捕在香港。為刺客所斃。畢永年復集同志八千人謀大舉。因購勝藥彈。中途沈沒。連運至日本。當惠州事急時。史聖如在省城。謀炸粵督。時德壽方署粵督。史與其兄賃宅署後。擬埋埋炸藥。燃藥線。扇戶出。火熄不發。聖如復入室。燃之而逃。炸發後。祇毀署後圍牆數丈。及民房數家。粵督庚及居民二十餘人。德壽不死。乃捕聖如殺之。其兄赴香港得免。此亦惠州革命之遙為應援者也。

(二)甲辰丙午間之革命運動 庚子以後。革命思想。傳播漸廣。國內書報。亦有鼓吹革命者。受鄂軍炳麟。鄒容以著革命軍一書。又因上海蘇報館登載革命論文。被江督派員控於會審公堂。蘇報被封。章炳麟鄒容均監禁於上海租界之西牢。甲辰。廣西叛黨。蔓延全省。柳州兵變。其勢尤盛。雖其間不無會黨中人。參與軍事。然於新思想之革命。殆未能普及。是年廣州有洪金福之變。上海又有萬福華槍殺王之春之事。則皆與革命運動有關。至湖南之革命運動。自唐才常失敗後。黃興游學日本。歸國後。創立學堂。鼓吹革命益力。與陳天華宋教仁劉授一等創辦華興會。與哥老會為益福相結。十月。在長沙密謀舉事。事洩。官場羅織學生。捕大學學生十三人。殺二人。黃僅以身免。是年歲良南下。括東南各省之款。作練兵經費。朱元成胡漢王漢謀殺之。翌年之春。要擊之於河南之彰德。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漢運之日本。八月。戴澤端方等奉使出洋考察政治。吳通以炸彈襲擊之於車站。戴澤紹英受傷。餘無恙。吳樹死焉。

丙午。萍醴起事。先是馬益福被湘撫偵獲。殺之。其黨益憤。革命黨與之結合。立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礦路以為根據地。一由真誠東走瑞州直昌諸郡。以援應長江。事洩。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文家布金剛頭處。萍鄉之軍。全破工廳之。據高家臺上栗市桐木。並入宜春之慈化等處。於是江贛湘鄂四省。紛紛派兵。贛軍奪上栗市。上栗市之革軍。一路分攻瀏陽之永和市牛嶺及醴陵之官寮麻石等處。一路進攻萬載。嗣湘鄂軍會集。革軍累敗。遂潰。是役也。朱元成胡漢被獲。監禁。妻永且李雙和等均潛逃。湘鄂兩革命運動之失敗。蓋并唐才常漢口之役黃興長沙之役而為三矣。

(三)丁未戊申間之革命運動 萍醴事變以後。繼起者則有湖廣之役。丁未四月。潮州府饒平縣黃岡之會黨。與福建詔安縣白石鄉後嶺鄉之會黨相結。圖起黃岡協署之槍械起事。適黨中之人。為警兵所捕。押入協署。乃率衆圍攻。殺殺官吏數人。佔據協署。遂入寨城。進攻井洲。與潮州鎮之兵會戰。不勝。退大澳山。復為鎮兵擊奪。鎮兵遂開花崗攻寨城。遂棄寨遁。同時惠州會黨。在距府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之會黨應之。府城戒嚴。營團齊集。會黨乃向派尾楊村三運柏塘一帶而進。聚於柏塘之八千四。為營團擊敗。乃入歸善之藍埔。營團復於官鞍等地方堵截之。遂遁散。是二役皆為孫文所運動。雖旋起滅。然其黨不以是而灰其心也。是年五月。有徐錫麟於安徽

遂撫恩銘之事。徐、浙江紹興人。在紹設大通學堂。尊重體操。密運槍械。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嵗縣會黨。爲革命之備。旋游日本。擬學陸軍。以體格不合。遂習警察。在日本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共謀革命。旋回國。與同志共設光復會於上海。徐以資爲候補道。赴安徽。爲巡警學堂會辦。運動安徽軍警。陶成章復聯絡金華府屬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各會黨。秋瑾在紹。與竺王等部署紹興嵗縣及仙居縣之會黨。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適武義之會黨。爲府縣偵獲。謀洩。黨人遂決計逃發。徐乘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官吏。擬聚議之。而聯合軍警起事。先以手槍連擊恩銘。餘均散去。徐率學生僱軍械局。防營圍之。其黨陳伯平戰死。徐及馬子畦被獲。旋殺之。浙吏以安徽事發益警。乃率兵圍大通學堂。捕秋瑾等數人。卽殺秋瑾。竺紹康王金發及學生等。先期攜械散去獲免。當此之時。內地會黨屢起。失敗之志士。多流寓日本。游學日本之學生。人數以萬計。熱心革命者甚衆。各交換意見。上下議論。時孫文由歐美至日本。遂與黃興張繼等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復發刊民報。以爲機關。於是黨員咸歸國運動。七月。欽廉之會黨復起。先是數月廉州三那地方有高人會。以劉恩裕爲首。抗抽糖捐。官吏勸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墟。會衆襲之。爲營兵擊敗。營兵乃攻三那。堅守一晝夜。始破。衆他遁。營兵退復聚。至是。欽州張得清乘機起。潛由越南運入軍火。與三那之黨聯合。

突圍欽州之防城。城內守兵衛字軍先與句通。立時潰散。遂入城。復分兵入欽州。圍靈山。清吏調重兵擊之。革軍以乏餉無援。遂爲所敗。防城爲清兵奪回。欽廉之圍亦解。是役爲孫文及黃興之運動。未數月。革黨復由越南進攻廣西之鎮南關。奪破台三座。蓋孫文等聯絡那模村一帶游勇之所爲也。當時之人數。不滿百名。僅有小槍四十二桿。於十月三日之夜。奪取鎮南關東鎮北三臺。守臺之兵。逃至山下本營。次日軍官陸榮廷率營兵攻破臺。時孫文黃興等在越南之東京。由汽車至破臺督戰。開砲轟擊。營兵不敢進攻。嗣孫等聞大軍將至。回東京籌援兵。而清政府已通電法政府。遂孫等離越南。十一月初旬。清兵三千。圍攻破臺。臺中糧絕不支。遂退至越境。當孫等之攻鎮南關也。并遣兵黨人往雲南之河口運動。潛師於邊界者百人。散於車路一帶冒爲工人者二百人。清軍暗約反正者頗衆。適黨人之在法界者。爲清吏偵知。誣以規案。謀法吏拘之。革黨遂卽時舉兵。時戊申三月二十九夜二時也。當時警察閉營。卽殺其管帶以應。但仍巡視河口如常。革軍攻汛營。其一部先降。一部猶戰。不敵。其督辦爲革黨所殺。亦降。遂據河口。並占四破臺。革軍復勸告附近之清軍來降。降者日衆。達五千人。分三路進兵。一沿紅河。攻蠻耗。爲西路。一由車路攻古林箐。趨開化。爲東路。一直攻蒙自。爲中路。黃興由海防入河口督師。滇督聞警。卽出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分三路進兵。一集蒙自。由大路進爲中路。一由開化西南出墨灣之後。爲東路。途中不與革軍



遇。一徑抵河口近地。東路之革軍還攻之。不克。一從蕪湖西南距河口三十里之上村。進逼河口。爲西路。成三路合圍之勢。西路清軍。敗革軍於田房。薄蕪湖。駐蠻耗。中路清軍。入三岔河。攻老范寨。東路清軍與之會合。攻車河地。復大小南溪。至四月二十七。西路清軍遂入河口。革軍退入法界。此二年以來。孫文之黨。凡五舉事。皆不就。中更皖浙之變。雖皖撫被戕。清廷大吏咸有戒心。然其事旋平。不過成一暗殺之舉動。至戊申十月。安慶馬廠營隊官熊成基乘秋操起事。聲勢頗盛。先是。湖北陸軍與兩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縣地。適皖省查獲革命黨。有乘秋操起事之耗。又值光緒帝及西太后之喪。人心惶恐。官場防範甚嚴。二十六日晚。安慶城外砲營兵至馬號舉火。全軍出發。以熊成基爲首。先至陸軍小學。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馬營繼至。擬率衆入城。皖撫在城。已知有變。令閉城嚴守。內應者不至。不得入。遂取砲彈在臨江高埠擊射撫署。皖撫即通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蕪湖大通等防營來援。次日。駐皖江面兵艦五艘齊集。擊燬砲隊營。熊成基以攻城不克。兵又乏食。遂向西北退走。至桐城樅陽等縣。邑紳給以銀米而去。陸續分股解散至廬州。尙三百餘人。姜桂題率兵追至。逃兵反擊。姜軍潰逃。衆遂漸散。熊成基由河南山東歷奉天抵哈爾濱。以謀刺載濤被捕。殺於吉林。此舉雖倉卒無成。然起事之先。布置井井。事敗以後。猶率衆退。陸續解散。不擾居民。足見軍人之程度。較之此次起義之鄂軍。雖成

敗異數。亦足以後先媲美矣。

(四)宣統時代之革命運動。安慶兵變以後。次年正月。廣州又有兵變之事。革黨倪映典。偕其同黨。游說各兵。陰謀起事。適巡警與標兵六人互毆。被拘。標兵不服。初一日。標兵入城。毀警局。經長官勸諭始已。初二日。長官以標兵滋事。禁假。標兵不聽。復有以警兵來營拘人告者。各兵遂嚴裝出。入軍械房取軍械。分隊至東皋陸軍講武堂。取其槍械。毀之。遂撲東城。粵督接警電。即閉城。旗兵運礮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水師提督李準守小北門。東門守兵。與標兵放槍轟擊。標兵子藥不多。遂退蕪塘。李提督率所部出城。與標兵戰。伏退管礮轟之。倪映典盡死。餘兵洶湧接戰。傷亡枕籍。遂退至標營。及夜。標兵復出戰。再敗。遂向石牌東園白雲山一帶逃散。粵吏命分兵四出搜捕。并調各兵到省防護。逃散之兵。經自治會善堂商會等分途安撫。送回其家。此爲宣統時代第一次之革命運動。自是以後。爲汪兆銘之謀刺攝政王。熊成基之謀刺載濤。方佐治之謀刺載洵。溫生財之刺李琦。某某之謀刺奕劻。暗殺風潮。迭起。至辛亥三月。遂於廣州發現極劇烈之革命運動。先是。孫文黃興等密運軍火。約集黨人。圖大舉。原定於四月朔舉事。令黨中軍隊。陸續由香港及省外潛赴省垣。未及期而黨員九人。爲巡警所獲。黨中決議。即時攻督署。三月廿九日。黃興及黨員十人。攜手槍炸彈。至督署。衛兵急閉門。爲炸彈轟毀。衛兵退至大堂。黨員即轟放槍彈。蜂擁而

入。衛兵伏磚門後擊之。黨員被擊斃者數人。餘人攻入二堂。殺衛隊管帶。遂入內署。粵督已乘屋遁。逼覓不得。遂出二堂。衛兵復擊之。提署及各路援兵皆至。革黨與戰良久。多戰死者。餘皆散匿。當黨人攻督署時。分一隊規軍械庫。以有備被擊退。一隊出歸德門。與援軍戰於高第街。一隊出大南門。與水師及防兵戰於雙門底。均以衆寡不敵。輾路向城內逸。一隊搗旗下街。以先已戒嚴。不得逞。被旗兵轟斃多人。是役也。黨員之戰死者七十餘人。被獲者八人。多青年志士。或留學於外國者。黃興等僅以身免。其黨人之在省外者。知事泄。遂東走順德之樂從墟。聚數百人。佔團練局。奪局中槍械。河南新林大墟之黨人。亦往附之。復至鯨溪公局。奪獲槍械。聲勢益盛。聚衆至千數百人。粵督聞警。派兵輪江固江重兩艘往援。革黨方由從樂墟渡河。取道瀾石。進襲佛山。半渡時。被兵輪用機關砲擊射。轟殺革黨百餘人。餘黨仍力戰。輪中飛彈如雨。江雲管帶中槍斃。革黨乃由淺水渡河。抵佛山。入正埠。由馬頭攻撲。並預伏內應。焚都司署。炸毀警卡。爲兵輪擊退。轉至鎮外之通濟橋。與防兵遇。擲炸彈斃其管帶及防勇二十餘人。各防團勇踵至。革黨戰不利。退守山崗。而順德之容奇、桂州、龍江、龍山、甘竹、馬寧、南海之九江等處。均有黨員起事。四面響應。以香山協順德協率兵至。李準復派大隊乘火車至佛山。遂散。是役也。水師提督李準搜捕革黨最力。越數月。黨人陳敬滋。伺其出以炸彈擊之。李準受傷。此則廣州革命運動之尾聲也。

### 第三節 革命戰爭

革命運動。前後幾二十次。愈接愈厲。海內人心。傾嚮於革命者日衆。會清政府與英美德法四國。訂定借款。辦粵漢川漢鐵路。借幹路國有之名。取消商辦公司。川粵湘鄂。同起反抗。終以橫施武斷。激成川省風潮。武昌起義。海內響應。數月之內。全國景從。革命戰爭之偉績。誠爲吾民國人民之所不可忘者。茲分述之如次。

(一)川省之激變。當川粵漢四國借款成後。清廷即取消商辦公司。接收川路。復提取商辦股本銀七百餘萬兩。川人大譁。成都罷市。學堂亦停課。清政府惟諭令解散。無他辦法。各州縣復相繼罷市。清政府乃令端方帶兵入川查辦。川人益憤。七月十五日。川民聚數千人。詣督署。囑其阻端方兵。川督趙爾豐僞允之。而以兵捕紳士數人入署。欲殺以警衆。衆環督署不散。趙以兵驅之。放槍斃數人。並以騎兵衝突人羣。死傷頗多。是夜有大麵鋪牛廬口民團數千集城下。其後溫江郫縣崇慶州灌縣成都華陽雙流新津邛州蒲江大邑十餘州縣之民團。分起到省。每起千人或至萬人。分四路圍城。復有民團數千人。據距省五十里之龍泉驛山頂。均被川督派兵擊退。自十六日起。連戰七日。斬獲民團甚衆。至十九日而武昌之義師起矣。

(二)武昌之舉兵。自廣州之事發於前。川省之變離於後。各省官吏。咸有成心。防範益甚。八月初旬。鄂督瑞澂。疊接密電。

謂革黨將於十五六起事。有標兵策應之。於是軍警嚴密防範。及期無事。而革命黨之形跡。已發見多處。在漢口英租界俄租界及其他各地。偵獲黨員。先後已七十三人。起出炸彈手槍旗幟告示冊籍等者。已數次。各營兵有列名黨籍者。瑞澂頗疑新軍皆革命黨。欲嚴行搜緝。新軍人人自危。十九日下午。工程隊第八營左隊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均殺管帶隊官等起事。趨火藥庫劫取子彈。十五協兵士。同時齊集大操場。攜帶子彈。與之聯合。既得火藥庫。悉運子藥至蛇山下關馬廠諸議局旁。即大呼趨督署。督署防護之馬隊。得信先變。正與衛隊巡警消防隊互擊。工兵步兵繼至。即在署旁縱火。並投炸彈。瑞澂聞變。遂棄城而逃。革軍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楚望臺。一駐蛇山。遂改諮議局爲軍政府。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推化龍爲民政長。黎都督乃傳令不得在城內放礮。不得妄殺旗人。一面派兵守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財政處度支公所財政處。復遣軍渡江。至兵工廠。保護之。並佔漢陽。又遣兵至漢口。懲治土匪。保護外人。照會各國領事。以保護租界自任。要求其嚴守中立。並聲明從前清政府所借外債及賠款。俱照約履行。以後如有借款。不能承認。領事團會商。擬宣告中立。電詢各國政府均得贊成。而革命軍與清政府爲交戰團體。遂爲各國所承認矣。

(二)各省之響應 武漢起事。未及旬日。本省之各府州縣。次第爲革軍佔領。各省亦次第響應。九月初一日。湖南北門外火

起。旋有撤駐醴陵之常備軍入城。見巡防隊。即以白巾繫其袖。防營統領黃忠浩不從。被殺。湘撫余誠格逃。同日陝西礮隊三營工程隊二營馬步隊二營。佔省城。巡撫以下皆逃。初二。九江新軍與礮臺守將連合舉事。佔九江府及湖口縣。越數日。省城紳民。聯合軍隊。焚萬壽宮八旗會館及撫署。巡撫馮汝駉死焉。初八日。山西新軍入省城。焚撫署。巡撫陸鍾琦死焉。藩司應革軍。清廷命吳祿貞署巡撫。祿貞駐兵石家莊。以扣留清軍運往戰地子藥。爲人所刺。後清軍進大同。於停戰時。仍違約進攻娘子關。佔太原。初十日。雲南新軍攻督署。總督逃。初十夜。安徽標兵攻省城。不克。越數日。省中紳民議獨立。皖撫應革軍。十三日。上海革命黨及商團巡警等聯合。佔縣城。焚道署。城中官吏先期遁。夜間攻滬南製造局。翌晨克之。革軍即派五十餘人赴蘇。聯合新軍。十四夜新軍先後進城。駐守關要。推蘇撫爲都督。蘇撫遂從民軍。同日夜。浙江革命黨與新軍聯合。焚撫署。浙撫被獲。遂圍攻旗營。與旗營代表訂簡約二條。旗兵繳械。乃罷。先是數日。廣西紳民議獨立。於諮議局。爲撫藩所持。十七日。藩司以獨立旗分給省城居民懸掛。遂令新軍入城。撫藩率至諮議局。宣布獨立。廣東自初三日將軍鳳山到任。爲岑開始以炸彈斃後。戒省最甚。紳民議獨立。粵督允之。旋悔焉。十八日。廣東紳民復在諮議局議獨立。推粵督爲都督。粵督逃去。遂另舉。十九日。福建常備軍及青年會義勇隊等聯合攻旗兵。焚將軍署。將軍都統被拘。總督仰

藥死。二十一日。山東省紳民。要求巡撫。宣布獨立。巡撫孫寶琦乃以獨立奏請於清廷。旋復奏請取消獨立。然煙臺一埠。仍附民軍。二十二日。奉天紳民謀獨立。爲軍界所持。乃設保安會。吉林黑龍江亦仿行之。急進會黨以主持獨立。其會員多被捕者。柳大年在寧遠謀舉事。不成被捕。十月間。遼陽安東之軍隊。已推舉藍天蔚爲關東都督。以應民軍。十月初二日。四川重慶獨立。應民軍。初六日。省城紳民與總督趙爾豐約。令辦理邊防。遂另舉都督。宣布獨立。端方在資州。爲入川之軍隊所殺。後防營索餉暴動。趙爾豐背約。川人乃圍督署。獲趙爾豐槍斃之。河南軍警於十月杪謀舉事。推張鍾瑞爲司令長。何伯龍爲參議長。約王天縱曹金川爲援。擬入省城攻撫署。事洩。張鍾瑞等被殺。王天縱據宜陽永寧等縣。洛陽孟津偃師鞏縣嵩縣各屬。亦前後起兵。直隸灤州軍隊。於十一月初十日發電主張共和。加入民軍。直督派兵圍之。遂解散。甘肅革軍。於十月二十八日起事。搶軍械局。旋往西寧固原等處運動。十一月十八日。軍隊響應。全省光復。總督被囚。新疆革軍。於十月十九日在伊犁舉事。推將軍廣福爲都督。五旬之間。各行省之光復者。十居八九。其餘各省。亦莫不先後響應。即蒙古西藏亦乘機獨立。此次革命之舉。誠速於置郵傳命矣。

(四)武漢間之戰事。武昌起事後。清廷即命陸軍大臣廕昌。率近畿兵兩鎮赴鄂。又命薩鎮冰率海軍赴援。豫撫亦派豫軍兩營駐漢口。二十六日。廕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口。薩鎮冰

乘楚有兵艦。繞建安建威江元楚豫楚秦楚護漢湖廣鄂各艦及辰宿各雷艇。駛至漢口江心。是日。南北兩軍始開戰。北軍屢敗。至三十日戰後。北軍均退出漢口。九月初三。戰於朱家河。初四。戰於七星河。初五。北軍進攻江岸車站。爲革軍擊退。初六。復進攻。革軍與戰。不利。北軍遂占江岸及戴家山一帶。復進攻。取大智門。革軍據漢口歐生街之附近爲根據地。初八日。革軍攻大智門。北軍敗。會援軍至。併力還擊。革軍退。是日北軍之在漢口者。均進駐大智門劉家廟一帶。疊攻革軍。焚漢口市街。三日不熄。十一日。革軍退入武昌漢陽。十三日。黃興爲革軍總司令。渡江與北軍戰。發青山之砲以擊北軍。北軍退出車站。十五日。革軍發鳳凰山之砲以攻大智門。十八日又攻之。北軍棄大智門。自是以後。革軍屢渡江攻北軍。多所殺獲。以在漢口無根據地。故輒退還漢陽。北軍之進逼漢陽者。又爲漢陽之砲所阻。相持十餘日。至十月初二。北軍瀆漢水。駐蔡甸。次日攻龜山。民軍圍之。北軍仍乘夜搭浮橋。以大隊渡漢陽。初五日。漢陽附近要害。爲北軍所佔。初六晨。革軍退出漢陽。還武昌。初七。北軍入漢陽。武昌革軍。固守沿江一帶。以防北軍渡江。漢陽武昌。用砲互擊。相持數日。至十三日而停戰。

(五)南京戰事。當蘇浙兩省獨立應革命軍後。南京官紳。亦議獨立。爲將軍鐵良提督張勳所持。不果。初。江督張人駿及南京旅人。頗嫉視新軍。調防秣陵關。軍心已變。張勳等復逼之。

統制徐紹楨。遂令新軍移營。分隊向城。九月十七日。至雨花臺。防兵礮擊之。遂開戰。新軍團防軍於雨花臺。防軍之騎兵。出朝陽門襲新軍。苦戰竟日。十九日。新軍以子彈不足。退鎮江高資龍潭一帶。於是蘇杭滬鎮各派軍隊至鎮江。進攻南京。十月初三。逼神策門。佔烏龍山及幕府山。進規獅子山。初七。攻神策門。與防兵劇戰。死亡頗衆。張勳率衆退入城。初九。民軍攻太平朝陽二門。防兵在城圍力戰。朝陽門破。以恐有地雷。不敢驟進。遂退。復攻神策門。爲獅子山及城上之礮所阻。亦退。初十日。民軍分攻各門及天保山礮臺。血戰一晝夜。遂得紫金山。佔天保城。礮擊獅子山及將軍署北極閣等處。張人駿雖良要求立約停戰。十一晚。張人駿鐵良張勳率兵遁。十二日。民軍遂入南京。

(六) 民國之成立。武昌事起。清政府即以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命節制軍隊。旋授欽差大臣。所有赴鄂海陸各軍及長江水師。均歸節制。及慶親王奕劻等辭內閣總理之職。清廷遂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未幾。攝政王辭職。武漢停戰後。清廷以袁世凱爲全權大臣。委託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討論大局。各省軍政府。乃公舉伍廷芳爲代表。議於上海商埠英租界之市政廳。民軍代表。力主共和。清廷允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二者付之公決。時南北人士。奔走運動。調和南北意見。略有成議。而南方各省。以內政外交。無統一機關。亟欲組織臨時政府。適孫文由海外歸國。至上海。各省軍政府代表。乃

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於南京。舉孫文爲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組織臨時政府。元年正月。孫總統就任。袁世凱以國體尙未公決。南方已舉總統。詰問唐代表。又以唐代表所議召集國會之法。不能承認。唐遂辭職。袁世凱與伍代表直接電商。屢次展期停戰。議未就緒。孫總統任事後。即以推功讓能虛位以待之意。電告袁世凱。北軍將士。漸與南方人士聯絡。有贊成共和之意。清廷亦知大勢難回。適上海洋商團電致親貴。要求早日宣布共和。親貴乃奏陳隆裕太后。於民國元年正月十六日。召集王公。開御前會議。袁世凱赴議。途中爲黃大鵬張先培楊禹昌等擲炸彈狙擊之。不中。傷斃衛兵十餘人。親貴會議數次。不決。宗社黨良弼等。運動第一鎮禁衛軍。反對共和甚力。京中將暴動。御前會議之結果。遂不贊成共和。宗社黨之舉動益劇。正月二十六。宗社黨首領軍諮使良弼。爲彭家珍擲炸彈毒死。張懷芝亦被辭成和要擊。在鄂第一軍總統段祺瑞。聯合北方將士四十七人。軍隊十四萬人。電請改建共和。隆裕太后復集親貴會議。仍不決。隆裕太后又召袁世凱。令擬定宣布共和之詔。俟優待條件議妥發布。於是袁內閣提出優待皇帝皇族及滿蒙各屬條件。經參議院修正議決。二月十二日。清帝遂頒詔。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政體。由袁世凱組織臨時共和政府。次日。孫總統向參議院辭職。十五日。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孫總統乃派蔡元培至北京。歡迎袁總統來南京受任。會北京第三鎮礮輜兩營。索餉譁變。恣行焚掠。袁總統不克南行。參議院乃電告袁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二月初十。袁總統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而民國統一之政府成矣。

## 第二篇 立憲運動之進行

我中國十年以來之政治。自一方面觀之。爲革命運動之進行。自一方面觀之。則又立憲運動之進行也。以立憲之進行言。則第一期爲君主立憲之發動時期。第二期爲君主立憲之預備時期。第三期則民主立憲之確定時期也。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家。欲創行憲政。其不能不以君主立憲爲過渡。然後蛻化而爲民主立憲。殆亦進化之階級所不能越者。我國由君主立憲之豫備時期。一躍而爲民主立憲之確定時期。其進化之速。亦足爲我國民幸矣。夫立憲云者。以憲法規定統治權行動之謂。詳言之。則必設議院以代表國家意思。制定法律。政府則依國家之意思以執行政務。更立法院。依法律以行裁判。而地方自治。尤爲立憲國家之基礎。故立憲之實質。亦非一蹴可幾。十年以來。立憲之國是雖定。而立憲之實質固未具也。前清時代。執政者固無實行立憲之誠意。民國創立。百務未遑。臨時措置。亦難求備。今後之進行。我國民正宜努力。蓋革命之偉業雖成。而立憲之前途尙遠焉。茲將十年以來立憲運動之進行。分節述之。

### 第一節 君主立憲之發動

自甲午以至戊戌。變法之論雖甚盛。然尙未有昌言立憲者。政變以後。革新之機。遇絕於上而萌發於下。有志之士。繙譯歐美及日本之政治之書籍。研究其憲法者漸衆。甲辰。日俄戰爭

起。論者以此爲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爭。日勝俄敗。俄國人民。羣起而爲立憲之要求。土波諸國。又聞風興起。吾國之立憲論。乃亦勃發于此時。且當此之時。國民之中。主張激烈之革命論者。日益蔓延。清政府欲利用立憲說。以消弭其患。其採用君主立憲制之本意。尤以此爲多。故吾國立憲之主因。發生於外界者。爲日俄戰爭。其發生於內部者。則革命論之流行。亦其有力者也。二主因以外。則疆吏之陳請。人民之請願。皆立憲發動之助因。有足紀者。而西太后對於立憲之本心。則又不可不爲之揭示者也。

(一)西太后對於立憲之本心。以專制暴戾之西太后。於晚年調政之日。乃有採用立憲制之意。此亦事之至奇者也。蓋西太后當庚子之時。信用載漪。縱容拳匪。開釁列國。犯天下之不韙。當載漪勢盛時。西太后及榮祿等。幾爲所制。辛丑回京以後。德於權臣之專擅。首設會議政務處。集王公大臣以議要政。而其裏面。則尤有一重要之關係。即大阿哥被黜。廢立之謀未遂。恐光緒帝一旦親政。故集其羽翼。設此會議。使光緒帝雖出。亦僅能操其名而不能握其權也。迨袁世凱等以君主立憲之說進。彼西太后者。當垂暮之年。豈猶爲國利民福計。而爲此立憲之預備耶。亦欲藉此限制君權之說。使光緒帝不能行權於其身後耳。故西太后之採用立憲。全出於私心。其假遜年籌備以爲數

衍之計者。蓋不欲於及身親見之。司馬昭之心。困路人之所知也。

(二)臣工之陳奏。日俄戰後。駐法使臣孫寶琦。首以更變政體爲請。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萱、又以立憲爲言。乙巳六月。直督袁世凱、奏請簡派親貴。分赴各國。考察政治。以爲改政張本。未幾。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出洋游歷。方啟行。吳樞以炸彈擊之。被阻。徐紹均他任。改派李盛鐸尙其享以代之。十一月首途。澤李尙爲一路。端戴爲一路。歷歐美日本諸國。沿途考察。屢有陳奏。繼而駐英使臣汪大燮、駐美使臣梁誠、尙書張百熙、侍郎唐景崇、粵督岑春萱、黔撫林紹年等。皆紛紛奏請立憲。丙午六月。考察政治諸臣。先後歸國。陳請立憲。尤爲詳盡。於是開御前會議。多數贊同。立憲之名。遂於丙午七月十三日。以詔旨宣示天下。然實行之期。尙須察看情形。再定年限。遷延歲月。似仍無意實行。至丁未四月。袁世凱以日法約成。奏請實行立憲。七月。荷蘭保和會專使陸徵祥。又有限期實行法律之請。蓋陰寓督促之意焉。

(三)人民之請願。清廷宣示仿行憲政以後。人民之希望立憲。預備研究者日多。上海紳民。設預備立憲公會。各省士民。集合團體。研究政治議論時事者。所在多有。然清廷態度。於憲政頗無實行之意。人民期望日切。屢加督促。外交內政。有違反民意者。輒集會討論。發電爭持。政府以國民藉口立憲干預政事。嚴加禁壓。亦復無效。丁未九月。華僑聯名請願。求實

行立憲。湘人熊範輿等。亦聯名請願設立民選議院。戊申六月。豫備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七月。各省人民舉代表呈遞國會請願書者。隨至京師。入旗士民。亦與其列。八月朔日。始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奏呈憲法議員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諭令內外臣工。依限舉辦。於第九年內籌備完竣。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自是而後。遂爲籌備立憲之時期矣。

## 第二節 君主立憲之豫備

清廷之預備立憲也。以遷延爲惟一之方法。仿行憲政之國是。既定於丙午。而籌備憲政之年限。託始於戊申。九年之期。遂遂真即。清單所列。尤多具文。其不能副全國人民之望也。無待言矣。庚戌十月。各省人民。復聯合要求。縮短籌備年限。遂有於宣統五年開設國會之詔。籌備事宜。亦令提前辦理。未及及而消失政權。所謂宣統五年云者。亦既成想像之名詞矣。追憶往事。悉成陳迹。茲就當時豫備事蹟。略述大要如下。

(一)丙午以後之豫備。丙午七月。下仿行憲政之詔。詔中以改革官制爲入手。並將釐訂法律、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善設巡警。以預備立憲基礎。然空言預備。實行無期。八月。停實官捐。定禁絕鴉片年限。丙午以後之政治。差強人意者。惟此而已。九月。改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樞。內閣亦仍舊。各部稍有增改。定爲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

學部、陸軍部、法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共十一部。各部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漢滿。並增設資政院及審計院。丁未四月。發布外官制。僅令直隸東三省江蘇先行試辦。七月。改考查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一年之內。所預備者不過如是。八月。派達壽使日本。汪大燮使英。于式枚使德。考察憲政。是月。命各省籌設諮議局於省會。並預籌設立各府州縣議事會。又命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立統計處。自是以後。各省官吏。稍注意於調查統計。各省士民。亦注意於自治。戊申六月。始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豫備稍有實際。是年八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及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奉諭頒發。憲政之進行。遂有程序矣。

(二)戊申以後之籌備。戊申八月所頒之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爲將來編纂之準則。大都爲擁護君權而設。絕不足以壓人望。籌備事宜。雖亦敷衍凌雜。然逐年辦事。既有程限。人民亦得恃此以爲督促政府之具。九月。復飭各衙門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每半年彙奏一次。復於憲政編查館中。設考核專科。考核籌備事宜。是年所籌備者。按清單所列。惟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及設立變通旗制處數事。較可實指。雖皆依限辦理。然清理財政章程及城鎮鄉自治章程。至歲終之數日內。經豫備立憲公會等各團體發電催促。始行發布。己酉一年。所籌備事件。其最

有關係者。爲籌辦諮議局。調查選舉。經一年之久。始於九月朔日。各省一律開議。其次爲調查各省歲入總數。度支部於三月間委派清理財政監理官。每省正副各一員。分赴各省。意在將各省財政。集中於度支部。十二月。度支部始將戊申年各省歲出入總數發表。其餘則頒布資政院章程並選舉議員。及頒布廬州縣自治章程、法院編制法。均照年限辦理。人戶總數。亦於十二月間由民政部發表。此外事宜。清單內僅以籌辦蓋訂等敷衍之詞。空列條項。本無實績可舉。城鎮鄉自治。間有一二成立者。就大概言。則尙在籌辦期內。各地方僅設自治研究所。以爲實行之豫備而已。庚戌爲籌備之第三年。其成績之可舉者。則資政院於九月初一開院。全國歲出入預算案。交資政院決議成立。各省歲出。亦交各省諮議局決議。省城及商埠審判廳。以次成立。各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均於十一月簡任。新刑律亦依限發布。其總則經資政院議決。總則以下。因閉會不及付議。是年十月。以人民要求速開國會。屢次請願。遂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籌備年限。亦因而減縮矣。(三)籌備年限之減縮。己酉九月。諮議局第一屆開議。政府及各廳吏。懼民權之日盛。多方抑制。而資政院章程。政府又任意改訂。人民知此等議會之不足恃。各省諮議局。乃有聯合請願國會之舉。人民之立憲運動。至此始稍有精神。十一月間。十六省諮議局之代表議員。集於上海。會議請願事項。欲於二年内召集國會。並於庚戌年開臨時會一次。十二月。各省代表。



齊集京師。至都察院遞請願書。都察院抑置不奏。代表乃逼謁當道。竭力陳請。旗籍亦舉代表加入請願。始入奏。朝旨嘉獎。但不允其請。次年四月。各省政團商會及外洋僑民商會。各舉代表。聯合諮議局代表議員。呈第二次請願書。復組織國會請願代表團。舉孫洪伊等十人為職員。各省團體。留代表駐京。以聯絡聲氣。辦理事務。復特派演說員至各地演說。并將請願之理由及國會之關係。以印刷物分佈各地。所呈願書。凡十起。由各團體分別呈遞。請都察院代奏。朝旨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定期召集。并令毋得再行演請。而代表團仍為第三次請願之準備。九月。資政院開院。請願代表團上書。請提議設立國會。又上書攝政王。逼告當道。痛哭流涕。力陳國會不可不即開之理由。資政院提議此案。全體贊成。高呼萬歲。即日上奏。各省督撫。聯名致電軍機處。主張內閣國會。同時設立。十月三日。諭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並令民政部將各省代表人等。即日解散。然短縮不過二年。猶未足以壓人心。而遣散代表。尤乖民意。故各處尚有籌議欲續行要求者。東三省人民。招集萬餘人。要求即開國會。迫東督代表。天津各團體代表三千八百餘人。聯名要求直督代表。十一月間。東三省代表十餘人。復至京遞請願書。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派員送回原籍。並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而天津團體。仍欲繼續要求。請願同志會代表溫世霖糾議。聯合全國罷學要求。被直督飭拿請懲。遂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自籌備年限縮短以後。

朝旨派溥倫、載澤、纂擬憲法。並令各衙門提前籌備。辛亥四月。頒布內閣官制。設立新內閣。以慶親王奕劻為總理。又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同月。設立軍諮府。以載濤親王為軍諮大臣。五月。諮議局聯合會復上書請願。以內閣宜負責任。總理宜不任總理。請另簡大員。組織內閣。呈由都察院代奏。不報。是月。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等衙門。六月。飭改訂資政院院章。是月。諮議局聯合會。復請另行組織內閣。朝旨以用人係君主大權議員不得干預斥之。六月。設內閣官報。飭各衙門編纂現行法規。又飭裁各府治首縣歸府直轄。提取原有款項。設立地方審判廳。此皆清室末年籌備憲政之事實也。

### 第三節 民主立憲之確定

我國君主立憲之運動。本欲以和平之手段。達立憲之目的。然清廷之於立憲。殊無實行之意。籌備事宜。既極敷衍。而斤斤注意者。則務在遏抑民氣。擁護君權。任用親貴。及老朽無能之人。以專國政。故就表面上觀之。似立憲運動。漸達目的。實則相去猶遠也。革命軍起。首以共和立憲為標幟。海內望風響應。然舊日之官僚派中。猶有擁護清帝。主張君主立憲者。欲以實行立憲四字。挽救危局。然為時已晚。於事亦無濟矣。南京臨時政府。首為共和制之組織。迨南北統一。清帝遜位。國民全體。贊成共和。現正選舉議院。組織國會。其間事實。關於改革政體者。分述之如下。

(一)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之爭持。鄂軍起義。建號民國。改革政體。創立共和。主義所在。不言而喻。流風遠播。薄海景從。清廷見事機日迫。始下罪己詔。承認從前信用親貴之顯戾憲章。及幹路國有之乖違輿論。立誓實行憲政。以前舊制舊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於是命取消內閣暫行章程。組織完全內閣。不以親貴充當國務大臣。並命將憲法交資政院起草。奕劻載澤等辭職。以袁世凱任內閣總理。復將憲法信條。宣誓太廟。其重要者。如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國務大臣由總理推舉。皇族不得任總理及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又總理受國會彈劾。非國會解散則內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能為兩次國會之解散。又命令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為限。又皇帝經費由國會議決。依此信條。除君主之虛名以外。大體與共和無異。於時官僚派中。頗有主張君主立憲以息戰爭者。北京政團。有團體付諸國民公決之議。停戰以後。清廷之全權代表。與民軍之總代表立約。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嗣以會議地點及召集方法未定。而海內人士。以國會公決政體。自必趨向共和。不如立即宣布改革。以速復和平。疊告清政府。北軍總統段祺瑞。與各路統兵大員。亦聯名電請定共和政體。清帝乃宣布詔旨。將統治權公之全國。民主立憲政體。至此而定。

(二)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南京光復以後。各省軍政府。均以內政外交。非得一總機關。無從着手。十月間。各派代表至武昌會議。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由各省代表簽名。

並議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由各省代表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十一月初十日。十七省代表。齊集南京。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十五日。舉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十五日。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總理。立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長一人。次長一人。並由各省代表。組織參議院。議定一年內開設國民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此南京臨時政府組織之大略也。雖經營草創。規制未備。而共和立憲政體。實於是時開幕矣。

(三)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南北統一以後。孫總統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復由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由孫總統頒布。於憲法未施行以前。有與憲法同等之效力。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約法施行之日廢止。國務院亦另行組織。設國務總理。並分實業部為農林工商二部。總理及各總長。均經參議院同意後。由大總統任命。各省省議會。由各省另行組織。參議院法亦由參議院議決公布。從前參議院議員。為各省軍政府或民軍之代表。至此亦由省議會公舉議員改組。臨時政府及參議院。均移至北京。於是公布國會組織法。以參議院及衆議院兩院。構成民國議會。並公布參議員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設立籌備國會事務局。定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初選舉。二年正月十日。舉行復選舉。正式國會。不日可以成立矣。綜觀我國十年以來之歷史。不外乎改革政體。實行立憲之一事。革命運動。亦無非以此為目的。

乃歷時十餘年。流血千萬人。經種種之波瀾。始有此開設正式國會選舉衆議院議員之今日。我國民能勿寶貴之而慎重之乎。

### 第三篇 元首之更迭

我中國專制時代之歷史。以元首之更迭。爲政治上最重大之關鍵。繼統之主。卽位改元。歷史紀年。卽因以殊別。若夫易姓改物。則史別爲書。故一朝有一朝之史。以皇室之興替。爲史書之起訖焉。十年以來。易專制爲共和。前清時代。經歷兩朝。民國臨時。兩舉總統。元首之更迭。不但與政治之得失相關。且與政體之轉旋相繫。故不可不有以記述之。

#### 第一節 光緒帝與西太后

十年以來之歷史。其前半期爲光緒時代。光緒帝在此時代中。臥病瀕憂。幾與幽囚無異。一切實權。握於西太后之手。然西太后自庚子受創以來。廢立之謀未成。革命之機日亟。氣燄亦因是稍衰。日惟以斂財取樂爲事。故此數年之中。不但爲光緒帝最不自由之歲月。而亦西太后一生中無聊不幸之時期。茲敘述其概略焉。

(一)光緒帝之往事。帝名載湉。醇親王奕譞之子。道光帝之孫也。乙亥。同治帝逝世。無子。遂入承慶豐帝之後。卽帝位。時帝年僅四歲。西太后欲專政權。利幼君。故立之。東西兩太后。垂簾聽政。西太后遇帝甚嚴酷。越十六年。庚寅。始親政。

然大權仍在西太后。內則宦官李蓮英。外則軍機大臣孫毓汶。把持朝政。帝擁位而已。帝欲稍有所作爲。慮廷臣無與己者。時珍瑾二妃。方有寵於帝。帝乃以其兄志銳爲侍郎。二妃幼從編修文廷式讀書。妃言於帝。擢爲侍讀學士。帝又以事杖李蓮英李遂譏。於西太后。西太后怒。杖二妃而黜之。講志銳於烏里雅蘇台。文廷式託病去。後被參褫職。御史安維峻抗疏劾西太后。遣戍張家口。甲午。中日有違言。帝頗主戰。帝意連年辦理海軍。糜款甚巨。當一戰以覘成績。不知海軍經費。強半爲西太后作營繕頤和園之用也。戰敗後。帝下詔殉社稷。西太后連日痛哭。切責帝主戰之咎。乃議和。乙未。帝用翁同龢言。罷孫毓汶等。西太后亦罷翁同龢慶宮差。侍郎汪鳴鑾長麟見帝。語侵西太后。西太后知之。命褫職。翁同龢亦開缺回籍。後復職。戊戌五月。帝力圖變法。罷八股。設學堂。擢用新進。罷守舊大臣數人。新舊交爭。而帝與西太后之隙亦日甚。八月。西太后稱帝有疾。復出訓政。又以謀圍頤和園事。殺楊銳。楊深秀。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康廣仁六人。張蔭桓。徐致靖等贊助新政者。均褫職。康有爲梁啟超遁至海外。自是帝居於頤和園中之瀛臺。不得預政。西太后欲廢之。怵於輿論。不遽廢。已亥

十二月。命載漪之子溥儀。承同治帝後。擬於次年即位改元。紳民經元善等電爭。西太后大怒。捕經元善。經元善遁澳門。而廢立之謀。亦因是中止。庚子之難。西太后攝帝避西安。回京以後。溥儀被黜。廢立之事遂寢。然西太后之嫌。終未釋也。

(二)西太后之往事。西太后。姓那拉氏。葉赫部族也。以秀女入侍咸豐帝。生子。咸豐帝去世。其子即帝位。是為同治帝。那拉氏以帝生母故。尊為皇太后。號慈禧。時稱西太后。而稱帝嫡母慈安太后為東太后焉。時帝尚幼。西太后有垂簾意。為軍機大臣端華肅順等所抑。西太后與恭王奕訢謀。以端肅等跋扈不臣。誅之。東西兩太后並聽政。時東太后尚能主持國是。西太后猶未得行其意焉。帝年長。將冊后。西太后欲立侍郎鳳秀女。帝與東太后皆不喜。乃立侍郎崇綺女為后。西太后惡之。每見未嘗假以辭色。帝以是鬱鬱。遂致疾。終不起。時大臣議為同治帝立後。而西太后已擁載溥儀入宮。欲立之。諸臣知不可諫。遂定議。同治帝既死。西太后遇其後益無禮。后良憤絕食。遂殉帝。或謂實西太后命絕其飲食以殺之也。光緒帝即位。兩太后再聽政。然東太后已老。性好靜攝。西太后專政。有事輒自決。而縱恣益甚。東太后知其失德也。勸告之。西太后執禮頓恭。無何。東太后死。或謂西太后實置毒焉。東太后死後。西太后無復顧忌。益窮奢極慾。營治頤和園。所費尤鉅。其待遇光緒帝及與帝構疊始末。已詳前項。不復贅述。庚子之役。聯軍入京。西太后囊金多失。乃益事搜括。頤和園之費。至每

日四萬金云。

(三)光緒帝與西太后之末路。光緒帝與西太后。在癸卯以後。實為悲慘之末路。光緒帝既失政權。岌岌不能自保。遂論國事。西太后則年事已高。斂財取樂以外。一切因循敷衍。惟冀得保政權。以終其天年。世之論者。以謂西太后死後。國事或有轉機。然亦豫料西太后若死。則光緒帝必不保。朝局將因此大亂。戊申十月間。西太后患病日重。而帝病亦劇。乃命醇親王載灃攝政。並命載灃之子溥儀入宮。二十一日。帝卒。以溥儀為嗣皇帝。繼同治帝為嗣。兼祧光緒帝。攝政王暨國。嗣皇帝尊西太后為太皇太后。尊母后為皇太后。即今隆裕太后也。次日。西太后亦死。相隔僅二十小時。而兩宮相繼逝世。人心惶恐。幸嗣君已立。攝政有人。得相安無事。至是而光緒帝之厄運。與西太后之淫威。同歸於盡。惟西太后死後。遺有巨金。聞尚存外國銀行云。

## 第二節 宣統帝與攝政王

清室二百餘年之帝運。至宣統帝而告終。然帝猶在權攝之中。在位僅三年。於政治上固毫無關係。大權以攝政行之。論者謂滿清以攝政王興。亦以攝政王亡。何事數之適合也。茲述宣統帝而并及攝政焉。

(一)宣統帝。帝名溥儀。醇親王載灃之子。戊申。年四歲。入承大統。登極之日。羣臣咸拜。帝大哭。辛亥六日。典學於毓

慶宮。陸潤庠陳寶琛授讀。民國元年。隆裕太后率帝下詔。承認共和。公政權於國民。民國定議。以外國君主之禮待遇之。今爲民國之客帝焉。

(二)攝政王。王名載灃。醇親王奕譞之子。光緒帝之弟也。襲封醇親王。庚子之役。德使克林德被殺。辛丑和議成。乃命醇親王使德以謝之。丁未五月。入軍機學習行走。戊申正月。補軍機大臣。十月。授攝政王。宣統帝即位。王監國。軍國政事。悉由裁定。攝政三年。以其弟載濤管理軍諮處。參預政務。載洵籌辦海軍。旋爲海軍部大臣。其他親貴。多用事者。革命軍起。袁世凱組織內閣。王乃辭攝政事。

### 第三節 民國臨時大總統及副總統

民軍起義。各省響應。首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由各省軍政府代表。公舉孫文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任臨時副總統。迫清帝承認共和。退政權。孫總統亦辭職。參議院乃公舉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繼任臨時副總統。茲述其生平經歷與政治上之關係如下。

(一)孫總統。名文。字逸仙。號中山。廣東香山縣人。世業農。其兄僑居布哇。事農業。招之往。入基督教所設之學堂。遂爲基督教信徒。年十六。返國。入廣州中西醫學堂。次年。香港立醫科大學。遂赴港肄業。閱五年畢業。任事於澳門之中國醫局。葡醫以其無葡國文憑。德惠市政廳禁止其營業。旋回廣州。

孫在澳時爲興中會會員。乙未。興中會起事於廣州。事敗。官吏懸賞緝孫。孫遂出亡海外。由日本至美洲。復由美赴英。至倫敦。爲中國使館中人誘入館內。嚴禁之。將密移之舟中。送回中國。孫陰囑使館英僕。致書於其友英人康德黎。康乃以其事報警署及英外務部。英人聞之大譁。蓋以中國使臣在英國拘人。爲不法行爲也。英政府出而干涉。使館乃釋孫。孫之名遂聞於世。孫在倫敦。著一書。曰：'Sun Yat Sen's Kidnapped in London'。(孫逸仙倫敦被難記) 述被誘始末。後辭英國。至日本。寓橫濱。與宮崎寅藏平山周等友善。聯合秘密會黨。爲革命運動。適非立濱獨立戰爭起。孫使其黨援之。不成。己亥。與哥老會三合會與中會各領袖。晤於香港。組織興漢會。被推爲會中首領。庚子之變。粵人議以兩廣獨立。說粵督李鴻章。任孫以新政。李允之。遣艦艦迎孫。孫知其誘己。僅使宮崎等至粵與議。後李北上。乃罷。時唐才常舉事。孫至臺灣。促其黨起事於惠州。旋赴上海。事敗。至日本。游歷歐美。時中國革命運動日盛。黨人學生。傾嚮革命主義者亦日衆。孫再至日本。留東人士。開會歡迎之。爰組織革命同盟會。以爲革命黨人統一之機關。而舉孫爲會長。同盟會既立。各省黨員。咸歸國運動。孫則巡游海外。籌募資本。以後各省革命運動。皆直接間接與同盟會有關。已於第一篇詳述不贅。辛亥十月。民軍入南京。擬組織臨時政府。十一月。孫自海外歸國。抵上海。各省軍政府代表。公舉之爲臨時大總統。宣誓受任。改元易朔。以調和

南北意見。即以權功讓儲虛位以待之意。電告袁世凱。清帝退政後。孫亦辭臨時大總統之職。遊鄂及粵。嗣以袁總統之招至北京。北京人士。開盛會歡迎之。時孫主張擴充全國鐵路。擬於十年內建築鐵路二十萬里。用公司名義。借外債六十萬萬。分四十年清還。路成之後。年可獲利八萬萬圓。袁總統贊成其說。授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會舉行國慶紀念。袁總統特授以大勳位。聞孫擬固辭不受云。

(二)袁總統名世凱。號慰亭。河南項城縣人。爲清漕督袁甲三之族孫。江南鹽法道袁保慶之嗣子。少時以監生應京兆試。不第。入資爲中書。隨清提督吳長慶戍高麗。辦文案。後任營務處。兼親兵營統領。由同知保道員。遂充商務委員。尋改爲辦理朝鮮通商事宜。直隸於北洋大臣。其下設領事。甲午。清日開戰。回奉天。充前敵營務處。和議成。入京。上條陳十則。其練兵一條。爲當局所採。遂令接統胡燏棻所練軍。稱新建陸軍。時已簡放浙江溫處道。丁酉。擢直隸按察使。均留差不之任。戊戌變法。新舊交闕。袁頗贊助新黨。八月召見。擢侍郎。無何政變。西太后聽政。命直隸榮祿入京。袁遂護直督。新黨頗疑袁洩其中。旋擢山東巡撫。庚子。拳匪仇教。朝旨縱之。袁懲治頗嚴。山東賴以安謐。聯軍入京。和議就緒。袁任直隸總督。任內督練新軍。計成四鎮。癸卯。設練兵處。袁爲會辦大臣。既而請開去練兵差使。不允。乙巳。奏請立憲。丙午入京。會議憲政。立憲之國以定。是年。釐定官制。乃奏請開去

各項兼差。除督練第二第四兩鎮新軍外。餘均改隸陸軍部。丁未七月。授軍機大臣。兼外務部尚書。戊申。光緒帝及西太后相繼死。醇親王攝政。命開缺回籍。越三年。革命軍起。授湖廣總督。節制湖廣軍隊及各路援軍。並節制長江一帶水陸各軍。旋任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內閣。封侯爵。辭不受。繼授全權大臣。委代表至南方。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孫總統受任後。即以虛位以待之意電告袁。嗣袁以決。國體赴清廷御前會議。歸途被人以炸彈轟擊。不中。清帝辭政權。袁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同時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亦辭職。參議院乃公舉之爲臨時大總統。受任宣誓。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後辭職。(三)黎副總統名元洪。字宋卿。湖北黃岡縣人。肄業北洋水師學堂。畢業後。任職海軍。爲英將琅威理及德陸軍參謀漢納根所激賞。黎亦與之深相結納。故得盡曉海陸軍戰術。甲午。大東溝之役。黎爲鎮遠戰艦艦長。與日本海軍接戰甚力。及威海師覆。丁汝昌仰藥死。艦隊降於日。黎投海自盡。爲飛鷹兵船之小艇所救。得生。後日本以飛鷹船載丁汝昌樞還中國。黎遂得至煙臺。入江南。時張之洞方署江督。欲練軍。黎因進策。聘德將來春石等練自強軍。此爲黎置身鄂軍之始。後爲鄂軍代表率員奔赴日本觀操。歸而益從事於軍界之改革。後陸軍部編鄂軍爲第八鎮與二十一協。黎爲二十一協協統。川路事起。端方帶隊入川。二十一協之兵隊。多被調去。鄂軍之革命。黎初未聞也。然以黎得軍士心。共推爲都督。嗣各省響應。各省

軍政府均推代表至鄂會議。於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推鄂省都督爲中央軍政府大都督。各省議北伐。推黎爲副元帥。旋推爲大元帥。臨時政府成立。遂被舉爲副總統。南北統一後。電參

議院辭副總統職。參議院開選舉會。仍舉黎續任。黎乃辭大元帥職。以副總統領鄂軍都督。袁總統受任後。復命領參謀總長事。旋授陸軍上將。國慶紀念日授大勳位。

## 第四篇 議會及政黨

議會與政黨之在吾國。爲十年以來所產出。當其初期。會黨之名。猶爲法令之所禁。然時勢所趨。國民漸有合羣力結團體之觀念。雖禁令亦不能束縛之。商埠及都會各地。會黨日多。皆以教育學術商業或其他慈善事業爲標幟。於朝政闕失。地方弊害。輒與政府抗持。已隱然立政黨之基礎。至革命主義秘密主義之會黨。又蔓延各省。屢屢起事。晚清政府。大受其刺激。不得已設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以爲採取輿論之地。惟其權限絕不完全。對於國會請願。又屢以籌備未及御之。復定結社集會之規則。以限制政黨之發生。故終清之世。雖有議會之雛形。政黨之基址。而正式之議會與政黨。則固未具。甚矣議會與政黨產出之難也。民國成立。首設參議院。各省亦設省議會。以爲臨時議事機關。正式國會。行將開幕。政黨亦屹然成立。其經歷之跡。有足述者。

### 第一節 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

民國紀元前六年丙午七月。清廷宣布國是。仿行憲政。丁未八

月。命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九月派溥倫孫家鼐爲資政院總裁。擬訂院章。十月命各省設諮議局。大旨謂京師設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各省亦有博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弊。籌計地方治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各紳。創辦其事。卽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議員。地方因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是爲清廷籌辦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之始。越年戊申六月。資政院總裁溥倫等。擬訂資政院總綱及選舉二章入奏。又由憲政編查館奏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朝旨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於是各省均設諮議局籌辦處。調查選舉。己酉七月。資政院總裁續擬院章。前奏二章。亦多更改。是年九月初一日。各省諮議局開第一屆議會。資政院亦於次年九月一日開第一屆議會。茲述其組織及議會之經過如下。

(一)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之組織 資政院議員。分致遠互選兩種。各一百人。凡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碩學通儒。及納稅多額者爲欽選議員。各

省諮議局議員互選後。由督撫覆核咨送者。爲互選議員。須年滿三十一以上者。方得選充。任期三年。原章王公世爵不逾十人。改章後增至四十二人。而各部院衙門官。則由一百人減至三十二人。互選議員。原章定爲各省諮議局議員定額之十分之一。應得百六十七人。後改減爲百人。改章之意。在擁護親貴特權也可知矣。院設總裁二人。以王公大臣特旨簡充。副總裁二人。以三品以上大員特旨簡充。每年九月起開常年會一次。會期三月。臨時會期一月。有議決豫算決算稅法公債定法典及彈劾行政大臣之權。議決後會同行政大臣具奏請旨。若行政大臣不以爲然。得咨送覆議。仍執異議。則資政院與行政大臣分別具奏請旨。辛亥六月。復特旨改訂院章。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其餘於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大有所修正。至各省諮議局議員。各省分別定額。多者如順直。爲一百四十人。少者爲吉林黑龍江新疆等。爲三十人。大致以科舉時代取進學額之百分之五爲準。惟江寧江蘇則依漕糧之多寡增額。旗籍另設專額議員一名至三名。議員用復選舉法選出。凡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在本省辦理學務及公益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曾在中學或同等以上之學堂畢業者。或有舉貢生員之出身者。或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或在本省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及不動產者。皆有選舉權。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有選舉權。

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舉。以縣爲初選區。府爲復選區。議員任期三年。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依定額十分之二。每年九月起。開常年會一次。會期四十日。臨時會二十日。有議決本省興革事件、豫算、決算、稅法、公債、單行章程規則、義務增加、權利存廢、各事件之權。議定後由督撫公布施行。督撫不以爲然。得交令覆議。仍執前議時。由資政院核議。督撫違法事件。得呈請資政院核辦。章程共十二章。選舉章程八章。頗爲詳審。

(二)議會之經過。己酉九月一日。各省諮議局第一次常年會開會之期。除新疆奏明緩辦外。各省一律開辦。且以選舉議長規定議事細則。不得不在開會以前議定。故各省多舉假議長。預行開議。以爲常年會之預備。是年各省諮議局議決之案甚多。惟豫算決算。則政府藉口於籌備年限之未及。未曾提出。議決之案。督撫頒布施行者尤少。因督撫於議決之案。如不同意。須照章交局覆議。而諮議閉會。有一定期限。政府又限制常駐議員不得有覆議之權。故閉會以後。督撫是否同意。亦不聲覆。置諸高擱。本屆議案除浙撫於會期內有覆議案交局外。其餘各省議決案。多無効力。次年九月一日。資政院開第一次常年會。各省諮議局聯合會及各團體。以屢次請願速開國會。政府均以籌備不及卻之。請願代表團。乃呈請願書於資政院。請於次年召集國會。資政院決議上奏。朝旨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時湖南諮議局。以巡撫楊文鼎舉辦公債。未經交局議決。請資政院



核辦。資政院據實奏陳。朝旨以該撫未交局議。係屬疏漏。既經部議奉旨允准。仍照舊辦理。資政院議員。以該撫侵權違法。不加處分。僅以疏漏二字了之。因提出質問。要求軍機大臣出席。軍機大臣卒不至。院議復質問軍機。對於內政外交。是否完全負責。軍機大臣以此種問題。須俟內閣成立。方可解決。現在無從答覆。適雲貴總督令鹽斤加價。雲南諮議局以未經局議。請院核辦。院議以此舉如爲國家行政。應候中央法令。如爲地方行政。應交局議決。具奏請旨。同時廣西諮議局因高等巡警學堂限制外籍學生議案。與督撫異議。亦由資政院核辦請旨。朝旨令鹽政大臣及民政部議奏。資政院以本院議決上奏之案。乃交行政衙門覆議。是以行政機關。蹂躪立法機關。實侵奪資政院權限。決議彈劾軍機大臣。朝旨乃將前奏依議。院議以軍機大臣反覆無責任。彈劾案仍不取消。即以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具摺上奏。請將軍機大臣必應擔負責任之處。宣示天下。軍機大臣奕劻等。亦奏請開去軍機要差。朝旨以軍機大臣負責任與不負責任。暨設立責任內閣事宜。朝廷自有權衡。非該院所得擅預。所請著毋庸議。全院大憤。決議繼續上奏。奕劻復辭職。溫旨慰留。上奏案以根據條件。起草員中彼此異議。卒不成立。當資政院第一屆開會時各省諮議局開第二屆常年會。與行政官廳頗多爭執。浙江因浙路公司總理奉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諮議局以公司總理。由股東公舉。載在商律。請浙撫代表。收回成命。一面停議待旨。浙撫劉令開議。允開議後代

奏。諮議局要求先行代表。然後開議。浙撫不允。劉令傳會數次。勢將解散。後浙撫允代表。遂開議。江西以加增統稅。不交局議。係侵奪諮議局權限。呈請資政院核辦。廣東諮議局。以提議禁賭案。議員有反對者。致不通過。主張禁賭者。以禁賭不定限期爲辭辭職。輿論大譁。反對者亦以此爲辭辭職。全省紳民。要求速行定期禁賭。粵督初以賭餉籌抵無着。未允入奏。後以風潮日甚。奏請定期速禁。議會乃仍開議。廣西諮議局以禁煙案公布後。杜撫擅將土膏店應禁之期展限。全體辭職。資政院請旨照原案辦理後。始照章議事。此外湖南公債案。廣西限制外籍學生案。雲南鹽斤加價案。由諮議局與督撫之爭執。引起資政院與軍機之衝突。已如前述。各省諮議局閉會以後。直隸以鹽斤加價。續募公債。不交局議。擬請開臨時會議。後由常駐議員以侵權違法呈請資政院核辦。江蘇專屬預算。江督於閉會後剝復。提出異議十餘件。諮議局開臨時會覆議。江督久不剝復。常駐議員。以憲政編查館定限。可否限十日內答復。今已逾定限。請公布施行。江督剝復。仍持異議。將全案送交資政院核辦。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以江督破壞預算。全體辭職。朝旨令該督剝切曉諭。既而各議員亦陸續辭職。資政院閉會後。總裁溥倫。副總裁沈家本。同時地調。以世續李家駒代之。議員以借款將成。且預算案無實行之望。要求開臨時會。世續等乃於四國借款日本借款已簽字。且常年會已奉旨召集後。始奏請開會。朝旨。以預算已嚴飭各衙門遵辦。借款專備改定

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俟常年會中。交院議決。所請開臨時會之處。着毋庸議。迨常年會開會。正革命軍崛起之時。資政院欲以實行立憲。爲弭患之計。奏請親貴不得干預朝政。取消內閣暫行章程。並請開黨禁。赦政治革命嫌疑犯。均由朝旨允行。並奏憲法信條。請旨宣誓。憲法由資政院起草。內閣由資政院公舉。然全國人心。已傾向共和。響應革命。資政院之機關。亦隨清帝之政權以俱去矣。是年各省諮議局或爲運動革命之主體。或爲宣告獨立之機關。皆於光復後。另行組織。改爲省議會。茲不贅述。

## 第二節 參議院與國會

民國臨時政府。初建於南京。以各省軍政府所遺派之代表。組織代表團。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選舉臨時總統。實爲參議院之始基。臨時政府成立後。越二十餘日而參議院始開成立會。三月十一日。議決臨時約法。規定參議院之組織及職權。四月一日。復議決參議院法。皆由孫總統公布。是月遷往北京。二十九日。在北京開院。依約法。參議院議員。由地方選派。從前由各省軍政府選派者。約法頒布後。議員由省議會推選。且約法規定參議員人數。與前派之數不符。故決議通電各省。一律改選。到北京交替。八月。議決國會組織法。以參議院及參議院構成民國議會。選舉法亦同時頒布。於是設籌備國會事務局。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參議員初選舉。二年正月十日

舉行復選舉。國會不日成立。茲略述參議院之經過。及國會之組織如下。

(一)參議院之經過。參議院在南京時。其議事之較有關係者。爲臨時政府地點問題。當時議遷臨時政府於武昌。贊成者至十一省之多。後以黎副總統勸告。卒議決遷往北京。其次則爲國務員同意事件。袁總統提出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既得參議院之同意。唐乃提出國務員姓名於參議院。除交通總長外。餘均表同意。交通總長。由唐兼任。參議院移北京後。議員改選。議長亦另舉。會唐紹儀辭職。陸徵祥任國務總理。財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六總長。均相繼辭職。袁總統將繼任各員。咨請參議院同意。投票後全體不同意。輿論大譁。軍警中有致書參議院。以危詞恫嚇者。後由大總統改擬提出。得同意者五人。并由總統令陸軍內務兩部。傳諭軍警。禁止干預政治。八月間。湖北都督電告大總統。以前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團團長方維。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即捕獲正法。大總統即令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辦理。將張方二人。拘捕鎗斃。輿論以張方處死。未經審判。即依軍法。亦未經軍法會議。頗議政府爲非立憲的行動。參議院議員多憤激。議提出彈劾案。但討論未定。湖北軍界。復致電干涉。後黎都督引咎自責。彈劾案終未成立。此皆經過事實之較著者。又女子要求參政。屢次請願於參議院。亦我國近時創見之事實也。至臨時期內之省議會。各省多於光復時。自行組織。袁總統復通令各省。辦理臨時省

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法。暫由各省規定。故無劃一之制度。其經過事實之較著者。如廣東都督陳炯明。以佗城獨立報。登載依附叛軍之揭帖。將發行人照軍律鎗斃。省議會以濫用軍律。違背約法。電請袁總統核辦。陳即託辭辭職。由議會另舉胡漢民爲都督。河南省議會正當開議之時。突有十餘人闖入。擊傷守衛。鎗斃議員。廣西省議會。南寧與桂林分立。紛爭議會地點。後卒移併南寧。福建之簡放鎮撫使。查辦彭松壽。一切布置。與省議會亦有關係。特附誌於此。

(二)國會之組織 民國約法。載臨時政府成立後。一年內須開國民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繼續統治。元年八月。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以衆議參議兩院組織國民議會。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人。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人。衆議院議員。由地方人民選舉。各省地方。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出議員。其名額與參議院議員同。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或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或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均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又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滿三十以上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

各省地方。以覆選舉法選出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廳及州。均以縣論。覆選舉合若干初選舉區爲選舉區。則以表定之。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則用單選舉。至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已頒布。惟省議會之組織。尙未規定。以省制問題。一時未能解決故也。

### 第三節 政黨

政治上之有朋黨。吾國歷史。已屢見之。甲午以後。若強學會。若興中會。亦一種政治上之團體。十年以來。人民之集社結會者日衆。雖皆爲政治上之運動。然未顯然以政黨爲標幟也。其以政黨爲標幟者。在民國紀年以前。有政聞社之創立。旋因政府之禁止而解散。又有豫備立憲公會。諮議局聯合會等。於憲政頗有所運動。略含有政黨之性質。民國成立以後。政黨勃興。發表政綱。設立機關。募集黨員者。幾指不勝屈。一年以來。各政黨互相併合。成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之三大政黨。茲述其概略如下。

(一)政黨之現勢 民國初建。海內志士。盛爲政治運動。政黨繁興。其狀態殊爲複雜。當時同盟會最占優勢。以是會運動革命已久。故革命成功以後。大負時望。會中重要人物。多握政權。臨時政府各總長。多同盟會派。參議院中。又占多數。然會中分子。亦復紛雜。其行動頗有招世人非難者。於是新發生之各政黨。互相聯合。爲兩大政黨對峙之計畫。統一黨民社國民

協進會、國民黨、國民公黨、五團體。遂併爲共和黨。與同盟會相抗衡。其時同盟會亦與全國進行會等合併。爲正式之政黨組織。唐紹儀辭職後。同盟派之國務員。相率辭去。共和黨頗有接近政府之觀。同盟會復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四團體合併。改組國民黨。時兩黨於政治上。頗居對抗之地位。中立各政黨。恐國家僅有兩大政黨。則政爭日烈。異常危險。遂爲第三政黨之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民國新政社、共和統一會、共和促進會、五團體。併合爲民主黨。成三大政黨鼎立之現勢。此外會黨。如共和憲政黨、公民急進黨、自由黨、政見商榷會、大同黨、公濟總會、社會黨、工黨、及各商會學會、同鄉會等。分立於都會及商埠者尙多。皆直接間接。爲政治運動。不及備述。

(二)政黨與政治之關係。前清政府。外受革命黨之刺激。內爲各政團所抗持。不得不敷衍憲政。涂飾觀聽。然專制之積威猶重。正式政黨。猶未成立。不能於政治上直接過其作用。迄於民國。政黨始成。南京臨時政府。戴同盟會之首領爲總統。各部總長中。同盟會出身者。雖不過三人。然其時次長得與閣議。而居次長者大率皆同盟會派。且非同盟會派之各總長。往往缺席不視事。而以次長代行。故南京臨時政府。實有同盟會政府之觀。南北統一後。唐紹儀組織國務院。國務員中。同盟會派居其多數。唐總理既加入同盟會。其非同盟會之國務員。亦有加入同盟會者。然其時共和黨已由五團體併合成立。與同盟會爲對抗

之勢。國務員之屬共和黨者。雖居少數而亦占勢力。據當時同盟會派之國務員所言。國務院中。顯分兩派。甲派主劃清大總統及國務院權限。而乙派則欲事事奉令承教於大總統。甲派主以國務院爲有機之組織。而乙派則常以國務員爲單獨之行動。甲派主定大計負責任。乙派主用陰謀逞機智。同一謀統一也。甲派主開誠布公。得各方面之同意。而乙派主因利乘便。以一方面爲犧牲。同一集權中央也。甲派主限制的。乙派主極端的。甲派主馴致的。而乙派主襲取的。同一借外債也。甲派主欲取姑與。一方面爲取給於本國之籌備。而乙派主爲純粹之磋商。以一國務院之中。而有此背道而馳之兩派。勢必不能持久。唐總理辭職後。同盟會派之國務員。除新加入者一二人外。餘均聯辭職。共和黨出身之國務員。亦因此辭去。當時同盟會竭力主張組織政黨內閣。無論何黨組織。均可贊成。惟反對混合內閣。袁總統之意。則主張合各黨之人才。組織人才內閣。共和黨亦贊成超然總理及混合內閣。遂以陸徵祥任國務總理。然各總長久不提出。人心惶急。各黨之議。終未妥協。迨各總長姓名提出於參議院。後全體不表同意。蓋其時參議院對於國務院之人才。期望頗高。且對於陸總理之信任心亦薄弱。故共和黨中。亦有投不同意票者。不特同盟會而已也。國民以國務員久不發表。歸咎於參議院中黨派之爭執。軍警兩界。復以危詞恫懾。情勢日迫。袁總統乃改擬提交。參議院鑒於內外之情勢。遂於六人中表同意者五人。然論者謂第二次提出之人才實遜於

前次之提出者。則政黨內閣之希望。罔無成。人才內閣之目的亦不達矣。自是以後。政黨復行併合。成三黨鼎立之勢。然政治上競爭之跡。已不如前此之劇烈。蓋政黨競爭。雖足以促國

家之進步。而亦足陷國家於危險。吾儕國民。惟冀各政黨之儲才養望。以爲組織政府之準備而已。

## 第五篇 行政機關之改革

十年以來。政體遞變。行政機關。亦隨之改革。前清專制時代。墨守舊章。龐雜而無系統。自君主立憲之國是既定。始稍稍整理。丙午以後。陸續改訂官制。至清室末年。始組織內閣。行政之系統漸明。然無關於行政不合於系統者。猶贅瘤於其間。不能去也。是爲前清之改革。民國肇興。百端更始。行政機關之大部分。業已改組一新。間有一二。因緣清制。未能驟改。且以積習之阻滯。交通之捍隔。機關運用。亦未靈活。則建設之尙未完備也。茲就改革之事迹。分二節述之。

### 第一節 前清之改革

專制政體之下。既無立法機關。行政司法。亦復糅雜不分。其時官廳叢錯。官吏冗繁。職守不明。殆不能以立憲國家之行政機關目之。丙午七月。清廷以採用立憲政體之意旨。詔示天下。且以改革官制。認爲預備立憲之要務。是年發布內官制。次年發布外官制。改革大端。略具於是。然丙午以前。已略有變更。丙午以後。次第施行。亦復有所增損。其大致如下。

(一)中央行政機關之改革。清廷之改革中央行政機關。當以辛丑爲嚆矢。是年二月。設立政務處。以王大臣六人爲督辦。下設提調二人。章京若干人。六月。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和議告成。是款列入條約。部中尙書左右侍郎各一人。尙書之上設總理會辦。以王大臣派充。部設四司。曰和會司。司使臣親見會晤請賞寶星奏派使臣更換領事及文武學堂本部司員之升調保獎。曰考工司。司鐵路礦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曰權算司。司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經費使臣支銷經費。曰庶務司。司界務防務傳教遊歷保護賞卹禁令巡警詞訟。當時所定職司如是。在今日觀之。殊堪發矇。壬寅四月。派大臣考訂現行律例。後開法律館。十二月。派管學大臣。此皆十年以前之事也。癸卯三月。設財政處。爲以後立度支部之始。七月。立商部。分四司。曰保惠司。司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獎事宜賞給專利文憑譯書譯報聘請洋工程師及本部司員陞調保獎。曰平均司。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植之事。曰通藝司。司工藝機器

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電開採礦務聘請礦師招工諸事。一曰會計司。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會審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本部報銷經費。另設司務廳。司收發文件繕譯電報。又設律學及商報二館。部置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各員。更設頭等至四等顧問官。下設郎中員外主事。與各部同。十一月。設練兵處。置總理會辦兼辦之大臣各一員。提調一員。分設三司。曰軍政司。轄考功、蒐討、糧餉、醫務、法律、器械、六科。曰軍令司。轄運籌、嚮導、測繪、儲材四科。曰軍學司。轄編譯、訓練、教育、水師、四科。各司設正副使各一員。甲辰九月。設學部。分五司。總務司設機要案牘審定三科。專門司設教務庶務二科。普通司設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實業司設教務庶務二科。會計司設度支建築二科。又設巡警部。分五司。曰警政司。行政、考績、統計、戶籍四科屬焉。曰警法司。司法、國際、檢閱、調查、四科屬焉。曰警保司。保安、衛生、工業、營業、四科屬也。曰警學司。課程、編輯、二科屬焉。曰警務司。文牘、庶務、二科屬也。二部各設尙侍丞參。與外商二部同。學部於參議之下。更設參事四員。并設視學官及諮議官無定額。國子監歸併學部。另設國子丞一員。司文廟辟雍殿禮儀事務。是年七月。宣示立憲。朝旨以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派內外大臣十八人。編纂官制。王大臣四人。總司核定。並命各省總督派員來京參議。於是設編制館。九月。改定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內閣亦照舊制。各部尙書。均充參與政務大臣。

外務部吏部均照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學部仍舊。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刑部改爲法部。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另設專部。爲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每部設承政廳。以左右丞任一部總匯之事。設參議廳。以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郎中員外主事。視事務之繁簡定額。都察院爲糾察行政之官。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如舊。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不更改。當時各部職司。大略如下。

- 外務部 照舊設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
- 吏部 照舊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司。及司務廳。
- 民政部 設民治、警政、疆理、營繕、衛生、五司。
- 度支部 設田賦、漕倉、稅課、筦權、通阜、庫藏、廉俸、軍餉、制用、會計、十司。外設寶泉局、收發稽察處、金銀庫、暫設核捐處、並設銀行、造幣廠、土藥統稅局、及擬設財政究計所、財政調查處、及計學館等。
- 禮部 設儀制、光祿、太常、祠祭、四司。
- 學部 照舊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另設司務廳視學官諮議官及國子丞等。並擬設編譯館。

書局。京師督學局、高等教育會議等。

### 陸軍部

設軍衡、軍乘、軍計、軍實、軍制、軍需、軍學、軍醫、軍法、軍牧、十司。另暫設軍諮處、及海軍處。軍諮處第一至第四及測地五司。海軍處、設海政、船政、籌備、儲蓄、醫務、法務、六司。

### 法部

設審錄、制勘、編置、宥恤、舉敘、典獄、會計、都事、八司。又設一收發所。

### 農工商部

設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

### 郵傳部

設船政、路政、電政、郵政、庶務、五司。

### 理藩部

照舊設旗籍、典屬、柔遠、王會、理刑、徠遠、六司。

### 丁未。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又設禮學館。當時與法律館並稱三館。戊申。設禁煙公所。又設變通旗制處。己酉二月。

### 度支部設清理財政處。分十二科。五月。專設軍諮處。派大臣

### 管理軍諮處事務。分設總務第一至第五及海軍等廳。又專設籌

### 辦海軍處。派籌辦海軍大臣。庚戌十一月。改海軍處爲海軍部。

### 設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下設參謀參事秘書等官。分軍制、軍政、軍

### 學、軍備、軍儲、軍法、軍醫、七司及主計廳。設司長、科員、錄事、

### 等職。無郎中員外主事等名目。又裁撤陸軍部尙書侍郎丞參。改

### 設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下置參事檢察調查等官。分承政、軍制、

### 軍衡、軍實、軍需、軍牧、軍醫、軍法、八司及主計廳。置司長司事

### 官科員錄事等職。辛亥四月。頒內閣制。組織內閣。設總理大

### 臣一員。協理大臣二員。外務、民政、度支、學、陸軍、海軍、法、農

工商、郵傳、理藩、各部。均設大臣。列入內閣。舊設之內閣、軍

機處、會議政務處。一併裁撤。內閣所有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均

序次於翰林院。同時頒弼德院官制。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願

問大臣三十二人。院中設秘書廳。置秘書長秘書官。又將軍諮

處改爲軍諮府。五月。頒內閣屬官制及內閣法制院官制。內閣

置閣丞、廳長、局長、副廳長、副局長、僉事、錄事、等官。設承宜廳

及制誥、敕官、統計、印鑄、四局。內閣法制院置院使、副使、參

議、參事、僉事、錄事、等官。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

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一併裁撤。六月。設典禮院。凡禮部舊

管事項。有關行政者。劃歸行政衙門。其各衙門舊管關於典禮。

無關行政者。劃入該院管理。至是而中央行政機關。稍有統系。

內閣以下、外務、民政、度支、學、陸軍、海軍、法、郵傳、理藩、各

部。皆屬行政衙門。其無關行政者。若宗人府掌皇族事務。內務

府欽天監太醫院鑾儀衛等掌皇室供奉事務。典禮院及翰林院。

掌禮儀及文學侍從之事。弼德院及軍諮府。備政事及軍事上之

顧問。都察院司糾察行政。而資政院及大理院。一爲立法機關。

一爲司法機關。固與行政機關相對待者也。其時行政上特設之

官署。尙有變通旗制處、及禁煙公所。立於內閣以外。或因其事

較爲重大。故特設機關以專理之。至禮學館法律館之猶未裁併。

則固行政機關之贅瘤也。

(二)地方行政機關之改革。清室之改革外官制。自丙午四月裁

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司始。是年宣示預備立憲。釐定官制。九

月諭改訂各直省官制。當時編制館所擬者。知府解所屬州縣。專治附郭縣事。原設首縣裁撤。即稱爲府。直隸廬州不管屬縣。與散州同稱州。其餘統稱縣。知事以下。設屬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府州縣各設議事會。議本府州縣應辦之事。並設董事會。輔助地方官。辦理議事會所議決之事。並設城鎮鄉議事會及董事會。受地方官監督。留巡道以監督各府州縣。省城院司各官。擬有二法。一、各省均設總督。合院司所掌於一署。名曰行省衙門。督撫總理本衙門政務。略如部尙書。藩臬略如部丞。其下參酌京部官制。合併司道局所。酌設官略如參議者領之。以下分設各曹。每日督撫率同屬官。定時入署辦公。二、爲督撫管外交軍事。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布政司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按察使專管司法行政。另設財政司。管財政兼交通行政。學鹽糧關河各司道仍舊。編制館以所擬電詢各督撫意見。卒以各省意見參差。不能實行。次年四月。東三省首先改革。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隨時分駐三省。三省各設巡撫。每省立公署。以總督爲長官。巡撫爲次官。公署內分設承宣諮議二廳。及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農務、七司。署內設左右參贊各一員。以左參贊領承宣廳事。右參贊領諮議廳事。各司設司使一員。轄各科。每科設僉事一員。其下設一等至三等科員。五月。發布外官制。布政提學兩司照舊。按察使改爲提法使。專管司法行政。解兼管驛傳事務。增設巡警道。專管警政。又設勸業道。

管農工商業及交通事務。兼管驛傳。鹽糧關河各道仍舊。裁撤分守分巡各道。距省遠地方。酌留兵備道。以資鎮攝。廬州縣增佐治員。以爲自治基礎。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亦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分年辦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依所頒官制通則。督撫衙門。設秘書及各科參事爲幕職。本署設會議廳。定期傳集司道各官。會議要事。布政提學提法三司及巡警勸業二道。各設屬員。分科治事。又隨各地情形。於三司二道以外。設鹽運司、鹽道、糧道、河道、兵備道。由督撫酌察奏辦。地方設府直隸州廳。府轄州縣。直隸州轄縣。直隸廳無屬縣。直隸州廳、及各州縣。設佐治官。爲警務長、視學員、勸業員、典獄員、主計員。所有佐貳雜職。一律裁撤酌改。自是以後。各省陸續改革。然不過照定制增刪一二官署而已。戊申十二月。頒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以府廳州縣之城治地方爲城。以人口滿五萬以上之地方爲鎮。不滿五萬者爲鄉。城鎮設議事會及董事會。鄉設議事會及鄉董。居民年滿二十五歲年納正稅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爲選民。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之權。城鎮議事會議員。定額二十人。人口滿五萬以上。每增加人口五千。增議員一人。鄉議事會議員。按人口定額。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設議員六人。不滿五千者。設議員八人。不滿一萬者。設議員十人。不滿二萬者。設議員十二人。以後每增人口一萬。增設議員二人。城鎮董事會。設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四人至十二人。董事以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名譽董



事以其十分之二爲額。鄉設鄉董一人。鄉佐一人。城鎮總董。由議事會選舉。呈地方官申請督撫任用。城鎮董事及鄉董鄉佐。由議事會選舉。呈地方官核准任用。城鎮名譽董事。由議事會選任。各職員任期。均爲二年。議事會每季會議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次以十五日爲限。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會議。其自治經費。以本地地方公款公產及公益捐罰金等充之。公益捐分二種。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公益捐者爲附捐。另定名目徵收者爲特捐。城鎮鄉地方。得就自治事宜。公定規約。規約內得設十元以下之罰則。及五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京師地方自治。設區議事會區董事會及總議事會及總董事會。區議事會及董事會之組織。略與城鎮事會同。總議事會議員。以各區議員十分之一爲額。總董事會設總董一人。董事五人。名譽董事十二人。皆由總議事會選舉。總董由民政部委任。董事由民政部核准任用。庚戌。發布府廳州縣自治章程。以府之直轄地方及廳州縣爲自治區域。設議事會。議員以人口總數爲準。不滿二十萬者。設議員二十人。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二萬。增設議員一人。至六十人爲限。每年九月。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其召集及開會閉會事宜。由地方長官掌之。又設參事會。以地方長官爲會長。參事員由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以議員十分之二爲額。每月會議一次。議決事件。由地方官執行。地方官得置自治委員。輔佐長官。執行自治事宜。庚戌辛亥二年。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各省多已成立。府廳州縣自治。於辛亥

一年內籌辦。已成立者亦不少。前清之季。地方行政機關之改革。大略如斯矣。

## 第二節 民國之建設

民軍起義。各省次第響應。各設軍政府。爲戰時之組織。各省各自爲制。固不一律。即一省之間。亦往往設立軍政府一二處。或設軍政分府。不相統屬。時以各省獨立。不可無統一之機關。乃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迄南北共和。臨時政府。遷至北京。行政機關。逐漸完備。然一年以內。百務待理。建設之功。殊難卒就。茲就現時情狀。述其大致如下。

(一)中央行政機關 南京臨時政府。仿美國制。以總統總攬行政。設總統府。及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總統府設秘書。分總務、文牘、軍事、財政、民政、英文、電報、七科。並設法制院、印鑄局、銓敘局、公報局。歸大總統直轄。各部設承政廳及各司。置總長次長、秘書官、書記官、參事官、司長、僉事、主事、錄事、各職。外交部置外交、通商、庶務、三司。內務部設民治、職方、警政、土木、禮教、衛生、六司。司法部設法務、獄務、二司。交通部設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其餘各部。組織未見頒令。北京臨時政府。設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爲國務員。設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十部。國務總理之下。設秘書廳、法制局、銓敘局、印鑄局、蒙藏事務局、及臨時稽勳局、法典編纂會等。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僉事、主事、各六人。法制局設局長一人、參事八人、秘書一人、僉事二人、主事四人。銓敘局及印鑄局。均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僉事四人、主事八人。蒙藏事務局、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參事秘書各二人、僉事八人、主事十二人、執事官四人。臨時稽勳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審議員八人、調查員十人、主事六人。法典編纂會為編纂民法商法民事刑事訴訟法及上列附屬法而設。以法制局局長為會長。設纂修八人。調查員無定額。並設事務員二人。各部通則。設總務廳及各司。總長以下。置次長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各司設司長一人。僉事多至八人。主事若干人。秘書廳設秘書四人。其各部職司列下。

外交部 設交際、外政、通商、庶政、四司。

內務部 設民政、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六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

財政部 設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於通則外設駐外財政員一人、編纂八人、技正三人、技士六人。

陸軍部 設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馬、八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海軍部 設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五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司法部 設民事、刑事、監獄、三司。於通則外置編纂四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

教育部 設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三司。於通則外

置視學十六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

農林部 設農務、墾牧、山林、水產、四司。於通則外置視察八人、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

工商部 設工務、商務、礦務、三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

交通部 設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於通則外設視察四人、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

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大略已備。其無關於行政者。有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材料。設館長一人、纂修四人、主事二人。其屬於總統府直轄。抑屬於國務院或教育部管轄。其統系殊不明瞭也。

(二)地方行政機關。當民軍起義時。各省設軍政府。為戰時組織。其規制殊不一律。就鄂軍政府之組織言。則都督府中。設司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司令都總長。以都督兼任。設司令官及收掌員、書記、傳遞官、等。參謀部置參謀長一人、副長二人、參謀官若干人、及書記收掌等。政事部置總長一人、副長二人、軍務部設總務、軍事、人事、軍需、經理、執法、醫務、七課。政事部設外務、內務、財政、司法、交通、文事、編制、七局。後設議會。立鄂州約法。設政務省。以政務委員九人組織之。置政務長。由政務委員互選。政務長所屬。設法制、銓敘、統計、修史、印鑄、各局。政務委員。分為軍務、財政、外務、內務、文教、廣衡、交通、司法、各部。地方設府縣。府惟設於首都。其餘一律稱縣。

府縣設知事及書記科長科員工師工手操史等職。分總務、內務、稅務、警務、諸科。他省組織。雖不一律。然大致相同。當時各省獨立。故其組織皆類於中央。非地方行政機關也。南京臨時政府既立。法制院始於地方制有所研究。當時所擬定者。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政權。以應歸地方之政權。委任於都督。其地位爲國務卿下之地方行政長官。都督之下設各司。道府皆廢去。只存縣制。惟省城設府。不轄縣與縣等。府縣設知事及佐治官。又地方行政。分自治官治。省以都督掌官治行政。省議會及省參事會掌自治行政。參事會以都督及各司組織之。縣亦與省同。此議尚未決行。臨時政府。移至北京。袁總統通令。以東南各省長官。均稱都督。東三省、直隸、陝甘、各總督。及河南、山東、吉林、黑龍江、新疆、各巡撫。均改爲都督。以歸一律。其後安徽、貴州都督。均由臨時政府任命。湖北、湖南、福建、浙江、江西、四川、陝西、廣東、廣西、雲南、各都督。亦由臨時政府。加以正式任命。數月以來。各省司道。由中央任命者。已居多數。然省官制尚未預定。所有任命各司道。悉依各省現狀。故差參殊甚。如直隸山東。猶與前清末年之官制無異。湖北則軍民分治。都督治軍事。另設民政長及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司長。江浙則都督治軍事。兼轄民政、財政、提法、教育、各司。又有數省。於都督之下設軍政司者。而各司之未經中央正式任命者。亦復不少。就大概言。則中央任命。僅屬形式。除一二省以外。依然沿襲其獨立時代之狀況。臨時政府之主義。僅在

保持現狀而已。整齊畫一。殆將俟諸省制議決以後。然省制問題。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之議。他省都督。頗有反對其說者。後政府提出省制及省官制議案於參議院。議案之要點。各省設總督。由大總統任命。其職權以內務行政爲限。與省議會對待。省議會有彈劾之權。軍政、外交、司法、財務、各項行政。不入總督統屬範圍。另設掌軍政之官吏。及交涉使國稅廳之類。直轄於中央。此議案提出以後。一部分之議論。以總督職權。僅限於本省內務。宜民不宜簡任。而軍民分治一端。各省都督。又不盡同意。政府乃將此議案撤回修正。當時國務院會議。擬改總督爲省尹。治民事。都督治軍事。惟都督與省尹。可以一人兼任。長於軍事者。以都督兼省尹。而設民政廳以爲補助機關。長於民事者。以省尹兼都督。而設軍政廳以爲補助機關。是查就現狀定制。無非調停之辦法。議尙未定。法制局另起草案。擬仿普魯士州制。設省總督與省總董。總董爲國家之地方行政長官。由中央簡任。總董爲本省地方自治團體之長。由省議會公舉。此案因國務院會議否決。未提出於參議院。其修正提出之議案。則於省設總督。爲中央政府之代表。省之下別置道。道設知事。爲國家之地方行政長官。由中央簡任。又設道議會。由議會選舉總董及董事。執行地方自治之事。此案現未決議。故地方行政機關。其系統尙難明晰。惟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法。業已發布。議員業已用複選舉法選出而已。至城鎮鄉地方自治。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中央雖未有所規定。而各省概已發布單行法律以組織之。大體與舊制無甚差別云。



以十年中國政治通覽(不許登)

## 下編各論

### 外交篇

淨生



我國自辛丑和約以後。外交之局面一變。勢力範圍之協議。漸成爲機會均等之公言。十年以來。列強之擴張勢力於吾領土以內者。一爲於邊境上扶植優勢。二爲於實業上獲得特權。如滿洲事件。西藏事件。以及間島片馬之交涉。屬於前者。而一切關於鐵路礦產及各種借款之交涉。則屬於後者。當癸卯甲辰之間。滿洲及西藏問題正急。邊警迭至。幸各國以均勢之故。相持不下。至乙巳丙午。而二問題漸就解決。猶得維持主權。不致失墜。然門戶開放。藩籬盡撤。若日本之於南滿。英國之於西藏。法國之於滇邊。德國之於山東。俄國之於外蒙。各樹雄厚之力。猶存窺伺之心。丙午以還。各國咸以輸入資本開發事業。爲和平之競爭。屢向清政府要求借款築路開礦各種特權。而清政府之主持外交者。又復舞弊私。甘墮其術。民間志士。

及海外學生。奔走呼號。以冀國民之憬悟。拒絕洋款收回權利之議。風動一時。卒因四國借款。讓川路風潮。清室政權。從茲失墜。迄於民國。則袁竄之風雲又起。交涉益形棘手。而財政困乏。又不能不受外國資本團之挾制。雙方並進。局勢之艱窘。方諸癸甲之間。尤有甚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用特纂輯大要。以資考證焉。

#### 第一節 條約

(一)英國 辛丑和約告成以後。中英交涉之重要者。首爲西藏問題。當前清光緒十六年及十九年。中英立約。開亞東爲商埠。設關互市。時俄人謀擴利權於我西部。特遣員聯絡達賴喇嘛。使親俄而抗英。癸卯。俄兵偪滿洲。有永久占領之意。英亦遣

兵入藏。達賴喇嘛。擅與英人宣戰。發土兵迎敵。旋即退潰北遁。駐藏大臣有奏。以達賴誤戎機。且擅離招地。請革其封號。而英將榮赫鵬。已與藏官直接議約於春不。除償兵費外。並開江仔、噶大克、及前約所訂之亞東。為印藏商場。政府以藏約蔑我主權太甚。遣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磋商。越年約定。英國承認西藏為我國領土。藏人應償之款。由政府代為籌還。旋又遣張蔭棠赴印度。修訂印藏通商章程。戊申議定。清室之末焉。西藏宣布獨立。英人遵守藏約。不加干涉。卒得取消獨立贊成共和。然英使尚有重訂藏約之議。至西藏以外。尚有片馬交涉。亦較重要。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久未解決。庚戌英派兵進佔片馬。冀以兵力定界。清政府屢向抗議。英使堅持先勘界後撤兵之說。迄今尙無成議。此外則辛亥年所訂之禁煙條約。於我國禁煙之舉。頗有裨益。

(二)日本 日本以關東之勝。輕萬繁多。重難問題。屢屢發現。一為乙巳年之新訂東三省條約。將俄國允讓日本之大連灣旅順租借權。南滿鐵路權。一切由中國承諾。並於附約內聲明。開鳳凰城等十六處商埠。以安奉軍用鐵路經營權給日本。設中日木植公司於鴨綠江右岸。一為己酉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因吉林延吉廳屬和龍山等地。毗連韓境。中韓雜處。自韓歸日保護後。日人即指該地為韓界。改名開島。藉保護韓民為名。率兵駐紮。卒以歷史上根據。磋商就緒。以圖們江為兩國定界。所有江以北地方韓民。統歸中國管理。一為同年之東三省交涉

五案條款。關涉路礦及稅率問題。一為安奉鐵路改築問題。日人以改築事要求清政府。政府拒之。日本因不俟允諾。自由行動。再四交涉。迄未定正式條件。惟訂有安奉借款合同。為虛卸地步。而官報從未宣布云。

(三)俄國 俄人乘我庚子之亂。進兵滿洲。實行其侵略政策。對於撤兵之舉。遲回延宕。為種種之要求。癸卯一年。俄人提出俄兵退出牛莊專章。撤兵密約。及中俄新約。要求新約。中俄密約先決問題。改正密約。最新密約。青泥窪設關問題。滿洲新盟約。奉天密約。西藏礦山條約。蒙古礦山新條約。蒙古新要求條件。採炭條約。森林條約。吉黑兩省開礦新約。均持極端之強硬手段。迫我承認。會日俄構釁。和議成後。俄人所得南滿之各項權利。舉由日人繼續。丁未復立北滿稅關條約。己酉又訂哈爾濱協約大綱條款。聲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內施行。公司及公議會。不得藉詞阻止。辛亥年俄人又於蒙古要求新約。延至民國元年。我政府以其要求太甚。未便承認。不意俄人竟與活佛訂俄庫協約。助其獨立。惟蒙古為我領土。庫倫為蒙古一隅。無代表全蒙資格。更無直接與外國訂約之權。現正與俄使開正式交涉。

(四)其他各國 美國對於我國。素持機會均等主義。與列強之侵略主義。頗多反對。滿洲問題。居間調停。與我國關係殊多。路礦借款。交涉頻繁。然近十年內與我國訂立正式條約者。惟癸

卯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而已。德國以膠州灣爲經營東方之基本。於山東一方面之路礦事業。力求發展。交涉亦繁。然近十年來所訂正式條約。亦僅癸卯年之商約而已。葡國向暹海上商權。與我國交通最早。近已中衰。然其對我。仍主強權。庚戌澳門界約。議尙未定。葡人遽於澳門附近之過路環。調艦派兵。圍攻海盜。開礮轟燬。害及居民。雖經大吏疊向抗議。卒未得圓滿之結果。迄今疆界。尙未勘定。其交涉之得有結局者。僅有壬寅年之分關條約。瑞典通商條約。亦於戊申年議訂。己酉年成立。至餘意、法、奧、荷、西、比、等國。皆廣續舊約。此數年內。無另訂約章。

(五)萬國公約 自關東有日俄之戰。我國以救濟戰地難民。始入萬國紅十字會。其醫船免稅條約。於乙巳年。訂立於海牙。查海牙萬國保和會和解公斷條約。原訂於己亥。其次年又附立海牙常川公斷衙門辦事公會章程。及萬國公斷辦事公所辦事章程。我國於歷屆開會時期。均派員與會。民國元年。亦由駐荷代表。就近參與。惟所稱和解公斷。雖以萬國公法爲憑。至國際關係。各國類有其特別之原因。仍以國家實力爲本位。公法蓋非可盡恃也。其萬國無線電會公約。則以光緒三十二年立於柏林。

(六)外國協約之關係中國者 前清自甲午戰役以後。國威失墜。列強勢力。集注於我國。其間因利害衝突。互相協商。訂立條件者。如戊戌之英俄協商、己亥之英日協商、壬寅之英日協約、皆

是。十年以來。此等協約尤多。癸卯之歲。日俄衝突日亟。於是日俄滿韓交換密約。日英俄滿州問題協議。及日俄協約條款。卒以交涉無效。訴之武刀。比日俄戰定。訂立和約。雖聲明不得侵害中國主權。實則兩國互明其權利之關係耳。同年又有日英新訂之聯盟條約。丁未。更有日法協約。日俄協約。及英俄協約。庚戌。又有日俄新協約。語其內容。皆不外互保其在中國所已得之權利。并聲明未來之權利。機會均等。毋或壟斷。迄於民國。英俄之對於蒙藏問題。日俄之對於滿蒙問題。復時來協約之風說。但尙無正式之宣布也。

## 第二節 合同

(一)關於鐵路者 我國鐵路。若東清。若南滿。若滇越。若青濟。已完全爲外國人主權。至餘各路。因資本上之關係。亦多成國際上之關係。壬寅年。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爲十年以前之事。十年以內。癸卯則滬寧借英款。汴洛借比公司款。是年與法國訂滇越章程。雖聲明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時。可與法國國家。商收地段鐵路及附屬一切產業。然是路主權。全在法人。更非借款之關係矣。甲辰有膠濟公司。代修小清河父路。及中葡之廣澳鐵路合同。乙巳。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道清借款。及續訂京漢全路完工之應用小借款。丁未。有中英公司之九廣借款。上海德華公司倫敦華中公司之津浦借款。及九廣鐵路訂購漢陽廠鐵軌等件之合約。又有收買新奉鐵路於

日本。暨自造長吉鐵路。日本交付新奉鐵路。並機關車輛物件材料之條款。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公司之條規。戊申。有中英公司之滬杭甬借款。他如安奉借款、新奉借款、吉長借款、諸合同。均於己酉年與日本訂立。整頓各鐵路之中日借款合同。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之鐵路借款合同。則於辛亥年訂立。贛路借款。則於民國元年訂立。目下籌劃全國鐵路。設立總公司。借款築路。必較曩日更形進步矣。

(二)關於礦務者。我國礦山甚布。藏富於地。每來外界之垂涎。或由外人承辦。或由中外合辦。除萍鄉煤礦前後借禮和洋款。及華法合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均於癸卯以前。定有合同外。癸卯以後。則甲辰有外務部與英商訂立之安徽開礦合同。乙巳有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之借款辦合同。丁未有中俄訂立之吉林煤礦合同。戊申有山東礦政局。簽定之華德探礦公司礦務合同。

(三)關於電政者。我國電報。發始於清同治之季年。初試行於福州。光緒時由天津至上海。漸次擴充。通都大邑。所在甚布。爲中國交通上最發達之事業。惜邊遠地方。仍多隔閡。加以無線電報。緊要處所。多未敷設。尤爲軍機及國務上之障礙。就中關及國際者。除壬寅年。電報總局與大東水線公司。會訂北京大沽借線合同。川石南臺借線合同。又與大北水線公司修訂沽津京怡借線合同外。其中俄增改接線傳遞電報密續約合同。則訂於甲辰年。次年。有中英續訂之漢緬電線約款。戊申。又

有整頓電報電話之英丹借款合同。

(四)關於郵政者。郵政事始於乙未年創辦。由稅務司兼轄。然各國在租界所自設之郵局。頗與我國主權有礙。迄今未能撤消。亦憾事也。甲辰。中法郵政局中英郵政局。前後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次年。中德郵政局。亦將互寄郵件暫行章程議訂。當時中國郵局。尙未入萬國郵會。而英德兩方面。均以彼此交通之利便。允依聯郵章程辦理。自入郵會後。關於郵遞事件。益暢達矣。

(五)關於農林者。我國號稱農國。惟農學尙未發達。而邊地又多未闢之荒原。故農學特爲注重。其萬國農業會合同。以乙巳年。訂於羅馬。次年。由駐意公使入會畫押。至森林事業。我國以不知培植之法。多數荒廢。惟關東一帶。所產尙富。然隣逼處。各謀染指。丁未。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次年。又訂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及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六)關於借款者。中國以財政問題。變而爲國際上之問題者。頻年以來。日增月盛。馴致以債務國之日本。亦輾轉稱貸而爲我之債權國。蓋於投資事業中。漸含一種政治意味矣。除路礦等借債合同。已詳見本節外。其贖回粵漢鐵路之英國借款合同。則訂於乙巳。贖回京漢鐵路暨興辦實業之英法借款合同。訂於戊申。其關於中央政府之外債。則滙豐新借款合同。訂於乙巳。幣制實業之英美德法借款合同。訂於辛亥。瑞記兩次借款合同。華比借款合同。訂於民國元年。其關於地方之外債。則湖北之

隨豐借款合同。訂於己酉。湖北之德英法美借款合同。維持上海市面江南市面之借款合同。均訂於庚戌。廣東之兩次周轉市面借款合同。上海商會之維持市面借款合同。均訂於辛亥。至現在之六國銀行團借款。以所提條件太苛。未能成立。政府以財政孔急。不得已轉向倫敦小借款。以應急需。然小借款終不敷用。又不得已向銀行團建議。惟該團堅欲取消小借款合同。乃允接續議借。飲鴆止渴。本非長策。今且並不可得。發生種種之萬難。嗟我國民。將何以彌其隙而善其後也。

### 第三節 通商稅則及租建

(一)通商稅則。先是辛丑和約。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於是清政府特派商約大臣。開議於上海。以乙巳年訂定。此各國通行之件也。其關於中德青島事件。則會訂設關章程。續訂徵稅修改辦法條款。由稅務司將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詳報政府。關於中日大連灣事件。則會訂設關徵稅辦法。續訂附件。又將試辦章程之總綱各件。協議頒行。關於中俄北滿事件。則議訂稅關試辦章程。關於中英事件。則通商口岸。不能包括城地。洋貨運入長沙貿易。應先劃清口岸地界。以定稅釐權限。又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均由外部照會英使。英使爲限制印土入口。會照覆外部。至關於軍火進口。則前後訂定章程禁止私運及限制條件。關於嗎啡進口。則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辦法。及禁運章程。關於免稅特例。則各國外部寄各領事

署官用等物。及各國領事署所用物件。又美國卡奈及學會派宴文士。測量中國磁石所運器具。均經外部咨行南北洋。准予核免。關於洋商購運各項。則洋商入內地買貨。須驗明單貨相符。方給運照。購運開礦炸藥。須由領事先期知照關道。咸訂明文。民國新建。以稅務關係財政。爲全國命脈。將切實整理。外交與財政兩部。胥有責也。

(二)租建。拳匪之構亂也。清端王載漪圖攻使署。故辛丑和約。特以勘定使館界。列爲專條。並聲明中國人民。不准在界內居住。侮人自侮。思之痛心。旋訂使館界址四至專章。又於界內放行車輛。撤消人力車捐。而天津各國租界之議。復紛紛繼起。就中意與由中國劃讓。日俄則加以推廣。其根源皆發生於拳亂之結果。此外則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濟南商埠租建章程。長沙租界租地章程。又廬山草地坡等處租地條款。收回鷓鴣山山地另議租屋避暑新章。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齊齊哈爾華俄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均以光緒晚數年成立。並由外部分咨各省。洋商租地約。未經注冊。不能認爲業主。亦限制之一端也。宣統時。安奉交涉起。政府以日人自由行動。辱我已甚。又顧惜國力。不得不爲一時之屈讓。除立安奉借款合同外。並議安奉鐵路購地章程。至於韓國向爲我屬。自歸日後。亦與日人另訂華商租界章程。主客之間。蓋不勝今昔滄桑之感矣。若夫居留洋人。日增月盛。稍一不慎。動啟爭端。庚戌年。特由外部分咨。查報實數。以資清理而重交通。民國接續調查。庶



益難詳審乎。

#### 第四節 行船及招工

(一)行船 我國以釐捐弊政。重困商人。商人中雖不乏熱忱愛國之士。其苟一時之利便者。輒借外國旗爲護符。壬寅年。會由外部咨商約大臣。籌劃華船掛洋旗杜弊章程。次年。又照會日使。凡民船懸掛日旗者。飭其改別船式。以便稽查。其後復由南洋分咨各省。改定商民旗式。並由駐法公使。奏請嚴定洋旗限制。而宜昌至長沙一帶。行使旗船。有礙釐餉。亦由外部嚴禁通行。至於洋商在內港行輪。攫我權利。殊堪駭愕。祇以條約攸關。無可禁止。光緒二十九年。外部核定試辦章程。以領有專照者爲限。其萬國海船免碰章程。增訂引水輪船懸燈。及漁船應用燈號。外部於光緒三十一年咨行南北洋。旋以漁船礙難照辦。另由漁業公司酌定簡章。拳亂以來。增開商埠。各國兵輪。游歷各口。往往有借地操演之舉。當時外部特咨南洋照約駁阻。是亦尊重國權之一道也。民國元年。外交部爲外國船上搜拿逃犯。會咨陸軍部照章辦理。以昭慎重而防意外云。

(二)招工 中國人口之富。甲於全球。而工業不興。路礦局廠之在域內者。不敷工人之支配。於是華人勤儉之特色。遂爲外國資本家所利用。而又爲外國勞傭家所仇視。甲辰。英屬南非洲招工。特由外部議定章程十五款。其招工議卹一節。則於次年咨行北洋。載入應招合同。己酉有苦工往祕之限制。而英國

又新訂禁限華工入口條例。於是外部有限制華工出口辦法。咨行閩粵。貧民生計。益艱窘矣。晚清時代。內政荒蕪。海疆秀民。慘無人道。除外洋正式招工外。復有販運豬仔之惡俗。民國元年。會由總統特令示禁焉。

#### 第五節 傳教游歷及交際

(一)傳教游歷 海通以來。各國教士。及熱心探訪家。紛紛爲內地之游行。此在交通時代。固無禁制之可言。然以我國內務。諸多疏闊。其流弊實防不勝防也。傳教游歷之照約保護。及游歷洋人之須領護照。業於壬寅年。由外部照會各公使。甲辰以各國親王到華游歷。特予優待。三十三年。定教堂內地置產例。須於契上載明某國及教會公產字樣。以防含混。戊申。日人藉口游歷。分赴兩蒙測繪。外部特申禁令。照會各使。至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無約國人民游歷辦法。亦於是年釐訂。己酉。又訂無約國人民給照辦法。民國新立。外交部分咨各都督。保護外人。待遇之道。漸詳審矣。若夫我國人民之往外國者。例受各友邦之保護。惟美人以工業上之關係。多爲法外之苛待。光緒三十二年。外部咨駐美公使。華人由別國赴美。駐紮各國華使及領事官。有權給照。知照美政府備案。旋接美使函。將美總統諭禁苛待華商及游歷學生訓條。鈔送查閱。然工人仍不得受同等之待遇。亦一厄也。其華人往墨國口岸。應由美國駐華領事。給予憑單。則於癸卯年訂定。民國元年。華僑回華護

照格式。及領照給照簡章。特由外交部公布。蓋以防阻滯留難之苦云。

(二)交際。辛丑和約告成。各國公使親見禮節。亦同時酌改。而英國與各國議定兵艦相遇。應行升破禮節章程。則於癸卯年。一律照辦。丙午。荷使將荷國及印度屬地升破處所清單。照會外部。分咨南北洋備案。己酉。德外部將新訂本國皇后長式旗及海軍總參謀官方式旗圖說。由程參議送呈外部。以便升破行禮。共和成立。各國公使親見總統。及總統接待各公使。統照各文明國公例。惟日本明治之喪。我國擬派專使弔唁。日以我國未經正式承認。特行婉辭。而美國在賽會會場。對於民國國旗。則鳴砲二十二響。以伸敬誼云。

## 第六節 雜件

(一)屬於前清時代者。中越交界。向為兩國革命黨人起伏之所。前清原立有中法對汛章程。己酉年。將前章修改。特訂禁止匪黨章程。以防革黨。然無濟於事也。晚清不綱。租界內之治外法權。既已延久未見收回。而上海英工部局。復有越界拘人之事。光緒三十一年。曾由關道照會處置。其法國議纂之約款統彙。為外交界惟一之典要。我國特年助三千佛郎。並由駐法公使就近取書。亦司國際者之所當注意也。至出使報告章程。訂於己酉。亦頗完密。凡關於所駐國與本國之事。關於所駐國與他國之事。關於所駐國內之事。均須按時呈報。較之從前視

出使為開會。館舍外不知有何天地者。相去遠矣。惟繼今以往。各使之能否盡職。仍視其人是否有調查之學識之手腕。可不慎與。

(二)屬於民國近時者。民國起鄂。各國領事嚴守中立。即由鄂軍政府。宣布中立條規。並謝領事團之美意。時伍廷芳為民軍外交代表。特將前清專制之宜覆。及民軍起義原由。申告各友邦。民國成立。又由外交部通知立約諸國。凡從前所訂約章。一律作為有效。而前清所負債款。在民軍舉義以前者。一律由民國擔任。本年十月十日。為民國第一國慶日。大總統於是日閱兵。行授勳大典。各國公使均蒞止參觀。軍容之整肅。及民氣之雍和。咸嘆為前此所不經見云。

## 第七節 結論

輯者曰。嗚呼。吾輯近十年外交史。至於卒業。蓋不知迴腸轉矣。吾國與外國締約。自前清康熙間之中俄交涉始。爾時中國以鼎盛之勢。乘俄國東方布置未周。鞭長莫及之餘。故結有極滿足之尼布楚條約。願條約信滿足矣。然而俄人之對於極東地方。秘密運動。著著進行。波譎雲詭。狙伺而蟻蝕。曾無片時之休息。獨我政府懵然罔覺。惟知玉食內地十八省。以餒其私。坐令黑龍江上數千里神皋。不費寸矢尺兵。輾轉入於支拉夫人之手。然則條約上之得失。又烏足言哉。國家無進行實力。雖使條約萬善。盡如康熙時之尼布楚。一石田而已矣。畫餅而已

矣。況其否乎。康熙而後。迄於道光。舉爲吾國外交之強硬時代。道光而後。迄於民國紀元。舉爲吾國外交之痿縮時代。而近十年間。尤爲情見而勢絀。且由痿縮變而爲跌盤。不知者輒嘆爲交涉人才之缺乏。平心計之。交涉人才之缺乏。良無可諱。

第無勁強之國力以植其基礎。雖有交涉長才。藥我跌盤。起我痿縮。其能有益於國家之聲威。蓋亦僅矣。譬之奕者。不求制勝於局先。爲根本上之解決。而但於臨局布子。徵一時之俾。庸有當乎。嗚乎。此則中華民國全體國民之所當薪膽以圖者也。

## 內務篇

### 指嚴

清室末葉。行政極爲紊亂。而內務尤甚。夫內務譬之一家有家政然。子弟行爲之當重理也。興作出納之當審辨也。日用之程米鹽之數之必使秩然可稽也。疾病相恤。弊害相救之不宜玩忽了事也。設有騷擾現狀。勃谿細故。尤宜力求其所以然。而有術轉移之。如是始貴有治家者。一國政府之於內務。如警政。如生計。如人民戶口之調查。地方行政之區畫。以及衛生救災慈善事業等。周詳縝密。在在若家族之擴大範圍。而教育財政實業地方自治之互相關連者。事至繁曠。苟有濫職。國民罔不被其禍害。而影響及於國家本身者尤大。試查光緒辛丑回京後。以遠宣統退位前。十餘年間。地方何以不靖。盜賊何以橫行。則內務紊亂使然也。戶口散漫無稽。行政區畫。亦茫無主張。致憲政不能著手進行。則內務紊亂使然也。生活狀至卑劣。道蕪不可行。疫癘間作。則內務紊亂使然也。官僚句結。估過移惡。第知箝制輿論。封報館。禁結會。非法干涉著作權。則內務紊

亂使然也。煙毒流傳。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致未能實力撲滅。則內務紊亂使然也。饑民嗷嗷。不爲之所。或嘯聚劫掠。或轉死溝壑。則內務紊亂使然也。豪賤機關缺略。理藩理而不理。兵連禍結。辱國殃民。則內務紊亂使然也。今帝政墜矣。民國成立。瞬屆一期。國會將開幕。正式政府將出現。於內都整頓。其必有幡然改觀者矣。茲分類略述十年來遞衍狀態。與夫民國交替。著手煩難。亦殷鑒之一斑也。

### 第一節 警察

(一) 警務辦理始末。警察創辦於北京。謂之巡警軍。時民國紀元前十一年。辛丑也。次年。袁世凱奏定警務章程。著各省仿照辦理。定名巡警。然皆改練營勇及民壯爲之。不知警察教育爲何物。故非特不能盡職。或反生事。兵警交閤。屢見不鮮。職是故也。乙巳。設巡警部。飭各省辦巡警學堂。警界始稍生

色。然迨宣統之季。腹地邊省。尙多未辦者。至已辦成績。向推天津。今則上海華界。及南北各大都會。亦竭力整頓云。

(二)前清警察法規大要。警察爲內務要項。清廷以變法故。漸知注重。既設巡警部。又并入民政部。乃會同憲政編查館。詳訂法規。丁未民政部奏頒巡警律十章四十五條。又頒巡警律施行辦法。三十四年。定巡警廳甄別巡官長警規則。又奏定各省巡警學堂章程二十二條。按所規畫。非不綱舉目張。而成效之睹。寥寥無幾。蓋一方面事屬創始。民信未孚。籌款爲難。暫從苟簡。一方面紙上空談。鋪張條件。一遇施行。精意頓失。非獨警務然也。

(三)警務之進行。丁未。北京始辦高等巡警學堂。戊申。憲政編查館奏定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令各省城及府廳州縣設巡警學堂。願章程二十二條。警務始著手進行。己酉。給各省警務學堂畢業學生出身。蓋當時朝政。無非利祿勸誘。而毫釐千里。弊害亦與之俱長。是年。御史麥某奏警察腐敗現狀。至謂敷衍塞責。所用皆不習警務之人。則實際上之退步可知。終清之世。僅京津要區。形式稍具。餘均虛糜庫帑。上官以無事爲要功。警士以植立爲考最而已。

(四)民國警務現狀。自臨時政府成立。公布內務部官制。第七條爲警政司事務。又北京高等警察學校改良辦法。而各省都督。亦亟亟注重警務。裁巡警道。并入民政長。屬之內務司或警務司。一面制定區畫。一面於警察學校巡警教練所等。或繼續。

或增置。如直隸江蘇等省之增加巡警額。廣設教練所。又江蘇湖北四川等省。實行軍民分治。漸事整理警務。要皆草創艱難。尙有待於整齊畫一之方也。

### 第三節 人戶及土地

(一)調查戶口。調查戶口爲憲政著手之要舉。戊申。議定九年籌備事宜。遂由編查館與民政部奏定調查戶口章程。先是已試辦清查京城戶籍。又飭詳查丁口。推行各省。頒發表式。至是再訂章程十一章四十條頒行。以爲實行戶籍法及選舉議員之豫備。於是始革去地方官任意造冊。不詳不實之弊。然按戶詳查。事屬創始。鄉民不解用意。多有因之困擾者。調查員每致棘手。此亦難與圖始之慣態也。宣統元年。京師暫行調查戶口規則。及各省各行調查事宜。如直隸奉天江蘇浙江湖北等省。頗能切核。諮議局因是而選舉焉。

(二)調查產業。調查產業。有二要素。一爲規定選舉權之手續。一卽賦稅支配及地方自治經費支配之根據。實民政施行之粉本也。其範圍或在調查戶口之內。但產業兼土地實業言。查諮議局選舉章程。其選舉資格。有以執業五千以上規定者。自治議會選舉及衆議院選舉法。有以納稅二元以上規定者。然所調查。尙多未確。己酉。民政部通飭調查各地工廠。亦其二事也。

(三)地方選舉法規。內務職權。以一定之界說。範圍人民者。

曰國籍法。而人民受此國籍法之範圍。以享有同等權利者。曰選舉法。故內務行政。於人民地方之關係。調查為起點。而選舉其中堅。前清宣統之初。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法。又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法。於是我國人始知言選舉。民國元年八月。公布衆議院選舉法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條言選舉資格。第五條言被選舉資格。第六七條言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限制。凡我國民。不可不知。要之選舉為今日人民參政要件。與內務進行。有密切之關係焉。

(四)改選行政區畫。行政區畫之規定。與調查戶口及選舉法相表裏。而與警務尤有密切關係。故欲行詳密調查。正當選舉。與夫善良警察。而沿襲舊日散漫不可究詰之區畫。其無成就。可斷言也。然則行政區畫改變。誠為民政當務之急。前清光緒季年。京師行調查時。始着手改變區畫。民國成立。急急注重於此。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云。地方行政區畫未改定前。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者及廳州。均以縣論。元年八月。又公布覆選區表。大致規定。必將來之因事故或其他窒礙而改變。正進行未已也。

(五)測量圖誌。調查戶口。僅詳人事。若天然界現象。夷險肥瘠。距離遠近之數。其關於兵農商財交通等行政者至巨。舊日圖誌。既無可據。則今茲實測調查。自為要舉。前清民政部。曾於庚戌年。奏請設立國志館。迄未興辦。民國初政。百廢待理。未暇涉及此事。竊謂測量一事。各地方及私人能力。尙易負擔。

但使公民團體。劃分一小部分。專事辦理。則將來各地方聯合。中央再加一人編製之足矣。時捷費減。願國人注意。

#### 第四節 衛生(附)禮俗大要及衣冠制度

(一)清潔事宜。生活狀之進化。為民政實際上第一效力。而所謂生活狀進化之顯然易見者。即清潔事宜是也。如飲料、路政、家屋疾病檢查、食物果物防腐等。有為警務範圍所及者。有為地方公共團體勸懲所及者。要之於生活程度上關係至鉅也。前清於戊申年。頒定違警律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於妨害道路穢物拋棄之禁罰。至為嚴重。然內地警務廢弛。或初創苟簡者。仍聽其穢雜害羣如故。民國初政。厲行地方自治。於清潔事宜。自必力求進步矣。

(二)醫院及防疫。生活程度高。則治病防疫。事益周密。清季政務紊亂。驗疫檢查之權。往往畀之外人。雖癸卯以後。天津大沽口、江蘇吳淞口等。設有驗疫機關。而外人主政。受累不一。庚戌之冬。百斯篤疫病。傳播於東三省及京都。於是迫於外人要求。特設萬國防疫大會。醫士如林。文書如織。用款至巨萬。始克撲滅。時則國人亦知防疫機關之不可缺。有起而組織臨時醫院者。然舍商埠如上海等處外。亦甚寥寥。尙有待於推廣也。

(附)禮俗大要及衣冠制度。禮俗為生活程度上一種模範。含詞祭迷信不足論外。其婚喪等及衣冠制度。皆當注意。前清季年。

凡開通市場。婚禮已有改變。但或純用歐化。亦頗失宜。喪葬儀節。猶病繁瑣。有待改良之處甚多。此亦民國新社會之責任也。髮辮之去。誠爲改革後快人心事。紀元八月。參議院議定及冠制度。(甲)大禮帽大禮服。(乙)常禮帽常禮服甲種。(丙)常禮帽常禮服乙種。(此項蓋係參用舊式。以便習慣者。)而原料概當用本國織物。蓋於因時制宜。與世界大同之中。仍寓提倡國貨之意焉。

### 第五節 救恤賑濟及慈善事業

(一)秦晉直大賑及江北水災 賑給乃爲一時補救生活計。實非根本政策。如精究農林以弭水旱。疏濬水利以備涇潦。皆賑濟後之根本計畫也。清廷政務。因循敷衍。未暇爲此。十餘年中。災荒屢告。往年。秦晉大饑。順直繼之。乃廣開實官捐。皆廉其價格。以名器假人。名爲賑捐。實則傷財滋弊耳。逮乙巳年。淮徐大災。嗣後各省災荒屢告。幾於無歲無之。雖屬天殃。正由不良政府無根本計畫故也。

(二)各省荒賑 自江北大災後。湖南常德等府縣大水。江蘇浙江及安徽之無爲州。又黑龍江湖北廣東西。俱以水災告。前清政府。曾撥庫銀救賑。然官辦虛糜。實惠鮮及。尙不如各大商埠等處。商民自結籌賑會團體。較爲核實也。

(三)善堂及清節保嬰堂等 善堂及清節保嬰堂等。爲地方上一種救濟機關。前清季世。久因經理人把持侵漁。所辦事項。大

半敷衍失實。苟加以清查。或辦貧民教育。或立醫院。或移款補助學校。此實不可不整理者也。

(四)貧民習藝所 前清警部於丙午奏辦習藝所章程二十三章。先設於京師。及宣統初。會通飭各省開辦貧民習藝所。又於天津漢口等處。辦罪犯習藝所。頗著成效。今民國省長通令。亦多注重貧民生計。鄙意習藝所非特省會繁盛之地。則當偏設。卽一鄉一邑。亦無不當速辦也。

### 第六節 著作出版之禁制

(一)定報律及封報館 專制政體與言論機關。立於對待之地位。絕然不相容也。前清民部於丁未嚴定報律。由憲政編查館考核奏頒。律凡四十五條。後民部又修正報律。變本加厲。中有云違犯報律。與刑事犯無異。然所謂報律。仍政府少數人之意思規定云爾。承旨之吏。致輒以封禁報館爲技能。或藉口擾亂治安。或託言阻礙外交。或竟以外人出面干涉。迫壓既甚。言論自由掃地。又民部飭各省警道。凡開設報館。須申部存案。意在杜絕黨人。無如民意率不可遏。革命鼓吹。實言論界之功爲多。

(二)禁止革命書報與禁售排滿書 迫壓言論。首在絕其反對之有力者。故當時禁革命書報與排滿書爲最嚴。光緒二十七八年間。鄒容以革命軍。章炳麟以檄書。先後爲上海官吏。嗾領事署捕禁。蘇報及俄事警聞民呼民吁報等。均藉外力封禁。然迫

歷慮甚。反動力愈強。川壅而潰。傾覆立見。民國共和。言論開放。願以五族平等。特恐排滿書籍尙留。有傷感情。遂於元年五月通令。亦從而禁售焉。

(三)結社集會律。世界各國。俱倡合羣。獨專制國則忌合羣。蓋恐抵抗力大。則壓力難施故也。清季風氣漸開。各地方志士。多有結社集會之舉。或評論政治。或舉辦公益。政府以爲大不便。丁未。民政部及憲政編查館會奏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已西。通咨各省查察結社集會。其意並與報律同。而社會團結之力。實未嘗因之稍減也。

### 第七節 禁煙(附禁賭)

(一)清季禁煙緣起。時至今日。我國尙爲鴉片國。事不可差。然知其毒而欲禁之者。自道光鴉片之戰後。以至光緒初年。殆無日不在人意中。而卒弛然放任者。一曰對內因循。二曰對外畏葸。近十年來。始力求禁絕之法。其事蓋因預備憲政而發。當時據考察政治者言。知鴉片實有礙於憲政進行故也。

(二)禁煙條文及國際交涉。丙午。政務處擬定禁煙章程十條。丁未。民政部又定稽核章程二十三條。旋特設禁煙大臣。定查驗章程十條。於是政界嗜好之徒。變難混迹。可謂嚴矣。戊申。外部與各國商定辦法。辛亥。又續訂條約。是年。梁使在海牙禁煙公會。訂約六章二十五條。外交上之手續。可謂重矣。至於調查民戶。封禁私賣。開明煙戶。限以十年禁絕。非不雷厲

風行。又禁烟藥。限制土藥進口。通商市場。一律宣禁。亦可謂周至。然十年之限。儘足從容。政界有勢力者。咸且呼吸如故。中英鴉片條約。至今未獲廢止焉。嗚呼。死灰復燃。至足懼也。

(三)民國申訂限期。民國通令。又復申訂限期。以元年年終截止。不遵法令私吸者。非特剝奪公權。且復加以刑罰。如江蘇省令。限期外吸煙者。處以四五等有期徒刑。而湖南浙江等省尤嚴。聞已有因私賣鴉片者。然竊以耳目所及。幾於觸處皆是。非盡法懲治。曷以掃餘毒。更望國民自愛。勿輕蹈刑法也。

(附)禁賭。賭害亞於鴉片。同爲社會進化之障礙物。清廷於己酉年。曾頒嚴禁廣東賭局條例。又民部通咨各省嚴禁又麻雀。民國共和。人人更當奮勉。所願國會正式議案。有以遏絕之也。

### 第八節 旗人生計

(一)化除畛域。丁未。籌備立憲事發生。迭議化除滿漢畛域辦法。設變通旗制處。江督端方。又奏定通婚均業等件。蓋以旗人向支官餉。不許自謀生計。突然開放。無以達化除畛域之目的。於是籌畫旗人生計之問題起焉。

(二)實業及居住。丙午八月。諭令各省大吏。酌量時價。購定地畝。每年按旗二十分之一。或數十分之一。授給耕種。永遠不准典賣。此即旗人始事實業之紀念也。然實則支放官餉如故。而駐防居住。亦未嘗變更焉。

(三)皇室優待條件中之優待族人。民國參議院議決優待清帝條例。分甲乙丙三類。(甲)類優禮清帝。既得歲額四百萬之養贍金。及暫居宮禁。承修陵寢等。(乙)類亦得襲封與私產保護。概免兵役之特別權利。而(丙)類之於族人生計。格外體恤。暫照舊例放餉。廢去營業居住等限制。(第五六條文)且王公世襲。有撥給官產之最惠。(第三四條文)共和政府之優遇前清。可謂至矣。

### 第九節 蒙藏事務

(一)蒙古拓殖事件。清廷特設理藩部以理蒙藏。實則軍事外交上。加以文告往還而已。內政舉措。絕不過問。所謂理而不理也。光緒之季。因籌備憲政事。始加整頓。宣統始年。藩部各派覆查蒙旗要政。度支部亦奏請變通招墾蒙荒。旋蒙古王公。提出屯墾事宜會議。資政院又議辦拓殖學校。蒙事始漸注意。民國初政。內部特增一次長。專理蒙藏。旋參議院否決。改設蒙藏局。隸於國務院。此注意蒙人生計之現狀也。

(二)達賴喇嘛之反側。中英印藏交涉。起於十年以前。自開放亞東商埠後。俄人即遣員誘惑達賴。令親俄抗英。日俄事亟。英乘隙藉事稱兵。達賴潰敗。駐藏清臣有奏。斥其搆貳。請革去封號。時英將榮赫鵬。已與藏官直接議約於春丕。駐兵互市。窺奪中國主權。清政府憤爭之。遂命唐紹儀往。得改藏英私約為中英協約之結果。達賴來京。復錫封號。庚戌。達賴又叛入

印度。革封號。此前清藏事之大略情形也。

(三)庫倫獨立及俄庫私約。民國開幕。公布滿蒙回藏一律平等。蒙人既贊成共和。獨外蒙之庫倫。向與俄界毗連。俄常誘惑蒙人所算借之哲布尊丹巴。所謂活佛是也。俄於辛亥年要求清廷重訂蒙古新約。未遂。遂乘活佛之反對共和。妄言獨立。與訂立俄庫私約。且庫倫僅外蒙之一隅。活佛僅宗教上之教主。斷無與他國直接訂約之權。現正開正式交涉。據蒙人公布。但獨立者僅活佛及庫城少數人之意思。果爾則蒙地秩序。不難速就恢復矣。

(四)藏事現狀。民國元年。達賴由印返藏。藏中秩序頗亂。川滇都督率兵征之。旋達賴致書大總統。贊成共和。遂令還復封號。取消獨立。

### 第十節 結論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清廷之於內務。徒驚其名。而實則顛倒錯亂。條理不分。是非不核。官吏方以敷衍為能事。國民亦惟放棄為自由。如警察也。則官長輒躬自違法。而市民尤蔑視警章。如戶口調查也。則主事者既以畏難求速了。而鄉居者更因迷誤生亂階。如行政區畫也。則操縱運除者意存肥瘠。把持地方者爭論城鄉。如衛生救災慈善事業等也。則捐輸報效之說。因緣以為利。迷信欺詐之弊。糾葛而難窮。如禁煙賭也。則作法者多自蹈。奉令者務面從。其他滿蒙藏事務。名實相違。



上下相蔽。莫不皆然。要之專制之朝。官民知詔令而罔知法意。其無法治。可斷言也。民國刷新。公權普及。凡百政務。不惟其名惟其實。內務整理。組成完備之國家。與夫優美之社會。

即為萬國觀聽所繫。是得為中華大共和國與否。在吾中華民國民自為之耳。望望恤恤。徒求承認於外交之空文也。不亦惑乎。

## 財政篇

高 勞

中國向來財政上之大弊有三。一、以某項之收入。抵某項之支出。各抵各款。破碎支離。無通盤之籌畫。二、行政機關。各籌各款。收入支出。各自直接。無提綱挈領之機關。三、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界劃不明。隔閡殊甚。洪楊戰事以後。已紊如亂絲。經甲午庚子之大役。賠款浩大。國用殷繁。辛壬癸甲間。益紊亂不可究詰。其中厓略。可得言者。如內務府經費。由各常關及指定撥解各處直接解納。戶部無稽核之權。惟不足則取盈於部。頤和國工程經費。亦大致類是。然猶可曰。專制國政體。皇室經費。固非行政機關所能干涉也。若就行政經費言之。則甲午以前之海軍。癸卯以後之練兵。其籌集款項。每由司其事者臆列陳奏。得旨允行。不經部議。雖間有飭部覆議或籌撥者。然而權限不明。統系已紊。至各衙門經費。亦多自籌自用。徵收稽核。戶部無權。就中以外部商部郵傳部為最著。若夫各省之財政。內銷則報部盡屬虛文。外銷則部中無從查考。且同為一省之出納。機關錯雜。局畧如林。盡可有總理財賦之名。而無

總管財政之實。因是種種。故當日之戶部。凡遇籌款要政。大都指令各省攤派。即或臚列條款。奏請施行。而所謂條款者。不曰酌提中飽。即曰嚴核浮收。不曰整頓某捐。即曰試辦某稅。模稜操切。上下交征。錮習相沿。積重難返。此為財政紊亂之時期。自預備立憲後。改戶部為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其戶部舊掌之戶籍等項。則改隸民政。於是度支部職掌稍專。遂得因籌備憲政改絃更張之機會。截清舊案。着手於財政之清釐。當時清理計畫。首在打破各抵各項。各籌各款之弊。而以釐定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為鵠。此為清理財政之時期。惟是積習已深。釐剔匪易。理者自理。紊者益紊。清理目的。終不得達。民國肇興。局勢一變。軍隊雲集。餉項驟增。入款頓絀。張皇補苴。各自為謀。中央失控馭之權。各省現紛縷之狀。然歷年積弊。一旦廓清。後此設施。較易為力。且政府之施行。與人民之監督。亦不如曩者之祕密放棄。民國之財政。其或有整齊統一之望乎。今本此劃分為預備立憲以前預備立憲以後及民國成立之

三大別。而分述其財政經過之狀況如下。其國債幣制銀行之不能以時期畫分者。則別爲節以敘述之。

### 第一節 預備立憲以前之財政

此時期之財政。不能限以癸卯始。然要不出辛壬之間。庚子以前。雖有中日戰爭及賠償之巨款。其時財力未竭。籌措尙易。不若後此之困難與紊亂也。辛壬以後。而困難與紊亂。乃僥焉不可終日矣。其所以致此之故。有二大因。一爲賠償洋款。一爲練兵經費。是二者實於此時期中。陷全國財政於紛擾之大關鍵也。辛丑和約成立後。賠款總額爲二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清還本息。此數係按照是年西歷四月初一金價。合爲銀兩。雖歷經爭議。終從各國之意。用金付給。然當時分省認籌。則以此銀兩之數爲準。計自壬寅至庚戌九年間。每年應還本利一千八百八十二萬兩有奇。政府即以此數。飭令各省分攤。以分分之貧富。爲攤數之多寡。多者二百二十萬。少亦二十萬。練兵處設立於癸卯年。其指令各省分籌之經費。約一千萬兩。分攤之數。直隸最多。計百十萬。貴州最少。亦六萬。各省驟增此三千萬兩之負擔。免既不能。減又不可。緩無可緩。籌無可籌。遂不得不挖肉補瘡。移緩就急。而當日之財政。迺呈一紛紜擾攘若如亂絲之現象矣。

賠款兵餉兩大款發生後。其籌集之計畫。多不經戶部核議。賠款由議和大臣議定數目。請旨飭各省合力通籌。當時諭旨並無

何等辦法。徒空言可省之費。極力裁撤。丁漕釐鹽等項。當除中飽而已。其後各省督撫以款巨限迫。奏請減成。並請分上下半年兩期籌解。亦不之許。兵餉由練兵大臣列款奏請。惟指撥加稅及印花稅兩條。飭部議奏。其加抽煙酒稅及酌提中飽稅契兩項。即不經部議。逕諭各省籌辦。並責令籌足定額。不准稍有短欠。各省初奉撥還賠款之令。其所籌者。本已將煙酒中飽。列入其中。其後續籌兵餉。遂不能專就所指之煙酒中飽着手。且兩項所入。有不敷派額者。故當日各省籌款之途。甚形紛雜。凡因賠款兵餉而從事於籌措者。名目甚繁。其大概一曰糧漕。(細目爲提平餘、加附捐、提折價、復舊規、辦清賦)二曰稅釐。(細目爲常關平餘、百貨加釐、整頓積弊)三曰煙酒。(細目爲土藥加稅、膏捐燈捐)四曰鹽斤。(細目爲加課、加釐、加捐、加價、美鹽)五曰節提官費。(細目爲酌提公費、停給世職、官員報効、驛站減成、優缺提款、裁汰冗員、減廉節餉)六曰商捐。(細目爲當典捐、押鋪捐、牙行捐、坐買捐)七曰稅契。(加收及清理)八曰茶糖。九曰房捐。十曰銅元餘利。十一曰陋規。十二曰雜捐。(細目爲煤炭、牲畜、賭博、彩票、其他苛細各捐)當是時也。省自爲政。辦法紛歧。有此省讓捐而彼省則否者。有彼省請辦而此省請禁者。甚且同爲一捐。而方法各殊。稅額迥異。中央但求壓足而已。財政之擾亂非所計也。曩者各省入款。除外銷雜款外。猶當冊報中央。雖侵蝕浮開。在所不免。然政府固尙有稽核之權。至是則各省所籌之款。政府不特無從稽核。且亦價格

勢禁。欲稽核而有所不可矣。尤可怪者。政府既嚴飭各省。無論如何。必當遵令足額。不准短欠。而同時又疊發曖昧之命令。禁止苛捐。及蠲除雜稅。且謂宮廷用款。量入爲出。不准向部支取。實則內府經費。仍不免向部取盈。故當日情形。不特省與省之間。各自爲謀。不相聯絡。即中央與行省。亦儼然處於對待地位。無復有統系之可言矣。

當時政策中之紊亂者。不止一端。夫戶部既總管全國財政矣。乃另設一財政處。而以王大臣董其事。稅務爲財政之一部分。而丙午年又復設立稅務處。主其事者亦爲王大臣。政出多門。莫衷一是。且兩處之主任。其權力均出戶部尙書上。戶部卽有規畫。亦多所牽掣而莫可如何。練兵之餉。既已飭各省分籌矣。同時復遣鐵良南下。徵求羅掘。籽軸爲空。賦稅爲戶部專責。而商部於商用品物。乃可逕請免稅。矛盾自陷。此其一斑。不特此也。一方面厲行煙禁。而一方徵取煙捐。且特爲行政大宗款項。銅圓者。幣制中之稅政也。乃倡爲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之謠言。爭先鼓鑄。初而相欺。繼且相攘。且與煙稅均列入賠款兵餉中。持爲永久不渝之利益。其計畫之紕謬。蓋有不堪枚舉者。

加稅免釐之舉。日使雖不果行。然在當日。固財政上一絕大之問題也。此問題起於壬寅中英商約。約中載明中國允許裁去貨釐貨捐各項籌餉之法。英國允於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常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並訂明常關照舊不撤。鹽斤土藥兩項。仍

前徵收。各省內銷土貨。得由中國自課銷場稅。惟須俟各國一律商定。然後施行。在英國所以倡此辦法者。實爲洋貨通銷起見。而就吾國當日財政而論。則進出口所加之稅。略可當釐金之強半。益以銷場稅之所入。當足抵免釐所失而有餘。且內地商人。得因此而免苛暴留難之若。亦未嘗非計之得。惟加稅所入。其權必直隸於中央。各省無復挾釐金之巨款。以爲上下其手之地。故各省督撫。頗有不願此約之實行者。此卽當時部省財政。形成兩極之現象。當商約訂立之後。政府於此節甚形注意。汲汲焉爲籌備善後之方。先由外戶兩部會議。(一)查明常關處所及添設移設省關。(二)預籌土藥鹽稅辦法。(三)預籌銷場稅辦法。(四)籌議常關稅則。其後戶部復請籌辦統捐。冀立銷場稅之基礎。旋以蘇閩各省。先後抗議。事不果行。雖由各省區域太深。不能聯絡舉辦。且自私其利。不顧中央之集權。然亦由稅務混淆。非急切所能改變。戶部不明事理。妄議更張。其與外部會議免釐各條辦法。大半飭稅務司核議。胸無主宰。太阿倒持。主持全國賦稅者。其政策乃如此。則當日之財政。蓋可知矣。

當時籌款之法。除各省分攤者外。中央亦頗思設法直接籌措。曾提議者約有三事。(一)鹽務。以各省已歸入賠款及兵餉項下加抽。遂不果辦。(至戊申年仍加稅二百五十萬兩。)(二)印花稅。因事屬創舉。亦不果行。(三)土藥統稅。初由鐵良奏請。謂湘鄂及贛皖。合辦土膏稅捐。較分辦盜收甚巨。擬與粵桂蘇

國相併。設一八省統捐於湖北之宜昌。經戶部於乙巳三月議定開辦。所收捐稅。仍按各省原收之額分別撥還。其溢收約三百餘萬兩。解部充練兵經費。惟以厲行煙禁。收數逐漸短少。故此解部之款。旋亦遞減。

此時期間全國之歲出入。殊不明瞭。以甲午以前歲出入均為九千萬兩左右計之。則甲午至庚子。歲出所增者。為因中日戰費及賠償而向各國所借款項每年應償之額。歲入所增者。為因此借款向全國所搜刮之捐稅而已。本此比例。則本時期歲出。(一)原有之九千萬。(二)舊洋債價額二千四百萬。(三)庚子新賠款價額一千八百餘萬。(四)練兵經費約一千萬。共為一萬五千餘萬兩。歲入則除原有之九千萬。及辛丑賠款一千八百萬。各省照數派定外。練兵經費。各省認解。多不足數。其因舊洋債而加抽之捐稅。初時是否照額籌足。日後能否如額征收。均未詳悉。惟當日部籌款。大都敷衍塞責。僅顧目前。日後短收。在所不計。就此核算。則此時期之歲入。斷斷乎不足抵歲出也。至當時新增之入款。共有五項。(一)辛丑和約訂定後。海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每年約增三百萬兩。(二)向來免稅之洋貨。亦照值百抽五征收。每年約增三十萬兩。(三)常關歸稅司代收。每年約增一百五十萬兩。(四)江浙及山東折漕。每年約增一百萬兩。(五)土藥統稅。每年約增一百數十萬兩。(此為各省征收解部之款。後此八省統稅。又別為一款。癸卯年各省共解二十六萬。然聞此款實解一百數十萬。戶部僅得十分之二。餘均為匯和圓經費。)

合計共六百萬兩。其作何開支。則當時並無明白之宣布也。(一)二三各項。戶部當日曾聲明專為賠款之用。後經各督撫奏請撥。實減輕各省攤派之數。政府不允。

上列歲出入之約數。凡各省外銷之款。均未列入。故尙非全國出入之準數也。中國之財政。其範圍之出入為統計。因外銷款向不報部。部中直接收放及各省內銷之款。又以任意遷延。部中欲為一核實之統計。且足以稍知中央一部分財政之狀況。統計而已。就癸卯年部庫出入計之。萬兩。出款除生息一百萬兩外。與所解之餉項為大宗。出款則用於皇。七百八十萬。俸食養廉八十萬。其。三百餘萬。以全國解部之款。而皇室費乃占六分之一。且大半為頤和園工程並購置物件及內務府所撥支。在皇室費經常用款之外。任意虛糜。漫無紀律。中央如此。各省可知已。

雖然。當時朝臣。亦未嘗不知財政之紊亂。而思設法以清理之也。甲辰。戶部尙書趙爾巽所擬整頓戶部辦法。曾有預算決算之條議。是年七月。戶部復開辦計學館。以為整頓財政之基。乙巳又造度支簡明表。丙午且因御史之奏請而製定預算決算表。擬從事於清理矣。特以積習已深。驟難整頓。上面政府。外面疆吏。又莫不從中掣肘以遂其私。部臣不盡皆賢。誰肯犯衆怒

而冒此大難。於是清理財政之事。遂不得不遲之預備立憲之後矣。

## 第二節 預備立憲以後之財政

丙午七月、清廷下預備立憲之詔。九月改戶部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戊申八月。憲政編查館擬定逐年籌備清單。其中關於財政者。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出入總數。釐訂地方稅章程。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四年編訂會計法。彙查全國歲出入總數。頒布地方稅章程。釐訂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第九年確定預算決算。制定明年確實預算案。是年十一月。度支部先訂清理財政辦法六條。(一)外債借還。歸部經理。(二)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歸部管理。(三)各省官銀號。由部稽核。(四)各省關涉財政事宜。各部考核。(五)各省藩司。由部考核。(六)造報逾限。實行懲處。十二月擬定清理財政章程。總綱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爲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其辦法大致。(一)京外各設清理機關。派員至各省監理。(二)劃分新舊案界限。(三)調查歲出入款項。(四)預備全國預算決算。(五)酌定外官公費。己酉正月。復奏頒限銷舊案辦法。照清理財政章程所定。各省出入款項。截至丁未年底止。概作舊案。分年開單。併案銷結。免造細冊。四月派遣各省財政監理官。由是各省歷年積壓。糾

葛不清之舊案。既得廓除癥結。易於措手。且惕於籌備年限及部中之督責。遂不得不免就範圍。從事於清理矣。

度支部當時之政策。以劃清權限爲前提。故其對於京外各衙門。凡關於財政者。均奏明歸部管理考核。同時又奏請各省財政。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管各項。按月造送藩司或度支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限一年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司經管。其後復奏請各省藩司實行由部考核。又以甘肅藩司。於清理財政。違抗玩誤。奏請革職。於是財政統系。漸覺分明。不復如從前之紛亂焉。

調查各省出入總數。既爲第二年籌備事項。度支部卽於是年飭各省正副監理官。將戊申年現行案依限報告。至十二月彙齊具奏。各省歲入。共計銀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三千餘兩。銀圓四百七十三萬六千餘圓。錢六百零四萬一千餘串。歲出共計銀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九萬七千餘兩。銀圓四百五十一萬一千餘圓。錢三百七十六萬六千餘串。雖其中各省彼此協撥。一枚一支。款項尙多重複。然出入大綱。已可概見。數百年暗昧不明之財政。至此始稍得端倪。不可謂非清理之結果也。

第三年之籌備事項凡三。其最要者爲試辦各省預算決算。預算決算。無同年舉辦之理。故本年所辦者。僅預算而已。先由度支部訂定冊式例言。通飭各省查填報部。經部核定。提交資政院決議。計提出預算案。歲出爲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五萬兩有奇。議決預算案。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兩有奇。歲入數共

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其清單見本誌第八卷一號。茲不贅錄。

當時歲入爲三萬萬兩。較癸卯前後歲入增加一倍。非歲入果增此數也。癸卯前後之歲入。乃就各省冊報中央之款計算。此則併外銷各款向不報部者。及地方自籌之經費。亦一併列入。又曩時各項捐稅。多爲除去經收費用實在報解之數。此則以徵收列入歲入。而以經收費用列歲出。且捐輸公債兩項。均爲癸卯前後歲出所無者。其實在增數。則爲前裁海關實行值百抽五等五項之六百萬兩。(按土藥稅已較前遞減。而海關稅則遞增。超出預計每年三百萬以上。)又戊申年所加各省鹽稅二百五十萬兩。及年來清理之中飽。及各省舉辦新政加收之各款而已。

清理之成績。除全國出入漸有端倪外。其在京則各衙之關於財政者。不復如前之漫無歸束。農工商部。首先以該部出入款項。吞報度支部。而內務府又因用款浮濫。經度支部奏參懲處。在外則關涉財政之局所。次第裁歸藩司管轄而直隸於中央。各督撫對於財政。亦不復如從前之任意虛糜。自由支配矣。

以上皆清理財政之關於籌備事項者也。其不關籌備而亦著手整頓者。則有鹽政。當時度支部以淮浙鹽務。疲敝已甚。於己酉年派員至產鹽銷鹽及引界連各處。擇要調查。旋查得各處鹽務。此疆彼界。弊竇叢生。商情既不相聯。官權又不相統。雖稱廢弛。而財政之盈絀因之。特奏請將全國鹽務。均歸中央直接管轄。設立督辦鹽政處。簡派督辦大臣。以各省督撫爲會辦。

凡鹽務因革捐益。用人行政。均由督辦主持。引張款項奏銷等。則由度支部辦理。雖各省督撫以諸多窒礙。應酌量變通爲言。政府迄不爲動。旋將廣東直隸四川江西北山西藏南江西北蒙各處鹽政及稅捐。次第整頓。惟以多年積弊。不易掃除。開辦未及兩年。鹽務尙無起色。此外復試辦印稅。是稅提議已久。以廷臣意見紛歧。甲奏行而乙奏阻。至是亦經度支部核議。頒布實行。終以窒礙多端。未收效果。是二者。雖在當時一無成績。然實爲清理財政籌集款項之要圖。故雖民國肇興。意在廓除苛稅。而改良鹽務及開辦印花兩項。仍繼續舉行而不以爲病也。

### 第三節 民國之財政

武漢起義。各省響應。於是北京與外省之財政關係。彼此斷絕。當是時也。各省之入款。凡地丁正稅。釐課雜捐。或因革命而而剷除。或因戰爭而短絀。而出款則以徵兵籌餉之故。其數陡增。羅掘彌縫。備極困難。其類以支持危局者。大抵以勸捐及發行軍用紙幣暨公債票。爲挹注補苴之策。迨南京政府成立後。軍隊廣集。需款尤繁。因而蘇路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並由漢冶萍公司轉貸款項二百萬元。藉資應付。未幾而南北成立。於是全國財政。歸北京政府主持矣。

北京政府。雖負主持全國財政之責。然經濟之困難。與夫各省之自顧不遑。不能協濟中央之用。亦猶之南京政府也。其時除借債外。別無他策。故統一內閣未成立之前。即著手於借款。

先而四國。繼而比國。又繼而四國。又繼而英倫。雖其間屢經阻礙。然此一年間所得借墊各款。以應行政之急需者。蓋已不下四千餘萬兩矣。

南北統一後。民國財政之概略。經唐內閣及熊總長先後宣布。其條款不盡相同。而其不足之額。則同為二萬六千五百萬。雖舛誤離奇。不足據為事實。然當日之財政。實為民國成立後最困難之時期。蓋其時各省軍隊。多未裁撤。其餉額之巨。僅就兩湖兩粵閩浙蘇贛豫滇晉黑奉天等十三省計之。已照舊額月增四百數十萬兩。南京政府陸軍部之經費則月需七百萬兩。幸六月以後。兵隊次第裁減。全國財力。得以稍紓。益以各省之先後協濟。並倫敦借款先付之三百萬鎊。遂得東漢西移。支持現狀。惟據政府提出九十一十二四個月之預算案。則收入僅得二千七百十九萬餘元。而支出則共計七千零零九萬餘元。不敷之數實。有四千二百八十九萬之鉅也。

|     | 經常支出          | 臨時支出         |
|-----|---------------|--------------|
| 外交部 | 七二、六五四六、〇〇〇   | 一五、五七九五、〇〇〇  |
| 內務部 | 一一五、八九九四、九三〇  | 三〇、五一四四、一五五  |
| 財政部 | 三二八五、三三八三、七八七 | 二六九、五一八七、七〇〇 |
| 教育部 | 六三、九二五〇、五、〇   | 二五、二五四四、〇〇〇  |
| 陸軍部 | 一八七三、八六〇二、二二五 | 五一、八九八五、四六〇  |
| 海軍部 | 八九、四九四五、六〇〇   | 一〇六、九九三七、一七五 |
| 司法部 | 二九、九五二九、六〇〇   | 七、六八九〇、〇〇〇   |

農林部 一七、八四五九、〇二〇 七、六三九八、〇〇〇  
 工商部 九、九七九七、二八〇 三、五三九八、四四〇  
 交通部 二九、八六八一、九三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此四個月之預算。不能準以概全年。蓋自正月以至八月。兵餉及行政機關。屢有變動。故其經費無從懸度。所知者九月以前之捐款。巨於九月以後而已。外債雖以關稅虛抵。然比來外債還額。年約五千萬兩。關稅僅三千萬左右。(宣統三年之預算。關稅四千餘萬。當係併合內地各關稅計算。)不足尙巨。至各省之出款。則更難得其概略矣。全國例有之歲入。據財政部調查。田賦一項。較去年減三分之一。鹽課減十分之三。關稅減十分之二。釐金減十分之五。正雜各捐減十分之四。官業收入減十分之四。雜收減十分之一。統計比去年減少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萬云。

整理財政之方法。當局迭有所主張。其條件為辦理銀行公債印稅路礦及整頓丁糧鹽務等項。大半尙在籌議中。其業經宣布辦法者。為鐵路及印花稅而已。鹽務一項。自南京政府成立後。即着意於改良。近據主任者提出意見書。擬分為民製官收商運三大綱。預計他日全國鹽稅收數。當在一萬二千五百萬元。較舊額約增五千七百萬元。惟部中尙在籌畫。未見施行。至主持財政之機關。則除財政部外。並於各省派委觀察員。且別設審計處。直隸於國務。實行事前事後之監督云。

#### 第四節 國債

(一)外債。癸卯前之外債。分新舊兩種。舊債共七項。(一)匯豐銀借款。(二)匯豐金借款。(三)克薩磅款。(由麥加利銀行經手，亦稱麥加利借款。)(四)瑞記洋款。(五)俄法洋款。(六)英德洋款。(七)續借英德洋款。前二項為與日本戰事之費。後五項則為賠還日本之債款也。七項共計三千七百萬鎊。四萬萬佛郎。一千九十九萬兩。至癸卯年已還若干。尙負若干。未詳悉。惟各該款均成立於甲午至丁酉四年間。距癸卯甚近。即有償還。數亦無幾。若連利息計算。則負數或且在原額之上。新債即庚子賠款。其數為四萬五千萬兩。(係就辛丑四月鎊價計算。)(癸卯以後八年間。每年償舊債之額。二千三百六十萬兩。償新借之額。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兩。(均就當時之鎊價計算。)(共四千二百四十餘萬兩。)(八年以後。舊債償額遞減。新債償額遞增。其合數仍為四千二百萬左右。是為癸卯以前所負外債每年應償之總額。癸卯以後。則因彌補賠款之鎊虧。於甲辰乙巳間。借匯豐款一百萬鎊。因改革弊制劃一國法。及振興東三省實業。於辛亥借英美德法款一千萬鎊。(此款當時並未交足。僅實收金四十萬鎊。銀三百一十萬兩。)(民軍起義後。清政府復先後二次借與款七十五萬鎊。民國成立。除六國團以墊款名義支付外。三月間訂借比款一百萬鎊。實收七百四十三萬餘兩。銀元十萬元。八月間又借倫敦克利斯浦銀行團款一千萬鎊。先收三百萬鎊。是為前清

及民國中央政府所欠之外債。

其因興辦生利事業而貸之外債。則癸卯以前為京奉鐵路借款。(英國)正太鐵路借款。(俄國)滬沽電報水綫借款。(英丹)煙沽電報副水綫借款(英丹)之四種。共債額二百五十五萬八千鎊。法金四千萬佛郎。癸卯以後十年間所借者。列如下。其各省興辦路礦電話等項外債。未報明中央者立案者。均從略。

| 名稱      | 債權國 | 起債年份 | 債額          |
|---------|-----|------|-------------|
| 汴洛鐵路借款  | 比國  | 癸卯   |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
| 滬寧鐵路借款  | 英國  | 癸卯   | 英金二百九十萬鎊    |
| 道清鐵路借款  | 英國  | 乙巳   | 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 |
| 廣九鐵路借款  | 英國  | 乙巳   | 英金一百十萬鎊     |
| 新奉鐵路借款  | 日本  | 丁未   | 英金二百五十萬鎊    |
| 吉長鐵路借款  | 日本  | 戊申   | 日幣三十二萬圓     |
| 廣東漢鐵路借款 | 英國  | 戊申   | 日幣二百十五萬圓    |
| 津浦鐵路借款  | 英國  | 戊申   | 英金五百萬鎊      |
| 滬杭鐵路借款  | 英國  | 戊申   | 英金五百萬鎊      |
| 漢口鐵路借款  | 英國  | 戊申   | 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
| 川漢鐵路借款  | 英國  | 戊申   | 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
| 粵漢鐵路借款  | 英國  | 戊申   | 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
| 整頓電報借款  | 英國  | 辛亥   | 英金六百萬鎊      |
| 整頓電話借款  | 英國  | 辛亥   | 英金六百萬鎊      |
| 整頓電報借款  | 日本  | 辛亥   | 日幣一千萬圓      |
| 整頓電話借款  | 日本  | 辛亥   | 日幣一千萬圓      |
| 整頓電報借款  | 英國  | 辛亥   | 英金五十萬鎊      |
| 整頓電話借款  | 英國  | 辛亥   | 英金五十萬鎊      |

此外各省之外債。凡中央有案可稽者。湖北借二百五十萬兩。江蘇借八百五十萬兩。廣東借日幣一百六十萬元。已否開始償



還。及已還若干。無從查悉。然各省借款。實不止此。卽就湖北一省而論。除上列之二百五十萬兩外。尙有借日本俄國之借款。據近日調查。則前清各省所借外債。其未償者。尙有八千五百餘萬金。民國成立後。各省亦間有貸用外資者。惟無確數。且未詳其實狀。故不贅列。

統上列中央借款、地方借款、及與辦實業借款三類計之。中央借款。現在實負本利。約合銀十二萬七千四百餘萬兩。(比國及倫敦兩項新債、以實收額爲現負額、其餘各項、則以結至舊曆辛亥年底止實欠之數爲現負額、)地方借款。約合銀一千五百萬元。

(因均未屆還清期限、故以原借額計算、)與辦實業借款。約合銀二萬八千八百餘萬兩。(各款成立之最早者、始於二三年前開始償還、故亦以借額計算、)三共合銀十六萬七千七百餘兩。此爲中國目前共欠外債之約數。而六國墊款之一千二百萬兩。及近日調查各省浮出都報債額六千五百萬兩。與夫各省與辦實業自借之款。暨民國成立後各省所借之款。尙不與焉。現在政府尙擬與六國團磋商。訂借二萬五千萬兩。(倫敦借款如不能取銷、則借二萬萬兩、)又爲整頓金融。擬募債二萬萬兩。(其名義雖爲公債、然不論中外人皆可購買、且託外國銀行經理、則其結果仍爲外債也、)如果實行。則中國外債。且達二十萬萬以外。嗚呼可爲鉅矣。

(二)內債。自戊戌昭信股票失敗後。清政府已無復招募內債之信用。惟當時主張國是者。因外債多所虧絀。頗欲改良辦法。

提倡內債。以免受制於外人。甲辰冬、直隸總督因北洋練軍需費。奏請開辦直隸公債四百八十萬兩。並知民間對於公債。不無疑慮。特規定短期重息之辦法。以資勸誘而泯猜疑。其章程自繳款次年起。分年償還。六年還清。利息則第一年七厘。以後遞加一釐。至第六年爲一分二厘。債票准自由轉賣。到期償還。得完納本省各項租稅。並奏明繼任總督及布政司。當負完全之責任。在當時之規畫。固欲立一絕好之模範。以喚起人民信任之心。無如人民觀念。仍不免多所顧慮。故是項債券。雖多方勸導。僅銷百餘萬兩而止。所剩之三百餘萬兩。均利用無記名式。售之於外國銀行。其後已酉年。湖北因需償還漢口華洋商家借款。奏請援直隸例。募湖北公債二百四十萬兩。章程與直隸相同。庚戌年、安徽則以擬派之海陸軍費及本省新政費無着。湖南則以該省虧空二百餘萬。先後奏請募集本省公債各一百二十萬兩。三省債券結果如何。當時並無明確之報告。事後有謂亦售之外國銀行者。夫以四百餘萬之債額。而民間並未聞執有此項債券者。則其去路蓋可知矣。直隸開辦之始。立法甚爲完美。其結果如此。非其本意。鄂湘皖三省。則當其開辦之初。實已恃有外國銀行爲後盾。特假公債之美名。以掩人耳目耳。其時江南福建。亦擬繼踵而起。後不果行。當直隸開辦以後。鄂湘皖三省未辦以前。郵傳部亦於戊申年請辦贛路公債一千萬元。除週息七釐外。並得享該路餘利四分之一之利益。後以募得者僅二百餘萬兩。且多係交通銀行及電報局之贊

本。民間絕少購買者。而其餘之六百數十元。遂亦利用無記名式。准其轉賣之條文。而落於外人之手矣。統計五項公債約二千萬元。實際爲中國人所購者。僅得四分之一。其四分之三。名爲內債。而實亦外債也。民國成立後。南京政府發行八釐公債一額設一萬萬元。以田賦及將來印稅作抵。還期六年。因辦理未能適宜。售出之債券。爲數甚少。各省亦多自辦公債。然大抵用以搭放政費。不強民間以應募也。

## 第五節 幣制與銀行

自辛丑年中國與各國改訂商約。外人均以中國亟須整頓國法爲要求。於是清政府乃注意於改良幣制。癸卯三月。派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整頓財政。飭將銀錢式樣。明定畫一辦法。並飭設立鑄造銀錢總廠於京師。自是而後。內外臣工。對於幣制。疊經商議。然而金銀本位。聚訟頻年。分量重輕。爭持異議。直至庚戌年。始頒定畫一之制。此外如紙幣銅幣銀行各項。亦無完善之辦法。以致國家未蒙其利。人民先受其殃。民國肇興。百端待舉。除銀行已着手規畫外。幣制尙未暇顧及。夫幣制與銀行。財政之樞紐也。而吾國十年來之狀態乃若此。是無怪民生國計之日就凋敝矣。茲分述各項之事略如次。

(一)金幣之計畫。當清廷建議畫一銀錢辦法後。稅務司英人赫德。卽條陳幣制節略。主張虛金本位制。並謂英一鎊適抵中國庫平銀八兩。如用虛金本位。則兩錢分釐等名目。仍可沿用。

美人括達利。亦上書載振。請用金圓。美國財政專使精琦氏。於甲辰來華。在戶部會議。力陳虛金位制之利益。旋爲鄂督張之洞反對。政府亦因造端宏大。且關係財權。暫行停議。其後出使大臣汪大燮胡惟德。復先後奏請改用金幣。經度支部參酌情勢。改訂用金辦法四種。主張從緩進行。分年籌備。戊申頒定幣制之諭旨中。亦以實金則巨本難籌。虛金則危險可慮。應先畫一銀幣。然後徐圖行用金幣爲言。於是歷年籌議之金幣計畫。遂暫從閣置矣。

(二)銀幣。銀幣製造。始於廣東。其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亦陸續購機鼓鑄。意在抵制墨西哥銀圓。故分量均爲七錢二分。並兼鑄三錢六分、一錢四分四厘、七分二釐等數種。以補制錢之不足。惟湖北於甲辰試鑄一兩銀幣。乃張之洞所主張。蓋欲保存中國兩錢分厘之舊制也。各省所鑄銀圓。規模成色。互有參差。卽分量亦不無軒輊。以故民間使用。顯分畛域。轉不如墨圓之各處通行。而價格亦較墨圓低落。自政府飭令設立鑄造銀錢總廠後。財政處戶部會同籌議。因運輸機器煤炭之便。改設於天津。定名爲戶部造幣總廠。於乙巳五月開辦。所擬辦法。凡鑄造金銀銅三幣。均名之曰大清某幣。並於各省鑄造廠中。酌留著有成效之南北洋湖北廣東四處。作爲戶部鑄造銀幣分廠。時則銀幣分兩成色。未經議定。故廠雖開辦。僅鑄銅圓。未鑄銀幣也。是年十月。始頒行幣制。以庫平一兩之銀幣爲本位。而以五錢二錢一錢之銀幣與銅圓制錢相輔而行。閱

二年丁未。度支部以一兩銀幣。頗礙通行。復奏請試鑄七錢二分。暫資應用。翌年戊申。廷臣會議。仍從一兩之制。然度支部終以爲不便。奏請幣制宜策萬全。乃設幣制調查局。以從事於考察。一面仍鑄暫時通用之幣。直至庚戌四月。調查告竣。始由度支部奏定。以重庫平七錢二分之銀圓爲主幣。而以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種爲輔幣。(尙有鑲銅幣五種)一圓者純銀九成。五角及二角五分者。純銀八成。一角者純銀六成。於是歷年爭持不決之幣制。至此始得明白之宣示焉。嗣復由部改定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爲分廠。此外概行裁撤。民國成立。各項銀圓。仍照前行用。銀幣之制。未聞有所主張。故無可述。

(三)銅幣。銅圓亦肇始於廣東。於庚子年開鑄。次年各省陸續仿辦。有一省而設兩廠者。至甲辰。鑄造銅圓者凡十六省。設廠二十餘處。競謀贏利。爭先恐後。其流弊遂致銀價陡落。物價騰貴。甚至各分疆界。禁止通行。直隸州縣。且有不用南省銅圓之告示。各省官立收稅機關。亦多不肯收用銅幣者。自戶部造幣總廠成立。着手於整齊幣制。乃酌定限制。凡已辦之省。不得增設子廠。未辦者不得援例開設。並訂明種粒分量成色。當二十者重四錢。當十者重二錢。當五者重一錢。當二者重四分。內含銅九五。白鉛或點銅錫五厘。分每日造數爲十成。當十者居其半。當二十者居其一。當五當二各居其二。嗣又以鼓鑄過多。重申限制。蘇鄂等省。每月造數不得逾百萬。直川不得逾六十萬。餘省不得逾三十萬。各廠均改爲戶部造幣分

廠。一律用戶部所發祖模。而冠以某省字樣。惟各省對於部定鑄造數目。及搭鑄成數。多不遵行。蓋以遵照限數。則每日所造無多。餘利不敷支用。而當五當二兩項。工費本絀。無利可圖故也。丙午。戶部乃提議鑄併辦法。以山東鑄併直隸。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歸併江寧。浙江歸併福建。廣西歸併廣東。湖南歸併湖北。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爲九處。奏請特派大臣前往接收。至戊申。銅圓益見充斥。制錢轉不敷民用。京津之間。尤形壅塞。度支部乃撥款五十萬。收買市面銅圓。一面奏飭各廠將銅圓暫行停鑄。改鑄一文錢。以資調劑。庚戌。度支部奏頒畫一幣制。所定銅幣。爲二分、一分、五釐、一釐之四種。此外增設鑲幣五分一種。聲明新定銅幣。與舊日所鑄。容易混淆。暫從緩鑄。並裁撤寶泉局。停鑄制錢。民國建設後。曾鼓鑄紀念銅幣。惟爲數有限。故市面通行。仍以舊鑄之幣爲多也。

(四)紙幣。吾國之有紙幣。除商業銀號之銀錢票外。實始於中國通商銀行。該銀行於丁酉開辦。其發行鈔票。分爲兩類。一以兩計。分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之五級。一以元計。其級數與兩同。甲辰。戶部開辦銀行。發行紙幣之種類。一如通商。惟以兩計者不甚通行。故市面流通之兩銀行紙幣。均係銀圓之一種。其後郵傳部交通銀行。亦發行銀圓紙幣。而各省官商銀號。復陸續仿辦。既無準備金之儲蓄。且又相率濫發。漫無限制。己酉度支部擬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防止官商行號之濫發紙幣。大致爲分別種類、實成擔保、限制數目、嚴定準備、隨時抽查

限期收回等項辦法。庚戌奏定兌換紙幣則例。以發行紙幣爲國家之特權。由大清銀行經理。分一圓五圓十圓百圓四種。存儲五成現銀。以備兌換。從前商號所發各票。責令遵照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按年收回二成。官號各票。及前次大清銀行所發之票。則另行籌款。分別收換。至辛亥秋。收換之舉。尙未實行。以民軍起義。銀根緊急。各項紙幣。大受阻礙。而以官號所出者爲尤甚。南京政府成立後。創行軍用鈔票。各省亦先後發行。其後雖經政府借款收回。惟各省尙多未經收換者。各省中以川粵兩省所發之類爲最巨。據近日調查。吾國現在通行之紙幣。約共一萬五千萬元。前清發行者九千六百萬。民國起義後所發行者五千四百萬云。

(五)銀行。丁酉年盛宣懷奏請開辦中國通商銀行。資本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招商電報兩局。先認一萬五千股。餘均募之於官民。設總行於上海。甲午。財政處會同戶部奏請由戶部試辦銀行。資本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餘股招官民購買。總行設於京師。此二者。皆中國之國家銀行也。

## 軍政篇

目的無甚懸殊。辦法亦大致相似。而乃分設兩機關。以相角逐。又虛糜經費。且堂堂國家銀行。而資本僅乃四五百萬兩。名實亦不相符。故當時頗爲外人所譏笑。至丁未。郵傳部復請設交通銀行。資本五百萬兩。部中認股四成。其六成則招募商股。聲明純用商業性質。與通商戶部兩行不同。其時各省先後設立官銀號。民間亦提倡各種銀行。然其營業之程度。大都與從前舊有之銀號相似。無有具絕大之勢力。足以左右經濟。而與外國銀行頡頏者。戊申年。度支部以銀行漸多。辦法不一。特釐定銀行則例。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所訂則例。分大清銀行、普通銀行、殖業銀行、儲蓄銀行之四種。又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大清銀行與交通銀行之營業如何。頗涉曖昧。故雖開辦多年。外人無有知其真相者。民國對於前清官立銀行。概予維持。大清銀行。則改名中國。繼續辦理。惟政府之意。頗欲籌備一偉大之國家銀行。以冀主持全國經濟。近參議院復議決興辦國業銀行則例。由大總統公布施行。此銀行係商立性質。至國立銀行之如何擴充。如何改組。則尙在計畫中也。

## 國庫

前清經制之兵。向惟旗兵綠營兩種。嘉慶教匪之亂。乃有鄉勇助征。及洪楊之役。會國藩等募勇成軍。於是勇營始與八旗綠

營鼎足爲三。然旗兵久敝。綠營但存形式。故咸同以後。國家所恃以威內禦外者。惟勇營而已。旗綠營尙恃弓矢刀矛爲利器。

火鎗不過爲補助之品。勇營約束。溯源於明戚繼光兵法。亦不全恃火器。李鴻章駐軍滬上。始有洋鎗隊。畧仿西法。注重火器。其後克復蘇常。均恃常勝軍之力。淮軍平捻。遂多用洋鎗隊。及鴻章爲直隸總督。乃摹仿西法練兵。於是設學堂。購新械。形式頓改舊觀。北洋練兵之名。頗發動一時矣。然將驕卒惰。甲午之戰。一敗塗地。則但學皮毛而失其精神之故也。迨乙未和議既成。張之洞首練自強軍於吳淞。聘用德國士官最多。蓋全仿德制也。袁世凱亦練兵於小站。號新建陸軍。榮祿當國。知握兵柄之可以左右政治也。戊戌由直督入相。遂盡握北洋諸軍節制之權。蓋以軍機大臣而兼握兵柄。清室無此先例也。既乃編宋慶董福祥聶士成袁世凱四軍爲前後左右四武衛軍。而另募中軍萬人自領之。拳禍既作。董軍首與匪合。惟聶軍勦匪。爲編剛諸人所深惡。并遷怒於新軍之習洋操。於是通飭。凡練習洋操者。一律改從舊式。蓋真欲制變以持外人矣。拳禍既救。袁世凱爲直隸總督。注意練兵。內倚中央政府雷霆萬鈞之力。吸全國之財。供北洋一區練兵之用。數年以來。亦頗著成效。數次辦理秋操及南北合操。頗能鋪張揚厲。發動外人。其軍政機關。自癸卯京師設立練兵處。其後改官制。併練兵處兵部爲陸軍部。盡收北洋各鎮歸部直轄。己酉又設軍諮處。於是軍政之權。盡歸中央。然限於財政。至清亡。而所擬三十六鎮。仍未完全成立。民國肇建。各省募兵。驟增數倍。幸軍人愛國。統一後已逐漸遣散。然至今所存。猶有八十師。三倍於昔。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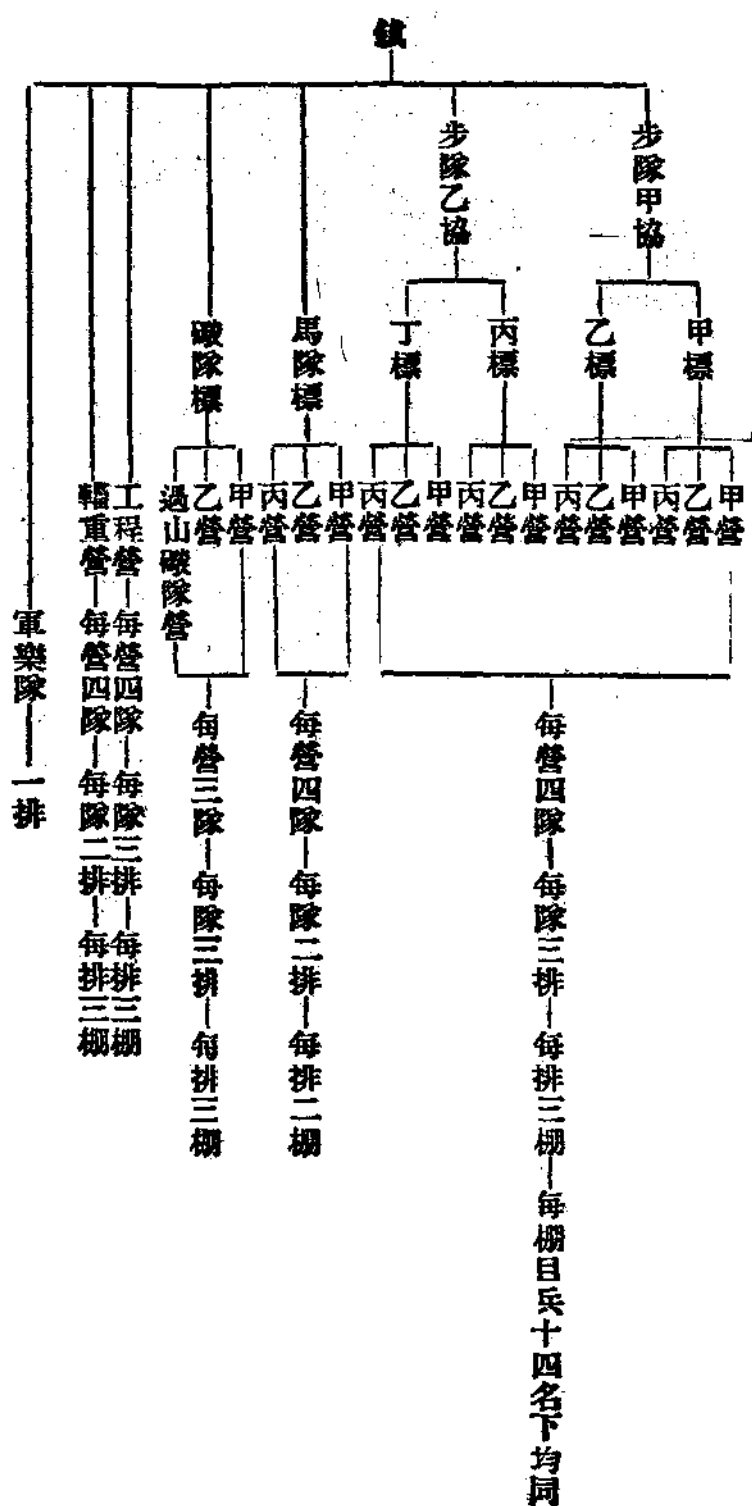
將癸卯以來變遷之迹。分爲軍制軍事二節。述之如左。海軍亦附見焉。

## 第一節 軍制

綠營及八旗兵編制。具載前清官書。茲不贅述。惟新軍編制。始於癸卯京師設立練兵處。翌年四月。清帝諭旨謂「京外練兵事宜一切營制餉章操法軍械應如何整齊劃一著練兵處王大臣會同兵部悉心統籌妥議具奏。」嗣經練兵處陸軍部陸續奏定陸軍營制。及巡防隊章程。陸軍官制等。今錄其概略如下。

(一)常備軍 平時編制。以兩鎮爲一軍。每鎮步隊兩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馬隊各一標。每標均三營。每營馬四隊砲三隊。工程隊一營。每營四隊。輜重隊一營。每營四隊。步砲工每隊皆三排。每排三棚。馬隊二排。每排二棚。輜重隊二排。每排三棚。各種隊伍。每棚目兵十四名。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員名。弁目兵丁一萬零四百三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員名。時戰時或以三鎮爲一軍。或合數軍爲一大軍。或祇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關之際。各鎮兵丁器械。皆可酌量增加。其率如下。步隊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其正副自由常備兵選拔。砲隊每隊仍備砲六尊。兵數無增。惟運送彈藥各物。應需人員。須額外加增。亦由續備軍調用。不敷則由後備軍添補。

平時一續編制圖



(二)續備軍 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發給憑照。資遣回籍。列為續備軍。月給減餉銀一兩。每州縣有續備兵百名以外。即派一弁。常駐管轄。兵多則弁增。弁多酌設官以領之。其不及百名之處。即兩處派一弁兼管。每月會同牧令發餉一次。並兼司常備兵家書留餉及新募兵各事。常備兵仍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督率操練。操期以一月。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中國政治通覽

為度。調操之月。發給全餉。如常備兵之數。(按正兵每名餉銀四兩五錢)頭目照加。平時如有緝捕彈壓要事。准各牧令會同該駐弁。酌量調用。予以津貼。事竣即遣。

(三)後備軍 續備軍回籍三年。改給憑照。列為後備軍。月餉照續備減半發給。每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左右。則派一弁管轄之。如不及一百五十名。則附隸於續備軍駐弁。列後備之

六十一 增

第二年第四年。均須會操。第一年第三年則免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停止月餉。不與徵調。仍改給執照。嗣後遇有戰事。其年在四十五以內。願應募者。准持照投營徵用。按續備後備軍辦法。其後率未照章實行。蓋徵兵既未能實行。即不能不變通辦理也。

(四)巡防隊 巡防隊試辦章程。經陸軍部於丁未年五月通行。巡防隊分爲馬步兩項。步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三百零一名。馬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一百八十九員名。馬一百三十五匹。(水師章程另行排列) 各省巡防隊。區分爲若干路。每路設統領一員。其區分之名。應以前後中左右等字爲識別。餉章暫由各省照原有餉數酌量改訂。巡防隊營制分步馬隊如下。

(甲)步隊。 每營三哨。分爲中左右。每哨八棚。每棚正兵九名。

(乙)馬隊。 每營三哨。分爲中左右。每哨四棚。每棚正兵九名。

(五)警察隊 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經陸軍部於戊申年四月通行。

(甲)規則。 警察隊爲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遵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爲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補助。 警察隊應於所管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

(乙)營制。 管帶執事各一員。隊官三員。排長六員。司務長三員。正副目各十二名。正名九十六名。

(丙)餉章。 正日月支餉銀七兩二錢。副目六兩六錢。正兵六兩。

(六)新軍官制 甲辰年十一月。練兵處奏定官制。區爲三等九級。

上等軍官有三。

第一級。正都統。 秩視提督。階從一品。職任總統官。

第二級。副都統。 秩視總兵。階正二品。職任統制官。

第三級。協都統。 秩視副將。階從二品。職任統領官。

總參謀官。 職隊協領官。

中等軍官有三。

第一級。正參領。 秩視參將。階正三品。職任統帶官。

正參謀官。 工程隊參領官。 總軍械官。 護軍官。 同正參領。 職任總軍需官。 總理醫官。 總執法官。

第二級。副參領。 秩視游擊。階從三品。職任教練官。

一等參謀官。 正軍械官。 中軍官。 同副參領。 職任正軍需官。 正軍醫官。 正執法官。 總馬醫官。 一等書記官。

第三級。協參領。 秩視都司。階正四品。職任管帶官。

二等參謀官。 副軍械官。 參事官。 同協領。 職任副軍需官。 副軍醫正。 馬醫官。 二等書記官。

下等軍官有三。

| 官 名 |   | 等 級 |    | 簡 | 放 | 奏 | 補 | 咨 | 補 |
|-----|---|-----|----|---|---|---|---|---|---|
| 品   | 級 | 正   | 從  |   |   |   |   |   |   |
| 品一  | 正 |     |    |   |   |   |   |   |   |
| 品一  | 從 | 級一第 | 等上 |   |   |   |   |   |   |
| 品二  | 正 | 級二第 | 等上 |   |   |   |   |   |   |
| 品二  | 從 | 級三第 | 等上 |   |   |   |   |   |   |
| 品三  | 正 | 級一第 | 等中 |   |   |   |   |   |   |
| 品三  | 從 | 級二第 | 等中 |   |   |   |   |   |   |
| 品四  | 正 | 級三第 | 等中 |   |   |   |   |   |   |
| 品五  | 正 | 級一第 | 等次 |   |   |   |   |   |   |
| 品六  | 正 | 級二第 | 等次 |   |   |   |   |   |   |
| 品七  | 正 | 級三第 | 等次 |   |   |   |   |   |   |
| 品八  | 正 | 官軍外 | 類  |   |   |   |   |   |   |
| 品八  | 從 | 軍   |    |   |   |   |   |   |   |
| 品九  | 正 |     |    |   |   |   |   |   |   |
| 品九  | 從 | 士   |    |   |   |   |   |   |   |

第一級。正軍校。秩視守備。階正五品。職任營隊官。  
 三等參謀官。查馬長。軍械長。執事官。同正軍校。  
 職任軍需長。軍醫長。稽察官。軍樂隊官。副馬醫官。  
 三等書記官。  
 第二級。副軍校。秩視千總。階正六品。職任排長。掌  
 旗官。同副軍校。職任司事生。醫士。司號官。軍樂  
 排長。馬醫長。書記長。  
 第三級。協軍校。秩視把總。階正七品。職任司務長。  
 同協軍校。職任司號長。醫士。司書生。  
 己酉年九月二十九日。軍諮處奏定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  
 其原奏大意如左。  
 (一)增正一品一階。遇有正都統之積有勳勞者。賜以大將  
 附陸軍軍官軍佐官職品目比照文官補官等差表

軍或將軍名稱。並錫以封號。作為正一品。  
 (二)補官等差。中等第二級以上各官佐。均歸簡放。中等  
 第三級。及次等一二三級各官佐。均歸軍諮處會同陸軍部  
 奏補。額外軍官軍佐。均歸咨補。  
 (三)軍官軍佐標各隊名稱。自正參領以下。均就所習之科  
 目。步馬破工輻。標以各隊之名稱。原奏軍佐。均於官  
 名上加一同字。亦嫌界限不清。亦仿照軍官。標以專門名  
 稱。  
 (四)額外軍官及軍士。亦分別階級。釐定職名。附於軍官  
 之次。  
 (五)比照文官。各項軍官軍佐。一切體制及待遇恩賞卹處  
 各規則。一律比照文官。



| 官 軍                       |                                                       |                                  |                        | 官 文             |       |
|---------------------------|-------------------------------------------------------|----------------------------------|------------------------|-----------------|-------|
| 軍 將                       |                                                       |                                  |                        | 士 學 大           |       |
| 統 都 正                     |                                                       |                                  |                        | 御右察兼總<br>史都院都督  |       |
| 統 都 副                     |                                                       |                                  |                        | 衛侍軍兼巡總<br>郎部陸撫督 |       |
| 統 都 協                     |                                                       |                                  |                        | 使布政 巡撫          |       |
| 領參正隊程工                    | 領參正隊砲                                                 | 領參正隊馬                            | 領參正隊步                  | 領參正隊察警          | 使 察 按 |
| 領參副隊程工                    | 領參副隊砲                                                 | 領參副隊馬                            | 隊參副隊步                  | 領參副隊察警          | 使 運 鹽 |
| 領參協隊程工                    | 領參協隊砲                                                 | 領參協隊馬                            | 領參協隊步                  | 領參協隊察警          | 員 道   |
| 校軍正隊程工                    | 校軍正隊砲                                                 | 校軍正隊馬                            | 校軍正隊步                  | 校軍正隊察警          | 州 隸 直 |
| 校軍副隊程工                    | 校軍副隊砲                                                 | 校軍副隊馬                            | 校軍副隊步                  | 校軍副隊察警          | 判 通   |
| 校軍協隊程工                    | 校軍協隊砲                                                 | 校軍協隊馬                            | 校軍協隊步                  | 校軍協隊察警          | 縣 知   |
| 長務司隊程工<br>長士技隊程工          | 長務司隊砲<br>長士技隊砲                                        | 長務司隊馬                            | 長務司隊步                  | 長務司隊察警          | 丞 縣   |
| 士上隊程工                     | 士上隊砲<br>士上技隊砲<br>士上技槍隊砲<br>士上技木隊砲<br>士上冶鐵隊砲<br>士上冶鑄隊砲 | 士上隊馬<br>士上鐵蹄隊馬                   | 士上隊步                   | 士上隊察警           | 導 訓   |
| 士中隊程工                     | 士中隊砲<br>士中技隊砲<br>士中技槍隊砲<br>士中技木隊砲<br>士中冶鐵隊砲<br>士中冶鑄隊砲 | 士中隊馬<br>士中鐵蹄隊馬                   | 士中隊步                   | 士中隊察警           | 簿 主 縣 |
| 士下隊程工<br>士技縫隊程工<br>士技靴隊程工 | 士下隊砲<br>士下技隊砲<br>士下技槍隊砲<br>士下技木隊砲<br>士下冶鐵隊砲<br>士下冶鑄隊砲 | 士下隊馬<br>士下鐵蹄隊馬<br>士技縫隊馬<br>士技靴隊馬 | 士下隊步<br>士技縫隊步<br>士技靴隊步 | 士下隊察警           | 檢 巡   |

| 佐     |       |       | 軍              |                      |                                      |
|-------|-------|-------|----------------|----------------------|--------------------------------------|
|       |       |       |                |                      |                                      |
|       | 統都副械製 |       | 統都副醫軍          | 統都副需軍                |                                      |
|       | 統都協械製 |       | 統都協醫軍          | 統都協需軍                |                                      |
| 領參正繪測 | 領參正械製 | 領參正醫馬 | 領參正醫軍<br>領參正藥司 | 領參正需軍                | 領參正隊重輜                               |
| 領參副繪測 | 領參副械製 | 領參副醫馬 | 領參副醫軍<br>領參副藥司 | 領參副需軍                | 領參副隊重輜                               |
| 領參協繪測 | 領參協械製 | 領參協醫馬 | 領參協醫軍<br>領參協藥司 | 領參協需軍                | 領參協隊重輜                               |
| 校軍正繪測 | 校軍正械製 | 校軍正醫馬 | 校軍正醫軍<br>校軍正藥司 | 校軍正需軍                | 校軍正隊重輜                               |
| 校軍副繪測 | 校軍副械製 | 校軍副醫馬 | 校軍副醫軍<br>校軍副藥司 | 校軍副需軍                | 校軍副隊重輜                               |
| 校軍協繪測 | 校軍協械製 | 校軍協醫馬 | 校軍協醫軍<br>校軍協藥司 | 校軍協需軍                | 校軍協隊重輜                               |
| 長務司繪測 |       |       |                |                      | 長務司隊重輜                               |
| 士上繪測  |       |       | 士上護調           | 士上計會<br>士上技縫<br>士上技靴 | 士上隊重輜<br>士上鐵蹄隊重輜                     |
| 士中繪測  |       |       | 士中護調           | 士中計會<br>士中技縫<br>士中技靴 | 士中隊重輜<br>士中鐵蹄隊重輜                     |
| 士下繪測  |       |       | 士下護調           | 士下計會<br>士下技縫<br>士下技靴 | 士下隊重輜<br>士下鐵蹄隊重輜<br>士技縫隊重輜<br>士技靴隊重輜 |



陸軍官制表

|    |       | 上等    |    | 中等    |    | 初等    |    | 准尉官   |    | 軍士 |    |
|----|-------|-------|----|-------|----|-------|----|-------|----|----|----|
|    |       | 上將    |    | 中將    |    | 少將    |    |       |    |    |    |
|    |       | 將軍同等官 |    | 校官同等官 |    | 尉官同等官 |    | 尉官同等官 |    | 軍士 |    |
| 監軍 | 一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三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四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五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六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七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八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九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一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二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三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四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五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六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七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八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十九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一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二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三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四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五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六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七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八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二十九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 軍醫 | 三十等軍  | 正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中將 |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中國政治通覽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 副   | 副    | 副   | 副    | 副    | 副   | 副  | 副  | 副  | 副  |
| 軍樂長 | 副軍樂長 | 軍樂士 | 軍樂中士 | 軍樂下士 | 軍樂兵 |    |    |    |    |

### 官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為標準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兵卒分為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 軍隊名稱

軍師(即鎮) 旅(即協) 團(即標) 營 連(即隊) 排

## 第二節 軍事

自癸卯以來。國防上已無軍事之可言。若平內亂。則惟廣西土匪之役。用兵較久。此外如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以及東三省之勦匪。尤不足述。至武漢起義。乃有南北軍之交綏。此實讓之專書之記載。不在本篇範圍以內。本篇惟就軍政上所計畫之事實。述其經過之大概而已。

(一)籌餉 癸卯以後。清廷注意練兵。全仿西制。凡兵弁餉俸。以及行軍種種器械。力求完備。其所需經費。遂遠踰從前各勇

營餉項。時旗綠各營。既難驟裁。而淮練各軍。分駐各地。擔任地方治安。又不能全數改編。於是欲練新軍。不能不另籌餉。清廷迭下嚴諭。命各省裁革陋規。剔除中飽。又命饒良南下。搜括練兵費。并以煙酒捐。及土膏加稅。銅元盈餘等。全撥練兵之用。乃其結果。不過供北洋近畿六鎮之用。計六鎮之餉。已需九百〇四萬二千餘兩矣。至此外各省。仍聽其省自為政。於是財政稍裕及督撫知注重練兵之省。新軍之成鎮較速。此外則任其延宕。蓋至清亡。而所謂三十六鎮者。尚不能逾三分之一。則財政之為梗也。茲將甲辰年練兵處派定各省籌款清單錄後。可以略見籌餉艱難之情形。然在各省。已覺力不能勝。則財政不從根本上改革之故也。

### 練兵處籌款清單

直隸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八十萬。中飽稅契等項三十萬。認籌之款。煙酒稅同上。中飽稅契兩項同上。人計稅契十五萬。糧租折征盈餘二萬。宜屬屯糧糧價二萬。永定大名河工捐節歲修四萬。宜屬鹽利二萬。優缺州縣溢提五萬。共三十萬。汝併元員局所十萬。(嗣因止准裁薪昌一遺、此款無著、)奉天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八十萬。認籌之款。(俟地方平靜查

看情形辦理、)

江蘇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五十萬。中飽三十五萬。認籌之款。丁漕二十一萬。蘇局銅元餘利六十萬。寧局銅元餘利八十萬。廣東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五十萬。中飽三十五萬。認籌之款。共十五萬。(俟東軍撤、量力加解、)

四川省 派定之款三十萬。認籌之款三十萬。

山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四十萬。中飽十萬。認籌之款。巡撫報効三千。藩司四千。臬司二千。冀寧道三千。河東道三千。雁平道八百。歸化關解撫署公費一千八百。共一萬七千六百兩。澈查煙酒稅隱匿並裁減用費四萬兩。荒地等項一萬八千兩。萬商稅一萬兩。畜稅一萬五千兩。

山東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五萬。認籌之款。加酒稅十五萬。加煙稅一萬。商運要課錢價盈餘一萬。東海關道節省一萬。糧道又一萬。運司又二千。另官捐十萬。祇能一次。

江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煙酒加稅四萬兩。州縣優缺盈餘八萬兩。(內丁漕錢價六萬八千兩。漕米脚耗一萬二千兩。)司道府州縣報効八萬兩。

湖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銅元盈餘五十萬。提隨規省糜費裁冗員三共三萬兩。

浙江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提各署辦公津貼共一萬四千四百兩。(計撫署三千六百兩。藩

署三千兩。運司糧道各二千四百兩。杭寧溫關道各一千兩。)各廳州縣丁漕節省三成役食各局盈餘二十萬。整頓煙酒稅四五萬。裁官省費一萬兩。裁併局所並稅契等二三萬。以上湊集三十萬。加銅元餘利六十萬。通共九十萬。

福建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十萬。認籌之款。閩海關常稅平餘等銀一萬六千八百兩。節省養廉三千二百兩。共二萬兩。

河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州縣平餘五萬兩。鹽斤貨釐差規二萬餘兩。煙酒等稅八萬兩。設法湊集五萬兩。共二十萬兩。

安徽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十五萬兩。認籌之款。撫署公費五千兩。藩司報効一萬兩。臬司二千兩。蕪道四千兩。風道三千兩。安道各府四千三百兩。懷寧等五十三州縣五萬一千九百兩。以上共八萬〇二百餘兩。稅契倍收湊補一萬數千兩。通共十萬兩。

湖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之款。釐局二釐經費二萬六七千兩。礦局節省一萬兩。官運局查捐一萬兩。歸併各局一萬兩。整頓煙酒稅六萬兩。稅契四萬兩。辰州寶慶兩關浮費火耗三千兩。官捐四萬兩。銅元餘利二十萬兩。通共四十萬兩。

陝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裁缺六萬兩。提優缺三萬兩。提加價六萬兩。共十五萬兩。

旗屯四萬兩。(二)三年後並可裁撥)

吉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認籌之款。未報。

甘肅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認籌之款。煙酒加稅三萬

五千餘兩。裁減各局卡薪水四五千兩。各款摺節六萬兩。通

共十萬兩。

新疆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一萬兩。認籌之款。未報。

廣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

未報。

雲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

煙酒加稅一萬餘兩。土藥加稅六七萬兩。錫課加收四五萬兩。

粵鹽加釐數千兩。共十二萬兩。

貴州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六萬兩。認籌之款。土藥貨釐勻提

一萬兩。共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兩。

(二)編練。癸卯京師設練兵處。為編練新軍之總機關。又命各

省凡新軍業經練成一協以上者。均於省城設立督練公所。分兵

備參謀教練三處。而領之以督撫。為一省編練之機關。除近畿

本已設立外。自乙巳以後。各省均紛紛奏報設立。並開辦徵兵。

丙午京師改官制。以兵部練兵處併設陸軍部。其職掌為統轄京

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人軍事。并關涉軍事之各項學堂及軍械製

造局廠。并附設軍諮處。於是全國兵權。集於中央。袁世凱首

先請以三五六各鎮歸陸軍部直轄。清廷允之。既又派第一鎮統

制鳳山專司訓練一三五六四鎮。蓋浸浸乎有以全國軍隊集權中

央之勢矣。宣統紀元。又編禁衛軍。為愛國攝政王所親統。雖未成鎮。而當辛亥南北未統一以前。亦頗為軍界所注目。又設軍諮府。為獨立機關。以親貴掌之。茲將清廷所籌劃編練三十六鎮之分配及次序錄後。

陸軍部擬訂陸軍三十六鎮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

近畿四鎮 查畿輔現在已成四鎮。內一鎮移駐山東。又經東三省奏准調往一鎮。並混成一協。除俟各該省自編成鎮或自籌的餉。再照原撥鎮數。分別調回。及添練補足。以符定額。

直隸兩鎮 山東一鎮 查現在直隸兩鎮。業經編定。山東一鎮。係以近畿第五鎮移駐。應令該省另籌的餉。自編一鎮。將原鎮調回。或騰出第五鎮現餉。由陸軍部另編一鎮。即以原鎮改屬該省。均由該撫詳細參酌。咨商度支部陸軍部辦理。仍以三年為限。

江蘇兩鎮 查現在江寧已成一鎮。應令按照章制。認真編練。以待考驗。江蘇已編步隊一協。馬廠隊各二隊。工程一隊。並擬編輜重一隊。應限三年編成一鎮。

江北一鎮 查江北專設提督。屯駐清江。現已編成步隊一協。破隊二營。應由南洋大臣會同江蘇山東河南安徽四省巡撫。江北提督。協籌的餉。限四年編成一鎮。

安徽一鎮 江西一鎮 河南一鎮 湖南一鎮 查四省皆居腹地。各編一鎮。現在安徽已改編步隊一協。馬隊一營。破隊二隊。工轄各一隊。軍樂半隊。江西已編步隊一協。馬隊二隊。河南

已編步隊一協。馬隊各二營。軍樂一隊。湖南已編步隊一協。應統限四年。一律編練足額。

湖北兩鎮。查該省現已編成一鎮，又混成一協。應限三年。編練足額。

浙江一鎮。福建一鎮。查現在浙江已編一協。據奏擬編一鎮。福建已成步隊一協。擬編步隊一協。破隊一營。工程二隊。應均限二年。各編足一鎮。

廣東二鎮。廣西一鎮。查現在廣東已編混成一協。廣西已編步隊三營。破隊一營。均應限以五年。一律編練足額。

雲南兩鎮。查現在已編步隊一協。破隊二營。應限五年。籌餉添練。於限內編練足額。

貴州一鎮。查該省編設一鎮。足資分佈。現在已編步隊一標。應限五年編練足額。

四川三鎮。查該省現在已編步隊一協。應限三年編足兩鎮。其餘一鎮。另由度支陸軍兩部商籌協撥。統於限內編練足額。

山西一鎮。陝西一鎮。查該兩省各編一鎮。可以扼要分駐。現在山西擬編混成一協。已成步隊一協。陝西已編步隊一協。破隊一隊。均應限以三年。一律編練足額。

甘肅兩鎮。新疆一鎮。查現在甘肅已編步隊一協。馬隊二營。破隊各一營。應限五年編足兩鎮。新疆已編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破隊一營。應限三年編足一鎮。

熱河一鎮。查該處須專設一鎮。惟創始非易。應令該都統妥爲

策畫。限四年編練足額。

奉天一鎮。吉林一鎮。黑龍江一鎮。查現在該省除奏調近畿一鎮及混成二協外。其自行編練者。惟吉林步隊一協。其餘均未編設。應責成該督撫等速行籌畫。統限二年。一律編練足額。

以上應編練陸軍。自近畿以至各省。共設三十六鎮。所有應需餉項。除由部籌設之鎮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款。悉心經畫。

#### 陸軍部編練三十六鎮新軍次序

陸軍部前訂訓練全國新軍三十六鎮。畫定各省應練新軍數目及成鎮時期。惟各新軍次序。原定自近畿第一鎮起。餘悉照各地方遠近。省分大小。以次編列。現因各省多未將該項新軍一律籌備款項。實行練辦。而成鎮成協。又先後遲早不一。因又改定須依照成鎮先後及開編先後。分定各鎮協次第。茲已將所定現練各鎮新軍。分列先後。其單開各鎮名目。仍由近畿各鎮起。其餘遞推於各處。第一鎮、近畿。全軍已成。第二鎮、直隸。全軍已成。第三鎮、直隸。調赴奉天長春。全軍已成。第四鎮、直隸。調赴奉天馬廠。全軍已成。第五鎮、山東。全軍已成。第六鎮、近畿。南苑。全軍已成。第七鎮、兩江淮安。第八鎮、湖北。全軍已成。第九鎮、兩江南京。全軍已成。第十鎮、福建。未成。正在編練中。第十一鎮、湖北。正在編練中。第十二鎮、兩江蘇州。第十三鎮、湖南。正在編練中。第十四鎮、江西。第十五鎮、河南。第十六鎮、兩江安徽。第十七鎮、四川。第十八鎮、直隸。第



十九鎮、浙江。第二十鎮、陝西。第二十一鎮至第三十六鎮、內分廣東二、雲南二、廣西一、貴州一、福建一、浙江一、山東山西各一、陝西甘肅各一、四川一、河南一、直隸二。均按將來成鎮先後。卽照分數目第等。又令全國七十二鎮。亦由第一鎮第一第二兩協起。以至第二十鎮之第三十九四十等協。又由第二十一鎮之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兩協起。以至第三十六鎮之七十一七十二兩協。務由各省先將計畫成鎮成協定期。以及預籌薪餉的款。悉行詳列。開報確定。按期編成。當卽照定名目次序大小額缺。分別實行。各按新官制設辦云。

(三)校閱 旗綠各營。定期校閱。久成具文。甲辰以來。定新軍每成一鎮。卽特派大臣校閱。此後又迭辦秋操。茲將其見之奏報者。摘錄於下。

甲辰七月。派鐵良往江蘇等省調查武備。嗣於乙巳正月奏稱。陸軍以湖北之常備軍爲最優。河南之常備軍步隊六營。江南之常備軍步隊四營。江西之常備軍步隊四營。粗有可觀。蘇州安徽之續備各軍。江南之護軍四旗。新湘五旗。廢弛最甚。其餘各營操法。亦多平常。水師則湖口差強。餘均較遜。當奉旨嘉獎張之洞。而革降其他各統領有差。

乙巳九月。北洋新軍合操於直隸之河間。派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計陸軍各鎮。分編爲南北二軍。南軍以第四全鎮。合之第二鎮內暫編爲第四混成協。及新成山東一鎮內暫編爲第九混成協者爲一軍。統制王英楷充總統官。北軍以第三全鎮。合之

京旗陸軍內暫編爲第一混成協。南苑一鎮內暫編爲第十一混成協者爲一軍。統制段祺瑞充總統官。預於河間建設閱兵處。派調國璋爲總參議。其下分設評判綜理遞運傳宣執法接待信號七處。於藏家橋沙河橋適中地方。暫設軍糧分所。南軍於九月二十三日。齊集交河一帶。北軍亦於同日齊集高陽一帶。南軍作爲以江北爲後路。越徐淮。踰濟東。運糧而入直隸。其主力奉於交河及富莊驛。前鋒馬隊進抵獻縣。北軍以直隸北邊及山西之後備隊爲後路。主力奉於高陽。前鋒馬隊進至滄渡口。南攻北禦。同以河間爲兩軍會戰之區。二十五日。兩軍馬隊進至太平莊。彼此衝突交綏。爲接仗之始。二十六日。大隊相遇於河間城西南十餘里。南軍步隊先據八里鋪一帶。北軍分踞田家莊大曲地各村內。交換砲火。二十七日。接戰尤酣。至兩軍主力已漸接近。幾於兵刃相交。始下令停息。綜計南北兩軍戰兵三萬三千二百餘名。備補兵二千三百餘名。官佐二千七百餘員。工匠夫役七千七百餘名。戰馬五千四百餘匹。協濟馬四百匹。運車一千二百餘輛。雇用車三百餘輛。陣局之遠。約三百餘里。戰線之長。約二十餘里。此一役也。仿列邦之成規。創中國所未有。雖未極燦然大備。要使在伍之將士。人人知擔負責任。平日所授之書。一一實見諸施行。作戰之計畫。種種胥求其賅備。亦足以導國民以尙武。練萬衆爲一心矣。

丙午九月。陸軍會操於河南之彰德府。派鐵良袁世凱爲閱操大臣。此次編制。係在駐紮山東之第五鎮內。抽撥步隊一協。馬

破隊各一標。工程隊一營。在駐紮南苑之第六鎮內。抽撥步隊一協。駐紮直隸之第四鎮內。抽撥破隊一標。編作混成第五鎮。又在京旗第一鎮內。抽撥步隊一協。馬破隊各一標。工程隊一營。編作混成第一協。合成爲北軍一軍。以段祺瑞充總統官。復調駐紮湖北之第八鎮全鎮。駐紮河南之第二十九混成協全協。合成爲南軍一軍。以張彪爲總統官。共計兩軍官佐弁兵夫役三萬三千九百餘員名。此外兩軍之大小接濟架橋衛生軍樂電信等隊。均配置相等。其破械車輛馬匹服裝等項。均由各省督練公所籌備。南軍第八鎮於八月十五日在湖北開拔。由鐵路至衛輝府。旋分隊赴新鄉北淇縣以南。二十九混成協先期自開封開拔。至鄭州西北一帶。十七日至新鄉。與第八鎮會。三十日。在衛輝附近合操一次。九月初三日。齊集淇縣北關一帶。北軍於二十日抵廣平府。三十日。會集於邯鄲縣之碼頭鎮。初三日。齊集彰德府北界之劉家辛莊及豐樂鎮一帶。初五日。兩軍馬隊交鋒。爲交鋒之始。初六日。南軍由湯陰北進。渡湯河。以右翼佔楊莊東北。以左翼進攻十里鋪。北軍亦開破相應。兩軍步隊逐漸進攻。卒之南軍動作遲緩。右翼受北軍攻擊。頗蹈危機。初七日。北軍因地爲守。誘敵致師。南軍勢在逼攻。旋北軍亦反守爲攻。戰況最爲激烈。操畢後。審判官依據戰理。秉公評斷。南軍稍涉張皇。北軍過於持重。至偵探搜索。兩軍皆未能十分得力。綜觀三日戰況。雖各有短長。皆未臻美善云。

丁未。陸軍部奏暫停秋操一年。戊申十月。陸軍會操於安徽之

太湖縣。其編制以湖北陸軍爲南軍。兩江陸軍爲北軍。南軍以第二十一協爲主力。以第八鎮各隊併入。編爲混成第十一鎮。北軍以第九鎮各隊爲主力。以駐蘇步隊第四十五標。駐江北步隊第二十五標併入。編爲混成第九鎮。派蔭昌端方爲閱操大臣。此役因安慶熊成基起事。忽促竣事。查不及前二次之鋪張揚厲云。

辛亥。將舉秋操於北方。適武漢兵起乃止。

#### 附錄 海軍

海軍自甲午戰後。已無可述。其後有海圻海容諸艦。號稱新式。旋派葉祖珪薩鎮冰爲海軍統領。乙巳正月。周馥又奏請派葉祖珪兼統南北洋海軍。始稍有統一之觀。其間張之洞向日本川崎船塢定造快破艦六艘。魚雷艇四艘。亦僅爲江防之用。自宣統紀元。諸親貴說言海軍。冀可搜括鉅款。以供揮霍。乃有以善耆等爲籌辦海軍處大臣之命。既又派載洵薩鎮冰專司籌備。設海軍提督。以薩鎮冰爲之。又命載洵與薩鎮冰考察沿江沿海各省武備。又至歐洲。於是籌備海軍入手辦法。及命各省分認海軍經費數目。茲錄其大概如下。

陸軍部會同海軍大臣奏定籌辦海軍入手辦法及酌定七年成立海軍分年應辦事項如下。

籌辦擴充全國海軍。由京中設置海軍處。派陸軍民政部支三部尙書。會同欽派籌辦海軍大臣載洵薩鎮冰。直隸兩江湖廣閩浙兩廣東三省各總督。妥籌辦理。以七年爲限。各洋艦隊。均須

二律成立。即自己酉宣統元年起爲第一年。預計至宣統七年爲第七年。

第一年。清查北洋南洋湖北閩粵洋舊有各式兵輪。訂造南北洋應行添置之二等三等四等巡洋艦。查勘北洋南洋閩浙各洋粵洋軍港。妥籌擴充北洋南洋閩省廣東海軍學堂。又設江浙閩鄂四省船艦學堂。鑄礮學堂。改辦北洋威海南洋高昌閩省馬尾廣東澳埔各船廠。

第二年。配定各洋艦隊。舊有兵輪。籌辦水魚雷隊新舊各艇計畫。添造各洋三等巡洋艦及運送報知水魚雷滅魚雷艇艦。決定開築各洋軍港。成立海軍船艦鑄礮各學堂。籌辦海軍各項經費預算。查定海軍徵兵區域。

由第三年以至第七年。添造各洋頭等戰艦八隻。各等巡洋艦二十餘隻。各種兵艦十隻。水魚雷艇第一第二第三各隊。編定北洋艦隊。南洋艦隊。及閩省各洋艦隊。成立各洋軍港及軍港製造船塢。運送鐵道各事。奏定海軍經費全數預算。辦理海軍經費全數決算。實行各海軍區域內徵兵。奏頒成立各洋艦隊旗幟艦號。設置海軍專部。添設各洋艦隊海軍官缺。設置海軍大學。

度支部電致各省分籌規復海軍經費如下。

六月二十八日籌辦海軍大臣運擬海軍基礎辦法一摺。內稱統計入手用款開辦經費。約共需銀一千八百萬兩。常年經費二百萬兩。請飭下度支部設法籌撥。並飭各省督撫協同籌畫。又預算清軍內稱。開辦經費內。擬開建軍港等費。約共需銀一百五十萬兩。請先撥給五十萬兩。餘一百萬兩。俟明年再撥。其購船經費一千六百五十萬兩。請分四年勻撥各等語。查海軍開辦經費共需一千八百萬兩。內開港經費。本年即須籌撥五十萬兩。明年再籌一百萬兩。購船經費一千六百五十萬兩。分四年勻撥。每年應籌四百十萬餘兩。其常年經費。自本年一起。即須籌撥二百萬兩。除由本部認籌開辦經費五百萬兩外。其餘應歸各省分籌協濟云云。其後各省認籌。均略有成數。蓋以親貴全力所注。各省固不能自顧其力之能勝與否也。及宣統二年。遼設海軍部。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副之。武漢起義。海軍奉命至漢口。不久即全體贊助民軍。南京政府成立。設海軍部。以黃鍾瑛長之。及南北統一。代以劉冠雄。今民國肇建。限於財力。畫一時尙無暇議及擴充矣。

清室司法制度。大概沿襲明制。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刑部掌全國之司法行政。若遇重罪。或皇帝所特交者。則又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或由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審判而定讞焉。大理寺。惟於死刑。在京有會審之職務。在外有會覆之責任。既無單獨審判之行爲。亦不涉及行政事件。至都察院。則惟於司風紀失言責之外。有會審重罪犯之一職。非純粹之司法機關也。故清室舊制。可謂以刑部任中央司法行政。而兼任重罪及最高之審判。大理寺爲重罪之補助審判廳。至若秋審朝審之普及於大學士六部九卿督撫司道。則司法行政不分之結果。及刑罰爲國家大政。凡官吏人人得以預聞之觀念所成。非於法制上別有理由也。若各省則按察使爲兼任司法行政及一省最高審判之專官。其他率由地方行政官兼司審判。(滿蒙別有理刑司員又與各省不同茲不詳述)此制自丙午改官制以前。固未嘗少有改革也。至司法所適用之大清律例。亦大半沿襲唐明舊律。雖例案日增。亦時以皇帝諭旨任意改變其適用之範圍。然大體固無甚歧異。至光緒三十一年。而修訂法律大臣始有刪除無用例文之奏。此爲改變刑法之第一次動機。若訴訟程序。則因向來於實體法手續法無區別之故。亦包含於律例。至清末始有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民刑訴訟律草案之編訂。亦率未實行。茲將癸卯以來修訂法律改定官制及審判章程。分爲三章。述之如後。以爲研究最近法制史者之參考焉。

## 第一節 修訂法律

大清律分爲名例律及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每篇又各分律目。所謂五刑之屬三千也。律不盡者又著於例。故律文以外又各附以例。名例律大略如現行刑法之總則。首列舉五刑。卽笞杖徒流及死罪也。其下自十惡八議至加減名稱等。則定刑罰之適用。及因人之身分而定受罰不同之例也。吏律間涉官吏懲戒法之範圍。戶律大半爲民法所應規定之事。禮律則爲祭禮儀制。兵律則包含軍政及宮衛關津廢牧郵驛。刑律不外姦盜人命。而間及訴訟與受贓等。工律則爲營造河防焉。以今日各國刑法通例律之。其可刪者蓋大半。而缺漏處亦多。雖然。嚴定範圍。使凡不當入於刑法者。悉行剔出。而應在刑法範圍以內者。無不加入。固爲法典增刪修改時所不可少之標準。而前清刑律之弊。則尤有最爲重大者三事。卽不適用與不能實行及殘酷是也。自癸卯以來。已由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漸次修訂。計其修訂辦法。分爲刪除總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而其修訂宗旨。則在盡除以上所舉三事之弊也。

大清律既傳之數千年。未嘗爲根本之改革。則因陋就簡固多。疊床架屋亦不少。凡爲一時一地特別所定之條文。在今日視之。其事實既已滅失。而用意尤無從推測。於是具有與社會情形絕不相合者。蓋時序遞遷。俗尚斯異。如流囚家屬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嚴緝逃旗之類。皆與今日情勢不符。故修訂之際。頗費斟酌。茲將其修改經過重要之點。分述於下。

(一)修改舊律。分甲乙丙丁四項述之。(甲)削除總目。舊律按照六官分治。舊制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六目。近時官制既更。已與前仁分部之制不同。事例又增。亦非六項總目所能駭載。況分目列舉最詳。卽無總目。亦便檢查。故修訂之際。全刪總目。而以原有之名列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官衛軍政關津廢牧郵驛盜賊人命關殿罵言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三十分目分隸。此爲變舊律之分配而更改其面目也。(乙)增添新條。世界進化。事物益繁。近年所增新例。如鴉片禁例及關於電報鐵路等事。以及買賣人口販賣嗎啡偽造貨幣郵票等之罪犯。近年皆另定專條。作爲單行律。修改之際。皆一併纂入。著爲定律。此以隨時增添之單行法併入法典也。(丙)酌改重刑。舊律刑之至重者。有凌遲梟首戮尸及緣坐刺字等。久爲文明各國所營議。故乙巳三月。法律館於着手修訂法律之際。卽首先奏改例內重法數端。而凌遲等三項。遽永遠刪除矣。所有律內斬梟各條。俱改爲斬決。其斬決各條。俱改爲絞決。以次遞減。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悉寬免。刺字亦革除。其他如禁用刑訊。笞杖改爲罰金。變通竊盜條款。及婦女收贖。虛擬死罪改爲流徒。改枷號爲罰折工作。釐正秋審條款。限制就地正法。申明罰金定章等。皆出於減輕重刑之意。以期漸近於世界文明各國刑法之遞列。蓋變更法律。

非一蹴可幾。此採漸進主義者不可少之程序也。(丁)刪併條文。

刑律所附例文。乾隆時定章。限五年小修一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大致分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自同治九年以後。未曾依限纂修。光緒癸卯。始由刑部奏請刪訂。於乙巳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奏定通行。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因更改官制。遂而延閣。戊申年乃全部修訂。凡無關引用及已同虛設者。一概刪併。計原有律文四百三十六條。例文一千八百九十二條。酌中訂正。共存律文四百十四條。例文并督捕則例一千六十六條。蓋督捕則例原一百十條。專爲嚴緝逃旗而設。此時情形既異。例文多爲虛設。故將全例刪除。擇其有關緊要者。仍移併以入刑律也。此爲刪併條文以歸簡易之辦法也。其他如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如民人出海封禁礦山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皆酌量刪併。以期一貫。

(二)更改刑名。舊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而例則於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癸卯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爲安置。是年。又從趙爾巽條奏。軍流徒改爲於罪犯習藝所工作。乙巳年。又從劉坤一等條奏。改笞杖爲罰金。丙午年。又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丁未年。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復將例緩人犯免入秋審。是舊律五刑之制。已屢經變通爲死刑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至法律館修訂舊律時。乃申明改舊時五刑之制如左。

罰刑十 一等罰 銀五錢○收 二等罰(銀一兩) 三等罰 銀一兩 贖折半下同 四等罰(銀二兩) 五等罰 銀二兩 六等罰(銀五兩)

七等罰(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銀十兩) 九等罰 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銀十五兩)

徒刑五 一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兩 二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五兩 三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二十兩

流刑三 二千里 工作六年○收贖銀二十五兩 三千里 工作十年○收贖銀三十五兩

遠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 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收贖銀數俱與滿流同)

死刑二 絞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除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於擬奏請定奪○收贖銀四十兩

右改定五刑。自癸卯以來。陸續實行。至清亡而止。

(三)另編新律。自癸卯以來。不特修改舊律。且有編訂新律之命。壬寅四月初六。清帝諭旨。『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為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此為編訂新律之

權輿。尋於甲辰四月開法律館。丁未八月。總則草案成。十一月。分則草案成。由沈家本等陸續奏進。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是為第一次草案。時反對新律之議已瀰起。當由憲政館奏明。由館分咨在京各部堂官。在外各省督撫。討論參考。分別簽注。咨覆到館。彙擇核定。嗣經各部各省陸續簽復。大率敷衍陳文。不特無採取之價值。且有極可笑者。戊申五月。學部又以新律與禮教有妨。奏請修改。己酉正月。宣統帝又特降諭旨。謂『凡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更。將本此意以為修改宗旨。』蓋反對者已運動政府。故特用皇帝名義。以箝制主張新律諸人之口也。是年十二月。沈家本等會同法部奏進修正草案。是為第二次之草案。仍交憲政編查館查核。庚戌十月。憲政館考核完竣。奏請交資政院議決。是為第三次草案。及資政院交法典股審查後。再加修改。提出修正案於大會。此為第四次草案。此草案因反對者爭論之劇烈。卒不及通過而閉會。於是政府以刑律本定於壬子年頒行。不及候第二次資政院開會議決。遂以君主大權。將資政院已經通過之總則。以君主命令修改數條。先行頒布。其分則亦由政府自行修改。此為新刑律第五次之頒布案。及辛亥秋。各省光復。國民知舊刑律之萬不能再行。江蘇省議會。首先就資政院法典股之修正案。去其與共和國體抵觸各條外。即用為暫行刑律。湘浙各省陸續仿之。及民國成立。壬子五月。奉大總統命令。凡前清新刑律等與民國國體不抵觸者。皆可暫時適用。而司法部亦即將抵觸各條修改頒行。於是

此項新刑律。即成爲民國之現行刑法矣。此十年來編訂新律所經過之歷史也。(庚戌年憲政館因徐謙條奏、擬編重訂現行律、爲新舊二律過渡之用、後未實行、故不贅述。)

## 第二節 改定官制

前清丙午以前。行政司法不分。已如上述。丙午九月改官制。乃以刑部改設法部。專任司法。以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嗣後二處互爭權限。致起紛爭。直至是年十二月及丁未四月。法部大理院始分別奏定官制職掌。旋又定外官制大略如左。

(一)法部職掌。管理全國民刑事事監獄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如任用法官、劃分區域等。)監督大理院直省提法司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及各廳附設之檢察廳。調查檢察事務。其廳分爲八司一所。爲審錄司、制勸司、編置司、宥恤司、舉敘司、典獄司、會計司、都事司、收發所。

(二)大理院職掌。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審判衙門。凡宗室覺羅案件。(毋庸由宗人府會審。)各高等審判廳判決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平反及詳議各直省審擬之大辟案件。

特旨交審案件。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皆由院辦理。設正卿少卿各一人。刑科民科推丞各一人。刑科推事十九人。民科推事九人。另設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等。附設總檢察廳。設廳丞一人。檢察官六人。掌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並調度司法警察官吏。監督各級檢查廳。另設看守所。設看

守所長一人。看守所官四人。

(三)提法司。各省設提法司。以按察司改。承法部及本省督撫之命。管理全省司法之行政事宜。監督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及監獄。其屬分設三科。曰總務科。曰刑民科。曰典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設一二等科員若干員。

## 第三節 審判章程

吾國聽訟。向爲行政官之重大職務。欲分別行政官之實否。往往以折獄之公平與否爲斷。自丙午改官制後。丁未十月。乃定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頒布通行。己酉七月。又補訂十條。此爲法院編制法民刑訴訟律未頒行以前之試辦章程。蓋其內容。本兼含有三種法律之性質也。尋法院編制法於己酉十二月頒行。惟訴訟律僅有草案。未及交資政院議決。雖憲政館曾奏請飭下法律館。將訴訟律內高不容緩各條。先行提出。作爲訴訟暫行章程。誠以司法既獨立。不可無訴訟法以爲準繩也。然終未見擬訂。迨辛亥冬。民國成立。江蘇省議會首先議決以法律館之民刑訴訟律草案作爲暫行法律。於是此項草案。遂成爲現行法。雖壬子夏間司法部有不認此項草案仍用審判廳試辦章程之命令。因南方方法界爭持。訖無明文取消。茲將法院編制及訴訟律大概列後。

(一)法院編制。本法分十六章一百六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京外廳州縣各設一所。爲獨任制。其審判權

以推事一員行之。

b 地方審判廳 京師及直省府直隸州各設一所。其詞訟簡少者。得由鄰近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設分廳於初級審判廳內。爲折衷制。第一審獨任。第二審及第一審之繁雜者合議。

c 高等審判廳 京師及各省省城各設一所。其督撫及邊疆大員駐所。併距省會遠之繁盛商埠。得設分廳。爲合議制。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d 大理院 設於京師。及各省距京較遠交通不便者。得於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爲合議制。以推事五員行之。

檢察廳 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

(天)分配

(子)初級檢察廳 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以上。

(丑)地方檢察廳 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寅)高等檢察廳 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卯)總檢察廳 置廳丞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地)職權

(子)刑事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丑)民事及其他事件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寅)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設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以上爲審檢兩廳之大概。然此法頒布敷載。及至清亡。各省法院成立者。尙不及半。其雖名爲成立。而實際仍爲向來州縣閩刑官之變相者尤多。今民國勵行行政司法分立制度。而縮於經費。猶有以知事兼推事者。

(二)訴訟辦法 就試辦章程大概舉之如左。

a 起訴 刑事由檢察官起訴。民事非本人或代理人不得提起。b 上訴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十日。民事限二十日。上訴之方法有三。

(天)控訴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

(地)上告 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

(人)抗告 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

綜計司法界自癸卯以來之變遷。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與外人交涉起見。而不得不稍變舊律之面目。此修訂法律之起因也。然國內學界無通觀世界法學趨勢之眼光。遂僅思補苴一二缺漏。而反以死力抵抗根本之改革。於是有新舊律之爭。迫清亡而始解決。第二期因欲僞爲立憲。遂不得不爲司法獨立。爰有法院離行政衙門之設置。然因官吏擅作威福之習慣。及司法人才之缺乏。而希望行政官意旨及納賄嫌疑者到處發覺。以違司法不能獨立之口實。第三期則民國成立以後。一切法制。驟躍登世



界最高之地位。現在舊律暫用。新法未頒。正試驗吾立法界及司法界能力之時期也。其能遂一掃清末積弊與否。蓋尙未敢斷言。特司法人才之養成。法官地位之保持。人民道德之增進。

## 教育篇

凡將

甲午喪師。外患日亟。國民惕厲。頗知富強之基。端在教育。陳其璋李端棻輩。首以推廣學校相號召。安徽陝西諸省。如鄧華熙魏光燾等。亦頗設格致學堂。以爲之應。丁酉之冬。膠州旅順諸地。相繼爲列強所迫借。康有爲等乃昌言變法。立保國會於京師。朝野上下。始知警悟。而光緒變法之動機以啟。戊戌春。先有京師大學堂之設。繼令武試改習鑰匙。文試盡正文體。各省創立武備學堂。書院兼習西學。惟以其時阻撓者甚衆。四月。乃明定國是。實行變法。變更文試。改用策論。京師興學。爲各省倡。勸導紳士。使董學務。獎勵華僑。使創學堂。設官報館。創譯書局。選選觀聽。爲之一振。未閱四月。遽遭變政之禍。新政盡廢。於是教育新事業。乃生一大頓挫。科舉復用八股。學堂任民自便。既停止官報局。裁撤南學會。更查禁報館。防止立會。教育新機。奄夷殆盡。庚子國變。幾搆滅亡之禍。於是向之阻撓者。始知改革爲不可緩。辛丑。復廢八股。停止武科。勸令海外留學。獎勵各省學堂。教育事業。次第進

蓋有缺一不可者。吾國司法前途。黑暗與光明。亦惟以此三者決之而已。

行。是歲之冬。特設管學大臣。壬寅。頒定學制。癸卯甲辰之間。遞加改訂。各省學校。乃漸具規模。乙巳七月。停止科舉。九月。設立學部。丙午三月。宣布教育宗旨。曰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十一月。升孔子爲大祀。在滿清政府。固欲以尊孔一端。行其尊君之說。然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之說。幾已深入人心。雖復以獎勵學生。禁止言論。爲一時補苴之計。而卒歸無效。故滿清時代教育之革新。不啻爲革命之導線。民國肇興。教育方針。因以一變。元年九月。宣布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首公布小學校中學校及師範教育令。教育完全之革新。基於此矣。茲特綜計十年以來教育情形。首學制沿革。次高等教育及實業教育。次普通教育及師範教育。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以社會教育及報章書籍終焉。僅述梗概。其詳則非茲篇所能盡也。

### 第一節 學制之沿革

(一)管學大臣及學務大臣時代之學制 辛丑冬。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始籌議學堂章程。以爲頒定學制之預備。壬寅正月。先定大學堂章程。七月。乃以學堂章程頒行各省。分蒙學四年、初等小學三年、高等小學三年、中學四年。其高等學堂以上。無一定之限制。內容簡略。偏而不全。癸卯閏五月。張之洞復商訂之。定三歲至七歲爲蒙養院。七歲入初等小學。(修業五年)同等者有藝徒學堂。(四年)次爲高等小學。(四年)同等者有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三年)次爲中學。(五年)同等者有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豫科二年、本科三年)初級師範學堂。(五年)次爲高等學堂。內分三類。(三年)同等者有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三年)優級師範學堂。(三年)次爲大學堂。內分八科。曰經學文學法政醫學格致農工商。(三年或四年)其上有通儒院。(五年)大學畢業者入焉。學堂課程。概參酌外國學制。惟讀經一科。頗費研究。據所定章程。初等小學。讀孝經論語學庸孟子及禮記節本。高等小學。讀詩書易及儀禮節本。中學讀春秋左傳及周禮節本。高等學堂。習經學大義。學校時間。因此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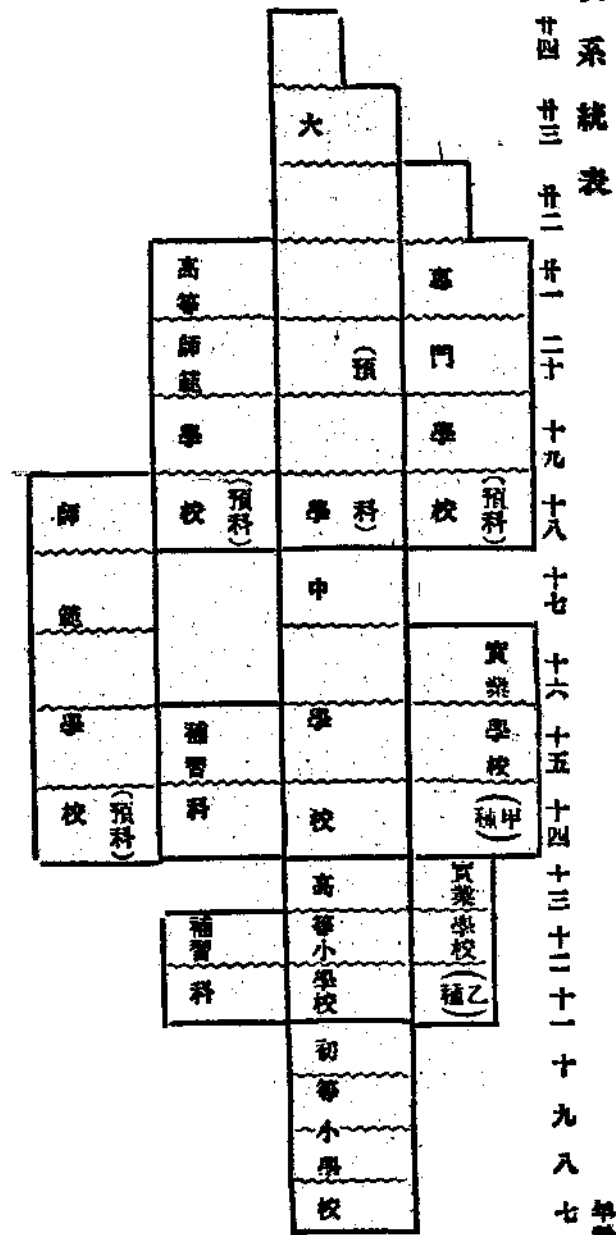
(二)學部設立時之學制 乙巳。學部既設。除特定女學堂章程外。餘殆仍用舊制。己酉。始變通初等小學章程。一曰初等小學堂。約分科爲五。讀經一科。減去學庸孟子。自第三年始授之。而每周各科教授時間。自第二年起。一律增至三十六小時。

仍以五年畢業。一曰小學簡易科。內分二種。一爲四年畢業。一爲三年畢業。每周授課時間。自第二年起。亦一律爲三十六小時。中學章程。是時復分文科實科二種。文科以讀經講經國文外國語歷史爲主課。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每周并通習各科時間。亦爲三十六小時。

(三)學部第二次改訂學制 庚戌十一月。更訂兩等小學堂課程。廢簡易科。定初等小學爲四年制。第一第二年。每周授課二十四小時。第三第四年。每周三十小時。讀經一科。減爲每周五小時。仍自第三年始。高等小學課程。無大變更。惟讀經算學。減增一二小時而已。十二月。改訂中學文實科課程。就其程度設備及文實二科主課與通習之時間。并加改訂。讀經則仍舊貫。惟文科讀經。每周時間。略從省減。辛亥閏六月。編定單級教授二部教授之制。課程內容。未加損益。

(四)民國元年之學制 民國元年正月。臨時政府教育部。定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學堂一律改稱學校。初等小學。男女同校。前清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小學中學。讀經一律廢止。小學注重手工。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特重兵式。中學廢止文實分科之制。與初級師範均改四年畢業。每周授課時間。大加減省。以爲暫行之標準。九月。頒學校系統表。茲列示如左。

學校系統表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九 八 七

數月以來。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專門學校令、大學令。均陸續發布。然僅為教育部部令。非民國正當之法律。未有完全之效力。目下學制。無可依據。自當暫行作為標準。若夫根據國憲。成為法制。則當俟國會之議定也。

第二節 高等教育及實業教育

(一)壬寅以前之高等教育。吾國輸入西學。其屬於政府之經營者。以船政、水師、武備、同文、廣方言館、諸學校為嚆矢。乙未。籌辦新政。議立學堂。始為人材教育之計。沿海各省。先後興學。南北洋水陸師學堂。如天津之頭等學堂。上海之南洋公學。先

後踵起。然除外國語以外。其餘科學程度。乃與中學相等。丙申丁酉之間。各省頗設學堂。然亦無以過之。戊戌正月。京師既創大學堂。於是湖北時務學堂之設立。江陰南菁書院之變更。略為高等教育之計畫。八月。新政盡廢。高等教育諸學校。僅得維持其現狀。歷己亥庚子。京師大學堂等。皆毫無進步。辛丑。復獎勵各省學堂。以張百熙舉辦京師大學堂。是時北洋學堂南洋學堂等。亦漸進於高等教育矣。

(二)壬寅以後之高等教育。壬寅正月。設大學堂總教習。以吳汝綸任之。癸卯。更設大學堂總監督。以張亨嘉任之。先是各省學堂。多濫稱大學之名。至是乃改稱高等學堂。甲辰乙巳之

開。研究政法之學者漸盛。丙午以降。自京師以及各省。殆無不以設立政法學堂爲亟。醫學惟北洋醫學堂、京師專門醫學堂、爲著。若江南之文科高等學堂。湖北之存古學堂。山東之曲阜學堂。則皆文學之專門學校也。己酉。各省高等學堂。畢業者漸衆。而京師大學堂。進步甚緩。庚戌二月。分科大學。始行開學之議。且各省高等學堂。程度不一。與大學堂系統。未能銜接。故畢業諸生。不入大學堂者頗多。民國元年。改稱北京大學。次第任嚴復章士釗馬良爲校長。皆就任未久。旋即辭職。邇來議於南京武昌廣州三區。增設大學。舊同時并舉。互相競爭。則北京大學。當必有革新之一日。至於專門學校。則醫學法政等設置。各省皆次第增長。法政尤爲發達。而其他專門學校。尙未之見也。

(三)私立專門學校。萌芽於戊戌之頃。如京師之通藝學堂、上海之東文學社等皆是。厥後上海一隅。因南洋公學之退學。乃有愛國學社。因震旦學校之競爭。乃有復旦公學。因留日學界之風潮。乃有中國公學。其他各地富豪及公益團體所設之專門學校。不能備舉。然著名者尙少。至教會私立之專門學校。頗有規模宏遠者。於我國教育前途。實大有關係焉。

(四)海外留學。高等教育。十年以來。惟海外留學生爲盛。昔三十年前。雖已派遣學生。留學歐美。然多屬幼年子弟。未受本國教育。故收效較寡。其後屢有派遣。歸國著有成績者。亦不乏人。戊戌己亥之際。留學日本者漸盛。雖日本維新。僅三十

年。未足與歐美比。然以同文之故。而留學者又多屬成材之士。

故事半而功倍。壬寅。設留學日本學生總監督。東渡者益踵相接。甲辰乙巳之交。殆達萬人以上。其中頗有夙諳政治教育之士。故影響尤大。且各省提學使。未任事以前。亦赴日本。在文部省特設講筵。請業於日本諸教育家。當時傾倒於日本可謂至矣。戊申以降。習速成簡易科者日少。而入專門學校者日多。乃與日本特訂五校。使每年多收留日學生。以十五年爲期。五校者。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及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是也。歐美留學生。初不甚盛。丙午以降。京師及各省派遣者日衆。其程度多在中等以上。近年畢業大學之士漸多。美國返庚子債款。以助中國興學。故派赴美國者。特多於英德法比諸國。近年且有北京清華學堂及青島大學之設。則留學德美者。準備尤便。將來二國留學之盛。更可豫卜也。

(五)實業教育。壬寅以來。各省講求實業教育者。程度概屬中等以下。除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山東農林學堂等少數者以外。其餘如江南四川奉天江西等省之實業學堂。浙江山東廣西江南等省之蠶業學堂。湖北陝西等省之礦業學堂。直隸湖北廣東四川等省之工業學堂。其系統程度。殆皆不甚分明。是蓋實業教育十分幼稚故也。故是節僅具大概。無足稱述。

### 第三節 普通教育及師範教育

(一)普通教育。普通教育者。合小學中學而言。而小學尤為普通教育之主體。國人初鑰於科舉積習。殆不知普通教育為何物。舊日私塾。惟賴誦讀經籍。使學子得以略識文字。所謂國民常識者。莫之注意。辛丑。始令各省設立中小學堂。而各省所設者。無程度之區分。無系統之聯絡。壬寅癸卯。學堂章程。幾經改訂。各省中小學堂。程度課程。稍趨於一致。乃勸令各省廣設民立小學。歷甲辰乙巳。普通教育。漸徵推廣。丙午。審定教科書。以供普通教育之用。其時留學日本師範速成科者。次第歸國。各省之師範簡易科畢業者亦日衆。故普通教育。乃益促其進步。浙江之惰民。廣東之蛋戶。亦皆許其入學。沿及庚戌。教育統計。各省計一百零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人。京師計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七人。其中實業師範及專門諸生不過萬人左右。其餘皆受普通教育者也。惟以今日學齡兒童。尚無實數。故就學兒童。當學齡兒童之若干。無由知之。辛亥統計。各省計一百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五人。京師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其中普通學生。加多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四人。約計加多四分之一。學堂處數。庚戌計三萬六千零五處。辛亥計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六處。簡易識字學塾之成績。據庚戌學部所調查。以四川為最。全省約一萬六千餘所。學生約二十萬人。直隸約四千一百餘所。學生約七萬人。河南約二千五百餘所。學生約六萬人。湖北浙江山東廣東皆在千所上下。其餘各省概在五、五百所以下。而以江蘇為最少。民國元年。教育統計。尙未發

表。無從參考。此後若研究國語統一之法。實施強迫教育之制。促進各省師範教育。改革教會學堂。推廣華僑教育。分期實行蒙回藏之教育計畫。則數年之後。不難收教育普及之效也。當學堂章程初頒時。定各府設中學堂一所。各縣設高等小學一所。功令所趨。考成所在。地方官吏。頗知注意。雖實際上未能盡善。而規模粗具。至各處地方團體。私立公立之小學校。日增月盛。其規模完善。遠出於官立學校以上者亦頗不少。然鄉僻僻壤。未明教育之意。名曰學堂。反不及當時私塾者。亦常有之。甚至劣紳秀士。借興學為名。魚肉鄉里。侵吞公款。致教育之聲價日墮。教育之信用全失。毀學之風。因此而滋。則因國家對於公立私立之學校。但知獎勵。而無完善之法規。以促其改良故也。

(二)師範教育。普通教育之發達與否。以師範教育為之基礎。壬寅保定師範學堂。三江師範學堂始立。為各省倡。甲辰乙巳之間。各省後先繼起。大致以兩級師範學堂為多。然優級師範。以選科居其多數。至各省府縣立之初級師範學校設立漸盛。而亦以簡易科速成科為多。因當時教員缺乏。不得不為急就之計焉。據庚戌年學部統計。師範學生。較之己酉。減少三千有奇。則因簡易科等逐漸廢止。以全力辦理完全師範。故表面上之人數雖覺減少。實際則殊有進步。民國元年。請就北京南京太原武昌廣州成都六區。各設高等師範學校一所。尙無確實之計畫也。

(附)女子教育。今日女子教育。較男子尤屬幼稚。故女子高等教育。殆無可言。十年以前。女子普通學校。概屬教會所設。辛丑以降。各省士紳。提倡女學。女子小學。始漸發達。其中等程度之學校。師範工藝諸科。亦僅都會之地。間具一二。其海外留學者。歐美殊不多觀。惟日本稍衆。然亦以入實踐女學校。習簡易師範科者爲多。其研究高等專門者蓋少。近日女子因希望參政權之故。亦有法政學校之設。

#### 第四節 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一)教育行政機關。舊日科舉時代。不完全之教育機關。概屬於禮部及各省學政。辛丑。設管學大臣。兼任大學堂事。然於全國之教育行政。無完全之能力。癸卯。改稱學務大臣。而各省興學諸事。仍由督撫兼任。學政殆全屬科舉範圍。乙巳。停止科舉。學政專司考核學堂事務。歸學務大臣考核。教育行政。漸趨統一。是年十一月。設立學部。丙午。學部與禮部盡分事權。次第以國子監及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并入焉。裁撤學政。各省設提學使。於是教育行政之新機關。因以確立。丁未以來。學部按次遣視學官。巡視各省。京師設督學局。直轄於學部。各縣設勸學所。而由提學使稽考其成績。民國成立。中央設教育部。各省設教育司或教育科諸機關。而各縣亦多設教育課。以謀教育之進行。雖或有省自爲政之虞。然大體尙能統一於中央政府也。

(二)教育會。各省教育會之設。昉自丙午。由學部擬定章程。以期補助教育行政。省會由學務議紳視學及各學堂監督堂長等發起。稱教育總會。府廳州縣由學務總董視學勸學員及各學堂監督堂長等發起。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與總會互相聯絡。會中立教育研究會。師範講習所。復掌調查學堂。報告統計。籌設宣講所圖書館及教育品陳列館等事。其範圍殆與行政機關。易致爭執。其弊往往至於干涉教育行政。甚且及於教育範圍以外。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教育會令。分省縣及城鎮鄉三種。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爲目的。與前清章程。頗異其趣矣。

(三)中央教育會議。中央教育會議。蓋爲行政上之諮詢機關。辛亥六月。前清學部。曾舉行一次。由學務大臣。於會員中。選派會長副會長。其會員由教育各機關。及著有學識或富有經驗者組織之。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除直轄學校校長外。總長延聘三十人。每省推選二人。此次會議。於各議案之外。并議決中央教育會議章程。以教育總長爲議長。議員組織。與前頗異。除中央及各省蒙藏之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外。有立法機關四人。華僑四人。

#### 第五節 社會教育及報章書籍

(一)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十年以來。殊不發達。乙巳以前。通俗教育。亦鮮設備。丙午以來。乃次第設立宣講所。編輯國

民讀本。以補助普通教育。然皆有名無實。未有成績可言。圖書館之制。各省隨在皆有。除書院學堂所附設者以外。以京師江南浙江諸藏書樓爲最著。然惟供高等教育之參考。若通俗圖書館及巡回文庫諸設備。則尙在萌芽時代也。民國元年。教育部於普通專門二司外。設社會教育司。所掌事項。一、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二、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四、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五、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六、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七、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八、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九、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社會教育之發達。當自此始矣。

(二)報章 社會教育。尤以報章之影響爲最捷。吾國官報之制甚古。唐代已開其先。明清邸鈔。概沿其制。惟民間報館之設。則始於海外通商以後。上海之申報等。最得風氣之先。若廣學會之萬國公報等。亦其次也。自今日視之。殆不足重。然當時已若鳳毛麟角矣。丁酉。時務知新諸報突起。發矇振聵。厥功甚偉。繼且時務改爲官報。旋以黨禍廢止。庚辛之交。中外日報及清議報。亦能獨抒議論。是時日本留學界。競出雜誌。各以同鄉會名義出版。頗主張民族主義。如浙江江蘇湖北四川湖南廣

東諸雜誌。其最著者也。癸卯。乃釀成上海蘇報案之獄。甲辰。俄事警聞改稱警鐘日報。乙巳。卽被封禁。此後民報出現於日本東京。鼓吹種族革命。其說浸入內地。全國思想。爲之一變。未及三載。爲日本政府所封禁。當是之時。上海之民呼民吁。再接再厲。頗能喚起輿論。其他各報。雖多爲人所買收。然神州民立諸報。獨能不畏強禦。大聲疾呼。故武漢起義。四方響應。報章實大有力焉。民國既立。報章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然發健全之議論者。尙不多觀焉。

(三)書籍 新學書籍之輸入。防自有明。幾何原本以外。天文格致諸學。翻譯甚多。海禁既開。新教徒藉傳教之便。如廣學會益智書室格致書室等。次第編譯新籍。而中國學者亦多從事翻譯理科數學諸書。以江南製造局出版者爲尤著。及侯官嚴氏譯天演論。風行一時。國人思想。因以漸變。於是政法哲學諸科。譯自日文者。亦紛紛輸入。其中以法政之學。影響尤大。至於普通教育之教科書。則始盛於甲辰乙巳之際。私家編撰。頗見重於世。故易於普及。而專門學術之書。則進步殊緩。若學報之刊。則惟農學報地學雜誌國粹學報等爲稍著。其他鮮足觀者。是蓋學會未盛之所致也。

## 實業篇

高勞

民國實業之有政策。以設立商部始。商部之設也。始於癸卯。開辦章程。以聯絡商情。痛除隔閡爲宗旨。分設保惠平均通商會計四司。以農工礦務與夫交通財政事宜。列入該部管理範圍之內。吾國人之賤視農工商也久矣。階級之制。深入人心。自商部開辦以來。力懲舊習。積極進行。先後奏請力行保商與農各政。設立商務顧問商礦議員等職。暨京外辦理農工商礦各機關。訂頒商律註冊獎勵各項章程。開辦商部官報。各種實業學堂局所。由是國人耳目。嶄然一新。凡朝野上下之所以視農工商。與農工商之所以自視。位置較重。丙午秋。清廷預備立憲。釐定官制。以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除就工部舊隸事宜。與農工商部名實不符者。改隸他部。並將交通等項。撥歸該管衙門外。計分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以礦務隸諸工務之下。嗣後復就各省設立勸業道。各廳州縣設立勸業員。掌理各省各地方實業事項。並兼理交通事宜。繼又由部釐定預備立憲期內應行籌備事件。列爲調查籌備與辦編制四項。共一百二十八條。以戊申至丙辰爲限。分年辦理。自改設農工商部以迄辛亥。先後奏請飭查各省實業。設立統計調查等局。續訂各項章程。京外辦理各項實業之學堂局所。亦次第增設。並開辦南洋勸業會。民國成立。初設實業部於南京。時則戰事方殷。且爲日甚暫。故無何種之設施。惟通飭各省設立實業司。呈報籌辦實業情形而已。然各省多未遵設。南北統一後。政府以實業一項。政務較繁。乃分設農林工商兩部。農林部分農務墾牧山林水產四

司。工商部分工務商務礦務三司。一載以來。政策之表見者。農林則着手調查。工商則徵求利弊。蓋以革命以還。實業情形。不無遷變。而前清所業經辦理及施行者。多不適用於今日。故不得不確查現狀。而施以本原上之措置也。凡此乃十年來實業行政之概要。其各項政策進行之狀況。分述如下。

## 第一節 農林

吾國土地廣漠。氣候溫和。天然之農產國也。故整理農政。實爲吾國之要圖。從前戶部職業。雖有農桑屯墾畜牧樹藝各項。然皆率由舊制。沿據虛名。農墾之如何經營。樹牧之如何興辦。不顧問也。癸卯以還。商部以該部章程有管理農務之條。乃稍從事於整頓。是年十一月。奏請振興農務。提出清地畝、辨土宜、興水利、廣畜牧、設立農務學堂、農事試驗場、等項。通飭各省舉辦。次年覆議張憲條陳。奏請籌辦南洋漁業公司。丙午、農工商部因直隸保定設立農會。通飭各省仿辦。丁未、派員列入意國都城所設之萬國農業公院。並訂定農會簡章二十三條。飭令各省於省城設立總會。府廳州縣酌設分會。鄉鎮村市酌設分所。總會派總理協理各一員。董事以五十員爲率。分會派總理一員。董事以三十員爲率。分所酌設董事。多不過五員。其職掌爲調查土宜物產。研究改良辦法。條陳及報告關於農務事宜。代訴農民冤抑事件。是年復飭各省查報荒地。己酉三月。訂定推廣農林簡章二十二條。其大綱。(一)分爲官辦民辦官民合辦



三項。(二)先從查荒入手。畫定區域。分別清查。查明之後。各地方官應將境內氣候土性。詳悉測驗。繪列圖表。暨籌辦情形。申報上司備案。(三)大段荒曠。跨連數州縣者。由大吏仿屯墾辦法。籌款興辦。其餘散荒。歸地方官籌辦。(四)地方官籌辦農林。或撥官款。或撥公款。或兼招商股。各就地方體察情形辦理。(五)凡民荒限業主一年內開墾。逾限酌給官價。歸官辦理。(六)如紳民設立農林公司。應准承領官荒。收買民荒。由地方官給照准辦。農民領荒。一體辦理。承領官荒之荒價升科。應否免減寬緩。由各省酌量釐定。統限一年內墾種。逾限註銷。(七)凡紳民籌辦農林。資本不繼。而查得確有成效者。酌撥公款補助。定期撥還。(八)紳民籌辦農林。由各地方官切實保護。其成效卓著者。分別獎勵。(九)設立農業學堂。農事試驗場。農林講習所。農林演說會場。(十)講求水利。並籌辦蠶桑畜牧事業。旋又酌擬振興林業辦法。分咨出使各國大臣。調取森林專章。並由部派員赴日本考察造林之法。分飭各省。將適於造林之區。及固有之森林。調查報告。是年四月。又飭各省仿照順直籌辦蠶業講習所。十二月。飭就產茶省分。設立茶務講習所。庚戌。飭催各省調查農產收穫情形。此外提倡改良各事項。亦隨時次第舉辦。墾荒事件。除推廣農林章程通行各省外。癸卯前二年。簡貽穀督辦蒙旗墾務。丁未。飭勸諭商民赴桂墾荒。東三省亦倡議移民墾荒辦法。蒙旗墾事。以辦理非人。頗滋流弊。餘亦以巨款難籌。民安故土。無良好之成績。自癸

卯以至辛亥。全國官辦關於農業之局所。北京則有農事試驗場。東三省則有試驗場講習所種樹公所木植局。直隸則有試驗場營田墾務所。四川則興辦樂山汶川邛州雷波等處林墾。其餘各省。亦先後開辦試驗場講習所及各項農業學校。各省農會。至庚戌年底。報成立者已百數十處。辛亥秋。復籌設全國農會。擬開會於上海。以民軍起義而罷。民國農林部成立。即着手調查農事。並罷除不便於官民之官吏政令。旋復通令禁止農林私園干涉行政。擬定萬國農會常駐員規則。常駐員以本部承政廳領事一人充之。駐劄萬國農會所在地之義國京城。並令隨事調查報告。繼復徵集全省稻種。擬考其性質氣候土宜。以爲改良佳種之基礎。通飭各屬調查荒地。以爲規訂墾荒之預備。又以各省農會。辦法紛歧。特擬訂農會暫行規程三十六條。施行細則九條。收支預算表及調查規程五條。農會分爲全國聯合農會。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之四種。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農會職掌。爲調查報告條陳答復該區域內農林事宜。並分別設立陳列所。冬期學校。補習學校。開辦巡行講演等事。農林部復於八月開辦農林公報。嗣農林總長以農林行政。條緒紛繁。特釐定政要發交本部各廳司。籌畫進行。內分農政綱要林政綱要之二種。農政大要。爲移民墾荒。利用荒廢。輸入佳種。編譯農書。測候試驗。疏濬水利開通知識。及籌設各種農事機關。與夫研究改良整頓提倡調查限制各項辦法。林政大要。爲保護獎勵試驗研究。並定無主山林爲國有。及國有辦法。設立山林警察及執行林政

之機關。雖是項政策。目前未見實行。然方針已定。他日所持以進行者。大端要不外乎是矣。

## 第二節 工商

工業舊隸工部。其無所設施。亦猶戶部之於農事也。商業則向無專官。故無所爲行政。癸卯三月。清廷既允設商部。即派員先訂商律。作爲則例。迨商部成立。以商律門類繁夥。非尅期所能告成。而籌辦各項公司。實爲振興商務之要着。因先訂商律公司之一門。並酌定商人通例。於十二月頒行。計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公司律之內容。(一)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二)股份。(三)股東權利各事宜。(四)董事。(五)查賬人。(六)董事會議。(七)股東會議。(八)賬目。(九)更改公司章程。(十)停閉。(十一)罰例。近數年來。各項實業創辦公司。皆以此爲標準。商部又先於十一月訂定商會章程二十六條。以保護商業開通商情爲宗旨。凡屬商務繁盛之區。不論會垣或城埠。設立商務總會。商務稍次之地。則設分會。仍就省分隸於總會。總會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派總理一員。總會董事。以五十員爲率。分會以三十員爲率。總協理由董事公推。董事由各商家公舉。商人有不能伸訴各事。總協理得向地方官代爲伸訴。且得稟告商部。其應辦事宜。(一)按時或隨時報告商務情形及商業事件。(二)商務會議。(三)處理商務糾葛。(四)辦理商家注冊。(五)調劑市價。並議在南洋及美日各

埠華商聚集之處。一體設立商會。是年請派駐外使館人員。暨擬各國商務隨員。考察外洋商務。接辦順天府所設之工藝局。訂定獎勵華商章程。甲辰、奏簡大員。考查南省及外埠商務。奏派商部顧問官商部議員。並以各省多設農工商務等局。因就該局總辦提調中酌派各省商務議員。當商部之未設也。英美日各國與中國續議通商條約。均載明保護標牌。故由外務部飭總稅務司代擬商標註冊章程。旋以商部成立。卽以是項章程咨送商部。至是乃由商部酌量添改。擬定試辦章程二十八條。又細目二十三項。在商部設立註冊總局。津滬各設分局。無論華洋。一律辦理。並咨外部照會各國。其已經續定商約之英日美三國。彼此互保。未經議定之各國。商令照行。繼復訂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通行各省遵辦。嗣因商人誤以獨資商業按照公司呈式。報請註冊。乃別擬獨資商業註冊呈式頒行。旋又奏請推廣內河行輪。以振興商務。是年奏准招商試辦造紙公司。派龐元濟爲總理。並奏准耀徐玻璃公司立案。在徐州專辦十年。此外批准立案之公司。凡十餘處。乙巳、酌定專利辦法。開辦商部中等工藝學堂。丙午、開辦京師勸工陳列所、繡工科、藝徒學堂。訂定獎勵商勳章程。出洋賽會章程。商人理結訟案章程。暨破產律。通飭各省調查工藝。是年工部奏設藝學館。旋即併歸農工商部。丁未、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又援照軍功例。酌擬商業外獎。戊申、擬定畫一度量權衡制度及推行章程。頒給南洋華商勳章。並議准遣派滿漢子弟。出洋學習工藝。庚戌、訂

定工會簡明章程二十五條。以研究工學改良工藝倡導工業拓增實業上之進步爲宗旨。其總分會總協理之組織。及代訴冤抑。一如農會。惟不設分所。而得以某項工業設立特別工會。董事員額。較農會減少。總會不得逾二十員。分會不得逾十五員。其職掌爲調查提倡關於工業各事項。統計癸卯辛亥九年間。工商行政。除部頒法令。及部中開辦各項局所外。二十二行省中。或設學堂。或建局廠。如工藝廠、傳習所、勸工場、陳列所之類。大抵以工藝爲多。蓋商人程度較高。經濟較裕。頗能自行組織。不煩官廳之代謀也。近歲以來。凡遇銀根緊急。商業恐慌。每由政府發款或借款。維持市面。以保商業。實爲吾國從前未有之創舉。民國元年。工商部擬提倡工商。力謀生聚。通電各省商會。飭令條陳工商業之利弊得失。並頒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十一月。開北京臨時工商會議。商定工商行政方針。議決案五十七起。其要件爲擬訂商律、推行度量衡新制、設立工商訪問局等項。特倉卒之間。尙未能見諸事實也。

### 第三節 礦務

礦務行政機關。癸卯以前。先有路礦總局。自商部設立後。始行裁併。戊戌、路礦總局奏定路礦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是爲吾國訂有礦章之始。壬辰二月。外務部復奏定籌辦礦務章程十九條。是年劉坤一張之洞奏請採取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章程。政府即飭令會同妥議。劉旋病故。遂由張一人承訂。商部成立。

以路礦總局及外務部所定章程。核諸現情。均應修補。而張之洞議訂者。編纂尙需日時。因擬暫行章程三十八條。甲辰二月奏請頒布。乙亥十二月。張之洞所議礦章告成。經外商兩部覆議。遷延歲餘。丁未五月。張之洞奏催。乃由外務部農工商部查酌增改。八月覆奏。聲明次年二月十三日。作爲宣布施行日期。計正章七十四款。附章七十三條。戊申。副總統李國杰奏稱。是項礦章。於現情頗有阻礙。請飭部斟酌損益。稍予變通。當由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查酌修改。庚戌八月具奏。計正章十四章。八十一款。附章九章。四十六條。次年二月底施行。統疊次所訂各章論之。路礦總局所訂章程。寥寥二十二條。兼包路礦兩項。其疏略掛漏。無待論矣。外部所訂章程。有或華人自辦、或洋人承辦、或華洋合辦。均無不可之條。而又不詳訂辦法。僅以應由中國允准及應遵中國定章二語了之。流弊所至。遂授英商凱約翰訂辦安徽銅官山礦權轉讓年之口實。商部暫行章程。僅載華商承辦華洋合辦。而除去洋人承辦一條。並聲明須遵照所定各款。稟請確查。聽候准駁。頗能糾前章之失。丁未。奏准之章程。於地權及外人合股礦商限制各條。頗爲慎密。即一切管理機關。與夫勘礦開礦租稅工作警察等項辦法。亦極周詳。雖以過於嚴密。續行改訂。然庚戌續定之章。其大致不甚相遠。惟於商人承辦之手續。稍予簡易。外人合辦之規則。稍示通融而已。此礦務章程屢次修改之大畧也。至管理之職。從前除路礦總局外。又有路礦總辦。而外務部復換核奪之權。自商部建

設。乃責歸管理。惟遇華洋合辦交涉。仍會商外部。其在各行省。則商部於乙亥年奏請通飭設立礦政調查局。並將查礦之員。由部加劄。作為礦務議員。各州縣如有礦務事件。得由礦政局選派委員。其後各省有與農工商兩項。合設機關。作為農工商礦局者。自勸業道設立後。旋即裁併。各省開辦之礦。其屬於政府主持而成效較著者。一為開平煤礦。二為大冶鐵礦。三為萍鄉煤礦。開平礦於前清光緒初年。由直隸總督派員。先後招集商股一百五十萬兩。設局開辦。所出之煤。質地堅厚。礦界周圍約十餘里。且自開河道。築鐵路。設分局。置碼頭。規模宏大。為中國各礦之冠。庚子拳亂。聯軍佔津沽。督辦張翼受英人之結。與訂正副合同。名為中外合辦。實則礦權均落外人之手。癸卯。經人揭參。張翼乃赴英控訴。雖經英法院判令照約中英合辦。然主權仍不克收回。直督乃別開灤州煤礦以為抵制。丙午冬。集股開採。議招商股二百萬兩。並酌借官款。定名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礦界廣袤約三百三十方里。分為三礦。第一礦開辦兩年。產煤極旺。乃議開第二礦。續招商股三百萬。布置甫有端倪。英人忽起而干涉。謂灤礦區域。已包在開平合同範圍之內。於是直人大憤。要求政府設法將開平收回。當時直督分為兩種辦法。一由中國發給國家擔保七釐息之債票。將該礦贖回。二贖回該礦後。由中國設立北洋官礦公司。與灤州合併開採。歷經委員與英公司磋商。已照第一項辦法。議定贖價一百八十萬鎊矣。清廷旋以發給國家重利債票贖回為不宜。擬將灤礦加招商股。

就開灤兩礦發給公司債票。歸併辦理。磋商又復一年。遂由灤州總理周學熙等。與開平公司華脫奈薩。訂立草約附約各一件。其大端。兩公司聯合辦理。仍照有限責任。各自獨立。一切辦法。遵用中國所定中外礦務章程。開平仍歸英公司掌管。惟十年以後。灤礦有收買開平財產之權。時壬子十二月初九。民國元年之正月二十七日也。南北統一後。六月初一。續訂正約。(草約附約正約。均見第六號本雜誌。)由是開平灤州兩公司。改名為開灤礦務總局。而十年來爭執之案。至此亦稍歸結束。然權利之損失。已不淺矣。冶鐵萍煤。雖兩事而實為一起。冶鐵發現於前清光緒初年。丙申。漢陽鐵廠告成。乃從事於開採。然煉鐵必需煤斤。歷向長江附近購覓煤礦。均不合用。後乃勸得萍鄉煤質。足以煉焦。乃先後招集商股二百萬兩。為開辦冶萍及漢廠之用。然漢廠建築及其他之耗費。已先糜官款五百六十餘萬兩矣。此癸卯以前之事實也。甲辰以還。萍礦成效昭著。出煤既富。煉鐵自多。惟所煉鋼軌。含磷多而脆裂易。乃派員赴歐考驗。始知冶礦本屬佳質。以煉製未能合法。故有此弊。遂籌款添機。改用馬丁爐煉造。於是萍煤冶鐵。相得益彰。名馳世界。戊申己酉。先後加招華股七百餘萬元。合以舊股二百萬兩。作銀三百萬元。共一千零十餘萬元。改為完全商辦。惟加招之股。多係將從前向輪電兩局及通商銀行紡織公司暨各華商挪借之款。及舊股歷年未付之股息。改作股分。故民國建立後。頗有疑為全屬官股。提議充公者。後經股東陳請。並經工

商部查明確有商股。始免實行。此外復有山西福公司安徽銅官山兩案。爲歷年政府與人民交爭之點。山西官廳。先於戊戌年。與英國福公司訂立合同。以孟縣平定潞安澤州平陽等處煤鐵。及他處煤礦。讓與福公司辦理。癸卯。該公司援合同標首有製鐵二字。擬在礦山附近。設廠製鐵。晉人協力抗爭。政府乃與該公司磋商。甲辰改訂中英合辦之約。而以製鐵歸中國專辦。然礦界主權。仍多轉讓。乃於丙午十二月。議定價銀二百七十萬兩。將該礦贖回。由晉省自行招股。創設商辦保晉礦務公司。銅官山案。先於壬寅由皖撫聶緝契與英商凱約翰。訂立歙縣銅陵大通軍國廣德潛山等處勘礦合同。旋該商以刪去歙縣等五處。專辦銅陵爲請。繼任皖撫。以原合同開礦期限。至一百年之久。地下礦路。至縱橫三十里之多。未予允准。乃由外務部磋商改訂。地段改爲縱橫二十里。期限改爲六十年。並訂明一年爲期。逾限不開。卽行作廢。甲辰四月簽字。至次年四月。皖人以逾期作廢爲言。英人則謂期限未滿以前。已派工師開工。兩相爭執。閱五年庚戌。始由外務部議結作廢。償以英金五萬二千鎊。所有產業。一概交還。兩礦蘊藏頗富。當時雖由各省吏擅訂合同。喪失權利。然政府率能從人民之意。設法收回。亦幸事也。民國成立。皖都督復擬與日人訂約。合資開辦銅官山礦產。卽經實業部電令取消。近今工商部會議。擬將礦章改訂。並與辦延長石油礦。惟尙在計畫中。一時未見諸實行也。

#### 第四節 獎勵

商部設立後。卽奏請招商開辦路礦農工各項公司。旋訂定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以集股之多寡。爲獎勵之等差。集股以五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獎勵自商部頭等顧問官至五等議員。分爲十二級。各加頂戴。前四級同獎頭等顧問官者。則以特賞金龍牌或匾額及子孫承襲顧問官議員之等差爲等差。次年。先後奏獎大生紗廠創辦人張謇爲頭等顧問官。裕昌繅絲廠創辦人周廷弼爲三等顧問官。盛京天一聖務公司創辦人李厚祐爲四等議員。漢口燮昌火柴公司創辦人爲五等議員。並開復北京工藝商局創辦人已革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原官。獎天津織絨硝皮廠廠主吳懋鼎頭品頂戴。丙午。訂定獎給商勳章程。參照寶星獎牌式樣。酌製五等商勳。凡製造確有成績者。分別給獎。並按等級賞給頂戴。丁未。清廷復飭部妥議優獎農工商礦各項實業。旋由農工商部擬訂爵賞章程。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至十萬元。爵賞自子男爵京卿秩銜以至五品銜。按照等級。分別獎敘。惟資本須以個人爲斷。分附各項公司者。得以併計。所營之業。以能開闢利源。製造貨品。擴充國民生活計爲合格。復以是項章程。係以個人資本核計。從前所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專爲創辦入面設者。亦應從寬酌改。乃改訂爲集股自二十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其獎勵之顧問官議員等級。則悉如舊章。又以上列兩項章程。非規模宏大財力充足者。不克邀獎。而中國情形。大抵以

中人之資財。爲尋常之營業者。居其多數。因援照軍功外獎功牌成例。別爲七八九品三等獎牌。凡商人出資自一萬以至八萬元以上。著有實效者。均得分別給獎。戊申、復准南洋各埠華佩帶商章。庚戌、訂定獎勵棉業。分爲五級。自一等顧問官至金銀牌執照。此外則推廣農林章程中。凡紳民籌辦農林卓著成效者。得獎給匾額功牌頂戴。並照異常尋常勞績奏獎。勸工陳列所章程中。就工藝出品擇尤酌獎商勳獎牌。並奏准製造工匠得保獎藝師藝士。統觀上列各條。清政府之所以獎勵實業。誠可謂破格優待矣。然而捐稅之苛如故也。提倡之術無聞也。專利辦法。自乙亥聲明先行備案。俟專章施行。再行核辦。然七年以來。並無章程頒布。所持以爲勸勉者。僅此爵秩官階頂戴而已。與學堂卒業之獎以舉人進士生員。同一批繆。且所懸之格。除子男兩爵外。自京卿以至功牌。均可以納資邀致者。以辦理實業至某資格而得某級之獎。與納資若干而得某級之獎。較其致力之多寡。取徑之勞逸。顯然也。商人苟無營業之熱誠。而徒爲虛榮計。誰肯舍其易而就其難。況外獎功牌。凡京外大吏下至監司之護從左右。均得任給四五品獎札。而部訂外獎章程。乃於七八九品之功牌。盛重出之。不亦慎乎。民國元年。工商部訂定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分營業上獎勵名譽上獎勵之二種。營業上之獎勵。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名譽上獎勵。則給予褒狀。雖此爲暫行辦法。他日自當別訂詳章。而商礦及農林。亦當有獎章之頒布。然竊以爲獎勵之法。

大端不離乎是。此外間接之獎勵。爲術尙多。執政者宜隨事維持。分途致用。無取乎虛榮優獎。作哄誘兒童之餅餌也。

### 第五節 勸業會

丙午十月。天津考工廠設內國勸業展覽會。己丑九月。湖北武昌省城舉行勸業獎進會。兩會招集之上品。種類繁多。成績亦頗優美。唯以規模較隘。影響所及。僅本省及隣省而止。己酉。江督始有南洋勸業會之籌設。經費官商合籌。就江寧城內開治會場。建築館舍。奏請清廷特旨宣布。並以兩江總督爲正會長。先設籌辦事務所。江督轄境蘇皖贛三省各地方。設物產會。外省外埠。設出品協會。兩江及各省。均設協贊會。分途籌畫。限期進行。各省以徵集出品之便。省城及各地方。均先後開辦展覽會。陸續運赴江寧。庚戌四月杪。正式開幕。場內除設立教育、工藝、農業、美術、武備、通運、機械、衛生、水族、等館外。各省特設或合設專館者。凡十餘所。南洋華僑則設暨南館。江南製造局出品。則設蘭綺館。此外復有英美德日附陳物品之參考第一第二兩館。計場內所列各品。天產物之繁富。人製物之精美。頗極一時之盛。當開會之先。由清廷簡派審查長。辦理審查事宜。至十月杪閉會。審查成績。計奏獎六十六名。超等獎二百十四名。優等獎四百二十六名。金牌獎一千二百十八名。銀牌獎三千三百四十五名。此會於實業前途。影響頗巨。當徵集出品時。全國農工商。既爭相琢磨。以期出一頭地。迨至閉會以

後。又以給獎榮譽。人懷奮勵之心。即非農工商。而以與遊藝業會及各地展覽會之故。知識亦因而增進。雖糜費至一百數十

萬元。得失猶足相抵也。至吾國物品之出洋陳賽者。十年以來。亦屢得獎券。以無關國內行政。故不紀。

## 交通篇

凡將

交通機關。重要者有四。曰鐵路。曰航業。曰電報。曰郵政。一國之政治軍事。以及農工商業。皆伴此交通之發達而與為進步。吾國十年以來。交通之狀況。進步頗遲。今就此篇分述大要如左。

### 第一節 鐵路

(一)鐵路發達之梗概。中國鐵路之設。遠在三十年前。江蘇之淞滬線。關內外之唐胥線。為建設鐵路之先聲。庚辰。俄約事起。劉銘傳首請試辦清江浦至北京鐵路。李鴻章劉坤一贊成其議。壬癸之間。運漕官吏亦有修築大沽天津鐵路之議。乙酉。左宗棠請多開鐵路。丙戌。曾紀澤請修北京至鎮江鐵路。皆以阻撓者衆。不克實行。丁亥。始從李鴻章之議。設天津大沽至灤州之古冶線路。定官商合辦。己丑。張之洞有倡辦蘆漢鐵路之議。未果。庚寅。關內外鐵路。延長至山海關。俄人南下之勢。因以稍殺。壬辰。張之洞創辦大冶鐵路。以運煤礦。於是華洋合辦之局。亦自此始矣。甲午中日戰役。俄法德三國。倡

議歸還。政府乃以贈路為之酬報。丙申。以龍州鐵路贈法。以東清鐵路贈俄。丁酉。以青濟鐵路贈德。戊戌。法人以俄德所得過多。要求請益。乃以赤安鐵路贈之。癸卯。又以漢越鐵路贈之。此皆外國自辦之路。為吾國鐵路史上最可痛心之事。至於借債辦路之議。庚辰之歲。劉銘傳創之。庚寅。李鴻章亦主是議。皆未實行。不意丙申以後。鐵路總公司成立。盛宣懷為督辦大臣。大倡洋債可借之說。戊戌。遂向比國借款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建築京漢鐵路。合同所訂。既喪失利益。且授以管理大權。同時胡燏棻為關內外鐵路。借款於英。并將關內已成立之路。一概作抵。實權全歸英人。尤屬變本加厲。是年。盛宣懷又借英款以築滬寧。借美款以築粵漢。壬寅。借俄款以修正大。癸卯。借比款以修汴洛。所失利權。與年俱進。此後道清合同訂於乙巳。九廣訂於丙午。則借款之餘波也。癸卯以來。各省人民。次第覺醒。咸創籌款自辦之議。乙巳。張之洞岑春萱。首從鄂湘粵三省民意。以美金六百七十萬圓。贖回粵漢鐵路。歸三省自辦。我國收回權利之舉。以此為嚆矢。於是四

川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河南江蘇雲南廣西。及新寧漢三廣漢同蒲秦儀諸路。皆於丙丁之際。組成自辦之局。是實我國路史上一大轉動之時期。戊申。借英款五百萬鎊。收回京漢鐵路。己酉。創辦洛潼及張綏二綫。庚戌。興築開徐海清。自辦之路。日益進步。降及辛亥。盛宣懷忽主張幹路國有。借款興築。乃卒釀成川路之大風潮。清廷因以傾覆。夫鐵路國有。爲交通統一之正當辦法。借款興築。亦非絕對不可行之事。而十年以來。各省人民。必欲主張籌款自辦者。誠以滿清政府之於鐵路。贈約借債。喪失國權。不可勝計。故不得已爲此自救之策也。民國肇興。臨時政府授孫文以籌畫鐵路全權。果能吸收資本。而無失主權。豈非事之大幸者歟。

(二) 鐵路之辦法及路線之起訖。中國鐵路。今日尙無法制可言。舉其大要。不外商辦、官辦、官商合辦、華洋合辦、借款承辦、及外人承辦、之數種。其路線起訖略舉如下。

(甲) 商辦。自癸卯潮汕路線始。迨收回粵漢之後。商辦鐵路。益以發達。

小清河鐵路(通常) 自濟南東車站至小清河。凡三里。爲青

濟支線。(民國紀元前八年完工。)

濟漢鐵路(通常) 自小清河黃臺橋至漢口。凡十二里。爲黃

河與小清河聯線。(前六年完工。)

潮汕鐵路(通常) 自潮州府至汕頭。凡九十里。事權多歸日

本人。(前六年完工。)

新寧鐵路(通常) 自三夾海口至大江墟。聯接佛山支路。凡百二十里。(前四年完工。)

齊昂鐵路(通常) 自齊齊哈爾至昂昂溪。凡四十里。(前四年完工。)

開海鐵路(通常) 自盛京開原至海龍府。凡三百七十里。(前四年完工。)

廣漢鐵路(通常) 自廣州至澳門。凡三百四十四里。原爲華葡合辦。前五年力爭廢約。(未完工。)

洮法鐵路(軍事) 自洮南府。南至法庫門。與新法鐵路聯接。凡六百八十里。(未完工。)

歸縣鐵路(運煤、通常) 自兗州歸縣煤礦。至田莊運河。凡九十

十里。(前四年完工。)

壽光鐵路(運煤) 自壽光縣小清河。至羊角溝。凡十五里。

(前四年完工。)

江蘇鐵路(通常) 乙巳。士紳抗爭收回滬寧自辦。未成。乃謀建造全省鐵路。分南北兩綫。北綫以清江爲中心點。下

達鎮江。上經宿遷分二支。一達開封。一至海州。南綫一自上海至嘉興。一自蘇州至嘉興。計凡千三百零六里。(惟

秦儀鐵路(運鹽、通常) 自江蘇泰州。至儀徵江口十二圩。凡百



達江寧。凡四百五十里。(未興工)

浙江鐵路(通常) 乙巳。浙人決計自辦鐵路。令盛宣懷撥贖英人所訂蘇杭甬草合同。丁未。英人又欲迫江浙借款。力拒乃已。其綫路北接蘇。南通閩。西北聯皖。西達贛。以杭州爲中心。幹綫有二。第一自杭州至嘉興。約二百三十四里。第二自杭至常山。約六百二十里。支綫有四。第一自常山至福建浦城。第二自嚴州至安徽屯溪。第三自杭州至寧波。并分接台溫。第四自湖州西北至安徽廣德。(杭嘉線於前四年完工、杭寧線今年將完工、餘未興工)

福建鐵路(通常) 綫路東北聯浙。西北接贛。西南接粵。南至廈門。以廈門至三水爲中心。幹綫自福州至漳州。約七百里。支綫二。第一自廈門嵩嶼至漳州。凡九十里。第二自京石至泉州府。凡七十里。此外豫定線路。計千零四十里。(已成者約百餘里、餘未完工)

安徽鐵路(通常) 東接蘇。東南通浙。西南聯贛。北達豫。以蕪湖爲中心。豫定綫路。計千五百里。(完工未能豫定)江西鐵路(通常) 北溯長江。南盡贛南。西通湘。東接閩。以南昌爲中心。約分四綫。凡千八百五十里。(除南潯線外、餘未完工)

粵漢鐵路湘粵綫(通常) 乙巳收回後。三省分辦。幹綫自武昌至廣州。凡二千三百七十九里。湖北三百六十七里。湖南千三百七十里。廣東六百四十九里。支路則湖南株州綫。

九十里。廣東三水綫。自廣州至佛山。雙軌綫三十六里。自佛山至三水。單軌綫六十五里。(支路已完工、幹路惟廣東完工一段)

川漢鐵路川綫(通常) 幹綫總計三千五百里。自成都至宜昌。凡二千五百里。自宜昌至漢陽。凡千里。支綫自沙市。北至襄陽。約四百三十里。(已興工)

漢三鐵路(通常) 自澳門至三沙。凡九十里。由三沙接粵漢幹軌。(前四年完工)

同蒲鐵路(軍事) 自山西大同。南至太原。復西南至蒲州。凡千七百二十里。(未興工)

河南鐵路(通常) 一開徐綫。自開封東南行。與徐州路接。

凡四百三十里。二洛潼綫。自洛陽之汴洛鐵路起。西北至潼關與西潼路接。凡四百八十里。三開濟綫。自開封東行。凡百六十里。入山東境。以達濟南。與膠濟路接。計在山東境者。凡六百里。(未興工)

禹州鐵路(通常) 自河南禹州至許州。與京漢路接。凡五十四里。(前四年興工)

惠湖鐵路(通常) 原名廣廈。自惠州石灣墟至饒平。自此入福建界。與漳州路接。凡千三百里。(前五年興工)

房山鐵路(運煤) 自直隸房山煤廠。至京漢琉璃車站。凡七十里。係高架鐵路。(已完工)

興國鐵路(運礦) 自湖北興國州東北之礦廠。至江邊黃鰲口。

凡六十里。(已完工)

安陽鐵路(運煤) 自河南彰德六河溝。至京漢豐鎮車站。凡六十五里。(已完工)

廣西鐵路(通常) 線路有三。第一。由桂林至南寧。凡千里。

第二。由桂林北入湖南界。凡二百九十里。第三。由潯州至梧州。凡三百里。(未興工)

雲南鐵路(通常、軍事) 綫路有二。第一騰越綫。自緬甸接界之蓋達。東至省城。凡千七百里。第二滇蜀綫。自省城北行。入四川界。直接重慶瀘川。在滇界者。約七百里。(未完工)

佛江鐵路(通常) 自廣東佛山縣。達江門。凡三百里。(未完工)

(乙)官辦。自戊戌萍湘路綫始。然除京張以外。成績皆不甚著。

萍潭鐵路(運煤、通常) 自萍鄉。經醴陵。至株州。凡百八十五里。(已完工)

幣廠鐵路(運料) 自武昌大隄口。至大朝街幣廠。凡十五里。(已完工)

京張鐵路(通常、軍事) 幹綫自豐臺。至張家口。凡五百二十五里。支綫自清河站。通門頭溝。凡四十二里。(已完工)

新易鐵路(通常) 自直隸新城京漢線之高碑店車站。至西陵。凡七十八里。(前九年完工)

永黃鐵路(軍事) 自北京永定門。至黃村。凡七十里。(前五年完工)

下關鐵路(通常) 自南京下關。貫金川門入城。抵中正街。凡十六里。(已完工)

庫恰鐵路(軍事) 自外蒙古庫倫北行。經買賣城等地。至恰克圖。凡六百里。(未興工)

張庫鐵路(軍事) 自直隸張家口。西北至庫倫。凡二千四百五十里。(未興工)

齊墨鐵路(運煤、通常) 自齊齊哈爾至墨爾根。凡百二十里。(未興工)

新邱鐵路(運煤) 自盛京新民屯。至新邱鎮。凡百四十里。(已完工)

粵漢鐵路鄂綫(通常) 里數見商辦粵漢鐵路湘粵綫節。(已興工)

川漢鐵路鄂綫(通常) 里數見商辦川漢鐵路川線節。(已興工)

張綏鐵路(軍事) 幹綫自張家口。至歸化城。凡六百九十里。支綫自歸化城。至河口。凡百四十里。(未完工)

(丙)官商合辦。起於丁亥關內外之津榆綫。戊戌。乃以此路抵借英款。其餘則皆未興工。(又官督商辦者。滿清時代。已多改商辦或官商合辦。茲不別出)

齊愛鐵路(軍事、通常) 自齊齊哈爾。穿黑龍江城。至愛琿。凡八百三十五里。(未興工)

吉黑鐵路(軍事、通常) 自哈爾濱北團林子。至三姓城。凡七百四十里。(未興工、)

新法鐵路(通常) 自新民府、東北至法庫門。凡百六十里。(因日本反對、暫時停工、)

張熱鐵路(軍事、通常) 自張家口東行。出長城。至承德府。

凡五百二十里。(未興工、)

陝甘鐵路(軍事、通常) 自潼關經西安。至長武。凡七百二十里。自長武入甘肅境。至蘭州。凡一千里。(未興工、)

西潼鐵路(通常) 自西安東行、至潼關。凡三百里。(未興工、)  
(丁)華洋合辦。各國無此辦法。其中惟大冶尚有主權。

大冶鐵路(運鐵) 華德日合辦。幹綫自湖北大冶縣鐵山鋪。

至揚子江南岸石灰窰。凡五十四里。支綫自得道灣。至獅子山。凡十五里。(前十八年完工、)

吉長鐵路(通常) 華日合辦。自吉林省城。至長春府寬城子車站。(此站北與東清南與南滿相聯絡)凡二百八十里。(未完工、)

高營鐵路(軍事、通常) 華法合辦。自廣州灣三百塘。北行法界四十里分支。一至高州府。凡二百五十里。一至鬱林。凡五百四十里。(未興工、)

(戊)借款承辦。蓋借洋款與辦。而以管理權與人。舉國體主

權利源、而盡失之者也。其中惟京漢鐵路。於民國紀元前四年。(戊申)已經贖回。

新奉鐵路(軍事、通常) 自新民屯至奉天省城。凡百二十里。東接南滿。西連關內外。原係日本所設軍用輕便鐵道。丁未。以銀百六十六萬元購回。日本得有半款。現合關內外鐵路。統稱為京奉鐵路。(前五年完工、)

關內外鐵路(軍事、通常) 是為京津、津榆、榆營、新民屯各路之總名。概屬英借款承辦。幹綫自北京前門。經天津、塘沽、蘆臺、唐山、灤州、山海關、中後廳、錦州、溝幫子、大虎山、至新民屯。凡千五百九十四里。支綫一由溝幫子至營口。百二十七里。二由前門至通州。凡四十四里。三由豐臺至蘆溝橋。凡十二里。(此線最為複雜、完工時期、先後不一、茲姑從略、)

京漢鐵路(軍事、通常) 原係比借款承辦。現已贖回。幹綫自北京至漢口。凡二千四百十八里。支綫凡五。第一良鄉縣、四十里。第二琉璃河、三十里。第三高邑縣至底河、十五里。第四和尚橋、十三里。第五鄆城縣至周家店、百二十里。(前七年全路完工、)

道清鐵路(運煤、通常) 英借款承辦。自河南道口鎮。至清化鎮。凡二百七十一里半。(前八年完工、)

正太鐵路(軍事、通常) 俄借款承辦。自山西正定府石家莊。至太原省城。凡五百里。為京漢支綫。(前四年完工、)  
汴洛鐵路(通常) 比借款承辦。自開封府、至洛陽縣。凡三百七十里。為京漢支綫。(前四年完工、)

滬寧鐵路(通常) 英借款承辦。自上海靶子場、西北行至江寧。凡六百零三里。又自上海車站。至吳淞砲臺灣。凡三十里。曰淞滬綫。(淞滬綫前十四年完工、滬寧綫前四年完工) 九廣鐵路(通常) 英借款承辦。自英租地九龍。至廣州。凡三百三十里。(已興工、)

津浦鐵路(通常) 英德借款承辦。自天津至江寧之浦口。凡二千三百七十里。此路有完全管理之權。與其他借款承辦各路大異。(近方完工、)

伊犁鐵路(軍事) 英借款承辦。自新疆伊犁府。至省治迪化府。凡千五百四十里。再延長東行。經吐魯番。入甘肅境。至蘭州。凡四千六百零三里。(未興工、)

(已)外國承辦。此種辦法。中日戰後。俄德法三國創之。路綫所及。即其勢力範圍之所及。實亡國之辦法也。

東清鐵路(軍事、通常) 俄國承辦。幹綫自黑龍江西界滿州里站。經呼倫貝爾齊齊哈爾賓寧古塔至海參威。凡二千八百十六里。支綫自吉林伯都訥城。經長春奉天、達旅順大連。凡千八百二十里。除長春以下割歸日本外。實長四百三十八里。(前十年完工、)

南滿洲鐵路附安奉(軍事、通常) 日本承辦。幹綫自長春至旅順大連。凡千四百里。即東清支綫長春府寬城子以南各路。丙午。俄國割歸日本。支綫凡七。合記四百七十里。安奉綫自安東至奉天省城。凡五百七十里。(俱屬前八年完工、)

青濟鐵路(軍事、通常) 德國承辦。幹綫自青島至濟南。凡七百八十八里半。支綫自張店至博山縣。凡九十里。名爲炭礦鐵路。(前十年完工、)

龍州鐵路(軍事、通常) 原爲華法合辦。後法國據爲獨有。自廣西龍州至鎮南關。凡百二十二里。(前九年完工、)

赤安鐵路(軍事) 法國承辦。自廣州灣赤坎。至石城縣安鋪。凡百八十里。(前六年興工、)

滇越鐵路(軍事) 法國承辦。自雲南省城至河口。凡九百四十里。由此入法界。達海防。凡七百七十里。(前七年興工、)

以上所列。概屬已成及現修之路。其在計畫中者。尙有二十線。商辦者十一。廉州二百六十里。淡水百三十里。瓊州千四百里。沙青千零八十里。武郎六十里。蒙密百五十里。信浦九百八十里。煙灘五百八十里。甘佛六十里。長辰七百里。貴州千里。

官辦者四。正德三百九十里。清澤百二十里。新喀四千零五十里。川藏四千里。外國借款承辦者二。借英款承辦者女南六十里。借法款承辦者松歸四千五百里。外國承辦者二。德國之膠濟千一百里。法國之蒙茅六百四十里。是也。

## 二 航業

吾國航業。經營數十年。今日殆猶在幼稚時代。遠洋航路無論矣。即近海航路。吾國汽船。亦未之見。且沿海及內河航路。復爲外人攘奪殆盡。僅恃一招商局與之抗衡。方定豈不可終日。

故今日航業。吾國殆無可言之價值。茲惟就沿海及內河之區域。略舉本國汽船之情狀。以與外國汽船相比較云爾。

遠洋航路 無、

近海航路 惟順義公司、(芝罘至海參) 國長航業公司、(上海至寧波) 及合安公司、(廣州至赤坎) 各有一船。

沿海航路 以招商局爲最多。上海至牛莊有船四。上海至天津有船二。上海至芝罘天津有船四。上海至寧波有船一。

上海至福州有船二。上海至寧波溫州有船一。上海至香港廣東有船三。上海至廈門汕頭有船一。此外如順義公司、

上海至青島芝罘天津有船二。寧紹輪船公司、上海至寧波有船二。四邑輪船公司、廣東至澳門有船二。其餘殆不足數。

長江航路 亦以招商局爲多。上海至漢口有船五。漢口至沙市宜昌有船二。揚子江下流有船二。湖北有船一。此外如

川江輪船公司、(宜昌至重慶) 既濟公司、兩湖公司、(漢口至湘潭) 泰安公司、(湖南省及漢口至常德) 道生公司、(漢口至湘潭及南昌至九江) 官輪局、祥昌公司、(南昌至九江) 見義公司、(九江至饒州) 等。亦其著者也。

西江航路 招商局無船。其著者爲志安公司、(香港至梧州) 及兆安源安紹安(香港至廣東)三公司。餘亦無足稱者。

國人所經營之航業。惟此而已。此外殆皆爲外人所創設。凡沿海及內河航路。外國輪船公司。以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美最時

洋行、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神戶洋行、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南滿鐵道會社、爲最著。吾國惟一招商局。周旋其間。已不足以抗衡。况此區區者。且有朝不及夕之虞乎。考招商局之設。在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甲戌) 爲李鴻章所發起。甲申。中法之役。以銀五百二十五萬兩。押與旗昌洋行。翌年。贖回。壬辰。乃與怡和洋行太古洋行協議。以長江及南方航路之運費。合同計算。當創設之時。資本金僅百萬兩。戊戌之際。增至四百萬兩。然初以官商合辦。官俸派窟穴其中。舞弊營私。進步殊緩。後雖改爲商辦。而官僚惡習。卒未盡去。降及今日。幾爲奸人所賣。苟非盡力挽回。則并此奄奄一息之招商局。亦將不保矣。

### 三 電報

甲戌。沈葆楨始創架設電線之議。己卯。李鴻章於大沽天津間。試行其事。辛巳。乃由軍餉內撥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令大北公司。架設上海天津間之電線。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設電報局。翌年。招股八十萬元。改官辦爲官督商辦。擴充上海廣州線路。自是各省重要城鎮。漸皆聯絡。營業日盛。己亥。資本金增至二百二十萬元。壬寅。改歸官辦。特設電政大臣。爲之監督。而資本關係。仍屬商民。毫無變更。戊申。電政局歸郵傳部直轄。電報股本。悉數購回。於是電報遂純爲官業矣。

電報局所設電線。初僅天津上海。壬午以降。乃設浙江福建線。以通廣東。設長江線。以通漢口。自是東接煙臺。西及成都。而東三省亦相繼設線。自奉天吉林寧古塔以至理春。戊子。設江西線。以通廣東。庚寅。延長山西陝西線。以通甘肅。辛卯以後。每歲皆有增設。其重要者。有襄陽線。與西安武昌線相聯絡。延長至於湘潭萍鄉。有北京恰克圖線。己亥。始告成功。庚子。直隸山東線。爲拳匪所毀。辛丑。重行架設。而河南省內之電線。及安徽正陽浙江溫州諸線。亦設於是時。癸卯以後。湘潭線延至永州。與廣西線相聯。滬寧膠濟各處之線。移至鐵道近傍。亦重要之架設也。據戊申所調查。中國所設電線。已達三萬九千五百二十里云。

各省又有官電局。爲督撫所自設。與電報局初無關係。如東三省山東江南廣東川藏福建甘肅雲南貴州新疆各處。皆爲之。其沿革雖不及詳。大抵以辛巳江蘇省所設者爲最早。先於電報局者一年。官報之外。亦兼管理私報。辛亥。各省官電局。除各局所管電話。亦歸郵傳部直轄。於是電報局與各省官電局。殆無區別。

此外爲外人所經營者。滿州地方。有日本關東都督府所管之電報。其延長線路。殆達一千三百七十里。日後進步。駸駸未已。至於海底電線。惟與滌芝罘大沽線之一。爲中國所有。其餘如大北電報公司。(丹麥)大東電報公司。(英)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美)德國電報公司。以及日本政府。均於沿海線路。握有

一部分之電報權。

電話事業。其先多爲外人所經營。辛巳。倫敦之東洋電話公司。始設於上海。庚子。改歸上海電話公司辦理。拳匪之亂。丹麥人得領事團之承認。創電話於天津北京。是時俄國於營口哈爾濱大連旅順。德國於膠州芝罘。亦皆有電話之設。至日俄戰爭以後。南滿州各地。日人亦廣設電話矣。至於國人所經營者。以天津官電局爲最早。後爲拳匪所壞。癸卯。始設電話局於廣東。翌年。設之於北京天津。丙午以後。太原奉天開封漢口福建廈門諸處。乃皆相繼而起。近年以來。日益發達。重要都會。如鎮江蘇州蕪湖杭州等處。亦無不有之。

#### 四 郵政

庚申。英法聯軍戰役以後。各國駐京公使。依據條約。始差遣特別飛脚。至沿海及內地各處。尋因此制不便。總理衙門改命驛站管理。丙寅。定封河期內。由總稅務司管理。轉交總理衙門。分致各駐使。己卯以後。每於封河後。自天津至牛莊芝罘鎮江三處。改用特別遞送。乙酉。乃命總稅務司及天津鎮江芝罘三海關稅務司。兼管此等通信事務。其他通商各地。即由其地稅務司擇人任之。溯其沿革。初惟外國駐使郵寄物。歸稅務司管理。然此後郵政委任海關之舉。實基於此。

丙午之歲。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始創官立郵政局之議。戊寅。李鴻章乃於北京天津芝罘上海牛莊各處。設郵政局。命赫德管

理。是年從九江鎮江兩關道之請。設郵政局於通商口岸。是爲試辦國內郵政局之始。庚寅。議設海關郵政部於通商口岸。遲至丙申。乃見諸實行。戊戌。漸次擴張。始議裁撤驛站。除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以外。各省公文。皆歸郵政局管理。己亥。設總局於北京。設分局於各地。是時驛站仍屬兵部。民局無法處置。頗爲困難之問題。夫民局之設。盛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年以前。人民頗見信用。一時未易廢置。赫德乃以通商口岸之郵件。先歸郵政局管理。其內地各處。則以海關已經登記之民局。代理其事。初郵政局屬於總理衙門。(外務部)以其爲稅務處所設

置。故即歸稅務處管理。丙午。官制既經改革。名目上改屬於郵傳部。遲遲未能實行。庚戌。驛傳移交郵傳部接辦。辛亥。始將郵政局收回。歸郵傳部直轄。命法人帛黎管理。惟所用外人。毫不變更。據戊申所調查。郵政線路之延長。已達八萬七千英里云。外國郵政局。初惟上海一隅。設立二三所。今則北京及通商口岸皆有之。合計英德法美俄日六國之郵政。約有六千餘所。丙午。曾派員調查。欲達撤廢外國郵政局之目的。一時未能實行。近則滿州之日本郵便局。猶方興未艾也。

# 法 政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七 號 出 版 廣 告

月 出 一 冊 定 價 一 角 五 分 預 定 全 年 一 元 五 角 郵 費 每 冊 分 半 全 年 一 角 八 分

民國成立。政體改良。凡立法、司法、行政、一切組織問題。亟待研究者。至為重要。本社應時勢之要求。隨政治之進步。特將內容大加改良。其宗旨在研究法律政治現象。參證學理。以促進羣治。期合法治國之精神。茲將第七號目次列下。

圖 西班牙加地士議會

畫 英國巴爾福斯脫地方女子反對愛爾蘭自治案時情形

論 敬告新國會議員

說 論憲法上主權機關之必須確定

譯 共和政體最良之憲法草案

雜 論直接立法

錄 美國議會通過之八時間勞動法案

錄 歐洲各國工業監督官之現況  
政黨之觀念

專 件 巴西民主國憲法

事 記 本國之部

事 記 世界之部

○政黨消息  
民國大學控告工商總長  
○法典會與司法部  
○續督違法案之取消

比利時未成年者保護法  
○英國貧民救助法實施成績  
○愛爾蘭自治案之結束  
○各國國富一斑  
○日本增師案及內閣更迭始末

附 錄 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北京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

孔昭森

孔昭森

甘永龍

作霖

希白

天碩

錢智修



民 國 二 年 一 月 十 日 發 行

# 教 育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十 號)

月 出 一 冊  
售 洋 一 角

全 年 一 元 郵  
費 每 冊 一 分

本雜誌發行四載久蒙海內外教育界歡迎銷數逾萬足徵吾國教育進步之速民國成立以來教育革新本館益自勉勵藉副閱者盛意茲列本號要目如下

(言 論) 元年教育之回顧

莊 俞

教育家之歲暮感言

(實 驗) 修身作法教授談

賈 豐 臻

(教 材) 非洲地理述要

天 民

(調 查) 德國改革教育之趨勢

志 厚

各國實驗教育學之現狀

天 民

(雜 纂) 電氣教育法之大發明

志 厚

美國哈佛大學校長 愛利渥特對於日本教育之意見

賈 豐 臻

(文 藝) 苦兒流浪記

天 笑

(附 錄) 美國新學制大 教育成績品展覽會復商務印書館

來書

◎此外尚有圖畫法令記事答問諸門目繁不及備載

◎附告 去年臨時臨時教育會議 議決案一冊 三 角

是書原編五冊。今經訂正。改為四冊。以應初等小學校四年之用。第一冊。習二十以內數。第二冊。習百以內數。漸次授布算之式。第三冊。習千以內之加減乘除。並授度量等計算之法。第四冊。習萬以上之加減乘除。及諸等數小數。全書從識數起。至簡易之小數止。兒童卒業後。可進高等小學。再習較深之算術。其貧無力者。有此程度。出而謀生。於尋常日用之算法。已粗足應用矣。且是書綱領備具。條理細密。步步引人入勝。首冊教授數目。多憑實物指點。



正訂  
最新初  
等小學

筆算教科書

冊四

前二冊

每冊

一角五分

徐



正訂  
最新初  
等小學

筆算教授法

冊四

第二冊

每冊

二角五分

雋



筆算教科書第二冊掛圖十六幅

二元五角

編

多列圖畫。足以引起兒童旨趣。兼通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也。教授法專供教員之用。每課有教授要旨。表明本課所教之大綱。有教授事項。曰預備。曰提示。曰練習。有應特別指授者。則加注意一條。以表之。教員上課時。手此一編。可不致漫無秩序。掛圖十六幅。將書中所畫實物。及加法表。減法表。乘法表。亞拉伯字碼表。一律放大。用彩色繪畫。甚適於教授時指示之用。

洋裝一册

**世界新輿圖**

元 和 奚 若 編 纂

定價七元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詳校迥非直譯一家者可比譯名精審且增譯新名約有三分之一內容分天文地文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分率以便推算未附統計表臚列各國政體教育財政國防交通商務等項以便學者參攷其獲益誠非細也

**各省摺圖**

每幅八角

（幅一各）  
甲種每幅二元五角  
乙種每幅一元二角

江蘇直隸 安徽山東 湖北浙江 湖南四川 湖北浙江 湖南四川

本館所製各圖皆極精審是圖縱英尺三十七寸橫二十六寸數色套印最為醒目以上各種大小同式計縱英尺四十寸橫五十四寸校縫精細符號清楚彩印鮮明紙張光亮摺之可置案頭張之可懸壁間

**中國全圖**

一册 定價四元

是册首列中國全圖一幅次各行省次內外蒙古次青海及前後藏合訂一大册凡鐵路電線商埠租地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新析新置者悉皆注入用五彩精印鮮明奪目

**中國總圖**

甲種每幅四元五角  
乙種每幅一元八角  
丙種每幅一元八角

是圖調查確實印刷鮮明各省分別顏色所有各廳州縣地名均照最新分合者更改並詳加注明取便學校講授之用



# 以十年來世界大勢綜論

凡將



## 第一節 列強之均勢

(一)十年以前之列強均勢。自普法戰爭以後。一八七二年。德奧俄三帝同盟。德相俾士麥復與奧結密約。俄未偵知之。一八七三年。三國會於羅也納。翌年會於彼得堡。再翌年會於薩士堡。交情益密。法殆處於孤立之地。一八七八年。俄土條約。以英國干涉。更於柏林會議修正之。俾士麥為議長。對俄稍形冷淡。俄大不悅。一八七九年九月。德奧更結密約以防俄。一八八一年四月。法侵入北非之突尼斯。(土領)取之。意大利以此地為法所奪。頗致憾於法。一八八二年。意王至維也納。會奧皇。欲藉以聯奧。一八八三年一月。德奧意三國結同盟密約。時法人利用俄德不睦之機。益與俄親。一八八八年。德皇維廉二世即位。與俾士麥衝突。一八九〇年。免俾職。是年俄德盟約期滿。德皇拒繼續之約。一八九一年一月。俄乃與法締結密約。是曰二國同盟。一八九二年。復為軍事協約。以抵三國同盟。一八九五年。俄皇尼古拉二世。與法更結新約。一八九六年十

月。俄皇至法。一八九七年八月。法總統赴俄答禮。二國交情益密。至英國因征服埃及。與法國有隙。特海軍力之雄厚。得與三國同盟二國同盟相鼎立。以互相維持歐洲之均勢。然因德法之不和。俄奧之巴爾幹半島關係。以及馬其頓與土耳其之問題。列強之間。無不以擴張軍備為務。意大利以是財政大亂。國人不平。有親法派及親俄派。欲反對三國同盟之繼續。不果。一八九六年。復與德奧訂繼續六年之約。是約成立甫一月。德帝赴英。宣言英德兩國。當保持歷史的親交。頗引起俄法之注意。法人乃利用此機。以地中海及的利波里關於意大利之利害。與意協議。意乃與俄法接近。一九〇一年四月。意軍艦訪法。大受歡迎。一九〇二年四月。雖仍結第五次三國同盟。然是年七月。意王赴俄。於是俄法與意。國交益密。又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之際。俄與奧共約維持巴爾幹現狀。一九〇一年九月。俄皇會德皇。共閱艦隊。一九〇二年八月。德訪問俄皇。於是俄與奧德。頗相融洽。是時英以艦隊航行意大利諸港。欲加入同盟。未果。

(二)列強政局之新現象 一九〇三年、(民國紀元前九年癸卯)英皇愛德華七世。歷訪葡萄牙及意大利。五月。至巴黎。法尤歡迎。七月。法總統與意王共訪英皇。其時俄皇德皇亦前後至維也納。自是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漸相和解。而英亦於是時一變昔日孤立之狀。先是一九〇二年一月。英與日本結同盟之約。一九〇四年。日本因以勝俄。一九〇五年。法知俄德二國同盟之不足恃。乃與英益親。英遂與法蘭西及西班牙締結協約。而意大利亦乘機與法相親。於是英與法意西三國。謀相聯合。爲四國同盟。以嚴地中海之守備。更進與俄國協商。解決中央亞細亞問題。是時德因法之友邦俄羅斯戰敗。三月。至摩洛哥。會其首領。授以祕策。使之否認法人優先權。法屢與德交涉。以英國之助。得於一九〇六年解決。以警察銀行二權分與法人。德既未達目的。乃運動三國同盟之繼續。使更延期至一九一四年止。以與四國同盟。保持均勢。一九〇八年。俄意漸相接近。巴耳幹問題起。奧遽并波斯尼亞。及赫爾哥維那二州。意人大憤。而其政府以奧爲同盟國。不敢抗議。德皇復極力助奧。拒俄之干涉。俄不得已。聽之。一九〇九年。俄皇會德皇於芬蘭。尋自陸路。迂回經德法二國。訪問意王以避通過奧國之途。益損奧人之感情。一九一〇年。俄於極東問題。與日本共訂協約。以謀注全力於巴爾幹半島。十一月。俄皇會德皇於波丹。共約維持巴爾幹現狀。協定波斯問題。俄得鐵路權利於北部波斯。而伯達鐵路之權。則爲德所有。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問題。引

起法與德西之紛議。而英德關係。因以接近。是年意土戰爭。其結果意大利大勝。一九一二年十月。意土和約方成。而巴爾幹列邦。又與土宣戰。其影響於列強關係者頗巨。十二月。和議開始。而三國同盟繼續之約。亦於同時發表云。

(三)列強之軍備擴張 今日列強。所以維持均勢者。尤有一重要之問題。則和平的武裝是也。列強之國防。或以海軍爲主。或以陸軍爲主。或二者并重。德俄奧等國。以陸軍爲主。以海軍爲輔者也。英美日本等國。以海軍爲主。以陸軍爲輔者也。法意西等國。則海陸軍二者必須并重者也。然今日德法。平時兵數。均在六十萬以上。戰時則在二百萬以上。其他列強。亦各應其財力。以充實其軍備。改良其戰術。可知列強實爲侵略主義之準備。非僅爲國防而設矣。至於海軍之擴張。列強進步。非常之速。據民國元年海軍部之調查。則英艦五九一艘。二三四六六一三噸。美一九三艘。一〇〇九一八四噸。德三五七艘。一一四八九六三噸。法四四九艘。九四五一一八噸。日本一八九艘。六七九四三八噸。俄二二六艘。五八九四九〇噸。意一七四艘。四〇一二八三噸。奧一〇五艘。二六八九八噸。德之海軍擴張。尤有直追英國海軍之勢。英國遂不得不益求擴張。以爲之抗。故萬國平和會議。雖屢議限制軍備。終無效也。

## 第二節 列強之植民政策

(一)非洲 自列國采用殖民政策以來。亞非利加遂被分割。以

法英所領爲最多。次爲德葡土意及西班牙比利時。法之領土。含有薩哈拉沙漠。其實力殊不及英。一八八二年。埃及歸英保護。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埃及問題。亦得法之承認。故英之領地。漸次擴張。剛果自由國者。自一八八五年。以比利時王爲國王。一八九〇年。比王約以比利時與剛果合併。一九〇八年十月。剛果遂正式爲比利時屬國。翌年。列強亦承認之。至若特蘭斯哇。自一九〇二年。與英締和以後。英人改用寬待主義。一九〇八年。遂開南阿殖民地協議會。編聯邦新憲法。一九〇九年。提出於英政府。一九一〇年。英政府許其實行。至縱貫南北非洲之鐵路。以德領土間隔之故。英人尙未奏功也。

(二) 摩洛哥問題。摩洛哥自一九〇六年。德法二國間解決以後。國內依然紛亂。一九〇七年。土人殺害法國醫師。其間僭王派與正王派互相軋轢。僭王擊敗正王。一九〇八年。即位。一九〇九年。德首先承認。適前正王遁至法國。德人提議於列國。乃共承認新王。是年。德法二國。復於柏林新訂協約。暫時解決摩洛哥問題。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內亂。法蘭西與西班牙以兵力干涉。及法占摩之首府。西班牙因此。與法起國際交涉。其時德亦佔摩之南部。欲與法西占同等之地位。九月。德法訂摩洛哥約。一九一二年四月。法對於摩洛哥。定保護權條約。六月。法西締結協約。十月。約成。摩洛哥內亂亦暫歸平靜。

(三) 亞洲。各國勵行殖民侵略主義。而亞洲之受禍。於今爲烈。英據印度。俄營西伯利亞。法占安南。日本并朝鮮。皆各自其

極據地。以進圖鯨食。中央亞細亞。以英俄二國之關係爲最多。阿富汗境界。英俄二國間。夙爲紛議之問題。一九〇二年以來。阿富汗王每年得補助金十二萬鎊於英。故仍主親英主義。一九〇五年。得英承認爲自主國。由英人與以援助。以防遏俄人之南侵。至於波斯方面。一九〇三年。英人應波斯借款三十萬鎊。一九〇四年。印度總督赴波斯。以樹立英國之政策。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互定波斯勢力範圍。一九〇九年。波斯革命告成。俄人勢力稍殺。交涉屢起。感情殊惡。一九一一年十月。俄兵入波斯。波斯以英人勸告。一時屈從。十一月。又起交涉。俄兵復入波斯。波斯初欲抗俄。尋以英人勸告。仍屈從俄人。是年伯達鐵道問題。使德人得占優勢。則英人之失策也。

(四) 日韓問題。滿洲朝鮮。則爲日俄之關係。一九〇二年。俄國駐兵滿洲。不撤。有進逼韓國之勢。一九〇三年。日俄協商無效。一九〇四年二月。宣戰。八月。大戰於旅順海。十二月。日本佔旅順。一九〇五年三月。日本佔奉天。俄陸軍全退。五月。日本海軍大勝俄艦。五月。美總統羅斯福提議於日俄二國。勸之締和。八月。日俄和議告成。十一月。日韓訂約。韓歸日本保護。各國與韓互撤回使臣。外交事件。歸日本管理。一九〇六年二月。伊藤爲駐韓統監。五月。韓民反抗。六月。日本大捕韓民之反抗者。九月。日本設民政廳於旅順。一九〇七年六月。韓新內閣由日本駐韓統監選定。并禁各員獨親韓皇。七月。韓遺員至保和會。申訴日本虐待。各國不理。韓皇李熙。

遷位於其太子塔。日韓新約遂成。俄日協約之訂。亦是時也。八月。韓道散各軍。韓衛軍與駐韓日軍大起衝突。日本乃以伊藤博文爲韓國民政長官。九月。日本設駐韓副統監。十月。日本駐兵間島。十一月。韓民謀焚王宮。未成。一九〇八年十月。韓人安重根刺殺伊藤博文。一九〇九年十二月。韓總理大臣被刺。一九一〇年二月。韓民攻日本駐韓官署。三月。殺安重根。七月。日俄協約成。八月。日本合併韓國。九月。解散韓國政黨。十二月。英國撤廢在韓治外法權。一九一一年二月。韓人謀殺日本朝鮮總督。事敗被捕。韓國遂爲日本領土矣。

### 第三節 列強之國勢

(一)英吉利 一九〇一年。愛德華七世即位。對於外交。一反孤立之政策。鑒於德之軍備擴張。俄之極東經營。一九〇三年。首與日本結同盟之約。以禦俄人之東略。四月。旅行大陸。聯荷意與法。一九〇四年。與法訂協約。一九〇五年。即與法意西三國。爲同盟之約。一九〇七年八月。更與俄訂協約。平分波斯勢力範圍。保護阿富汗。要求西藏利權。是時德殆陷於孤立之境。一九〇九年二月。英皇赴德。德皇竭力謀與英國親善。不果。於是二國海軍擴張之競爭。愈益激烈。一九一一年。因德於摩洛哥問題。與法起交涉。英人乃以強硬之態度。對付德國。德人益憤。其繼續英日同盟。訂英美公判條約。亦是時也。一九一二年。英人頗有主張改善英德關係者。遂有英德協商之

說。英之內政。則自特爾斯哇戰役以後。財政頗形困難。一九〇三年。殖民大臣張伯倫。主張變更貿易政策。不果。且以商工發達。農業日衰。食料不足。不得不仰給於他國。遂不得不擴張海軍。以保戰時航海之安全。故一九〇四年。既組織本國艦隊。復與新海軍於加拿大、澳大利亞、二殖民地。惟陸軍制度。終未完備。至其政黨。則保守黨內閣。自一九〇三年以來。勢力漸減。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自由黨內閣繼之。然以上院保守黨之故。不能發展。教育與教會分離之計畫。亦未實行。而女子參政權之鼓吹日盛。一九〇九年。以擴張海軍。增收新稅問題。下院解散。一九一〇年。自由黨選舉勝利。五月。愛德華七世薨。喬治五世即位。近年以來。內閣無大變遷。

(二)法蘭西 法之內政。以宗教關係爲大。其宗教上團體。名目甚多。其財產殆在十一億佛郎以上。往往用諸反對共和之目的。一九〇一年。改正結社法。解散結社四百餘所。羅馬法王及僧侶等羣抗之。一九〇三年。法總統至意。法王抗議。法與法王決裂。撤回公使。一九〇四年。法人主張政教分離。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廢止僧侶一切之俸給。定爲法律。教會竭力反對。其騷擾至今未已。至其外交上。則俄法同盟。今益鞏固。英法交際。日見親密。且更與拉丁諸國相結。故德益孤。惟法之人口日益減少。若無救濟之策。恐終難與德角逐也。

(三)德意志 德自維廉二世即位。外交仍用俾士麥政策。鞏固三國同盟。中日戰後。俄德法三國向日本干涉。退還遼東。尋

占膠州灣。使列強視線。咸注集於太平洋。乃益擴張海陸軍。日俄戰後。歐洲列強。有與德對抗之勢。及德於摩洛哥問題失敗以後。英與法俄西協商。德乃與北方諸國聯合。以謀與英對立。一九〇八年四月。與俄法英丹麥瑞典荷蘭共結協約。以維持北海及波羅的海之現狀。是年。普魯士議會。決定波蘭土地強制買收法案。近年以來。軍備擴張。益加無已。海軍之進步。尤有爭強英國之勢。然經費激增。勞動社會。負擔益重。故社會主義應運而興。十年以來。議會極占勢力。一九〇六年。西南非洲殖民地之兵費。被其削除。政府雖屢欲阻其激進。然勢終不可遏也。

(四)俄羅斯。俄自尼古拉十二世即位。專注全力於遠東。而維持巴爾幹現狀。故希土戰爭。嚴守中立。復以帕米爾問題。結好於英。以法之資金。擴張海陸軍備。及戰敗於日本。極東經營。遂大遭失敗。初。虛無黨及社會黨之極端主義。徧布於工場勞動社會。一九〇四年。農業不振。國民益困。一九〇五年。彼得堡船工同盟罷業。遂求憲法上之自由。爲軍隊所殘殺者甚衆。革命黨乃謀顛覆政府。二月。波蘭戒嚴。大公被殺於墨斯科。其他官吏。亦多遭慘殺。農民所在蜂起。三月。許開立法會議。四月。宣言信仰自由。然惟徒託空言。及波羅的艦隊全遭撲滅。於是黑海艦隊之兵士。與勞動者合起暴動。波蘭之勞動者。與軍警衝突。而高加索之阿墨尼人。因人種宗教之衝突。死者頗衆。失業者尤多。十月。鐵道工人同盟罷業。

各處勞動者咸響應之。約百萬。人。要求政治上之自由。俄京大亂。俄皇不得已。制定新憲法。許人民自由權。以維忒組織責任內閣。十一月。大赦國事犯。一九〇六年。對於農民。許加優待。是時勞動者對於選舉議員。主張極端的普通選舉。而陸海軍勞動者及電報郵政局。同盟罷工。農民亦所在蜂起。於是政府縱哥薩克兵。逞其暴虐。殺害猶太人。禁止報章。人民被刑者千四百人。被捕者約一萬人。六月。新議會要求根本的改革。政府不許。七月。解散議會。以司徒連平組織內閣。五年之間。往往偏於壓制。一九一一年七月。被刺。柯柯祝夫繼之。一九一二年。國內復大亂。革命風潮。方未艾也。

(五)奧匈。奧匈帝國。爲二重政體。中央政府。兩國共通。而各具憲法。匈牙利之內政。全然獨立。其所以不能與奧分離者。厥惟對外關係之故。國中人種極雜。德人則欲併於德。意人則欲併於意。羅馬尼亞人則欲歸羅馬尼亞。南方之斯拉夫民族。則欲合於俄。極難同化。惟奧皇約瑟夫一世。頗有勢力於歐洲外交界。故一九〇八年。波斯尼亞要求立憲於土耳其。奧皇乘機。宣言合併波斯尼亞、赫爾哥維那二州。土人抗議。英俄法開國際會議。奧人卒賴德人之助。一九〇九年。得土人之承認。一九一〇年。公布二州憲法。國勢頗振。

(六)意大利。意王愛曼紐三世。於一九〇〇年即位。實行一八四八年所定之憲法。整理財政。一九〇五年。以鐵道歸國有。一九〇六年。開通辛普隆大孔道。以貫通亞爾卑斯山脈。交通發



展。內政益以振新。對於亞爾布山北部諸地。及地中海諸島。爲意大利民族所居者。頗望編入版圖。以完成意大利民族統一之舊。然此等地方。概爲法英奧諸國所屬。殊未能達其目的。其外交政策。雖三國同盟。仍然繼續。而對於德奧。則漸離隨動之地位。頗與法俄相接近。一九一一年。對於的里波利問題。與土耳其宣戰。合并其地。一九一二年十月。土遂與意締結和約。

(七)巴爾幹半島諸國。俄土戰爭以後。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三州。已爲獨立之國。而保加利亞王國。亦於一九〇九年獨立。與土耳其希臘。峙立於巴爾幹半島。共爲六國。土耳其既虐殺阿墨尼人。於是克利地島耶教徒之希臘人。與回教徒之土耳其人。愈不相能。謀與希臘合并。希臘暗助之。奧法德英意俄出而干涉。迫土人布新憲法於克利地島。回教徒不服。虐殺耶教徒。希臘援之。列國不許希臘合并克利地島。惟使之自治。仍屬土耳其。希臘乃與土戰。大敗。而土兵之在克利地者。由列國(除德奧二國)迫之撤退。一九一二年。克利地革命。列強干涉之。尋與希臘合并。至馬其頓一隅。自一九〇二年俄奧干涉以來。土耳其仍妨其改革。一九〇五年。英與俄奧組織國際委員。以執行改革諸事。一九〇八年之夏。青年土耳其黨起革命軍。土皇許耶回教徒。一律平等。英俄之新馬其頓改革

案。乃允撤回。然土國立憲。未見實行。一九〇九年。革命軍戰勝。廢土皇。立新皇摩訶末五世。青年土耳其黨執政。熱心改革。惟求治過急。人民又多反抗。以亞爾巴尼爲尤烈。是時奧國乘機。宣言合并波斯尼亞及赫爾哥維那。一九一〇年。土意失和。一九一一年八月。土意宣戰。土師敗。國內革命黨又起。一九一二年。土意議和。而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亦因馬其頓問題。均與土宣戰。土師又敗。此大戰爭之結果。必能促馬其頓之改革也。希臘自敗於土耳其之後。仍爲列強所束縛。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希王喬治一世赴英。一九〇六年四月。英王及惠爾斯親王(即今英王喬治五世)至雅典。備受歡迎。一九〇八年四月。德皇維廉二世至意大利。途次與希王相會。希臘外交。頗與英德親密。自是漸有奮起於巴爾幹半島之意。一九一二年。土與門的內哥羅失和。希臘乃與保加利亞同盟。共拒土耳其。而合并克利地島。羅馬尼亞者。自王國成立以來。頗欲擴張領土。而合并四鄰之羅馬尼亞民族。未果。此次巴爾幹諸國。與土宣戰。羅馬尼亞亦與其列焉。門的內哥羅之國人。多屬斯拉夫族。其君尼哥拉一世。嘗土希臘爭。以擊破土軍之故。離土獨立。一九一〇年八月。改稱王國。外聯俄意。國基漸固。一九一一年。與土失和。一九一二年八月。要求國境變更。十月。遂與保加利亞塞爾維亞諸國相聯。

與土宣戰。塞爾維亞王亞力山德一世。當一九一一年被害。新王彼得羅一世。規復一八八九年之憲法。謀合附近之塞爾維亞民族。一九〇八年。因奧人合并波斯尼亞赫爾哥維那二州。大憤。然亦無可如何。一九一二年八月。與土耳其衝突。十月。合希臘諸國。與土宣戰。保加利亞王匪迪南多。乘土耳其革命。與奧相結。一九〇八年。宣言獨立。土耳其不允。得俄人調停。一九〇九年。土不得已而承認之。一九一二年。歷訪德奧。八月。運動馬其頓自治。與土衝突。十月。宣戰。十二月。五國聯軍與土大戰。兩軍損失甚巨。保加利亞首與土休戰。尋羅門塞三國及希臘。皆與土議和。巴爾幹風雲或可自是稍靜也。

(八) 西班牙。西班牙自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國力大減。邇來財政漸次恢復。一九〇六年。與英聯姻。英西關係頗密。一九〇七年。得英王盡力。英西二國及法西二國之間。共約維持沿大西洋地中海之歐非領土。國基漸固。惟摩洛哥問題。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法西談判。頗多周折。一九一二年十月。法西條約。始告成立。

(九) 葡萄牙。葡萄牙近年。財政益困。一九〇六年。革新黨得國王加羅魯一世之信任。欲謀改革。不果。一九〇八年。王爲反對黨所刺。新王麥奴愛祿二世即位。政務廢頹。一九一〇年。革命黨唱共和主義。十月。得海陸軍一部之助。破擊宮城。國

王出走。於是革命黨宣言共和政治。一九一一年。定新憲法。舉總統。其近年外交。則不甚著。

(一〇) 歐洲諸小國。瑞典那威自一八一四年合并以來。那威屢圖獨立。一九〇五年八月。那威乘俄人經營極東之際。由國民投票。強行獨立。十月。得瑞典承認。二國共結條約。以丹麥親王爲其國王。稱哈森七世。一九〇七年十一月。與英德法俄四國。訂一規約。由四國擔任。保全其領土。丹麥國王克利斯提安九世。卒於一九〇六年一月。年八十七。希臘國王喬治一世。即其王子。而英王喬治五世之母。及俄皇尼哥拉二世之母。皆其王女。歐洲君主。殆皆自其子女而出。故有歐羅巴祖父之稱。比利時本合於荷蘭。自一八三一年分立。國中自由黨及舊政黨。互爲消長。國王惟事姑息。然以局外中立之故。軍備無大費用。故實業非常發達。其地爲世界人口最密之所。遂不得不求殖民地於海外。一八八五年。以剛果自由國歸其保護。一九〇八年。合并其地。荷蘭自比利時獨立以後。國內無大變更。今女王嗣位。除宗教問題外。政治上未見紛爭。其殖民地極大。太平洋中之殖民地。殆占七十八萬三千英方里焉。

(一一) 北美合衆國。美國自美西戰爭以後。其對外政策。一反孟羅主義。一九〇一年。羅斯福繼麥萊來爲大總統。首注意於

巴拿馬運河之開鑿。以美金四千萬圓。購回巴拿馬運河公司之權利。一九〇三年。與哥倫比亞政府交涉。欲以運河兩岸各五英里之地。永久割讓。且償以巨金。哥倫比亞議會不允。是年十一月。運河地方之人民獨立。稱巴拿馬共和國。美人助之。因以得運河開鑿權。約以一九一三年完工。更擴張海軍。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極力經營。遂成世界第二海軍國。一九〇九年。塔孚脫繼爲總統。幾用維新福帝國主義。一九一〇年。欲以滿州鐵路。歸之中立。未果。一九一二年。平古巴亂事。今日繼塔孚脫者。則威爾遜也。美洲諸小國。與世雖無大關係。然近年以來。屢有革命之舉。茲略述之。尼加拉瓜者。革命於一九〇九年。翌年成功。今又告內亂。古巴革命。起於一九一〇年。是年。墨西哥亦起革命。一九一一年五月。墨新

內閣成立。六月。墨又起革命。而海地革命。亦在是時。一九一二年二月。墨革命軍組織政府。漸告成功。三月。巴拉圭革命。則革命之影響。漸及南美矣。  
(二二)日本。日本自中日戰役以來。日以擴張國力爲務。滿洲關係。與俄積不相能。一九〇二年。既結日英同盟。尋以俄在滿洲。不允撤兵。且欲侵及韓國。一九〇三年。屢與俄人交涉。一九〇四年。與俄宣戰。一九〇五年。俄人既敗。日本且入世界一等國之列。一九一〇年。合併韓國。無政府黨幸德秋水等之被處死刑。亦是時也。一九一二年八月。天皇睦仁卒。新皇嗣位。改元大正。其國之政治家。頗以擴張軍務爲亟。然國民負擔。殆有不能勝任之勢矣。



# 十年來中國大事記



癸卯 民國紀元九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正月北京選八旗兵一千二百九十三名。由直督袁世凱督練。

●命榮慶會同張百熙管理大學堂事務。●各公使夫人入覲皇太后。

●廣西匪勢猖獗。將延及湖南。湘撫調兵防堵。

二月命督撫保舉回國之出洋華商。●吉林馬賊猖獗。●戶部奏

加稅免釐預籌辦法。●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張之洞奏請遞減科

舉。●議定開築正大鐵路。●桂匪竄湘粵邊界。

三月派盛宣懷隨同袁世凱張之洞呂海寰伍廷芳會議商約。●十

一日為俄人交還營口之期。及期爽約。●大學士軍機大臣榮

祿卒。以慶親王奕劻為軍機大臣。●貝子載振赴日本博覽會。

●命訂商律。●俄人照會外務部。更改滿洲退兵條約。又加

入數款。須簽字後方許退兵。

四月上海士商。以俄人要求改訂退兵條約事。集議於張園。●

南洋大臣電奏俄人要求改訂退兵條約。不可輕易簽押。●京

師大學堂學生會議東三省新約事。●日本照會外務部。勸拒

俄人所要求改訂之退兵條約。●俄人復據營口。●湖廣總督

張之洞入京。●美國勸告將東三省擇地開放。列入商約。●

留學日本學生。寓滬志士。均組織勇隊。欲以拒俄。

五月以鐵良為京旗練兵會辦大臣。●戶部火災。●修中葡條約。

閏五月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釐定學章。●江督派員控蘇報

館於上海會審公堂。拘章炳麟鄭容等於蘇報館。由會審委員

會同英領事所遣譯員訊問。蘇報館被封。●考試經濟特科。

六月杖斃沈蓋於刑部。●俄國派阿力喀塞克夫為關東總督。

七月設商部。以貝子載振為尚書。●俄人要求張家口外之哈哥

希根二地為租界。●英人要求修建河南鐵路。

八月以路礦事歸併商部。●俄人以鐵嶺及營房電線交還。●十

八日為俄國駐東三省兵隊第三期撤退之期。不如約。●中美

中日商約均簽押。●俄駐奉天領事要求西關外練兵所。●新

疆巡撫電告俄人安置各路電線。陰布兵隊。又擬在新疆貸款。

並代改兵制。●日俄商訂協約。

九月駐藏大臣電告英人逼入藏地。●俄兵復據奉天省城。增祺

被鎗。各署被佔。●召直督袁世凱入京。●張之洞袁世凱與

慶親王會議拒俄策。●俄兵入營口。●俄將軍巫哥庫來京。

要求承辦路礦事。●俄在安東縣山後建設砲台。禁駐華兵。

●電飭陝西巡撫升允。修理行宮。

十月俄佔海城。●俄又添兵千餘名入奉天省城。分居五部衙門。

●以慶親王奕劻為練兵大臣。直督袁世凱為會辦大臣。饒良

為襄辦大臣。●駐藏大臣電告俄在西藏某鎮築砲台。●駐藏

大臣電告俄兵入藏。●吉林將軍電奏日本兵入吉境。●俄人

勒令奉天將軍解散團防。●侍郎張翼因開平煤礦事革職。

十一月俄使照會外務部。中國當力拒英人入藏。●設練兵處。

分三司十三科二十鎮。以徐世昌為練兵處提調。劉永慶為軍

政司正使。段祺瑞為軍令司正使。王士珍為軍學司正使。●

俄增鳳凰城之駐兵。●直督袁世凱奏請開去各項要差。以便

專任練兵。未允。●政府電告各省。如日俄開戰。我國嚴守

局外。●俄兵七千餘人。直入旅順口。駐紮各處。●中日交

換商約。●刑部侍郎胡燏棻。奉密旨赴旅順。見關東總督阿

力喀塞克夫。議無所成。●改管學大臣為學務大臣。●奏准

遞減科舉。●俄兵入吉林。●學堂章程擬定奏聞。●日本兵

入韓。●俄兵入錦州。

十二月特開御前會議。商部擬定商律奏聞。●直督袁世凱奏請

開去會辦練兵差使。不允。●俄日開戰。宣布局外中立。●

俄兵扼守哈克圖。●駐華英使調停開平礦務事。

甲辰 民國紀元前八年 清光緒三十年

正月俄艦滿洲駛入吳淞。日艦秋津洲踵至。迫俄艦滿洲離港。

●日艦須磨和泉兩艘復至。外務部與俄使議准將俄艦滿洲折

卸軍裝。●各國駐使入觀。俄使稱疾不至。●直隸提督馬玉

龍統兵出關。駐紮遼西。●江西募兵赴廣西剿匪。●湖北調

軍入衛京師。●廣東擬行統捐。商家罷市。●四川總督錫良

奏設川漢鐵路公司。●貝子溥倫起程赴美監督賽會事。至上

海。巡閱南北兩洋軍艦。●四川總督錫良電告袁世凱俄拒英。

請即設法處置。

二月商部奏頒路礦章程。●直隸總督袁世凱提督馬玉龍。請與

俄國開戰。政府不允。●駐各國使臣孫寶琦胡惟德張德彝梁

誠等。聯名電請變法。●駐上海英總領事哈彭代表建國。將

中國新定稅則簽押。●改訂美洲禁止華工條約。●俄軍佔據

奉天金鑾殿金銀庫大學堂各處。●直隸總督袁世凱請聯約各

國。仿設紅十字會。●戶部議設國家銀行。●日艦秋津洲離

去上海。●廣東裁汰各營。改設常備編備兩軍。●英兵突入

西藏。

三月政府電飭伊犁將軍嚴守中立。●俄軍侵犯遼西中立。外務

部嚴詰俄使。●前禮部主事王照在京被捕。●商部奏定商標

註冊試辦章程。●英兵擊敗藏番。●德親王愛德爾彪親見。

四月西藏喇嘛宣告擊英。●政府議接受營口辦法。●英兵艦請

入都陽湖演戲。江督魏光燾竭力拒之。●江督魏光燾鄂督張之洞。請遷江南製造局於萍鄉。

五月廣東製造局定議遷於清遠。●練兵處奏請改定各省兵制。武官一律短衣。並習槍礮。●解戊戌黨禁。●釋王照出獄。

●入萬國紅十字會。

六月署粵督岑春煊率師至廣西。●戶部侍郎鐵良赴東南各省。

清理藩庫及各廠局。又赴萍鄉查勘製造局地址。●奏設大清

官報。●廣西匪陷慶遠。飭兩廣雲貴湖南各督撫調兵合剿。

鐵良選撥京西外八旗兵丁二千四百人。往保定訓練。

七月俄魚雷艦勒斯起及納逃至煙台。●俄艦亞斯古爾特克爾查

河。逃至上海。●刑部右侍郎沈家本奏請改良刑律。●德國

兵船駛入江西鄱陽湖。●日本魚雷艦駛入吳淞。●外務部與

美國專使精琦會商幣政。●鄂省定造銅元三十萬於日本。●

俄皇命起卸駛至上海之亞斯克爾特克爾查河兩艦軍火。●政

府議准將營口關稅歸日人征收。以二十年為限。●藏人遣使

至英軍議和。●戶部銀元總局。自日本運機器回國。被俄國

兵艦轟擊。機器盡毀。●鄂督張之洞飭善後局籌款一百萬以

備鐵良提取。●練兵處奏請各省兵弁一律剪髮易服。●藏英

新約簽字。●湖北增招常備兵二十五營。

八月四川苗匪騷動。擾及雲南邊境。●美使據外務部請承辦陝

西榆林延安兩府煤礦。●法使要求承辦福州自來水。●駐滬

法總領事向浙撫要求滬紹航權。●英商請承築山西太原至蒲

州鐵路。●鄂督張之洞籌議收回合興公司抵股銀六十萬。●

兵部侍郎鐵良擬提製造局存款八十萬及江海關道所存應解武

衛軍協餉銀七八十萬。●法國越南鐵路。已逾歲自達雲南昆

明省城。●英政府聲稱非俄人退讓旅順。英國所租威海。不

能運約交還。●命唐紹儀前往西藏查辦案件。●美商要求陝

西延安府屬煤礦。●法艦以保護教堂為名駛抵鄱陽湖。●英

兵退出西藏。●戶部咨行各省採辦銅斤鑄當十大錢。●商部

派參議王清穆楊士琦會查盛宣懷所管路礦事宜。

九月命西寧軍倫兩大臣密查達賴喇嘛行蹤。●駐藏大臣有奏電

請派喇嘛攝理藏事。●俄使向外務部要索庫倫新疆。以抵制

藏英立約之事。●練兵處奏調姜桂題軍移駐山海關。●直隸

提督馬玉崑調毅軍十營赴朝陽。●俄軍闖入奉天將軍衙門。

大肆掠奪。●俄軍侵入蒙古庫倫地方。●電飭駐英使臣向英

政府提議。改訂藏約。●兵部侍郎鐵良至江寧。盤查庫款。

●署江督端方。請電諭鐵良。不得徒事羅緝。

十月駐美使臣梁誠與美外部議改訂禁止華僑例。美外部允於上

等華人略為寬待。●駐俄使臣胡惟德報告俄國將調兵駐紮庫

倫伊犁新疆等處。●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葡使將廣漢鐵路

合同查押。●商約大臣呂海寰宣懷與葡使在上海將中葡商

約二十條查押。●定造礮艦六艘魚雷艇四艘於日本船廠。●

俄軍徵庫倫恰克圖土人為兵。●湖北黨人欲起事。下令戒嚴。

●政府照會美使廢合興公司鐵路合同。●皖人萬福華槍擊革

撫王之春於上海。未成被捕。●政府允與海牙萬國平和會議。  
●外務部電告奉天將軍增祺。防護奉天陵寢不許兩國兵士侵犯之約。已在京師簽字。●湘撫電奏大學堂學生謀亂。拿獲十三名。牽涉日本留學生。奉旨著將爲首二名正法。餘勿追究。●詔令鐵良速赴灣址萍鄉兩處。審定局廠。並留心查看經過地方營務。毋庸調查各省司庫局所一切款目。●日使照會外務部請許日政府所派來華日員調查理藩院一切。●漢口大火。延燒千餘家。

十一月電飭駐日使臣楊樞密查留東學生設立同仇會事。●命鄂督張之洞辦理粵漢鐵路廢約事。●廣西匪首陸亞發就擒。●高麗西人會議開辦黃浦浦事。●廣東蛋戶稟請粵撫代奏請援浙江墮民例准除籍改業。●德使請借都陽湖屯泊兵艦。政府拒之。●政府以波羅的海艦隊東來。通飭沿海各省戒嚴。●兵部侍郎鐵良。議以各省土膏捐作爲練兵處經費。●兵部侍郎鐵良電提湖北土膏捐二百萬。●旅順俄艦五艘。魚雷船三艘。逃至煙台。均令卸去軍裝。

十二月浙紳以法人堅索滬紹航權。請浙撫力拒。●俄國以伊犁回漢衝突。假辭保商。由土謝圖汗派兵往紮伊犁。將軍電請外務部照會俄使撤兵。●政府與日本議定收回金復海蓋諸州統治權。由華官照日本所定民政章程辦理。●電飭駐美使臣梁誠力爭華工禁約。●紐約合興公司電稱已將粵漢鐵路公司之比股收回。●鄂督張之洞電請政府。嚴拒德人要索鄱陽湖

屯船演說。●鄂督張之洞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電告駐美使臣梁誠聲明合興所發小票作廢。●美政府照會外務部。不贊成粵漢鐵路廢約之事。●練兵處奏定新軍官制。●伊犁將軍馬亮電奏俄人陸續進兵於喀什噶爾。●新疆巡撫潘效蘇電奏有俄兵三千餘人侵入蒙古。●廣東省城罷市。●直督袁世凱奏請試辦直隸公債票奉旨依議。●張翼布告開平礦事實審得直。

乙巳 民國紀元前七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正月新疆巴爾魯克山地方被俄兵重行占據。伊犁將軍爭之。俄不從。●川督錫良奏准收租百石提捐四石爲自辦川漢鐵路經費。●政府議定將四川前屬打箭爐其後暫歸西藏之瞻對土司。改土歸流。●戶部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以山西煙酒及釐金百貨爲質。●英使又要求川藏鐵路敷設權。●奉直駐邊各軍。因俄人屢入中立地。傳令一律戒嚴。●俄兵入喀什噶爾據之。●有俄兵官率兵二百餘名擁入奉天電報局。擅行搜檢。後將員司工役等十餘人擁至車站。鎗之。●議改武衛右軍自強軍爲北洋常備軍第四鎮。改武衛先鋒各營及新募軍士爲第五鎮。又募第六鎮。●兵部侍郎鐵良回京。●派查辦西藏事件大臣唐紹儀出使英國。●西藏達賴喇嘛匪徒庫倫。政府勸其回藏。●奉宸苑領款一百萬兩以修理三海及頤和園各工程。●政府決意自辦京張鐵路。●湖北教育普及社書店。以出售禁書被封。●奉天將軍增祺歸自俄軍。●商部

奏准將南洋公學改爲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德使要求德州至天津築路權。●美使據外務部謂與英法德奧比意六國同盟保全中國。●上海警鐘日報館被封。●直督袁世凱以直隸公債票向日商正金銀行貸銀三百萬兩。●浙撫孫毓汶考取師範生百人至日本游學。

三月川督錫良電奏請改上歸流。秦寧寺喇嘛煽亂。槍斃所派兵弁。●庫倫辦事大臣奏達賴喇嘛遷延不行。●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因力持瞻對改土歸流事。巴塘番人戕之。●俄兵入吉林長春。據之。築輕便鐵路。●德國兵輪要求借獅子山礮台操場爲德國習練操地。●德人索借鄱陽湖屯練水師。且請於揚子江擇一妥善地方。屯儲煤斤。●以四川雅州府知府聯豫爲駐藏幫辦大臣。●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收回福公司澤道鐵路事。●通飭嗣後死刑至斬決而止。凌遲及梟首戮屍三項。永遠刪除。又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概寬免。其刺字等項。亦概行革除。

四月修律大臣奏設法律學堂。●美商倍次擬承辦浙贛鐵路。●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孟縣平定州路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均由總理衙門簽約准行。福公司於二十八年遵約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會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改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

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訂立合同。●以劉永慶署理江北提督。江北鎮道以下。概歸節制。●上海紳商籌議抵制美禁華工辦法。主禁用美貨之說。●俄使要求外務部。許其從貝加爾湖上流築一鐵路至庫倫。以與東清鐵路聯絡。●浙省士紳議拒絕美人倍次承辦浙贛鐵路。●俄兵艦二艘又運糧六艘。駛抵吳淞。●川督錫良奏巴塘藏番願歸順。派員往撫。五月有俄兵一旅團。侵入伊犁。踰塔爾巴哈台嶺。自科布多繞行烏里雅蘇台東北。直抵札薩克圖。測量險要。獨立標柱。再沿色楞格河。從買賣城東南至恰克圖。與俄步兵一師團之從貝加爾侵入者相會。再溯色楞格河之上流。犯我札薩克圖地。政府命駐俄使臣胡惟德。向俄政府交涉。●各埠商會。籌議抵制美約。主不用美貨。●俄國水雷艇續至吳淞。允照成例拆卸軍械。●俄艦五艘至汕頭。●俄使向外務部聲言。若中國不將蒙古一帶中立地界。尤爲擴張。則俄國將令兵隊直進蒙古。中國不得再責以違犯中立。●蘆漢鐵路黃河鐵路橋工告竣。●廣東羅定州內會黨謀起事。不成。●學務處准僧人設佛教學務公所於京師。●直督袁世凱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聯銜奏請自今十二年後實行立憲政體。●安徽紳商電爭銅官山礦權。以凱約輪逾期不辦。擬請廢約自辦。●川督錫良奏贖對土人效順。已派員妥爲收回。●庚子賠款用金辦法劃押。六月練兵處奏各省新練之軍。皆名陸軍。按省分先後編排數目。以保定所練京旗常備軍爲中國陸軍第一鎮。●澤道鐵路合同。



在京查押。●胡適芬赴張家口測勘京張鐵道路線。●命鄂督張之洞爲粵漢鐵路督辦大臣。●外務部照會日俄兩國及各國。聲明日俄議和條款。如有關涉中國事件。須經中國應允。方足爲憑。●與出洋學生以進士舉人出身。並以檢討主事中書知縣用。●簡派戴澤鴻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上海紳商聚議抵制美國工約。議決不定美貨。由各商領袖簽允。並電三十五埠照行。●裁撤廣東巡撫。●直督袁世凱奏准凡新選新補各州縣官。必先飭赴日本游歷三月。方准到任。札飭各屬一體遵行。●浙江紳商集議自造浙江鐵路。公舉湯壽潛爲總理。

七月直督袁世凱議舉行立憲政體。御史趙炳麟亦電奏請立憲。●兵部奏請停止武職捐例。●滬紳採取地方自治之制。設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政務處議准在奉天試行地方自治政體。●皖撫及皖省紳士電請外務部力拒英商開辦銅官山礦務。並請自行開辦。●川督錫良奏提督馬維祺進剿袁塘獲勝。●商部電上海商會設法疏通現存及已定美貨。●美使照會商部。請嚴禁華商抵制禁約。外務部據理切實駁覆。●政府再借比款一千二百萬佛郎以充蘆漢鐵路經費。●直隸公債票四百八十萬停止收兌。●端方袁世凱趙爾巽岑春煊周馥等。聯名奏請即停科舉不必行三科遞減之法。●外務部電咨駐美使臣梁誠。通告美政府。聲言業已示諭商民停止禁購美貨之事。請速妥訂工約。●四川官軍克復巴塘。

八月粵漢鐵路由美國合興公司售還中國。計價美金六兆七十五萬圓。●諭飭各省督撫多派學生游學歐美。●端方奏陳立憲大綱。●江蘇沿海大風潮。川沙寶山兩縣崇明等處淹斃人命以萬計。上海商埠被水。貨物損失。值千餘萬。●諭立停科舉。各省學政。專司考察學堂。●收回粵漢鐵路事在美京簽押。●江蘇上海縣士紳集會選舉董事。創辦地方自治。●日俄駐使奉其本國電訓。照會外務部。日俄和議簽押。兩國准將東三省兵隊。定期撤退。交還地方。●諭開放東三省。●政府電飭駐日俄美使臣。向三國申明中國贊成開放滿洲之議。並願由中國自行開放。●改派李經芳爲商約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出都。在車站遇炸彈。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改行期。●准雲南省城自開商埠。●盛京將軍奏准整頓札薩克旗。添設地方官。●粵督籌辦九廣鐵路。●九月商部飭查安徽廣德礦事。●閩省紳商議自辦鐵路。舉陳寶琛爲總辦。●外務部與日使商訂縮減東三省撤兵日期。●江蘇直隸山東三省紳士請廢津鎮鐵路約。●太后宴各國駐使於頤和園。翌日復宴各駐使夫人。●特設巡警部。●派駐俄參贊陸徵祥爲專使。赴第二次萬國平和會。●改訂修濬黃浦條約。歸中國自辦。●駐法使臣孫寶琦條陳立憲事。●東三省日本兵隊。經日本政府議決。准於六個月內撤盡。●設貴冑學堂。令王公大臣遣子弟入學。●中立解。釋放扣留俄艦。●達賴喇嘛自庫倫回藏。●直提馬玉崑移軍張家口外庫倫一帶。

十月德國議請各國軍退直隸戍兵。●日本派小村壽太郎爲全權

大臣來京。備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議滿洲條約。諭派慶親王  
羅鴻禔袁世凱爲全權大臣與議。●日使照會外務部。滿洲日  
兵。可於六閱月內撤退。惟俄兵亦須如期照辦。方能允准。

●通飭實行禁刑訊廢笞杖新章。●唐紹儀會同盛宣懷驗收京  
漢鐵路全路工程。●外務部照會英使議蘇杭甬鐵路廢約事。

●鐵良奏准選派八旗子弟赴日本。學習陸軍。●派陸徵祥出  
使荷蘭兼理海牙和平會事。●日俄會議訂立滿洲撤兵及交代  
鐵路條約。●諭設考察政治館。

十一月考察政治大臣啓行。●撤駐韓使臣。●始設學部。以國  
子監併入。●留學日本學生。因日本文部省特定取締留學生  
規則。全體休課。●議員論綱金紹城與英副領事德爲門。會  
審梁黃氏案。大起衝突。公堂暫行停訊。蘇松太道照會英領  
事撤換陪審官。懲革行兇西捕木突生。並廢去所設女牢。公  
共租界秩序擾亂。商店罷市。各國艦兵登岸保衛。華人遭槍  
斃者十一人。旋經官紳調處。公廨照常開審。懲辦迫脅罷市  
者數人。●商部續定礦務章程。●中日滿洲條約查押。●政  
府與各國使臣訂定鑄幣條約。本日簽押。

十二月阿勒楚喀副都統奏於三姓等屬及吉林黑龍江兩省交界地  
方。添設府縣。并改伯都訥廳爲府。●賜山西大學堂丙齋畢  
業生三十五人爲舉人。●學部通咨各省設立半日學堂。●直  
督袁世凱奏辭練兵等項差使奉旨毋庸固辭。

丙午 民國紀元前六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正月復與英國開議藏約。●英使聲覆限制印土進口事。須自中  
國自限裁種罌粟有效。始允照辦。●浙江士紳集議撤廢蘇杭  
甬鐵路草約事。●美使以抵制美約事。抗議京津撤兵。●  
太監李蓮英開去總管差使。●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被法教  
士王安之刀傷於法教堂。旋因傷死。

二月與英國開議緬甸畫界事宜。●外務部提倡國民捐。自慶親  
王以下各認捐有差。●南昌法教堂燬。斃教士王安之等六人。  
並殃及英教士三人。法英美兵艦。均駛入鄱陽湖。●政務處  
奏定舉貢生員出身辦法。●各使皆允撤退京津駐兵。

三月宣示以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項爲教育宗旨。●  
四川裏塘土司作亂。●滿蒙繙譯歲科鄉會試一律停止。●荷  
使照請外務部添派平和會專員。旋以駐荷使臣陸徵祥充之。

●日本交還奉天皇陵。●廣九鐵路。議定由中英合辦。●皇  
太后命戶部撥銀十萬兩賑美國舊金山地震災。美政府不受。  
又發銀四萬兩以振華僑。●法人以重兵佔我廣西太平府屬之  
金龍峒。

四月諭裁各省學政。改設提學司。歸督撫節制。●中英藏約簽  
押。●巴塘改土歸流。●學部奏定各省提學使均須出洋考察  
學務三月。然後到任。●會同各國修訂紅十字會公約。  
閏四月禮部定生員考職辦法。●學部奏准以八月考試留學東西  
洋畢業生。●湖南紳商集議籌款自辦鐵路。●蘇人自辦蘇省

鐵路。公舉王清穆張泰爲總協理。●汴鄭鐵路竣工開車。  
五月廣東鐵路公司接收粵漢路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享  
回京。

七月載澤奏陳立憲。請先除滿漢界限。●直督袁世凱入京商議  
憲政。●命醇親王等會議立憲事宜。●頒詔預備立憲。聲明  
數年後察看民智。再定實行年限。●命各大臣改編官制。並  
命各省總督派司道大員赴京會議。●設編制館編定官制。●  
簡袁世凱鐵良爲河南秋操閱兵大臣。●京外實官捐先後停止。  
八月嚴禁吸食鴉片。並禁種植鴉粟。以十年爲限。●學部選派  
進士館七十五人。翰林院數十人。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科。●  
發帑銀十萬兩。賑大江南水災。●廣西匪勢大熾。梧鬱戒  
嚴。

九月開秋操於河南彰德府。●賜留學畢業生陳錦濤等三十一人  
進士舉人出身有差。●宣布釐定京官制。軍機處外務部吏部  
學部照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  
併入。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以  
練兵處太僕寺併入。並暫兼辦海軍部軍諮府事宜。刑部改爲  
法部。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  
新設郵傳部。專管輪船鐵路電線郵政等事。理藩院改爲理藩  
部。各部不分滿漢。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都察院改爲  
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改爲給事中。與御史  
各員缺均暫如舊。應行增設之資政院審計院。均著以次設立。

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  
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無更改。各部尙書。  
均充參預政務大臣。●令釐定官制王大臣陸續編訂各直省官  
制。●中英合辦廣九鐵路合同簽押。

十月派遣員梁如浩梁敦彥與日人開議收管口事宜。●南洋練兵  
大操。●學部定立章程。教會學堂不准立案。●直督袁世凱  
奏請開去各項兼差。專練第二第四兩鎮陸軍。餘均改隸陸軍  
部。准之。●定嚴禁鴉片章程。●江西萍鄉縣會黨起事。湘  
鄂贛三省派兵會剿。會黨累爲官軍所敗。勢漸衰。

十一月高渥紳商設立預備立憲公會。●上海華商鹽運會併入西  
商團練隊。●設留學生監督署於日本。●升孔子爲大祀。●  
俄人交還漢河金礦。●廣州商民復倡禁烟用美貨。粵督嚴禁之。  
並提拒約存款充善舉。●政府咨請南北洋大臣各派四員赴星  
加坡偵探革命黨舉動。●江西萍鄉匪亂大定。

十二月設武備學堂於保定。附屬陸軍部。令每省保送學生百名  
肄業。資遣清江浦饑民四十七萬餘人回籍。●命第一鎮統制  
官鳳山。統帶一三五六四鎮陸軍。●河南汴洛鐵路開車。●  
萍醴匪首王勝就擒。●學部通飭各省調查地方以便分區設立  
勸學所。●飭各省封禁煙館。遞年減種鴉粟。●諭各省督撫  
嚴飭各州縣裁撤差役。

丁未 民國紀元前五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正月輪船招商局股東議照商律改歸商辦。●俄人交還黑龍江礦

山七處。並廢吉林琿春等處合辦礦約。歸中國自辦。●九廣

鐵道合同簽押。●學部奏定女學規則。

二月再令截留蘇漕十五萬石。振徐淮海災。●以京漢鐵路餘利

撥修正太鐵路。●河南開洛鐵路借比款建築。●江督訂借日

商三井洋行款一百萬圓。●川漢鐵路改歸商辦。

三月河南開辦鐵路開車。●與俄人訂立合辦外蒙古車臣汗部伊

洛巖金礦條約。●贖回新民屯至奉天之鐵路於日本。●改盛

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並設奉天吉林黑

龍江各巡撫。●東督奏提撥餘三百萬兩爲東三省行政經費。

荷蘭開領兵會。派駐荷使臣陸徵祥爲專使蒞會。●御史趙啟

霖奏勸黑龍江巡撫段芝貴。查綠親貴。詞連慶親王暨貝子載

振。總令醇親王孫家鼐澈查。收回段芝貴賞給布政使銜署理

黑龍江巡撫成命。

四月御史趙啓霖以奏勸段芝貴查綠親貴不實革職。●派軍艦海

容海圻兩艘遊歷南洋。藉以保護華僑。●以載澤爲度支部尙

書。●東三省奏定官制。三省分設官署。以總督爲長官。巡

撫爲次官。總督下設左右參贊。公署設承宣諮議兩廳。交涉旗

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農務七司。並督練提法二使。●贖回山東

高密縣暨膠州德國兵房。●宴各國駐使夫人於大公主府第。

五月粵貨外款一千萬。辦理新政。●廣東惠州會黨起事。官兵

剿平之。●以肅親王補授民政部尙書。●命醇親王在軍機大

臣上學暫行走。●慶親王辭軍機大臣差。詔慰留之。●院撫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十年以來中國大事記

恩銘爲巡警局會辦試用道徐錫麟槍斃。徐旋被獲。殺之。●  
宣布外官制。由東三省直隸江蘇先行試辦。各省分年分地辦  
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因豫備立憲。職各省官民官事。  
呈都察院覆覈甄錄代奏。

六月浙江大通學堂。被官兵圍抄。偷襲學生並拘獲婦人秋瑾。

殺之。●以馮國璋補授軍諮府正使。哈漢章補授軍諮府副使。

譚學衡補授海軍處副使。●美國減收庚子賠款本息銀三十三

兆五千餘萬兩。●張之洞奏設存古學學堂。●直督袁世凱以

日法協約成立。事機危迫。奏請實行立憲。

七月下詔化除滿漢畛域。并令內外各官條陳辦法。●召鄂督張

之洞入京。●改考查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歸併會議政務處

於內閣。●日俄二使以日俄協約成立事告我外務部。●天津

議事會開會。●以袁世凱補授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以

張之洞袁世凱補授軍機大臣。

八月廣東欽州會匪起事。防城失守。●以達壽充出使日本考察

憲政大臣。汪大燮充出使英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充出使

德國考察憲政大臣。●外務以和龍嶠(即間島)等處。確係我

國領土。照會日使將日本派往官員撤回。●以張之洞管理學

部事務。●詔我旗餉。將原有馬廠莊田。分別計口撥給旗丁

耕種。不足則添購民田給之。歸農以後。丁糧嗣議。均歸有

司治理。●命各省籌設諮議局。並預籌設立各府州縣議事會。

●奉天日人因被我國警察圍攻。以賠款斥革解除軍械等事相

要。東督徐世昌允之。●命民政部擬地方自治章程。飭各省督撫擇地試辦。●學部考試東西洋留學畢業生。●命各省設調查局。命部院立統計處。●英使要請外務部速訂蘇杭甬鐵路正約。部議仿津浦鐵路辦法。由蘇浙鐵路公司各向英商銀公司借用鉅款。並指的款作押。蘇浙公司皆以草約早廢拒之。●晉人因福公司案。開會集議。公舉代表至京。並立礦務公司。以圖抵制。

九月南洋華僑上書求實行立憲。●命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考定度量權衡查一制度。●湘人聯名上書都察院力求代表請立民選議院。●准東督徐世昌先借外債三千萬辦理東三省新政。●奉滬鐵路上海至鎮江開車。●飭各省督撫速設諮議局於省會。由紳民公舉議員。以備資政院選舉議員時公推遞升。並預籌查各府州縣議事會。●俄人潛移吉林中俄界碑置於華境一百六十方里外。外務部因與俄使交涉。●蘇杭甬鐵路借款事。由外務部奏准。令外務部郵傳部農工商部同江浙兩省官紳籌議辦法。速擬合同。●賜留學畢業生章宗元等三十六人進士舉人出身有差。●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復派海容海圻二軍艦巡視南洋。●王大臣會議八旗生計議定在賠款撥餘及美國退還賠款內撥作經費。●浙省士民拒絕蘇杭甬鐵路借款。公呈由都察院入奏。

十月以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三大儒從祀孔廟。●蘇浙士紳合力

拒借英款。組織拒款會。●安徽鐵路公司以協爭江浙鐵路借款。並力請自辦浦信鐵路。特開大會。公電軍機外務部。●外務部因俄人私移中俄界碑。迭與俄使交涉。始允移回沁勒。●閩人以前與法人訂立建邵汀三府礦約。逾期應廢。公電外務部請向法使聲明作廢。●粵人因外務部許稅司管理西江捕權。會議力爭。上海商務總會商學公會特開會議討論商法。●江浙鐵路公舉代表赴外務部。議拒英款事。●政府通電各省速設諮議局。限明年三月為期。●吉林黑龍江中俄礦約簽押。●陸軍部撥款六十萬復興福州船廠。●直隸天津縣設議事會。●藏印通商章程議定。●間島華官。禁止日韓協同開採銀礦。並捕縛遠抗韓人。日使向外務部詰問。●十一月廣西鎮南關礦臺為匪所陷。桂撫張鳴岐交部議處。●粵省商船公會。以英人干預捕權。定期盡撤洋旗。改懸國旗。並請粵督悉除稅關苛例。●廣西梧州商人因英艦遊弋西江。集議創設航業公司。備艦八艘。以保海權。●命民政部訂報律。●分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速擬限制結社條規。●嚴旨切責學生。干預國政。立會演說。抗拒官吏。要求更改等事。命京外有關學務各官。切實厲禁懲罰。

十二月廣東軍陽鐵路工竣開車。●江浙鐵路借款改為部借部還。●津省士民設立保路會。●中英德合訂津鐵路約簽押。易名津浦。●派姜桂題率兵二十營南下。防勦江浙身匪。●山西福公司礦約廢。以銀二百七十萬兩償之。●改津浦鐵路為官

商合辦。●湖北全省自治局開會。●日使以我國建造吉林至奉天鐵路。特向外務部力阻。

戊申 民國紀元前四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正月以醇親王載灃補授軍機大臣。●粵省海關緝獲日本汽船二辰丸私運大宗軍火。日使要請外務部。轉告粵督釋放。並索賠償。

二月以趙爾豐爲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大臣。●蘇杭甬鐵路借用英款合同簽押。易名滬杭甬。●頒大清礦律。●廣東日本汽船二辰丸私運軍火案。政府徇日人之請。以釋船懲官賠款謝罪承購槍彈議結。粵商自治會大憤。議調查日本運入貨品。不與貿易。●日使因粵商抵制日貨。強迫外務部令粵督嚴禁。

三月滬寧鐵路成。●粵省拱北關緝獲私運大宗軍火。●漢口大風。拔木毀屋。江水暴漲。漂沒人船無算。●安徽紳民議請開民選議院。並舉代表入京上書。

四月雲南革命軍起事。攻陷河口。●綏遠城將軍貽穀革職拿問。以辦墾禁賊。與副都統文哲璋互劾被查得實也。●令禁煙大臣嚴定章程。認真摘發。並令言官於辦理禁煙三個月後。揭參沾染嗜好巧爲掩飾各員。●廓爾喀入貢。●廷試東西洋遊學畢業生。●尼泊爾入貢。●中日鳴綠紅森林條約成。●達賴喇嘛入覲。飭內務府理藩部修普淨禪林以居之。●廷試遊學畢業生章宗元等。授爲翰林院編修庶吉士主事內閣中書七品

小京官知縣等官。●政府通電各督撫轉飭所屬設立議事會。遴選正紳。充當會員。

五月民政部咨各省督撫。設地方議會。以立國會基礎。●日本索償二辰丸案賠償費二十一萬八千圓。●粵人派代表至京呈遞國會請願書。●禁煙大臣奏定禁煙查驗章程。●法使因滇省革命軍冒充官軍槍傷法兵事。向外務部交涉。

六月津浦鐵路北段開工。●鄭孝胥等電政府請開國會。●資政院奏擬院章。●王善基等上請開國會摺。●吉林公民保路會成立。●以張之洞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

七月京師及直隸士民均呈遞國會請願書。●考察憲政大臣達壽歸自日本。●八旗及吉林山東士民均呈遞國會請願書。●土耳其使到京。●查禁政聞社。嚴擊社員。

八月定開設國會年限。自本年起於第九年召集國會。●定憲法及議院選舉各綱要。●定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辦事宜。●會議組織新內閣。●吏部奏改銓選章程。●中日合辦鳴綠伐木公司詳細章程在盛京簽押。

九月派貝勒毓朗侍郎梁敦彥。勞問美艦。●郵傳部奏訂匯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又奏公債章程。●達賴喇嘛親見於仁壽殿。●津浦鐵路擬於洛口建橋。行開工禮。●飭各衙門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每半年彙奏一次。

十月湖北兩江之陸軍。會操於安徽太湖縣地。●頒發憲政贖黃。●廈門大宴美艦隊員。●授醇親王攝政王。●二十一日光緒

帝崩。以攝政王子爲嗣皇帝。以攝政王爲監國。●尊西太后爲太皇太后。尊兼祧母后皇后爲皇太后。●命內閣各部會議攝政王監國禮節。●二十二日西太后崩。●定明年改元宣統。●安慶馬破營起事。熊成基爲首。破擊省城。駐江面之兵艦。擊燬破營。遂向西北退走。陸續分股解散。

十一月宣統帝登極。●四川設全省礦務總公司。●申明九年籌備期限。●萬國海法會開會。●御史趙炳麟奏請規復署名舊制。並請以攝政王總統禁衛軍。●張之洞奏調湘鄂人員來京議定鐵路借款。●設立變通旗制處。

十二月派端方赴滬會議禁煙事宜。●京漢鐵路管理權。始向比國收回。●頒布調查戶口章程。●軍機大臣袁世凱。開缺回籍。●憲政編查館奏設考核專科。考核籌備憲政事宜。●頒清理財政章程。●新疆巡撫電憲政編查館。請該省緩辦諮議局。●頒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己酉 民國紀元前三年 清宣統元年

正月萬國禁煙會開會於上海。●批准中美公斷專約。

二月宣示實行豫備立憲維新國治之宗旨。●申論禁煙辦法。

三月外務部奏請頒給澳門勸界大員勅諭關防。●諭將庚子年誣陷被罪之立山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加恩予諡。●學部奏改

初等小學堂章程。●并改中學堂課程。分爲文實兩科。

四月商辦江蘇鐵路滬嘉路線告成。●廣東商辦新寧鐵路全路告成。●飭責成禁煙大臣咨行京外各衙門。將吸煙人員切實考

查調驗。外省文武職官學堂。並責成督撫暨將軍都統及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與瑞典國互換通商條約。

五月端方調補直隸總督。●皇帝自稱大清帝國統率海陸軍大元帥。未親政以前。由監國攝政王代理。並先行專設軍諮處。●以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派貝勒載洵統帥。管理軍諮處事務。

六月度支部奏釐訂專章。限制官商銀錢行號。濫發票紙。●商辦浙江鐵路杭嘉路線告成。●以薩鎮冰爲海軍提督。●學部奏山東青島設立特別高等專門學堂建議情形。

七月與日本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與日本訂立安奉鐵路借款合同。●資政院奏呈續擬資政院院章。●遣籌辦海軍王大臣載洵薩鎮冰。巡視沿江沿海各省武備。●諭派兩江總督張人駿爲南洋勸業會正會長。並飭各省督撫籌辦協會出品事。所有賽品。准分別豁免釐稅。●與日本訂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學部籌建京師圖書館。

八月京張鐵路告成。●大學士軍機大臣張之洞卒。●農工商部奏請試辦富籤公債票。●令郵傳部接辦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

九月各省諮議局開議。●籌辦海軍大臣載洵薩鎮冰。由上海起行往歐洲各國。考察海軍事務。●資政院進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將間島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開作商埠。

●于遊學畢業生項禮等進士舉人有差。●封禁上海民吁日報。  
●直隸總督端方革職。●粵督奏勅粵東鐵路公司辦理弊混。  
令郵傳部切實查辦。

十一月湖南巡撫岑春煊奏湘境粵漢鐵路由全省人民集款自辦。

●派度支部尙書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產鹽省分各督撫。均  
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  
●郵傳部奏派部員查辦粵路。

十二月賞給遊學專門詹天佑嚴復各員進士舉人。●美國提議。

將滿洲鐵道改爲公共鐵道。日俄二國不允。●外務部傳兩部  
會同奏陳錦愛鐵路草約。●會議政務處奏准四川德格土司全  
境。改土歸流。●山東巡撫贖回德人所開礦產。●國會請願  
代表。呈請速開國會。奉諭俟九年籌備期滿。再降旨召集議  
院。●外務部奏陳贖回英商所辦銅官山礦務。●憲政編查館  
奏呈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憲政  
編查館奏呈法院編制法。並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區域分割、及  
審判廳管轄案件各暫行章程。

庚戌 民國紀元前二年 清宣統二年

正月蘇州軍隊滋事。●革命黨聯合廣東新軍起事。與防兵大戰。  
旋即潰散。●革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泰汪  
曲却勒朗結名號。令駐藏大臣別立達賴喇嘛。

二月與日本訂立韓國仁川釜山元山三處中國租界章程。●陸軍  
部尙書鐵良開缺。唐昌補授陸軍部尙書。●軍諮處管理事務

大臣貝勒載濤。遊歷各國。●郵傳部批准湖北設立商辦粵漢  
川漢鐵路公司。●稅務司英人赫德病故。以安格聯代理之。  
●革命黨人汪兆銘埋炸藥於攝政王經行處。事敗被獲。●郵  
傳部批准廣東自辦廣漢鐵路。

三月湖南省城饑民滋事。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派農工  
商部侍郎楊士琦爲南洋勸業會審查總長。

四月以魁斌等爲資政院欽選議員。定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

●頒行現行律。令內外問刑各衙門。依法聽斷。●憲政編查  
館奏請派員分赴各省考查籌備憲政情形。●南洋勸業會開會。  
五月引見廷試遊學畢業生項禮等。分別授職有差。●以瑞澂補  
授湖廣總督。●國會請願代表第二次呈請速開國會。奉諭仍  
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議院。●日本將租借之  
旅順口。開爲萬國商場。

六月在廣東澳門之葡萄牙官遣兵攻剿過路環海盜。●諭以貝勒  
載洵充參預政務大臣。●飭江蘇江海關道維持上海市面。

七月日與俄國訂立松花江航行貿易新條約。●會議政務處奏設  
各省交涉使。●籌辦海軍大臣貝勒載洵海軍提督薩鎮冰前往  
美日二國考察海軍。

八月召集資政院議員。●度支部奏勅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玩誤  
要款。奉諭革職。並令將經手款項勒限兩個月交清。

九月資政院開院。●各省諮議局第二屆開會。●資政院奏廣西  
諮議局因禁煙展限。全體辭職。奉旨令廣西巡撫仍照上年公



布辦法。安速辦理。並令諮議局迅赴召集。照章議事。●令甯江總督江蘇巡撫維持上海市面。

十月令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並預行組織內閣。●令民政部及各省督撫解散請開國會之代表。●以資政院總裁溥倫度支部尙書載澤爲憲法草案大臣。●民政部奏請禁止各省彩票行銷京師。

十一月有人圖刺慶親王未成。●改籌辦海軍處爲海軍部。設海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裁撤陸軍部尙書侍郎丞參。改設陸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以載洵爲海軍大臣。以蔭昌爲陸軍大臣。●資政院劾奏軍機大臣。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奏請開去要差不准。●簡署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要求速開國會代表迅速送回原籍。并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慶親王奕劻復請開去要差。溫旨慰留。

十二月郵傳部接收各省官辦電報。●以盛宣懷補郵傳部尙書。●天津人溫世霖。以發電各省同時罷學。要求速開國會。議成新疆。●資政院閉會。●漢口人力車夫滋事。●頒布新刑律章程。●頒宣統三年豫算案。●頒布報律。

辛亥 民國紀元前一年 清宣統三年  
正月外務部爲英兵占據片馬事與英政府交涉。●度支部議准粵省各項賭博於三月初六日。一律施禁。●駐京俄使照會外務部。要求六款。●諭民政部東三省直隸山東各督撫。趕速撲

滅時疫。

二月民政部奏裁併同城州縣。●改川邊之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歸流。設道府州縣。●改設川邊之巴安康定兩府及廳縣。並設康安道。●國民禁煙會公舉代表入京。請廢中英鴉片條約。●英人撤片馬駐兵。●中日借款。訂立合同。

三月開萬國防疫會於奉天省城。●兼署廣州將軍副都統李琦被刺。●四國借款合同簽押。●廣州亂黨拋擲炸彈轟擊督署。●四月江蘇諮議局議長常駐議員全體辭職。●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簡授總理協理及各部行政長官。●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設立軍諮府。●吉林省城大火。●定幹路國有政策。飭度支部郵傳部籌畫收回商辦幹路辦法。●召集資政院議員。●資政院請開臨時會。不准。●以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粵漢川漢鐵路四國銀行借款合同簽字。

●停止川湘兩省租股。●查辦四川鐵路公司虧倒巨款。●五月郵傳部接收郵政事宜。●停止湖南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捐各股。●楊文鼎代表湖南諮議局呈稱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奉旨申飭。●學部奏設中央教育會。●王人文據四川諮議局呈電奏請暫緩接收鐵路。嚴旨申飭。●都察院代遞諮議局聯合會呈請親貴不宜充內閣總理摺。●規定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頒布內閣屬官官制。暨內閣法制院官制。并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

六月諭飭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理大臣改訂資政院院章。●鹽政處奏擬長蘆鹽商濫借外債善後辦法。●都察院代奏直省諮議局再請另行組織內閣呈。奉旨朝廷用人。不得干請。●懿旨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皇帝讀。●內閣總理大臣演說政綱。

閏六月津浦鐵路南段淮河橋工告成。●派軍諮大臣載瀅代臨大操。●派溥倫載澤擬皇室大典。●簡授弼德院顧問大臣。●以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被匪轟擊受傷。傳旨慰問。並賞藥品。●裁各省府治首縣。併歸該府直轄。提取原有款項。設立地方審判廳。

七月川人續開保路大會。●滇礦收回。●川省省城鄉縣民團數萬。聚於城都外。居民惶恐。●准湘路商股公股換給國路股票。●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畢業名稱。●長洙鐵路通車。●滬杭甬路廢約。●二十三日起用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平川亂。●批准輪船招商局股分有限公司章程並改良辦法。●二十八日趙爾豐電奏川亂辦理情形。奉上諭仍嚴飭各軍分路進剿。

八月諭賞赫德太子太保銜。●接收鄂境粵漢川漢鐵路。●湖北革命軍佔領武昌。推黎元洪為都督。●命陸軍大臣蔭昌督兵赴鄂。薩鎮冰率兵輪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同進。●停辦大操。●漢口各國領事團。認革命軍為獨立團體。佈告嚴守中立。●以袁世凱為湖廣總督。岑春煊為四川總督。●蔭昌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口。薩鎮冰率海軍亦至。與革命軍交戰四日。革命軍勝。●長江一帶水陸各軍均暫歸袁世凱節制調遣。會同沿江各督撫妥籌辦理。

九月湖南省城軍隊。應革命軍。佔省城。●資政院開院。●江西九江府軍隊應革命軍。佔領九江。●郵傳部大臣盛宣懷革職。●釋放四川被捕士紳。罷斥激變官吏。●撥宮中內帑一

百萬兩。充湖北軍餉。●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廬昌回京。●第一軍與革命軍交戰於漢口。互有勝負。●山西軍隊應革命軍。佔領太原府。●下詔罪己。●取消內閣暫行章程。●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諭開黨禁。●雲南宣佈獨立。應革命軍。●江西省宣佈獨立。應革命軍。●以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命資政院草憲法。●頒布憲法信條。擇期宣誓太廟。●江蘇省之上海商埠。為革命軍佔領。●貴州、江蘇、浙江、廣西、安徽、廣東、福建、各省。次第宣布獨立。應革命軍。惟南京未附。●清海軍各艦歸附民軍。●山東奏請獨立。●蘇浙滬軍政府派兵會攻南京。●奉天設立保安會。●山東煙臺商埠獨立。應革命軍。●清廷簡派各省宣慰使。●吉林設立保安會。●清廷簡任國務大臣。●黑龍江設立保安會。

十月奉天革命軍。舉藍天蔚為關東大都督。●四川省獨立。應革命軍。●漢陽府復為第一軍佔領。●署川督端方被殺。●各省軍政府公舉伍廷芳為外交總長。●各省軍政府公推鄂軍政府為中央政府。●山東取消獨立。●蒙古庫倫獨立。●民軍攻取南京。●民軍公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盛國攝政王辭職。●武漢停戰。●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委任唐紹儀為全權代表。與民軍議和。●民軍公舉伍廷芳為代表。會議於上海商埠英租界之市政廳。

十一月德美英法日俄六國駐滬領事。各以意見書勸告伍唐兩代表。●山西省城太原府。復為清軍佔領。●成都軍政府殺前川督趙爾豐。●民國成立。設臨時政府於南京。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漢州軍隊。響應民軍。為清軍解散。●清軍各統制電各親貴。要求軍餉。

中華民國元年 正月孫總統就任於南京。●改用陽歷。●清議和代表唐紹儀辭

職。●袁世凱與伍代表直接電商。●清駐俄公使陸徵祥聯合駐外各清使。電請清帝退位。●公舉黎元洪為副總統。●任命各部總次長。●伊犁獨立。歸附民國。●清各督撫電奏請飭親貴提款助餉。●孫總統委任藍天蔚節制北發滬軍及軍艦。●袁世凱遇炸彈未傷。●清將段祺瑞等贊成共和。聯名電請清帝退位。●清軍諮使良弼為攝政。●參議院成立。

二月清帝退位。●孫總統辭職。●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孫總統派蔡元培為專使至北京。迎新舉袁總統就任。●陸軍部通電裁撤各省軍政分府。并遣散軍隊。●黎副總統辭職。參議院公舉續任。●北京兵變。

三月袁總統在北京就任。●袁總統令暫用前清法律。●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外務部以統一政府成立。通電各外交代表並萬國保和會。●袁總統任命唐紹儀為國務總理。組織國務院。●袁總統令改總督巡撫為都督。●開平濼兩煤礦合辦。●在京蒙古王公派員至庫倫。勸令取消獨立。●蘇州省城兵變。●任命各部總長。

四月公布參議院法。●孫總統解職。●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參議院遷往北京。●任命黃興留守南京。●黎副總統解大元帥職。●駐西藏拉薩兵隊。與藏兵構戰。●南京續兵譁變。●任命黎副總統領參謀總長事。●濼州淮軍馬隊譁變。●國務院成立。

五月參議院改選議長。●任命鍾穎為西藏辦事長官。●任命胡瑛為新疆青海屯墾使。●任命廣福為伊犁鎮邊使。●財政部與四國銀行訂立墊款合同。●英人進兵片馬。

六月准南京留守黃興銷職。●俄兵侵入伊犁。●海牙開設萬國匯票畫一章程會。任命駐和代表劉鏡人赴會與議。●山東省城兵變。●藏兵佔據塘。●國務總理唐紹儀辭職。●特任陸徵祥為國務總理。

七月江西都督以贛路借款成立電國務院。●四川都督尹昌衡率師出征西藏。●川省邊軍克復裏塘。●教育部開臨時教育會議。●財政總長熊希齡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工商次長王正廷均辭職。●駐京俄使以新疆策勒俄籍回民被害。要求賠償及懲辦罪犯。許之。●電令各省都督選派代表進京。●盜刺河南省議會議員。●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殺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園團長方維。●藏人攻占巴塘。●公布蒙古待遇條例。●藏兵侵襲洗南府。●奉吉黑三省援兵擊退之。

九月西藏達賴喇嘛派員與駐藏辦事官議和。●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川軍先鋒隊重行克復裏塘。●滇軍克復鹽井。●奉天軍隊進剿內蒙科爾沁右翼前旗。●國務總理陸徵祥辭職。任命趙秉鈞為國務總理。●宣布倫敦新借款成立。●十月外交部宣布澳洲待遇華僑新章。●改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為世爵。●克復科布多。●復封西藏達賴喇嘛名號。

十一月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政府。●川路收歸國有。●津浦鐵路黃河橋工告成。●熱河開魯縣失守。

十二月司法部開中央司法會議。●熱河開魯克復。



# 七年來世界大事記



民國紀元前九年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正月美國舊金山至檀香山之海底電線告成 ● 德國巡船破壞委內

瑞練破臺 ● 西班牙首相逝世 ● 英王與美總統始以無線電通問

二月摩洛哥亂官軍大敗亂黨 ● 西班牙太后薨 ● 土耳其允實行俄

奧兩國所擬馬其頓變法章程

三月美國議開聖巴拿瑪運河與古巴訂約 ● 英兵佔南非洲西境之

蘇科多逐其會長 ● 印度大疫死者四萬餘名 ● 摩洛哥又亂 ● 英

王赴衛衛牙又赴丹麥

四月俄國國家鐵路工廠罷工 ● 德皇至丹麥 ● 俄國不撤滿洲駐兵

以密約要求中國 ● 蘇格蘭鐵路工人罷工 ● 英國船夫罷工 ● 法

總統至法屬北非洲 ● 俄人慮殺計富由之猶太人 ● 英王至意大

利會意王及羅馬教皇

五月德皇與英王會於法京 ● 德皇至意會羅馬教皇 ● 英屬新金山

鐵路工人罷工 ● 保加利亞人拘土耳其專使尋釋之 ● 俄國陸軍

大臣苦羅巴愈赴日

六月法人破壞摩洛哥之非萬降之 ● 塞爾維亞革命國王宮殺王及

后大臣以下死者甚衆改奉克位佐基爲王

七月法總統至英會英王 ● 德皇至挪威 ●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議和

撤回駐保軍隊 ● 俄皇赴墨西哥 ● 羅馬教皇逝世 ● 俄國內亂

八月紅衣主教沙陀被舉爲羅馬新教皇 ● 俄以阿力克塞夫爲東方

全權總督管轄滿洲 ● 土耳其內亂 ● 英首相逝世 ● 土耳其兵鎗

擊美國副領事美國移師詰責 ● 英王會奧皇於維也納議馬其頓

事

九月俄國欲與日本分割韓國日本不許 ● 土耳其焚殺馬其頓人十

五萬併殺保加利亞人五萬英國調兵干涉 ● 英國內閣辭職 ● 匈

牙利政府更動 ● 俄皇與奧皇會議馬其頓歸歐洲各國公同管理

事

十月英國要求俄奧兩國推廣馬其頓新政條款 ● 土耳其與保加利

亞交戰 ● 英國內閣成立 ● 塞爾維亞更身內閣 ● 英美兩國通無

線電於大西洋 ● 英法訂屬地劃界條約 ● 法暹訂約 ● 意皇至法

●亞刺伯有亂

十一月俄兵闖入奉天●德屬非洲有亂●美國派兵艦追哥倫比亞

簽巴拿瑪運河約哥倫比亞戰擊駐巴拿瑪美國副領事館●德皇

會俄皇於威斯伯●美國承認巴拿瑪新政府●英艦與意艦會攻

色摩利倫●意皇至英●英兵入西藏●美國與巴拿瑪訂立巴拿

瑪運河條約美國出金十兆得管河全權●美國用兵於菲列賓

十二月俄國革命黨舉事不成●哥倫比亞舉魯賓士為總統●各國

不承認塞爾維亞新政府●奧皇重申德意與三國同盟之約●土

耳其與保加利亞交戰土軍大敗●澳大利亞女子得選舉權●日

本下議院解散

民國紀元前八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

正月俄日協商決裂●各國派兵保護京保使館●西班牙船工罷工

●土皇允各國之請在馬其頓施行新政並赦免國事犯●德屬南

非洲大亂

二月俄日宣戰●德國與南非亂黨大戰●古巴革命黨起事●美國

上議院通過巴拿瑪運河條約●俄國革命黨騷擾高加索

三月各國陸續派兵遠東●秘魯京城地震●法政府與教皇決裂

四月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訂和約●法總統至羅馬與意皇議地中海

交涉案●匈牙利革命黨暴動●瑞典丹麥對於俄日戰爭宣告中

立禁止俄艦出入港口

五月秘魯與巴西交戰●英國宣告派兵入藏●俄屬波蘭作亂●俄

韓交戰●日軍封鎖旅順口

六月俄民暴動國事犯被捕者千餘人●土耳其宣告禁止俄艦隊通

過他大尼里海峽●摩洛哥王與亂黨訂約●法國與西班牙訂立

摩洛哥草約●芬蘭叛俄●英國與巴西訂約●巴拿瑪民主國改

國美旗

七月藏英議和不成●亞丁亂平●英德訂立條約●秘魯與巴西議

和●英許特蘭斯哇立憲●俄艦擊沈英艦於伊豆海面●俄內務

大臣為虛無黨所殺

八月俄日大戰

九月萬國公法會開會於蘇格蘭●藏英和約簽字

十月秘魯舉理司怕爾為總統●俄國波羅的艦隊出發●薩運國王

喬治魂●德屬南非洲大亂●英兵退出西藏●葡萄牙內閣更迭

十一月法美訂立新約●美俄比訂約●比利時承認秘魯巴西條約

●美總統羅斯福被舉再任●土耳其准俄艦通過他大尼里海峽

●英法訂約●美葡訂約●葡皇赴英●英俄北海交涉訂約

十二月俄頒猶太人充兵令●俄國聖彼得堡有亂●英美訂立新約

●美國照會各國議開第二次平和會議●俄民聯名要求立憲●

法國與瑞士訂約

民國紀元前七年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

正月美下戰書於委內瑞辣●俄國礦工二十萬人同盟罷工各工廠

繼之俄京大亂

二月日本開鎮守府於旅順●俄國第三艦隊出發

三月意大利內閣更易●西班牙民亂●馬其頓民亂●印度大疫●

日軍佔奉天及撫順●德皇赴葡萄牙●美國開鑿巴拿馬運河

四月印度大地震●克利地島大亂各國派兵平亂進佔內地以兵艦

封鎖口外並禁該島與希臘聯絡●俄國高加索兵變●意大利鐵

路人員同盟罷工●法德協議摩洛哥交涉問題

五月俄京罷市●英國准特蘭斯哇設立法院●法暹劃界決定●英

國承認阿富汗為自主國

六月俄國工黨暴動●美總統勸日俄媾和●西班牙王及法總統被

刺不中●希臘首相被刺

七月和蘭首相辭職●日軍攻取庫頁島●丹麥卡爾士親王被舉為

挪威國王●土耳其皇被刺不中●俄皇與德皇會於芬蘭

八月德皇至丹麥●各國要求土耳其改革馬其頓財政并派員前往

經理●和蘭新內閣成立●亞爾然丁王被刺不中●摩洛哥捕法

屬會長法國要求釋放許之●俄皇下詔議行立憲●日俄和議告

成俄人以庫頁島之南半島讓於日本

九月日俄和約簽字日民反對德內務大臣署●瑞典挪威決議分立

●意大利地震●英日宣布同盟續約●德法議結摩洛哥事

十月土耳其不允各國派員干預馬其頓財政●日俄交換和約日本

撤回駐紮滿洲軍隊●意大利又地震●韓政府向英使抗議日英

盟約●俄國更易首相●俄皇許民自由●俄國各黨開會決議建

設獨立政府

十一月俄頒立憲章程大赦國事犯●俄國虐殺猶太人●瑞典建立

新內閣●海參崴俄兵作亂●西班牙王自德至奧●各國干預馬

其頓財政末次照會土耳其并派兵艦奪土耳其稅關●各國會議

摩洛哥交涉事件●日韓訂立新約韓國歸日本保護

十二月各國撤退駐韓使臣外交事件均歸日本辦理●各國海軍佔

領土耳其之稜若斯島土皇允各國要求●韓國撤回駐荷各國使

臣●意大利更易內閣●俄國莫斯科罷市國內大亂●日本更易

內閣

民國紀元前六年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日本新內閣成立●法國與委內瑞揀失和兩國均撤回駐使●

法國舉福黎亞拉為總統●爪哇大水●丹麥王克里斯坦第九死

子弗勒特立第八嗣

二月日本以伊藤博文為駐韓統監●波斯頒行立憲章程●德屬東

非洲亂平●德法爭摩洛哥警察權●英屬南非洲有亂

三月英王至法會法總統●俄頒議院章程●日本議收民辦鐵路為

國有●法國新內閣成立●英國女子要求參政權不獲●法國科

利亞斯煤礦災死千餘人●塔希脫島(在南太平洋中)大水為災

●臺灣大地震●俄國改兵制

四月波斯亂黨攻擊英領事●各國代表議結摩洛哥協商案●意大

利火山爆裂●匈牙利組織新內閣●西班牙王被人行刺不成●

臺灣又大地震●美國舊金山大地震因致火●法國內亂罷市●

暹羅王微行至日

五月奧地利首相辭職●土耳其與波斯會議劃界問題●俄國首相

辭職●英兵擊南非洲亂黨●意大利首相辭職●英俄商訂中亞

協約●俄下議院迫內閣辭職●韓民起反對日本暴動●西班牙王舉行婚禮被刺不中

六月希臘羅馬失和●俄人虐殺猶太人●日本大捕韓臣●俄國康斯達脫海軍作亂●各國合訂摩洛哥條約由摩洛哥王簽押

七月德皇赴挪威●委內瑞拉總統再任●土耳其兵侵波斯為波斯擊退●中美洲小國互戰●西伯利斯島(在南太平洋)土人攻擊和蘭駐兵●各國派員至英會議弭兵事●俄下議院解散●俄海陸軍叛亂黨暴動俄京戒嚴

八月特蘭斯哇立憲●俄亂略平●俄國新內閣成立●波斯議院成立●智利國大地震●法國分割政教皇反對之●古巴民亂

九月秘魯大地震●西班牙禁教會干預人民婚嫁事●美洲列邦同盟會開會於巴西都城議立中美洲合衆國公立一總統以治之●日本設民政廳於旅順●俄國革命黨與官軍大戰●古巴請美國代平亂美派兵部大臣塔虎脫率艦隊征之●法國森林大火

十月古巴總統副總統辭職美兵部大臣塔虎脫代攝總統之任●瑞奧駐俄副領事為俄革命黨所刺並殺俄裁判官及武員二人●波斯議會開會●英法聯軍約成●俄皇至芬蘭閱兵被刺未成●馬來人投誠於和蘭訂約繳械●法國首相辭職●俄皇命貴族平民一體參議國事惟居西伯利亞及猶太波蘭人不與人民不服兵役

者有罰●西班牙仿法國分離政教禁教會干預政治學務

十一月西班牙民黨暴動教會隱助之●摩洛哥土人倡亂攻擊法人

法國與西班牙預訂協約干預摩洛哥亂事●法國收教會產業為

國有

十二月各國商定令保加利亞國獨立●各國許法國干預摩洛哥亂事●法國逐教皇駐使並勒教士服兵役●俄計由富總督被刺

正月波斯王薨嗣王哈墨阿利謀立●俄國更易內閣總理●美洲金

斯登城大地震

二月俄國奔塞省總督被刺●摩洛哥亂黨首領被刺

三月英下議院請除供給教會例●英俄商訂印度邊界協約●俄社會黨要求政府大赦國事犯●法暹新約成立

四月暹羅王游歐●小亞細亞之俾利脫斯大地震●美開勸導平和會於紐約●英德競爭擴張艦隊●英皇與意皇會於該特●意大利斯德郎鮑利火山爆裂

五月英皇與法總統會於巴黎●波斯王弟聚衆謀亂●美國舊金山土人作亂

六月德俄協商膠州滿洲波羅各事●韓新內閣由日本駐韓統監選定并禁各員獨親韓皇●日法協約成立●萬國保和會開會

七月韓遺員至保和會申訴日本虐待各國不理日本派外務大臣赴韓詰責尋定赴保和會者以正法及永遠監禁之罪●法總統被刺未成●韓皇李熙遜位於其太子圻●日韓新約成●俄日協約成

八月韓遣散各軍●韓衛軍與駐韓日軍衝突日軍捕韓軍二百名斃之●法囚安南王派人攝安南政事●韓任日本伊藤博文為民政長官●保和會議設永遠國際平和裁判所●日本大疫●印度

政長官●保和會議設永遠國際平和裁判所●日本大疫●印度

大要

九月日本設駐韓副統監●保和會定每次會期七年提議事件前兩年預先送會

十月日本駐兵間島●美國舊金山攻擊日本僞工●意大利大地震

●俄國海參崴兵變

十一月英國女子得市政選舉權●挪威與英俄德法訂保全領土之約●德皇至英又至荷蘭●韓亂黨謀焚皇宮未成●日本台灣土人作亂旋就平定●法國開內斯地陷●葡萄牙太子被逐●德國許人民集會

十二月比利時與剛果訂約比人得剛果管轄權●英屬南非洲土人作亂英派兵剿之●瑞典王亞斯其第二薨新王哥斯泰武第五立

●日本飛彈谷火山爆裂●波斯因立憲君民失和國內大亂

民國紀元前四年

二月葡萄牙王及其太子為無政府黨所刺太子馬攝亞第二立●荷

三月南美合衆國內亂

五月美法訂立仲裁條約●美日訂立仲裁條約●法總統至英與英皇相會并赴瑞典挪威

六月英皇赴俄與俄皇相會●土耳其軍隊叛亂

七月日本內閣更迭●法國印刷工人罷工暴動

八月摩洛哥國王讓實哈爾特宣言受前王亞台斯正式之讓位

九月丹麥內閣辭職

十月奧地利宣言合併巴爾幹半島之波斯尼亞州及赫爾哥維那州

●瑞典王赴法●韓人安重根刺殺日本駐韓統監伊藤博文

十一月美國塔半脫當選為大總統●德皇與奧皇相會●奧地利內閣辭職

閣辭職

十二月委內瑞務布告奧和蘭宣戰●葡萄牙內閣總辭職

民國紀元前三年

正月意大利地震●列國承認摩洛哥新王●巴西鐵路工人罷工●俄羅斯議會解散

二月奧軍侵入門的內哥羅●土耳其內閣辭職●意大利議會解散

●英皇赴德

三月美國新政府成立●奧土訂立條約●英國與暹羅訂立條約●

法蘭西郵電人役罷工

四月土耳其兵變●塞爾維亞承認奧地利併合波斯尼亞及赫爾哥

維那兩州●墨西哥狄愛士被舉續任總統●土耳其與保加利亞

訂約土耳其承認保加利亞為獨立國●和蘭與委內瑞揀議和●

列國承認保加利亞為獨立國●土耳其革命廢土耳其皇立其弟

拉希愛芬第●奧地利內閣辭職

五月土耳其新內閣成立●德皇至意又赴奧●波斯王宣告復行立

憲並大赦國事犯●法國水手同盟罷工

六月蘇門答臘地震●巴西總統逝世●法國地震●摩洛哥大亂●

俄皇至德與德皇相會

七月俄皇赴瑞典●俄國派兵入波斯●英國女子要求參政權暴動



●德國內閣更迭●列國撤退克利地島駐兵●印度反對英人●  
德皇會探威王●希臘內閣更迭●玻利非亞與阿根廷決裂●波  
斯王被廢立其子亞美特懋石以阿柴德墨克為攝政●法國內閣  
更迭●西班牙與摩洛哥大戰

八月俄皇自法至英●墨西哥地震●瑞典工人罷工●西班牙內亂

●日本大坂大火●英國愛爾蘭新舊教徒大戰●丹麥內閣更迭

●日本地震●奧地利水災

九月英皇赴奧●德皇赴奧●墨西哥人水為災●波斯廢王去國●

南非洲各邦決議聯合其議案由英皇簽字允准●奧地利內閣辭

職●西班牙內亂平靜捕著名政黨蒂勒爾殺之

十月法意人民干涉西班牙殺蒂勒爾事●美總統赴墨●希臘軍人

迫政府改革內政●俄皇會意皇●丹麥又更迭內閣●保加利王

赴塞爾維亞●塞爾維亞內閣辭職●西班牙內閣更迭

十一月希臘海軍叛亂●葡王至英又至西班牙法蘭西●澳洲煤礦

工人罷工●英國印度總督被刺未成●中美尼加拉瓜內亂●俄

國解散芬蘭議院

十二月英國議會解散●意大利內閣更迭●美國與尼加拉瓜失和

●比利時王禮奧波爾多第二薨姪亞爾比爾第一嗣位●葡萄牙

內閣更迭●尼加拉瓜總統辭職●韓總理大臣李完用被刺

民國紀元前二年 前清宣統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年

正月匈牙利內閣成立●希臘內閣辭職●法國大水災

二月希臘新內閣成立●韓民暴動攻日本駐韓官署●澳洲罷業工

人暴動●西班牙內閣辭職●埃及首相被刺●美國鐵路工人同  
盟罷業

三月希臘憲法改正案裁可●日本殺韓人安重根●英國與布丹訂

立條約●阿拉伯國王薨

四月土耳其亞爾巴尼亞人大騷動●德國建築工人同盟罷業●比

利時開萬國博覽會

五月英皇愛德華第七薨嗣皇喬治第五立●美國礦工罷工●俄羅

斯決議合併芬蘭●德英比剛果條約簽字●和蘭內閣總辭職

六月羅馬德皇通牒各僧正詆宗教改革事業新教諸國大憤●墨西

哥士人叛亂●美國決議併合亞里李那及新墨西哥●塞爾維亞

內閣總辭職●葡萄牙內閣總辭職●墨西哥總統狄愛士再被選

七月萬國鐵路協會開會於瑞士●日俄協約簽字●古巴革命黨起

事●英國鐵路工人同盟罷業●尼加拉瓜革命黨新政府成立●

日本東京大水為災

八月土屬小亞細亞土人作亂●德國船廠工人同盟罷工●比利時

萬國博覽會火災●智利總統逝世●尼加拉瓜革命告成●國際

船員組合會議決萬國海員同盟罷業●日本合併韓國

九月菲律賓革命黨起事不成首領被捕●保加利亞內閣辭職●日

本解散韓國政黨●波斯攝政卒●德國運煤工人罷工

十月英國棉花廠工人罷工●葡萄牙革命告成葡皇奔英●法國鐵

路工人罷工●暹羅王薨

十一月法國內閣辭職●俄國大文豪託爾斯泰卒●墨西哥起革命

軍●巴西軍艦叛亂

十二月奧國新內閣成立●智利新內閣成立●英國撤廢在韓之治

外法權●法國首相被刺不中●意土失和

民國紀元前一年前清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正月菲律賓火山破裂●菲律賓議會通過獨立議案●德屬南非洲

有亂●加拿大抗議美日新約

二月法國新內閣成立●韓人謀殺日本朝鮮總督事敗被捕●德國

與土耳其訂立伯達鐵路條約●俄國准波蘭地方設立議會●德

皇赴奧與奧皇相會●意大利內閣更迭●墨西哥內閣辭職●西

班牙亂黨蠢動

三月墨西哥新內閣成立●美京大火●奧國議會解散●土耳其革

命黨起事●西班牙內閣更迭●英日條約簽押●摩洛哥內亂法

國派兵赴摩●日京大火●法國香檳酒產地騷擾●美國派兵入

墨●英屬非洲革命英派兵彈壓●西班牙王為無政府黨所刺不

中●墨政府與革命黨停戰議和●墨西哥副總統赴歐

四月法國香檳酒產地又起騷擾●美國大火●西班牙增兵摩洛哥

●亞拉伯人反抗土耳其意大利人助之●摩洛哥亂首稱王●墨

西哥總統狄愛士辭職與革命軍議和●日本與西班牙訂立條約

●德皇至英●法國陸軍大臣為飛行機壓斃●葡萄牙王黨蠢動

五月墨西哥新內閣成立國內亂事復起●西班牙逐葡萄牙王黨

法國香檳酒產地又亂●墨京地震●美撤駐墨軍隊●土耳其人

謀刺皇不成●比國內閣更迭●摩洛哥僭王降法●西班牙與阿

拉伯停戰●英國水手同盟罷工●日本地震●奧國海嘯●葡萄

牙放逐王黨●土俄邊境齟齬●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失和●法

國內閣更迭

六月俄日訂約●德日訂約●奧地利內閣更迭●德占摩洛哥地

奧意俄訂立巴爾幹半島協約●匈牙利地震●加拿大森林火災

●英日繼續同盟改訂協約●波斯廢王起事政府發兵拒之●墨

國又起革命●法國與西班牙在摩洛哥起國際交涉●亞拉伯人

向土耳其要求推廣自治權●土京大火●南美海地國革命美國

派兵前往保護僑民●土法訂立鐵路條約●英美公判條約簽押

七月法西訂約●葡領馬來羣島土人與葡軍交戰●西班牙兵艦變

叛●英國罷工暴動●波斯廢王失敗●俄德協約調印●日本內

閣更迭●葡萄牙埃禮埃葛被舉為總統●法國北部暴動●墨西

哥選舉總統擾亂●葡萄牙新政府成立●俄國首相被刺

八月英國又起同盟罷工●奧京工人暴動●西班牙大同盟罷工●

西班牙革命暴動●波斯廢王被捕●意土宣戰巴爾幹諸國中

立●土耳其內閣更迭

九月墨西哥舉梅特洛為大總統●葡萄牙王黨起事●德法訂立摩

洛哥協約●加拿大內閣更迭●意大利併合的利波里

十月奧國內閣辭職●墨西哥新內閣成立●葡萄牙內閣更迭●墨

西哥廢止副總統●波斯內閣辭職●俄國與波斯起交涉俄派軍

入波境●歐洲南部地震●中美三多明各總統被刺

十一月英皇至埃及及至印度●波斯屈服俄國●法國大水為災鴻

俄國饑民騷擾●俄國與波斯又起交涉俄又派兵入波●馬其頓

革命●葡萄牙與和蘭起劃界交涉●德國議會路散七波蘭人搗

俄國領事署

十二月印度改革內政●瑞士舉福拉為大總統●海牙鴉片會議議

決●保加利亞紛亂●美國廢棄美俄商約●英國蘇格蘭工人罷

工●波斯又屈服俄國●南美厄瓜多總統逝世●英國煤礦工人

及紡織工人罷工●波斯議會解散●土耳其內閣辭職●日本電

車罷工

民國元年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正月英國斷崖崩裂●比國礦工罷工●法國水災●法國內閣更迭

●克利地島革命●古巴內亂●西班牙內閣更迭●瑞典婦女爭參政權●土耳其議會解散●意國捕法國汽船●葡萄牙內閣辭職●葡萄牙大同盟罷工●澳洲大同盟罷工

二月巴拿馬運河建築廠台●西班牙水災●比國罷工暴動●南澳洲內閣更迭●墨西哥革命軍組織臨時政府●英國礦工罷工●俄國大饑●土耳其革命黨暴動●美國大火災●葡萄牙同盟罷工●德國聯邦盧森堡君主逝世●德國礦工罷工●列國干涉克利地島●美國合併帕爾密拉島

三月德國礦工及船廠工人罷工●匈牙利首相辭職●意皇為無政府黨人所刺不中●英荷同盟●墨人排美●法國煤礦工人罷工●德皇會見奧意兩皇●新西蘭內閣更迭●美國煤礦爆裂●巴拉圭革命●西班牙比利時煤礦工人罷工●英國礦工罷業暴動

四月法國設定摩洛哥保護權條約●美國大水災●日本海軍工廠罷業●俄國礦工罷工俄軍用破壞之國內大亂●巴拉圭革命成功總統被捕舉彼得彼那為新總統●巴拿馬火山噴火●法屬非洲亂●意軍捕德汽船●波斯內亂●匈牙利內閣辭職●摩洛哥暴動●葡領的摩島大亂●美國鐵路罷工●克利地島蠢動●德國船工罷工●葡國王黨又起

五月阿富汗內亂●美國派兵防墨西哥邊界●塔嘉斯島與希臘合併●摩洛哥王決議退位●英國水手船夫及運貨工人大罷工●土耳其內亂俄國派兵赴土●德國水災●墨西哥火山爆發地底

烈特力第八皇子克立自強條十嗣位●瑞典婦女參政運動失敗●波斯南部大亂●摩洛哥亂黨稱王●古巴內亂●匈牙利社會黨暴動●美國議決巴拿馬運河航行律●西班牙鐵路工人罷工

六月美國派兵赴古巴●巴拉圭又起革命●保加利王至德又至奧●荷蘭女皇赴法●俄國排斥猶太人●比利時社會黨暴動●美

軍入墨●摩亂平靖●葡萄牙內閣更迭●法西締結摩洛哥協約●伯達鐵路開工●法國港夫罷工●俄平波亂

七月德皇赴俄與俄皇相會●塞爾維亞首相逝世●古巴亂平美艦退出●葡國王黨作亂●新西蘭內閣更迭●英國抗議美國巴拿馬運河航行律●墨西哥大水災●英國罷工擾亂●土耳其大赦國事犯●土耳其內閣更迭●英領埃及戰亂●俄皇會瑞與王●美國礦工暴動●日本陸仁天皇薨于嘉仁嗣位

八月土耳其解散議會●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同盟●俄京大火●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交戰●智利內閣更迭●德國煤礦爆裂●海地國總統被刺●土耳其地震●摩洛哥王宣告退位去國其弟塞拉尤式敷嗣位●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衝突●秘魯舉俾林黑斯德為總統●阿刺伯宣告獨立●俄國水兵及船工暴動●中美尼加拉瓜內亂●土耳其革命暴動●救世軍大將逝世●土耳其與亞爾巴尼亞議和●全美洲開大會議●土耳其與塞爾維亞衝突●克利地島革命不成●德國及荷蘭水災

九月德皇赴瑞士●希臘與土耳其衝突●俄國海軍叛亂●塞爾維亞內閣辭職●秘魯新內閣成立

十月希臘王至奧與奧皇相會●俄奧締結巴爾幹半島協約●門的內哥羅與土耳其宣戰●塞爾維亞與土耳其宣戰●希臘合併克利地島●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宣戰●意土締結和約●希臘與土耳其宣戰●加拿大內閣更迭

十一月美國威爾遜當選為總統●列國海軍在土京上陸保護使館●俄國革命黨蠢動●西班牙首相被刺●保加利亞提出講和條件●日本陸軍大臣提議增加朝鮮軍隊兩師團全國反對

十二月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訂休戰條約●日本內閣更迭●巴爾幹諸國在倫敦議和●俄奧因塞爾維亞事交惡



# 品贈年新▲品獎假年

時值年假。學校  
 恆以獎品鼓舞  
 學生之興趣。下  
 列各書。適合初  
 高小學校之用。  
 以為獎品。最為  
 合宜。  
 時值新年。世俗  
 多以食物玩品  
 贈戚族之兒童。  
 然不若贈以有  
 益之圖書。俾於  
 遊戲之中。增長  
 德智。尤為有益。

朱元善編

## 兒童教育畫

每冊七分 預定六冊  
 三角八分 十二冊  
 角郵費每冊洋半分

本書將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手工 圖畫 體操 動物 植  
 物 礦物 格致 衛生 音樂 歌謠 風俗 寓言 謎語 故事 遊戲  
 新器械 懸賞畫 中國時事 外國時事等繪為圖畫以極簡單之文字說  
 明之俾兒童既閱是圖更讀其文即知大概每冊十六頁內插彩圖八頁顏色鮮  
 明印刷精美兒童閱之自然愛不忍釋

孫毓修編

## 少年雜誌

每冊八分 預定六冊  
 洋四角四分 十二冊  
 八角郵費每冊半分

本雜誌廣積前經出版之童話以極淺顯之文述最有興味之事又於故事之外  
 益以時事評論人物傳記博物資料體育模範以及衛生遊記寓言美術遊戲等  
 事用雜誌體裁出之月刊一冊按期出書較之舊出之童話尤饒趣味想少年界  
 所樂購也

六已  
 冊出

## 少年叢書

里林  
 編真

角一冊每價定

記事簡 明議論 正大語 語針對 現任社 會立言 學生校 外最要 之讀本 也

七已  
 冊出

## 童話

修孫  
 編毓

角一冊每集二第分五冊每集一第

情節奇 詭宗旨 純正文 字淺顯 圖畫美 富十歲 左右童 子最愛 讀之書 也

# 年 假 獎 品 新 年 贈 品

時值年假。學校  
 恆以獎品鼓舞  
 學生之興趣。下  
 列各書。適合初  
 高小學校之用。  
 以為獎品。最為  
 合宜。  
 時值新年。世俗  
 多以食物玩品  
 贈戚族之兒童。  
 然不若贈以有  
 益之圖書。俾於  
 遊戲之中。增長  
 德智。尤為有益。

## 五彩精圖方字

高風謹編 共一千字  
 附教授法

每盒定價八角

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為準最合兒童心理 盒中  
 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為條列最便教者之用

## 五彩 看圖識字

高風謹編

一册定價二角

與方字用意略同上册專列單字下册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兒童見圖即識其字洵誘進之妙法也

## 五彩 加法盤

一份定價一角

## 五彩 九九數盤

一份定價一角

欲習加法必先精熟加法表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乘法表此兩種盤一便於習加法者之用一便於習乘法者  
 之用未附加法表乘法表尤為便利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閱之自然愛玩

## 五彩 習畫明信片

四册每册一角

每頁均有兩幅一幅五彩一幅單色專備兒童習畫之用平時可當郵片新年可作賀柬原印之五色彩片尚  
 可留存備作樣本

## 美術明信片

單色 每張三分

用銅版玻璃版製成各種明信片如 國旗 地圖 嘉禾 月歷 人物 花卉 風景 集漢碑字如  
 共和 中華 萬年 恭賀新年等無一不備印刷精良想必為各界所歡迎

# 年 假 獎 品 新 年 贈 品

時值年假。學校  
 擬以獎品鼓舞  
 學生之興趣。下  
 列各種。適合初  
 高小學校之用。  
 以為獎品。最為  
 合宜。  
 時值新年。世俗  
 多以食物玩品  
 贈戚族之兒童。  
 然不若贈以有  
 益之圖書。俾於  
 遊戲之中。增長  
 德智。尤為有益。

## 國民遊戲

已出十六種

價目列下

暇時行樂。人情之常。惟向來習慣。大抵從事博戲。有害無利。本館特出新意編輯遊  
 戲玩具。或為牌。或為圖。以引起國民對於國家之觀念。尚武之精神。以及普通之智  
 識。於遊戲之中。寓教誨之意。未始非補助教育之用也。各種名目列左。

- |                |    |            |    |
|----------------|----|------------|----|
| ◎軍 人 牌         | 一角 | ◎英 文 字 母 牌 | 一角 |
| ◎九 九 數 牌       | 角半 | ◎五 彩 國 旗 牌 | 一角 |
| ◎動 物 牌         | 二角 | ◎五 彩 修 身 圖 | 一角 |
| ◎中 國 鐵 路 圖     | 四分 | ◎周 遊 中 國 圖 | 四分 |
| ◎五 彩 打 獵 圖     | 四分 | ◎跑 馬 圖     | 四分 |
| ◎中 國 航 路 圖     | 四分 | ◎環 遊 世 界 圖 | 四分 |
| ◎五 彩 交 通 進 化 圖 | 一角 | ◎五 彩 從 軍 圖 | 一角 |
| ◎運 動 圖         | 四分 | ◎賽 跑 圖     | 四分 |

# 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圖書一覽表

## ●初等小學校用書

|         |    |        |                  |
|---------|----|--------|------------------|
| 共和國新修身  | 六册 | 每册六分   | 初等小學校前三年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共和國新國文  | 八册 | 每册五分   | 初等小學校前三年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新修身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一角   | 初等小學校前三年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共和國新國文  | 八册 | 每册五分   |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訂明國文教科書 | 八册 | 四各一角五分 |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共和國新算術  | 八册 | 每册六分   |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新算術教授法  | 八册 | 每册一角   |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最新珠算入門  | 二册 | 上册二角五分 | 初等小學校教員參酌用書      |
| 毛筆習畫    | 八册 | 每册七分   |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毛筆習畫    | 八册 | 每册二分   |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
| 鉛筆習畫    | 八册 | 每册二分   |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

##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          |    |      |                |
|----------|----|------|----------------|
|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 一册 | 四角五分 |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用書 |
|----------|----|------|----------------|

## ●高等小學校用書

|          |    |         |                    |
|----------|----|---------|--------------------|
| 共和國新修身   | 四册 | 每册三分    | 高等小學校前二年學生用書       |
| 共和國新國文   | 六册 | 每册一角    |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女子新國文教科書 | 六册 | 每册一角    | 女子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共和國新歷史   | 六册 | 每册六分    |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共和國新理科   | 六册 | 每册六分    |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
| 共和國民新讀本  | 二册 | 每部三角    | 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參酌講解 |
| 共和國新算術   | 六册 | 每册六分    |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新算術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一角    | 高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
| 毛筆習畫     | 六册 | 一二册各一角  |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毛筆習畫     | 六册 | 三四各一角五分 |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毛筆習畫     | 六册 | 五六各二角五分 |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鉛筆習畫     | 六册 | 每册一角    |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 鉛筆習畫     | 六册 | 每册一角    |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

右二十四種每册一百二十一册均經教育部正式公布已登載政府公報(二百五十五號)作為審定之本 倘有已經教育部審定按照部批尚須酌改者業已照改送部覆審俟教育部公布後再行登報奉聞

▲商務印書館啟



# 商務印書館 春季始業 共和國教科書

**教育部訓令** 據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接入校時為學年之始期毋庸紛更等因是向近來各處學校頗有將舊班學生驟改為秋季始業以致多所窒礙凡以前各學校春季所招學生仍宜照舊採用春季始業教科書其今年八月新招各生及以前在秋季招收入校者一律採用秋季始業教科書以重學業而符定章此令 二年一月十三日

**最適各校應用** 茲將書目列下

◎現在春季開學之時 各書

## ◎初等小學

|       |        |    |          |    |
|-------|--------|----|----------|----|
| 教育部審定 | 新修身    | 六册 | 每册定價六分對折 | 三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國文    | 八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算術    | 八册 | 每册定價六分對折 | 三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國文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算術教授法 | 八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國文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歷史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高等小學

|       |        |    |          |    |
|-------|--------|----|----------|----|
| 教育部審定 | 新修身    | 四册 | 每册定價六分對折 | 三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國文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算術    | 六册 | 每册定價六分對折 | 三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國文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算術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國文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歷史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地理    | 六册 | 每册定價六分對折 | 三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地理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算術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理科    | 六册 | 每册定價六分對折 | 三分 |
| 教育部審定 | 新理科教授法 | 六册 |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 | 五分 |

另有**秋季始業用書**年分三學期刻已出齊價目同上

◎春季秋季用書均於封面標明以示區別其印刷在先未加標識者概屬春季之用

◎所列審定冊數均為教育部批准之書其已經審定尚須修改及已呈覆審尚未奉批者概不在內合併聲明

# 商務印書館新編 秋季始業 三學期用 共和國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批語** 乙種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按照新章三學期

編纂每一學年分爲二冊第一學期用一冊第二學期用一冊第四冊大致取材於該館所編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按照新章或關於時令各課改撰或另行編輯文字淺顯程度適宜初等小學校國文之善本正後送部覆核(遵批照改)准作初等小學校八月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日教育部批

茲將書目列下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                          |                         |                         |
|--------------------------|-------------------------|-------------------------|
| 新修身 八册 出全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三分   | 新修身 六册 出全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三分  | 新地理 六册 一册出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三分 |
| 新修身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對折 七分   | 新修身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 二角對折 一角  | 新地理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 三角對折 角半  |
| 新國文 八册 出全 每册定價 一角對折 五分   | 新國文 六册 出全 每册定價 一角對折 五分  | 新算術 六册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三分     |
| 新國文教授法 三册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一角三分 | 新國文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 四角對折 二角  |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 一角對折 五分  |
| 新算術 八册 出全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三分   | 新歷史 六册 四册出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三分 | 新理科 六册 每册定價 六分對折 三分     |
| 新算術教授法 八册 每册定價 一角對折 五分   | 新歷史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 三角對折 角半  | 新理科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 二角對折 一角  |

另有春季始業用書早已出齊均經教育部審定

# 辦 理 師 範 講 習 所 者 鑒

## 師 範 講 習 所 講 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普及國民教育首在養成師範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小學校日益發達而師資常有不足之虞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特定小學教員講習科限分爲一年及二年兩類補助師範學校之不逮救濟小學教員之缺乏也現在江蘇省行政機關已通令開辦師範講習所分爲甲乙二種甲種二年畢業乙種一年畢業即各省養成小學教員自當仿此辦理本館出版師範講習程度適宜各科具備茲將書目列後

### ◎ 甲 種 師 範 講 習 所 用 書

- 倫理學大意講義 近刊 三角 管理法律講義 近刊 六角 礦物學講義 三角
- 教育學講義 三角 國文典講義 近刊 六角 物理學講義 五角
- 教育史講義 近刊 四角 中國歷史講義 近刊 四角 化學講義 五角
- 論理學講義 四角 東西洋歷史講義 四角 生理學講義 五角
- 心理學講義 三角 中國地理講義 近刊 四角 植物學講義 三角
- 教授法講義 四角 外國地理講義 近刊 四角 動物學講義 三角

### ◎ 乙 種 師 範 講 習 所 用 書

- 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各科教授法 三角 植物學 三角
  - 教育學 二角 學校管理法 二角 動物學 五角
  - 教育史 二角 學校衛生學 三角 初等礦物界 三角
  - 論理學 五角 中國文典 五角 生理衛生學 五角
  - 心理學 二角 算術 三角 初等物理學 三角
- △ 一年畢業
- 化學 三角
  - 體操講義 八角
  - 以上十七種比甲種各書尤爲淺明專爲養成初等小學教員之用